



序一

曩者余侍 總理每聞歎息於辛亥壬子以還竭心力於國是之爭不復能措注
路政以爲利苟當興國果不亡終爲當務之急十餘年來禍亂相尋有摧殘而無
建樹眷言先志恐遂蹉跎吾黨執政猥掌專部綜覈名實統籌熟計而深思之乃
憬然有以知艱鉅之業非短淺所宜荷任積弊之叢生受病之悠久非旦夕所能
爬梳也撫前策後可得論列有清同光之際朝野昏沉不知鐵路定爲何物究有
何用有主張者輒蒙詆詆劉錫鴻出爲使臣而有三不可之疏王闈運號爲通儒
而有兒戲之諂沈葆楨以封疆大吏至贖已成之路而毀而沉之湖人方絕塵而
馳我則倒行逆施舉世騰笑以爲大奇是曰鋼蔽此一時也其後明達稍稍通曉
而才難財盡但可坐譚外債客卿展轉附麗若三十輻而共一轂既引狼以入室
乃太阿之倒持遂以經濟復生交涉是曰凌亂此一時也在野之彥呼號搪撞集
款贖路蔚成風氣國有民有斷斷不已外人成約既終不可搖撼而於興造之本
旨漫不復顧及探肉虎吻餘能幾何原自兩非初無一是是曰鹵莽此一時也造
因既多積重難反逮夫大盜移國政治陵夷遂爲戰利之品稱貸之門爭攫之藪



蓋自丙辰而後以言路政益南轅而北轍矣武人割據彼界此疆橫徵暴斂如恐不勝力已盡而誅求亟一已肥而一路哭又兵事每起首中其禍因地形之便利多沿綫而作戰利民之業乃以害民成既艱苦毀則須臾其尤烈者若北寧平漢津浦湘鄂創痕方新砲聲隨作補苴不遑興修奚自此內亂之患也不貸之國近世所難而飲酖止渴覆轍相繼則未有如我者五十年中無路不與外債作緣卽無路不爲外債所困其尤甚者喧賓奪主仰其鼻息僅得唾餘箸錄已詳無假羅縷以言乎內則無信不立久假不歸人皆視爲畏途而當局則以爲不涸之源路局乃更無迴旋之地曰暫時者遂將終古曰墊付者但成口語竭漁悉索如何不窮此經濟之難也至於實業不興則材料仰給於人教育不講則技術仰助於人此皆國計之所關而於路政爲尤切本末交喪其何能淑雖有大智無以善後其間膺斯職者觀所規畫非無精審雖爲瘡口敝舌之爭終自形格勢禁而止鑒此前車尤可深喟余自被命爲日至淺冀窠極之通爲邁往之計昭統馭之權綿薄所及夙夜維勤京滬管理事寄絕殊積非成是莫之何問則有管理合同之修改洋員之罷免膠濟歸我劫持猶深則有委員會之設湘鄂頻年屢陷絕境節流之

計豈曰得已則有洋總工程師之解約外人供職待遇差忒時復枝梧則有合同格式之規定以我路政外患之深茲之爭持何益毫髮凡以明權之自我而已至若軍運條例之頒行苛捐雜稅之掃除債務委員會之設立車輛之集中聯運之實行則存十一於千百知區區無補也視事之初過不自料而有全國路網四組之規十年二萬英里之圖時事艱危茫茫前路其果能略竟先人之志而不負國人之望也耶烏乎當夫建國之初政體始更人心思治值歐洲羣雄角力不遑東顧之時使袁氏不爲一己之謀知亟起直追之不可或緩而與吾黨共趨於一途何嘗不足以昭同軌之治時機坐負遂釀成擾攘之局其患綿歷而未知所屆國是未定而總理已憂勞以歿世矣追惟疇曩甯獨致恨於路政也與

民國二十年五月

鐵道部部长孫科

孫
序

序二

曩昔吾國道路夙稱敗壞雖官設驛站六關四通然而行旅維艱運輸未便固不足以言路政也遜清同治之季歐美鐵路事業如日方升國人驟覩此陸上交通之新利器愕眙相向厥後官商合力兼集外資以次敷設歷五十年之經營而鐵路之利益溥時至今日稍有識者莫不知鐵路爲國防經濟及一切事業之命脉噫嘻盛已考鐵道之制昉自南歐往在希臘之世卽有鑿石爲軌曳牛馬於其上者實爲鐵路之濫觴中世以還歐洲學者銳意闡發粗具雛形迨前世紀之初乃底於完成近百年來突飛猛進幾有一日千里之勢不僅德美英日諸國鐵路網早已密佈卽蕞爾小邦亦各致力於鐵路之開發緬想近世鐵道發皇之盛與其利澤之偉固非百年前人所不能夢見返觀吾國良有足令人深慨者迄今全國路綫僅達六千餘英里而累年受軍閥之割據與土匪之蹂躪補苴爲難遑言發展况環而伺者其鐵道已逼我境上或且入吾界中如南滿安奉中東滇越諸綫皆外人勢力所及尤爲國防經濟之致命傷吾人循覽數十年間鐵路事業之史跡懲前毖後可爲寒心本黨建國以發展實業開闢交通爲指歸而鐵路建設計劃

實總理畢生心力之所結晶無待贅言今統一告成人心厭亂吾黨政府方協力同心內圖建設之進行外謀國權之恢復意者全國鐵路計畫之實施期當不遠矧自鐵道部成立後職責既專前路彌宏今後中國產業剝復之機其在斯已茲編所記於國府成立前鐵道事業之進展凡關路政設施之內容組織章制規畫之遞嬗業務運輸財政之概況莫不縷析條分瞭如指掌而於涉及國權外交之犖犖大端尤再三致意洵吾國有鐵路以來之第一部信史他日總理之鐵路計劃次第完成則統一之障礙可除內地之富源盡闢國防上亦得所保障此實吾交通界同人所宜畢生黽勉以赴者也是爲序

民國二十年一月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序三

策中國者必曰救貧曰振弱夫人而知之海通以還朝野上下莫不措注而每進益深終若不可揀且振者嘗爲之熟思遠慮以爲必有其可以揀且振之道與夫所以致此之由遺教昭垂範圍百世要其大歸非人民有知識不足以自存而教育爲知識之源實業爲教育之資交通又爲實業先路之導本末先後之際亦夫人而能言之矣頃以短淺摺拄艱鉅若以疲足而歷危坂鼓困極之思爲通盤之計乃始知非先揀路政之貧中國無由富非先振路政之弱中國無由強也救之振之道無他懲前之失勵後之圖而已我國自唐胥鐵路開通至今且五十載舉國有民有及屬外人者都八千二百六十八英里以我地大物博而人衆多才能及此以視美之二十六萬三千餘英里英之二萬三千餘英里固有椎輪大輅之殊卽比之日之一萬三千餘英里亦自有逕庭之別其本體已自弱矣而此僅有者既無不爲外債所劫持殘餘所入復不能爲路局所有豆剖瓜分日積月累而歲不同卽觀此編所權輿而訖其所斷至經濟之喪失尙忍言乎路政之不共管而爲海關鹽務之續者非不幸也使有路以來路之入卽以爲路之用則何債不

憤何時不可發展數十年來雖未必遽能遠步英美而能追跡日本要可斷言者也辛亥以還政變無端武人割據跨省連縣不可勝數其兵力之所能及卽路權之所自操朝夕而伐支節以求蹴踏度劉略不顧惜百孔千瘡遂無完膚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也殘毀所及固有不僅爲路政致憾者矣經濟如斯事權若此烏從而言救且振哉專部始立朝氣一新其所規畫未嘗不拳拳於癥結之所在國力微而國步艱卒不能行其十一也東北風雲彌漫而未知所究極而南滿鐵道會社爲其策源救國之道經緯萬端憂國之彥其尙知措施之所宜先也夫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署鐵道部部長連聲海

序四

我國幅員逾三千四百萬方里人口達四萬萬蘊藏富厚豐沛自居然邊疆腹地衍沃千里多荒涼蕪寥之區民生蹇澀封殖不繁文化因之晚興是豈可盡歸咎於瘳患哉交通梗阻則教育實業皆無由振而路政尤居首要策中國者莫之或先也 總理遺教雖有十萬英里鐵路一百萬里公路之計畫羅列網綫指示周詳良以經濟之發展文化之溝通皆視路況振興與否爲其準衡我國之有鐵路淹執五十餘年之歷史其已完成路若北甯平漢等十六線長度不過七千餘英里民業及專用線祇四百英里其中又有以外資關係受縛於合同一部份尙爲客卿管理不無缺點年來復迭經軍事以致設備窳敗業務頹疲路況凋敝自難諱言公路則自驛站以還沿嬪至今類皆圯坎近各省雖時有興築補修爲數亦殊無多綜核所有各路與 總理計畫十不及一若以人口密度與鐵路里數爲比例在我國每十萬人口平均具有鐵路尙不及二英里不惟祇及加拿大二百三十分之一美國一百四十分之一卽較之暹羅印度且遠不如怵目傷心莫此爲甚專部之設所以爲根本之圖也今紀之以史闢爲專編所有沿革設施備舉

靡遺懲前毖後能不憬悚雖然肇啓微末皆由幾番經營而來是吾人維護已成
籌興將來自屬責無旁貸苟能殫精竭慮急起直追他年軌輪馳揚終有完成
總理計畫之一日則斯編之作豈止備參考供諮採而已路政前途庶有豸乎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鐵道部政務次長錢宗澤

序五

交通之便利與國家文明之進化實有深切之關係我國古昔交通河流而外厥惟道路夏禹疏河隋煬濬運實開後世河流交通之始而道路交通國人忽視歷史以來無所謂路政者子輿氏謂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爲間不用則茅塞之太史公撰史記河渠著書而不紀道路二者可以知其概矣迄前清末季京奉蘆漢津浦滬甯等處先後建築鐵路洵堪爲我國交通史開一新紀元惟數十年來因種種關係未能從事發展以視列強之交通猶覺瞠乎其後也仰惟先總理具百折不回之精神創萬古不刊之偉論對於人生衣食住三要素外首先發明一行字並提倡我國內鐵道造成十萬英里誠以我國今日欲圖自強非振興實業不爲功而實業之振興須賴乎交通之便利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鐵道特設專部卽此意也然所謂路政者又非獨鐵道已也凡公路足以便利人民之交通者胥屬路政範圍中範圍既廣政務自繁使非有一系統之記載萬緒千頭舉一漏百必不足以資政務之進行茲編之輯凡關於路政過去之沿革現在之建設及將來之計劃無不提綱挈領以簡馭繁俾後之從政於斯者開卷犁然有條

不棄善者法之不善者去之路政之發達其庶幾乎是則斯編之成關係路政前途至爲重大非僅供後人之瀏覽已也

民國二十年一月

鐵道部常務次長黃漢樑

序六

吾儕奉命編纂交通史以路政編端緒爲最繁隨時不我與二章以次增損未竟首章已先付剗劑計編纂之時不爲不久而履艱蒙難終覺出於急就自視且猶欲然能免大雅之訾點難矣獨念此編積成數巨帙視前此之路史多且十倍何不憚煩之甚耶溯自我國路政之興垂五十年凡一路之萌生率明昧參半當事者意有所諱迨勢不可掩始稍稍知聞至其中之層累曲折仍苦未盡悉或有不可告人者國人反不若外人知之明審可慨也國人於路事既難窮其蘊而公家又乏有系統之官書蓋數十年來欲求一完善之路史迄不可得前乎本編問世者以激所知昔關君賡麟主講交通大學有中國鐵路史講義公私各大學沿用爲課本未出版行世姑勿具論張君鴻藻於民國七年刊行中國鐵路現勢紀要曾君鯤化於光緒三十二年刊行中國鐵路現勢通論又於民國十三年刊行中國鐵路史謝君彬於民國十八年刊行中國鐵道史張曾二君宣勤路政書甫成先後歸道山僚友義不宜襍其短謹抒所見竊比校書勘誤之例亦未遑多讓也張著爲其所製中國鐵路現勢地圖之副本詳於各路之沿革方路史未表見時

姑作路史觀其用力專其參考博惟出版在先敘事祇及於民國三四年不足以應現時之需曾君在遜清時受郵傳部命調查各省鐵路遂有現勢通論之作裒集所聞無所抉擇當時識者頗用譏貶今其書罕存無煩翮縷入民國後曾君先徵任交通史總纂以所輯交史之路事自行出版俾閱者先覩爲快惟匆匆作草未經詳校未加修整且僅至民國十年爲止其書原係本編舊稿故本編辭句及編製間若雷同覽者或以爲勦襲其陳言不知彼以本編之一部份率先刊布本編據事直書貫穿本末彼於每段始終繫以空論且本編增益路事三年有半又糾正其錯誤疏漏不少詳略既異編制亦復不同謝著不知以何爲張本其採諸關曾二君之書者亦甚多其議論頗警闢約爲一編字小而紀事多四十餘年之路政大體具備足資參考而承訛襲謬所不能免綜觀三書得失未易殫述茲舉一二如京奉京漢等路之爲管理局會謝僉謂京漢等八路爲監督局而逸正太道清二路致訛之由因交通史舊稿覆抄者於八路二字下漏「爲管理局正太道清二路」數字曾氏曾任司長局長詎此而弗知乃漫以抄稿編入而謝氏蹈其覆轍復於八路之中逸京奉歧之又歧乃如此又中東路有八十年後無償歸

我之約而滇越路則不同謂八十年期限將滿可商議收回如造路費及股息在限內已由進欸歸清則無償歸我如欲核算各費以歷年結帳爲憑可知應否給價收回約文具在可覆按也特由西文譯漢文義回曲未易明晰張氏斷章取義但云「八十年期限將滿可商議收回以無價歸還中國」既無價又有何可商乎於是謝氏遂云「八十年後以無價歸還中國」中東路有三十六年後可給價收回之規定謝氏則沿用於滇越路謂八十年後得給價贖回尋繹原約殊不爾曾見日人所撰支那經濟地理誌有此說始知其爲外人誤解也此屬於路權之大者不容不辨亦因以見著書之不易引人爲鑑恐本編亦不無紕繆乃斷斷以攻三家之錯詎不爲識者所病特以諸書問世在前流傳浸廣且卷帙簡而取携便學者購置較易沿習既久積非成是將鑄成方來之大錯孟子有云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惟高明參覽而平亭之於繁簡虛實之故判然矣若鐵路之繫乎興衰路史可觀成敗諸公博達序列綦詳無埃愚之喋喋已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總纂張心澂

張
序

四

交通史路政編敘略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長關賡麟

世界人類之交通其最初大抵無所藉於器物而不足以行遠故陸行者之負載徒步漸進而服乘引重猶之水行者之泅涉褻揭漸進而漂駕木筏蓋狃榛閉塞之太古不能老死不相往來人類關於行之需要之急其不下於衣食住也則一然陸地運輸較難於水故輪人輿人之制至繁以密古稱黃帝作大輅以行四方淮南子謂古者肩擔背負之勤而爲之剡輪建輿駕馬服牛民以致遠而不勞杜佑以爲上古聖人觀蓬轉而爲輪輪行可載因物知生復爲之輿輿輪相承流運罔極任重致遠以利天下此車之始墨子則曰車爲服重致遠乘之則安引之則利安以不傷人利以速至此車之利也加費不加民利者聖王弗取然則制車之要旨一曰安全一曰迅速二者盡之而美觀不與焉攷之載藉車雖造自黃帝然古先大輅以金玉爲之本天子所乘其後以木爲之始於奚仲之子吉光自是始利於民間又在少昊時以牛駕車夏禹時奚仲始駕以馬蓋亦由遲鈍而變輕捷嗣後以馬駕車者四千年不改至蒸汽發明而後一大進化何其遼也夫陸地運輸其成立之要素爲三其一載運之器具其二牽引之力量其三平坦之道途故使有輪車有牛馬而道途崎嶇不治則事倍而功半此三要素者殆國家於道路行政所不得不並時經營者也墨子有言商紂之時棘生國道國語謂道第不治知陳之

將亡故周道稱如砥如矢周禮有野廬氏候人涂人之職且所定經涂九軌環途七軌野涂五軌非特道涂有一定之廣狹卽車制亦無幾微之參差所謂同軌者也春秋以來國各有道以境爲界晉郤克欲齊盡東其畝以便國際車運之直駛而齊拒之迄於封建變爲郡縣而後秦得治東窮燕齊南極吳楚之馳道此又路政隨政治關係而進化之一大變遷也顧自是治道無專官僅以驛站爲官吏文報往來之用而以修理責之經過之州縣遷流所極利一而害百雖有官道等於無有矣至於道途之上敷設軌型以利輪轉自海通以前殆未之聞焉

所謂敷設軌型以利輪轉之法今世之所謂鐵路是也吾國之有鐵路始自同治五年之淞滬次爲光緒七年之唐胥次爲光緒十三年之臺灣其去世界鐵路之發明不過五六年而已然淞滬成於外人之手迄光緒二年而購回拆毀臺灣雖守土者所剋辦而後此隨土地割讓於日本（臺灣自光緒三年丁撫日昌議修鐵路未果十四年劉銘傳撫臺灣始由地方官與商民合辦築成之自基隆至新竹長三百餘華里軌距三英尺八寸軌條三十六磅二十一年臺灣割讓定兩年後隸於日本臺人不服獨立爲民主國日本以兵佔基隆攻下臺北由臺北攻新竹改鐵路爲軍用事平後始擴大爲臺灣鐵道會社復改官辦其事跡以官書散失本史亦不詳惟近人張景祁於割臺後作臺疆雜感詩自註謂臺北府初建時圈民田爲城自獅毬嶺開鐵路遷居始衆僅十年耳云云疑初築路當在光緒十二三年也）故可以爲吾鐵路之鼻祖者僅運煤之唐胥一線耳夫英美法比德俄諸國自蒸汽機關車施行載運以後深知其

利轉相仿效日益改良不十餘年崛起之鐵路公司徧於全國而我以閉關守舊爲得計請築而不許已成而復毀遷延至於不得已而後枝枝節節以爲之於是同一築路以勇決與遲疑之分而強富與弱貧相懸萬萬矣

故由今日以上溯吾國鐵路之歷史可分爲六時期自同治五年以至光緒二十年士夫守舊排斥新法雖有賢豪主持小試其端而阻力迭起終於無濟之時期也其時本以海防事起南北內地轉輸無交通便利之法則海運將生困難而海綫亦處處受敵又以醇王與李鴻章之同德同心深知築路爲救時良策然卒不得如意一挫於清江北京綫之議再挫於天津通州綫之議後雖以蘆漢爲解紛而結果實僅成唐山至昌黎一段而中日戰作矣是時期凡二十九年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鐵路總公司廣借外資訂立合同以建築管理主權拱手授人啟外人攘奪路權之漸之時期也主其事者爲盛宣懷公司本爲蘆漢而設而以招東南紳商入股之故並准兼辦淞滬蘇蘇甯其訂有最苛酷條件之合同遂開後此借款之惡例盛氏所辦蘆漢正太滬甯道清汴洛之合同與蘇杭甬浦信廣九之草約皆在此時而關內外粵漢津浦以至龍州東清膠濟赤安滇緬滇越之約亦隨之而起是時期凡九年自光緒三十年至宣統三年國人一致主張拒債廢約籌款收回自辦之時期也其發源由於岑春煊拘捕粵紳之反動遂由粵漢而蘇杭甬而廣澳展轉及於全國一時各行省設立公司承辦鐵路者有川湘贛閩浙皖蘇湘滇晉豫鄂黑十二省之多而集股爲難成效絕少卒爲商辦失敗之原

因抑亦爲有清覆亡之導纜是時期凡八年自民國元年至二年政府有統籌全國交通之計畫而全國人民對於國有借款政策悉無抗拒阻感願努力贊助新邦政治之時期也於是路政則中央集權商路則以次收買南北大幹實行興工東西大幹亦借款成立整理業務則以鐵路會計統一爲入手而民業鐵路條例亦於其時公布是時期凡二年自民國三年至七年歐戰既起款項材料來源盡絕工程停頓營業不振當事者不惜倒行逆施大借日債之時期也二次革命而後項城遂假鐵路借款以便挪移籍鐵路參案以除異己而日本亦即以二十一條爲承認帝制之要挾段祺瑞討逆之後步其覆轍利用墊款而有吉會滿蒙四路高徐順濟之借款且訂膠濟新約以保障二十一條之要求訂軍事協定密約以鞏固其在滿洲之地位是時期凡五年自民國八年至十四年新銀團壟斷借債不爲我國所承認各路不復有新工之企圖全國分裂日事內爭交通秩序破壞無餘之時期也自是以後廣州獨立勢成偏安安福當國曹吳繼起以至段氏執政中原屢經直皖之戰湘鄂之戰直奉之戰第二直奉之戰鐵路事業瀕於破產元氣大傷軍人橫行工潮迭起議辦內國銀行借款而失敗議利用庚款築路而無成設會整理鐵路財政而徒託空言僅巴黎華盛頓各會議關於山東問題之力爭主權差強人意而已是時期爲七年此六十年間鐵路之可紀述者如此

夫鐵路雖國營之機關而具有商業之性質故綫路愈長行車愈久者其發展必愈可觀而以舊路之所入爲擴充新綫之用此不易之理也袁項城嘗言交通部之職責在於每年增新綫

若干不在每年獲餘利若干可謂破的之論能見其大者矣吾國自光緒七年始有閩莊至大沽八十里之鐵路十四年始有天津至塘沽一百七十五里之鐵路自是以至二十一年僅展昌黎之二段洎三十四年而後京奉京漢滬甯正太道清汴洛廣三新甯均已完工凡長二千一百公里有奇迨宣統三年京綏粵漢廣九吉長株萍蕪滬杭滬嘉津浦以及潮汕齊昂工程已完者凡長二千一百公里有奇而外人承築之路東清幹枝一千七百二十餘公里膠濟幹枝四百四十餘公里不計焉入民國後十四年間僅京奉之唐榆雙軌錦州至北票打虎山至八道壕隴海東至運河西至陝州綏遠及北京環城吉長土們嶺清化至孟縣長沙至武昌四平街至鄭家屯鄭家屯至洮昂及白音泰來枝綫南昌至九江與夫福建漳廈雲南個碧總計爲二千三百三十餘公里是民國閱十四年之所成就且不及有清時代完成者之半試觀統計表所載國有鐵路遞年增加之額除加入湘鄂四洮隴海各年而外大率增加里數多者三四十公里少者乃止十公里十二公里以一年之程功而僅僅若此亦可謂滑稽之甚矣且其敷設之地域亦偏於一隅由民國十四年各省區所設幹枝路綫以至專用鐵路及岔道統計之直隸約爲二千三百四十三公里河南約爲一千五百二十一公里山東約爲一千二百四十一公里奉天約爲一千一百五十八公里江蘇約爲一千有二十公里山西約爲四百三十一公里安徽約爲三百三十九公里浙江約爲二百五十七公里綏遠約爲二百五十六公里湖北約爲四百有六公里察哈爾約爲二百二十四公里廣東約爲一百六十三公里

吉林約爲一百五十七公里湖南約爲三百有四公里江西約爲三十六公里福建約爲二十八公里其餘各省則有僅有商路有併商路無之者

國中鐵路無新綫之增加則所有鐵路行政乃但爲舊綫之保養營業而設已卑不足論矣顧亦以頻年內戰武人擅權之故不克盡其營業運輸之能力觀於遞年收入之數郵傳部光緒三十三年始有統計營業之路京漢京奉滬甯京張汴洛萍昭道清七綫進款凡一千四百二十七萬餘兩用款凡五百八十八萬餘兩餘利爲八百三十九萬餘兩三十四年營業之路七綫進款凡一千六百五十七萬餘兩又二十萬餘元用款凡六百五十六萬餘兩又一百萬餘元餘利爲九百四十三萬餘兩宣統元年營業之路九綫（增正太齊昂二綫）進款凡一千八百八十八萬餘兩用款凡一千有二十二萬餘兩餘利爲八百六十六萬餘兩二三年無統計表要之所距不甚相遠民國元年營業之路十二綫（增津浦廣九吉長張綏四綫齊昂未報）進款凡四千一百三十八萬元有奇用款凡二千六百七十四萬元有奇餘利爲一千四百六十四萬元有奇二年營業之路十三綫（增滬杭甬）進款凡五千四百一十六萬元有奇用款凡四千二百三十八萬元有奇餘利爲一千一百七十七萬元有奇三年營業之路十三綫進款凡五千三百二十一萬元有奇用款凡四千八百六十九萬元有奇餘利爲四百五十二萬元有奇（以上數目含有少數商辦路未能準稿）四年營業之路十四綫（增廣三一綫）進款凡五千六百十八萬元有奇用款凡二千九百七十四萬元有奇餘利爲二千六

百四十三萬元有奇五年營業之路十四綫進款凡六千二百七十六萬元有奇用款凡二千八百八十四萬元有奇餘利爲三千三百九十二萬元有奇六年營業之路十三綫（嗣後廣三未報）進款凡六千三百八十七萬元有奇用款凡三千零零四萬元有奇餘利爲三千三百八十三萬元有奇七年營業之路十三綫進款凡七千七百六十五萬元有奇用款凡三千四百三十二萬元有奇餘利爲四千三百三十二萬元有奇八年營業之路十四綫（增四洮一綫）進款凡八千二百八十四萬元有奇用款凡三千八百二十七萬元有奇餘利爲四千四百五十一萬元有奇九年營業之路十四綫進款凡九千一百二十八萬元有奇用款凡四千二百五十九萬元有奇餘利爲四千二百四十八萬元有奇十年營業之路十四綫（株萍未報增湘鄂一綫）進款凡九千六百四十五萬元有奇用款凡五千三百九十六萬元有奇餘利爲四千二百四十八萬元有奇十一年營業之路十四綫進款凡九千六百三十六萬元有奇用款凡五千五百二十七萬元有奇餘利爲四千一百一十一萬元有奇十二年營業之路十四綫漳廈未報增膠濟一綫）進款凡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二萬元有奇用款凡六千三百零九萬元有奇餘利爲五千二百六十二萬元有奇十三年營業之路十四綫進款凡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八萬元有奇用款凡六千五百六十萬元有奇餘利爲四千八百七十七萬元有奇十四年營業之路十三綫（湘鄂未報）進款凡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有奇用款凡六千八百三十五萬元有奇餘利爲五千一百六十三萬元有奇自是以後至於十七年營

業非獨無進步而反退縮路綫增加隴海南潯而收入與贏利視上數年所益無幾（京漢未報故不能詳大要在一萬萬元以上）比之十四年以前乃遠不如洎十八年南北統一之下而後計數激增則戰禍爲害之烈可以見矣夫鐵路既通則工商業隨之而發展其進款之逐年爲自然之遞進乃其普通之定例然則民國四年至八年間爲和平統一時期前後增加率約爲百分之五十由九年至十四年間爲分裂戰爭時期前後增加率僅及百分之四十卽不至如十五年以後之銳減而已違反鐵路營業之恆理矣是則亟當注意研究者也

新路建築之遲緩如彼舊路營業之衰退又如此所以然者由於當國者初無本於全國交通目光之政策以定幹枝先後之序乃一依外交上之結果自處被動不得已而諾人之請求者也盈廷計議輿論掎擊大抵以外資爲巨害不敢多借國幣旣已匱乏商家又計較近利無遠慮無魄力對於政府復無堅固之信用此國中投資之少而不得不大半出於借力外資之一途而有今日性質複雜之現象也歟

中國鐵路之性質可分爲七類一爲純粹國資國營者如京張張綏萍株是也其後雖各有債務關係於主權尙無所損二爲純粹民資民營者如江蘇滬嘉浙江甬嘉廣東粵漢潮汕新甯江西南潯福建漳廈是也其結果大率不良南潯外債重困漳廈且不能自存惟江浙早歸國有差爲優勝三爲借資國營而已經贖回者如京漢廣二及今日膠濟是也廣二路短不足道京漢膠濟主權雖表面爭回而負債之重不能自拔四爲借資國營而尙未贖回者如滬甯滬

杭甬京奉津浦正太隴海道清四洩及未改合同以前之吉長是也如此各路款未清還以前大都在外人監督之下或代爲經理行車其權力各有等差至於購料之佣金或供給材料之優先權大抵有同一之規定五爲中外合辦分段管理者如廣九是也英人以九龍爲保護香港請准擴充之地界故雖吾領土而隱若兩國以致有此分英段華段之怪現象六爲借資國營而委託經營者其權力視代爲經理行車尤進如改訂合同以後之吉長是也七爲外資外營由吾國政府之讓與或追認完全以外國之力爲其本國之利益而修築經理之者如滇越龍州南滿安奉東清及贖回以前之膠濟是也此諸路最大之危險卽各假鐵路綫爲其殖民根據地以外兵保護破我國防而政治勢力亦隨之而入我內地窮其害之所至足以亡國而有餘興亡之樞紐一言以蔽之曰商業性質之借款與政治性質之借款之區別而已矣此七者利害較然不待明智而知所擇然而中國營民營之路少而借資外款之路多商業性質之借款爲害輕而政治性質借款爲害重至於不待借款之名直以武力或外交自由築路於吾國領土之上則尤有百害而無一利之可言憂國者以司農之困匱與中國資本家力量之薄弱舍外資無可以發展富源而前此借款條約之苛酷爲任何商業借債所未見往往甘受因噎廢食之誚而不圖尺寸寸軌之增加此民國以來造路成績所以不晚清及也

夫鐵路屬於純粹國資與民資者既如是其少則吾國數十年路政之命運與歐美日本各國政治之方針乃至有密切之關係研究中國鐵路史者殆無不同時對於各國外交之情況加

以明瞭之觀察與深切之認識而後可試分舉而論之

謀我路權之最先者莫如英英國現今對華貿易額年約二千二百萬磅爲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八倍其地域徧布於南北各省陸路則通雲南西藏水道則沿揚子江上下游然陸路僻遠不如水道之繁盛故理想之揚子江流域系統鐵路政策直欲使印度長江之勢力聯合爲一蓋從前英人通過雲南之思想最早咸豐六年（西歷一八五八年）占有下緬甸後卽已定有自蘭貢至雲南鐵路之計畫咸豐八年（西歷一八六零年）得緬甸之允許遂造商路由緬通至雲南邊界及光緒十六年（西歷一八九零年）中英新約訂定英人乃益注意於緬滇交通之調查而有自八莫經騰越大理至滇境鐵道布設之準備經數次考慮騰越大理之綫不如經思茅之綫較爲易營而足以牽掣法人滇越綫之利益由是滇緬與滇越遂成對抗之形勢矣光緒二十三年（西歷一八九九年）決定分爲三綫入滇以吾國之拒絕未能如願然此十年間津鎮廣九已繼關內外而獲成功其後英藏條約英俄條約皆有關於西藏鐵路之主權自西藏獨立英人私訂印藏鐵路之約而我不能過問夫英人於印藏交通經營如此其久如使握有吾國主要動脈之揚子江而又能建築西南各省鐵路開發川滇最大之富源使依落瓦底河與揚子江成一連路綫則英國在華政治商業上之勢力可以獨霸

卽其中部之計畫見之同治元年（西歷一八六四年）司梯文孫所建議者亦復極高掌遠蹠之偉觀其以漢口上海廣州爲三基點而建築由漢口沿江而至上海之綫由漢口西至四

川經雲南至印度之綫由漢口而至廣州之綫由上海至鎮江北至天津北京之綫由上海經杭州至寧波之綫由福州至甯波至上海之綫由廣州往西北至雲南之綫其時雖爲吾國拒之採然自此五路之要求遂以次得請以迄於今中英公司與匯豐銀行朋比表裏隱操吾國交通金融無上之大權此英國對吾路政之形勢也

其次發之早而謀之遠者莫如俄俄國者吾國咸同間謀國之士所時切隱憂以爲終爲中國患者也俄皇尼古拉二世將謀海參崴與西比利亞幹綫之聯絡挾勸日本退還遼東之事而有關於鐵路之約定以爲報酬遂開鐵路引入政治問題之始顧加西尼密約所許俄國建築由赤塔至海參崴之鐵路聲明必須由私人所組織之公司承造不得由俄國政府出而經營因之而有華俄道勝銀行之設是爲東省鐵路之母當時政府之失策則在力避吾國應負之責任放棄一切事權釀成尾大不掉之勢吾國既無人入股許景澄歿不派督辦者二十年至俄置本社於俄京而不問及日俄之戰長春支綫劃歸日本侵權奪利變本加厲始悔前此之失計晚矣自俄國內亂一度經各國共同管理我國以主權之國出兵保護以有中俄及奉俄協定之結果然用人行政初不能按平均分配之原則十八處長中俄人占有其十四實權盡握其手華方於財政出納一切無從過問蘇俄對華始雖自動廢除一切舊約然東省鐵路問題複雜贖回良非易易在未歸吾國以前此東省鐵路者每年純益金達二千萬金盧布經濟勢力範圍占黑龍江全省三分之二是以東省於蘇俄爲侵略中國之政策之總機關自其始

時所占之航權森林礦產土地警察權司法權行政權皆屬焉近歲蘇俄且有東省鐵路而外增築北滿八綫外蒙五綫之計畫其野心方未已也

與英爲均益之爭者爲法法國對華之鐵道政策最注重於雲南廣西兩省光緒十一年（西歷一八八五年）之天津條約始露彼此商辦鐵路之意光緒十四年（西歷一八八八年）決議商務專條乃有接至中國界內之聲明其後龍州鐵路由費務林公司承辦赤安鐵路因廣州灣事件而承諾復有由龍州至南寧及百色之延長綫及由安南沿百色河及紅河流域至雲南省城之敷設綫及由海防至河內沿河之谿谷北進至雲南省城之敷設綫而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〇三年）之滇越鐵路遂由此而產生此外雖廣梧路綫我國拒不之允差強人意而同成欽渝綫成諸綫之訂約復有廣高廣鬱各綫之請求及西南部鐵路之預訂吾國雖不一一予以承認而兩廣雲南之投資隱然爲法人之勢力範圍焉北方比公司所承辦各路大抵多爲法人勢力所在如道勝銀行之東省鐵路正太鐵路股票債票又多入法人之手而儼然繼俄以興故前清末年比法系之勢儼然與中英系成爲對壘之兩大派也後於英俄法而欲染指者爲德德國以大戰之敗屢舉二十年來經營之鐵路勢力一舉而空之當未敗之前所有路綫已成者爲膠濟津浦未成者爲漢粵川之一部如是而已然其預定之計畫而爲吾國所允許者則有由膠至濟而至山東界之一綫有由膠而沂而濟至山東界之一綫有正德開兗之二綫有由沂濟正德開兗及南部各綫改變之高韓濟順之二綫有由

順向西續展綫煙濼綫濟甯開封綫其目的殆將由山東而橫據中原設歐戰而勝其蹂躪吾國之權利者不知若必不如今日膠濟之猶能贖回自主也

乘歐戰之時會而崛起以占龍斷之優勢者爲日本日本之攘我政權也大率以武力而得之他國之手自南滿讓渡安奉承認之後遂有吉長新奉之借款與新法安奉營口支綫錦愛諸交涉隨之而起民國以後四洮開海長洮洮熱吉海以次訂約復有廈門至漢口福州至三都澳南昌至杭州延平至常山諸路不讓各國之請求猶以爲未足於是乃有民國四年（西歷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欸條件之提出

民國四年中日條約談判時各國皆無暇顧及惟美國有雙方同樣照會聲明無論中日何種協定凡有損害美國政府及其在華僑民享有條約上之權利與中國領土政治之完整或違反各國對華通稱之開放門戶政策美國政府一概不能承認中國同時即宣布此條約係被迫簽訂對於侵害各國條約上之權利不能負責又各國間對於保持中國獨立領土完整以及保全現狀與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原則所訂之各條約因此次日本要求而受事實上修改之影響此非中國之所願以爲後日推翻此案之根據然日人用心至巧阻吾參戰之不得乃於其時誘訂膠濟新約及吉會滿蒙四路高徐順濟預約以爲口實迨華會解決山東問題後膠濟路已我屬而日人方併力爲吉會等路之進行吉敦天圖各綫皆吉會之前鋒也日本近年以來努力完成其二港二綫政策歷年對華投資十分之八皆爲在滿蒙及東三省

之設施蓋以其在我國領土內能占有保障資本免納捐稅之特權使其經濟力隨政治力而盡量發展爲此經濟侵略之前驅者第一爲南滿鐵路會社次則正金興業朝鮮等銀行以及東洋拓殖會社而將來之後繼者則爲吉會鐵路按日華實業協會調查之數日本對滿洲投資之額爲十三萬萬元對華借款爲七萬萬元其他各省投資爲五萬萬元日人固以投資之多爲有特殊關係之理由向各國取得同情者也彼在外既以此特殊地位免各國之反對一方則利用機會造成外交案與戰爭大倡其朝鮮移民政策爲軍事之前鋒建設北滿大循環綫包圍滿鐵中心地以利於對華對俄戰事之布置其急欲完成之綫吉會鐵路而外有如通遼熱河間鐵路有如洮南至索倫鐵路有如長春至洮南間鐵路有如琿春至海林鐵路蓋日人在滿蒙所布之鐵路網方著著進行認爲公開之秘密我國熟視無覩莫可如何及一聞吾東省亦有所謂自行經營之鐵道網以與爲抵制則調查質問要脅恫嚇無所不至非使我國中輟其鐵路之計畫不可夫使我國果完成東西兩大幹綫及一切支綫之計畫於南滿有無永久之妨害如去年之衰落情形是否完全受吾國各新路線之影響尙不可知自十八年十二月北寧四洮洮昂間與十九年十月北寧瀋海吉敦吉海間有聯運之協定平吉有直達快車之通行雖葫蘆島尙未竣工日人已如芒刺在背認爲足以致南滿之死命兩國之爭點已屆短兵相接之時後此將如何而後能有適當之解決不可揣已

列強之中居競爭鐵路建築權之落伍者爲美美人之於我國自其始本無若何之野心其人

見利欲速好爲大言趨於理想而又不甚明瞭於中國之內情故粵漢合興公司之股本以私售過半於比人而卒至於廢約其後錦愛之議見拒於日綏包之議見拒於俄株欽之議見拒於法周襄之議見拒於英雖其後新銀團成立垂得繼英而爲領袖復以吾國不承認而無效是不得不謂爲數之奇而事之巧矣

緣是之故此六大國之鐵路借款建築權與優先權遂爲聚論之焦點新銀團者乃應其時之需要而產生者也蓋歐戰期間各國物產凋敝羣注目於遠東之富源而欲以之供世界無窮之用一則戰後之機械工廠工人得中國以爲之尾閭一則鑑於日本之侵略中國加以制裁而使中國於各國均勢利害共同之下和平發展於是有新銀行團之組織其目的以共同借款助中國實業之振興與財政之鞏固且使前此競爭之精神一變而爲互助與協力之精神其時中國方亟圖建設正需經濟上之援助然能有援助之實力者僅英法美日四國而實際則英法皆無力投資日本自問此數年間已在中國財政上樹有特殊勢力對於新銀團之公開無一國操縱之餘地輿論皆不贊成於是滿蒙之優先權及選擇權遂以日本認爲國防及遠東治安經濟生存之關係而除外雖所列舉延長已辦鐵路之綫已較原聲明之範圍縮小而與原來維持中國領土完全主義絕不相容且實際已無甚差別是以拉門德協定成立以後內田康哉宣言三國已承認日本之特殊地位及業經切實進行之綫一皆除外團體始不破裂

當時以兩年有奇之長時期折衝始定此協定而始終置中國民意於不顧其藐視吾國亦甚矣吾國以堅持不借款拒絕之其保全甚多然勢力範圍終未消滅至華盛頓會議對於勢力範圍問題仍爲不追溯已往事實之議決使日本與同等諸國咸增一保障則此集合之初旨益成爲無意義之舉矣

歐戰之後和議告終各國人士舉以列強在中國路權之競爭爲慮謂鐵路之勢力範圍爲國際上政治競爭之的將由此演成世界第二次之大戰於是有破除舊日界限由各國通力協助同辦中國鐵路之擬議所謂中央鐵路管理部由中英美法日合組之委員制管理之者也有將中國鐵路作爲國際公有之擬議所謂全國鐵路總局由中國及債權國人組織掌理之者也此外復有由英美日法中五國代表之萬國鐵路團由銀行團各派一人代表之國際合資鐵路公司由中日英法美各派一人組織之萬國委員部此諸條陳雖皆爲吾國輿論所拒絕而其精神隱隱與新銀行團相呼應外人之訾議吾國路政之不良與內爭之無已時者未嘗不回念共管之說之有研究之價值吾國當局雖力表累年之成績與管理之能力如統一鐵路會計修訂鐵路法規統一鐵路運輸統一鐵路技術推廣國內外聯運編製歷年鐵路統計以爲徵信而獨無如戰事頻起建設無時何此可爲太息者也

吾國鐵路營業之不振其最大原因爲資本缺乏設備不完營業收益復不能供鐵路發展之用於是近數年來橋梁失修也軌枕久不更換也材料零件之無存也機車不以時修理也汽

開鍋爐不良也車輛因戰事而毀壞也車輛以被扣而減少也調度不得其法而虛糜也專車之開行過多也免票之發出太濫也商務調查之不注意也貨物招徠之無術也以及水道之競爭捐稅之重疊轉運公司之作弊裝卸時間之延誤國有各路互相防忌不能合作應築之支路可爲給養綫者既不能自修又不許商人之承修即陸路分布足爲鐵路脈絡之助者亦復殊少東西各國以鐵路營業之贏利添築支綫增加附屬營業以爲政治之後盾者我則虧累日深瀕於破產欠薪負債本息莫償信用坐喪而債票日落以此而與人角勝是猶以疋屨之童子而與賁育鬥耳又况鐵路之爲物創始於英倫風行於全世界日新月異愈進愈精以吾國科學之不講技術之事往往後人雖及人之工藝改良而摹倣之未嘗不有事半功倍之效顧機械進步之速我方引以爲新邇人則早改絃而更張凡軍事交通一切器械類然鐵路其一也

試嘗舉例以明之鐵路機關車引力之用煤氣甫百十年耳國中煤產之富依近人統計凡九千九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萬噸占全球蘊蓄量七分之一爲世界所歆羨而藏地未發者足以供數千年而不罄顧我不能利用之以大興工廠廣布鐵路於諸邊反令外煤得源源輸入以充斥沿海之市鎮我方積極欲有所製造而列強則已盛行電氣化矣

電氣之替代蒸汽始自十九世紀之末光緒十九年（西歷一八九三年）英國有高架電氣鐵道光緒三十年（西歷一九〇四年）美國紐約市設地下電氣鐵道然皆短途且試行於

地下若空中非一般鐵道也嗣後屢經試驗歐美各公司競以蒸汽鐵道改用電汽成績良好各國爭相仿效蓋以電氣機關車其裝設簡單無種種機件重量較減其原動力與牽引力同時加大視蒸汽之引力加倍其費用輕其用人少其修養工作省其停駛迅捷易制其時間準確而且無烟泉之污穢與火爐之焚燒既免殃及道傍屋舍之事亦無賠償貨物被焚之慮且大地產煤有時而竭勢不能不別求天然力以代之吾於民國十四年調查日本工業已感鐵道電氣化之必要與其進步之可驚而環顧國中已成未成諸綫尙未有人爲取法乎上之計者夫吾國煤產之富固不恃電力而後能行車然使各省有水源之地皆剋興水力發電廠而以煤力經營其他事業其爲富國計必益可驚此則中山先生迎頭趕上之說也

本編記載之範圍以國民政府成立之前爲斷由國民政府統治時代以上溯鐵路事變之遞遷所爲事跡與功效誠亦無以大異所不同者政策之確定而以全國之力赴之此與前此認識不同之點鐵路之有事業與鑛業林業電業及郵政幣政皆完全適於國營近世各國社會黨勞動黨所主張均以爲鐵路等事業應採集產社會主義參用勞動者企業管理之方法定爲國家資本人民企業以爲勞資衝突之調和吾國向無資本家其爭端未顯故其需要亦不著而勞工思想之變化則已一日千里故前此鐵路經理之方法營業之目的與政治上之設施或不免成爲歷史上之陳迹而別闢一新紀元則夫讀史者之比較研索以求沿革進化之途徑不謂之爲得失之林不可也編凡八章第一章曰總綱復別之爲總務爲建設爲運輸爲

財政爲涉外事項凡不屬於一路之公共規章政令及一切事跡皆包舉而靡遺而監管民業事項附焉第二章曰國有鐵路已成綫自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株萍滬杭甬正太吉長廣九道清廣三膠濟四洮漳厦凡爲綫十有五第三章曰國有鐵路現修綫自漢粵川隴海滄石以至奉海洮昂呼海諸綫屬之第四章曰國有鐵路計畫綫自浦信同成欽渝寧湘沙興濱黑株欽以至吉會諸綫凡爲綫十有八第五章曰民業鐵路自川路湘路鄂路蘇路浙路皖路西潼同蒲洛潼粵路新甯潮汕南潯以及雙城箇碧龍溪東龍齊昂井富博山凡爲綫二十六章曰專用鐵路自大冶中興賈汪坨清板桃水口山門齋長興大豐柳江通裕民興裕繁怡立寶昌龍烟益華寶興諸煤鐵鑛之專用路屬之凡爲綫十有八第七章曰中外合辦鐵路僅東省天圖之二綫屬之第八章曰外人承辦鐵路南滿龍州滇越屬之凡合辦與外人承辦諸路非秘密不肯示人卽宣傳別有作用故皆僅誌其概略而止第九章曰汽車路自西北汽車路以至各省區以地方官商之財力築成國道行駛長途汽車者咸次其列凡二十有八交通史六編之中以路政爲最繁而屢經世變文獻多不足徵成之亦最不易繼是而續有纂輯拾遺補闕益惟詳且確之求是所望於來哲

民國二十年八月於南京

交通史路政編纂人員姓名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長關膺麟

總纂張心澂

纂修翁廉

黃福頤

汪文璣

池漢功

宗遇年

劉成志

孫謀

康誥

劉植

周楨

趙守昕

編纂人員姓名

楊敬方

鄒安圖

張祖訓

王汝昌

權國垣

陳從

袁樹德

徐培

侯曙

沈鍾鈺

陳福咸

李鉞

鄒安衆

張心濂

李安素

前交通部之交通史編纂處及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對於路政編曾經起草或修核各員爲處長關賡麟副處長雷光宇會長關賡麟副會長雷光宇總纂曾鯤化張心澂副總纂胡祥麟葉瑞棻主任謝鏡第余埈副主任鄒登明王世堉纂修袁德宣韋以馱劉成志胡宗銓黃福頤李昭觀馬天徠黃敦懌莊振聲華鳳章王祖岐郭克興宗惟允陳承烈林凱潘拱樞關文湛羅德顛李遂賢陸衡高崇煥關公諒蔡可權郭同雲戴槩石福綸陳滔顧承曾章壽彭李端怡李仲瑛羅桂森汪文璣徐耀邵福宸司徒錫劉維城池漢功權國垣協修陸啓祥許紹獬王笏英裴南侯埏識於此

編纂人員姓名

交通史路政編校訂人員姓名

纂 修翁 廉

趙守昕

周 楨

池漢功

宗遇年

劉 植

張祖訓

陳 從

侯 曙

賈延禔

徐 培

調會辦事杜恩普

惲寶寬

校訂人員姓名

校訂人員姓名

何裕光
馬良

交通史路政編

凡例

- 一本編爲交通史六編之一
- 一本編所載自清代創辦鐵路之時起至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卽國民政府成立之前一日爲止
- 一本編所採資料係根據案卷以及正式報告並參考各出版品
- 一本編所用度量衡及幣制未能一一按國定標準折合均各仍舊以存真相
- 一機關官署行文時每有省略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或稱總理衙門或稱總署兩江總督或稱江督京漢鐵路管理局或稱京漢局事屬省文已成慣例本編爲文字便利計未能盡免惟於章節初見時詳舉原名以後概從簡稱但卷帙過繁仍恐偶有出入
- 一敘述時事措詞不容合古新譯名詞有暫無相當之字可代(如取締之類)
- 一有沿用本屬錯誤者(如支配之類)惟已用之法令文書則依名從主人之例無法更改

一法規之更迭皆有歷史關係故不厭求詳而重要法規其草案足資考證者一併詳錄

一所錄舊日章程多出譯文每求通俗有語涉淺陋且雜以土語者均不及改以存其真

一所錄章程因遞改多次有修改之年月日及其修改之條文不詳者祇能從略

一本編係紀載民國十四年六月以前之事故所用年號地名稱謂等均仍當時之舊

一本編內遇外國人名地名及專門名詞於首次附載洋文並於書後另附華洋文名詞對照表以便檢查但習見之名（例如倫敦華盛頓）及原史料已佚而又無從查覓者從闕

一各路兵燹之後有案卷全數毀失者如庚子之關內外路局卷辛亥之川粵漢督辦卷之類雖已盡搜集之力得之私家傳聞藉作旁證而遺漏之處仍多亦有因時局關係之阻滯未能盡量供給闕疑以待終於從略在所不免

一成書期限既促不及詳細筆削通較體例有時因史料過詳不忍舍棄以致紀載不能無過冗之處閱者諒之

一各路借款建築之初事權既操外人之手非重要事項不呈報督辦是以案卷大半皆無漢文現雖調閱舊案而十餘年間所積過多無法補譯其工程方面之計畫圖案以前時當事者不加关注遂多日久無着尤爲憾事

一南方獨立以後兩廣雲貴等省交通情形概無官文書之記載是以廣州政府成立前後各省之路政及其他交通事業之行政與計畫統俟於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交通史續行補記之

一本編細目較多故書首目錄祇列至節爲止各章之首另列細目

一本編所列本會纂修人名係曾經起草或增修本編各史稿者其從事他編者不在此列

一前交通部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兼任總裁交通總長葉恭綽兼任副總裁次長鄭洪年及以後歷任總次長兼任總裁副總裁者並前會長權量監理員陸夢熊湯中劉展超張恩鎧劉景山王文蔚蔣尊禕陳福頤沈琪顏德慶

劉符誠徐洪等以及各司廳之科長兼任參訂員者本書得其指導或贊助不尠書以誌感

一本編搜求史料及調用案卷時深蒙前交通部路政司及鐵道部各司以及各路局贊助並以誌謝

交通史路政編目錄

孫序

王序

連序

錢序

黃序

張序

敘略

編纂人員姓名

附前編纂人員名

校訂人員姓名

凡例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總務

目錄

第二節 建設

第三節 運輸

第四節 財政

第五節 涉外事項

第六節 監管民業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第一節 京奉鐵路

第二節 京漢鐵路

第三節 京綏鐵路

第四節 津浦鐵路

第五節 滬甯鐵路

第六節 株萍鐵路

第七節 滬杭甬鐵路

第八節 正太鐵路

第九節 吉長鐵路

第十節 廣九鐵路

第十一節 道清鐵路

第十二節 廣三鐵路

第十三節 膠濟鐵路

第十四節 四洮鐵路

第十五節 漳廈鐵路

第十六節 南苑輕便鐵路

第三章 國有鐵路現修綫

第一節 漢粵川鐵路

第二節 隴海鐵路

第三節 滄石鐵路

第四節 奉海鐵路

第五節 洮昂鐵路

第六節 呼海鐵路

第四章 國有鐵路計畫綫

第一節 浦信鐵路

第二節 同成鐵路

- 第三節 欽渝鐵路
- 第四節 甯湘鐵路
- 第五節 沙興鐵路
- 第六節 濱黑鐵路
- 第七節 株欽鐵路
- 第八節 吉會鐵路
- 第九節 開海鐵路
- 第十節 錦愛鐵路
- 第十一節 京熱鐵路
- 第十二節 長洮鐵路
- 第十三節 贛粵鐵路
- 第十四節 南衡鐵路
- 第十五節 漢南鐵路
- 第十六節 西昭鐵路
- 第十七節 包寧鐵路
- 第十八節 桂全鐵路

第十九節 桂邕鐵路

第二十節 滇桂鐵路

第二十一節 滇邕鐵路

第五章 民業鐵路

第一節 川路

第二節 湘路

第三節 鄂路

第四節 蘇路

第五節 浙路

第六節 皖路

第七節 西潼鐵路

第八節 同蒲鐵路

第九節 洛潼鐵路

第十節 粵路

第十一節 新寧鐵路

第十二節 潮汕鐵路

第十三節 南潯鐵路

第十四節 雙城鐵路

第十五節 箇碧鐵路

第十六節 龍溪鐵路

第十七節 東龍鐵路

第十八節 齊昂鐵路

第十九節 井富鐵路

第二十節 博山鐵路

第六章 專用鐵路

第一節 大冶鐵路

第二節 中興運煤鐵路

第三節 江蘇賈汪鐵路

第四節 坨清高綫鐵路

第五節 湖南板桃鐵路

第六節 水口山鉛鋅鑛鐵路

第七節 直隸齋堂鐵路

第八節 長興鐵路

第九節 大豐煤鑛鐵路

第十節 直隸柳江鐵路

第十一節 直隸通裕鐵路

第十二節 直隸民興鐵路

第十三節 裕繁鐵礦鐵路

第十四節 怡立煤礦鐵路

第十五節 寶昌煤礦高綫鐵路

第十六節 龍烟鐵礦鐵路

第十七節 益華鐵礦鐵路

第十八節 寶興鐵礦鐵路

第七章 中外合辦鐵路

第一節 東省鐵路

第二節 天圖輕便鐵路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第一節 南滿鐵路

第二節 龍州鐵路

第三節 滇越鐵路

第九章 汽車路

第一節 西北汽車路

第二節 張家口至塔爾巴哈台路

第三節 張家口至庫倫路

第四節 天津至保定路

第五節 大明至邯鄲路

第六節 德縣至南宮路

第七節 禹城自東昌路

第八節 卽墨至城陽路

第九節 烟濰汽車路

第十節 南京下關至門帘橋路

第十一節 揚州至鎮江路

第十二節 九江至牯牛嶺路

第十三節 長沙至湘潭路

- 第十四節 上海至太倉路
- 第十五節 上海至南柘路
- 第十六節 泉州至東石路
- 第十七節 同安至雙美路
- 第十八節 樟木頭至平山路
- 第十九節 平山至海豐路
- 第二十節 海豐至陸豐路
- 第二十一節 海豐至公平墟路
- 第二十二節 新會至江門路
- 第二十三節 江門至鶴山路
- 第二十四節 臨高至羊嶺路
- 第二十五節 舍市至羊嶺路
- 第二十六節 欽縣至董圩路
- 第二十七節 中山縣至東鎮路
- 第二十八節 平遠縣路

附華洋文對照表

附參考書一覽表

交通史路政編第一章細目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總務

第一款 起原

- 第一項 外人創設淞滬鐵路.....一
 - 第二項 紳商試辦唐胥鐵路.....一一
 - 第三項 鐵路之倡議及反對.....一二
 - 第四項 試辦津沽路及反對.....三七
 - 第五項 先建蘆漢路之決議.....六〇
- 第二款 機關.....七三
- 第一項 總理海軍事務衙門.....七三
 - 第二項 鐵路總公司.....七四
 - 第三項 鑛務鐵路總局.....八四
 - 第四項 商部.....九五
 - 第五項 郵傳部五路提調處.....一〇九

第六項	郵傳部路政司	一一〇
第七項	郵傳部鐵路總局	一一一
第八項	南京臨時政府交通部路政司	一一二
第九項	交通部路政司及路政局	一一三
第十項	中國鐵路總公司	一三一
第十一項	審訂鐵路名詞會	一四六
第十二項	修訂鐵路辭典委員會	一六一
第十三項	鐵路法規委員會	一六五
第十四項	審訂鐵路法規會	一七〇
第十五項	鐵路衛生材料所	一八〇
第十六項	鐵路防疫聯合會	一八二
第十七項	鐵路衛生聯合會	一八八
第十八項	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	二一二
第十九項	鐵路職工保育研究會	二二九
第二十項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	二三三
第二十一項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	二四四

第二十二項	交通部路警總局	二六九
第一目	組織	二六九
第二目	會議	二七七
第三目	路警教育	二八一
第四目	保安隊	二九八
第二十三項	督辦鐵路警備事宜處	三〇二
第二十四項	鐵路文書會議	三一二
第一目	緣起與組織	三一二
第二目	議案與議決	三一五
第三款	職制	三二一
第一項	路局編制	三二一
第一目	局所及職名之變更	三二一
第二目	編制通則之頒行	三二六
第二項	員司職制	三三二
第一目	任用	三三二
第二目	服務	三六五

第三目 資歷	二六八
第四目 薪俸	二七〇
第五目 保證金	二七七
第六目 養老金及儲金	四〇三
第四款 雜項	四〇五
第一項 收用土地	四〇五
第一目 購地	四〇五
第二目 地稅與契稅	四二八
第二項 材料免稅	四三五
第三項 警察	四五四
第四項 職工	四九八
第五項 造林	六三三
第六項 防水	六五七
第七項 防疫	六五八
第八項 文書印信	六七九
第一目 公文	六七九

第二目	關防鈐記印章	六八五
第三目	報告等類	六八五
第九項	服制	六九五
第一目	員役服制	六九五
第二目	路警服制	七一六
第十項	旗式	七四一
第十一項	權度	七四三
第二節	建設	七七五
第一款	機關	七七五
第一項	部內掌管技術之機關	七七五
第二項	鐵路技術委員會	七七七
第一目	緣起	七七七
第二目	規章	七七八
第三目	職員	七八〇
第四目	會議	七八三
第五目	結束	七八四

第三項	全國路綫意見書審查委員會	七八九
第四項	綫路審查會	八一四
第一目	原起及組織	八一四
第二目	成績及經費	八二〇
第五項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	八二一
第一目	起原及組織	八二一
第二目	事務之進行	八二三
第二款	規畫	八四七
第一項	全國路綫之規畫	八四七
第一目	清代之規畫	八四七
第二目	前大總統孫文之規畫	八八六
第三目	交通部之規畫	九二九
第四目	葫蘆島附近鐵路之計畫	九四六
第二項	各省自辦路綫之規畫	九五二
第一目	福建全省路綫	九五二
第二目	浙江全省路綫	九五七

第三目	安徽全省路綫	九六一
第四目	江蘇全省路綫	九六五
第五目	江西全省路綫	九六八
第六目	廣西全省路綫	九七二
第三項	中央總車站	九七七
第四項	武漢建橋	九八三
第五項	漢口製造廠	一〇一〇
第三款	規範	一〇五五
第一項	建築標準	一〇五五
第二項	軌條	一一一〇
第三項	軌枕	一一三三
第四項	車輛	一一四八
第五項	材料	一二八七
第二節	運輸	一三二三
第一款	機關	一三一四
第一項	部內掌管運輸之機關	一三一四

第二項	辦理國際聯運事務處	一三一五
第三項	鐵路聯運事務處	一三二四
第四項	運輸會議	一三三二
第一目	會議之緣起及其組織	一三三二
第二目	會議之次數與會員	一三四一
第三目	會議與結果	一三四三
第五項	調度車輛事務處	一三五二
第六項	臨時軍事運輸處	一三五八
第七項	疏通鐵路運輸委員會	一三六三
第一目	起原及組織	一三六三
第二目	會議	一三六七
第三目	疏連	一三七三
第二款	法規	一三七六
第一項	運輸總則	一三七六
第二項	行車規則	一四〇九
第三項	支配車輛各法規	一六〇三

第三款	客運	一六二三
第一項	客運運輸通則	一六二三
第二項	特種客票	一六七八
第一目	定期乘車票及回數乘車票	一六七八
第二目	團體乘車票及優待票周遊票	一六九〇
第三項	四等客票之特設	一六九五
第四項	免費乘車及專車掛車	一六九九
第五項	移民減價乘車	一七六一
第六項	難民乘車	一七八四
第一目	東三省日俄戰地難民	一七八四
第二目	山東災民	一七九二
第三目	陝魯豫難民回籍乘車	一七九五
第四目	湖北災民	一七九七
第五目	湖北救急會貧民	一七九八
第六目	科布多被逐官商回籍	一七九九
第七目	直隸災民	一八〇〇

第八目	墾荒災民	一八〇八
第九目	工賑難民	一八一—
第十目	災區幼童	一八一—
第十一目	庫恰難民回國	一八一—
第十二目	庫恰難民回籍	一八二—
第十三目	江蘇兵災難民	一八二—
第七項	遣犯減價乘車	一八二—
第八項	公司代售客票	一八三—
第四款	貨運	一八四—
第一項	貨車運輸通則	一八四—
第二項	貨車運輸負責	一八四—
第三項	特運國幣	一八四—
第四項	特運煤炭	一八四—
第一目	臨城礦煤特運	一八四—
第二目	萍鄉礦煤特運	一八四—
第三目	開灤礦煤特運	一八四—

第四目	福公司礦煤特運	一一〇六
第五目	井陘礦煤特運	一一一九
第六目	六河溝及晉煤特運	一一二八
第七目	中興礦煤特運	一一三二
第八目	寶興長運煤	一一四一
第九目	賈汪礦煤特運	一一五三
第十目	保晉礦煤特運	一一五九
第十一目	正豐礦煤特運	一一六五
第十二目	福中礦煤特運	一一八四
第十三目	建昌礦煤特運	一二〇四
第十四目	民興礦煤特運	一二一四
第五項	特運賑濟品	一二一九
第一目	國有鐵路運送賑糧辦法	一二一九
第二目	南滿中東路運賑辦法	一二五八
第六項	特運土貨	一二六一
第一目	總況	一二六一

第二目 糧食·····	二二六七
第二目 礦產·····	二二八二
第四目 絲棉·····	二二九〇
第五目 飲食品·····	二三〇六
第六目 牲畜·····	三三二八
第七項 特運教育品·····	三三七三
第八項 特運電料·····	三三八二
第九項 特運煤油·····	三三八五
第十項 特運官物·····	二四一〇
第一目 錢幣類·····	二四一〇
第二目 諸陵用品類·····	二四一三
第三目 貢品類·····	二四一三
第四目 宮廷用品類·····	二四一五
第五目 建築物類·····	二四一六
第六目 官硝類·····	二四一八
第七目 煤類·····	二四二〇

第八目	植物類	二四二三
第九目	飛機類	二四二五
第十目	汽車類	二四二七
第十一目	醫藥類	二四二七
第十二目	牧畜類	二四二八
第十三目	雜品類	二四二九
第十一項	禁品運輸	二四三〇
第一目	軍火	二四三〇
第二目	炸藥	二四五四
第二目	米糧	二四五六
第四目	私鹽	二四六〇
第十二項	郵件運輸	二四六二
第十三項	貨運與厘稅	二五〇四
第一目	總况	二五〇四
第二目	京漢路	二五二〇
第三目	京奉路	二五三一

第四目	滬甯路	一五三四
第五目	津浦路	一五五二
第六目	京綏路	一五六八
第七目	正太路	一五八六
第八目	汴洛暨隴海路	一五八八
第九目	道清路	一五九三
第十目	湘鄂路	一五九七
第十一目	廣九路	一六〇一
第十二目	吉長路	一六〇四
第十三目	膠濟路	一六一〇
第十四項	轉運公司	一六一三
第一目	立案	一六一三
第二目	回扣	一六一七
第五款	軍運	一六二五
第一項	軍運規則	一六二五
第二項	限制軍運辦法	一六五〇

第一目	稽查各路軍人無票乘車辦法	一六五〇
第二目	京奉鐵路軍運辦法	一六五九
第三目	京漢鐵路軍運辦法	一六六二
第四目	京綏鐵路軍運辦法	一六八〇
第五目	津浦鐵路軍運辦法	一六八七
第六目	隴海鐵路軍運辦法	一六九三
第三項	外兵運輸	一六九四
第六款	聯運	一七〇五
第一項	國內聯運	一七〇五
第一目	聯運會議之召集	一七〇五
第二目	聯運事務之進行	一七一八
第三目	國有鐵路及東省鐵路聯運	一七九一
第四目	華北旅客聯運	一八一〇
第二項	國際聯運	一八二三
第一目	中日聯運	一八二三
第二目	歐亞聯運	二〇二三

第三目	中日美聯運	三〇二六
第四目	中日俄聯運	三〇三九
第五目	聯運進款比較	三〇三九
第七款	運輸障礙及事變	三〇四二
第一項	劫車	三〇四二
第二項	行車事變	三〇四八
第四節	財政	三〇六七
第一款	機關	三〇六七
第一項	部內處理財政之機關	三〇六七
第二項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	三〇六八
第三項	統一鐵路會計會	三〇七七
第四項	鐵路財政籌議會	三〇八九
第二款	財政之處理	三〇九三
第一項	報銷冊	三〇九三
第二項	鐵路會計之統一及各項則例	三一一五
第一目	鐵路會計統一之動機	三一一五

第二目	各項則例之頒行	三二二二
第三目	統一鐵路會計之推行及維持	三二五九
第三項	國有鐵路會計條例	三二六八
第四項	預算決算概算計算書辦法	三二八七
第一目	預算辦法	三二八七
第二目	決算辦法	三二九四
第三目	概算辦法	三三〇〇
第四目	計算書辦法	三三〇五
第五項	會計統計年報	三三一五
第六項	折舊準備金	三三三二
第三款	通用貨幣之變遷	三三三八
第一項	搭收現款	三三三八
第一目	搭收現款三成	三三三九
第二目	取消搭現	三三四六
第三目	貨票收現	三三四九
第四目	二次取消搭現	三三五二

第五目	再行搭現	三三五六
第六目	各路收用中交兩行停兌鈔票數目	三三六四
第七目	薪水搭現	三三六五
第八目	民國十年中交鈔擠兌時收鈔情形	三三六七
第二項	小洋貼水	三三六八
第三項	輔幣貼水	三三八三
第四項	搭收國庫券	三三九六
第五項	搭收支付券	三三九八
第四款	收支總況	三四〇五
第五款	資產負債	三四一七
第一項	各路資產負債總況	三四一七
第二項	各路債務	三四四二
第三項	支付券	三四四三
第四項	購車公債	三四五八
第五節	涉外事項	三四九〇
第一款	對法交涉	三四九一

第一項	越南至中國境內之鐵路	三四九一
第二項	北海及廣州灣之鐵路	三四九四
第三項	廣州至梧州鐵路	三四九六
第四項	廣西省內之鐵路	三五〇〇
第五項	同成欽渝綦成諸鐵路	三五〇一
第二款	對俄交涉	三五〇二
第一項	建築東三省鐵路	三五〇二
第二項	東三省撤兵交涉中之鐵路關係	三五一二
第三項	干涉英國借款築關外路	三五一五
第四項	由北京向北或向東北俄界之築路權	三五一六
第五項	蒙古鐵路交涉	三五二一
第六項	要求北滿築路權	三五二九
第七項	干涉寧海鐵路之建築	三五三〇
第三款	對德交涉	三五三一
第一項	膠濟膠沂及至山東西界之鐵路	三五三一
第二項	正德及開充鐵路	三五三四

第三項	高韓順濟二鐵路之交涉	二五三五
第四項	四路之要求	二五三八
第四款	對英交涉	二五四〇
第一項	滇緬鐵路之交涉	二五四〇
第二項	五路之要求	二五四二
第三項	西藏之築路權	二五四四
第四項	揚子江流域之築路權	二五四六
第五項	包築廣渝改築沙興雲大	二五四七
第六項	南潮鐵路交涉	二六〇一
第五款	對日交涉	二六〇八
第一項	日俄戰後之鐵路交涉	二六〇八
第二項	滿洲五案協約中之鐵路關係	二六一〇
第三項	滿蒙五路之要求	二六一三
第四項	二十一條要求中之鐵路關係	二六二五
第五項	山東鐵路問題之交涉	二六三九
第六項	福建及揚子江一帶鐵路之交涉	二六五二

第七項 魯案善後·····	二六五七
第一目 中日會議情形·····	二六五七
第二目 協定及接收·····	二六八八
第六款 對美交涉·····	二七一〇
第一項 裕中公司承築路綫·····	二七一〇
第一目 訂約及定綫·····	二七一〇
第二目 俄法英之抗議·····	二七四一
第七款 對葡交涉·····	二七四二
第八款 鐵路統一問題·····	二七五〇
第一項 統一問題之發生·····	二七五〇
第二項 政府之應付·····	二七七八
第三項 國人之輿論·····	二七八七
第四項 新銀行團·····	二八〇〇
第五項 中華銀公司·····	二八一三
第六項 太平洋會議之提案·····	二八一五
第九款 國際鐵路會議·····	二八四三

第一項 國際鐵路協會.....三八四三

第一目 組織.....三八四三

第二目 捐款.....三八四三

第三目 會議.....三八四四

第二項 國際鐵路聯合會.....三八六八

第一目 專門公會.....三八六八

第二目 大會.....三八七七

第三目 委員會開會.....三八八二

第三項 國際道路協會.....三八九一

第四項 太平洋會議中東鐵路案.....三九〇六

第一目 會前之討論.....三九〇六

第二目 會議之情形及其結果.....三九一五

第六節 監管民業事項.....三九四四

第一欸 監管民業及專用鐵路.....三九四四

第一項 關於民業及專用鐵路之法規.....三九四四

第一目	民業鐵路法·····	三九四四
第二目	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三九八〇
第三目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三九九四
第二項	民業及專用鐵路之立案·····	四九九七
第三項	取締民業鐵路事項·····	四〇〇三
第一目	禁止私借外債·····	四〇〇四
第二目	防止藉名誑騙·····	四〇〇七
第三目	通令造送報告·····	四〇〇八
第二款	監管長途汽車·····	四〇一二
第一項	關於長途汽車公司法規·····	四〇一二
第二項	長途汽車公司之立案·····	四〇二〇

目
錄

交通史路政編

交通部鑒定
鐵道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鐵道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總務

第一款 起原

我國之有鐵路創始於清同治五年（西歷一八六六年）先是同治三年（西歷一八六四年）英國鐵路大家司梯文生由印度來華見我國鐵路尙未創建謂於上海蘇州間建一鐵路可與倫敦西北鐵路競美然其時風氣未開國人無應者同治四年七月英商杜蘭德氏來華在北京宣武門外造小鐵路里許試行小火車是爲火車輸入我國之始然見者詫駭謠誣紛起旋經步軍統領命其撤毀及同治十三年始有實行創設鐵路之事

第一項 外人創設淞滬鐵路

同治十三年（西歷一八七四年）七月英商邪台馬其沙實業公司（卽今怡和洋行）以上海自開埠以來商務日見繁盛擬於老靶子路附近江灣起至吳淞口止創建一鐵路以利交通八月由倫敦本部發起一鐵路公司專造淞滬鐵路舉瑪理遜爲總工程師兼代理人並舉佐理員四人以約翰薩特勒任總務喬治薩特勒任會計哲克森任第一工程師笨克斯任第二工程師此四人均由英國首途乘格倫勞號汽船於十一月十二日（西歷十二月二十日）抵滬瑪理遜則

於十二月初一日（西歷一八七五年一月八日）始到所有鐵路材料與小機關車（名曰引導）均經帶來後即籌備開辦此線長九英里沿線四百餘家均須遷移購地甚感困難動工後首將各小溪上築木橋十三座並造木渠溝二十處

光緒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西歷一八七六年一月二十日）土路成始鋪鐵軌其第一鐵釘由瑪理遜之妻親手釘入自後路基及鋪軌工程進行甚速光緒二年正月二十日（西歷一八七六年二月十四日）小機車第一次開行經一英里三分之一公司電達倫敦發起諸人國人往觀者數千人江海關道馮燾光以所轄人民不免驚奇恐發生意外迫令公司停止工作並照會英領事十七條後經再四磋商協定停車一月路工則繼續進行以待北京政府訓令南洋大臣兩江總督沈葆楨咨由總理衙門照會英使請令停辦英使威妥瑪以洋商自行租路造作與中國無涉礙難飭令停辦迨一時期滿北京並無令阻止機車乃重行開駛其時觀者益衆坐車者愈多由吳淞口開回上海時均不收費然車少難容公司乃於貨車中設座供客上以紅呢作幔下以紅呢作毯邀請我國官吏及各國領事試乘並參觀一切衆皆盛服而至時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奉旨辦理演案三月總理衙門致函鴻章鈔上海洋商擅築鐵路奏稿奉諭旨屬爲妥商歸宿之法馮燾光亦將路事始末並擬購歸自辦等情函請鴻章主持鴻章函復贊允購歸自辦

附李鴻章復馮燾光函

吳淞鐵路一事迭接函牘與英領事辯論情形均甚切當昨又得初五日來示抄件具悉一一照會英美領事十七條無義不搜以矛刺盾事理至爲深透無如該領事等悍然不顧仍照常開工兄前接總署函詢此事究竟如何歸宿正深焦慮適英國漢文正使梅輝立過津接晤云奉威使之命以洋商自行租路造作與中國無涉總署照請停辦礙難飭遵聞地方官有意阻擾已請英水師提督賴德駐滬保護並令該使前往設法調停等情鴻章即略照執事迭次函牘剴切駁辯該使似亦知事誠冒失惟已定之局無可挽回因素尚相信殷殷問計於兄當告以中華自主之國若創

與此舉須待自辦斷不能由人勉強惟洋商既多費資本欲罷不能汝須與滬道妥商辦法如能親往幼帥處面商更有把握該使聞幼帥現已出省閱伍急思尅期回京不及赴謁如晤執事籌一歸結善策屬爲先容茲特泐函交梅使覽呈將來似仍不出幼帥與閣下初議將其鐵木器具購歸自辦如丁汝生現議閩中電報章程應有歸宿至不准洋人居奇抬價之意已略示知梅使亟求轉圜尙能領會也

同時鴻章又別函煥光稱英漢文正使梅輝立已允議購可速與沈督相機妥辦

附李鴻章再致馮煥光函

頃梅正使索帶一信爲之先容所議尙有未盡者茲再詳述梅使以鐵路之事總署面稱須由滬道與領事商辦而麥領事來又覺滬道齟齬過甚無可商辦威使不得已乃請水師提督往辦恐提督情形不熟或生事端致敗和局兄謂英商此舉本太欺藐中國爾輩豈可一味偏袒強霸須求一善全之法梅使謂鐵路是大有利益華官豈真不知乃總署與南洋大臣上海道必欲停止勢不能行若以在中國境內應有自主之權或謂由國家准令怡和等商墊款辦理照各國通行規矩所收輪車稅利分給中國釐成以十年爲期由中國酌償原值收回自辦所有裝運捐稅章程均可商定兄告以各國原有此等辦法但鐵路未開以前預爲妥商未嘗不可允行今先誣准租路忽興此舉由欺僞勉強而成未便仍令洋商承辦致礙國體而滋物議且使他處或再仿照謀辦更不成事無已或令英商將現造車路之鐵木器具查開原購實價由中國承買另招華商股分接充其價分年分起歸還洋商如各機器局船廠電線之例僱令洋匠教習但爲兩國和好顧全局面起見切令怡和不得抬價居奇梅使云祇要中國肯設法通融我即與怡和等商酌怡和是極正經殷實之人祇願此事有成諒不致從中漁利俟晤滬道看其意見若何兄謂此非北洋兼管之事亦不敢獨出私見所議亦未必能行惟因滬道與英領事皆騎虎難下恐激出事變要令兩邊俱下得去似不出我等擬議中耳語罷各散幼帥暨執事皆深明時局欲千方百計逼令停工斷做不到則不若就此轉圜梅使人雖堅狠尙有

情理可喻家兄倘來滇案不日奏結請由總署與威使定擬處治故威使令梅使旬日回京諸祈及時相機妥議爲幸
同月鴻章致函總理衙門報告吳淞鐵路事交涉情形

附李鴻章致總理衙門函

（上略）至吳淞鐵路一節前奉三月朔公函詢及應如何歸宿之處仰見深籌遠略洞悉機宜此事迭接馮道稟函鈔件與麥領事等辯論辦法均尙中肯惟沈前道業准購地印契起造馬路當時洋人卽有擬火車鐵輪之說既未能力遏其萌今路工已成器具已備乃斷斷然起與爭論於事何裨在馮道之意多方擾阻使其技窮力竭再行收買自辦庶不至抬價居奇是雖無聊之極思實亦兩全之妙法但威使既請該國水師提督在滬督辦又令梅使南下設法調停若不就此稍予通融正當滇案饒舌之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久之或生事變洋務更多棘手梅使十五日會晤時諄求鴻章設法排解十六日復申前請是以作爲旁觀間論擬照原價收回自辦但南洋與馮道等是否可行未敢逆料仍以活筆宕開渠卽求致馮道一函令與和衷妥商當泐函交該使齎呈於十七日赴滬矣（下略）

四月鴻章復致函總署謂上海鐵路一事鴻章已密致幼丹制軍及馮道商酌買回自辦刻接馮道二十七日來信與梅使議有端倪但未合攏昨美使西華過津略與辯論伊卽係主持創議之人據稱應請准令洋商承辦照各國通例由中國抽納捐稅十年再照原價收回梅使亦有此議鴻章未之許也

五月初四日（西歷五月二十六日）淞滬鐵路以貨車五輛改爲客車計行駛五英里初八日（西歷五月三十日）英國所造大機關車運至上海雖祇重九噸然引導之小機關車則甚大到後卽開始裝配二十一日（西歷六月十二日）第一次開行至江灣每小時行二十五英里客車貨車亦陸續運到頭等車長十五英尺貨車十二輛各長十英尺載重五噸公司定閏五月初十日（西歷七月一日）舉行正式開車禮十二日開始營業第一日收入甚旺二十九日（西歷七月二十日）假卽溪海飯店設筵款客卽於是日電囑倫敦再運客車來華當此順利之時發起人皆視爲佳兆不意忽有

壓斃兵士案發生

同年六月十五日（西歷八月三日）有兵士一人向火車而行司機人放汽笛後即離開軌道迨火車行近其身祇隔六碼時忽又跨入軌道內致遭慘死於是蘇淞太道馮煥光即照會英領事麥華陀轉令公司立即停駛英領不允南洋大臣沈葆楨亦照會英領事停車仍不允煥光乃將各情函報李鴻章

七月十二日（即西歷八月二十三日）英使威妥瑪氏始令上海英領事轉令公司停駛火車並停工聽候會商然斯時馮煥光尙未知悉且以英提督藍德派兵船二艘來滬示威特函商鴻章擬聘請坦文律師控告將該路沒收並聳恿軍民恐嚇十五日鴻章即函阻止

附李鴻章復馮煥光函

前據稟吳淞鐵路火車壓斃人命一事當經批答在案嗣又接初六日來牘抄呈麥領事函具悉一一初八日梅輝立來函面商以奉威使諭詢吳淞近事欲與會商告以事隸南洋地方前奉便宜行事會商一切之諭旨係專指滇案前後各節並非各省洋務皆可主裁惟既有壓斃人命重情亟應停止行駛火車並停工程頃得上海道稟報威使辦法極是梅謂威使祇令停駛火車以待案辦妥並無飭鐵路停工之說當將尊處抄送領事照會檢示梅始無言而去本日復據梅輝立來謁云接麥領事報稱滬道欲調兵阻止鐵路洋涇浜紛紛謠言有兵勇改裝伺探擬將滋事燒毀洋行並在鐵道左右紮營威使深怪滬道蠻霸行事慮有不測已調藍提督大兵船兩隻由大連灣星夜赴滬是兵端將開此間和議亦不能成等語又告以鐵路本屬唐突茲更釀成命案官民必不甘服但須從長商議妥策諒無調兵阻止之理屬其轉達威使速飭麥領事等不可聽信謠傳積疑生釁詢其已否接有本國來文令停 路梅謂此係威大使專政本國絕不與聞果爾則坦文往控似無甚裨益祈執事從容鎮定徐與理論切勿唆德軍民造謠惑衆固於此事無益且與大局有損至屬至要兄自到烟台與威使往復辯論十二日以前彼必要奉中丞等提京覆訊再四堅

持至今始落到另議條款尙未送到大約除在京已允八條外要求仍多其必不可行者亦必不可允旬日當可議定也彼意欲將吳淞鐵路列在款內力爭稱係題外之文未便越俎萬一議及究應如何歸宿務須迅速稟商幼帥裁示通融之法鐵路之事鄙人本不欲撓越而威使於滇案商務大致議妥之際忽插入此節謂指令會商一切事務若我不管鐵路則彼不管償款將來必託名本國多索殊不成事且未便以一端致稽前案不得已乃允派員往滬會商該使遂慨然定數二十萬於是定議結局甚哉彼族用心之狡也但此事洋商斷無中止之理幼帥及執事來信日盼其中止嘻何其愚也坦文與怡和極熟英人而控其長官富商又事不干己奚能有濟足下始終堅信鄙所不解與威使約曰如英國有信飭令停止則委員與關道立即停議雖未以實告該使啞然大笑謂英廷於華事皆倚重我我不請停誰能飭停譬如中國有使臣在英未有不詢商使臣而定計者此可知其大凡矣頃晤梅輝立斷不可仍執前議須另設通融之法八月初梅使即由京赴滬會議兄已奏派朱毅甫盛杏蓀與執事妥籌辦法不盡之言屬杏蓀先行奉陳望勿執成見早圖歸宿爲要滇案仍照在京八條議結惟通商一欸都中本未置議該使傾筐倒篋而出反復磨折五六日允添四口並於沿江六鎮起下貨物照章抽厘不作口岸租界免洋貨厘在我所失不少而彼猶未饜其欲勉強了事以定中外人心知我罪我聽之而已

二十七日鴻章復函南洋大臣沈葆楨稱英使威瑪妥允以銀二十萬兩由我購回結局並奏派盛宣懷朱其詔來滬合商辦理

附李鴻章復沈葆楨函

正子並交威使尙不見允遑論什一赫德祇圖增洋稅可加辛俸豈知不爲威使所信即各國亦斷不允從鄙論總疑加稅停厘實無把握况其不肯加也到烟台後反覆辯論二十餘日始將滇案優待商務三大端議有頭緒僅償欸一節威欲計添調兵船之費仍請本國作主再四敦勸乃云奉旨會商一切事務而不管吳淞鐵路則彼亦不管償欸未

便以一事而稽通案不得已允爲派員赴滬會商彼即慨允以原議二十萬定案此不敢不附奏明非意存越俎也坦文向爲怡和所用以英人控其長官富商竊恐無甚裨益鐵路本西國極利益之事方勸中國仿行焉肯下令阻止從長籌議似仍收買自辦爲是弟已派盛杏蓀朱毅甫赴滬與卓如妥商聞威使仍委梅輝立南去屬其勿執成說一切稟命而行日監督隨同來烟俟回京再議

同月鴻章奏上海鐵路奉旨妥商歸宿已派員赴滬與英官吏妥定辦法

附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片

再本年三月間接准總理衙門函抄上海洋商擅築鐵路奏稿奉諭旨一道屬爲妥商歸宿之法其時適英漢文正使梅輝立過津晤談令其自向南洋大臣與上海道商辦該會旋因所議未就北旋現據上海道馮煥光迭稟火車開行後六月間有壓斃人命之事經該道會商英領事飭令停止行駛嗣領事照稱奉威妥瑪傳諭暫停行駛聽候該使在烟台與臣會商等語連日威妥瑪梅輝立屢向臣處饒舌謂既奉旨會商一切事務此事若不過問以後必生弊端該使總以鐵路係各國通行善舉洋商自在通商口岸租地置造希冀中國仿行非中國所宜阻止即英國亦斷不令其中止而沈葆楨暨馮煥光來函又皆欲阻止其事彼此相持不下以我之境地聽客之所爲久之竟無歸宿之方倘或激生事端轉貽後累現在滇案通商各事既經議結中央和局大定威妥瑪再三籲請臣處派員與上海道英國官員會商調停妥辦似未便過分畛域臣擬揀派隨同來烟之道員朱其詔盛宣懷馳往上海與該關道詳酌機宜設法操縱俟威妥瑪所派之員到滬會同妥籌並函告該使務在保我中國自主之權期於中國有益而洋商亦不致受損由關道及中外官員妥定辦法章程分報查核並咨明總理衙門南洋大臣查照外合再附片具陳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

九月（西歷一八七六年十月）葆楨飭煥光等在南京訂定條款凡十條買斷價銀二十八萬五千兩限一年付清

附收買吳淞鐵路條款

大清國監督江海關蘇松太道馮三品銜湖北候補道朱布政使銜直隸遇缺題補道盛大英國漢文正使梅會議上海至吳淞鐵路條款事宜公司校閱悉屬妥當合將會議辦法逐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一鐵路一事李大臣與威大臣在烟台面商爲保中國自主之權彼此商派委員朱道台盛道台會同梅正使與上海關道面商通融辦法現在江甯省城會訂條議面呈南洋大臣核定辦理彼此畫押照繕兩分各執一分爲據再由關道等將此條議呈明北洋大臣江蘇撫憲鑒核梅正使亦將此條議呈明威大臣鑒核

第二條 一鐵路擬歸中國買斷所有地段鐵路火輪車輛機器等項由中國買斷之後即與從前洋商承辦之公司無涉

第三條 一現在所議買斷地段鐵路火輪車輛機器停車房屋一切應還該公司價值若干即由上海道英領事邀同公正商人各兩位詳細查明各項細數由中國照數核給兩不相欺惟開行一年之久應照英國公司向例遞年核減之數折實照減

第四條 一價值分作三期交付查明價值之日中國即先付第一期價銀三分之一該公司先將地契繳還上海關道半年屆時中國再付第二期價銀三分之一一年屆時中國付清第三期價銀三分之一由上海道照會領事飭令該公司前來具領

第五條 一以一年爲限期自光緒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光緒三年九月十五日止由中國買斷一切價銀全數付清所有地段鐵路火輪車輛等項均即點交中國承管行止悉聽中國自主從前洋商公司不得過問一年以前因中國價銀尙未清付自光緒二年九月十五日起一年之內火輪車行止應聽該洋商公司承辦盈虧亦與中國無涉所有如何保護一切章程由上海道會同英領事商辦（俟訂明後即當謹遵）

第六條 一吳淞至上海已成一段鐵路其起止約三十里一年以前因中國尙未將價銀付清暫由該洋商公司辦理但准其搭客往來不得違礙關章並不得添購地段推廣鐵路

第七條 一前因行車壓斃人命一案應妥議撫恤銀兩轉給

第八條 一現議通融辦法大致已定不得再有更改開道與領事以前一切照會彼此消案不再爭論

第九條 一此項辦法係兩國和好爲保中國自主之權期於中國有益而與洋商無損故格外通融由中國買斷以後如欲做鐵路等事應與中國先行商明不得以現在辦法援以爲例

第十條 一該公司在英國原僱洋匠及監工人馬利生應查明當日原訂合同由中國買斷之後應如何給付工價或留用或退回本國按照原訂合同辦理以昭信守倘若留用一切悉聽中國官調度不得擅專

以上各條於江甯省城會訂畫押到上海蓋印以爲憑信

大清光緒二年九月初八日 大英降生後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清國監督江海關蘇松太道馮押三品銜湖北候補道朱押布政使銜直隸遇缺題補道盛押大英國漢文正使梅押

十一月二十七日葆楨鴻章元炳將會議買斷吳淞鐵路辦理情形奏明辦理

附沈葆楨李鴻章吳元炳會奏摺

竊查上年春間上海英商於租地內擅築鐵路行駛火輪車直達吳淞臣葆楨臣元炳嚴飭關道照會英國領事阻止該領事麥華陀堅不允從又咨總理衙門照會飭阻該國使臣威妥瑪復一味偏執延至數月迭經馮煥光駁詰催禁始據英領事復稱奉該使傳諭暫停就烟台會商等語臣鴻章在烟台時威妥瑪果以此事饒舌欲派英員前往商辦當以滇案將結未便復以此事齟齬即將附片奏明並派道員盛宣懷朱其詔馳晤江海關道馮煥光詳酌機宜會同英員妥籌辦法適威妥瑪所派之漢文正使梅輝立於八月十八日亦到上海會議數次該正使先欲中外合股集貲

同辦繼欲中國買後仍歸洋商承管反復把持迄無成說九月一日該道等復約該正使前來江甯籌辦當向逐細剖辯以中國地方外人未便擅造鐵路通融給價已屬格外體恤倘再生枝節則曲不在中國而在西洋經該道等往復籌商始於九月初八日議明買斷行止悉聽中國自便洋商不得過問惟一年限內價未付清暫由洋商辦理祇准搭客往來不得違章裝貨亦不得添購地段推廣鐵路訂立條款由臣葆楨核定照繕兩分梅輝立與馮煥光等均各自畫押以一分交上海英領事存查以一分歸江海關衙門備案該道等旋與梅輝立回滬於九月十七日將條款蓋印各執爲憑所有條款內應辦事宜係先議一年限內暫行火車保護章程經麥華陀畫押由上海道出示曉諭一面會查鐵路價值飭據公司開呈帳目各邀中外公正商人逐款清查大加厘剔凡涉不實不盡分別駁減其細帳尙在英國未經寄到者恐彙核有需時日亦公同定一總數將各項包括在內統計買此鐵路共需規平銀二十八萬五千兩復立議據定一年限內分三期付清該鐵路地畝車輛器具等件以及成本用款價銀細數分繕洋文清單二紙亦於十月二十八日由英領事簽押送道存查應付價銀在江海關洋稅項下作正開支分期交英領事轉給俟光緒三年九月十五日一年屆滿價銀付訖即將地畝車器各件照單由中國收管行止悉由中國自主永與洋商無涉茲據該道等會詳請奏前來除將全案照錄咨送總理衙門查照外所有辦理現經買斷緣由謹合詞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議定購價限一年內分三期攤付於全價未付清之前鐵路仍歸該公司經營於是火車重行開駛每日由滬至淞各開車七次頭等車價由滬至江灣五角至吳淞港一元二等至江灣二角五分至吳淞五角三等至江灣一百文至吳淞二百文定章制錢一千二百文換大洋一元如帶狗乘車不論遠近付費一角旋公司以計算小錢費時甚多乃發行各等錢價票以資利便第二次開車爲光緒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西歷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由上海直達吳淞國人往來者頗多營業愈盛每星期每英里獲利二十七鎊幾與英國鐵路客車平均收入相等惟所有之車僅祇一列不克擴充蓋以限

期不久未便添補也

光緒三年春夏二季內仍開行無阻而上海江灣吳淞三處商民以沿路地產價值已見增長商務亦見發達遂約一百四十五人公稟兩江總督請准鐵路繼續辦理江督置而不顧是年九月十五日（即西歷十二月二十日）最後一期路價由我當局付清此路即歸中國先由馮煥光於十四日知照公司請預備次日付欸交路經雙方約定於十五日一時將路交由我國官吏接管其時公司特備專車供官吏視察路線之用但均乘轎而不坐車當即命工匠掘起軌道划平路基折毀站房連同一切材料不久即運往台灣時台灣長官擬築一路貫通本島故葆楨允其所請其後終以籌款無方而罷

第二項 紳商試辦唐胥鐵路

光緒三年滬淞鐵路毀棄同時輪船招商局總辦粵人唐廷樞（字景星）以輪船特烟煤爲命脈因派員在開平一帶覓得烟煤礦區稟請直督李鴻章批准開採礦苗極旺然非建設鐵路則煤殊難輸運五年乃稟請直督由礦務局出資自唐山起至胥各莊止建一鐵路以便運煤鴻章許之專摺具奏奉旨依議並派礦務局工程師英人金達（*Gold*）督修正籌辦間因廷臣諫阻奉旨收回成命六年礦務局因修路之議不成乃謀開運河東由胥各莊起西至蘆台然自唐山煤井至胥各莊長約七英里地勢陡峻不宜於河遂復請修輕便鐵路又慮朝議禁駛機車乃聲明以驢馬拖載始得邀准軌間有主用二英尺半者有主用三英尺六寸之日本式者然金達則抱定將來更換重軌之目的極力主張以四英尺八寸半爲標準卒從其議遂永爲我國軌間定例其路線由唐山煤井起至胥各莊止凡十八華里七年五月十三日興工六月五日爲首創我國標準軌距鐵路敷設之期由總工程師薄內氏之妻在唐山釘第一枚道釘十一月工程告竣每英里用欸約英金三千鎊

開車之始原以驢馬拖車其引重力幾與平地相埒八年金達氏乃利用開礦機器之舊廢鍋爐改造一小機車（現存交

通博物館中）其力能引百餘噸駛行於唐胥間是爲我國駛行機車鐵路之始此機車由薄內氏之妻以英國第一機車之名名之曰中國之洛克提（Rocket）行車未久都中言官復連奏彈劾謂機車直駛震動東陵且噴出黑烟有傷禾稼奉旨查辦旋被勒令禁駛經唐廷樞力謀營救經幾許波折數月之後取銷前命始克照常開駛

十月復由英國蘇克蘭北英機車廠購來機車一輛嗣後乃成爲機車鐵路

同年礦務局總工程師薄內辭職金達升任總工程師十一年由天津稅務司德瑾琳之介紹謁直督李鴻章面陳展長路線之必要於是鴻章奏請將唐胥鐵路展至蘆台奉旨依議乃脫離礦局另組開平鐵路公司派伍廷芳爲總理招集商股二十五萬元舉唐廷樞爲經理將唐胥輕便鐵路買收十二年興工展至蘆台總工程師金達氏之妻在胥各莊釘第一枚道釘同年工竣十三年開車嗣後此路遂逐漸推展而成京奉鐵路（詳第二編內京奉鐵路）

第三項 鐵路之倡議及反對

我國自與外國五口通商後外人屢謀在我國境內修造鐵路同治六年乘修約之際有所要求總理衙門拒之廷諭飭山東巡撫丁寶楨將修約事宜通盤籌畫詳細覆奏總理衙門備具條說密函致寶楨囑將各事妥議奏覆十一月寶楨覆奏內稱銅線（電機）鐵路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販鹽挖煤等事臣將條說所開悉心詳審總理衙門於受害處洞悉靡遺其所以拒彼之言詞正理長無可再易此事爲害過大使我之國計民生日耗月削於冥冥之中不堪設想臣百計思維其惟國家所必不能許者理勢灼然無待遷就即或稍爲遷就而各處民人亦必負忿啓爭於和局終屬無裨至於無裨和局之時該夷乃欲我箝制民人而民人愈不服甚且相與輕而玩之且生他變斯尤害之最大者也惟洋人注意於此數事尤爲專重此時該夷志驕氣滿非可以情喻理遣也明年換約之期彼必以此首先爭執爭執不從必相脅制脅制不行必形決裂臣愚謂此時先事綢繆實屬無可再緩必來歲換約據理執辯彼雖過求無厭我總婉與商量必不使決裂之端自

我而開而根本之至計應請迅速密飭各省預爲籌備不至臨事倉皇如該夷將有決裂之形務令一呼卽至而臣尤所慮者現在夷人盤踞京師萬一事將決裂其臨機應變關係安危之機間不容髮臣愚以爲先事則密以圖之臨事且柔以示之俟我布置密定務期先發制人自處於有備而乘其所不備乃爲有濟云云

及光緒三年議毀淞滬鐵路福建巡撫兼台灣學政丁日昌以軌材廢棄未免可惜於二月初八日奏請盡移台灣改修台北至台南鐵路朝廷許之雖其後以無款中止然主張修築鐵路之見於章奏者實以此爲始

同年四月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致書直督李鴻章力言治國之要莫切於急圖內治以立富強之基而欲樹此根基則趕辦鐵路電報二者實可以立國千年而不敝並附陳英國鐵路大家司梯文生所擬鐵路節略一件六月鴻章復函贊許

附李鴻章復郭嵩燾函

西洋政教規模弟雖未至其地留心諮訪考究幾二十年亦略聞梗概自同治十三年海防議起鴻章卽瀝陳鐵礦必須開挖電線鐵路必須設法各海口必應添洋學格致書館以造就人才其時文相目笑存之廷臣會議皆不置可否王孝鳳于蓮舫獨痛詆之曾記是年冬底赴京叩謁謁梓宮謁恭邸極陳鐵路利益請先試造清江至京以便南北轉輸邸意亦爲然謂無人敢主持復請其乘間爲兩宮言之渠謂兩宮亦不能定此大計從此遂絕口不談矣讀二月杪賜示各節崇論閎議洵足啓發愚蒙

光緒四年出使大臣薛福成撰創開中國鐵路議

附薛福成創開中國鐵路議

竊惟政莫先於利用功莫大於因時上古生民之初山無隧澤無舟梁百里之內有隔闕不相通者聖人者出剝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迄於今日泰西諸國研精器數創爲火輪舟車環地球九萬里無阻不通蓋人心由拙而巧器用由樸而精風氣由分而合天地之大勢固如此也方舟車之未創也人

各止其域安其俗至老死不相往來若居中古以後棄舟車而不用是猶謀食而屏耒耜禦寒而毀衣裳也必凍且餓矣今泰西諸國競富爭強其興勃焉所恃者火輪舟車耳輪舟之制中國既仿而用之有明效矣竊謂輪車之制不行則中國終不能富且強也攷輪車之創於西洋也康熙年間英國北境以馬車運煤始作木軌以約車輪迨道光十年造成鐵路始以火輪車載客載貨其法愈研愈精獲利不貲煤鐵價減四之三因得肆力製造擴充諸務遂以雄長歐洲既而推行於俄法德奧美諸大國卽如美邦新造四十年前尙無鐵路今通計國中六通四達爲路至二十一萬里凡墾新城闢荒地無不設鐵路以導其先迨戶口多而貿易盛又增鐵路以善其後開國僅百年日長炎災幾與英俄相伯仲蓋聞美之舊金山乘輪車至紐約爲程萬一千里行期不過八日是萬里如數百里之期也旅費不過洋銀百餘枚是萬里而如千餘里之費也是故中國而仿行鐵路則遐者可邇滯者可通費者可省散者可聚請言其崖畧今天下大勢江淮以南多水路江淮以北多陸路南方諸省其地非盡饒沃其民殷阜此無他以其支河別港縱橫貫注而百貨得以流通也北方諸省其地非盡磽瘠其民貧苦此無他以其沙多水淤道里修阻而百貨不能流通也邇者歲入財賦洋稅數百萬兩厘金千數百萬兩大約在南方者什九在北方者什一誠能於西北諸省多造鐵路俾如江南之河渠經緯相錯則貧者可變爲富卽東南諸省得鐵路以通水道所不達則富者可以益富厘稅之旺必且數倍曩時此便於商務者一也自有輪船以來江浙漕糧改行海運而國與民兩便然議者猶欲規復河運以防海道之不測與其擲重資以復河運不如招商股以開鐵路鐵路旣成譬如入之一身血脈貫通則百病盡去且昔日西征之師轉運費逾千萬今年晉豫薦饑山西米價騰踊每石需銀至四十餘兩設令有鐵路可運由天津至晉千餘里核計火車運費每石不過三兩左右合之天津米價亦不過六兩以外耳今以轉運無路而價昂輒逾七倍是饑民之死於溝壑者亦至七倍之多也豈不哀哉設令輪車盛行則漕運也賑糧也軍餉也皆不勞而理不費而捷矣此便於轉運者又一也曩者海氛不靖動輒調兵遠省經年累月僅乃成行籌糧籌費拮据不遑其稍集而彼有不知何往所以未及

交綏情勢已爲之大絀何則彼萃而攻兵雖少而見有餘我分而守兵雖多而形不足彼有輪船以資進發故一動而諸路受其警我無輪車以利徵調故悉銳而一路尙難固也昔普之攻法也其初靜以待動示不用兵逮聞法將伐普始以電報召諸將不十日而數十萬之師畢入法境遂使法人不及措手此鐵路之爲用大也誠令及時興造一旦有事雖雲貴甘肅之兵半月可集然則中國而有鐵路卽令各省養兵一萬合十八行省無異處處有十八萬之兵也中國而無鐵路卽令各省養兵十萬而漢江分岐防不勝防仍猶尙者之不能起跋之不能行也矧此制一行中國雖裁防兵之大半而聲勢聯絡日見其強他日卽以裁兵之費增營鐵路復收鐵路之利以供國用一舉而三善備焉此便於調兵者又一也且今中國興舉之事不爲不多然皆必得鐵路以濟其窮者何也凡遠水之區洋貨不易入而土貨不易出今輪船所不達之處可以輪車達之出入之貨愈多則輪船之懋遷益廣此與輪船相表裏者也煤鐵諸礦去水遠者以輪車運送斯成本輕而銷路暢銷路暢而礦務益興從此煤鐵大開經營鐵路之費亦益省此與礦務相表裏者也輪車之馳日千餘里其行倍於驛站最速之馬從此文書加捷而民間寄信章程用西法經理俾於鐵路公司相附麗其利甚溥並可稍裁驛站協濟鐵路之費此與郵政相表裏者也方今閩滬諸廠入欸日絀出欸日增無自然之利而專待撥公帑未有能持久者也今宜令出洋學徒研究鐵路利病數年之後各廠竟可自造推行既廣則製者修者日至而不窮議定章程按給工價之外津貼廠費若干較之購自外洋既省運費又免緩急不時之虞各廠得此摺注亦可經久不廢此又與機器諸廠相表裏者也夫開鐵路其便如此其廣否則不便如彼其多是故西洋諸國視建鐵路與城郭宮室等近以區區之日本亦復銳意營造然則中國獨瞠乎居後者何也則困於見聞而異議有以阻之也議者皆曰鐵路若開恐引敵入室也恐奪小民生計也恐當路之衝冢墓必遭遷徙禾稼必被薰灼也不知此皆揣摹影響而不審于事實者也昔普之攻法也陰遣死士先壞其國中鐵路法人行師濡滯終以是敗若果足爲敵用普人何不留爲入法之塗而必壞之乎然則鐵路者所以徵兵禦敵而不能爲敵用者也是故當總路扼要之處必駐

營以守之每段十里五里設巡役以瞭之所以防護之者至周且密設有不測則壞其一段而全路皆廢祇一舉手之勞耳惡能爲敵用哉且鐵路公司既設於是自有修路之工有駕駛之人有巡瞭之丁有路旁短送之馬車有上下貨物伺候旅客之夫役計其月賦工糈八口之家足以自贍緣路則可增設旅店其饒于財者可以廣買股分坐權子母是皆擴民生計者也乃謂奪民生計謬矣若夫遷冢墓薰禾稼之說殆指洋人言之然惟中國不爲故洋人惜良法之不行欲代中國倡行之中國先自舉動則萬國公法固無干人自主之權者且中國政務以順民心爲本其冢墓當道者稍迂迴以避之鐵路寬者不過盈丈狹者數尺兩旁稍營餘地豈有薰灼之患二者皆拘墟之臆說其無足慮甚明由是言之此事不爲則永無創闢之機何也成見終難遽融也爲之則必有振興之日何也習俗可以漸化也往歲吳淞口之路開也南方士大夫見慣不驚漸有稱其便利者風氣亦在倡之而已夫濫觴之水可爲江河勾萌之達可被山阿西洋諸國五十年前亦猶今日之中國爲今之計宜有以稍倡其端以新中國人之耳目則數百年後不患不如今日之西洋也且西洋鐵路雖長其始或數十里或數百里皆由積累以成通衢今宜擇繁盛密邇之區試辦一二俾民觀聽日洽鼓舞於不自知夫擲數百萬之帑項以開千古非常之功此庸人所驚而聖人所必爲也民俗既變然後招商承辦官爲掌其政令定其稅額恤其隱情而輔其不逮可以漸推漸廣漸續漸遠自京師而西可爲路以達太原南可爲路以達汴梁東南可爲路以達清江浦由太原而西可接而達於西安於蘭州於蜀滇黔汴梁而南可達於漢口於長沙於桂林清江浦而南可接而達於蘇皖於江西於浙江閩廣由是再極於四周錯綜交互無遠弗屆如是而不聯遐僻於呼吸變貧弱爲強富者未之有也而要其發軔之端必自近地始然斯事至繁且曠其始行之有變通之法有杜漸之宜有推廣之功一不慎則弊端立見茲謹議其大指而略具條目如左

一平地開路百里合計買地填路及一切工程物料置備火車機器之費約需銀四十萬兩近聞開平礦務議開鐵路而居民慮其不便蓋以鐵路綿亘不斷其兩旁雖築路拱以留原有之直路民車農車與夫牛驢耕具勢不得越路而

往來則橫路不可不開也當此造端之始必以便民爲本他日擴充營建乃不至有所阻撓將欲便民莫若用旱橋之一法俾鐵路出橋上而行人車馬皆出橋下其布置之疎密宜相度形勢或十餘里或數里而建一橋因其故道勿令隔絕則民無怨言雖因此多費數萬金固勢所不能已也開平礦政既有功效則磁州荆門大冶諸礦亦可仿行矣

一自大沽至天津水路紆曲逾二百里若由陸路開徑道不過二百里似宜籌經費集商股修一鐵路與水道相輔並行俾民聞見日多數年之後運載漸旺他處必有聞風而起者未始非爲山覆篑之一助也

一中國士大夫不知鐵路爲何物驟聞是說不免疑駭及目見之則此事本甚平常無足驚異從前吳淞口鐵路若留至今日則知其利者必漸多今既先創造天津大沽一路則自吳淞至上海自臨清至張秋自清江浦至桃源之仲興集自周家口至汴梁自常山至玉山自袁州之蘆溪至萍鄉自江山越仙霞嶺至浦城自南安越大庾嶺至南雄皆可漸次經營以便商旅以利轉運以裕稅課統計成本約皆在百萬兩內外無論或招商股或籌官款皆易集事商民既見慣不驚或可漸推漸廣以收日積月累之功

一外洋鐵路有雙單行之別雙行者可以一往一來單行者或今日往而明日來或半日往而半日來雙行之路占地寬不過一丈二尺單行之路占地七尺此路雖在官道之中既須填築加高與官道判若兩塗自於官道中馬車行人無擁擠磕碰之患其十字午官之路除建旱橋一法外又有於兩旁設立柵門瞭望火車將至則閉柵以止行人俟火車既過然後啓柵其法不如旱橋之盡善而用費亦可稍簡至造路之費地價亦其大宗如有田廬侵礙官道者當不惜重價以償貧民萬一墳墓田廬不願遷徙自當設法繞避勿稍勉強必使官吏盡知此意則紳民自無阻撓矣

一買地築路議不得損民墳墓侵民田廬以順民心然非常之原黎民所懼彼旁路之人疑奪其生計必出死力以相阻撓近聞閩省創辦電線恆被鄉民毀壞然彼不過耗費工程而已若鐵路受損動關數十百人之性命其勢尤危今立法在何處開路宜就地先招股分不得則以商股充之其開路之人工路旁巡役與夫搬卸貨物伺應旅客均先招

用近地之人不足則另募以補之以爲拓民生計之明證夫土著之人耳目易周呼應易靈且一人業此足化十八人足化百人推而至於無窮則不費財而民心可大附此要結於無形之術也

一洋人於中國鐵路望之甚殷或慮內地貿易繁盛彼又將請添口岸不知西洋諸國本無內地開口岸之例即日本鐵路漸興不問洋人之有他求若因此而輟要務是猶慮人借貸而不自理其田產也其究也必將借貸於人而不可得且今經營內地鐵路洋貨得我之運輸而銷路益暢我得洋貨之附益而轉運益多固屬一舉兩利洋人有執照遊歷內地者亦聽其附我輪車總之守定約章無瑕可蹈彼斷不能爲意外之請也

一鐵路創辦之始似不能不購之外洋又不能不僱用一二洋人然宜亟令閩滬諸廠招募華匠刻意研求有知此中竅要及能駕駛火車者給厚糈以鼓舞之庶數年之後可以自造自修不至授柄於人亦不至一旦有事猝然停廢公司股分宜仿輪船招商局之例不得轉賣洋人非惟豫防流弊也保中國自主之權當如此也

一火車大行之後各州縣驛站漸次酌裁其費可供鐵路之用惟州縣辦公頗有仰給驛站者宜查明有驛州縣向得餘費若干由鐵路公司如數津貼以爲辦公之用如是則官與商浹洽公事不至掣肘矣

一外洋有鐵路新式其窄不過一尺內外地勢不必修平下栽木椿爲架上置浮梁梁上鋪鐵爲轆轤與輪相轄兩旁復有平輪夾木梁而行以防傾側用以運兵載糧費省工速其木架隨時可搭不用可拆如涉水之有浮橋所以濟失一時也近者普法之戰俄土之戰均用此路以運軍儲蓋倉卒之秋修治鐵路非惟費多亦且不暇不若用窄路之爲便他日有不虞之事仿而行之亦事半功倍之道也

光緒六年七月清廷以俄國歸還伊犁條約中變俄人有派兵封閉遼海之說促前直隸提督劉銘傳入覲銘傳以時局日艱外患日迫力疾至北京奏請速造鐵路以圖自強其路區分南北以京師爲中心南線兩條一自清江浦經山東至京一自漢口經河南至京北線則由京師東通盛京西通甘肅並擬請先修清京其款主借洋債

附前直隸提督劉銘傳奏摺

竊銘傳以菲材渥承恩過自解兵柄養痾田園每念中外大局往往中夜起立眦裂泣下恨不能竭犬馬以圖報於萬一也近者被命力疾來京仰蒙召見訓誨周詳莫名欽感竊念人臣事君之道知無不言况事變至迫利害至鉅敢不竭其縷縷爲我皇太后皇上敬陳之中國自與外洋通商以來門戶洞開藩籬盡撤自古敵國外患未有如此之多且強也彼族遇事風生欺凌挾制一國有事各國環窺而俄地橫亘東西北與我壤界交錯扼吭拊背尤爲心腹之憂我以積弱不振不能不忍辱含垢遇事遷就不惜玉帛以解兵戎然而和難久恃財有盡期守此不變何以自立今論者動曰用兵矣竊謂用兵之道貴審敵情俄自歐洲起造鐵路漸近浩罕又將由海參崴開路以達琿春此時之持滿不發者非畏我兵力以鐵路未成故也不出十年禍且不測日本一彈九國耳其君臣師西洋之長技特有鐵路動欲逞螳螂之臂藐視中華亦遇事與我爲難銘傳每私憂竊歎以爲失今不圖自強後雖欲圖恐無及矣自強之道練兵造器固宜次第舉行然其機括則在於急造鐵路鐵路之利於漕務賑務商務釐捐行旅者不可殫述而於用兵一道尤爲急不可緩之圖中國幅員遼闊北邊綿亘萬里毗連俄界通商各海口又與各國共之畫疆而守則防不勝防馳逐往來則鞭長莫及惟鐵路一開則東西南北呼吸相通視敵所驅相機策應雖萬里之遙數日可至雖百萬之衆一呼而集無徵調倉皇之慮無轉輸艱阻之虞且兵合則強兵分則弱以中國十八省計之兵非不多餉非不足然各省兵餉主於各省督撫此疆彼界各具一心遇有兵端自顧不暇徵餉調兵無力承應雖詔書切責無濟緩急若鐵路造成則聲勢聯絡血脈貫通裁兵節餉併成勁旅防邊防海轉運槍礮發夕至駐防之兵即可爲遊擊之旅十八省合爲一氣一兵可抵十數兵之用將來兵權餉權俱在朝廷內重外輕不爲疆臣所牽制矣方今國計絀於防邊民生困於厘卡各國通商爭奪利權財賦日竭後患方殷如有鐵路收費足以養兵則厘卡可以酌裁並無洋票通行之病裕國便民之道無踰于此且俄人所以挾我日本所以輕我者皆以中國守一隅之見畏難苟安不能奮興若一旦

下造鐵路之詔顯露自強之機則氣勢立振彼族聞之心先震聾不獨俄約易成日本窺伺之心亦可從此潛消矣本年李鴻章奏謂沿海安設電線者亦軍務之急需但電線須與鐵路相輔而行省費既多看守亦易或者以鐵路經費難籌無力舉辦爲疑竊謂議集商股猶恐散漫難成今欲乘時立辦莫如議借洋債借洋債以濟國用則斷斷不可若以之開利源則欸歸有着洋商樂於稱貸國家有所取償息可從輕期可從緩且彼國慣修鐵路之匠亦自願効能於天朝此誠不可失之機會也查中國要道南路宜修二條一由清江經山東一由漢口經河南俱達京師北路宜由京師東通盛京西通甘肅惟工程浩繁急切未能併舉擬請先修清江至京一路與本年議修之電線相爲表裏此路經山東直隸地界最多或謂于民間坟墓廬舍有礙必多阻撓不知官道寬廣鐵路所經只佔丈餘之地於坟墓廬舍尙不相妨卽偶有牙錯亦不難紆折以避銘傳昔年剿捻中原屢經各該省其他地勢民情固所稔知非敢妄爲臆斷也事關軍國安危大計如蒙俞允請旨飭下總理衙門迅速議復若輾轉遷延視爲緩圖將來俄約定後築室道謀誠恐臥薪嘗胆徒托空言則永無自強之日矣

十一月初二日上諭劉銘傳奏籌款試造鐵路先由清江至京一帶興辦與本年李鴻章請設之電線相爲表裏等語所奏係爲自強起見着李鴻章劉坤一按照摺內所陳悉心籌商妥議具奏原摺著抄給閱看軍機大臣乃密寄直隸總督李鴻章及兩江總督劉坤一

同月內閣學士張家驥以前直隸提督劉銘傳奏請開辦清江浦至京鐵路大弊有三奏請罷議以杜莠言

附內閣學士張家驥奏摺

竊臣聞前任直隸提督劉銘傳來京後有開造清江浦至京鐵路之請臣知朝廷權衡慎重決不輕議施行惟獻策者張皇喜事旣以爲有利可圖恐參議者附和隨聲卽以爲是謀足用一言僨事關繫匪輕謹爲皇太后皇上剴切陳之溯自各國通商以來凡海口有碼頭地方洋人無不蓋造房屋置買地基清江浦乃水陸通衢若造成鐵路商賈行旅

輻輳駢闐必較之上海天津更爲熱鬧洋人工於貿利其從旁覬覦意想可知雖該處無設立碼頭條約而未必能禁其往來設或借端生事百計要求則將何以應之利尙未興患已隱伏此一弊也自清江浦至京相距一千數百里從中豈無田畝屋廬坟墓橋梁阻隔不通之處開造鐵路將於阻隔之處一律平毀乎抑使民自爲遷徙乎其事之窒礙不問可知若沿向來官道營造臣南北往來數次所過官道介於田畝之間屋廬之側坟墓之旁橋梁之上者隨處有之火輪車電掣風馳易於衝突必至貽害民間即使設法繞越善爲布置將來造成之後尋常一切行人以及來往車馬將准其同行乎抑不准其同行乎若准其同行則擁擠磕碰在所不免傷人壞物易啓爭端若不准其同行則必須另開一條孔道俾之行走竊恐此令一下民間必不樂從勢迫形驅徒滋擾攘此二弊也天津設立招商局購備輪船現在獲利雖微資本尙無虧蝕若鐵路既開則由上海漢口入京者大半歸於陸行天津碼頭即將從此而衰蓋南北轉運之物來往之人只有此數水便則由水陸便則由陸此贏彼縮勢所必然竊恐所購輪船漸歸無用從前資本無處取價是鐵路之利未興而招商局數百萬欸項棄於一旦卽以利言亦已自相矛盾且開造之費動需千萬目前各處設防西事未戡庫欸支絀籌撥維艱而復耗費鉅貲以求不可必得之利虛糜帑項賠累無窮此三弊也伏望宸衷立斷將劉銘傳請開鐵路一節置之不議以防流弊而杜莠言臣伏見皇太后皇上典學日新講求上理誠恐言利之臣不顧大局貽誤將來既有所聞不敢安於緘默謹就管見所及冒昧瀆陳

同月二十一日上諭前據劉銘傳奏請築造鐵路當經諭令李鴻章等妥議茲據張家驥奏稱開造鐵路約有三弊未可輕議施行等語著李鴻章劉坤一悉心妥議具奏原摺著抄給閱看十二月初一日鴻章採薛福成所條議者覆奏以鐵路爲富強要圖亟宜試辦籌欸立法尤宜得人預爲考究又附片議覆張家驥所奏各節

○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摺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十一月初二日奉上諭劉銘傳奏籌造鐵路一摺所請籌欸試辦鐵路先由清江至京一帶

與辦與本年李鴻章請設之電線相爲表裏等語所奏係爲自強起見著李鴻章劉坤一按照摺內所陳悉心籌商妥議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等因欽此仰見聖主厯念時艱力圖振作周諮博訪不厭精詳曷勝欽服伏思中國生民之初九州萬國自爲風氣雖數百里之內有隔閼不通者聖人旣作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自是四千餘年以來東西南朔同軌同文可謂盛事迄於今日泰西諸國研精器數創造火輪舟車環地球九萬里無阻不通又於古聖所制舟車外別出新意以奪造化之工而便民用邇者中國仿造輪船亦頗漸收其益蓋人心由拙而巧器用由樸而精風尙由分而合此天地自然之大勢非智力所能強遏也查火輪車之制權輿於英之煤鑛道光初年始作鐵軌以約車輪其法漸推漸精用以運銷煤鐵獲利甚多遂得擴充工商諸務雄長歐洲旣而法美俄德諸大國相繼經營凡佔奪鄰疆墾闢荒地無不有鐵路以導其先迨戶口多而貿易盛又必增鐵路以善其後由是歐美兩洲四通八達爲路至數十萬里徵調旦夕可達消息則呼吸相通四五十年間各國所以日臻富強而莫與敵也以其有輪船以通海道復有鐵路以便陸行也卽如日本以區區小國在其境內營造鐵路自謂師西洋長技輒有藐視中國之心俄自歐洲起造鐵路近沿罕恰克圖等處又欲由海參崴開路以達彈春中國與俄接壤數萬千里向使早得鐵路數條則就現有兵力儘敷調遣如無鐵路則雖增兵增餉實屬防不勝防蓋處今日各國皆有鐵路之時而中國獨無譬猶居中古以後而屏棄舟車其動輒後于人也必矣竊嘗攷鐵路之興大利約有九端江淮以北陸路爲多非若南方諸省河渠貫注而百貨流通故每歲所徵洋稅厘金二三千萬兩在南省約十之九在北方僅十之一倘鐵路漸興使之經緯相錯有無得以懋遷則北民必化惰爲勤可致地無遺利人無遺力漸臻殷阜之象其鐵路扼要之處徵收厘稅必漸與南方相埒此便於國計者利一也從來兵合則強兵分則弱中國邊防海防各萬餘里若處處設備非特無此餉力亦且無此辦法苟有鐵路以利師行則雖滇黔甘隴之遠不過十日可達十八省防守之旅皆可爲遊擊之師將來裁兵節餉併成勁旅一呼可集聲勢聯絡一兵能抵十兵之用此便於軍政

者利二也京師爲天下根本獨居中國之北與腹地相隔遼遠控制甚難緩急莫助咸豐庚申之變議者多請遷都卒以事體重大未便遽行而外人一有要挾即欲撼我都城若鐵路既開萬里之遙如在戶庭百萬之衆尅期徵調四方得拱衛之勢國家有磐石之安則有警時易於救援矣各省仕商絡繹奔赴遠方糧貨轉輸迅速即願出於其途藏於其市則無事易於富矣不必再議遷都而外人之覬覦永絕自有萬年不拔之基此便於京師者利三也曩歲晉豫薦饑山西米價騰踊每石需銀四十餘兩設有鐵路可運核以天津米價與火車運價每石不過七兩左右以此例之各省遇有水旱偏災移粟輦金捷於影響可以多保民命且貨物流轉自免居奇之弊此便於民生者利四也自江浙漕糧改行海運議者常欲規復河運以防海運之不測鐵路若成譬如人之一身血脈貫通即一旦海疆有事百萬漕糧無虞梗阻其餘如軍米軍火京餉協餉莫不應手立至此便於轉運者利五也輪車之行較驛馬十倍之速從此文書加捷而頒發條教查察事件疾於置郵也如偵敵信捕盜皆朝發夕至並可稍裁正路驛站以其費擴充鐵路此便於郵政者利六也煤鐵諸礦去水遠者以火車運送斯成本輕而銷路暢銷路暢而礦務益興從此煤鐵大開修造鐵路之費可省而軍需利源更取不盡而用不竭此便於礦務者利七也凡水遠之區洋貨不易入而土貨不易出今輪船所不達之處可以火車達之出入之貨愈多則輪船運貨亦與火車相爲表裏此便於招商輪船者利八也無論官民兵商往來行役千里而瞬息可到兼程而途費轉輕無寇盜之虞無風波之險此便於行旅者利九也以上各端西洋諸國所以勃焉興起者罔不慎操此術而國計軍謀兩事尤屬富強切要之圖劉銘傳見外患日迫並憤彼族欺凌亟思振興全局先播風聲俾俄日兩國潛消窺伺之心誠如聖諭係爲自強起見查中國要道南路宜修二條一由清江經山東一由漢口經河南俱達京師北路二條宜由京師東通奉天西通甘肅誠得此四路以爲根本則旁路繁要之區雖相去或數百里而地段較短需費較省即招商集股亦輿情所樂就從此由幹達枝縱橫交錯不患鐵路之不振與惟統計四路工費浩繁斷難並舉劉銘傳擬先造清江至京一路與臣本年以擬設之電線相輔並行庶看守易而

遞信彌捷洵兩得之道蓋先辦一路雖於中國形勢尚偏而不舉然西洋諸國五十年前亦與中國情形相等惟其刻意營繕爭先恐後故有今日之氣象劉銘傳之意蓋欲先創規模以爲發軔之端庶將來逐漸推廣不患無奮興之日也顧或謂鐵路若開恐轉便敵人來犯之途且洋人久思在中國興造鐵路此端一起或致彼愈滋煩瀆不知各國之有鐵路皆所以徵兵禦敵而未聞爲敵所用何也鐵路在我內地其臨邊皆有兵扼守彼豈能憑空而至萬一有非常之警則壞其一段扣留火車而路亦無用而全路皆廢數十年來各國無以此爲虞者客主順逆勢然也至洋人擅在他國造路本爲公法條約所不准若慮其逞強爽約則我即不自造鐵路彼獨不能逞強乎况洋人常以代中國興利爲詞今我自先興其利且將要路占造庶足關其口而奪之氣使之廢然而返矣或又謂鐵路一開則中國之車夫販豎將無以謀衣食恐小民失其生計必滋事端不知英國初造路時亦有慮奪民生計者未幾而傍路之鎮以馬車營生者且倍于曩日蓋鐵路祇臨大道而州縣鄉鎮之稍僻者其送客運貨仍賴馬車民夫鐵路之市易既繁夫車亦因之增衆至若火車盛行則有駕駛之人有修路之工有巡瞭之丁有上下貨物伺候旅客之雜役月賦工糈皆足以仰事俯蓄其稍饒於財者則可以增設旅店廣買股分坐權子母故有鐵路一二千里而民之依以謀生者當不下數十萬人况煤鐵等礦由此大開貧民之自食其力者更不可數計此皆擴民生計之明證也或又謂於民間田廬坟墓有礙必多阻撓不知官道寬廣鐵路所經不過丈餘之地於田廬坟墓尚不相妨即遇官道稍狹亦必買地優給價值其坟墓當道者不難稍紆折以避之劉銘傳勦捻數年於中原地勢民情固親歷稔知者也惟是事端宏大經始之初宜審之又審俾日後勿滋流弊始足資程式而行久遠臣嘗博采衆議外洋造路有堅緻久暫之不同其價亦相去懸殊每里需銀自數千兩至數萬兩不等清江浦至京最爲衝要之衢造路須堅實耐久所須經費雖未能預定爲數自不費現值帑項支絀之時此宗巨費欲籌之官則挪湊無從欲籌之商則散渙難集劉銘傳所擬暫借洋債亦係不得已之辦法從前中國曾借洋債數次議者恐各省紛紛援例致受洋人盤剝之累經戶部奏明停止願借債以興大利與

借債以濟軍餉不同蓋鐵路既開則本息有所取償而國家所獲之利又在久遠也惟是借債之法有不可不慎重者三端恐洋人把持而鐵路不能自主也宜與明立禁約不得干預吾事但收息銀有著期限無誤一切招工購料與經理鐵路事宜由我自主借債之人毋得過問不如是則勿借也又恐洋人之詭謀而鐵路爲所佔據也宜仿招商局之例不准洋人附股設立鐵路公司以後可由華商承辦而其政令須官爲督理所借之債議定章程由該公司分年抽繳期於本利不至虧短萬一偶有虧短由官著追只准以鐵路爲質信不得將鐵路抵交洋人界限既明弊端自絕不如是則勿借也又恐因鐵路之債或妨中國財用也往時所借洋款皆指定關稅歸償近則各關撥款愈繁需用方急宜議明借款與海關無涉但由國家指定日後所收鐵路之利陸續分還可遲至一二十年繳清庶於各項財用無所牽掣不如是則勿借也凡此數端關係較鉅聞洋人於債項出納之間最慎重若盡照所擬辦法或恐未必肯借彼若肯借方可與辦與其速辦而滋弊端不如徐議而免後悔又聞各國鐵路無一非借債以成但恃素有名望之監工踏勘估工之清單與日後運載之利益足以取信於人中國南北鐵路行之日久必可多獲盈餘誠設立公司名目延一精練監工細爲勘估由總理衙門暨臣等核明妥立憑單西洋富商或有願爲稱貸者至鐵路應試造若干里如何選料募匠如何費省工堅非悉心考究無由握其要領一切度地用人招商借債事尤繁曠非有特派督辦之大員呼應斷不能靈查劉銘傳年力尙強英氣邁往曾膺艱鉅近見各國環侮亟思轉弱爲強願以此事自任惟造端不易收效較遲倘外患方殷朝廷或畀以軍旅之寄自應稍從緩議現既乞假養疴別無所事若蒙聖主授以督辦鐵路公司之任先令將此中竅要專精考校從容商權即俄日各國於多事之秋尙有力及此所以示之不測未始非先聲後實之妙用且以其暇招股設公司商借洋債雖能否借到巨款尙無把握然以劉銘傳之勳望中外合力維持措注較易於他人其舊部駐防直蘇兩省不下萬餘人將來講求愈精或另得造路省便之法或以勇丁幫同修築或招華商巨股可以設法騰挪當與隨時酌度妥辦蓋劉銘傳以原議之人始終經理卽待其效於十年以後尤屬責無旁貸尙更有要

任相需仍可閉命卽行獨當一面也再中國既造鐵路必須自開煤鐵庶免厚費漏於外洋山西澤潞一帶煤鐵礦產甚富苦無殷商以巨本經理若鐵路既有開辦之實可於中騰出十分之一仿用機器洋法開採煤鐵卽將所得專供鐵路之用是礦務因鐵路而益旺鐵路因礦務而益修二者又相濟爲功矣所有籌辦鐵路力圖自強宜預爲考究設法試行各緣由恭摺由驛復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摺李鴻章奏片

再臣接准軍機大臣十一月二十一日奉上諭前據劉銘傳奏請籌造鐵路當經諭令李鴻章等妥議茲據張家驥奏稱開造鐵路約有三弊末可輕議施行等語著李鴻章悉心妥籌具奏原摺著抄給閱看等因欽此竊思凡建一事必兼權乎利害重輕而後無疑畏拘牽之慮凡議一事必得之閱歷攷較而後無揣摩影響之談臣於鐵路之利益大端與籌款之難防弊之法卽詳陳之矣至張家驥所稱清江浦爲水陸通衢若造成鐵路商旅輻輳恐洋人從旁覬覦借端要求等語臣謂洋人之要挾與否視我國勢之強弱我苟能自強而使民物殷阜洋人愈不敢肆其要求我不能自強則民物蕭條洋人亦必隱圖其狡逞卽如爲越南國政不善經理以致民生凋敝日就貧弱法人乘間侵奪其六省以洋法經營日臻富庶是其明鑒蓋強與富相因而民之貧富又與商埠之旺廢相因若慮遠人之覬覦而先遏斯民繁富之機無論遠人未必就範卽使竟絕覬覦揆之謀國庇民之道古今無此辦法也張家驥又謂開造鐵路恐于田廬坟墓有礙民間車馬及往來行人恐至擁擠磕碰徒滋騷擾查外洋鐵路有雙單行之別雙行者佔地寬不過一丈二尺單行者佔地七尺今南北官道寬至二三丈及四五丈不等鐵路所佔不過官道之半旣須填築加高與官道判若兩塗自于官道中車馬行人無所妨礙其十字中貫之路則有建旱橋之法有於兩旁設立柵門瞭望火車將至則閉柵以止行人俟火車旣過然後施啓柵之法至造路之費地價亦其大宗如有田廬侵礙官道者當不惜重價以償貧民輿情自可樂從萬一有民間坟墓及田廬不願遷售者自無難設法繞避其他跨山越水建造橋梁外洋自有成

法可循未聞其不便於民也張家驥又謂水陸轉運及往來之人祇有此數若以鐵路奪輪船之利恐招商局數百萬欸項一旦無著查近水之區運貨利用輪船其行稍遲而價較廉遠水之地運貨利用火車其行更速而價較鉅二者固並行不悖卽或鐵路初成之時招商局生意略減然該局既將旗昌原價繳清復分年撥還官帑成本日輕每歲得漕項津貼縱令運載稍分於鐵路亦尙可支持周轉數年之後商貨日多更可與鐵路收相濟之益且北方地非磽瘠而繁富之像遠遜南方蓋由運路艱阻而其民於所以殖貨之原亦遂不肯勤求若一旦觀運銷之便則自耕織以外必更藝植之利工作之利一一講求可無曠土游民之患卽如江浙閩鄂等省自通商以後絲茶之出其地者倍于曩日則謂水陸轉運祇有此數者似又未盡然也以上張家驥所陳三弊臣逐細研求尙覺不甚確鑿大抵近來交涉各務實中國創見之端士大夫見外侮日迫頗有發憤自強之議然欲自強必圖振作而議者輒斥爲喜事至稍涉洋務則更有鄙夷不屑之見橫巨胸中不知外患如此其多時艱如此其棘斷非空談所能有濟我朝處數千年未有之奇局自應建數千年未有之奇業若事必拘守成法恐日卽於危弱而終無以自強語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至臻厥成天下晏如也臣于鐵路一事深知其利國利民可大可久假令朝廷決計創辦天下之人見聞習熟自不至更有疑慮然臣不敢謂其事之必成者以集欸之非易而籌借洋債亦難就緒也果使巨欸可集而防弊之法又悉能如臣所擬則此等大事固當力排浮議破除積習而爲之若洋債未能多借商股未能驟集則雖欲舉辦一時亦尙無其力臣因張家驥所慮而遵旨妥籌畧抒管見如此謹附片具陳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

光緒七年正月初八日劉坤一覆奏以有妨民間生計及礙釐稅爲言
附南洋大臣兩江總督劉坤一奏片

再臣先後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奉上諭劉銘傳奏籌造鐵路一摺所請籌欸試辦鐵路先由清江至京一帶興辦與本年李鴻章請設之電線相爲表裏等語所奏係爲自強起見著劉坤一按照摺內所陳悉心

籌商妥議具奏原奏鈔給閱看等因欽此又十一月二十一日奉上諭前據劉銘傳奏請籌造鐵路當經諭令李鴻章劉坤一妥議茲據張家驥奏稱開造鐵路約有三弊未可輕議施行等語著劉坤一悉心妥議具奏原摺鈔給閱看等因欽此查外洋所辦鐵路火車非中國所經見所言如何得力之處無非耳食之談臣前在廣東凡自外洋官員來見多以中國不辦此事爲可惜而美國外部大臣吉華禮德言尤懇切察其詞意實屬爲我並非有他臣以鐵路火車之有裨益別項雖未深知至於徵調轉輸兩端可期神速實爲智愚所共曉中國幅員遼闊自東徂西幾萬餘里均與俄界毗連加以英在緬甸法在越南時虞窺伺沿海數省則爲各國兵船往來倘有風鶴之驚殊虞鞭長不及如得辦成鐵路庶可隨時應援臣前過天津時曾與李鴻章論及茲劉銘傳所請適與臣意相符其先辦清江至京一路無非從易入難自近及遠行之以漸期底於成願立一法必有一弊大利所在害亦隨之張家驥恐鐵路成後洋人於清江求開口岸原是意中之事然可據約力爭至謂於南北行旅以及沿途田廬墳墓橋樑諸多不便均屬有見亦可相度地勢斟酌設施輪車與輪船水陸殊途似於招商局無甚相涉卽令此贏彼絀亦是楚得楚弓無足深較而臣所認總過慮者此項鐵路火車有妨民間生計蓋物產之精華民生之日用無鐵路未必見少有鐵路未必加多祇此貨物之流通如使盡爲火車所攬則窮民向恃車馬人力運負以營生者約數萬人詎不失業縱謂火車日盛貿易日多此項貧民亦必別有營生之計而急切何能見效且非駕輕就熟未免有拂民情從前捻逆滋熾論者歸咎於河運鹽務之改革亦前車之鑒也又現在各洋關運照稅單盛行東南內地稅釐被其侵占然用尋常舟車裝載爲數尙少而我亦可設法防維今自清江至京造成鐵路則請領洋關單照之貨往來便捷勢必並鶩爭趨內地稅釐將歸烏有不可不預爲之計卽無洋關單照之貨應完內地稅釐而以輪車雨驟風馳何能節節停待亟應查明各處稅釐確數妥定章程臣欲做造鐵路火車實與李鴻章劉銘傳有同志第係創舉又屬鉅工雖議論最忌紛紜而規畫必須詳慎夫不善始者必不善終爲之而不成或成之而復毀非惟虛糜可惜亦將遺笑外人請旨飭令劉銘傳務將一切利弊逐細推求

先行踏勘道路酌擬章程呈由總理衙門覈明造路行車有無格礙收稅還款有無把握參酌異同權衡輕重則其事或行或止一言可決矣

同月上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劉銘傳奏請籌造鐵路當諭令李鴻章劉坤一等籌商妥議茲據先後覆奏李鴻章以經費不貲如借洋款有不可不慎者三端劉坤一則以有妨民間生計且恐於稅厘有礙所奏均係爲慎重起見鐵路火車爲外洋所盛行中國若以創辦無論利少害多且需費至數千萬安得有此鉅款若借用洋債流弊尤多疊據廷臣陳奏僉以鐵路斷不宜開不爲無見劉銘傳所奏著無庸議將此各諭令知之

同月通政使參議劉錫鴻奏稱火車鐵路有勢不可行者八無利者八有害者九並謂無事生事人心惶惑請早罷論以息紛紜

附通政使參議劉錫鴻奏摺

竊聞近有建議仿造火車鐵路者此等創舉朝廷自必深思博訪確見妥善然後施行決無徒聽數人私言遽與大工之理然臣願亟函言之者無事生事人心惶惑物議沸騰甚非國家之福臣嘗奉使西洋講求其事既有所見不敢不即陳明以期早日罷論息此紛紜也夫火車之利於造行速者一晝夜三千里緩亦一千數百里而且一機器居前能綴十數車於後每車上下兼坐可容百數十人行不至顛簸亦不暈眩雖崇山峻嶺巨壑深澤穴以通車則悉成平地而無攀躋跋涉之苦此實古今之奇觀絕世之巧術臣雖愚拙亦樂其便冀以施諸中華是以駐英駐德使事餘暇卽徧覽其縱橫之道親履其製造之局與其巨商老匠悉心推求而又博考諸各國豪會及波斯日本土耳其等國非西洋而效爲西洋火車者朝夕以思如此者兩年乃歎火車實西洋利器而斷非中國所能仿行也臣竊計勢之不可行者八無利者八有害者九敢請爲皇太后皇上詳細言之西洋人於各貨總匯行店皆名曰公司火車鐵路特公司爲之無關國帑蓋其人豪富既善機變又多閒暇無事則相聚爲奇巧以炫奇能迨既成而勢可行冀以圖利者遂羣然

贖費俾之益大其事并不知有同夥吞蝕之慮者每國鐵路公司約數家每公司所集資本約金七八十兆每百兆金錢計值中國銀三萬五千萬兩用能養盈萬工匠歲成鐵軌數千萬丈火車三百餘具以應用而常不窮所謂衆擎易舉如此若中國則商民決無約夥爲此者倘以官領之而招民湊股則近年百姓受欺者屢矣聞輪船招商局嘗集股銀七千餘萬兩初時以三四分息許之嗣因澆褻不敷僅給息五厘而止人皆怨悔深以爲懲豈復肯蹈覆轍況此時民力大困卽網羅天下富室亦未易集西洋一公司之巨貲也其不可行者一也無已則動公帑爲之夫帑藏不充久矣上而宿衛軍士且乏衣食而無以肅威嚴下而餽餼黎民且傾倉廩而無以普賑恤百廢不舉類皆以財力未裕而苟安之乃籌款項以事此不急之務其於政體亦似略乖矣然姑勿論此洋人之論謂鐵路必多然後商貨流行而無滯計英國三島南北不及三千里東西僅及千里其爲鐵路共十七道所費金錢六百三十兆之多我中國地輿數十倍於英據西洋匠師言由廣州潮州長沙岳州漢口沿大江東折至南京北而淮揚取道臨清天津以達京師爲鐵路一道需銀七千萬兩夫一道卽七千萬若仿英國十七道之制則十二萬萬矣地輿遠過於英十七道必仍不足則且數十萬萬矣我國經費有常何處籌此巨款抑此僅就初造言之耳以鐵輪輾鐵路兩鐵易於迸傷機器板屋亦易壞每歲必需修而葺之每五年卽復易而新之修葺之費或可取償於度載人貨之費更新之費將安所出其不可行者二也西洋專奉天主耶穌不知山川之神每造鐵道而阻於山則火藥焚石而裂之洞穿山腹如城闕或數里或十數里不以陵阜變遷鬼神呵譴爲虞阻於江海則鑿水底而鎔巨鐵其中如磐石形以爲鐵橋基址亦不信有龍王之宮河伯之宅者我中國名山大川歷古沿爲祀典明禋既久神斯憑焉倘驟加焚鑿恐驚耳駭目羣視爲不祥山川之靈不安卽旱潦之災易召其不可行者三也西洋鐵道旣由商民湊股爲之則在事之人莫非自治其事之人修途造車在在結實與中國之付諸委員吏役視爲官事而徒存其狀貌者不同溯自軍興以來法令稍弛矣在下者知侵冒不足以典刑遂相習以自肥其囊橐在上者知徇庇不足以獲重咎因相率而見好於屬僚凡百施爲類爲虛僞工

料之給發十每不得五矣。價值之浮消一或竟報三矣。矧火車機器購自外洋遠道而無從稽核其不以一報十者幾何。苟一切薄料減工更難以補舊刷新之機器則有形而亡其實勢不可以久支。卽監之以洋人亦豈能直發其覆如福建船廠所造輪船舉不堪用。美國及日本人談及有責洋監督日意格之無良有爲日意格原諒其難者蓋方今所謂製造若此其不足恃也。豈火車鐵道一事獨能有實際乎。其不可行者四也。火車飛行其勢最猛路稍不平則或激輪而全車皆碎或陷輪而人力難施。故經由之處每十里置一亭舍爲修道者所居以便隨時葺治。凡火車之過咸捧鐵挺立伺候道旁否則責治其人使終身無復可圖。差使西洋之法人苟失職有據官紳親見聞者皆可懲究其罪不以非所屬而遠嫌故耳目多人不敢犯。令若中國則官各有職界限劃然苟無管轄其人之責卽不能斥治其人之非。汛兵而離汛堡夫而離堡衆幾視爲固然。惟伺其本管官出巡一與之面卽復他去。况辦理火車委員初無刑賞之柄自鮮巡行之時修道者或貽誤覆車必待送諸地方官傳質紛紜然後施之薄責而仍無補於其事。人何所畏而謹守職役其不可行者五也。西洋各國收養孤窮禁治匪類其事最實其法最周。城市鄉閭罕見有鼠竊狗偷者。我則軍興以來教養之政尙未暇舉。攘竊之風盛行物值一錢卽不可道上須臾置矧此鐵路之鐵延長數千里勢難節節嚴守竊失實在意中。曩年吳淞買回洋人鐵道甫及一月卽被人截去鐵段火車卽不復能施。此其明證其不可行者六也。西洋各國惟界口設有稅關火車至此僅停一刻查驗卽便啓行故無礙其往來之期限。我則各省各屬關卡不一而人心之貪詐亦不可勝窮。若照尋常關權之法逐細嚴查則每關停留時刻無定若慮其行期延誤而稍示寬大則走私漏稅之弊百出。國課益以不供其不可行者七也。西洋各國客店最多每室咸備衾裯事事整潔而其人終歲襤褐又復身無重衣故常萬里遠行而不携一物。我中國行李篋筐担负纍纍以十洋人所坐之火車受華人或或處不足車價少索則我不敷出多索則人莫能堪。若以載兵言之洋兵水瓢藥袋與其所持器械且晚恆附於身雖家居寢食而不棄此外無所謂軍裝卽遠出戰攻亦露宿而無須帳屋是以一火車輒度百餘人華兵固不能如其簡便也。其不

可行者八也有此八不可行而利或寓焉猶曰殫心併力以務成之不可因噎廢食也然則利果安在哉或曰英國自造鐵路貨物流通各行貿易皆比前繁開數倍國之益富職是之故曰得非利乎夫由西洋而迄地中海凡數十國壤地均可相接自鐵路盛行火車互為遞送英商之貨直達歐洲而外其所得皆他國之利也若中國則雖造鐵路不過於兩京十七省而止以彼一省之貨易此一省之財是猶一家如男子以孟仲之財易季叔之貨耳孟仲得貨而失其財叔季失貨而得其財專以叔季言之誠加富矣統一家言之則豪末殊未有增是安可以爲利或曰火車行則各鄉貨物皆可集於口岸不亦得他國之利乎不知中國食用之物類皆不宜於西洋所銷大宗惟絲茶耳近年各路通商沿江沿海沿邊諸碼頭歲銷均各有定數多寡不甚相懸華商既恃各洋庄以待銷洋商亦預計華工以採買倘絲茶所集逾額太遠則有擁擠跌價之虞蓋專用中國茶者惟俄人專用中國茶與絲者惟英人法人奧人其餘則輒圖賤價雜收諸印度東洋等處英法俄奧四國之人歲不加多故絲茶之市歲不加旺至於他貨除盜器白糖毛羽藥材草鞭而外西洋亦視爲珍玩異物以供陳設以新見聞均不能多售火車運赴口岸不過徒便洋人未足利中國也抑英國商賈之富由其商會頭目隨時訪取各國諸器取合用之式歸示百工使照式製造以便行銷故其貨所及爲最遠若德國則勸工之法實不能然故火車鐵路雖與英同而無所得乎厚利今我各省各屬民多曠業董勸無人製造更鮮知洋式車雖疾馳何所載以遠服賈哉或曰火車行則千里若鄰近凡夫探望戚友尋賞幽勝者無跋涉之勞自必咸樂遠出往來人衆沿途之飲食住宿船馬駁載土貨購帶生理自然增多其爲利於民不少也不知此惟洋人好遊爲然耳洋俗婦女不喜家居每出則夫必隨行并挾子女故游人多而火車之價客店之費皆易取盈我中國民習勸儉安居樂業者多苟非仕宦兵役游幕經商幾終身不出里門至於婦女則尤以踰閩爲戒安所得乎游人且西洋火車所經生理暢茂所利者亦在遠客耳若就國人而論雖商賈得利何異乎奪此民以予彼民嘗聞英人之有識者言及其國習俗奢華宴游爲樂今日甫得工資明日即空諸所有今年甫構廬舍明年即授諸他人貧富無常比比皆是

倘國勢稍減商務稍衰不三五年即恐坍塌不可撐拄等語我中國方今禁民情游何爲利此或曰西洋鐵路公司皆獲盈餘苟中國官借洋債爲之經理精密亦裕餉之一法也夫聖朝之生財必有大道豈效商賈所爲且亦思洋商利此果何故哉洋俗以銀行生息皆止一二厘多者三厘而止惟鐵路股份可得四厘臣嘗查問數處公司皆是此數故其人謂此爲裕財善術今中國借銀外洋動經數年委員增取其一經紀增取其一洋人匯票行又增取其一於是三厘之息變爲八厘矣且變而爲一分矣臣駐德國時聞有借銀五百萬加息至一分一厘者夫洋人合衆夥以治鐵路之事所得息猶止四厘况我中國視爲官事而苟且將事承充委辦之員難期殷實苟非姦商市儈即是白手棍徒浮冒侵吞弊端百出豈能獲利在四厘之外者以一分重息籌借所辦之事獲利僅及四厘虧絀且無以補安望其藉以裕餉或曰中國幅員太廣恆有鞭長莫及之虞有火車則巡察易周官吏不敢踰法是則有裨政治矣不知察吏之昏明在精神不在形迹人之所治莫近於身心官之所治莫近於衙署此固不煩車馬而可到者然而身心且不自察故衙署以內欺之衙署且不能自察故同城屬吏欺之翼矜暗昧之身雖日駕火車以周巡其受蔽被惑益不可解若能治身心以治左右則無私足以普照臨虛衷足以廣視聽有日坐幽齋而萬里無殊一室者康雍乾隆之世凡夫遐方軍務邊繳民情各省官吏之賢否及其措置得失無大無小皆歸聖人洞鑒之中豈其時已有火車哉有火車而大吏遂不懷宴安不耽戲豫隻身徧歷所部如洋商之簡質而耐勞臣恐未必能然也第借以快遨遊則有耳或曰中國置兵防各省餉糈所費太多有火車則惟練數萬於京師察事變而馳以剿疾風掃葉禍亂立平省餉不甚鉅歟此其說近似有理然臣觀西洋諸國各部均設防兵未嘗以有火車而徑撤蓋身習於其地然後山林溪谷形勢瞭然無迷途入坎之慮且君人者於其國百姓非欲俟其逆謀既成而盡誅之將鎮以兵威使之積畏而不萌異志就令宵小間作而兵就近則邏察易及於其初起擒治一二即可霽釋冰消無興動大兵致百姓罹池魚之禍此其心固華夷如一也又况兵易增不易減自昔爲然每聞撤兵則營員煽使鼓噪以挾制疆吏疆吏借口鼓噪以嚇廷臣陋習相沿視若

秘訣卽如同治間裁兵加餉選練新軍之議發自疆臣矣迨餉已加軍已練而各省經制舊兵亦只少減其數以塞責無有肯任勞怨認真爲之裁汰者故舊兵之餉湖北尙欠八成他省則二成以至五成不等兵不諱鬧大率空籍之由營員樂得此空籍以飽其身家疆吏亦樂得此空籍以彌縫其市惠冗員花銷浪費之缺新軍旣已加餉舊軍又減餉無多近年各省報銷較諸道光以前其數不啻逾倍國計之萬難充裕蓋以此今若信其可以裁兵而開鐵路他時鐵路旣造必爭起而言兵之不可裁省餉之說夫誰欺或曰中國業已開礦無火車則搬運艱難罔以濟用盍謀所以使之不知中國開礦非自今始也周官卅人掌金玉錫之地而爲厲禁以時取之漢有鐵官者凡四十郡唐初銀冶五十八家宋初金冶十有一銀冶八十有四明代陝西浙江福建湖廣雲貴皆有爐冶礦場我朝會典所載廣西雲南貴州產黃金白金赤金鉛錫鐵水銀丹砂雄黃山西四川廣東產赤金錫鐵鉛水銀丹砂雄黃皆召商試探礦旺則開竭則閉貨不棄地今古同然未嘗借火車以致之也使因開礦而造火車則是耗無窮之貲財博有限之礦課其利安在臣竊以五金之產只宜謹遵會典經載至行店如何運赴他方民旣取之自知所以銷流之民旣販之自知所以轉輸之不必官爲所營致滋他弊至於煤鐵爲輪船槍砲所需卽駁運艱難亦斷不致如雲南銅差之苦行遲而計期先發可與行速者之到境同時倘以脚夫價重爲嫌豈惜腳價之費獨不惜鐵路之費乎又况產此之山隨在皆是就近挹注何待火車聞英國煤鐵之產業將不繼深冀中國採此以火車運送口岸使其取求其於煤尤爲切要煤易出口則彼國兵商各船來集久暫可以無憂是亦彼之利而已我利則非所知矣或曰漕河淤塞惟恃海運以濟京師他時或有海氛連道阻絕百官萬民何所取給今先事於清江浦以北造鐵路以代漕運固思患預防之至計也臣亦間嘗籌及之山東之漕業由運河抵通矣事至不得已則移漕運總督於濟寧令南漕秋初皆集清江浦起岸由宿遷取道滕嶧以達濟寧而下河道僅五六百里耳先期由地方大吏預飭沿途州縣會營督率汛兵堡夫分段平治道路各於站次造大邸舍多爲房屋庠廡以容糧車漕運所過州縣官咸出站次派押照料轉相受給嚴定該州縣賞罰責以升斗

毋缺既下河乃由運糧委員接運至通如此未嘗不可以達我朝征華噶爾厄魯特戡定回疆沙漠迢遙兵糧且路運而無匱况腹地數百里之近而謂必須火車乎火車辦不得人則偷盜短欠弊亦相等京倉惟足接濟而已不以一晷夜駛至爲益也夫不可行則無利如此則事當勿議矣然使無利而亦無害猶姑備其物以娛耳目也臣請更言其害西洋各國之田統歸近地富豪僱佃以耕無以貧民而仰給於十畝者鐵路之造惟富者彼此商允讓地即不至紛擾閭閻我中國則官道而外莫非民田官道爲尋常輿馬所經不得不買取民田以開鐵路無論官中發價獲領甚難卽領價弗虧民之失地者究無從還得可購之地銀一到手坐食尋空此後謀生傷哉奚特凍餒者衆矣就謂官荒可撥補民田而官荒所在之處未必卽民廬所在之處紛紛徒就載道流離情形不勝可憫哉其害一鐵路之造填沙杵土可以華民爲之若其築路之法則非洋匠而莫得平適至於火車事件與墊路之鐵條脂輪之油水中國皆無由製造一概須諸外洋無其鐵條則泥塗足以膠輪而車窒矣無其油水則鋼輪易於生火而車且焚矣故不爲則已爲則不能不付諸洋匠者勢也爲鐵路一道銀之出洋者數千萬爲鐵路數道銀之出洋者即數萬萬烟土之來猶多以貨相易與此工作則釐出無非實銀難望有珠還之一日卽謂借諸彼人實與司庫無與然負此巨債果能脫然無累乎土耳其回回大國也其地七千餘里撫有黑海地中海及阿非利加洲諸回部以爲其藩屬自仿西洋造火車借英德等國金錢一千九百餘兆無由歸還諸強鄰遂相凌逼幾至亡國借貸固自窮之道也其害二鄉僻小民百畝之入以養十數口猶有餘財其居近城市者則所入倍而莫能如之通都大邑則所入數倍而亦莫能如之何者商賈所不到嗜欲無自生糲食粗衣此外更無他求也今行火車則貨物流通取携皆便人心必增奢侈財產日以虛糜臣嘗聞土耳其國使臣之駐德者言土國風俗向係慕效中華以儉爲寶自火車旣行西洋各貨流入內地人雖知其無當日用而心好之遂以窮匱是通商之弊得鐵路而益助以爲虐其害三英人每謂搭載火車貨物不能增貴臣嘗疑之迨駐德國因其國相之請至細根部游歷令該部會長調取各商總行冊卷查其目前貨較諸火車未行時騰貴若干旋據查

明報稱米麵牛羊肉等俱約四成增一餘物則有十成而增三四者西洋金銀流溢人易營生故米麵之價雖四成增一而不以為貴若中國二十錢筋麵昂起至二十五錢之多則貧民或有饑色矣火車鐵路成本如此其重工食煤火歲修日給各費又如此其浩繁而均以加諸貨價之內未有不令軍民度日倍艱者其害四守國之道人和而外兼重地形兵力苟不如人則據險憑高亦足自固王公所為設險以守也若造鐵路則不惟不設險而且自平其險山川關塞悉成馳驟之坦途重門洞開屏障悉撤一夫奮臂可直入室矣西洋人嘗言中國之地崎嶇盤曲不足以馳砲車故攻戰恆較費力然我中國不能以砲車往人亦不能以砲車來則陸守得宜猶可補水戰之不足曩者英法擄贖屢獲逞志於海隅然而未敢深入者則以道途修阻運砲運糧兩皆窒礙之故今奈何自失其險以延敵哉其害五列聖之德深湛於人心歷久而益固然生齒既衆良莠自不能齊咸豐十年大沽之役英國惟募閩粵沿海無賴以當前驅故其人常謂寇犯中國可即率中國人為之今猶幸各屬各鄉地勢民情彼尙未窺透耳民富則不生外心民窮則易萌他志西洋各國內地咸聽遠客外來不立界限我則勢不能然若火車既行他族難禁其附載洋人蹤迹自必遍及里閭以利啗人村愚尤易為惑即不至交通勾結內潰為虞然使百姓視洋人無異其視華人則他時和局或更民情已不盡可恃其害六鐵路之利於行兵實視乎兵力之強弱兵力強則我可速以挫人兵力弱人亦因以蹙我光緒二年西印度之俾魯芝國降於英英人即許助以金錢使開鐵路四年英人佔據地中海之西奔島即派大會齋金錢二百二十萬以開鐵路蓋其借以馭人久矣今若貸洋人以為此彼必樂從既貸而無力還債必索鐵路以為質負欠既重即堅拒之而無詞則全局在其掌握矣或謂扣留火車掘斷鐵路即遏截其兵庸詎知槍砲所指我雖掘斷彼固能填之乎洋人畚土機器最撻掘之者暨未及成填之者道已如砥也火車鐵軌皆其國公司素所多備千萬如同一式何慮乎我之扣留此舉若成徒代人布置耳其害七夫慮及外洋或以為迂則且言土賊西洋各國地狹而分治者衆莽無伏戎故火車之行無他虞耳我則山林叢菁常有盤踞行旅被劫視為等閒火車所經勢不能徧布兵勇倘其於空

僻所在設法梗道奪車而脅司火者以馳之襲邑攻城隨其所指俄頃卽至前不可守矣烽烟之告警羽書之馳報無有能捷於火車者豈及斷鐵路以遏之其害八由是有請先爲鐵路之造以運貨兵爲要議若造一道則火車所到者十之一不能到者十之九各處商貨依然不能周通直指兵威依然不能驟至爾時見爲無益廢之則前功盡棄行之則浩費難供曩此七千萬借款又不知何所設措而可釋重累是無端作法以自困矣其害九夫無利而有此九害勢又不可行而猶建爲此議者蓋由火車洋匠之覓生理者立說相煽而洋匠之懷叵測心者布散之華人之好奇喜新不讀詩書而讀新聞紙者附和之洋樓之走卒沿海之黠商捐官謀利者見此可圖長差以攘莫大之財也遂鼓其簧舌投上司所好而慫恿之展轉相惑以致上聞也不然西洋之政如教藝課工矜孤濟貧禁匪捕盜恤刑獄嚴軍令飭官守達民情等類與我中國政治之道多有暗合者何以悉屏置勿道而惟火車鐵路是務者臣嘗譬之西洋如豪商大賈金寶充盈揮霍恣肆凡其舉止應酬役使廝僕動用器具皆爲詩書世家所未經見當其勢焰熾發縱彼呵叱而莫之敢仇然一時采烈興高終不能如詩書遺澤之遠使爲世家者督課其子弟自治其職業以齊其家政彼豪商亦不敢輕視若欣羨華奢舍己事而效其所爲則一餐之費卽足自蕩其產我朝乾隆之世非有火車然而廩溢庫充民豐物阜鞭撻莫及五印度西洋亦効貢而稱臣今之大勢弗及者以刑政不修民事不勤耳稽列聖之所以明賞罰勸農務者飭令諸臣屏除阿私逸欲實力舉行之卽可復臻極盛亦何事效中國所不能效哉臣以事關全局安危不避煩贅之罪逐細條析陳明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第四項 試辦津沽路及反對

自光緒七年正月劉銘傳之請不行後一時無敢議興鐵路者光緒十一年五月初九日上諭現在和局雖定海防不可稍弛亟宜切實籌辦善後爲久遠可恃之計時左宗棠以軍機大臣大學士督辦福建軍務特奏陳海防應辦事宜七條其第

六條即請速修清江浦至通州鐵路以通南北之樞並謂路成則民自富國自強俗論紛紛不必與辨

附大學士左宗棠覆奏海防事宜摺內第七條原文

一鐵路宜仿造也外洋以經商爲本與中國情形原有不同然因商造路治兵轉運靈通無往不利其未建以前阻撓固甚一經告成民因而富國因而強人物因而倍盛有利無害固有明徵天下俗論紛紛究不必與之辨自所謂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也如電報輪船中國所素無者一旦有之則爲斷不可少之物倘鐵路造成其利尤溥臣查清江浦至通州宜先設立鐵路以通南北之樞一便於轉漕而商務必有起色一便於徵調而額兵即可多裁且爲費僅數百萬由官招商股試辦即可舉行且與地方民生並無妨礙迨至辦有成效再行添設分支至推廣於西北一路尤爲日後必然之勢請俟海防大臣派定之後飭令議辦其籌款之法及舉辦章程另由該大臣自行奏明

當經王大臣等會奏左宗棠所奏興辦鐵路一節應否擇地試辦另行妥議是年九月漕運總督崧駿亦函商李鴻章建築臨清至阿城鐵路以利漕運鴻章隨之覆書贊成

附李鴻章復漕運總督崧駿函

臨清至阿城建造鐵路運漕一節兄在京時適有延京卿茂條陳漕務請於黃水穿運處修壩建閘奉懿旨飭與王大臣等一併會議稔知壩閘均無把握因將盛道鐵路接運說帖進呈聖意及醇邸深以爲然故飭尊處與成陳二帥查勘定議將來果能與辦兄自應力爲主持派杏蓀督籌辦理部存洋款除購船外無二百萬之多可由外設法另借至各省運四十萬石似不可少蘇寧三十萬當能如數浙江無折色恐難遵籌湖廣江西能湊足否若無四十萬鐵路必虧本息是須先定米數及每石給路費三錢乃可議造鐵道倉廩須在路旁臨清舊廩斷難合用似須在估費二百萬內核辦無庸另籌由臨至通船隻東省必難獨任須在合力籌雇天津剝船尙可自濟此尙小節目也寄諭中河水漫溢恐有冲決妨礙係孫萊山侍郎過慮告以洋匠節略言明近河處築基六尺未有漫水能至六尺以上者第恐雋

臣少見多怪以輿情不順阻之其實此小鐵路能與南北貨運必旺地方必有起色尙祈大才通籌全局贊成斯舉亦百世之利也克齋何日北來如有成議當派西洋安幹監工再往覆估

光緒十二年六月初八日卸任出使俄國欽差大臣曾紀澤以外侮環生倘不急修鐵路則後悔莫及奏請修築建北京至鎮江鐵路以圖自強未幾大學士左宗棠卒其臨終遺疏復痛言鐵路萬不能不決計趕修以禦外侮朝廷遂爲所動九月有武舉李福明者條陳鐵路修自洋人不如修自中國修自官府不如修自百姓呈由都察院代奏是月二十九日奉皇太后懿旨着總理海軍事務衙門查明具復並由軍機處恭錄函知李鴻章一體欽遵查照十月鴻章即遵照擬稿同時又函令酌擬摺稿會銜覆奏鴻章即將稿先呈醇親王奕譞核閱

附李鴻章復醇親王奕譞書

公函以武舉李福明條陳一摺所論橋路各節均直屬興辦之事令即酌擬覆陳摺稿寄呈以便商榷會銜覆奏等因仰見殿下主持大計勿爲浮議所惑欽感莫名試辦鐵路一節前數年內外臣工屢有條陳去歲左相遺疏復痛切言之鈞指亦有試行漸開風氣之說無如各省疆吏畏難因循又慮爲清議所阻無敢創舉鴻章憂時感事亦未能冒不韙以獨伸己見去秋曾擬試辦大沽至天津百二十里之小鐵路展觀簾前路經陳及仰蒙俞旨允可嗣因集資未成適開平礦局稟請由紳商集股接修胥各莊至閻莊六十餘里鐵道運煤便商於民間廬墓耕作毫無妨礙批准試辦殊與洋人無涉亦欲藉此漸開風氣也李福明原呈語多隔膜不切事情而又請集資自辦該武舉素不知其人天津華商未必即能籌措億萬金且謂鐵路能修者衆可不用外洋一人尤屬妄誕中國鐵礦未興無鐵條機車則路何由成各國鐵路條理其精利病甚多必須問途已經若不雇一二洋匠熟手終恐浪費易壞現擬傳該武舉來津切實面詢再行核酌奉聞至津河改造鐵路橋二道由蘆商捐辦業經興工每橋不過萬金事屬細微無足詫異遵即酌擬摺稿奉呈鈞核敬乞卓裁改定會奏爲幸

十月鴻章將會同查明武舉李福明條陳鐵路各節並擬札調親詢情形專摺具奏

附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摺

九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鈔交都察院呈遞武舉李福明條陳一摺本日軍機大臣面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著總理海軍事務衙門查明具奏欽此當經恭錄函知臣鴻章一體欽遵查照臣等細閱武舉李福明原呈大致謂天津現修鐵路民心惶惑請籌挽回補救今年天津欲修鐵橋四座商民恐洋人專陸路之利邀懇免修現在已將修鐵橋一座又由胥各莊至蘆台由紫竹林至海光寺各修鐵路並有英國運來火車鐵路存儲英棧去年秋間美國人雇天津民人王靜波李桐玉等查看道路意在由大沽口修鐵路至紫竹林似此情形鐵路日增將來修至京師一切貨物頃刻到京天津等處生意必見蕭索請將鐵路拆毀永不准修若必須鐵路則與其修自洋人不如修自中國修自官府不如修自百姓修自洋人有三害修自官府亦有三害修自百姓有十四利就目前情形而論天津各商籌措億萬金該武舉所知各家即可立辦若由東便門外迤南至張家灣五十里由商出貲修鐵路數日可成再由張家灣至天津之西沽既通百貨趨京之路即杜洋人罔利之萌補救之法又莫便於此各等情伏查今日東西洋各國莫不以其修鐵路爲亟務大而征調轉運小而貿遷有無凡人力舟車經年累月而後至者瞬息可以畢達其利固不可殫述疊經中外臣工條陳有案上年原任大學士左宗棠覆奏海防摺內請開鐵路經王大臣等會奏應否擇地試辦另行妥議亦係相時度地試行之意夫中國士大夫有毀謗鐵路謂必不可造者大旨謂於民間墳墓廬舍有礙不知外洋鐵路縱橫有數千萬里祇須能容兩軌數尺之地凡遇墳墓廬舍之處稍爲紆曲即可躲避又謂於民車馬脚夫生意有礙不知火車正道商貨湧集其岔道分運所需車驟夫力尤多生意更旺又謂我能往寇亦能往設利器假人禍且不測不知鐵路稍有斷缺則全體捍格不通設有敵警無論何處毀斷若干即成廢棄上年大沽口內河水涸淺輪船運貨運漕不便有謂宜從大沽修鐵路至天津紫竹林者臣鴻章因集資不易暫置緩圖但其辦法條理

不妨從容籌計中國工匠尙未辦過不得不覓洋人熟手估算適遇美國提督魏理森在該國督修鐵路多年人頗正派會與討論數次而並無成議間有洋商欲借費附股臣鴻章皆嚴却之誠以鐵路關係國家利權甚大一與洋人牽涉易滋流弊本年七月間據灤州之開平煤礦局以所開新河歷年淺阻原修鐵路二十里運煤遲滯恐誤各兵船之用該商董等稟請從胥各莊至閻莊沿新河南岸接修鐵路六十五里其鐵路所經之地皆昔年價買民間空地派員察看皆係荒域不毛之區並無墳墓廬舍估需工費銀十五萬兩招集紳商股本不動官帑不借洋債所雇工匠止用礦局原雇洋匠一名襄理工作其餘皆雇附近民人計口給價臣鴻章稔知西洋煤礦必有大車接運乃能與旺開平既仿西法開采日出煤八九百噸北洋兵船機器局實賴此煤應用以敵洋產遇事必當量予維持察其所擬接修鐵路辦法尙屬妥洽遂批准令其試辦有成效再行奏陳至天津現擬建造鐵橋兩座係因運河原設浮橋木船歲修多費改作鐵橋既可堅固耐久亦便來往行船此係長蘆鹽商捐辦爲地方尋常善舉之事與洋人無干並無商民邀懇免修更非因建鐵路而設紫竹林至海光寺亦無商人請修鐵路之事洋行有運小鐵軌至津自在租界內擺設任人觀看尙無人訂購照約亦不便阻止以上各節均係傳聞失實無足深辨至李福明所稱鐵路修自洋人修自官府不如修自百姓尙屬有見之言適與開平現在辦法脗合中國自設招商輪船局礦務局電報局以來從未准洋人入股豈有鐵路而反借費洋人者從前上海至吳淞洋商自建鐵路臣鴻章與南洋大臣函牘頻商終令拆毀而後已畿輔重地安有令洋人附股建造鐵路之理若其所稱鐵路一修則民生凋敝等語不獨於事理未明卽與該武舉原呈內十四利之言自相矛盾惟如此巨工必賴地方紳商衆擎易舉該武舉既稱由東便門至天津西沽建造鐵路籌措鉅億萬金其所知各家可以立辦是否確有把握實未敢知臣鴻章擬札調武舉李福明來津親加詢問開平運煤鐵路現修至閻莊爲止距大沽北岸尙隔數十里而集股已屬爲難經費已虞竭蹶該武舉如果爲人公正素爲鄉黨信服不難籌集多股卽令先由閻莊接修鐵路至大沽北岸於兵商各船取煤旣便卽遇有緩急調兵援應更覺靈捷於海

防大有裨助倘有餘力再議推廣之策若該武舉不能集股徒托空言自應作爲罷論以後如有殷實紳商請建鐵路臣等察其實係於公家有益無弊再會同籌議請旨辦理

十一月李鴻章函醇親王以京津鐵路必獲厚利迄今屢議未成昨有薊州武舉李福明在都察院遞呈請建由京至張家灣鐵路該武舉人頗荒唐無能集貨徒託空言業經海軍衙門覆奏至開平運煤鐵路光緒八年已做二十里現復接做六十五里抵薊運河俱在灤州豐潤甯河地界本擬接至大沽北岸以就兵船領煤商船運貨之用因衆商集費未就不能展做亦經於海署會稟奏摺內陳明現在天津並無商人另辦鐵路之事秋間有怡和洋商運來極小鐵路數里在紫竹林租界園地內擺設演試蓋欲炫以求售尙無過而問者行將起拆回國巴使所稱張家灣擬建鐵路及都中謠傳天津興建鐵路或皆由此而起

光緒十三年正月李鴻章條覆總理衙門四事其一爲閩莊至天津鐵路謂鐵路試辦擬運來諭由閩莊至沽由沽至津令官商妥議覆到即咨請海署會奏但招股多少遲速俱難逆料凡官可以爲力之處自無不盡力助之沽北各路作爲官商合辦調兵運械極爲靈便云

二月總理海軍衙門以鐵路於軍旅商賈兩有裨益而於邊疆防務人民生計尤關重要奏請於天津等處試辦鐵路以便調兵運械兼籌利益商賈二月二十二日奉懿旨依議

附總理海軍衙門奏摺

竊查鐵路之議歷有年所毀譽紛紜莫衷一是臣奕譞向不習聞陳言嘗持偏論自經前歲戰事復親歷北洋海口始悉局外空談與局中實際判然兩途當與臣李鴻章臣善善巡閱之際屢經講求臣奕譞管理各國事務見聞親切思補時艱臣曾紀澤出使八年親見西洋各國輪車鐵路於調兵運餉利商便民諸大端爲益甚多而於邊疆之防務小民之生計實無危險窒礙之處近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於此事更加留意探詢所聞相同現在公同酌核華洋

規制自古不同鐵路利益雖多若如外洋之徧地安設縱橫如織不惟經費難籌抑亦成何景象至調兵運械貴在便捷自當擇要而圖未可執一而論正商權間據天津司道營員聯銜稟稱直隸海岸巨七百里雖多淺灘沙磧然小舟可處處登岸輪船可以泊岸之處除大沽北塘兩口外其餘山海關至洋河口一帶沿岸百數十里無不水深浪闊大沽口距山海關約五百餘里夏秋海濱水阻泥渾砲車日行不過二三十里且有旱道不通之處猝然有警深虞緩不濟急且南北防營太遠勢難隨機援應不得不擇要害各宿重兵先據所必爭之地以張國家闔外之威然近畿海岸自大沽北塘以北五百餘里之間防營太少究嫌空虛如有鐵路相通遇警則朝發夕至屯一路之兵能抵數路之用而養兵之費亦因之節省今開平礦務局於光緒七年創造鐵路二十里後因兵船運煤不便復接造鐵路六十五里南抵薊河邊圍莊爲止此即北塘至山海關中段之路運兵必經之地若將此鐵路南接至大沽北岸北接至山海關則提督周盛波所部盛字軍萬人在此數十里間馳騁援應不啻數萬人之用若慮工程浩大集資不易請將圍莊至大沽北岸八十餘里鐵路先行接造再將由大沽至天津百餘里之鐵路逐漸興辦若能集款百餘萬兩自可分起告成津沽鐵路辦妥再將開平迤北至山海關之路接續籌辦此等有關海防要工即或商股一時不能多集似應官爲籌措並調兵勇幫同工作以期速成且北洋兵船用煤全恃開平礦產尤爲水師命脈所繫開平鐵路若接至大沽北岸則出礦之煤半日可上兵船若將鐵路由大沽接至天津商人運貨最便可收取洋商運貨之資藉充養鐵路之費如蒙奏准擬歸開平鐵路公司一手經理以期價廉工省並請奏派公正大員主持其事等情會稟前來臣等查該司道營員等所請由圍莊接修鐵路至大沽北岸八十餘里均在大沽北塘之後距海岸尙數十里實無失險之慮惟須籌出養路經費庶可持久所請由大沽至天津百餘里之鐵路逐漸興造洵足爲挹注良法於軍旅商賈兩有裨益平日藉資拱衛遇事便於援應即戰陣偶不得力祇須收回輪車拆斷鐵路埋伏火器自不慮其衝突臣等公同商酌擬請照依該司道營局各員所請舉辦仍交開平鐵路公司一手經理並擬派奏留北洋差委前福建布政使沈保靖

署長蘆鹽運使直隸津海關道周馥督率官商妥爲辦理計今夏英德兩國訂造戰船可以來華臣奕譞明年當再赴海口與臣李鴻章等編立海軍第一校卽就便查看鐵路設合用無弊擬將京外開礦各處均次第仿照興辦臣等爲因時制宜變通盡利起見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慈鑒

時台灣巡撫劉銘傳奏借商款百萬兩修台南北鐵路四月鴻章函復醇親王奕譞謂事屬籌辦海防開擴商務應准其所請後卒以借款不成輟議

附李鴻章致醇親王奕譞函

鈔示劉省三摺片稿令卽酌擬覆陳鴻章查臺灣籌辦海防開擴商務必以興修鐵路爲根基光緒初年丁雨生有此議而未果行茲省三招商集議幸有成局殿下主持大計自應樂觀厥成核其所擬章程係由商人借本百萬俟車路造成在於所收腳價內分年償還本利此固外洋恆有之事議息周年六釐雖較津借德債利息稍重而臺路成後貨物出產轉運必多獲利亦必較厚息從路出似尙無妨且聞該官商已與洋行定議亦難再令核減至所請林學士專摺奏事一節自因該學士殷實正派爲商民所信服但止可責令督飭商人委員認真籌辦勿任滋弊失信省三必當綜其綱要應如鈞諭仍由臺灣巡撫領銜會奏爲妥謹遵示僭擬疏稿奉呈察核改正入告是所至禱由沾北至津一路現已勘丈地基擬及時鳩工修路惟集股尙難踴躍亦擬借款應急大約周年五釐或至多不過五釐五毫尙未甚定已使於華泰借款合同添出一條誠恐利歸他人現議鐵路借項英法各銀行爭來詢商不必專用華泰也法商愛禮小鐵路頗多要求已遵示回覆另與他商議訂約價六千金半年運到屆時再候諭遵辦時報世外桃源一段據稱係譯叨報查叨報向多無稽之談臺灣琉球之交本有數小島聞皆荒瘠若如所論物產頗富常與臺灣通貿易臺人當知其略謹卽錄咨省三屬其就近查訪酌辦

光緒十四年八月李鴻章函總理海軍事務衙門請准津沽鐵路公司承辦津通鐵路是月閻莊天津甯鐵路告成九月初

五日鴻章親往驗路舉行開車式旋致函海軍衙門籌議津通鐵路

附李鴻章致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函

周臬司馥由京旋津縷述起居康復深慰馳系海軍章程仰荷親加釐定奏奉懿旨頒行全軍將士同聲欽感明年二月以後海軍事宜鴻章仍得秉承碩畫策厲戎行俾士氣常新軍需不匱此實海疆萬年之福慶幸何可言喻丁鎮汝昌刻已離臺赴滬指日抵津當將章程內應辦各事督同該鎮與周臬司及局所各員等議出次第先後奏咨辦理俾在事文武琢磨奮興仰副殿下宏濟艱難之至意津沽鐵路告成鴻章於九月初五日前往查驗直抵唐山並就便履勘唐山煤礦出產既旺銷路亦暢北洋兵商各船及各機器局無不取給於此規模宏闊機器畢具自中國有煤礦以來殆未見有如此局勢者惟煤礦商人及鐵路各商均以鐵路使益力求由天津接造至通州鴻章查看情形通州鐵路似不能不就勢接做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關係非淺該商所稟均係實情復令司道公議亦議如所請特具牘咨呈鈞署核奪鐵路未造之先疑阻者衆風氣既開之後爭趨者多人言不足信於茲益見現在具稟之商卽係開平津沽入股之商成效已著如蒙奏准接辦鴻章當遴派印委各員督飭該商董等妥爲料理購地興工此外尚有願辦通州鐵路之人多勾結洋商在內未敢倚賴且路僅四五百里若容兩公司攙雜其間必致爭擠傾跌亦與上年原案不符似不如仍准津沽鐵路公司承辦敬乞大力主持爲幸

十月總理海軍衙門以天津至閻莊鐵路告成驗收如式商人陳承德等稟請接造天津至通州鐵路所收運脚加多所用經費轉省利益較豐商情踴躍將來推廣建造亦易爲力並願公繳捐款協助海軍餉需逐年報效與有着之稅課無異據稟奏請接造以廣利益二十七日奉懿旨依議

附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奏摺

竊臣奕譞自親歷北洋巡視海防後深悉鐵路爲自強之要圖正與共事諸臣商酌擬辦適據天津司道營員稟請舉

辦津沽一帶鐵路臣衙門遂於上年二月二十二日奏請試辦仰荷慈衷獨斷懿旨准行臣李鴻章就近督飭奏派各員董率商人認真籌辦茲據奏留北洋差委前福建布政使沈保靖陞任直隸臬司前津海關道周馥現署津海關道劉含芳等稟稱新造津沽鐵路自天津府城東門外河岸起經寧河縣之塘沽蘆台以至閻莊止計長一百七十五里橋梁棧房機車客貨等車一律齊備共用銀一百三十萬兩除招集商股外暫借洋債並動用公款銀十六萬兩一俟續招商股及轉運獲利卽行分別歸還自閻莊起至灤州之唐山止計長八十五里爲各商舊造鐵路現在新舊鐵路首尾銜接輪車通行並據該司道等轉呈鐵路商人廣東陳承德等公稟一件大致謂現造鐵路出息抵用養路經費則有餘抽還造路借本則不足如接造天津至通州鐵路既可抽還造路借本並可報效海軍經費公私利益不止一端各等語臣李鴻章卽於九月初五日率同官商乘坐輪車前往查驗自天津至唐山鐵路一律平穩堅實橋梁車棧均屬合法除停車查驗工程時刻不計外計程二百六十里只走一個半時辰快利爲輪船所不及以一機車拖帶笨重貨車三四十輛往來便捷運掉輕靈而且通塞之權操之自我斷無利器假人之慮由此逐步經營愈推愈廣設有徵兵運械飛芻挽粟等事向之經年累月始克辦到者將見咄嗟可致矣向之驛站車馬供應繁重者將見安坐而理矣至商民貿遷無遠弗屆沿途荒僻之地可變衝衢亦屬勢所必至是鐵路洵爲今日自強之急務該商人陳承德等稟請接造由天津至通州鐵路所收運脚以增益而加多所用經費以均推而轉省利息較豐商情踴躍將來推廣建造亦易爲力並願公繳捐款協助海軍餉需逐年報效殆與有着之稅課無異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准如所稟辦理仍令津沽公司鐵路公司商人照章承辦以專責成而資熟手如蒙懿旨允行卽由臣李鴻章一面傳諭商人招股興工一面遴派印委各官妥爲照料督率俾早日竣工以副朝廷籌備海防推行盡利之至意

十一月李鴻章致函海軍衙門覆陳津通鐵路事

附李鴻章致總理海軍衙門函

來函並鈔巴使照會備悉一一查北洋鐵路始自開平煤礦局逐漸推廣以達津沽所用洋匠司事多由礦局人員兼理藉資熟手以節經費間有由鐵路公司自雇洋匠係視其技藝議定薪水寫立合同聽我指麾並非由洋人包辦查經咨明海軍衙門由津至通州鐵路仍令天津鐵路公司照章承辦等因奏准在案至鐵路所用夫役均係隨地雇募期與本地居民相習免致齟齬鐵路所購材料係令各國商人開價擇廉而購並非專用某國某廠之料即如光緒十二年曾購德商克魯卜廠鋼條爲修造鐵路之用上年亦由鐵路公司息借德商禮和銀欸可見北洋與各國交涉一視同仁毫無偏厚而德商亦未始不略盡利益今巴使照會內稱前於五月十六日以天津來報內稱天津議准外洋包辦建造鐵路現在准建由津至通鐵路請將五月十六日照會各節酌奪示覆等語所云准外洋包辦自係傳聞之誤天津鐵路既非洋人包辦即未便分段令德商包辦更無所謂會賽即希酌量照覆巴使查照爲幸

十二月御史余聯沅奏修路有五大害一害舟車二害田野三害根本四害國俗五害財用其利不在國不在民而在居心叵測之洋人請不必以李鴻章一人之言爲據毅然停止同月御史屠仁守吳兆泰會奏鐵路非其人不可開非其地不可開若密邇京都之通州則有萬不可開者請速停此舉以弭國患以定人心御史張炳琳林步青給事中洪良品會奏鐵路一修則險要盡失雖有百利不能償此一害請飭廷議熟籌利害御史徐會澧王文錦李培元曹鴻勳王仁堪高釗中會奏三事其一係請停津通鐵路改造德州濟寧以通南北河運連河南北不通洋人碼頭我可獨專其利同月尙書翁同龢孫家鼐會奏鐵路可試行邊地不可遽行腹地宜暫緩津通以昭慎重禮部尙書奎潤等二十八人會奏鐵路爲祖宗所未創即使利多弊少亦當立予停止以維國本順輿情倉場侍郎游百川奏古設關隘所以便行旅亦所以防姦黨今鐵路一開則惟其戎車是利至壞田廬毀墳墓奪生計尤其小焉者也應請聖衷明斷勿予施行內閣學士文治奏修路有六大害一損己益敵二開門揖盜三傷治化四損人民五失人心六壞風氣並謂修路乃臣下之利非君上之利乃外洋之利非中國之利乃一二人之私利非千萬人之公利應請降旨停修並永遠不准臣工再言鐵路而大學士恩承尙書徐桐侍郎孫毓

汝亦皆專摺諫阻

二十日皇太后懿旨余聯沅屠仁守洪良品等奏請停辦鐵路摺三件徐會澄等摺內請停鐵路一條著海軍衙門會同軍機大臣妥議具奏欽此二十一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翁同龢等奎潤等游百川文治奏請停辦鐵路摺四件片一件著總理海軍事務衙門會同軍機大臣歸入余聯沅等摺件一併妥議具奏

醇親士奕譞以恩承徐桐原函交海軍內學堂總辦潘駿德抄示李鴻章十二月李鴻章覆函反復辯駁並請將所覆原函發給恩中堂徐尙書閱看並凡議及鐵路者均懇給看以期共曉

附李鴻章覆醇親王奕譞函

鈔示恩中堂徐尙書上殿下原函讀悉一一伏思國有大政不得稍有成見亦不得唯阿取容鐵路一事既有慮及病民以病國者若不切實敷陳力破其似是而非之論何以慰九重恤民之隱何以保海署自強之謀謹詳覆如左伏乞鈞鑒恩相等原函謂鐵路乃公司之利非民人之利此語似誤鐵路係爲徵調朝發夕至屯一路之兵能抵數路之用於直隸七百里海岸尤爲相宜是以直隸鐵路原奏有接至山海關之議然非先行造至通州其經費無從措辦向來州縣遇有兵差餉差過境出票拘車封船百姓受累無窮一有鐵路則非常之差徭可以無慮南北商旅及附近官民有緊急要務皆可附搭行走此非利國福民之大端乎原函謂非民人之利既有未當夫公司者公集股本合同其事出入帳目公同查看是以謂之公司股商止得五六厘銀利再有贏餘卽以之抽還借債報效餉需推廣邊疆鐵路是鐵路之利仍歸公家何獨利於公司原函謂僅公司之利又實非確論者於鐵路之本旨未及細思是以聞道路之浮言容易動聽何以謂道路浮言查原函內鐵路一開津通舟車盡廢水手車夫客店負販食力之人終歸餓殍等語驟聞之似覺有理不知鐵路工本甚巨因之所收運脚亦貴鐵路通行之處惟有餘之人亦乘火輪車其尋常之人仍坐尋常車船惟急於搶售之貨方裝火輪車其尋常之貨仍裝尋常車船猶之現在火輪船江海通行矣而舢板江划紅

單四不相沙船釣艇等猶不絕於路卽於直隸唐山至蘆台鐵路通行於今二年矣而鐵路旁之新開河民船往來如故原函謂鐵路一開舟車盡廢水手車夫終歸餓殍決無之事而且造鐵路有人附近車站客棧貨房售賣百物有人開設旅店雜貨店有人固不僅如原函所云碼頭可以營生短雇可以獲利也此等過當之言必非水手車夫負販力食之貧民所自道卽使貧民偶有此言亦不易達士大夫之聽耳恐京通漕蠶及開設船行車行陸陳行起卸行之奸商市僧故造蜚語託諸貧民之口以惑士大夫之聽故鴻章謂此爲道路之浮言也在昔道光咸豐年間因運河梗阻創行海運一時巨工如楊殿邦等飛章入告謂從此糧船廢棄水手必滋生事端甚至造作讖語曰木龍斷天下亂以木龍喻糧船之連橋也彼時疆吏惟林則徐陶澍都臣惟孫瑞珍毅然不爲所惑厥後髮捻交閩銅瓦箱不塞運河幾廢若非海運倉儲不可問矣故鴻章謂國有大政不敢唯阿取容也原函又謂津通鐵路及碼頭所占之地民間墳墓立限遷徙愚民遷怒於洋人欲焚洋樓以洩忿等語查津通鐵路奉文後甫於十一月二十日派員赴通州查看路徑一次據該員等同津稟稱鐵路應由天津鐵道盡頭經陳家溝渡運河至西沽歷浦口楊村河西務張家灣以達通州若爲客貨順便計則宜附近各村若爲繞避墳墓房屋計則宜在村西數里外若爲節省工費計則宜在運鳳兩河之間取直安設若爲繞避墳墓房屋計則不得不多造大橋先在鳳河之東後跨鳳河之西等情當經諭令竭力繞避墳墓房屋不必顧及客貨不可徒省經費是以該員等於十二月初九日所上詳文係聲明在各村西數里外以達通州所呈草圖鐵路墨線南半截係居鳳河之東北半截係跨鳳河之西詳文已經咨呈海署茲再將草圖寄呈鈞鑒此項詳文甫於前數日批准札行各地方出示曉諭現在尙未派員買地尙未定准詳細地界尙不知遷徙何墳何能立遷墳之界何致遽觸愚民之怒其爲好事者造言聳聽不問可知津門並無遷怒洋人欲焚洋樓之說何以都城竟有此謠尤不可解原函又謂民間因立限遷墳百姓向衙門呈訴有二百餘起之多俱未准理等語所謂衙門者何衙門也其指在京各衙門乎未見抄行直隸督也其指直隸各衙門乎查津通鐵路奉文之後止於十二月初一

日有天津人民王有慶赴鐵路總局呈遞求讓菜園呈詞一紙又於十二月初十日有天津候選訓導于世棻赴天津道遞求讓墳前餘地呈詞一紙均由天津道縣詳細酌商遷讓此外並無他案如果士大夫倡議於上小民窺破時勢頓起刁風從此詞訟盈千累萬俱在意中截止現在十二月二十二日鴻章覆信之日止實止此呈詞二張並無第三張也原函又謂窮民怨恨遷怒洋人挺而走險等語似更過慮治民者務宜鎮靜最忌張皇當茲中外和睦洋員駐滿京城之時此等過火之言士大夫豈可徒逞一時之快輕易自其口出鴻章現於本月十七日復行派員自津至通覆勘鐵道路徑惟恐於墳墓一節查點不清令該員等分段編號樹立木桿每十里或八里樹桿一根如電桿之樹在空地不准樹在廬墓之側查明第一桿至第二桿或無墳或有墳若干處津通二百里統行立桿查明分別開單呈核如此慎重辦理亦爲仰體朝廷愛民之意起見斷不敢稍涉孟浪伏願殿下將鴻章此函給恩中堂徐尙書閱看並給海署各同事公看凡有議及鐵路者均不妨給與閱看庶幾海署不得已之苦衷可以共白局外之過慮可以稍息恩相等原函並繳

奕譞得書據以示恩承徐桐並函稱此路爲籌海上徵兵運械之路經海署與北洋詳思審處始行定議緣往年法越事亟糧阻餉匱不得已而允和王曾面奏事平之後創辦何事試辦何事鐵路微運卽創辦內之一端不圖就外匡助少而挑剔多中國所以難振大抵如是而已素稱知己用布腹心此刻已擬作罷論海上分防之難露圃（恩承字）倍嘗其苦此路既廢海路恐難獨存一旦有事設誤戎機則海署北洋轉覺卸過有辭耳

同月李鴻章見臣僚對於鐵路紛紛諫阻實屬有撓大計將抄寄各摺片詳加覆核並海軍衙門前後奏辦鐵路各緣由逐一覆述函請奕譞合奏以期洞悉天下中外真情

附李鴻章致醇親王奕譞函

十二月二十三日奉到二十二日亥刻海署來電當卽飭調勘辦鐵路員役回津聽議二十五日接到海軍衙門章京

稟件兩封內一封係二十日軍機交片一件余聯沅一摺屠仁守等聯銜一摺洪良品等聯銜一摺徐會澧等聯銜摺內一條該章京等傳奉鈞諭鴻章回信以便由署擬稿會商又一封係二十一日軍機交片一件翁尙書等聯銜一摺奎尙書等聯銜一摺游侍郎一摺一片文學士一摺傳奉鈞諭續寄鴻章統候回信各等因奉此潘道駿德回津復傳面諭各節謹聆一一查各摺片均經欽奉懿旨交海軍衙門會同軍機處妥議又奉傳諭候鴻章回信擬稿自應按照各摺片所奏各節詳加核覆並將海軍衙門前後奏設鐵路緣由逐一覆述以便採擇茲將覆核復述各節縷陳如左伏祈鑒察擬稿會商具奏幸甚余侍御聯沅原奏謂鐵路有害無利鐵路之大利彼未及知未暇與辯其所謂害者據稱鐵路占礙田畝引誘敵騎天津至京車幾三千輛舟幾數萬隻芻秣給於旅店饘粥資於市廛鐵路一開數千百萬衆絕無生計非填溝壑卽聚山林是有害於車舟等語查鐵路縱可數百千萬里所占之地橫不及丈其直如線中國向來道路由北省南至兩江西至山陝東至奉吉莫不有轍以行車此童稚皆知者未聞有車轍占礙田畝引誘敵騎之說鐵路亦猶是也凡鐵路附近數十里之人趨鐵路之捷莫不短雇車船駄脚以赴鐵路而搭火車平日執鞭操舵負販貿易之民一有鐵路覓食更易鐵路之旁向無村落者浸假而成邑成都矣外國之見聞如是直隸唐山至天津已成之路目擊情形亦如是此一定之理非可空言欺人也又鐵路工本甚貴因之火車運脚亦貴惟有餘之人方搭火車其尋常之人仍舊另雇車船惟急於搶售之物方搭火車其尋常物件仍舊另覓轉運猶之火輪船通行而舢板甯沙等船仍舊不絕於路况造鐵路需人修鐵路需人看守巡查鐵路在在須人孰非貧民謀食之方且操舟者非專門操舟驅車者非專門驅車無非農家餘丁長夫或農工既畢之時兼業舟車以謀什一舟車之生理稍減色耕穫之生事依然如故前年漕白上游決口北運河旁溢津通舟楫不通者半年未聞有一失業舟子乞食於路今據奏稱鐵路一開卽有數十百萬生靈絕無生計非飢卽盜其平情之言乎抑過當之言乎議論朝政可如是之危言聳聽乎殆亦惑於道路之浮言而不察耳查自津至通每年夏秋行潦沮洳陸路車行不便水路逆流而上亦不便赴選之官

員應試之士子貿遷之商賈急欲趨程而狡黠之舟車居奇抬價比比皆是又自津至京沿途痞棍慣以偷米吃漕爲事南糧百餘萬石皆因偷竊攪水入倉易致霉變倉儲虧短巨案疊出倉場官員坐視無術鐵路雖非平舟車之價而藉舟車居奇者不能無戒心鐵路雖非爲挽漕倉之弊而依漕倉而作奸者不能無恐懼以故造作蜚語惑人聽聞今茲發言盈廷亦皆爲其所惑而不覺也原奏又稱鐵路必劃墓折廬蹂躪田壟井紛紛滋擾民何以堪等語查擬造津通鐵路就現在所勘之道而論並無民房礙路折房一節無煩籌慮查十年前天津空房甚少自鴻章蒞北洋後建立各局所不得不占用民房地基皆先擇空地仿照民房樣式官爲蓋造並籌搬費然後令民遷徙以故遷民而民樂從今茲鐵路並無需折之房倘竟有礙路之房亦擬照天津各局所成案辦理凡事皆利弊相因貴在隨時調劑若因噎廢食便一事不可爲矣至民間墳墓可避者必避其必不可避者現在查勘情形並無一處寬大之塚皆係低窪之義塚方丈之地叢集數棺且常年積水此等墳墓在其子孫見之其類必有泚特窮困無力遷徙耳今因鐵路給費遷葬或官爲從厚掩埋未始非福乃耳食者不加考察道聽途說輒爲尸骨暴露等類慘酷之言使聽者不能無惑要皆失實之詞無當於事理者也原奏又稱鐵路一開由津至京長驅直入毫無阻礙失王公設險之意懈重門擊柝之防是有害於根本等語查津通大道平日究設何險究因鐵路而失何險竊所未解設如原奏所慮意外有事竟無人鏟斷鐵軌任聽敵人在我鐵路行駛輪車是入無人之境矣即無鐵路尙可問乎竊又未解原奏又稱鐵路一開窮鄉僻壤皆染外國邪教有害風俗等語查通商條約凡各省內地准洋人遊歷久有定章不關鐵路之有無也原奏又稱疆場攸分出入有禁製造鐵路必由洋匠輦金海外多則千萬少則數百萬是有害於財用等語查通商以後出入久無例禁各省購買洋械及洋布洋煙等項輦金外洋誠所不免今茲鐵路乃爲振興中國礦務漸塞漏卮而設立鐵路欲保財用並無害於財用原奏又稱英俄智謫富強猶有所畏忌而不敢開鐵路乃不惜金錢買通中國奸商請開鐵路已所不欲施之於人明以貽害中國坐收其利等語查泰西各國皆恃鐵路以自強俄日等國近更愈推愈廣俄現籌造

黑龍江至海參崴鐵路遠近咸知至中國鐵路係由殿下及海軍衙門熟商定議奏明開辦因無款可籌不得已招商入股是奏准而後招商並非商請而後擬辦原奏所稱各節語多隔膜不煩瑣辯屠御史仁守等原奏謂自京至津若置鐵路盡撤藩籬洞啓門戶等語查此論與余聯沅謂鐵路有害於根本之說同無庸另議原奏又稱頃者津通度地民間騷動環官府而訴者日數百人查奏准接修津通鐵路於十一月二十日派員赴通度地起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撤回之日止一路居民並無絲毫騷動所稱環官府而訴者日數百人委無其事原奏又稱接造津通鐵路收取運脚徒以利言等語查辦事先籌經費國家關稅厘金何一非言利又何一可停止若概以利言斥爲不可行將百事皆廢矣洪侍御良品等原奏謂一設鐵路火車是爲敵人施縮地之方等語查東西洋各國在我邊外海外潛造鐵路誠縮地之方吾惡待而禁之今路在畿郊通塞由我自主而云爲敵人縮地之方者何理也此與余聯沅謂鐵路有害於根本之說同無庸另議徐學士會澄等原奏謂外國設鐵路以通遠方中國設鐵路以迫禁近外國鐵路利外貨之運資中國鐵路分南漕之貼脚等語查外國鐵路皆必由都會繁盛之處起手由近以通遠中國議設津通鐵路意亦猶是今原奏不曰由近以通遠故倒其文曰設鐵路以迫禁近實不解其所謂至謂分南漕之貼脚實非津通鐵路之本意皆係局外擬度之私想殿下未經具奏開辦之先當亦通盤籌畫若非確見此事爲萬國通商自強根本豈肯輕言至謂引近數十里等語查海上有事慮距海太近乃至情至理今設津通鐵路係備海上之轉運後路之調隊海寇亦何能橫空飛過假我鐵路以行車設想先左宜乎百思不得其解又遷墳一說與余聯沅說同無庸另議原奏又稱鐵路宜設德州濟寧以通河運等語查海署責無旁貸者北洋之海防也故奏請建造自津通至山海關鐵路若專爲河運道里既長工夫太大養路不足一時難籌此巨款且近畿遠省何者非國家之地國家之民誠見鐵路爲害何得作此以羊易牛之論既欲造長路以通河運必先造短路以顧海防况津通鐵路因人言而罷則移山東而山東譯移關東而關東譯築室道謀非徒無益中國鐵路之有無卽以津通鐵路之行止爲斷而已翁尙書孫侍郎原奏謂鐵路宜於

邊地不宜於腹地邊地有運兵之利無擾民之害等語查鐵路利於運兵誠然謂止宜於邊地則又不然用兵於邊地士馬芻糧皆在腹地所貴鐵路者貴其由腹之邊耳若將鐵路設於邊地其腹地之兵與餉仍望塵不及且鐵路設於腹地有事則運兵無事則資遷經費方能措辦若設於荒涼寂寞之區專待運兵之用造路之費幾何養路之費幾何無論中國外國焉得此不竭之財以供鐵路之用耶且鐵路之利不止一端即如水旱偏災移民移粟每多不能拯救之時倘有鐵路何至如此是鐵路不僅邊地運兵之利也明年親政伊始正宜長慮却顧擴建宏圖鐵路實爲今日時勢富強大計殿下之崇論宏識與皇上之新政遠猷自必息息相關豈可因局外浮議而搖之即鴻章憂國苦衷亦與該尙書等原奏之意並不觸背凡事深思則自明耳至所慮舟車負販失業爲盜各節已見余聯沅原奏之內無庸另議奎尙書等二十一人聯銜一摺在各摺片中爲最長按其實語止有津通百姓呈訴通永道衙門者二三百起該道未應百姓又訴於直督直督不肯據情入告百姓含淚而去呈訴皆以廬墓遷徙爲難此二三百起呈訴之中墳墓在千數以上等語關係最爲重大查鴻章有地方之責無事不以愛民爲兢兢自承准大咨議辦以來接見僚屬即諄諄以繞避墳舍爲第一要義不啻三令五申現在於十二月初一日有天津人民王有慶赴鐵路總局呈請避讓菜園呈詞一紙又於十二月初十日有天津候選訓導于世葵赴天津道呈遞求讓墳前餘地呈詞一紙均經天津道縣核准此外天津自直督至知縣各衙門均無別項呈詞實無百姓訴於直督直督不肯據情入告之事亦從未據通永道稟報有人在該衙門呈訴細查赴通勘路各員甫於十二月中旬呈閱地圖尙未定准占用何地尙不知遷徙何墳何以遽有二百餘起訴呈以理以情而論必無其事現任通永許道鈴係鴻章派出度地擬造鐵路之員該道性頗慈厚如果奎尙書等業有所聞百姓呈訴通永道衙門者二三百起該道何忍於蔽處匿不一稟已由鴻章函飭據實稟覆原奏又稱津通以車船爲生以行店販負爲生約六萬人鐵路既開或轉於溝壑或散於四方等語查與余聯沅原奏有害於舟車之意相同無庸另議游侍郎原奏正摺謂壞人田廬墳墓必不可行靠商旅以謀生者勢將全行歇業等語

查廬墓兩節及貧民歇業一節均與余聯沅原奏相同無庸另議其田畝一節已經飭令各地方官從優給價明定章程張貼告示輿情頗洽無庸過慮又稱轉運漕糧窒礙尤多等語查漕米由津運通沿途撥水偷盜倉場不得通融驗收入倉以後蠹蝕更不可問就使將來鐵路能分運南漕於駁船生意稍有窒礙兩弊猶取其輕况絕無窒礙乎此較徐會澧等不知倉弊者又可異也又稱鐵路既修洋人偶有嫌隙無以禦之等語查此節已見諸屠仁守原奏之中無庸另議游侍郎原奏附片內稱開鐵道之說起自陳承德諸人希圖漁利等語查鐵路招商之舉已於覆核余聯沅原奏詳細申說無庸另議文閣學原奏內稱鐵路之害有六第一害在損己利敵等語查造路工本與養路經費用在中國十居其七其購買外國鐵木僅十之三且鐵路與開鑛相爲表裏以後鑛務振興即無庸購買洋鐵則漏卮自塞是鐵路正爲收回利權計也其稱第二害在開門揖盜第三害在遷移墳墓第四害在舟車失業查此三說皆見諸余聯沅原奏之中無庸另議其稱第五害在奪華民之生計與敵人以利權等語查製造鐵路雇用一二洋匠予以薪水聽我指揮此外火車運脚均歸華人與洋人無涉似無足慮第在奸黠者蒙其益良懦者受其害等語查開設鐵路良民仍舊可以謀生惟舟車不能把持漕蠹稍知顧忌是鐵路於良懦無損於奸黠無益似亦毫無流弊以上覆核各摺片緣由仰候鈞酌抑鴻章更有請者鐵路一事竟至交章諫阻皇太后皇上深宮垂拱或於外省實情未盡深悉此次會議覆奏必須將歷次奏辦鐵路緣由一並帶敘免致陸續奏陳上煩聖聽伏查北洋海岸綿亘七百餘里處處設防有力有未逮臨渴掘井事事爲難惟有建造鐵路事半功倍而自通州自山海關七百餘里之鐵路工本浩大非招商股借洋債不能開辦非自通州起手商股不能招洋債不能借而細心查考鐵路規制實於民間並無妨礙光緒十三年二月及光緒十四年十月海軍衙門所奏兩摺皆經同衙門諸公悉心商酌而後毅然上陳局外旁觀容有未諒現值衆議紛紜雖愚昧如鴻章亦知斯事行止非外臣所敢擅擬然既備員海署鐵路始末根由必須通盤計算是非所在利害所關不敢不辯查已成之津沽鐵路前因力催趕辦曾經先後借用洋債銀一百零六萬兩均於光緒十五年

期應還如津通鐵路罷議商情畏阻斷難再招商股以清還洋債務請隨摺聲明請旨預飭戶部撥銀一百萬兩於光緒十五年陸續解交海軍衙門查收轉發備還鐵路洋債以符十三年二月原案商股難集官爲籌措之語鴻章爲洋債到期不能推展故預請撥款免致臨時掣肘伏祈鑒原總之辦天下大事貴實心尤貴虛心非真知灼見不能辦事亦不能論事貴耳賤目最足誤事鴻章老矣報國之日短矣即使事事順手亦復何補涓埃所賴當路諸大君子務引君父以洞悉天下中外真情勿徒務虛名而忘實際狃常見而忽遠圖天下幸甚大局幸甚鴻章一片愚忱一腔熱血不自知其言之過也萬罪萬罪

光緒十五年正月十四日海軍衙門及軍機處會奏津通鐵路事駁復諸臣反對之論

附總理海軍事務衙門軍機處會奏摺

海軍衙門查前於請修津通鐵路摺內曾將一切簡捷有利萬無假人之慮各情形詳陳在案溯自往年法越事亟糧阻財匱籌措維艱幸諒山一捷國威遠播適值英人出爲調停臣奕譞等奏懇允准以紓兵力財力並於召見時陳奏從此改絃易轍力圖自強實效以備不虞彼時臣奕譞即慮及近年言事陋習眈域太分事急則相緘默事過必復吹求當經詳細面陳仰蒙恩允作主飭次第推行是以籌款購械以立海軍調艦會師以巡海防因海岸之懸互也始議設鐵路以省兵因鐵路之經費無出再續辦津通之軌以養路一氣貫注無一泛文夫津通之路非爲富國亦非利商外助海路之需內備徵兵入衛之用一舉兩益所關非淺乃議者不察底蘊不相匡助或信道聽塗說或竟憑空結構連章論列上瀆天聽詳閱各原奏所慮各節綜而約之大抵皆臣等創議之始籌商問難所及者敬陳其略上慰慈廬一曰資敵竊維敵乘我路必須用車運載將奪我車歟分布既齊車已收回無可奪也將用彼車歟少則無濟於用多則船不勝裝且海口既塞攔沙水淺萬餘斤之車不能達岸即使聽其所爲亦須安設起重木架始能挽運豈有如此從容拊搗我軍尙作壁上觀乎議者又慮及礮車是於輪車之軌若何窄礮車之制若何寬全不知悉以意揣測耳無

論彼時鐵軌已撤地雷已伏萬無假人之慮卽彼果肆長驅自有素無險要之通衢可循何必定由此路咸豐庚申之變亦豈鐵路被乘兵力苟強自能禦敵議者徒誦設險守國之陳言亦思地利人和之聖經乎一日擾民臣奕譞始議建設鐵路卽與臣鴻章反覆討論以避民間廬舍邱墓爲最要之端不獨津通鐵路爲然卽唐山之至大沽大沽之至天津亦莫不然偶有一屋一墳關礙大勢萬不能避則給以重價諭令遷徙務恤民隱而順輿情以仰體朝廷子惠黎元之至意查津通鐵路奉文後止於上年十二月初一日有天津民人王有慶赴鐵路總局呈遞求讓菜園呈詞一紙又於十二月初十日有天津候選訓導于世葵赴天津道署呈遞求讓墳前餘地呈詞一紙均由天津道縣詳細酌商遷讓此外並無別案亦無向直隸督署呈遞呈詞之人臣等又慮及天津呈詞雖少或者向通永道署呈訴實如奎潤等所稱亦未可知復札飭通永道令其查明據實詳覆旋於本年正月初二日接准該道詳稱鐵路公司自通州南關外勘路起立標灑線取道武清縣屬之楊村等處至天津縣交界止所過田廬墳墓各地主並未有一人一詞赴該道署具呈申訴實無接收多詞置之不理情事等因而建言者乃云民間因立限遷墳百姓呈訴有二三起之多呈詞中墳墓在千起以上而不思現在地未定準訴從何來是直藉傳聞失實之事爲危言聳聽之詞矣一曰失業天下萬國地形不同風俗殊異而趨利避害人情之常西洋之人趨避尤工使鐵路而利少害多則斷無各國相率興建之理諸臣摺中所論鐵路利害猶是懸揣之臆說耳不惟所舉之害並非實在情形卽其所指之利亦未必恰當事理西洋各國初造鐵路之時亦有異議蜂起斷斷駁詰彼之持異議者則並非懸揣之臆說大抵皆能臚列有形之實事以相問難如原有馬車手車牛車牽鹿挽之車若干輛坐船貨船帆船行輪駛之船若干艘御車駕船舁挑負載以餬其口者若干名家屬婦孺老幼殘疾藉此事畜之費以全其生者若干戶口細計之析錙銖總括之成億萬連篇累牘以與議建鐵路之黨往復爭持宜若可勝矣而議建鐵路之黨備陳情勢條分縷析使大衆咸能瞭然於鐵路之利多而害少利久而害暫於是異議之黨無可置喙而鐵路興焉始則試造繼則推廣而國計與民生遂已交受其益曩之持異議者

早已自悔其前說羣賀新路之成而恨建路之晚矣。鄺之御車駕船昇挑負戴之徒，總總然以失業爲慮者，或仍操其舊業，或投效於鐵路公司，而改習職業。業矣，修路掃軌升旗聽電收票驗座查輟敲輪運煤添水搬貨物運行李賣新聞販茶果，伺應店客巡察棧貨事務繁多，種種需人，何曾有失業之事？非徒不失業而已。民之生計且因之而廣，乃更裕於未興鐵路之時。德國自有鐵路以來，陸續添開運河十三道，法國自有鐵路以來，陸續開運河九道，則水路生理因鐵路而更旺，鐵路無害於駕船之業可證也。英國倫敦都城自有鐵路以來，城中陸續添設單馬坐車八倍於前，他車稱是他城，稱是則陸路生理因鐵路而更旺，鐵路無害於御車之業可知也。蓋南北有鐵路，則南北往來之御車駕船昇挑負戴者稍減，而東西之御車駕船昇挑負戴以橫赴南北鐵路，趕趁生理者轉增。東西有鐵路，其此減彼增之情形與南北亦正相似。鐵路如幹橫赴如枝幹盛而枝茂，鐵路興而生計廣，西洋各國之所同然。中國何至遽相反耶？諸臣摺中所稱鐵路之害，不外資敵擾民及奪民生計三端。臣等深知其論未當，不得不辦亦有舉西洋之事以爲證者。或依稀影響，或毫無根據。在進言者，翻博聞旁采之才，爲推波助瀾之筆，雖屬無足重輕，然耳食之言，每致誤事。傳播外國貽笑堪虞，是亦有不得不辦者。如謂英法海底鐵路不成爲西人不趨鐵路之證，此依稀影響之談也。夫於大海水底開洞以通鐵路，豈可與尋常鐵路同日而語？水力所壓難成，易毀集股者，觀望經手者，因而游移中止之故，實不因英將吳爾思禮一人之言也。又言英法諸國與俄人商造鐵路以通商貨，俄恐利爲人奪，決意不開等語，此毫無根據之言也。英法與俄國壤地並不相接，其商貨往來，南則由瑞士國鐵路經過，奧國鐵路以入於俄北，則由德國鐵路經過，已廢之波蘭國境內鐵路以入於俄。英法與俄何嘗無鐵路可相通哉？俄之鐵路密如蛛網，四通八達，猶復逐漸推廣，何嘗有所畏而不敢開有所忌而不肯開之說哉？歐羅巴亞細亞兩洲間之國路較少者，惟土耳其與波斯耳。該兩國皆力弱而勢微，堂堂中國豈可與之比擬？至於傳教之禁，久開洋人布滿都京，何計乎窮鄉僻壤華洋之防？久撤風氣，徧於大地，更難論上古先朝又此易明之理，不待剖析者也。又如外洋以商賈爲重，中國以耕讀爲重，是固夫人

皆知然而不重商賈可也軍事亦可不重乎不講營運可也轉輸亦可不講乎方今環球諸國各治甲兵惟力是視其往也非干羽所能格其來也非牛餼所能退全視中華之強弱爲相安相擾之樞機臣等創興鐵路本意不在效外洋之到處皆設而專主利於用兵不僅修津通之路而志期應援全局誠能於江南趙北關東隴西各設重兵各安鐵路則軍行萬里無胼胝之勞糧運千倉有瞬息之效緩急相助聲氣相通而且零星隊伍可撤可併浮濫餉乾或裁或節此專指陸戰而言也此外顯而易見之利尙有二端沿海設防固須有精練之水師而後能戰尤賴有精練之陸師而後能守聖朝幅員廣大超越前古如欲令沿海各省逐處皆屯重兵即使財賦所入足資供給設敵以偏師相擾我即須全力因應長年不休何以堪此有鐵路則運兵神速畛域無分糧餉煤械不虞缺乏主靈而客鈍守易而攻難首善腹地有三五支精練大軍直與沿海逐處皆屯重兵者無異誠禦侮之長策亦持久之良圖此兼及防海而言也利一河運日滯海運多險因循不變則天庾正供或有偶然窒礙之虞有鐵路則舉重若輕霎時千里風雨無阻晝夜可行奸僞無所施沉失無可慮歲豐則積儲無缺歲歉則賑濟易辦此兼及河路而言也利二至於通貨物銷礦產利行旅便工役速郵遞利之所與難以枚舉言者乃云是臣下之利非君上之利是外洋之利非中國之利是一二人之私利非千萬人之公利豈非顛倒是非乎議建鐵路忽然中止之害亦有二端主見不定朝令夕更外洋譏誚固無足論海上鐵路失此資助恐難久存遇事分防抵禦岸長兵少設有疏失各將誰歸且已成之功無端廢棄虛擲款項失信商民繼此再興他事難於招徠害一津沽鐵路前因力催趕辦曾借洋債百餘萬兩罷津通之路則商情畏阻斷難再招商股以清洋債而事非辦理不善亦無可著落賠償勢須戶部動撥正款以有用之財擲無用之地較昔年江蘇以重金購吳淞鐵路毀而棄之任其銷蝕者尤爲失算害二言者之論鐵路乃云即使利多弊少亦當立予停止此臣等之所甚不解也現當大婚歸政舉行在即禮儀繁重諸賴慈慮裁臣等以本分應辦之事若與局外浮議屢事牴牾曉曉不已以致重煩披閱實非下悃所安而關係軍國要務又不敢爲衆咻牽制遽萌退諉之志惟有將臣等所見所聞

確切可查之事據實臚陳伏乞聖鑒至於事關創辦本屬不厭詳求然局外浮談恆多失實查防務以沿江沿海最爲喫緊各該將軍督撫利害躬親講求切實可否將臣等此奏並廷臣各原奏發交各該將軍督撫按切時勢各抒所見再行詳議以開屆時仰稟聖慈折衷定議尤爲審慎周妥以上所陳臣奕譞與臣世鐸等函商面議意見相同謹合詞恭摺覆陳

十五日上諭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前據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奏請由天津至通州接修鐵路當經降旨允准嗣據御史余聯沅等先後陳奏請停辦鐵路均諭令總理海軍事務衙門會同軍機大臣妥議具奏茲據會商籌議逐款臚陳詳加披閱所陳各節辯駁精詳敷陳剴切其於條陳各摺內似是而非之論實能剖析無遺惟事關創辦不厭求詳在廷諸臣於海防機要素未究心語多隔膜該將軍督撫等身膺疆寄辦理防務利害躬親自必講求有素著慶裕定安曾國荃卞寶第裕祿張之洞崧駿陳彝德馨劉銘傳奎斌王文韶黃彭年按切時勢各抒所見迅速覆奏用備采擇會議摺一件余聯沅摺屠仁守等摺洪良品等摺翁同龢等摺奎潤等摺游百川摺片文治摺各一件徐會澧等摺內一條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知慶裕等並傳諭黃彭年知之云云

第五項 先建蘆漢路之決議

自朝野交章諫阻後羣臣無敢再言鐵路者獨直隸總督李鴻章反復辯駁不遺餘力兩宮遂爲所動光緒十五年正月上諭各督撫將軍按切時勢各抒所見迅速覆奏（諭見前）後二月李鴻章電呈醇親王奕譞謂議軌覆疏未到者如閩卞皖陳等尤不諳洋務必依違其詞凡事惟斷乃成吾王洞悉利弊屆時務求審斷施行云及各省大吏覆奏贊成者劉銘傳反對者卞寶第陳彝奎斌等十餘人曾國荃王文韶裕祿崧駿德馨等皆模稜兩可此外主張緩辦津通另闢他路者則翁同龢黃彭年等請於邊地試行以便運兵徐會澧等請改設德州濟寧以便運漕三月鴻章電劉銘傳謂鐵路疏咨到痛快得

未曾有佩甚各省如卞陳奎迂謬曾黃王裕棧德調停其詞張卽到想亦謂然邱謂決理易靖難蓋指樞垣講幄而言可概

光緒十五年三月粵督張之洞奏請緩造津通改建腹省幹路以期貫通南北並稱津通有宜審者五蘆漢則有八利

附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摺

本年二月初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五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中略）等因欽此仰見朝廷勤求民隱鄭重海防之至意竊維泰西創行鐵路將及百年實爲馴致富強之一大端其初各國開建幹路以通孔道迨後物力日裕關路日多支脈貫注都邑相屬百貨由是而灌輸軍屯由是而聯絡上下公私交受其益初費鉅資後享大利其功效次第實在於此今中國方汲汲講求安攘之略自不得不採彼長技以爲自強之助伏查總理海軍事務衙門覆奏所陳迅海防省重兵便轉運通貨物興產業利行旅速郵傳捷賑濟諸條鐵路之利亦已詳明確實包舉無遺且欲推之南北各省廣築鐵路以振全局在王大臣謀畫閱遠本非專爲津通之一隅臣之愚見竊以爲今日鐵路之用尤以開通土貨爲急蓋論中外通商以後之時局中國民生之豐歉商務之息耗專視乎土貨生產之多少與夫土貨出口較洋貨進口之多少以爲斷近數年來洋貨洋藥進口價值每歲多於土貨出口價值者約二千萬兩若再聽其耗漏以後斷不可支現在洋貨洋藥之來源無可杜遏惟有設法多出土貨多銷土貨以救之此乃王道養民立國之本源並非西商爭利會計之小數中國物產之盛甲於五洲然腹地輿區工艱運費其生不蕃其用不廣且土貨率皆質粗價廉非多不利非速不多非用機器化學不能變粗賤爲精良化無用爲有用苟有鐵路則機器可入笨貨可出本輕費省土貨旺銷則大可減出口釐稅以鼓舞之於是山鄉邊郡之產悉可致諸江岸海壖而流行於九洲四瀛之外銷路暢則利商製造繁則利工山農澤農之種植牧豎女紅之所成皆可行遠得價則利農內開未盡之地寶外收已虧之利權是鐵路之利首在利民之利既見而國之利因之利國之大端則徵兵轉

餉是矣方今強鄰環伺外患方殷內而沿海沿江外而遼東三省秦隴沿邊回環何止萬里防不勝防費不勝費若無輪車鐵路應援赴敵以靜待動安所得無數良將精兵利礮巨餉而守之夫守國卽所以衛民故利國之與利民實相表裏似宜先擇四達之衢道建幹路以爲經營全局之計以立循序漸進之基至津通一路其緩急輕重之宜尙有宜加審查者請爲我皇上縷晰陳之查御史余聯沅等原奏或恐洋教之煽張或惜捐金以資敵或以狡謀利啖爲懼或以人心風俗爲憂不知鐵路不過行程迅速至洋人洋教之多少與此無涉造路之鐵可用華產修路之工仍用民人洋匠薪工亦屬有限洋廠勸造不過市僧圖攬貿易之故智此事似非別藏禍心輪機與輪船電線等確有利用之實不得謂之淫巧凡此數端舉無足慮至所陳引敵失業二事業經王大臣剖析詳盡自屬切中時宜惟津通密邇輦轂非尋常散地可比以臣所聞俄德鐵路相接俄人則改寬其軌道以限止德車德國鐵路之入都城者必穿行士邦達礮壘而後得達柏林法國巴黎城外諸路皆有大堡環護之卽英人與法接界處海底鐵路之議雖因工艱而止亦由怵於法岸近峙自失海險之故是外國顧念根本未嘗不慎重深嚴今大沽鐵路已至天津若再開至通州不爲置兵築壘以扼要隘但恃臨時收車撤軌之圖則預備似覺未密苟於中途多設堅台巨砲以爲之備則所費必在百萬以外籌款實屬不貲其當審者一也查奎潤等摺內稱津通之民以車船行店負販爲生者約六萬人一家五口已有三十萬人此項人數本難確知然就極少計之仰食於此者總不下六七萬人粗貨舟行不能盡廢短車客店不能盡歇尙可安插其半其廢業者必有三萬餘人若鐵路既開其投效公司就傭車站固必需轉移執事之人顧津通二百餘里地段不長中段停頓不過數處一切修路掃軌等役需人不能甚多據西人鐵路述略稱英地四萬里鐵路執事等衆需十六萬五千人以此爲準津通二百里僅需八百餘人加以各項販運夫役不能過三千人其鐵路左右鄰近鄉邑無甚巨鎮名區人貨赴集亦難甚旺多方安插終恐不敷蓋津通一段內近卽京外近海口又有倉場三者兼之故聞民恐其太多而地段又苦其太短其難於消納實與他處不同至於廬舍尙可給費遷移若墳墓多所毀遷亦恐不

易設處其當審者二也或謂非常之舉難與圖始鐵路爲利便所在不得鯁鯁過慮致失事機顧查所以續辦津通者但爲養路計耳夫籌養路之需而度支轉益屯防之費恤公司之困而郊甸乃有無告之民利害相兼宜籌兩全之策其當審者三也又查西國鐵路每爲距遠水口陸行艱滯而設有無輪車利鈍懸絕故雖重費勞擾而不嫌今則潞河津通帆檣如織車驟馳驟經宿可至商旅驛遞爲益無多權以西例此路尙非所亟其當審者四也至於徵兵一節誠於軍事有益然當今所憂者外患耳津沽爲京師門戶常屯重鎮在焉大沽有事後路援師早應厚集津門若待至天津都城告急勢難再分都門之禁旅遠出赴援亦無從抽大沽山海關之防軍回師宿衛苟無此路亦無甚妨其當審者五也夫利非顯而不興害雖隱而必慎旣非萬不得已之計卽宜防意外枝節之端設此路創造之時稍有紛擾則習常蹈故者益將執爲口實視爲畏途以後他處續造集股之官商必裹足疑沮之愚氓必有辭則鐵路之功終無由成而鐵路之效終無由見矣記曰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言舉其事有次第也今津通一路關係既重不便尤多此則鐵路中之節目也竊查翁同龢等請試行鐵路於邊地以便運兵徐會澧等請改設於德州濟寧就黃河故道墊路以便運漕均擬緩辦津通爲另闢一路之計但邊地偏遠無裨全局若於邊隅發端其效難見且非商旅輻輳之所則鐵路費無所出不足以自存德濟一路黃河岸闊沙鬆勉強推築工費太鉅河流遷徙無定其鐵橋等事尤難時時改作似擬改之路尙非盡善臣愚以爲宜自京城外之蘆溝橋起經行河南達於湖北之漢口鎮此則鐵路之樞紐幹路之始基而中國大利之所萃也蓋豫鄂居天下之腹中原綰轂胥出其途鐵路取道宜自保定正定磁州歷彰衛懷等府北岸在清化鎮以南一帶南岸在滎澤口以上擇黃河上游灘窄岸堅經流不改之處作橋以渡河則三晉之轍下於井陘關隴之驂交於洛口西北聲息刻期可通自河以南則由鄭許信陽驛路以抵漢口東引淮吳南通湘蜀萬里奔湊如川赴壑語其利便約有數事內處腹地不近海口無引敵之慮利一南北二千餘里原野廣漠編戶散處不如近郊之稠密一屋一墳易於勘避利二幹路袤遠廠盛站多經路生理既繁緯路枝流必旺執轡之徒

列肆之賈生計甚寬含舊謀新決無失所利三以一路控八九省之衝人貨輻輳貿易必旺將來汴洛荆襄濟東淮河經緯縱橫各省旁通四達不悖豈惟有養路之資實可裕無窮之餉源利四（五缺）近畿有事三楚舊部兩淮精兵電檄一傳不崇朝而雲集都下或內地偶有土寇竊發發兵征討旬日立可盪平徵兵之道莫此爲便利六中國鑛利惟煤鐵最有把握太行以北煤鐵最旺而最精然質最重路最難既有鐵路則輦機器以開採用西法以煎鑄鑛產日多大開三晉之利源永塞中華漏卮利七海上用兵首慮梗漕東南漕米百萬餘石由鎮江輪船溯江而上三日而抵漢口又二日而達京城由蘆溝橋運赴京倉道里與通州相等足以備河海之不虞關飛輓之坦道而又省挑河剝運之浮糜較之東道王家營一路礙於黃河下流者辦理最有把握利八此路既成但有利便並無紛擾民受其益人習其事商觀其利將來集資推廣續造不至爲難兵民食貨無往而不宜公私行役轉運盜竊損失雨潦稽延虧耗蠹蝕之患不禁而自止關東隴右以次推行惟力是視二十年以後中國武備屹然改觀矣難者曰幹路之利誠如此矣其如費鉅難成何則請以分段之法爲之擬分自京至正定爲首段次至黃河北岸又次至信陽州爲二三段次至漢口爲末段中原地勢平行工力可省若令承辦員匠核實樽節估計大約每里不過五六千金一段不過四百萬內外合計四段之工須八年造成則款亦八年分籌中國之大每年籌二百萬之款似尙不至無策開辦之始先就首段估造俟本段工竣餘段以次推廣其籌款之法除由鐵路公司照常招股外應酌擇各省口岸較盛鹽課較旺之地分別由藩運兩司關道轉發印票股單設法勸集集股多者股商及承辦之員優予獎勵並准該公司援照前案借商款墊解以資周轉至購買鐵料取之海外則漏卮太多實爲非計查山西之鐵產自平定孟縣者可運至於獲鹿縣產自澤潞者可運至於清化鎮鐵軌非同船砲取材不在至精土煉之產雖遜洋鐵亦足濟用即使價值略貴幾微其財仍散在中國不宜斤斤計較應一面迅速於正定清化分置煉鐵機爐以供取用除首段動工參購洋料外其餘悉用土鐵以杜外耗庶幾施工有序而藏富在民總之視豫鄂度地考工相去懸絕臣之爲是議者非敢有驚廣侈大之心實

以置路於可開可不開之區雖一節有所必惜展路於有利無害之域即艱重亦所當爲擬請責成李鴻章仍令原派總辦鐵路各員督飭該公司熟籌全局擴充原議次第舉工臣識解迂愚謹遵按切時勢各抒所見之旨竭誠籌度詳切上陳伏候聖明裁度飭下海軍衙門通籌熟計採擇施行國計幸甚民生幸甚至該公司呈請試辦鐵路原案係自認接續至山海關此路通接關東誠爲要工應飭其照案修造未便聽其中道改圖壟斷罔利如必以養路賠累爲辭則此乃海防應辦之事無妨籌動官欸或酌助官本或於目前該公司生理未旺之時暫行酌給津貼養路經費以示體恤其商借洋債仍由該商自行清理似覺較爲簡便所有擬請緩造津通鐵路改建腹省幹路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復陳伏乞皇上聖鑒

奏上兩宮極稱詳盡乃決意依之洞所陳與辦原摺留中四月初八日上諭奉懿旨前因籌議鐵路事宜諭令沿江沿海將軍督撫各抒所見以備采擇嗣據陸續覆奏詳加批閱其偏執成見不達時勢及另籌辦法尙未合宜者毋庸議外張之洞劉銘傳黃彭年所奏各有見地而張之洞所議自蘆溝橋起經行河南達於湖北之漢口鎮劃爲四段分作八年造辦等語尤爲詳盡此事爲自強要策必應通籌天下全局海軍衙門原奏意在開拓風氣次第推行本不限於津通一路但冀有益於國無損於民定一至當不易之策即可毅然興辦毋庸築室道謀着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即就張之洞所奏各節詳細覆議奏明請旨張之洞劉銘傳黃彭年摺各一件均著鈔給閱看

自奉上諭此事爲自強要策必應通籌天下全局定一至當不易之策李鴻章更函電交馳力促進行四月奕譞電鴻章謂奉慈諭交議張疏兼采劉黃二疏已飭作速轉達張別開生面與吾儕異曲同工西可行東亦可望但爭遲早耳公司必不願竊靜觀詳審非另闢徑門終難開黃杜漏卮甚是劉固壯尙欠却願諸望通籌區區心志不言可喻舍此實難爲力鴻章電復奕譞請另派重臣督辦

附李鴻章復醇親王奕譞電

公司不願另闢門徑殆有苦衷緣前造津沽至唐山之路限期緊迫商股難集因以五厘息借洋欸趕成旋議津通洋商復允輕息借二百萬較向借洋債便宜獨多商借商還無所謂漏卮也屈指一二十年本利可全清還今停津通則沽路自養不給何從歸本至無論改造或南或西端緒宏大需欸更巨洋債不便多借商情亦易觀望鴻章年衰力孱萬不能肩此重任務求另派重臣督辦免託空言

四月奕譞電鴻章謂張黃疏計當寄到兼采合觀自臻妥善蓋原借津通發端非志僅如是刻若此不已益中謠誣無已由津達保陽開一路以運煤爲名其道里亦與通符何如鴻章復電商借洋欸建築蘆漢

附李鴻章復醇親王奕譞電

鐵路創辦路愈長欸愈多各國造路均係湊集他國人入股鮮有獨立能成者股息不過四五厘無妨國計尊意範圍用張由蘆溝至漢口三千里非有現欸三千萬不能動手集商股撥部帑斷不濟事只有以輕息借洋欸約二三十年就鐵路餘利分次清還可無須關稅作抵此須朝廷作主乃能取信外人千載一時舍此別無辦法再前議津通借匯豐銀二百萬嗣因停辦除勘路訂料已用十三萬四千外餘已停止不借請紓鈞廬

奕譞電鴻章謂借欸僅用十三萬餘甚慰然亦須籌還張疏有本借商欸語商者洋也拙見華股官欸洋債三者並行似爲易舉專借洋債貽口實外洋入股尤不便其張擬鹽課等籌法能行否希議及已招鍊鋼洋匠一節可入奏摺鴻章復後遵擬華股官欸洋債三者並行奏稿送核

附李鴻章復醇親王奕譞電

張疏意義正大節目多不能行如招商股宜聽紳商自來由官勒派既難聽從且滋擾累鍊晉鐵成鋼條須先添枝路運機鑪工費浩大斷難尅期分段極是然宜以漢口至信陽爲首段倒捲而北木鐵石三大宗皆由輪船運火車節節前進運費大省路成一節即收一節運貨之利如借洋欸彼在該國招股湊齊並非我准外洋入股也官欸存洋行

取息五厘洋商借款修路亦僅議息五厘實非漏卮鈞意華股官款洋債三者並行遵即詳擬奏底送核機局擬募鍊鋼匠專造後膛礮子甫經商訂難作造路之用

奕讀電鴻章謂華股官款洋債爲開路之基倒捲爲開路之法張疏節目不妨詳論既折其心亦孚衆口鍊鋼匠可不提督鐵則不可棄置縱難作軌乘此運出作他用以開一切運礦風氣亦得鴻章復謂業將歷次電示及商定各節僭擬覆疏底稿張疏節目亦詳確辨明就津沽親歷已辦者指證不敢空言連夜繕齊馳呈核改明晚可到晉鐵亦有運出質粗而價較洋鐵稍昂非仿西法鎔鍊斷不合用是月鴻章對於修造鐵路計劃均於覆疏稿底聲明呈請醇親王奕讀詳加採擇

附李鴻章上醇親王奕讀書

小兒經方回津傳奉鈞諭復疊奉連日電示仰蒙維持懇摯規畫周詳曷勝欽佩張督劉撫黃護撫三疏並交而懿旨令就張疏詳細覆陳似黃疏之先辦邊防漕路及劉疏之整頓商務均當俟鐵路大興之後再議此事但以能辦者爲主無取鋪張已遵照電示及鴻章所陳與殿下意合者彙入議覆底稿另錄呈教以備詳商採擇此路由漢口起首輪帆如織商賈如林正與先從津通起首同一作用且通州蘆溝同一近畿未必通州則謠詠紛來蘆溝則浮言不起如此則由遠而近妙於推移當亦殿下所首肯者惟鄂中大吏均不以此爲然若往漢口一帶勘路民情稍有阻撓勢必張皇聳聽總須責成裕督奎撫遵旨辦理免致再有波折其鐵路章程但就津沽推廣而海署相距稍遠開辦之初必得有大員才長心細者前往與督撫會籌始能集事自今解事人少辦事人尤少鴻章實有才難之歎此當於事前審慎外間每疑鴻章用人似濫不知節取器使稍窺古人略短錄長之義津沽耳目切近尙能隨時督察訓勵若輒長莫及之地自非有獨當一面之才不敢輕於付託區區之忱願資芻獻至津通既從緩議北洋辦理此事始末仍不得不爲殿下詳言之光緒五六年間俄約事起卽有建議鐵路者鴻章盱衡北洋形勢以大沽爲京師外戶其北塘至山海關各處口岸皆爲大沽旁門一處有警全局震動設防患其難遍徵調患其不靈非鐵路不能收使臂使指之效祇因

時論不遑籌款維艱未敢輕率請辦幸得殿下親赴北洋決疑定計奏請與修津沽鐵路鴻章額手稱慶以爲鐵路乃舉世所疑而殿下雄心毅力一聞鄙言如石投水誠千載一時爲中國自強之基竊以津沽鐵路既成上至通州下至山海關皆可次第觀成經費雖鉅而以通州客貨之水脚及節省運漕之浮費分年籌抵定可不請部帑卽爲北洋創一經久之宏謨時不可失急起直追是以於奏准後卽竭力招股剋期辦成乃舌敝唇焦僅招得商股銀十萬八千五百兩不得已於天津海防支應等局借撥銀十六萬兩又以周年五厘輕息向英商怡和洋行借用銀六十三萬七千餘兩德商華泰洋行借用銀四十三萬九千餘兩然後津沽至閻莊一百八十餘里之鐵路始得告成鴻章詳核出入賬目並無絲毫糜費旋卽奏請接修津通鐵路奉准後一面招股一面按五厘輕息向英商匯豐銀行訂借銀二百萬兩議俟商股集到陸續劃還內先付銀十三萬四千五百餘兩爲勘路訂料等用迨停工候議卽將匯豐未付銀一百八十六萬餘兩停止不借此數年以來鴻章籌辦鐵路之詳細緣由也現奉懿旨令就粵督所陳詳議鴻章斷不敢稍執成見惟是津通未辦之路旣擬停緩津沽已成之路必須保全現查唐山至天津鐵路每月所收搭客運貨脚價銀兩總在一萬上下每年至多收銀十二萬兩每月行車養路經費必須用銀九千兩每年至省須用銀十萬八千兩以入抵出每年僅餘銀一萬餘兩以之抵付洋息尙不敷銀四萬餘兩其商股息銀及大修經費且無着落洋債索還更無着落若不迅籌補救已成之津沽鐵路必不能保未成之山海關鐵路必不能與轉瞬洋債到期必不能緩有初鮮終貽笑中外此鴻章所以日夜焦思而不能釋也此事全爲辦理畿輔海防起見其中甘苦惟殿下及鴻章深喻之公可且不深喻更何能令議補救之策耶電示欲由津達保定意在迎漢口以救津沽非與鴻章息息相關豈能委曲籌維及此顧鐵路之妙用在調兵運餉鐵路之命脈在商買賣遷商買輻輳之地多一里得一里之益商買稀少之地多一里受一里之累德州保定商貨皆稀若修鐵路造路之本旣無所出養路之費亦必不敷惟將來張議如果興辦必須有由津達保之路運鐵鑪機器始捷此雖不必遽造亦當在應辦枝路之列惟津沽一路關係海岸運兵要務旣經

殿下奏造告成必須設法保全免致前功盡棄似須仍照光緒十三年海署原奏由唐山接至山海關局勢方密首尾方靈津通鐵路之議原爲養贍天津至山海關鐵路而起如不動公帑自非通路不可如能撥公帑請將鐵路接至山海關而北洋聲勢始壯防局粗完查唐山至山海關計程三百一十里接造鐵路地勢較高鐵橋較少樽節估計約須銀一百萬兩合之津沽鐵路無着洋債一百二十萬兩共銀三百二十萬兩誠恐一時無此努力應請先由部撥銀一百二十萬兩清還津沽造路洋債於年內解交海署俟明春洋債到期由鴻章請領歸款部籌其由唐山至山海關接造鐵路銀二百萬兩商股斷難招集嗣後如能由部籌撥再行遵辦如蒙殿下奏准當妥議詳細章程呈請鈞核至粵督所奏津通宜審五端本擬逐條駁斥繼思香濤之意不過調停言路不值與之辨難然津通之議若非確有利益鴻章斷不能上欺殿下殿下非見其確有利益亦不能輕信鄙言而以上之誤聖聽一片苦衷似宜揭示倘竟置之不論不議知者以爲優容不知者以爲認錯從此海署所奏之件竟不足爲輕重矣故摺底於其緊要處仍略爲聲明俾與前兩次原奏脗合初非好騁詞鋒也鴻章生平不解空言高論祇知以實心辦實事三十年來日在謠詠之中而禍福得失久置度外惟以身受兩朝知遇皇上親裁大政時局艱難顧念聖母深恩賢王摯愛每欲爲國家建萬年不拔之基近於烈士暮年壯心不已者自非殿下誰喻鄙誠臨書馳仰諸維垂鑒

奕譞電鴻章謂稿來詳盡可欽讀訖送慶勛公閱拙見惟部帑還洋總趨起囁嚅細情非電能罄無已由部新撥海署每年百萬內現劃若干交貴處分年償此款何如倘可行希定確數電覆再商諸同事外此無策奈何鴻章電復謂查正月覆疏內聲明津沽鐵路會借洋債百餘萬罷津沽則須戶部籌撥正款云云所據運司額納精而稟在京聞翁尙書允撥百萬昨崔國因來稱張中堂亦謂戶部可撥可否求與妥商或在洋藥厘厘捐內陸續勻籌尙非正款如必不能行再由海署每年百萬內議劃分年償清

同年七月朝廷將調之洞爲鄂督之洞密詢鴻章鴻章電復謂調楚想爲創辦鐵路聞由邸主持非鄙意也似係傳說之誤

覆疏尙未入告月內外當見明文凡鐵路須由近水處生根木鐵機器均易轉運辦一節有一節利益鴻初擬由漢口而北
邸謂須兩頭分辦由漸前進合攏事在必行似難限期借款尙未議舉籌款更無指撥鄂省應另設局招集公司俟豫籌開
辦時再商之洞電鴻章謂兩頭分辦極是此等大事既一發端即當期於必成朝廷既令洞辦此事洞尤須作必可辦成之
想細章雖未奏定公意中必已擬有大概海署亦必議有規模洞係在事中人似可及早與聞敬當悉心籌度稍效一得之
愚且尙須儲備人才考核辦法粵近香港在粵規畫較便抵鄂再籌晚矣若茫無成算到彼後臨時應付枝枝節節而爲之
成否聽之時會恐於公事無益也此舉籌款最要務望速將所擬借款辦法開工日期遲速明晰電示以便籌酌奉商有兩
月工夫可得大略到鄂庶易措手至感再此事若見明文宜云開辦陸路運道以漕弊河患勞費無底爲辭則題目平正易
曉是中法非西法萬不可云創辦鐵路此似是最要之義鴻章電之洞謂海署尙未奏亦無另議條規將來奉旨有無明文
似難預定原疏令藩運關招股斷難速集巨款若借洋款必由路息或零股分年籌還恐難遵有成議事由海署主持邸意
亦多顧慮須俟奏定後始能反復籌商此事都中難免浮議即曉諭是中法非西法其誰信之且聞信陽以南峻嶺叢沓改
道襄樊僅多二百里辦法以勘路爲第一要義路定方能核里數議銀數目前只能預籌大略細要節目總須履任後次第
籌度較有把握公毋性急鄙固無所隱也云云

八月初二日旨派李鴻章張之洞會同總署籌辦蘆漢鐵路事宜並派周馥潘德駿隨時辦理鴻章電之洞以原奏已由海
署鈔行籌款需官帑由署隨時酌量請撥其商股努力不足以洋債挹注俟開辦有期再訂借未又言應先集款一十萬俾
勘路定料至購地照津沽已辦路價估計佔地寬七丈連取土須二十丈每一里須佔六十畝每畝價銀二十三兩每里
合銀七千三百十二兩零此其大略也若路長須備來往雙軌之地則價須另增

道員盛宣懷電張之洞謂謁慶邸皆以洋債爲慮黃漱翁封奏專止洋債海署毫無成算北洋亦無妙策管見不借洋債不
買洋鐵八年亦可一氣呵成稟數千言即函陳初二寄諭着李鴻章會同海署一切將應行事宜妥籌開辦樞憲深盼到京

會商如請陸見必准宜因俄電事到譯署稟商二十一赴津

十月鴻章電之洞以昨接醇邸電黃通政又有停路之請中國積習可歎可恨已備文請閣下與香濤酌覆前公函尙未見覆亟望定局以止紛呶等語前海署八月二十七函稱漱蘭奏鐵路不可借洋欸以自累本不合算當決意不作是想第部帑請撥不能歲逾二百萬應如何設法詳籌發端開辦兼籌鍊鐵事期必成不求速效此函計已達尊處如何籌覆乞先電告大略黃續奏未到聞廷臣皆不以漢蘆造路爲然但無敢倡言者叔平過津謂部帑歲二百萬似不可靠無欸斷不能開辦若開辦斷不可中止望通籌定計速示盼切

鴻章復之洞電謂頃接海署咨黃奏緩辦鐵路一條內稱原奏開通土貨今土貨精粗不等設貨多銷滯反使洋貨盛行腹地因此耗積蓄增繁華爲患不小宜查外省稅釐案冊通算各處歲出歲銷土貨總數約計可與洋貨相抵若干再通算每年鐵路可入運費及稅釐若干然後將他處稅釐短收之數就所入數內扣抵次將養路之費及成本按年扣出再有贏餘方爲鐵路所收實利今分數未明而逆臆其必得大利未敢謂然又太和殿祈年殿工需甚鉅若尅期辦路費必難籌等語署謂局外議論紛呶亟宜定局開辦免致枝節橫生希速覆以憑核奏云務祈速籌電示爲要

鴻章復電之洞以津通本可急辦試行有利再籌推廣此各國鐵路通例乃因羣言中止鄂豫直長路實自公發端也尊論四宜只可如此籌畫開鑛鍊成鋼條器欸甚鉅豈能各省同開粵既購機鑪雇鑛師似宜就大冶開辦黔鐵難成而運遠斷不可恃晉鑛佳惜無主人耳

之洞覆奏辦理蘆漢積欸採鐵鍊鐵教工四事爲先而勘路開工次之其籌欸則稱查海防捐例洋藥稅釐每歲得三百萬兩預備十年造成(奏摺見京漢鐵路起原)

鴻章電詢張之洞鍊鐵如用粵訂購采鍊機器應運鄂試辦化學礦學堂爲開採根基亦願實力提倡

附李鴻章致張之洞電

黃兩疏意不過設詞阻難尊論有鐵早辦無鐵遲辦已扼要惟鍊鐵至成鋼軌鐵橋機車實非易事日本鐵路日增至今工料皆用土產惟鋼軌等項仍購西洋非得已也粵既訂購採鍊機鑪應運鄂試辦大冶鐵質好而無煤須由當陽運煤乃合用雖濱江亦稍費事此外各省產鐵處距水太遠難收實效且無款無人從何下手化學鑛學堂爲開采根基知者少同志亦少願公實力提倡鄙意並無參差自愧年衰力薄不獲目覩其成耳九月初八日奏稿尙未到

十一月李鴻章電復醇親王奕譞籌商黃河橋建造辦法並祈核奏

附李鴻章致醇親王奕譞電

前承示張督輪船渡車之議並張御史奏黃河修橋難成令即查復連日飭津沽鐵路公司英匠金達反復商詢據稱上游近山處必有建橋合宜地基河灘無論浮沙硬沙深不過一二丈水漲時深亦不過二三丈橋柱用鐵筒內灌塞門德土砂石深入河底堅土或八丈十丈之下自能堅固經久中泓橋孔加闊不致阻遏河流只要橋柱堅實橋樑節節扣緊雖長不險車路穩行必無阻礙似較外國各大河已建之橋尙易但需費稍多耳昨吳河督大澂函稱船政董承毓琦現調測繪豫河兩岸亦謂搭造鐵橋確有把握擬往孟津一帶詳細勘度繪圖寄呈等因與金達所言略同黃河既可建橋應請仍如原議輪船渡車高下不準且船面不能容多車至河岸設棧卸載另船裝運亦恐遲誤火車行速以直達爲妙將來造路必延西洋工師指導屆時責令造路工員前往勘估監造定可設法斷無未造路先造橋之理祈核酌辦奏

自鄂督張之洞往返磋商後十一月朝命戶部歲撥二百萬兩以供路需十六年二月直督李鴻章因東北防務緊急奏准先辦關東總署電張之洞廷議移緩就急蘆漢應即徐辦二十年我師受挫於日朝野均知築路之必要直督王文韶與鄂督張之洞復奏請直辦蘆漢大幹二十二年兩督探盛宣懷官款商股洋債並用辦法奏准設立鐵路總公司派盛宣懷爲督辦鐵路大臣二十三年與比國銀行工廠股份公司訂立合同借款興辦二十六年接至北京改稱京漢嗣是各路相繼

而起

第二欸 機關

第一項 總理海軍事務衙門

清光緒十一年九月初六日諭旨派醇親王奕譞總理海軍事務慶郡王奕劻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會同辦理正紅旗漢軍都統善慶兵部右侍郎曾紀澤幫同辦理遂設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十二年四月鴻章以鐵路開通可爲軍事上之補救奏請將鐵路事務劃歸總理海軍衙門管理奉旨依議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總理海軍衙門奏准接造閩莊至大沽北岸及大沽至天津鐵路十四年八月閩莊至天津鐵路告成九月鴻章函總理海軍衙門請准津沽鐵路公司承造天津至通州鐵路醇親王據以入奏十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十二月御史余聯沅翁同龢等交章諫阻同月十二日諭旨令海軍衙門會同軍機大臣妥議具奏十五年正月十四日海軍衙門軍機處覆奏謂該御史等所述毫無根據懇交各將軍督撫詳議十五日上諭着各將軍督撫各抒所見迅速覆奏其結果贊成者劉銘傳餘多反對或模稜其詞兩廣總督張之洞則請改築蘆漢三月八日遂下與辦之諭並令總理海軍衙門就張之洞所奏各節詳細核議十六年三月三日總理海軍衙門與直督李鴻章會奏俄事緊急宜先修關東緩辦蘆漢十七年三月復會奏擬造關東鐵路以圖抵制強俄十三日上諭派李鴻章爲督辦裕祿爲會辦自後關東鐵路即所謂關內外鐵路者由督辦專司之二十二年設立鐵路總公司造蘆漢鐵路而海軍衙門對於路事仍兼轄焉二十四年六月設立統轄鑛務鐵路總局路事遂不歸海軍衙門兼管中國創辦鐵路初無專屬之機關光緒十一年李鴻章始奏歸總理海軍衙門辦理自是而後鐵路遂漸有管屬二十二年由總理衙門改隸於鐵路總公司二十四年隸於鑛務鐵路總局二十七年改隸外務部考工司後重設路礦總局二十九年又移轄於商部歸通藝司主管三十二年統屬郵傳部由路政司主管同時復設五路提調處及鐵路總局迨交通部成

立遂專屬交通部管理範圍計自隸附於總理衙門以來凡四十年

第二項 鐵路總公司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明降諭旨將籌辦未成之蘆漢鐵路重議興修並聲明各省富商如集股達千萬兩以上而無洋股者即准承辦時有商人許應鏘方培珪劉鸚呂慶麟等先後呈請出任承修其時朝臣中亦多以商辦爲較易因是清廷力主商辦特諭直隸總督王文韶湖廣總督張之洞體察情勢准由各商等分段承修既而查明應鏘等所稱股欸非全屬子虛即內多洋股文韶等不得已乃奏請商借洋債以應急需適津海關道盛宣懷謁文韶之洞條陳辦法謂官辦難商辦難招洋股借洋債尤難擬請設立鐵路總公司將招股借債合而爲一文韶之洞嘉其議遂於二十二年八月九日據情會奏稱前派新嘉坡總領事張振勳招募南洋商股及許應鏘等所集之股皆不可靠茲擬另籌辦法設立鐵路總公司以盛宣懷爲督辦大臣當可事半功倍奏上奉旨盛宣懷著即來京以備諮詢是月宣懷齎咨來京前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面陳辦法並遞說帖

附盛宣懷說帖

竊維蘆漢爲南北一大幹路於拱衛京師大有益於轉運商貨在其次此中利弊謹縷晰陳之或曰官本官辦直接痛快無如鉅欸難籌尤恐將來督率之人志趣各殊辦理分歧因噎廢食如福建船政創辦之初左宗棠沈葆楨言之何其鄭重卒至虛糜公費不能推廣造船在人以爲利器在我以爲漏卮以彼例此勢必相同此籌官辦之難也或曰商本商辦便宜乾淨無如華商眼光極近魄力極微求利又極奢問路工何日可成答以四五年間路本實須若干答以四千餘萬問路息歲獲若干答以四五年全工未竣無利可給聞者無不爽然而去夫華商本無遠識富紳則暗置恆產有錢強恐人知商賈則挾資營運一日不能無利此集華股之難也或曰拚合洋股欸足易成無如洋人合股之公

司事權全屬洋人此路原爲徵調而設苟遇緊急之秋彼守局外之例不准運兵饋餉適與造路本意相左恐造一路予人以開端各執利益同沾之例相與要求必將路路被人佔造今日路屬何國即他日地屬何國此合洋股之難也或曰借用洋債事半功倍無如國債向以海關實款質抵故各國趨之若鶩倘由公司出名商借商還祇能以鐵路抵押而路未造成之際本利全屬踏空洋人以操爲縱勢必多方要挾仍須國家批准保其本利有著而後可行此借洋債之難也又查蘆漢地當上游東南各省之貨客江浙兩省之漕糧由滬至津與由滬至漢輪船運費日期相埒萬無輪船由滬運漢之後再轉輪車之理是車運僅有雲貴川湘之貨客路長而費繁本重而利輕華商熟籌已久况路經鄂豫直三省無甚富商大賈故專指蘆漢而招股恐直無人過問蓋洋務商務惟粵滬風氣先開乃居粵滬之商人而視蘆漢之公司以爲遠矣此鐵路專指蘆漢而招股尤難也又查此項幹路據德國工師錫樂巴云由信陽州形似弓絃約二千八百里由襄樊形似弓背約三千二百里照津蘆二百六十六里估價二百四十餘萬兩約平路每里將一萬二千兩加之黃河大橋並鑿山填湖共估四千萬兩左右勘路繪圖分頭開造至速必須四五年似此艱難曠遠之鉅工付諸位卑望淺之外吏士夫讀書稽古必詫爲曠代未有之奇不解公司條例銀錢俱屬股商公舉之總董經手或仍誤會利權操於一人稍不遂欲謗議橫生能使功成而後退成敗自有定論若竟事墮半途一身不足惜其如大局何此以鐵路委諸宣懷而任事尤難也以上情形宣懷在津在鄂業已據實稟明茲奉飭傳到京仰蒙諮詢所及遵當直抒所見以備採擇

一請特設鐵路總公司先造蘆漢幹路其餘蘇滬粵漢等處亦准該公司次第議請展造不再另設公司似此西北造路東南商股方能號召且可泯各國窺伺之心斷却無數葛藤即使各國來議或可按照電線飭交公司查照公法理論亦可稍助公家之力隱消萌蘖不少

謹按直督湖督會奏蘇滬鐵路歸併蘆漢公司不再另設係恐南北兩路同時並舉商力愈難更恐商專力南路轉

致北路落後如通力合作庶可先成北路及八月初四日調回新加坡領事張振勳到滬面稱南洋各埠及粵滬華商均以蘆漢不願入股無法招徠如准其帶造廣東鐵路粵人方願入股等語查許應鏘招股章程內本有續由漢口接至廣東以期節節靈通之語擬請現立公司不以蘆漢限制並非跡涉恢張實係注重幹路

一請由總公司招集商股四十萬股每股銀百兩共總收齊計銀四千萬兩自開工日起至工竣日止擬先收商股七百萬兩爲公司根基並請暫入官股三百萬兩爲天下倡率官股亦照商股掣發公司股票申送戶部存儲俟大工告成之日官商股分一律收利將來或永遠列作官股或俟商股充足隨時歸還悉聽官便

謹查南洋請辦吳淞至金陵鐵路原奏內稱估計七百萬兩爲度所借瑞記洋欸尙餘二百五十萬兩體察兩年後兩淮鹽務尙可再籌一百萬兩共計可得三百五十萬兩足敷成本之半其餘一半概招商股先令造吳淞至蘇州一路再令造蘇州至鎮江一路以達金陵等語今會奏請將蘇滬鐵路歸併蘆漢合一公司所有備存蘇滬造路官欸二百五十萬兩可否照原奏撥作鐵路總公司之官股至兩淮鹽務一百萬兩恐不可靠擬請將直隸所收海防捐款撥銀五十萬兩共成官股三百萬兩之數目前擬先造吳淞至上海一路將來續造上海至蘇州一路俱無庸再請官本

一請由公司先借官欸一千萬兩續借洋欸二千萬兩五年之後分作二十五年歸還每年應還官債本銀四十萬兩洋債本銀八十萬兩按商股四十萬股每股每年僅須繳付本銀三兩中國商民不富而庶零星積攢輕而易舉照西例買票後有需錢用者股票聽其售與他人但執票者不准不依限續繳如不繳即作廢紙約至十餘年後各人已執有股票五十兩以六厘利息計之即可將利繳本矣公司忠信爲主揣度此票似可通行

謹查商股必在路成之日有利可收方能招集洋債亦須俟工將及半有路可指方能抵借所以除官商股分千萬之外必須先借官債千萬趕緊造軌分道開工俟造成軌道一段再向洋商借貸一欸擬以實抵不作空欠先與該洋商訂定合同庶不致受其要挾至公司請借官欸官亦無非將所借之洋欸挪撥一俟路工告成即當與公司洋債一律

按期繳息分限歸本惟路工未完之先暫免繳利仍俟將來餘利充足如數補繳並擬定公司股分得利在一分五釐之外酌提餘利一半歸官藉伸報効

一請鐵路悉照公司章程辦理應遴選各省公正殷實聲望素著之體面紳商舉充總董十二員又選身家殷實熟悉商務之幫董二十四人公司招股再由二十六人公舉銀錢總管工程總管參贊監察諸執事俱按西國規模盡除官場習氣如有絲毫弊竇准由有股商人指實究辦並由戶部及直湖兩督隨時派員到工查察如果查出員董有弊即可隨時指發究辦一面由鐵路督辦另議撤換

謹查鐵路必先遴選頭等工程洋師勘路繪圖謀定後動否則毫厘千里之謬難以半途更改擬借何國之款即募何國之匠美國未貸官債並於中國無所覬覦鐵路工程尤精如借美債用美匠各國忌心稍遜中國於鐵路工程尙無專門之學駕馭洋匠教習華徒考求工料研究地形隨在有關緊要而用人理財尤非精神貫注不能取精用宏風清弊絕宜懷管窺蠡測路賁所知斷難驅策羣材肩斯重任惟乞另簡賢能早成要舉大局幸甚

同年九月六日總理衙門奏統籌南北線路請設立總公司以一事權而便展拓

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摺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直隸督臣王文韶湖廣督臣張之洞復陳蘆漢鐵路另籌辦法各摺片奉旨王文韶張之洞會奏請設鐵路公司並保盛宣懷督辦一摺直隸海關道盛宣懷著即飭令來京以備諮詢欽此當經臣衙門恭錄電寄王文韶張之洞欽遵辦理並准軍機處鈔交王文韶張之洞摺片八月十六日盛宣懷親覽咨文來署臣等公同接晤遵旨諮詢並據盛宣懷呈遞說帖所論官辦之難商辦之難合洋股之難借洋債之難均確有見地所擬招股四千萬兩先借用部款一千萬兩由南北洋撥官款三百萬兩招集商股七百萬兩借洋債二千萬兩洋借則擬借諸美國此其大略也部款一千萬兩臣等自當如數籌濟以彰國家維持鐵路公司之盛意南北洋之三百萬兩係現成存

款亦不難就近撥用至該道所擬先收商股七百兩事權有屬當可招徠即擬借洋債二十萬兩亦歸該道自行籌辦由公司訂借商借商還條理亦甚明晰數之王文韶張之洞原奏大致昭合自應妥速定議毋爲道旁築室之謀臣等以爲鐵路亟宜興辦官款不吝通融惟事期有成總當前後貫澈臣等擬就英德款內提存銀一千萬兩備撥俟該道將商股招足洋債借定即行應付以符王文韶張之洞原奏一面招商借款之意庶幾官商維繫成茲巨工惟此公司自必合南北統籌始能展拓蘇滬粵漢亦當次第舉辦督辦之員亦必隆以事權體制然後呼應始靈王文韶張之洞所奏誠不易之理也臣等更有請者中國擬辦鐵路規畫逾年既定以蘆漢爲幹各國觀聽所屬則雙軌之工更不宜惜此外測量道里製造工需與夫設棧用人一切未盡事宜條緒紛繁應由王文韶張之洞與盛宣懷逐一詳議奏明辦理所有臣等統籌南北鐵路請設總公司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並將盛宣懷所遞說帖抄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同月十四日上諭前據王文韶張之洞會奏蘆漢鐵路另籌辦法請設鐵路招商公司並保盛宣懷督辦一摺當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查閱旋據奏稱遵旨諮詢盛宣懷據陳一切辦法均確有見地請准設鐵路總公司令盛宣懷督辦從蘆漢辦起蘇滬粵漢亦次第擴充即由公司招商股七百兩借洋款二千萬兩商借商還並提撥部款一千萬兩南北洋存款三百萬兩以期官商維繫速成鉅工並稱蘆漢既爲幹路非雙軌不足爲各路之倡等語並將盛宣懷所遞說帖鈔錄呈覽昨召見盛宣懷奏對具有條理已責成該員實力舉辦以一事權仍著王文韶張之洞督率興工如勘路購地及設棧造橋等事條緒極繁該督等不得因保舉有人遂爾稍寬責任作事謀始務策萬全著再逐細考校電商妥協盛宣懷開缺以四品京堂候補此後摺件著一體會銜具奏總理衙門原奏及盛宣懷說帖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十二月初一日宣懷組織鐵路公司初擬設總公司於北京而在上海設事務所繼因辦理滬滬鐵路常川駐滬乃移設總公司於上海（內部組織及經過情形因一切案卷悉燬於庚子之役無從查攷）公司事權皆係於宣懷一人至光緒二

十九年九月清廷始有分辦之命以胡燏棻為北路督辦大臣盛宣懷為南路督辦大臣並於總公司內附設審議所命張之洞劉坤一等十八人為議員一切大事皆由取決三十二年正月盛宣懷以病辭差派唐紹儀接任督辦其時商部成立紹儀因奏請裁撤總公司所有事宜歸併商部辦理總公司遂從事結束

總公司成立後籌款築路之預定計畫款則商款為主官款洋債輔之路則蘆漢為先蘇滬粵漢次之然其結果籌款則僅及官款洋債兩項築路則僅成蘆漢淞滬數線且其動支款項為數頗多當時頗滋物議茲將總公司時期籌款築路各情形列表於次

冊總公司籌築已成路線表

路別	項別	開辦年月	竣工年月	用款數目	款項來源	備考
蘆	保	光緒二十年	光緒二十四年	五、六二一、六一〇 <small>兩</small> 、四七六八	官款	
淞	滬	光緒二十二年	光緒二十四年	一、〇二二、三八七、八二〇〇	官款	
萍	醴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九年	一、四八九、二五四、二七一四	官款	
醴	株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一年	一、四九五、〇六六、二九四四	官款	現合稱株萍

冊總公司籌築未成路線表

路別	項別	開辦年月	移交後竣工年月	用款數目	款項來源	備考
蘆	漢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三十二年		外債	蘆保延長線
滬	寧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四年		外債	淞滬延長線
正	太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三年		外債	

道	清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二年	外債
汴	洛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四年	外債

附總公司借債表

路別	項別	債權者	借	款	數	目	訂	借	年	月	訂借	地點	備	考
盧	漢比公司	四、五〇〇、〇〇〇	金磅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武昌	本表專就總公司						北京		
正	太華俄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上海	時代編製其不屬						上海		
滬	寧英國銀公司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金磅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五日	上海	於此時代者未列入						上海		
汴	洛比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海							上海		
道	清英國福公司	八〇〇、〇〇〇	金磅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北京							北京		

二月河南商務議員條陳商部請設中國全部鐵路總公司

三月前督辦盛宣懷奏報交卸鐵路差使請裁撤上海總公司並聲明俟京漢鐵路銷冊造竣鈐印後將鐵路總公司關防一顆送部繳銷奉硃批該部知道四月二十四日將滬寧鐵路案卷移交唐紹儀接收

附前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宣懷移督辦唐紹儀文

前因鐵路總公司遵照奏案先行動撥官款築造吳淞至上海一段名曰淞滬鐵路業經工竣開車奏咨報銷該路所用官地民地畝分坐落原業戶名亦經造冊咨部查核嗣因滬寧鐵路借用英國商款按照借款合同第三款淞滬已成鐵路作為頭次抵押第七段第三節各項地契由督辦大臣轉送銀公司收執以為頭次抵押之據案經奉旨批准

自應查照辦理查淞滬鐵路所圈地畝內以南洋官地價值爲最巨因南洋專賴召變地價充作開埠工需總工程師所領部款注重幹路尙多不敷勢不能多用之於淞滬不得已將已圈未用官地仍行劃還外其軌道站廠已用官地則以淞滬路購存未用暫存總公司之餘地及吳淞開埠工程局築造馬路撥用路用原購之地畝分割撥抵經本大臣咨請南洋大臣周咨復淞滬鐵路抵還各地業據江海關端道會同委員徐道乃斌等按冊逐段復丈接收立界標識分等估值繪圖造冊稟復前來應即議結以清積案各等因到本大臣綜計畫抵南洋各地所立契領內有本與路用無涉者亦有南洋與路局分割者均於契冊內分別簽註並咨明南洋大臣該地撥抵歸官後應令另立官契永爲官業其路局派員購地時原主領狀卽作爲民契仍彙入總公司移交案內聲明祇作存查之用不爲執業之據詳咨有案現在滬寧鐵路改歸貴大臣辦理所有淞滬購地領狀圖冊等件自應悉數移交貴大臣點收存查據總公司管理地契處朱道士林將淞滬路圈用官地民地造具畝分戶名清冊一本凡劃抵撥還已未領價會否估用及契領單串等件一切號數張數均分晰註明冊內另開應行移交地契單據領狀圖冊等項細數清摺一扣呈請一併備文移交又據該道隨稟聲明冊內尙有未用未曾領價各戶民地百四十餘畝原係留備軌道車站之用旋因軌道改標圈而未用原業主亦至今未來補領冊雖報部案懸未結將來似應仍准由原業主自行領回以清未完應請併案咨明核辦各等情前來本大臣復加查核淞滬路圈購地畝除劃給南洋開河削去及華洋各商易換退回路工未用未曾領價各地外實計淞滬鐵路共用官地民地一千一百三十九畝六分七厘九毫當購置之時共計取具領狀卽作爲契約六百六十七張嗣因此項地契照約須交銀公司收執抵押復經按照廠站軌道已經估用民地畝分戶名另印契據一分計共六百三十二張並檢同洋商寶安洋行伊雷地價收條一紙附土希復錫貝德信一件阿金生量地費收據一紙又怡和洋行地價收條一紙附法領事署批據一紙收據二紙瑪禮遜信一紙又寶順洋行道契一紙附英領事署費用單一紙代理憑據一紙哈華托狀師信二紙又總圖一張分圖六張清冊十一本事後續據招商局補領

地價補繕地契一張又張靠山馬掌福福壽堂麥金氏等戶地契四張均經本大臣於滬寧鐵路簽定合同開辦之後先後檢齊計第一次共用民地八百十五畝七分六厘七毫第二次將總公司餘存之地續歸路用又十六畝二分九厘加之換撥官地三百七畝七分三毫適合前敍總數所有民契照約發交英商銀公司駐滬代理人錫克點收存執此項抵押契據應俟滬寧鐵路借款清還即由貴大臣逕向銀公司悉數收回以符合同此次移交契領圖冊爲貴大臣接辦滬寧應行存查之件業據朱道士林檢造齊全應仍查照前咨就近交送鍾道文耀按數點收具文轉報爲此鈔摺備交貴大臣請煩查照見復施行

紹儀尋以正太汴洛兩路報銷亦應由宣懷辦至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卽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底止經宣懷奏明俟正太汴洛兩路報銷辦結鈐印齊全再行將關防繳銷奉硃批該部知道

三十三年三月盛宣懷以各路報銷完結所有原頒總公司關防咨送禮部查銷並分咨督辦大臣唐紹儀查照計總公司自成立以來凡十年

三十三年郵傳部路政司查核總公司收支款項開具賬略及應辦事項呈部

附郵傳部路政司查核鐵路總公司收支款項賬略

第一案盧保路奏銷款項（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外務部會同戶部核銷）

新收部款及車脚進款共庫平銀九百四十七萬七千二百三十三兩四錢一分一厘七毫

開支正款及附款共五百六十二萬一千六百十兩四錢七分六厘八毫

實在存庫平銀三百八十四萬九千一百十二兩九錢三分四厘九毫

第二案淞滬路奏銷款項（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十日外務部會同戶部核銷）

舊管庫平銀三百八十四萬九千一百十二兩九錢三分四厘九毫

新收淞滬車脚進款十六萬八千二十八兩九錢九分一厘

開支共庫平銀一百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七兩八錢二分（此路抵押滬寧鐵路借款公司收回工價銀規元一百萬兩歸入第三案新收項下）

實在存庫平銀二百九十九萬四千七百五十四兩一錢五厘

第三案吳淞推展軌道並萍醴路奏銷款項（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奏報商部於九月間核算會同外務部戶部覆稱就帳論帳亦尙相符等語奏明在案）

舊管庫平銀二百九十九萬四千七百五十四兩一錢五厘

新收淞滬冊部款車脚進款滬寧撥還款一百九萬四千一百九十一兩九錢八分七厘六毫

開支淞滬冊補地價及展造路工共七萬七千六兩九錢六分六厘八毫（此款前商部奏駁謂應在銀公司借款內收還動支官款未免牽搭）

開支淞滬冊養路歲修及附銷鐵路學堂等項共庫平銀十六萬二千五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九厘八毫（此款以行車進款作抵）

開支萍醴冊四十三款共庫平銀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兩三錢七分一厘四毫

實在存庫平銀二百三十六萬一百十五兩三分四厘六毫

第四案末批造銷醴株路收支款項（三十二年九月初九日奏報）

舊管二百三十六萬一百十五兩三分四厘六毫

新收行車進款除修養等費外共盈餘庫平銀五萬一千四百八十一兩五錢三分八厘五毫

開支購地造路製車共一百四十九萬五千六十六兩二錢九分四厘四毫

實在存庫平足銀九十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兩二錢七分八厘七毫（此款爲漢陽鐵廠預支軌價前經商部與盛大臣咨明以後官辦之路向廠定購應付軌價逐批帶扣官款二成）

上案如奉旨准銷後尙有應行辦理事宜開列如左

一預支漢廠軌價應查自上年九月初九日盛宮保出奏之日起官辦各路向漢廠購用軌料曾否扣過二成官款如尙未扣仍應查明購價向漢廠補扣嗣後應連飭各路如向漢廠購軌料應查照奏案帶扣官款二成繳至本部以備贖路之用

一萍株鐵路既動支官款建造以後似應由郵傳部直接派員接管卽應咨行盛宮保迅卽逐案移交以清界限

一萍株行車進款上案奏報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其自三十二年正月起至移交之日所有車務出入款項仍應咨行盛宮保逐款報銷以期各清各案

一總公司於官款出入既由盛宮保分作四案陸續奏報但查光緒三十一年盛宮保造報商部總公司收支現款清冊除收官款及行車進款外尙有回息二十六萬餘兩及粵路購地款各項款目並不列入奏報冊內前經盛宮保函告王參議等稱所有息款均因公動用不作報銷之款將來仍須將收支各數咨達商部請銷備案等語又據函稱回息二十六萬餘兩以支付萍礦股分庫平銀十五萬兩爲最鉅股票暫存公司俟部款全行奏銷後將此項股票隨同部款息銀咨銷清單同解商部存儲作爲商部官股等語曾由商部開單奏明在案現在路款既經本部核銷農工商部決不能干預官款回息似應由本部查照前案咨行盛宮保將總公司經理回息等款一併開單咨銷並將萍礦股票併解本部存儲此案度支部亦略有根據惟未必完備如由本部移咨可冀官款早有結束

第二項 鑛務鐵路總局

鑛務鐵路總局創設於光緒年間後總公司而成立總公司爲建設機關此爲管理機關鑛務鐵路兩項俱歸統轄中國鐵路之有管理機關自此始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左中允黃思永奏請設鑛務鐵路兩大公司以保國權而免覬覦奉旨着總理衙門議覆總理衙門會同戶部遵旨議奏稱鑛務鐵路兩項爲當今要務該中允所擬辦法語多切要應如所奏辦理奉旨依議

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會奏摺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鈔交本日左中允黃思永奏請均利保權一摺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著該衙門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強鄰逼處貪得無厭由口岸而鐵路由鐵路而鑛產尋間抵隙得步進步直有拒之不能應之不給之勢一國啓其端各國踵其後利不能均貪必不止權將盡失患何忍言勢迫計窮莫此爲甚若不早爲之所江河日下將若之何擬請亟降明詔飭內外大小臣工從長計議凡在中國可爲通商口岸地方不俟請立租界先行照會各國一律准其通商有利均沾有患共禦照上海租界辦法與各國明定條約勿任一國專擅於其間等語臣等查該中允所請中國可爲通商口岸地方先行開辦係爲預杜外患起見臣衙門已將湖南之岳州府江蘇之吳淞口直隸之秦皇島福建之三都島奏請開埠通商亦已籌慮及此其餘各省如有形勢扼要商賈輻輳之區不妨廣開口岸以均利益而免覬覦應請飭下各省將軍督撫察看地方情形咨會臣衙門酌核辦理又原奏內稱由國家速設鑛務鐵路兩大公司所有中國之路鑛兩項統歸總公司籌款主持無論華商洋商皆准附股勿專借一國之債專附一國之股亦不准一國自專一處之路自指一處之鑛股本統由公司招集轉發各省次第興辦所得之利亦皆匯歸公司按照定章均平分給不以一處之路鑛計其盈虧不以一事之興衰定其作輟而一切管轄之權朝廷主之公司任之各國不得干預等語查鑛務兩項爲今日要務該中允所擬辦法語多切要所請速設鐵路鑛務兩大公司統轄中國鐵路各節現在東三省鐵路由工部侍郎許景澄總辦蘆漢鐵路及粵漢蘇滬鐵路由大理寺少卿盛宣懷督辦津

榆及京津鐵路由順天府尹胡燏棻辦理條理粗具成效尙遲至各省鑛務事權不一辦法各殊猶恐徒滋流弊加以中國鑛務之學向無專門採鑛鍊之法諸形隔膜亟應切實經理以拓利源而杜隱患應如所奏擬請飭下各省將軍督撫保薦大員奏請簡派分別總理以專責成所有臣等遵議通商口岸及鐵路鑛務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四月十八日黃思永復奏路鑛關係重要現議專派大員經理應請飭下各省保薦路鑛專門人才以免貽誤要政奉旨依議

附左中允黃思永奏片

再西國創行鐵路於防患之道最爲周密是以各國鐵路雖密如蛛網晝夜開行而失事之虞曾不數見中國衍行未久於火車行駛利害未及詳究津沽開車之始未設電線往來信息無從傳遞致兩車相碰傷斃多人近聞又因火車機輪久不擦油乾燥磨盪引火幾肇焚如車中又無電鐘後車被燃前車駛行如故瞬息即成巨患人命至重豈容如是疏虞蓋鑛務當可參用中法鐵路創自西人必須悉合西法車內刊貼章程有條不紊此皆鐵路應有之義並非苛求現議專派大員總理路鑛應請飭下各省將軍督撫切實考察必須通曉路鑛之員方准保奏以免貽誤謹附片陳請伏乞聖鑒

六月十五日上諭鐵路鑛務爲時政最要關鍵現在津榆津蘆鐵路早已工竣由山海關至大凌河一帶亦籌款接辦大段已具鑛務如開平漠河兩處辦理最爲得法成效已著現在一律推廣惟路鑛事務繁重誠恐各省辦法未能畫一或致章程歧出動多窒礙亟應設一總匯之地以一事權著於京師專設鑛務鐵路總局特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王文韶張蔭桓專理其事所有開鑛築路一切公司事宜俱歸統轄以專責成文韶等遵旨籌設路鑛總局以總理衙門西院爲局所一面清釐路鑛檔案籌備開辦事宜是年六月二十四日奏報路鑛大略開局日期派定司員情形並請頒發關防

附王文韶張蔭桓奏摺

本年六月十五日恭奉上諭設立鑛務鐵路總局派王文韶張蔭桓專理其事以專責成欽此臣專竊維中國疆圉之廣凡物之饒甲於諸洲指日鐵路星羅鑛工雲集若漫無歸宿則利未濬而害已潛滋欽奉諭旨京師專設總局所以保國權而息紛擾略如各國鐵路鑛務設部之例經權妙用深佩聖明此中籌辦之道或官辦或商辦或官督商辦宜有區別卽中西商合股亦屬商辦與他國國家無涉又鐵路公法凡車載腳價均由政府核定從無公司自定者現在津榆津蘆鐵路車行漸暢而每噸貨物收數幾何上等等下等客位收數幾何戶部與總理衙門均無案可稽卽車路起訖工程分數開車次數車行時刻車上規條車機處所車路車棧所占地畝爲官地爲民地並車路車站車頭車內所用工匠華洋人各幾名客車貨車各幾輛亦均無可考將來蘆漢粵漢寧滬津保四路推而及之他處亦復如是則國家予公司莫大利益而公司視國家漠不相關所謂開鐵路以拓富強者安在也及今整理尙不致叢脞日積不可收拾此鐵路之大略也至各省鑛務漠河開平成效已著漠河歲解戶部銀約二十萬兩幾經駁查而得其鑛山界址探鑛章程與沙丁劃分四六成生金猶是藏頭露尾黑龍江將軍開鑛又尤而效之無非以距京遙遠驟難稽核自非令和盤托出不足以拓商務而垂久遠又開平煤鑛初辦甚疲累近年經理如法出煤日多時或運銷南洋煤質之佳遠勝日本果能推行盡利足爲國家生財現在官款若干商款若干從前兼辦塞門德土能否不致虧本每日每年出煤數目局廠幾處各用華洋人幾名應令據實具覆此鑛務之大略也本年山西河南鑛務章程經總理衙門核議具奏其第六款鑛質出井值百抽五仍完出口稅各節於國幣不無裨益他省煤鐵鑛可援照辦理至五金之鑛則值百抽五不足以盡之自宜另設抽收之法以重公帑現在遵旨設立京師總局臣等先就戶部總理衙門調查檔案分行各省各公司查取現辦章程詳爲核定請旨遵行未經奉旨設局以前無論官商擬辦未備之事均不得作爲定案緣此數年間謀辦路鑛者紛至沓來大都欲得一准辦之據以自爲謀其於國計民生無與也於路鑛成敗利鈍無

與也其所臚舉甚至松竹齋一紙舖亦可擔任八十萬兩資本江浙鐵路竟有借銀行期票作保驗訖發還僅與該行訂認一次月息空中樓閣百出不窮駁之則叢謗准之則誤公臣等仰維朝廷設局之意惟當實事求是何敢委曲遷就然此中情形臣等既有見聞不能不預爲防範以免魚珠淆混貽笑外人設局伊始端緒甚繁另覓公所恐曠時日現擬就總理衙門西院權爲總局選派提調管股章京先將路鑛檔案分別清釐以憑核辦即於七月一日開局一切應辦事宜容臣等隨時商議具奏所有遵旨設立鑛務鐵路總局各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再現在遵設鑛務鐵路總局一切文牘自必繁多應用關防以專責成相應請旨飭下禮部鑄銅關防一顆其文曰欽命統轄鑛務鐵路總局關防鑄成後咨送臣局俾資鈐用未經鑄造以前所有應行文件暫借總理衙門關防辦理謹附片陳請伏乞聖鑒訓示

奏上奉旨依議同年七月初一日開局辦事八月初九日張蔭桓因康有爲案奉旨先行革職拿解刑部審訊二十五日鑛務鐵路總局啓用關防

十月初六日鑛務鐵路總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奏定鑛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請旨通行飭遵同日奉硃批依議

附總理衙門鑛務鐵路總局會奏摺

本年六月二十四日遵旨開設鑛務鐵路總局摺內聲明應辦事宜隨時具奏九月初十日議覆胡燏棻條陳鑛路事宜摺內聲明另行核定章程各在案臣等查鑛務鐵路誠能辦理得宜可以益國計裕民生然天下事利與弊恆相因况此事至爲繁重設辦法稍有參差將使奸商劣紳串通影射壟斷把持而公正妥實之紳商反退縮向隅無以自效且既辦以後利益稍有端倪不肖官吏又或從而覬覦百端魚肉利源未擴弊竇叢生斷無可以持久之理今欲興利蠲弊自非慎始圖終不可如遴派人員嚴核股本示洋股之限制保華商之利權及用人購地選匠鳩工徵收稅課稽

查出入等事頭應明定劃一章程以資遵守而垂久遠臣等博訪周諮就華洋成式中斟酌採擇謹擬鑛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恭候欽定如蒙俞允卽由臣局通行飭遵此後因時制宜有應行增減之處再由臣等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辦理所有明定鑛務鐵路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鑛務鐵路總局之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合併聲明

附鑛務鐵路公共章程

第一條 鑛路分三種辦法官辦商辦官商合辦而總不如商辦除未設局以前業經開辦者不計外此後總以多得商辦爲主管爲設法招徠盡力保護仍不准干預該公司事權

第二條 在總局奏准未經奉旨設局以前無論官商議辦未辦之事均應報明聽候分別准駁不得作爲定案所有設局以後各省開辦鑛路無論官商華洋均應按照本總局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設局以前各省鑛路章程請辦者概不准行

第三條 東三省山東龍州三處鑛路事務均與交涉相關此後無論華洋股分概不得援案辦理

第四條 鑛路本係兩事准分辦不准合辦凡鐵路公司所有沿路開鑛章程不得援案請辦卽鑛山准辦支路到水口以便載運鑛產亦祇准造至最近水口並不得搭客載貨侵佔鐵路利益其有應造支路運鑛之處並須先行繪圖報明本總局查覈

第五條 凡承辦鑛路俱須設立學堂以爲儲材之地業已奏明通行自應一律照辦

第六條 各省紳商有遞呈地方官請辦鑛務鐵路事宜者該地方官先察其人如果公正可靠家資殷實其所請辦之事無背奏定章程卽咨報總局核奪辦理不得率行批准其有在總局遞呈者亦必咨查該紳原籍地方官確實無疑然後批准以杜朦混招搖等弊

第七條 鑛路公司勘定某處必經之地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衆周知不得故意抗玩至公司買地遇有廬墓所在務當設法繞越以順民情而免爭執不得勉強抑勒

第八條 凡經總局批准承辦鑛路者自批准之日起無論華股洋股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一准開工倘遷延未按呈報日期開辦者所有批准之案作廢如實有意外之事不在此例亦須預行報明

第九條 集款以多得華股爲主無論如何與辦統估全工用款若干必須先有已資及集股十分之三以爲基礎方准招集洋股或借用洋款如一無已資及華股專集洋股與借洋款者概不准行

第十條 借用洋款必須先稟明總局由局覈定給予准照該商方能有議借之權仍聲明商借商還中國國家概不担保其未得准照私與洋商議借者雖稱已經畫押總局概不作據

第十一條 公司借用洋款議定草合同後先送總局復覈如與總局奏定章程不符仍不能以草合同作據應飭令再議如再議始終意見不同可與他國商人另議如洋商私相借貸設有虧累不得向總理衙門及總局控追

第十二條 設立公司有准借洋款者應照成案由本總局咨明總理衙門照會該國駐京大臣照復後方爲定准洋商有情願借款與該公司者亦須稟明該國駐京大臣照會總署由總署咨詢本總局是否准該公司訂借洋款照復後方能作據否則作爲私借辦理

第十三條 凡辦鑛路無論洋股洋款其辦理一切權柄應操自華商以歸自主惟該公司所有賬目應聽與股洋商查核以示公平

第十四條 有人與辦鑛路聲稱已集資本及股分若干者應先將銀款呈明驗實以杜冒混

第十五條 各省凡有鑛路地方必有借重地方官之處如有地主阻撓工役聚衆等事一經公司呈報該地方官即妥爲曉諭彈壓毋得推諉尤應嚴禁胥役訛索情弊如不切實保護准公司呈訴總局查實奏參

第十六條 凡公司因彼此爭利或他事有礙公司利權者應就近由地方官持平判斷免致兩傷或因判斷不公准稟由總局詳細核辦以示保護如係華洋商彼此爭執應由兩造各請公正人理論判斷倘實因判斷不服准其另邀局外人秉公調處兩國國家不必干預

第十七條 凡鑛路所用洋人前往各處勘驗應責成地方官切實保護不得推諉倘遭意外之虞惟該地方官是問

第十八條 華人承辦鑛路獨出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實已到工已有成效或出力勸辦實係華股居半者應照勸辦賑捐之例請給予優獎以廣招徠

第十九條 無論集股獨辦均准專利至年限長短俟臨時察看資本輕重獲利難易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 鐵路經過地方應設關徵稅各鑛產出井口各稅應由稅局會同戶部另定章程奏明辦理至盈餘歸公之款鐵路應按十成之四鑛務應按十分之二五提出繳部

第二十一條 各公司一切情形及帳目等事應聽總局隨時調查或派人前往閱看

第二十二條 各處鑛路所有現行一切細章統應彙送總局核定局中另繕表譜格式分行各省所有公司辦理鑛路情形應於每年年終如式填寫送總局查覈

同年十一月初一日鑛務鐵路總局會同總理衙門奏陳鐵路辦法須分別緩急次第施行先儘蘆漢粵漢滬寧蘇浙浦信廣九津鎮關內外柳太（即正太線）廣龍等幹枝各線提前修築其餘各處枝路除已與各國定有成議及近幹要路地不過百里款不出百萬者不在停辦之列外凡華洋各商請辦各處枝路此時概不准行以杜弊端而昭慎重當日奉旨依議

附總理衙門鑛務鐵路總局會奏摺

竊維鐵路靈捷可以利國便民原期幹枝相輔脈絡貫通多多益善然就現時之情形而論有不得不分別緩急次第者請備陳之中國鐵路以蘆漢粵漢為最要之大幹津鎮次之而山海關外奉天營口等處亦為扼要必爭之地餘皆

爲枝路幹路工費鉅而收效遲枝路工費省而收效速國家轉輸徵調呼息靈通所注意者在幹路商賈懋遷貨物欲速見小所注意者在枝路幹路爲本枝路爲末若辦法不分次第勢必使認辦枝路者紛至沓來串通影射而承辦幹路之公司出售股票反至無人過問事多掣肘竣工愈難舍本循末殊屬非計不特此也各公司所辦各路集有股本者甚屬細微其大宗皆係息借洋債所立合同皆載有本息未還以前將所辦之路作爲抵押設幹枝什揉競辦當彼此尙未貫通之際縱有路利必難豐旺華商買取枝路股票亦必寥寥所有應付洋債本息及養路各費恐無實在着落則抵押之路必難收回是權利仍屬他人操縱豈能由我商路之害亦國家之害也臣等悉心體察與其並驚兼管事以紛歧而易擾不若先急後緩植其大體而徐圖伏查蘆漢粵漢要幹及甯滬蘇浙浦信廣九等近幹要枝均由總公司盛宣懷承辦津鎮及山海關內外亦奉諭旨責成胡燏棻等辦理太原至柳林已由山西商務局承辦廣西龍川已由提督蘇元春承辦應請旨飭下該大臣等認真督率先儘此各要路妥速辦竣如果敷還借款本息及養路各費綽有餘裕再議次第相機辦理各枝路以昭慎重自此次奏明後除已與各國定有成議及近幹要路地不過百里款不出百萬不在停辦之列外凡華洋各商請辦各枝路此時概不准行如蒙俞允卽由臣等通行飭遵所有通籌鐵路辦法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同月三十日鑛務鐵路總局依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印頒路鑛表譜通行各省依式於年終填造送局以備考查其從前未經查報者毋庸俟至年終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各省查報寥寥鑛路總局復會同總理衙門奏請飭催各省迅速填送上項鑛路表譜以備查核奉旨知道

附總理衙門鑛務鐵路總局會奏摺

案查鑛務鐵路總局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會奏鑛務鐵路章程第二十二條內載由總局另頒表譜分行各省所有各公司局所辦理應於每年年終如式填寫具送總局查核旋經總局將鑛路表譜刷印成冊於是年十一月

三十日通行飭遵並聲明凡從前未經查報之案迅速查明如式填送無庸俟至年終以免遲延各等因在案是已經查報之案其表譜填送原可俟至本年終而現時距年終亦已不遠若未經查報之案亟應先將表譜填送方昭慎重乃自行文之日扣至現時僅據吉林將軍咨送辦理三姓鑛務道員宋春鰲填寫未經查報之金鑛表譜一分兩江總督咨送辦理徐州鑛務候補知府吳惇蔭填寫煤鑛表譜一分而此外概未之見臣等伏思國家開辦鑛務鐵路原期足國裕民漸收成效臣等頒行表譜俾各鑛路將開辦後事體衰旺課款盈虧一切情形明列表冊方能有所稽考若該公司局所承辦之員如式照辦亦足昭著心跡不致處於嫌疑之間在清白乃心實事求是者似應樂於從事乃遲之許久而從前未經查報之案迄未列冊具報誠不知是何居心應請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及各督辦大臣轉飭各該公司局所承辦之員迅將未經查報之案填列表譜送核其已經查報之案亦一律於年終將表譜照式填送自此次奏催之後倘仍前玩忽即行查明承辦之員據實奏參所有催送鑛路表譜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鑛路總局附設於總理衙門時其內容組織以庚子之役案牘無存莫由查考光緒二十七年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局廢所有路鑛事宜改隸於外務部考工司同年十二月初一日上諭飭各省將軍督撫振作精神極力興辦二十八年正月十六日上諭令路鑛仍應設局專辦俾可速謀擴充二月初八日諭派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瞿鴻禨軍機大臣武英殿大學士王文韶爲督辦鑛務鐵路大臣工部右侍郎張翼爲總辦鑛務鐵路大臣專理其事鴻禨等遵旨於西堂子胡同重設路鑛總局置提調繙譯文案收支司帳及供事等數十員分司事務將遵籌路鑛事宜設局開辦大概情形於同年三月初三日合詞具奏同日奉旨依議

附瞿鴻禨等奏摺

臣等伏讀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上諭及本年正月十六日諭旨仰見聖明規畫縝密周詳臣翼於二月七日披

瀝下情復蒙諭令竭慮殫精任勞任怨跪聆之下欽悚莫名臣等惟有竭盡愚忱悉心籌思以期仰副朝廷開拓利源之至意伏思鐵路鑛務兩事相輔而行誠如聖諭所云中國地大物博鑛產無窮自然之利實爲五大洲之冠是以外人覬覦接踵而來若即時補救維持則應有之利權尙不至盡屬他人之手惟是從前風氣未開講求素昧既乏累萬之鉅款復少專粹之通材自不能不借款於洋商需材於異地爲一時權宜之舉第羣趨之下利害隱伏於其間倘一慮未周百弊即因之而起臣等既不敢空言而稍涉敷衍更不敢畏難而致蹈因循惟有隨時和衷商權共濟艱難庶不致有負委任之重臣文韶等於光緒二十四年遵旨設立路鑛總局並兩次奏定章程均經奏奉允准在案刻下時局改易情形不同自應量予擴充以求實際從前總局即設在總理衙門去年改立外務部所有路鑛一切事宜均隸考工司辦理現在既經奉旨派有專辦路鑛大員以後路鑛事務逐漸繁多應專有辦公之所現擬另行租借房屋設立總局並選擇通曉洋文熟悉鑛路品學端正之人奏調數員派充總辦提調繙譯文案收支司帳供事各差以專責成其一切支用目今庫款支絀經費難籌開局時備辦傢具火食薪水房租什用等項擬由臣等暫爲借墊俟籌有的款再行撥還以後常年經費擬即由各路各鑛設法籌維或由各有鑛路省分指撥津貼以資辦公庶免動用國家庫款至於設立鑛路衙門開設鑛路學堂延聘鑛務鐵路工程司購辦化學繪圖汽機器具鑛路專門圖籍及添置各項房屋均將來必須舉辦之事一俟稍有成效即當次第擴充辦理查外洋鑛路章程極爲繁密必須博訪周諮非一時所能釐定俟外務部將關防文卷移交前來再行分別章程之大綱細目合同之已辦未辦或宜改立或應增修臣等自宜公同商酌實力講求務期妥密周詳隨時奏請訓示遵辦所有遵籌開辦鑛路總局大概情形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二十八年六月初五日路鑛總局以從前路鑛案卷悉燬於庚子之役咨行各省從新抄送各項案卷並查報路鑛情形以

附鑛務鐵路總局咨各省文

案照本總局迭奉諭旨飭令認真籌辦路鑛事宜自應檢查成案因時制宜博訪各處路鑛情形以期擴充辦理惟從前路鑛總局設在總理衙門一切案卷經兵燹後半多失散無從查考且各省路鑛已辦未辦有無窒礙亦無憑稽核惟有通咨各省迅將從前已經開辦之鑛路各案卷及已訂之合同無論現在開辦與否希即飭抄各案全卷及繪圖帖說咨送本局並希通行各屬查報某地有何鑛產苗線如何或未經開辦或已辦復停或現在試辦通省計有鑛產若干處逐一查明咨復俾資考核以副朝廷開拓利源之至意相應備文咨請查照速賜施行

二十九年八月奉旨鑛務鐵路總局着即裁撤所有路鑛事宜歸併商部辦理計自光緒二十四年六月成立以來凡五年

第四項 商部

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裁撤統轄鑛務鐵路總局所有路鑛事宜統歸商部接辦商部分組保惠平均通藝會計四司關於鐵路事項由通藝司承辦但是時借款官辦鐵路權在各路督辦及鐵路總公司商部不過監督及承轉之機關其所經辦較重之事項爲十月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於是月由部專摺具奏十四日奉旨依議

附商部奏摺

竊臣部奏定章程內開擬招商設立鐵路鑛務各項公司如一時官本籌集不易全係商股承辦者應由臣部隨時維持保護等因所有鐵路公司自應訂定專章俾資遵守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統轄鑛務鐵路總局大臣曾經奏定鑛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通行在案茲臣部綜縮商務鑛路事宜奉旨歸併臣部辦理除鑛務章程上年七月間欽奉諭旨飭令劉坤一張之洞採擇各國鑛章詳加參酌妥議現在張之洞尙未議定應由臣部先擬試辦章程再行奏聞外查鐵路章程有從前訂定之條現在應行修改者亦有從前章程所未賅現在應行修補者臣等公同商酌擬

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開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卽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並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備案所有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附鐵路簡明章程

一 臣部欽奉上諭飭將礦務鐵路歸併管理欽遵在案除礦務另訂專章外其業經開辦之鐵路檔案均由路礦總局移交到部至現在稟辦未經批准者均應聽候臣部分別准駁

一 無論華洋官商稟請開辦鐵路均應按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行前定各省鐵路章程與現在相背者概不准行至經部批准開辦後應俟臣部奏定公司條律後一體遵照不得有所違背

一 各省官商自集股本請辦何省幹路或支路須繪圖貼說呈明集有的實股本若干萬詳細具稟聽候臣部行咨該官商原籍地方官查明其人是否公正家資是否殷實有無違背定章各情俟查復到部以定准駁

一 凡軌路必經之地勘定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衆周知不得故意抗拒玩至公司買地應由地方官估定公平價值毋許高抬應完地租由公司按年認繳不得拖欠遇有廬墓所在苟可繞越自應設法以順民情若軌路萬難繞越應由地方斷給遷費以免爭執阻礙

一 華商請辦鐵路如係附搭洋股者除具稟臣部批示外應稟由外務部查核其洋商出名請辦除遞稟外務部聽候批示外仍應稟由臣部察奪至洋商情願承辦或情願附搭股本即係願認此項各條訂定章程一律遵守勿越

一 集股總以華股獲占多數爲主不得已而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爲限具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毫無遁飾字樣並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以杜朦混而慎名實倘有朦准開辦者一經查實隨時註銷撤辦

一 凡中國各省鐵路卽使由洋商遞呈稟准開辦而中國商民自應得有公共利益方爲平允嗣後洋商請辦無論

集股若干總須留出股額之半任華人隨時照原價附股

一無論華公司附搭洋股者洋公司附搭華股者地方官均應一體保護惟不得干預公司辦事之權至公司遇有虧蝕應悉照中國國家所定條律辦理國家例不償補

一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臣部專摺請旨給予優獎以資鼓勵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告竣按照臣部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核辦

一華人請辦鐵路應先統估該路全工用款若干以定集股額則至開辦路工後若因工艱費鉅集股時意計不到致有不敷無可續集股本者應准該公司以機器房產抵借洋欸概不准以地作抵惟借欸至多之數按照原估用欸不得過十成之三並須先行稟呈臣部聲明所借實數商借商還國家概不担承字樣候部核准方可議借其議借款合同應加繕一份呈部存案

一集股如全係華股業將請辦路工悉數辦竣續請展辦他路而原集之股本固已罄盡擬添借洋欸以資接展應具稟臣部聽候酌核情勢分別准駁

一嗣後華人請辦鐵路如與洋商私訂合同以請辦之路抵借洋欸一時朦准或於開辦後將該路工私賣與他人以上情事如經臣部覺察或由地方官查明除將路工充公注銷全案外應視案情關係輕重酌罰

一凡經臣部批准承辦鐵路者無論華洋人應自批准日起限六個月內勘路勘畢再限六個月內開工造路兩軌相距須照英尺實寬四尺八寸半與現行之路一律並將開辦日期報部逾限不報即將批准之案撤銷以杜集股不實藉股招搖等弊如實有意外事端亦須預行呈明臣部查無欺飾者方可酌准展限

一各省辦理鐵路地方遇有地主抬價阻撓工役特衆把持等事准公司報明該地方官切實曉諭彈壓並嚴禁胥吏訛索諸弊須知鐵路為與商利運之基址國家應辦之要工該地方官如保護不力推諉膜視查實從嚴參處

一 凡勘路估價監造軌路目前中國尙少專家應准公司聘用洋員其經過地方及駐紮處所各該地方官均須慎加保護勿使稍有意外之虞若該洋員不自守禮蕩檢踰開准地方官知會該公司預爲斥退不得徇袒徇庇赴他路當差其甚者准稟明臣部移會各國領事存案不准在中國地方旅寓

一 無論華人洋人如於各直省督撫衙門遞呈請辦鐵路者應由該督撫查明此路確於中國商運有所裨益且於現定章程無所違背者即咨會臣部酌核辦理

一 凡公司遇有爭執或因他事有礙公司利益者若係華人公司就近地方官亦持平判斷不使兩有損傷倘判斷不能公允准具呈臣部核辦以示保護其華洋商遇有爭執應由兩造各舉一人理論判斷人意見仍有未洽再合華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者皆可秉公調處兩國國家均不干預其事

一 路礦本係兩事應行各守專章分別辦理所有請辦鐵路公司前有沿路開礦章程嗣後不准援引此案若就近既無煤料轉運又苦艱阻公司因此致有虧蝕應隨時具稟陳明聽候臣部體察情形分別准駁如批駁之後不得再行呈請以杜牽混

一 礦務鐵路總局前定有表譜格式現將此項表譜仍由部頒發各公司每屆年底將辦理一切詳情如式填寫呈部查核存案

一 稟請辦理鐵路業經批准後該公司即可訂立合同如有未盡事項應行具載者准其酌增惟不得與上列各條有所違礙訂立時並照繕一份呈部核准後方可簽押至路工完竣後應有設關徵稅之處由臣部會同酌核辦理

一 華洋商人承辦鐵路如遇有軍務中國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

一 興造鐵路或鐵路已經造成後如須用彈壓巡丁准其每一里雇用華人一二名仍不准帶用軍器如需用護路

兵勇必須稟由臣部及各該省將軍督撫酌派不得擅自雇用所有工食費用由鐵路發給

一鐵路郵政相輔而行凡承辦鐵路應代寄中國郵政書信包件所有詳細章程屆時另訂

一以上各條係承辦鐵路大概章程此外未盡事宜俟批准及訂立合同時詳細增補

同月二十五日商部定鐵路代遞郵政章程

三十年六月商部奏請飭鐵路大臣將近年歷辦情形造具圖冊報部奉旨依議

附商部奏摺

竊維鐵路礦務泰西以致富強中國自開辦迄今歷有年所尚未大著成效臣等自去年奉命接管礦務鐵路總局事宜以來夙夜兢兢時懼未能稱職惟有鈎稽成案博訪各處路礦情形以期有利與與有弊與革其最要者莫如使鐵路總公司早一日清償路款即中國早一日收回路權乃查礦路總局移交舊卷大概因變缺佚不全而各鐵路公司於邇年辦理情形如已造之路若干里已勘之路若干里凡工程起止與所占之爲官地爲民地及購地價值行車腳價接收借款付息數目日期各項出入用費暨所用工程司共有若干員是否如約築造華洋員役人數薪工職業等項均屬無案可稽臣部曾於上年十一月間按照奏定鐵路章程印訂鐵路表譜格式咨行管理鐵路大臣飭令填報並令將原奏摺片及一切圖說章程合同隨表抄送去後至今未據填鈔到部在各公司或因鈔件煩多一時未能齊備或因各路多有洋款在內由工程司經手繙釋稽核頭緒紛繁未易截清造報但查各處鐵路合同多載明中國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極大之權且有在外洋陸續用出各帳按三個月造送中國總公司查核各等語是洋員經手款項在彼本應按期造報在我更有權稽核况興工用人兩項原係督辦大臣專責果使實力督催何難尅期咨報目前關內外蘆漢粵漢萍醴澤道各鐵路次第行車興築均未據逐年咨報他如正太滬甯滇越各路均已訂立合同現在已否購地開工亦未報部有案設再歷數年或推及他處亦復如是誠如礦路總局前奏所稱國家予公司以莫大利益

而公司視國家漠不相關所謂開鐵路以拓富強者安在也相應請旨飭下管理鐵路大臣等先將近年造路之起止款項之出入工程師與華洋員役之人數薪工職業造具簡明圖冊尅日報部以後仍按季咨報庶便逐節清釐至臣部前發之表譜格式每屆年底應詳細彙填鈔送俾臣部通盤稽核遇有應行整理之處亦更有所藉手如蒙俞允卽由臣部咨行該管鐵路大臣等欽遵辦理

同月商部錄諭旨及原奏分別咨行照會督辦鐵路大臣關內鐵路大臣雲貴總督雲南巡撫辦理潮汕鐵路候補京堂兩湖總督江蘇巡撫

九月商部片奏請飭各該管路礦大臣逐年按季填造表譜圖冊奉旨依議

附商部奏片

案查路礦總局移交卷內檢有路礦表譜格式二宗係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奏定頒行各該管大臣照填咨送在案臣部自奉命接管以來亟思整頓維持詳細稽核爰先復將前項表譜重訂通行各省咨令填報去後間有一二處將礦表填送到部而路表迄未填送臣等以查覈爲難於本年六月間奏請飭下管理鐵路大臣等將近年歷辦情形先行造具簡明圖冊報部等因迄今各處仍未造送茲奉明諭飭令臣部遴選委員會同盛宣懷將該大臣所辦路礦歷年出入款項確切查明臣等伏思路礦爲國家利權所係當此庫儲支絀亟宜逐節清釐倘使各省疆臣果能破除情面實力稽查則弊竇所叢自不難塞源拔本擬請旨飭下各該管路礦大臣並各省將軍督撫務將各該省所屬路礦情形及歷年出入款項按照臣部所頒表式逐年詳細具填報部並將鐵路簡明圖冊按季造報以憑核辦如再玩延應由臣部據實奏明用以副朝廷整飭百度之至意

三十一年五月商部會同外務部戶部奏定鐵路佔用地畝納稅定章(詳鐵路用地)

九月商部奏整頓路政擬請遴派議員考察並由部妥訂議員章程通行遵照辦理

附商部奏摺

竊臣部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諭商部奏請飭清釐礦產以保利權一摺著各將軍督撫卽行遴派諳練廉正之員酌帶工師切實探勘均准作爲商部礦務議員並由該部悉心稽察嚴定考成隨時請旨辦理等因欽此仰見朝廷注重實業及時整理之至意臣等伏查路礦兩端實爲各國富強之根本事實相因政宜並重前由各省礦產業由臣部酌定表式並擬妥定章程奏明請旨辦理其各省鐵路近來次第奏請修築京張方籌款自辦滬甯正遂段開工滇蜀川漢經該疆臣奏請於前贛皖閩浙准各紳商籌辦於後其他幹路如關內外盧漢枝路如汴洛道清正太凡借款營築之路嗣後拔本還息關繫至重卽各省自行籌辦之路所有購地估工行車輸運亦必須鈎稽參較以冀挽回利權臣部總持路政竊維督理之方以用人爲要義整理之法以賞罰爲初基必須挈領提綱乃克收除弊改良之效擬請飭下各該管鐵路大臣暨地方督撫將現在各路供差各員造具履歷清冊出具切實考語咨送臣部其各省自行籌辦鐵路之總協理各員及著名之華工程師等統由臣部隨時訪察如有品學純正才具優長是實能於路務足資整理者卽行加劄爲臣部路務議員遇有公事准照各省商務議員之例逕行呈報臣部核辦至臣部有應行差遣應行調查各事件除特別事宜由部遴派司員辦理外其餘均由臣部逕劄各該議員遵照隨時覈辦藉資考察而一事權惟既經臣部派充路務議員卽當循名責實嚴其考成統計三年之內如查有切實確遵臣部定章於路務大有起色者應准由臣部擇尤獎勵其敷衍塞責或始勤終怠之員當隨時撤退如有舞弊營私等事一經發覺應卽由臣部奏明嚴加參處庶幾懲勸兼施於路政不無裨補如蒙俞允應由臣部妥訂議員辦事章程通行遵照辦理

三十二年正月五日商部奏請厘定全國鐵路軌制悉以四英尺八寸半爲標準

四月頒發鐵路年報總表月報分表令各路照填

第三條 路務議員三年考成其有恪遵此項定章辦事切實於路務大有起色者自應由商部查照奏案擇尤奏請三十二年三月商部奏遵旨擬訂路務議員辦事章程略謂查歐美各國凡在路辦事人員皆逕由臣部直轄訂有一切辦事章程自用人籌款送料考工營業輸運以及會計綜覈各項事宜罔不縷晰條分各路辦成績輯爲表記按年刊有紀事統計各報告書分播中外俾奉行者既有所遵循綜持者亦得所稽攷是以有利必興無弊不革中國鐵路自京榆倣造推及京漢滬甯正太道清汴洛各路於今將及二十年從前借款興築近多爭籌自辦路軌四達指日可期惟是規例既未整齊情形必虞隔閡臣部綜理路務責無旁貸然欲切施整頓之方僅恃循例咨報終難得其要領再四思維惟賴有熟悉路務之員逕隸臣部派令在各該路認真辦事凡於材料之良楛貴賤工程之優劣得失用人之能否稱職運輸之能否利便歲出之若何能撙節歲入之若何能增益與夫一切利弊之所在統籌並顧隨時巡報臣部核辦或由臣部會商該管鐵路大臣及辦路地方督撫酌辦總冀內外合力維持得以收除弊改良之效除一切工程車務會計各規則由臣部採擇中外律章分別編輯鐵路專律再行奏陳外特先擬訂路務議員辦事章程十二條提挈綱領粗具大略各該議員間能遵章妥辦於路務不無裨益云奉旨依議

附路務議員辦事章程

第一條 路務議員爲整頓路務而設既經奏准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應於此項章程頒行三個月內將在路供差各員無論參贊監督副監督總辦幫辦提調等造具履歷清冊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商部擇其品學純正才具優長實能於路務足資整理者卽行加劄作爲商部路務議員其各省自辦鐵路公舉之總理協理及華工程師等逕由商部訪察札派以符奏案

第二條 商部章京及畢業學生中如有曾習路務專門確有心得者可逕由商部派赴某路幫辦路務卽作某路議員俾資實而廣取材

獎勵其敷衍塞責始勤終怠以及從中舞弊遇事招搖各員亦應由商部隨時分別撤退奏參以資懲勸

第四條 路務議員除應遵照商部奏定路章及歷次部准成案辦理外更應隨時將工程之優劣得失材料之良楛貴賤洋華員役之貪廉勤惰歲出之若何能擲節歲入之若何能增益商旅貨物宜若何招待保衛而使樂出於其途該員均宜悉心訪察逐事研究苟遇可以除弊改良之處皆應設法整頓並隨時稟報商部及該管鐵路大臣辦理地方督撫互相維持以期收效更速

第五條 各省鐵路議員如實係得力人員必須久於其任方能洞澈利弊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如未與商部商明不得輕易調派別項差使以免紛更

第六條 各國在路員役無論所司何職皆日有記載月有報告綜理者復派員調查審確彙成表記按年彙有報告宣示於人以備稽核路務議員亟應仿照辦理並隨時逕呈商部俾商部得以彙集各路報告審查編訂按年刊印頒行

第七條 路務議員於各國鐵路之現狀及沿革與用人籌款送料攷工建設轉運會計綜覈各項章程規則如能旁收博採確有心得亦准隨時條陳商部或繪其圖說或詳列表式以備參攷

第八條 凡中國鐵路無論官辦商辦及官商合辦皆應豫備各項底簿鈔錄咨送商部如有應行調查之件即由商部劃派本路或他路議員隨時調查稟報所有底簿種類略具如左

一 用人底簿

二 用地底簿

三 材料底簿

四 土方底簿

- 五 工匠底簿
- 六 橋梁底簿
- 七 車輛底簿
- 八 房車站廠底簿(傢具附)
- 九 機器電線底簿
- 十 轉輸客貨底簿

除以上各項底簿外其餘如尚有應行記載之件由各議員隨時詳補報

第九條 凡各路僱用洋員或洋工程師其訂立合同時路務議員有稽核研訂之責務須嚴訂權限預防流弊並將未簽字之合同先行呈報商部核奪嗣後各該洋員辦事情形即應由路務議員隨時調查確實具報商部

第十條 凡各路站長車首以及巡警丁役人等應辦各項職務倘有舞弊營私不便商旅之舉路務議員如有聞見即可具報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隨時撤換究辦一面具報商部查核

第十一條 路務議員與商部有直接之關係遇有商部應行差遣調查各事均由部選劄各該議員遵照辦理應視路之遠近事之繁簡按期迅速巡復商部毋得遲延其有派赴他路調查事件所需川資夫馬等項均由商部酌量撥給不得在所經之處索取供應並不得遇事鋪張以杜流弊

第十二條 各處路務議員應聯絡一氣遇事集議或彼此會同或通函研究以期互輸智識所有商議各件應詳呈商部備核遇有重要路政商部亦可隨時招集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以上章程十二條係斟酌大概情形訂定其有未盡事宜應照商部奏定鐵路簡明章程並將來訂定之鐵路律辦

理

同年二月部派正太鐵路總辦記名道潘志俊京張鐵路總辦候補道陳昭常京張鐵路正工程司候選道鄒孫謀詹天佑關內外鐵路總辦候選道梁如浩爲路務議員

四月直隸總督袁世凱以商部所訂章程有應行刪改之處奏請飭下商部酌改

五月政務處議覆奉旨依議鈔咨商部是月商部具奏改訂路務議員章程奉旨依議

附商部奏摺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六日准政務處咨議覆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另行覆議路務議員一摺於五月初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鈔咨到部原奏內稱擬請飭下商部將各省鐵路事宜詳細調查妥訂規則頒行遵守其度材用人工程運輸款項一切仍責成該管大臣督率在事人員認真經理隨時咨報商部考覈分別准駁部中亦可隨時揀派妥實司員分往考察報部咨行該管大臣查照整頓如蒙俞允其商部所訂章程內有應行刪改之處應由該部自行酌改以期周密而便遵行各等語此案先於四月間由直隸總督袁世凱鈔錄原奏咨會前來臣等伏查中外古今治亂之關鍵惟一言以決之曰通與隔而已周易否泰之機卽通則隔之所爲倚是故內外上下之情通則諸事聯絡而政治以理內外上下之情隔則諸事蒙蔽而政治以紛臣部議員之設意在祛其睽隔以通內外上下之情非特輔臣部智慮之所未周正所以佐各管路大臣及辦路地方各督撫耳目之所未周正所以佐各管路大臣及辦路地方各督撫耳目之所未逮也此不必遠徵之東西各國卽以中國體制言之各省關道得與外務部戶部直接督糧道得與戶部直接新設之提學使得與學部直接皆所以廣備諮詢用便訪察其大要均在化隔爲通初不至有侵犯權限之弊是以臣部原訂路務議員章程十二條大概注重調查報告俾得隨時稽考以期興利除弊此項議員雖是臣部劄派而查照原訂章程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仍載明由管路大臣辦路地方督撫咨送履歷出具考語而各該員考察所得聞見所及仍隨時稟報管路大臣辦路地方督撫核辦權限本極分明各該議員身爲僚屬亦何敢僭越管理

大臣暨地方督撫權限至第二條所載臣部章京及畢業學生得派幫辦路務在臣等議訂之意不過以臣部章京現既就畢業學生內調充將來或有熟習路務專門之員不必因臣部一經調用遂令無地以見專長而各路需才孔亟正可令其實驗以資臂助真材難得要政所關臣等初不敢存內外畛域之見第三條三年考成一節係指臣部給劄三年以後而言各處承辦路工人員功過臣部原有稽核之責即不能無懲勸之條至各該議員之黜陟進退仍係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之權臣部未便干涉第五條議員久任一節誠以各省舉行新政百端待理才識優長之員往往檄委過多不能久於其職既由臣部派充議員如有別項差委自應咨商臣部俾可接洽另行遴派委員此亦尋常辦公例有之事第十一條路務議員逕復臣部一節是即爲掃除隔膜起見至該議員調查之事由臣部咨會各管路大臣及辦路地方各督撫既非議員之責原訂章程內是以未經敘明按照袁世凱原奏內稱臣非謂議員不當設便商部遴派議員調查各項事件舉凡當與當革當損當益之故一一周稽博訪洞悉靡遺呈由商部詳加採擇訂爲章制通飭遵行或咨商管路大臣等查核辦理則於部務爲盡職於路務爲有益等語是其意亦在通內外上下之情揆諸臣等訂章之意原無不合之處要之邇來朝廷注重路政臣部職任所在不得不加意周詳祛除積習政務處覆奏所稱補備救弊實備知臣等苦心現在既經奏奉諭旨由臣部自行酌改章程臣等公同商酌謹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妥爲改訂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再由臣部通行遵照辦理竊維方今時事多艱全賴內外協合上下通澈庶足以佐成要政宏濟艱難此臣等所日夕兢兢冀有以仰副恩命而亦竊願與各疆臣各管路大臣共勉之者也除遵照政務處原奏嗣後各省鐵路事宜應由臣部詳細調查妥訂規則隨時奏聞請旨頒行

附改訂路務議員章程

第二條

(改)商部章京及商部調用之畢業學生中如曾習路務專門確有心得者可由商部派赴各路實驗如經各該管

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各督撫留在某路當差亦可逕由商部別派作爲路務議員隨時調查報告一切

第三條

(改)路務議員黜陟由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主持惟自商部給劄三年以後其有能恪遵此項定章辦事切實於路務大有起色者自應由商部擇尤奏請獎勵其敷衍塞責始勤終怠以及從中舞弊遇事招搖各員經商部查有實跡亦應隨時分別撤退奏參以資懲勸

第五條

(改)各省路務議員如係得力人員必須久於其任方能洞澈利弊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如欲調派別項要差應先期咨明商部再行慎選另派仍將另派員名履歷出具考語報部

第十一條

(改)路務議員遇有商部應行調查各事由部逕劄各該議員遵照辦理應視路之遠近事之繁簡按期迅速巡覆商部一面仍具報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備案其有派赴他路調查事件除由商部先期咨明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查照外所需川資夫馬等項均由商部酌量撥給不得在所經之處索取供應並不得遇事鋪張以杜流弊

六月商部派代理潮汕鐵路事候選道張步青山西鐵路局會辦志森爲路務議員

九月商部派萍醴株路總辦湖南試用道薛鴻年爲路務議員

同月商部改爲農工商部同時特設郵傳部專管船路郵電四政事宜十一月農工商部具奏將鐵路檔案移交郵傳部並瀝陳歷年辦理情形奉旨知道

附農工商部奏摺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奉上諭輪船鐵路應設專司著名爲郵傳部等因欽此竊維鐵路事宜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間奉旨裁撤路礦總局歸併臣部辦理於今年茲奉諭旨特設專部臣等當即督飭員司檢齊舊卷十六宗新卷一百二宗編列檔目六本以及圖冊表稿等件一併移交郵傳部接收以清界限伏念中國鐵路自津榆創造推及京漢正太道清汴洛滬甯各路垂二十年大抵因庫欸不充借債興築列國又不惜競投巨資以爭先著欲圖挽回之術宜籌倡導之方臣部自奉命接管路務以來知非空言所能抵制援取各國民有鐵路之通例招徠提倡首於潮汕一路奏由華商自辦欽奉詔旨飭令地方官切實保護不得膜視風聲所樹薄海響應川漢滇蜀西潼洛潼粵漢黑龍江吉長等路則由各將軍督撫會同紳商籌辦安徽浙江福建江蘇陝甘山西廣西廣廈等路則由各省紳商士民集股自辦以至海外僑民如陳宜禧等感懷德意亦且載欸還鄉興辦新甯鐵路均經臣部核訂章程先後奏准咨行保護各在案所慮各辦各路枝幹旣不足以相維車軌復未能合轍以及工程行車各規則用英工程師則從英用法工程師則從法參錯紛歧未能一律上乖體制下惑視聽臣部是以有厘定軌制及統籌路線之請又慮情形隔閡無以實行整頓之策是以有請設路務議員之奏凡此規畫亦惟竭盡愚忱冀收得尺得寸之效想郵傳部諸臣精心擘畫自能擴充辦理以仰副聖朝同軌之感除應辦未結各件統由郵傳部接辦外所有移交鐵路文卷並歷年辦理情形理合恭摺具陳

農工商部錄原奏咨郵傳部並附送移交文卷三箱第壹箱舊卷十六宗(附盧漢冊五本淞滬冊一本)借款官辦路卷二十七宗關內外附件一束計二十一件盧漢圖二冊表二本案一包另外圖二箱冊七十六本汴洛附件九件道清圖一張滬甯圖一張第二箱總卷十七宗法規二本義國工程書九本俄國全例一本德國叢書一本法國律例二本又月報七本報告書十本俄國章程十二本錢譯工程書一本關內外軌制聯圖一分分圖五張晒圖九十分粵漢鐵路卷十一宗帳冊四十八本第三箱自辦路卷三十三宗萍潭路圖一卷冊五本江西路圖四卷廢路卷十三宗收發文件卷一宗另外冊一

箱光緒二十九年份稿十七件三十年份稿五十七件三十一年份稿一百五十五件三十二年份稿一百七十九件
自商部成立迄移交郵傳部接管止對於興辦路事則廣東之潮汕鐵路新甯鐵路均由商部奏明辦理其由各省將軍督撫會同紳商籌辦商部核定者則有川漢滇蜀西潼洛潼粵漢黑龍江吉長等路由各省紳商士民集股自辦經商部代奏者則有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江蘇陝甘山西廣西廣廈等路

第五項 郵傳部五路提調處

清光緒三十二年郵傳部創立伊始規模未備鐵路行政先後接收京漢滬甯正太汴洛道清五路事務繁瑣原令分隸內文外文各股乃一時權宜之計時右侍郎胡燏芬因病出缺左侍郎唐紹儀外任奉天巡撫郵傳部乃擬專設鐵路機關三十三年三月尙書林紹年以設鐵路提調處調丁憂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充提調入奏奉旨依議

附署郵傳部尙書林紹年奏片

再臣部開辦伊始諸務需人而鐵路一項極爲繁重出入動關數千百萬合同條款尤非生手者所能洞其精微稍不得人貽誤匪淺查有丁憂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品端識卓材器閎深前隨新授奉天巡撫臣唐紹儀辦事多年現充京漢滬甯正太汴洛道清五處鐵路提調經理路政均協機宜於應付外交維持權利各大端尤能規畫精詳動中窺要實屬不可多得前此唐紹儀於路政極熟悉亦深倚該員如左右手現唐紹儀旣已離署是該員更爲臣部必不可少之員若以之贊助一切實可深資裨益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該員先行調歸臣部仍充該各路提調並備派兼充各路督辦以資臂助如蒙俞允卽由臣部檄飭遵辦

十一月尙書陳璧奏設鐵路總局裁撤提調處

第六項 郵傳部路政司

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上諭特設郵傳部專管船路電郵四政十月郵傳部尙書張百熙諭暫設會計庶務文案三處文案處暫分章奏內外文電報總務五股前此路政雖歸商部管轄事權仍在各督辦大臣百熙蒞任即以接收路政爲入手是月督辦關內外及津浦鐵路大臣袁世凱咨送兩路關防十一月農工商部咨移二十九年以來商部所管鐵路案卷十二月督辦京漢滬甯鐵路大臣唐紹儀咨移交兩路關防三十三年正月始定京漢正太兩路均歸總務股兼辦京榆道清歸內文股兼辦汴洛滬甯歸外文股兼辦二月督辦京漢滬甯鐵路大臣唐紹儀又將京漢滬甯正太汴洛道清五路各卷並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原交各卷一併咨移到部均由部分別接收五月尙書陳璧諭自六月初一日起分爲五司其二爲路政司先是尙書岑春暄奉旨甄別部員改三處爲各司每司派正稿幫稿各一人路政司事繁設幫稿二人擬派陳毅充正稿關廣麟充幫稿葉恭綽充署幫稿至是陳璧仍諭派毅等試辦六月奏定官制路政司置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主事六員七品小京官二員二十三日奉旨依議然此爲官缺補此缺者不必卽爲在路政司辦事之員在司辦事者爲正稿幫稿及行走各員十月初四日路政司分設總務官辦商辦三科是日堂諭派阮惟和何啓椿充司長程明超充總務科科長關廣麟葉恭綽充官辦科科長梁用弧充商辦科科長其餘科員亦分別派定歸各科辦事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因改章以烏布爲用人之等級派路政司員外郎阮惟和充路政司副司長路政司主事何啓椿俟銷假後再行酌派路政司主事關廣麟派充總務科科長路政司主事葉恭綽派充官辦科科長路政司主事梁用弧派充商辦科科長餘派充各科三等科員科員及科員上行走已而啓椿銷假派路政司副司長上行走十二月路政司郎中阮惟和派升司長員外郎何啓椿派充副司長員外郎派梁用弧兼辦官辦科科長事尋派用弧兼官辦科科長宣統元年閏二月署尙書李殿林諭派電政司主事黃嵩齡升路政司官辦科科長梁用弧毋庸兼充宣統元年十月尙書徐世昌諭派何啓椿署司長梁用弧

升署副司長二年三月何啓椿派充司長梁用弧派充副司長員外郎保衡派充商辦科科長三年二月六保升商辦科科長十月初七日川粵漢鐵路籌備處歸併路政司卷宗圖冊由司專案接管民國元年四月交通部成立郵傳部路政司事移交交通部路政司接收

第七項 郵傳部鐵路總局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郵傳部尚書陳璧奏請裁撤提調處於署內另設一局名曰郵傳部鐵路總局專管借款各路行政事宜以一事權而便管轄

附郵傳部尚書陳璧奏摺

竊中國創辦鐵路伊始規制未定從前商部與各路督辦大臣不相統繫特設郵傳部以統治之所有各路均歸部管理查東西各國事無大小必分立法司法行政三項然後事權始別責任乃專故日本遞信省官制內設鐵道局以任全國鐵道立法司法之事另設鐵道作業局專任官辦鐵道行政之事均係遞信省屬官蓋鐵道行政頭緒紛繁非臣部路政一司所能統籌兼顧前奏准另立提調處雖已分任其事惟欲劃清權界似非設局經理不足以持久遠而免疏虞查官辦京漢京奉正太汴洛道清滬甯廣九各路皆由外人借款興築事尤輻輳該公司每以請派督辦為詞今路事均歸部辦則部臣應擔任督辦責任呼應乃得靈通惟交涉機要或有不便直接之處臣等再四籌商擬仿照日本作業局之規略參民政部巡警總所學部督學局之制設局辦理名曰郵傳部鐵路總局即設臣部署中遴派局長總辦借款各路事宜局長職守作為差使一借款公司交涉各事秉承臣等指揮接洽一與各國駐使交涉各事應由外務部辦理者呈案核定轉咨一關於行政各事呈稿判行一切承上啓下與丞參現行辦法從同如此明定責掌以立法司法之事屬之路政司而行政之事歸之該局局長以本部屬官承委督辦之事各路外交要務理財機關既免

疏略而在司各員尤藉以就近觀摩經歷練而才皆可用於路政實有裨益如蒙俞允擬派現充各路提調臣部丞參上行走了憂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改充局長並隨時扎派局員及酌留前提調處熟悉路政各員分辦該局諸事從前奏設之提調處即行裁撤俾歸簡易

奏上奉旨著派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充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餘依議二十八日由部奏准由禮部頒發關防文曰郵傳部鐵路總局之關防

旋由部訂定鐵路總局章程三十三條

附郵傳部鐵路總局章程

第一條 本局屬郵傳部管轄掌借款各路交涉建設保存運輸各事務

第二條 局長爲奏簡差缺承郵傳部堂官之命掌理局中事務

第三條 局長視丞參與丞參并行

第四條 局長督辦承委之事所有借款公司各路華洋員均受節制

第五條 本局各員均由堂派亦可由局長開單請派局員與廳司各員略同毋庸局長加扎

第六條 本局設於部署承堂官之命辦事與署外各局不同堂官非關要件不用扎本局非關要件不用呈與丞參

辦事同例

第七條 部有要件到局用扎局有要件到部用呈與丞參用移付與傳付

第八條 各路來文列入部檔本局發出各路公文亦由部檔發出便於稽核事件檔中加鐵路總局小戳以誌之

第九條 承值所按日接收各路文件按件隨時付局查核由局加蓋戳記俟翌日堂官到署後歸檔統呈以期迅速

第十條 局文用郵傳部鐵路總局字樣不書局長之職之姓有呈文例如年月日之次用職名

第十一條 每日所收文電均呈堂請示由局長擬稿呈堂核定判閱後照繕發行

第十二條 遇有堂官面諭或條示可用局銜轉行各路文內敘現奉堂諭字樣

第十三條 堂官有特別訓令照督撫下行例逕扎各路各路局於緊要事件亦得逕達本部與道府並詳督撫兩司

同例

第十四條 應行具奏事件由堂官主持

第十五條 凡行部省京外各衙門文件應照民政廳督學局例呈案轉咨不用直接

第十六條 贖路更換借款代表續借款及一切訂立合同各事均稟承堂官辦理

第十七條 每日來文呈堂判閱并送丞參閱看急於發行事件繕正後乃送丞參閱看行政上有關失丞參得

以移付糾正之

第十八條 由局自行提辦文件均呈堂判閱後並送丞參閱看

第十九條 凡規定路線軌式運費票價行車傷人律偷竊路料律材料稅火車貨捐地畝錢糧購地價值免票官物

半價員役舞弊洋人歐人等項章程以上皆屬於立法司法之件由局長加簽呈堂交司議稿由部施行亦可交局

轉行

第二十條 總局用郵傳部鐵路總局字樣扎各局各局用申文呈總局

第二十一條 由司辦堂行之稿每日錄由付局由局辦堂行之稿每日錄由付司

第二十二條 各借款公司各路局各銀行賬冊由局核算呈堂分別准駁俟各處復到由局核准後將原冊呈部交

司復核彙案報銷

第二十三條 局長與借款公司接洽一切交涉各事宜除尋常例辦事件不計外隨時將辦理各事開明事由呈堂

批閱存局備案

第二十四條 關於借款公司之事致與各國交涉由局長承堂官之命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各路所設之學堂派參議廳籌辦所有特別整頓之事可由堂官交局辦理

第二十六條 署外各路局員凡從前歸督辦大臣委派者由堂官遴選委派或由局開單點派本局均須加劄其有

不得力者本局呈請更換局中辦事得力之員援民政廳成案酌量留部與以相當之缺如堂官查有不得力者隨

時撤換

第二十七條 凡留學外國畢業生得有鐵路工程學鐵路汽機學專門憑照者隨時由堂官交派到局由局長與以

各路相當之位置開單請派或爲本部藝師藝士

第二十八條 各廳司司員可由局長回堂委派本局差使

第二十九條 本局應用洋工程司核算并各項委員及選用在署錄事由局長酌擬員數呈堂核派

第三十條 所有本局用費無論大小儘支儘解作正開銷每月開銷仍歸入本部月冊年終統計一次並擬第二年

預算表呈核

第三十一條 局長每月應支薪水并應酬公費及在局各員薪水均照陽歷計算

第三十二條 局長出差巡工局員出差夫馬紙張筆墨煤燭飯食一切雜用核實歸公開支

第三十三條 本局經理局用仍歸庶務司承辦列入月冊

總局之組織初分四科曰建設科曰計理科曰考工科曰統計科各科置科員若干人不設科長以關廣麟葉恭綽爲領袖
名總科員各科編制如次

建設科 掌籌畫已成未成各路及其他建設事項并撰擬文牘函電襄理交涉財政一切事宜凡訂立合同黜陟員

司考求利弊編存檔案典守官防辦理日行文件及不屬於各科之事均隸焉

計理科 掌出外辦理各事凡調查營業考求料值匯兌金銀等事皆屬之并掌鈎核清算各項賬目凡各路局各借款公司購地購料工程行車華洋收支報單表冊各銀行往來利息匯兌行市等項均歸核算分別准駁行查登記
考工科 掌計畫考核各路工程汽機事宜凡測勘訂擬各路工程汽機圖樣質料做法是否合宜及研究改良兼採訪發明新法等項均屬焉

統計科 掌編排比較各路及每路出入大概營業成績本利多寡纂輯按年按月按日總圖總表分圖分表并預算
決算事項

宣統二年正月局長梁士詒改四科爲五課員一營業課二建築課三交涉課四計理課五汽機課不設課長分課中職員爲一二三等課員更置錄事處並增設提調二人即以總科員改充副提調一人派袁長坤充任復設有法律議員及技術議員等各課課員先後派充者營業課爲鄭鴻謀黃嵩齡歐廣祥權量梁毅龍學競張式恭汪彬錢鏞等建築課爲沙海昂伍文祥周明泉林兆璠等計理課用股爲丁志蘭徐恩元吳錦綬錢承懋王延煦等稽核股爲趙慶華于燦年普爾鐸（比人）汪慶祿潘世和邵其莖陳錫麟盧瑞麟金翼桓等交涉課爲張鴻藻程世濟俞文鼎沈覲辰楊毓斌等汽機課爲李春湘范鴻泰鄭誠沈惟欽麥鴻鈞等議員爲楊士驄馮元鼎陸夢熊
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尙書盛宣懷奏撤梁士詒局長差遺缺以署侍郎李經方兼任

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奏片

再臣部左參議鐵路局長梁士詒初隨前署尙書唐紹儀辦理鐵路先派五路提調逮臣等奏設鐵路總局梁士詒即經奏請派充局長平時任事勇往欵項悉歸其動撥路員聽命於一人遂不免有把持之名致煩聖廑應請撤銷鐵路總局長差使及交通銀行辦理兼差其經手路局銀行欵項歷年既久頭緒繁多現奉諭旨飭將所有每年收支

出入欸項通盤澈查有無弊端臣等遵查該總局雖有季報而路政司會計科均不能稽核故非倉猝檢查簿記所能究其根底該局管理委員呈閱賬冊亦不完全現擬暫設清查欸項處嚴其關防寬其時日遴派精於會計者數人調齊路局銀行各項賬目及歷來收支出入憑據逐一核對其不明白者隨時責成該員聲復方能界限畫清水落石出有無弊端自當據實奏明自不敢絲毫袒護亦不能預存成見至臣部原奏以立法司法之事屬之路政司而行政之事歸之鐵路總局並聲明外人借欸交涉機要部臣或有不便直接之處是以仿照日本設局辦理等語諒因本部有實行營業性質與曩日六官成例僅有司法而無行政者迥不相同今之議者謂路局未免專權糜費似宜撤局留司以符舊轍惟念路政之外尚有郵電均係仿照東西各國設局總理即輪船商股商辦亦有招商公局四政四局天然成立按之事理恐將來礙難一起撤銷至於裁節浮糜要在用人簡當防維專擅要在權限分明否則局糜費司亦可以糜費也局擅權司亦可以擅權也臣等再四思維事非實在經驗難究其利弊即難定其因革擬暫由臣部親自督飭該司局人員認真整頓署侍郎臣李經方洋務久經歷練凡有各國交涉以及駕馭洋員當可協商妥慎經理所有該局人浮於事一面分別汰留不久郵政收回容再統籌四政或宜裁局併司抑更改差為缺屆時各部官制如有規模自可酌察情形妥擬章程請旨定奪總之臣部人材務實不務虛欲其勝任本非容易似祇能為地擇人萬不能為人擇地臣等值才難欸紬之時力加裁節謗必隨之但時事日亟財政日難苟徇私情必誤公事不得不懷遵面諭破除情面認真辦理一俟清釐整飭稍有頭緒再當據實奏明一面分別造冊咨明度支部查照是否有當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

同日諭提調葉恭綽關廣麟專歸廳司辦事遺缺以右參議胡祖蔭路政司長何啓椿接充

四月局長李經方以分課太繁改歸簡括併五課為三課曰機務課掌理各路營業建築一切事宜曰計理課掌理各路存支欸項及核算等事曰通譯課掌理繙譯來往洋文事件七月尚書盛宣懷以計理課需材諫本部各廳司行走人員報考

算學簿記考取張心激朱聯濤吳鼎銘余和治葉瑞葵顧梓田六人派充計理課課員同月又派羅昌徐維震何瑞章充通譯課課員

九月胡祖蔭請開去提調兼差部諭照准缺派葉恭綽接充是月兼局長李經方因事離部部派葉恭綽暫行代理局長何啓椿准其開去提調兼差派鄭鴻謀充副提調十月二十一日郵傳部奏請派葉恭綽署局長奉旨著依議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九日派京漢南段會辦施肇曾充提調未到差

四月民國政府移北京郵傳部改交通部原有之路政司及鐵路總局事務均併入交通部路政司以路政司司長兼領鐵路總局局長之職權十七日辦理交替鐵路總局計自成立以來凡四年

總局歲費係由借款各路應繳公費項下撥充原借款各路向有繳呈督辦大臣辦公經費之例計京漢京奉滬甯三路月各繳銀四千兩汴洛廣九兩路月各繳銀二千兩正太一路月繳銀二千五百兩道清一路月繳銀五百六十四兩至是遂奏定仍由此項公費劃支其歲費預算年約需銀六七萬兩所有歷年局員薪俸列表於次

附鐵路總局歷年薪俸表

年別	月別	正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四八四、八五〇	四九七、八九六	五〇八、八八三
宣統元年		五七七、七四四	四〇五、四〇〇	四六一、八二〇
宣統二年		七二六、七二〇	七三九、〇〇〇	八二四、三二〇
宣統三年			七二五、〇三六	四八三、二五四
民國元年				
總計				

合 計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閏月份
一七三六七,一六七				二四六五,五八九	二五〇三,九五〇	二三九七,〇一〇	二二七四,〇〇〇	三〇三五,〇九〇	四六〇一,八二六	
六八五〇四,一九〇	四九七三,八二〇	五五九四,六三九	五八〇五,三八〇	五五七〇,六〇〇	六〇〇三,六〇〇	五九六一,四七二	六〇八五,四九〇	七三三,五三三	六二二〇,〇二六	
七三六五二,九四四	四五二〇,四〇〇	四五三一,三六〇		五七四六,〇三〇	五七六六,八七〇	五九一三,五六〇	六八〇一,三七〇	六九五六,六九〇	一四〇二五,三〇〇	四四五五,四〇〇
八三三七一,五三四	八三五六,一〇三	六〇七三,一一〇	六四七〇,二〇〇	七〇二五,〇〇〇	八〇一三,四三五	七六二一,四二四	七七五二,九九五	八三四七,二七八	八五六八,六五〇	
六五五五六,五四四	四〇三五,五〇〇	四一八一,五〇〇	三九四八,四〇五	四二〇四,七二〇	三九五〇,六四〇	四六〇三,三四〇	五四九〇,三八〇	六〇九六,九一九	六〇三六,七九〇	三八七四,三八八
二〇七七,七九四										
三九五三三,〇三六										

備考 一 宣統三年以前開支薪俸皆用銀兩歷年統計因之本表亦仍其舊

一 民國元年新舊鼎革之交月份賬冊不全僅存總數合併註明

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為優待路員起見特通飭各路徵求路員養老意見令各路華洋員等擬具條陳并廣徵各國現行辦法以備採擇遂由鐵路總局參酌各路條陳重加整訂於三十四年四月訂定鐵路員司工役養老章程十一條及施行細則十六條(均見職制)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郵傳部尙書陳璧奏請贖回京漢鐵路仿照直隸公債成法發行公債一千萬元並商借匯豐匯理兩銀行英金四百萬鎊以為贖路之用所有贖路及發行公債事宜皆由鐵路總局承辦(贖路事見京漢一欸內公債事見總務門財政章內)

同年十月以唐山工廠雖辦理有年而製作每欠完善加以借款關係各路車輛種式不同特派技術顧問官李春湘前往工廠分技術管理兩項切實整頓力圖改良一面調取各路車輛圖樣加以研究從新製定標準車式以為定制而免分歧總局管轄之鐵路以借款各路為範圍凡十線其中接管已成之路有七曰京漢京奉滬甯正太汴洛道清廣九經營新築之路有三曰津浦吉長株萍一切情形如次表

冊各路建築情形表

已	線		年	月	通	車	年	月	建	設	費	資	本	來	源	工	程	司	局	所	駐						
	別	類																									
漢	京	別	開	工	年	月	竣	工	年	月	通	車	年	月	建	設	費	資	本	來	源	工	程	司	局	所	駐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七	三	六	三	〇	官	欸	借	欸	沙	多	比	八	長	北	安	京	東	街						

成				增				線			
京奉	滬甯	道清	正太	汴洛	廣九	津浦	吉長	株萍	京漢	京奉	株萍
光緒六年三月	光緒二十二年 月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光緒三十年五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宣統元年十月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	光緒起訖北京口	光緒起訖北京口	光緒起訖北京口
光緒三十三年 月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宣統三年八月	宣統三年十月	宣統三年十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二六三〇	二二四六	二二四六
光緒三十三年 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宣統三年八月	宣統三年十月	宣統三年十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八八	七三	七三
五八四二〇〇〇	二八四一三四二〇〇	六三三三七〇〇	二〇七五八五〇〇	一八八九九二〇〇	一三五四三三〇〇			四三二五〇九〇〇	一一五二五五四六	一一二四三二六三二	一一二四三二六三二
商款	借	官款借款	借	借	借	借	借	官	莊鄉地里線高碑店良格	溝郭子營口線通州	正陽門永定門線
李吉士英人	格林森英人	施爵爾英人	拔巴尼英人	拔英人	魯扶英人	曲尾辰日長	羅國瑞	羅國瑞	定南關線和會橋臨山線	豐台接張天	豐台接張天
天津	上海	河南焦作	石家庄	鄭州	廣州	天津	天津	陵	豐台接張天	豐台接張天	豐台接張天

各路線狀況表

已		線		支		線		岔		道	
京奉	漢口	別	類	車	客	貨	支	線	岔	道	
起訖北京口	起訖北京口	別	類	車	客	貨	支	線	岔	道	
二二四六	二六三〇	別	類	車	客	貨	支	線	岔	道	
七三	八八	別	類	車	客	貨	支	線	岔	道	
八四一	九二二	別	類	車	客	貨	支	線	岔	道	
一一二四三二六三二	一一五二五五四六	別	類	車	客	貨	支	線	岔	道	
豐台接張天	豐台接張天	別	類	車	客	貨	支	線	岔	道	
豐台接張天	豐台接張天	別	類	車	客	貨	支	線	岔	道	
豐台接張天	豐台接張天	別	類	車	客	貨	支	線	岔	道	
豐台接張天	豐台接張天	別	類	車	客	貨	支	線	岔	道	

甯各路運輸成績表

成				線			
滬	甯	道	清	太	汴	洛	廣
起訖	起訖	起訖	起訖	起訖	起訖	起訖	起訖
上海	南京	道口	清化	石家莊	太原	開封	廣陽
七二五	三三〇	三三〇	六二二	四〇二	三〇三	一八六三	一四〇
四三	一六	三五	一二	二七	八九	七	九
三七一	八一	一三五	四〇三	八五	二八	五五	一三七
三三	九	五一	一五	九	七	七	一二
三四二	一〇二	五〇四	三三六	七八	五八〇	一五八	一九六
甯京下臨接 甯省鐵路	新鄉接京漢 線	豐台接京奉 鐵路					

已				成			
京	漢	奉	滬	寧	道	清	太
起訖	起訖	起訖	起訖	起訖	起訖	起訖	起訖
京漢	漢口	奉天	滬寧	寧波	道清	清化	太原
二四七五八六	二六二四九〇	三六四四三三	三六四四三三	四六七三三五	二六七〇六一	二六七〇六一	二〇五二一〇
二六二四九〇	三六四四三三	二八五八五〇	三六四四三三	三六四四三三	四七七四五六	四七七四五六	四二四九二〇
七四三二八三,〇〇	五九三二〇七,〇〇	一,一三六四二,〇〇	一,一三六四二,〇〇	一,一三六四二,〇〇	三三三二五八,〇〇	三三三二五八,〇〇	二二八二九八,〇〇
一,一〇七二六〇〇	一,一〇七二六〇〇	一,一三六四二,〇〇	一,一三六四二,〇〇	一,一三六四二,〇〇	四七七五三三,〇〇	四七七五三三,〇〇	一六四二七二,〇〇
三三二四八九,〇〇	三三二四八九,〇〇	三六五二一三三,〇〇	三六五二一三三,〇〇	三六五二一三三,〇〇	三六八二五一,〇〇	三六八二五一,〇〇	八四六三三三,〇〇
七五五六七,〇〇	七五五六七,〇〇	七五五六七,〇〇	七五五六七,〇〇	七五五六七,〇〇	一〇四三六一,〇〇	一〇四三六一,〇〇	七九五四三八,〇〇
搭客人數	運貨噸數	搭客收入	運貨收入	總收入	總支出	收支兩抵	

線 築 增		線	
株	長	九廣	洛汴
14276	11111	70643	310566
45093	1181	61011	29237
783100	69500	1731900	2706100
333900	98800	224700	2624900
4023400	168100	1867300	533100
2585100	501500	6354900	52471400
1484300	112600	44870500	3859600

說明

(一) 各表專就總局時代編製所有各項情形悉以本時代為斷 (二) 已成線為開局時接管從前已成之路增築線為開局後收回及興辦之路其他無工事上之進行者不列入 (三) 各表所列各項情形悉據宣統三年各該路之報告及同年之統計 (四) 路線全長統幹支各線合計 (五) 京張鐵路以不在管轄範圍故不列入合併註明

第八項 南京臨時政府交通部路政司

清宣統三年八月武昌起義長江以南各路多受命於革軍九月初江北都督佔領清揚路局十月江蘇都督程德全委瞿鈞充津浦鐵路南段會辦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臨時政府於南京設交通部以湯壽潛為總長于右任為次長同月四日江蘇都督莊蘊寬復派馮學棻為津浦南段總局臨時局長華國祥為副局長同月交通部路政司成立分總務運輸工務計理四科二月交通部委何承燾為津浦鐵路總理何且為協理任命史青為路政司長尋聘英人濮愛德為路政顧問同月復改任顏德慶為路政司長吳國良為工監而以鄭洪年李壯懷杜立權關葆麟章錫觐楊若喻毓南錢世祿魏武英隴高顯等為科員王明照陳青州為工程師三月又改派陶遜為津浦南段總局局長華國祥充副局長同月委朱長為安徽鐵

路局臨時局長馮學棻爲津浦南段總稽查委沈實爲滬甯總稽查委劉藻彬爲安徽鐵路調查員

其所處決之事則於元年二月令滬寧開行夜間特別快車上下各一次由部與滬寧路總管濮愛德議定每月一萬五千元作爲交通部包價不敷由部墊還餘則由部提充公用自二月二十九日起試辦經月後部飭濮愛德統核帳目當由濮提出種種虧絀理由而查算貼還之說遂作罷

三月十四日批蘇建勳等鐵道公會准予立案

同月十六日批准徐文炯等設立鐵路工同人共濟會立案

四月十日批准徐應庚等設立鐵道協會

此外尚有調查京漢鐵路及下關鐵路等數事要皆以草創之時無具體辦法不能有所作爲至南北議和告成取消臨時政府所有路政司一切案卷亦移歸北京交通部接收

第九項 交通部路政司及路政局

民國元年四月南北統一之後郵傳部改稱交通部內暫分股辦事設路政股派葉恭綽等辦理路政股事前郵傳部路政司鐵路總局事均移交管理五月設路政司派葉恭綽爲路政司司長同月部令從前鐵路總局所辦各事宜均暫行歸併路政司辦理即以路政司司長兼領前鐵路總局局長之職權其例應稟承鐵路總局局長辦理者均仍查照成案稟承路政司長核辦云至各路借款合同上督辦職權向由鐵路總局局長執行者即由司長執行路政司分設總務營業監理調查考工計核六科（分科職掌見官制）七月部令任命各科科长十月司長葉恭綽爲統一各路所用名詞呈部請附設審訂鐵路名詞會並擬呈簡章十六條奉令照准（詳審訂鐵路名詞會）十一月部委任恭綽赴京漢滬甯津浦各路調查運輸情形通盤籌畫二年三月恭綽因王景春建議統一鐵路會計遂主張設會研究進行交通部分統一鐵路會計委

員會派路政司司長葉恭綽為會長（詳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五月路政司訂定辦事細則呈奉交通總長核准以部令公布施行（細則見官制）七月三日 大總統令任命葉恭綽代理交通次長翌日部令派權量暫行代理路政司司長又令路政司司長兼領之督辦職權仍委任葉恭綽執行是月因軍事運輸事繁部令設臨時軍事運輸處派司長權量督同路政司原辦人員專司其事九月權量以軍事將竣呈請將處裁撤並請獎出力人員
歷年路政司各科長如下表

附路政司科長表

年部	月令	日期	總務科	營業科	監理科	調查科	考工科	計核科
元	七	十九	鄭鴻謀	權量	黃崑齡	鄭洪年	俞人鳳	丁志蘭
二	三	八	權量 兼理					
	七	五	鄭洪年			劉成志		

二年十二月修改官制路政司改為路政局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任命葉恭綽為路政局局長同日任命葉恭綽仍兼代理交通次長三年一月分設總務營業監理編查外務工務機務會計八科派定各科長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路政局職制及處務規則（見總務門第一編官制）路政局對於各路得用令
路政局各科科長副科長如下表

附路政局科長表

部令日期	總務科	營業科	監理科	編查科	外務科	工務科	機務科	會計科
三一七	權量參領 鄭洪年	黃嵩齡	黃嵩齡 署	劉成志	蔡序東 辦事	沈琪	沈琪 暫兼	丁志蘭
二二三			方仁元 代理					張心激 代理
二二九			黃嵩齡 兼辦					
三十一			黃嵩齡 署					
四十六			關鐸 署					
五廿八		黃贊熙						

附路政局副科長表

部令日期	總務科	營業科	監理科	編查科	外務科	工務科	機務科	會計科
三一七	方仁元	龍學競		關鐸				張心激

三年七月修正官制取銷路政局改設路政司路工司（詳部內掌理技術之機關）鐵路會計司（詳部內處理財政之機關）是月部飭以後部轄各機關遇事應逕詳部核奪派袁齡署路政司司長同月總長批定各廳司分科大綱路政司分總務運輸監理編查交涉五科八月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以官制修正所有從前借款各路督辦名稱擬即派路政司署司長袁齡兼領以便與外人接洽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旋飭派路政司各科科長十一月 大總統策令任命袁齡爲司長四年二月袁齡丁艱給假部飭派綜核司司長吳應科暫行代理路政司司長職務並派運輸科科長黃贊熙

幫同辦理齡假滿仍回司長任五年八月部令甯湘鐵路工程局收束局事歸併本部由路政司兼辦並令派龍學競孫蔚生黃世材專辦寧湘路接收保管事宜

歷年路政司各科長副科長如下表

附路政司科長副科長表

部令月日		職別	總務	運輸	監理	編查	交涉
年	月						
三	八	科長	袁齡兼領	黃贊熙	關	鐸	劉成志
	八	副科長	龍學競	郭則洵	署		
五	一	副科長					謝鏡第

五年八月部令改用元年官制廢路政路工鐵路會計三司仍設路政司次長祇設一人署次長權量派充路政司司長並派路政司各科科長同月部令查從前借款各路因合同內有督辦名義向由本部派員兼充以便與外人接洽茲派次長王黻煒兼充鐵路督辦執行職權九月司長權量呈請辭職部指令呈悉所陳各節具見惻誠現當整理部務之時該司長在部八年情形最為熟悉剔除積弊正資臂助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惟據稱路政繁重人地不宜情辭懇切未便以司事相強應予調任他職同時部令權量仍回參事原職署技正曾鯤化派署司長充路政司司長六年七月曾鯤化派充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任命關廣麟為司長交通部令派充路政司司長是月部令派次長葉恭綽兼充鐵路督辦執行職權八月部令修廳司分科章程路政司增設交涉科在計核科之次同月部令改鐵路法規委員會為審訂鐵路法規會派路政司司長關廣麟為會長七年六月部令召集運輸會議依照定章以路政司司長關廣麟為議長十一月交通次長兼鐵路督辦葉恭綽辭職部令派次長曾毓雋兼充鐵路督辦八年一月部令關廣麟調署參事黃贊熙

調署路政司司長十二月部令黃贊熙兼充鐵路督辦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黃贊熙去職部令張仁侃暫行兼代路政司司長八月十三日部派鄭洪年為路政司司長十七日令派次長徐世章兼鐵路督辦十二月八日部令路政司增法制度產業兩科十年五月十八日部令派王景春為路政司司長十二月二十九日令派劉景山為司長二十九日令派次長鄭洪年兼充鐵路督辦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派技監沈琪兼署司長二十四日派總務科科長謝鏡第暫行兼代司長二十八日派趙德三暫行代理司長六月三日令趙德三兼鐵路督辦五日部令裁撤路政司交涉法制度產業三科六日派德三署司長十一月八日派德三充司長十二月十四日派沈琪暫行兼代司長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包光鏞署路政司司長三月七日派次長孫多鈺兼鐵路督辦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派林實為路政司司長三日派兼鐵路督辦二十八日派劉景山為路政司司長二十九日派次長鄭洪年兼鐵路督辦至歷年各科科長副科長見下列二表路政司所辦路政事項散見各章節

冊路政司科長表

年	部令日期	總務科	營業科	監理科	調查科	考工科	計核科	交涉科	法制科	產業科
五	八	汪廷襄	黃贊熙	謝鏡第	曾鯤化	曾子模	張競立			
	九	十四			張仁侃	涂恩澤				
	十二	二十七				夏昌熾	視察			
	六	四				曹璜	代理			
	六	四	李承翼							
七	三	五	龍學競		汪廷襄	華南圭	劉景山			

部令日期 年一月一日	總務科	營業科	監理科	調查科	考工科	計核科	交涉科	法制科	產業科
六月十三	劉敦謹	郭則洵							
十一月六						余和治			
七月七					章以猷		金國寶		
八月一	程源深								
一月三十	胡鴻猷 <small>兼</small>	陳瑞章	方汾玉				康誥		
五月十						張恩鏗			
十一月九	吳簡署								
九月八十七	孫蔚生			魏武英					
九月七		陳瀚馮	建統						
九月十四	吳簡充								
十一月三					凌鴻勛				
十二月八	孫蔚生 <small>兼</small>	楊毓輝	楊若			黃振聲 <small>署</small>	瞿宣頴	康誥	孫謀
十一月十三					孫謀				
五月十四									任祖葵
五月二十	李遂賢			韓進			李廣劍		薩福均

民國元年九月九日 臨時大總統命令特授前任臨時大總統孫文以籌畫鐵路全權

附民國元年九月九日臨時大總統命令

富強之策全藉鐵路交通亟宜從速興辦茲特授孫文籌畫全國鐵道全權將擬築之路先與各國商人商議借款招股事宜按照將來參議院議決條例訂定合同報明政府批准一面組織鐵路總公司以利進行

同月十五日設中國鐵路總公司在上海廣東路二十六號十六日 大總統令總公司經費月定規銀三萬兩由交通部照撥十一月公司通告成立於同月十四日開始辦事總公司設秘書調查會計庶務四處以王正廷爲調查處處長宋嘉樹爲會計處處長溫秉忠爲庶務處處長馬和徐謙薛頌瀛戴天仇爲秘書朱愛琳陳維城爲英文秘書雷佐治爲工程秘書復延聘王寵惠爲法律顧問陳錦濤爲財政顧問又調查處以倪錫純爲工程師陸耀廷爲工程顧問並於北京西單牌樓二條胡同設駐京調查處以王正廷爲處長以便與政府就商一切

二年三月總公司以事權問題提出條例九條與交通部商訂

附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草案

第一條 鐵路總公司按照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八日 大總統令組織爲籌辦全國鐵路總機關除政府所辦已成未成及經簽押應築各路屬交通部之職掌外所有貫穿各省及邊地各幹路鐵路總公司有全權辦理

第二條 鐵路總公司除依法律享有普通公司權利外兼有左列各款之權

第一規定第一條所指各路線之權

第二關於興辦第一條所指各鐵路及附屬於各該路所必要之事業籌借或招集華洋股

第三行使管理及擴充第一條所指各路之權

第四創辦附屬於第一條所指各鐵路所必要之事業之權

第五關於興辦第一條所指各鐵路及附屬於各該路所必要之事業收用官地及收買民地之權

第六行使以上五款各權所必要之附屬權

第三條 各地方鐵路於鐵路總公司所辦之路無障礙者或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籌辦商請鐵路總公司籌辦但路線之規畫必須經鐵路總公司協定如各省已成或現築之路適在鐵路總公司第一條所指各路之中者鐵路總公司得議價收買之或協定契約合併辦理

第四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之路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負保護及輔助之責

第五條 關於承辦鐵路年限及政府收回辦法等項鐵路總公司應遵照政府於普通商辦鐵路公司之規定辦理至現在及將來關於鐵路之一切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鐵路總公司亦應一律遵守

第六條 鐵路總公司借款招股不論華洋股款均應遵照中國現行法律辦理即同享中國法律保護之利益其關於借款招股等事須由中國政府担保者並應將所擬合同報明中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七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之路政府遇有軍事賑災及交通行政暨保衛治安各必要情形得行使優先權藉該路為運載兵警災民通郵及轉運糧餉軍需之用除郵政特別免收費外其餘事只給付半價

第八條 鐵路總公司得自行規定本公司各項章程但應報明政府立案不得與本條例抵觸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以條例草案範圍過大有侵部權特加修正改九條為十三條同月二十八日經臨時參議院通過三十一日由大總統令公布施行

附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

第一條 鐵路總公司係按照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大總統令組織除政府所辦已成未成及經簽押或載

在草約成案上應築之路屬交通部直接辦理暨政府已批准他公司承辦之路仍歸他公司辦理外所有全國幹線總公司得全權辦理但指定各幹線時須先協商政府經其認可

第二條 鐵路總公司除依法律享有普通公司權利外兼有左列各款之權

(一) 規定第一條所指各路線之權

(二) 籌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募捐華洋股本債款之權

(三) 行使管理第一條所指各路之權

(四) 兼辦附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必所業之事業之權

(五) 關於籌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因建築所必要領用官地及收買民地之權

第三條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線如政府或原辦之公司願授與總公司承辦時總公司得承辦之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線得由他公司按照政府定章承辦但不得與總公司所辦路線之利益有所妨礙

第四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開築及竣工行車時期必於規定與辦時報明政府立案除有不得已事故預先報

明政府核准展期者外如逾期不能舉辦政府得另行籌辦

總公司所辦各路政府認為國防軍事上之必要須提前建築經指定年限令總公司照限辦理而總公司不能依

限辦理時政府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之路政府應盡保護及輔助之責

第六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將來應一律歸為國有關於總公司承辦年限及政府收回辦法等項總公司應遵

照政府對於普通商辦公司之規定辦理至現在及將來關於鐵路及其附屬事業之一切法令除本條例特別規

定外總公司均應一律遵守

第七條 鐵路總公司借款招股不論華洋股款均應遵照國家法律辦理即同享國家法律保護之利益其關於借

款須由政府担保者應先將所擬合同報明政府批准至招股章程如有關外股者並須報明政府核定

無論何人投資於鐵路總公司政府祇認與總公司直接

第八條 政府對於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認爲有軍事必要情形時應行收爲軍用或行使優先權及尋常運載兵

警軍需移民賑災通郵等事應行減收或免收車價者悉照普通商辦鐵路公司之規定一律辦理

第九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各種價章應隨時報明政府立案其一切運價之最高最低限度政府得限制之

第十條 鐵路總公司不得將全部移讓於他公司如移讓一部分之權利時須先經政府許可

第十一條 鐵路總公司得依據本條例規定各項章程但應報明政府立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重大窒礙時得由政府協商總公司或由總公司陳請政府提議經國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年七月四日總公司與英商寶林公司訂立由廣州至重慶鐵路借款合同十九條於上海簽字

附籌辦建築廣州重慶鐵路及將來接展至蘭州鐵路簡明合同

本合同係在上海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四號訂立其訂立之兩造一爲中國鐵

路總公司（以後簡稱爲總公司）該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九號

大總統令及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號 大總統令公布之中國鐵路總

公司條件有權辦理一爲倫敦西南區維多利亞街第二十六號寶林有限公司（以後簡稱爲建築人）茲經兩造

訂立各款如左

第一條 建築人或其承續人允許代中華民國政府募集英金鎊借款每年五厘利息（以後簡稱爲借款）其款

之總數由兩造互相計算以足敷築成自廣州至重慶之鐵路為額

此借款之日期以第一次發行債票之期為始名曰一千九百年中國國家鐵路五厘金鎊廣州重慶鐵路借款

第二條 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係充建築廣州重慶鐵路（以後簡稱為此路）並設備其一切應需各物及在第十七條聲明詳細合同所訂定關於建築設備兩項一切必需經費之用

第三條 此借款本息之償還由中華民國政府担保兼允許以廣州重慶鐵路為特別抵押

此特別抵押權為此路之第一次抵押由建築人代表債票所持人而享有之此路凡已築成者及由此路所收入之各種款項並為此路已購置或將來購置之各種材料車輛建築物皆為抵押品

每半年間屆付還本息之期而於應還本息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償還時建築人有權代表債票所持人行使由特別抵押權所發生之各種訴訟權

第四條 當建築此路之時債票之利息及建築人所墊款項之利息均由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償還之但由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所獲之利息於建築時無須動用者及此路已築成各段開車時總公司所獲之進款均須用以償還前列之利息如尙有不足之時始用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償還之

此路建築完全告竣時借款債票之利息由此路經總公司收入之進款償還之其償還之方法及時期由本合同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定之

無論何時如此路之進款及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不敷償還債票之利息及按照附於詳細合同之償還表不敷償還本金時中華民國政府既批准本合同後即完全担任及允許按期償還此借款之本金及其利息其償還之期由本合同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定之

第五條 借款債票應為中華民國政府債票

第六條 此借款分兩期或數期發行債票第一期於本合同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簽字後從速發行其數目以英金鎊自一百萬至二百萬為額其發行之價額由總公司及建築人於未發行以前定之以同類債票最近之價額為定發行價額之標準總公司於此借款所實得之數係依發行債票之實價除在各國發行（但最少須有百分之五十在英國發行）所需之印花稅及建築人扣留發行債票之四厘費用（即每百鎊債票以四鎊為費用）外均為應交於總公司之數

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立之後於借款債票發行以前建築人應將英金五萬鎊存放於發行債票之銀行列於廣州重慶鐵路項下此款總公司得因測量或其他必需之費用動用之此項費用須經此路總辦之承諾及總查帳員暨總工程師簽字方能作准此英金五萬鎊按照每年五厘付息由此借款實得之進項支付之

第七條 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應存放於發行債票之銀行列於廣州重慶鐵路項下發行債票之銀行由建築人指定而担保之存款條件於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由兩造訂定之

建築工程將開始時應計算在中國六個月內所應用之款項將其匯交在中國之一銀行列於廣州重慶鐵路項下此銀行由兩造之同意定之總公司動用此款憑總查帳員及總工程師之簽字此六個月計算所應用之款項匯兌後每月應陸續匯款務使其約有計算六個月備用之款存放該銀行

第八條 詳細合同簽字後總公司即行在廣州設立廣州重慶鐵路總事務所此事務所由總公司委派中國一人為總辦以管理之副以英國總工程師一人及有名譽之英國查帳公司之代表一人此代表人即為總查帳員（以後簡稱為總查帳員）此種英國辦事人經總公司及建築人共同指定由總公司委任之若罷其職時亦應得總公司及建築人之同意

茲聲明此種英國辦事人之職務為增進總公司及債票所持人相互之利益是以兩造訂明如遇有爭執時均由

總公司及建築人之代表人和衷解決之總工程司及總查賬員之薪金及聘用合同之條件由總公司及建築人
皆定之其薪金等均由此路總賬項下支付之

所有關於行使此路聘用專門技術重要人員應聘請歐洲富有經驗及才幹者但有合格之中國人即聘用中國
人其委任及職務由總辦工程司協商經總公司核准後定之至關於總查賬員辦事處所聘用歐洲人員之手續
亦同此種歐洲人員如有不正當之行爲或有溺職之事由總辦協商總工程司經總公司核准後得罷其職聘用
歐洲人員之合同應按照通用格式定之

此路建築及行使之出入賬目應由中英兩國文字置之於總查賬員辦事處總查賬員有組織及監督辦事處之
實並應經由總辦報告其所管之事於總公司及報告於代表債票所持人之建築人所有出入款項由總查賬員
簽字及總辦之許可方能作准

全路告成以後關於此路之各種專門技術人員總辦應與工程司協商必須之辦法正式報告於總公司

總工程司之職務在以良好及節省之方法維持此路並會同總辦監督此路此路建築時總工程司之責任以本
合同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定之

總公司之訓令及意嚮直接或經由總辦間接達到於總工程司總工程司應常尊重及遵守之但同時亦應視其
於鐵路之建築及維持有無窒礙

總辦得總公司之許可應設立一學校以教授中國學生使之學習關於鐵路之學

第九條 建築人應建築此路及設備關於此路一切必需各物以此路之建築及設備各物之實價百分之七爲酬
金凡關於行使此路各種必須之物及足以行使此路之車輛及機關車均在上述設備之內

茲兩造切實聲明此路完全建築及設備並交還管理後此外一切設備均不在上述設備之內

茲兩造再切實聲明所有關於此路之購地費及總辦總查賬員暨總工程司之薪金並其所管事務所及所用各員一切經費亦均不在上述建築及設備之內

建築人有依本合同同一之條件接續建築至甘肅省之蘭州鐵路或建築其他經兩造商妥里數大畧相同在中國他處之鐵路之優先權此優先權自此路開工之日起以七年為限

所有關於建築及設備之其他事項由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定之

第十條 此路沿途在測量範圍內所應購之地及關於建築轉車鐵軌並建築車站修理機器廠及車房依據此路詳細圖所應買之地應由總公司按照實價購買由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支付之

第十一條 建築人於此路每段竣工時即將該段交還於總公司依詳細合同之規定行使之

第十二條 建築人應受委任為債票所持人之信託人其酬金由詳細合同訂定之

第十三條 此路建築或行使時如遇有必要之情形中華民國政府保護之此路各種財產及所聘用之華洋人員均應受地方官吏之保護

此路得設中國鐵路警察其警察官均用中國人所有警餉及維持費完全由此路建築及維持費項下支付之如此路有應請政府派兵保護之時此路總事務所應即聲請政府得聲請後即應派兵其餉項由政府給付

第十四條 此路建築及行使所需之各種材料或由外國運來或由各省運至建築地如中國其他鐵路現在享有豁免釐稅之利益即應一律照免此借款之債票及其附屬券暨此路之進款均豁免中華民國政府各稅

第十五條 中國材料如價值及品質相宜時應儘先購用之以期發達中國實業

英國材料與其他各國材料如價值及品質相等時儘先購用英國材料

第十六條 建築人經總公司之允許得將其各種權利之部分或全部移轉或委於其承繼人或承續人但建築

人仍担負其各種義務

第十七條 本簡明合同簽字後應即呈請中華民國政府批准中華民國政府批准後應即訂立詳細合同載明本合同主要各條並加增本合同兩造互相訂定之詳細條件

第十八條 本合同批准及所載各種義務經承認後中華民國政府應正式照會英國駐京欽差本合同一經批准即作為批准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

第十九條 本合同用中英兩國文字各繕四分一分存於總公司一分呈交中華民國政府一分送交英國駐京欽差一分存於建築人處解釋本合同如有疑義以英文為準

以上各條由兩造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四號在上海簽字

七月鐵路總公司駐京調查處主任王正廷以此項合同送交通部備案二十二日由總公司呈 大總統陳明借款情形奉批應由交通部查核辦理

附鐵路總公司呈 大總統文

案查前因五國銀行團善後借款成立影響鐵路借款頗巨當將本公司起訖商議借款情形並資本家銀行等對於借款談判之態度於五月二十一日具呈報告在案竊念本公司籌辦全國鐵路任大責重固不可不慎之於始而亦何敢不圖厥有終再四籌維惟有竭力進行庶可由預備時期早自進於建築是以繼續前議切實磋商遂覺漸臻成熟而首先承諾者實為寶林有限公司查該公司係英國之建築公司資本充足名譽素著茲迭經本公司代表法蘭芝開誠相商破除一切成例該代表漸次就範同時商議借款者本有數家而以建築人承築工程兼代募借款確定建築應得之利益於路工分段築成後逐段交還實為價廉而較良之辦法本公司審思再三利益較多遂與該代表極力磋商條件閱時甚久所以各條經其一再讓步始克就緒當將該公司之承諾於本月四日由本公司與該代表

在上海訂立廣州重慶鐵路借款合同兩造即時正式簽字訖查此合同之特長約有四端曰委任建築限制建築利益而保全管理權也從前鐵路歷史凡建築權在外人者其管理權亦歸外人掌握反賓為主貽害無窮辦路者引以爲戒而務求自築以期無礙於管理然建築仍不得不委之於外國總工程師而招攬承築之人其實際如何未經明定殆將莫可究詰其他弊端亦多叢進於是而此外尙有銀公司之購料以借款經手之人而得有購料之權既爲非分之要求即屬無理之條件况其甚者尙有購料扣用值百得五之條件築路以購料爲出款之大宗值百得五其數至鉅一工程也而工與料分屬於承築人及銀公司實受二重之虧耗今此合同特定委任建築之法其建築應得之利益確定爲工程實價百分之七此百分之七較之購料扣用多百分之二而彼則歸之銀公司費之於無用之處此則移歸建築人爲其營業上分所應得之利益表面雖多實際則少蓋向來築路皆須招攬工程承攬者既屬一種營業自無不求其所應得利益之理以通例言之其正當之利益已不在百分之七以下而其中經手既多無形之損耗更屬難言今此合同則挹彼注茲一轉移間而不利者遂頓形減少况此百分之七乃至路成而止與購料扣用尙能及於行車以後之設備者尤有久暫之殊乎至全路工程委任於建築人或慮有工程過費以便多取酬金之患然工程之計算須經兩方之協定固無從上下其手且全路每段築成之後隨即交還於管理權亦復毫無窒礙實爲妥善之辦法是其特長一也曰減少發行債票費用而票債實交之數增多也債票價值繫於外國發行之市價市價之漲落固屬無能爲力惟從前合同售票扣用甚大率自六厘以至十厘現在吾國債票價值之低落已甚扣用再大則實交之數必更少今此合同確定爲四厘費用雖印花稅在外而此借款債票至少須有百分之五十在英國發行英國印花稅爲百分之一其他歐洲各國有百分之一亦有百分之二者今姑以百分之五十在英國發行其餘百分之五十在印花稅最重之國發行而言合計所需之印花稅尙不能過一厘半則減少者已在半厘以上是其特長二也曰限制優先權行使之時期而免爲所牽制也從前借款合同許與優先權從未有限制其行使之時期者於是每築一

路卽不啻爲一公司之專利而嗣後接展路線及行車後之購料等事該公司均永有其關係以致他人裹足而繼續之條件卽難望其改良今此合同特定優先權自開工之日起以七年爲限時期至爲短促且本路建築時期尙算在七年期限之內庶免日後永受牽制之患是其特長三也曰不定借款總數以足敷築成全路爲額而免續借之要挾或溢數之虧損也向來借款合同無不明定借款總數遂不能不兼定借款不敷或有溢數之辦法當路工緊急之時使路款或有不敷斷難功虧一簣惟不敷之數自籌則有停工待款之虞續借又有藉端要挾之患未免進退維谷藉曰總數有餘無庸續借然銀公司之經手借款固恆顧多估而使其有溢數雖溢數尙可撥充應付之款而此溢數多出之利息及扣用酬金等已不免無形之耗損今此合同則於借款總數不爲預定而以足敷築成所指之鐵路而止使無由再生要挾亦不至多受損虧是其特長四也茲更從比較上言之查隴秦豫海爲吾國最近之鐵路借款合同該合同較之前清之鐵路借款合同改良之處已不少不可不謂爲進步之合同若以此合同與之比較則此合同尙有再加改良之處其中如借款利息之爲按照虛數五厘也抵押之由政府担保並以所指鐵路及進款車輛機器材料建築物等爲頭次抵押也聘用及罷斥外國人員之由兩造同意而由吾國督辦或總辦行之也發行債票價值之於兩造未發以前定之也以及其他按照通常所有規定各端皆其比較之大略相同者也至於發行債票之扣用隴秦豫海爲按票面六厘而此合同則爲按照票面四厘及印花稅最多約一厘半接展路線之儘先承辦隴秦豫海許與比公司而無一定之年限而此合同則僅以接展路線許與建築人而限以七年皆此合同比較隴秦豫海差覺優勝者也由此觀之民國第一次之鐵路借款合同已爲改良之先導而此合同又爲後起之特出將來吾國財政信用完全恢復繼長增高洵非難事此則本公司所思勉力圖之者也惟是本公司所處之地位按照條例所規定實屬吾國特設之辦路機關故此借款卽不得不爲國家借款而將來路成之後由路所收入之進款除付利還本及養路費外其純利自應先歸於政府至本公司之維持及擴張各經費一聽政府之核定於純利中劃出若干撥爲本公司之

用迨本利還清時本公司即移此路交還政府管理似此辦法於鐵路政策之進行不無裨益所有廣州重慶鐵路訂立借款合同緣由理合遵照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第七條報明政府批准相應將合同正本華英文各一分呈請大總統迅予交國務院查照辦理再廣州重慶一路於交通上及商業上均有莫大之關係將來營業定能發達是以本公司現擬先築此路至路線經過地方及其情形應候合同批准後實行測勘再當繪具圖說按照條例商由政府許可合併聲明

時政府善後借款成立 前大總統孫文認爲與鐵路借款有關乃函交通部謂該合同六十七兩款有壓抑他款之權又所訂八四實交過於低落又債權監督嚴切所有鐵路總公司與他銀行及其他資本家商就之借款條例將因是而發生反悔觀望之弊請速中止進行交通部得函方將籌擬答辯而贛甯亂事發生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孫文應即取銷籌辦全國鐵路全權駐京調查處亦於同日自行解散旋交通部以籌辦鐵路全權雖取銷而條例內一切權責自不能同時消滅特於同月二十七日呈請 大總統速行規定辦法以便遵行

附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文

本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孫文應即取消籌辦全國鐵路全權此令等因查孫文籌辦全國鐵路全權係上年九月間 大總統命令所授與其鐵路總公司亦即根據此項命令所組織嗣鐵路總公司條例經政府提交參議院議決公布遂由孫文執行鐵路總公司條例內事權茲孫文籌辦全權雖經 大總統命令銷去所有鐵路總公司條例內一切權責自不能同歸消滅且鐵路總公司現辦之事應如何接續處理亦應迅行規定庶鐵路事務不阻進行公布法律仍生效力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指令遵行

同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所有鐵路總公司條例內事權暫由交通部執行同日部電上海鐵路總公司著於七月底裁撤一切文卷器具交由滬甯鐵路總辦鍾文耀接收八月文耀以總公司地在租界孫文已赴粵無從接收等情電交

交通部咨外交部請轉電上海交涉員張煜全知照租界公廨幫同點交然總公司房屋以及書籍等件早經轉租或轉賣與上海通運公司各項文卷未見隻字交通部不得已乃於十一月十三日將無法接收情形呈報 大總統備案

附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文

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孫文現已銷去籌辦鐵路全權所有鐵路總公司條例內事權暫由交通部執行此令等因查孫文總公司辦公房屋係在租界當經分別電知上海交涉員並飭滬甯鐵路總辦鍾文耀將該公司一切文卷圖籍妥爲接收在案嗣據該總辦電稱孫文已離上海無人點交迨商准交涉署會審公廨派員協同前往該公司詢稱公司取銷後有通運公司張沈兩人往來照料即日函致張沈而某律師來函代通運公司出面略謂該屋係受孫文特租一切器具書籍亦係向孫文買來均有收據可查各情報告前來十月二十日復據該總辦呈稱某律師又代張沈兩人復函謂並未接受孫文之事屋內亦無關於交通部之文卷圖籍如果交通部有正式代表欲查看該屋可以照料各等語旋又據該總辦呈稱已請高易律師設法將孫文租賃公司房屋物件筆據拍照以爲此案的據嗣據高易律師函送孫文筆據照片二紙前來理合送請鑒核施行等語查該兩收據俱用總公司普通用紙繕寫據內曰停辦曰所存明指總公司而言該執有收據人爲私行承買公家物業已無疑義除隨時由本部函飭該總辦相機進行並遵 大總統令總公司條例內事權由部執行外理合摹寫照片式樣二紙呈請鑒核備案

總公司成立後所有經濟事宜因裁撤後一切文卷未經接收無從考查惟關於借款交涉經交通部查明有下列數起

- 一爲英國參謀官胡約漢氏與孫訂立由廣州至上海鐵路借款草合同於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簽字
- 二爲上海中國實業經商公司與孫訂立建築鐵路草合同但未指路線亦未定借款若干
- 三爲比國建築團代表噶緒梨與孫商議承辦鐵路兩條一由雲南府至南甯一由廣州至南甯但未訂合同
- 四爲遠東月報館主筆爾利氏受孫委託在美籌辦借款

五爲意使吳宗濂氏受孫委託於美法比意各國商借巨款議有數起但未訂合同

以上所列其一卽爲寶林公司之廣州重慶鐵路借款合同迨該公司裁撤後此借款卽發生交涉同年八月五日本外交部咨交通部稱准英使照會英商寶林公司與孫文所訂廣州至重慶鐵路借款合同在取消全權命令以前應毫無回顧之關係交通部以按照總公司條例凡訂合同須經政府批准今孫文擅自私訂於法當然不容因於八日電告駐美公使登報宣布凡孫文所訂合同未經政府認可者一概無效並於三十日咨外交部通知駐京外交團查照然寶林公司借款曾經正式簽押並呈報政府故雖宣告無效而英使仍據約力爭復部以寶林前曾承辦錦愛鐵路因事中止遂允改築沙興鐵路另訂合同而原合同遂卽作廢

除借款交涉外當時關於路線之計劃則區分全國爲三大幹線一由廣州經廣西達雲南而接緬甸鐵路二由廣州經湖南四川以達西藏三由揚子江口經江蘇安徽河南陝西甘肅新疆而達伊犁關於辦法之計劃亦約分三項一爲借款築路仿照京奉京漢滬甯等路成案辦理二爲招股築路由中外合資組織在中國註冊之公司三爲批給外人承辦以四十年收歸國有其條件以不礙主權爲範圍並預計十年之間以六十萬萬資金成二十萬里之鐵路然以旋被裁撤一切計劃亦未見諸實行

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諭查總公司賬目二月四日由部呈復歷解該公司經費共銀二十七萬兩此外則未據報冊無從調查計總公司自元年九月成立以來至二年七月凡十月而裁撤

附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文

查本部自元年九月十六日准國務院咨奉 大總統令飭由部按月撥付該公司銀三萬兩等因當於是年十月起至二年六月止計由部墊付規銀二十六萬兩又京足銀一萬兩共計二十七萬兩歷次俱有孫文收據爲憑但此項經費如何開支迄未接有報冊又自去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銷去孫文籌辦鐵路全權並令交通部接收

該公司事務當經令飭滬甯鐵路局長鍾文耀妥爲接收旋據復稱孫文業已離滬該公司已另易典守且地處租界孫文已將公司房屋及所存書籍器具悉數租賃與通運公司兩共洋五千二百元並聲彼無法接收等情前來當於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呈報並摹寫孫文所付通運公司收據照片呈請鈞核在案奉飭前因理合撮具大要情形並再將孫文收據照片兩紙呈請鑒察

第十一項 審定鐵路名詞會

清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圖書通譯局總纂曾鯤化以鐵路所用名詞多由洋文譯出不能劃一摺呈請自行編纂中英法日對照鐵路通用詞典一書呈候核准通用部准照辦鯤化旋奉派赴廣西調查路政未克成書宣統二年二月郵傳部修訂路律苦於鐵路名詞之不統一特札行唐山路礦學校飭令選擇肄業校中之高材生從事繙譯鐵路名詞十一月唐校以學生所譯鐵路名詞二十六本呈部計分鐵路機械屋宇三部每部分二篇屬鐵路部者曰工程篇管理篇屬機械部者曰器械篇機件篇屬屋宇部者曰建築篇材料篇首西名次譯名終釋義奉部令獎勵三年正月參議廳譯員李蓮炳成英文鐵路釋名一書由參議陳毅呈部計分上下兩冊上册曰機件篇管理篇器械篇下冊曰建築篇橋樑篇車輛篇民國元年十月交通部路政司長葉恭綽以爲劃一鐵路名詞誠爲急務但審訂之責既非缺乏路政經驗之學生所能勝任尤非一私人之才力所能獨舉因選集路政司及各路局中之研究路政者數十人開會討論經議決請於路政司內附設一審訂鐵路名詞會呈部核准本會遂於十一月五日成立

本會發起後即由路政司擬具簡章十六條開成立會日提出討論經會員提議將簡章原草案第一章第一條載路政司三字之上加交通部三字特設改爲附設又提議以第三條所載之本會以各路之管理工程機械專門人員路政司人員等字改爲本會以關於路政人員等字又提議第六條所載之本會分管理工程機械三股等字改爲本會分總務運輸工

程機械四股等字又提議將第八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審訂規則編纂規則各條刪去歸入辦事細則之內均經全體會員通過并呈候總長朱啓鈴核定十月十七日部令允行並飭從速組織

附審訂鐵路名詞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研究鐵路應用名詞力謀劃一起見附設於交通部路政司名曰審訂鐵路名詞會

第二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搜集各路所訂名詞以資採擇

二 調查外國名詞原義以備參考

三 編纂精確名詞以歸一律

第三條 本會以關於路政人員及其他富於鐵路學問經驗者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會員在各路者由各路選充在路政司者由司長選充其他人員則由司長酌請入會

第五條 本會由會員公推會長一人總司審訂

第六條 本會分總務運輸工程機械四股每股由會員公推股長一人專司編纂

第七條 本會爲臨時特別機關至事竣之日撤消

第八條 名詞編纂完竣後呈由部長核定頒發各路一律通行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會會長於開成立會之日由會員公推葉恭綽充任會員係在本會未成立以前由路政司選集計侯士綰鈕孝賢曹璜杜立權施恩孚吳應樞徐永壽鄭孫謀歐陽炳李迪光曾廣勳黃閔道林學英華南圭林希孟陳同壽李大受沙海昂俞人鳳余芳羅昌唐士清吳炷靈孫鴻哲吳昌綬李懋勛周兆岐會仰東周榕楨秦岱源林端甫王世埴許鏡清邵士奇石琛沈

琪薛序鏞等共三十七人成立之後會務擴充加入者漸衆名義亦漸多總計襄訂員爲羅昌徐世章唐德萱龔核兼參訂員爲孫鴻哲華南圭薛序鏞許鏡清王偉陳滔李善堂參訂員爲曾廣勳陳同壽秦銘博夏昌熾陸家鼎李大受林希孟柯瑞麟王銳侯士綰鈕孝賢吳應樞唐士清王世培凌蔭光嚴松章編輯員爲錢世祿杜立權曹瑣魏武英李國驥鄭炎孫嘉祿茅鎮岱隨高顯黃閑道歐陽炳李迪光吳桂靈郭鳳翰周榕楨秦岱源林端甫林學英徐永壽周兆岐曾仰東王澤利邵士奇毛承瀾徐鴻吉王慶華邱鴻勳周傳詒李文邦薛啓昌蔡開藩唐佐堯施恩孚蔣錫嘏徐國恩許壽仁石琛林實沙海昂周家義陳斯銳王蘊登伍守彝周思恭陳彰珩鄧汝欽黃曾銘王頌賢區宗洛會員爲沈琪袁齡虞愚鄒孫謀俞人鳳李懋助吳昌綬余坊陳西林翟兆麟柴俊疇劉錡張滋王承祖邵孝芳許成章趙慶華陳炳奮馬俊才吳清泰陳啓炎歐陽藩葉梯雲朱授忠邵善聞

本會推舉華南圭孫鴻哲沙海昂爲辦事細則起草員十一月十八日提出所擬細則十章經會員全體通過

附審訂鐵路名詞會細章

第一章 審訂大旨

(一)各路創立名詞沿用已久自成習慣願一物數名既嫌複雜同音異文舛錯益多况乎語文之中無法定名詞不獨綜覈爲難弊端百出而於行政統一尤多障礙有此種種原因則審訂名詞歸於劃一誠今日路政之要圖矣

(二)畫一名詞固爲重要而尤貴於簡括精當否則仍不能適用也俚俗冗長之名詞皆當屏棄然亦不可力求奧雅致使難於索解亦艱於記誦

(三)名詞無限從事搜羅迄難窮盡雖圖詳備殺青無期殊非本會之初意故審訂名詞以鐵路應用者爲限餘則暫

從缺略

第二章 本會辦事之分部

本會事務分部辦理而每部事務又分股辦理

本會分兩部如下

(一)中央部 中央部附設於交通部之路政司其職員如下

A 纂核員

B 參訂員

第一股參訂員 參訂關於經濟法律一切名詞此股名曰總務股(警察醫藥亦在內)

第二股參訂員 參訂關於測勘建築修養一切名詞此股名曰工程股

第三股參訂員 參訂關於廠務機材車輛一切名詞此股名曰機械股

第四股參訂員 參訂關於行車營業電信一切名詞此股曰運輸股

C 事務員

襄訂員至少三名(每員各通英法德三語中之一語)

庶務員若干名(承襄訂員及書記員之命令而辦理各事)

D 書記員若干名

參訂員係由各支部選舉而又由會長指任者參訂員至少須十二名(每股宜有通英法德文者各一名)

纂核員係由會長在參訂員中指任者纂核員至少須三名

事務員及書記員均由會長自由指任

各員之數均得由會長增損

(二)支部 支部係由交通部路政司及已成之各鐵路組成之(路政司是一支部每一鐵路爲一支部)

支部之職員由各支部自由舉定

支部之職員只有一種即編輯員是也其職掌則彙集支部沿用之舊名稱又另撰新名稱再遞達於中央部以作參訂時之藍本其不願另撰新名者聽

每支部之編輯員區爲三股如下

工程股

機械股

運輸股

每股各須分爲數類則由各支部自行酌定

第三章 本會辦事手續之先後

本會辦事之手續區爲兩途如下

(一)審訂總務股名詞之手續

第一步 會長於路政司內指若干人爲總務股名詞之編輯員

第二步 總務股編輯員行其編輯之事務此時各支部不預聞此事務

第三步 中央部以已編輯之總務股名詞印刷多份寄交各支部之各編輯員及他員

第四步 各支部之各編輯員若有駁議則可於十五日內以校正之名詞寄達中央部逾期無駁議則纂核之總

務股名詞卽爲本會所公共審訂之名詞若有駁議則會長可斟酌情形召集各支部編輯員重加參訂

或卽令路政司中之參訂員改正之改正後之此項名詞認爲本會暫定名詞不遽請交通部總長頒布

部令俟會期最終時全體參訂員公共參訂後與工程股機械股運輸股名詞一併請總長頒部令

(二)審訂工程股機械股運輸股名詞之手續

第一步 本會請各支部選定此三股之參訂員編輯員

第二步 各支部編輯員以其所編輯者彙寄於中央部

第三步 中央部參訂員以編輯本為依據而行其參訂之職務

第四步 參訂之件有為參訂員所不能裁決者則由纂核員裁決之

第五步 纂核既畢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頒發部令將本會審訂之名詞認為暫時通行之法定名詞

第四章 中央部辦事之細則

(一)中央部設書記員若干名

(二)中央部設事務員若干名即襄訂員至少三名及庶務員若干名是也(襄訂員一通英文一通法文一通德文)

(三)中央部設總務股參訂員若干名此參訂員由會長自由選任

中央部各職員於本會章公決施行後之第十日乃至第二十五日即當編輯總務股之名詞

(四)於本會章施行之二十五日襄訂員及書記員即當將已編輯之總務項下名詞於E表而須寄於各支部令各

支部之職員於第三十五日乃至第四十五日之間得以抒其評判併加以校正其評判及校正之件須於五十五

日達到中央部遲則作為無效

(五)於第六十日乃至第七十日之間中央部參訂員行其參訂之事務此次之參訂既畢若再有遲疑莫決者乃由

纂核員裁奪之

(六)中央部設工程股參訂員至少三名(英文法文德文)又設機械股參訂員至少三名又設運輸股參訂員至

少三名

(七) 中央部設工程股機械股運輸股之纂核員三名(英文法文德文)

(八) 中央部於第一日第十日之間襄訂員及書記員須準備印刷會章文式表式須郵購六國字彙須以書記員姓名布告各支部於第十日則須以會章及A B C D四種文式頒寄於各支部

(九) 襄訂員及書記員須於第五十日之前以六國字彙頒寄於各支部同時須以E表附去凡事物之西文所無而華文所有者各編輯員可將此華文錄載於此表他日仍與字彙同繳於中央部

(十) 書記員須於第一百二十日之前函召工程股機械股運輸股之各參訂員

(十一) 工程股機械股運輸股各參訂員須於第一百四十日到北京須於第一百四十日乃至第一百八十日之間行其參訂之職務

(十二) 書記員須於第一百乃至第一百十日之間函囑各支部編輯員須於第一百三十日告竣編輯事務須以字彙繳納於中央部勿逾辦事日程豫計之定期

(十三) 參訂既畢會長於參訂員中聘任三人為纂核員纂核之期在第一百八十五日乃至第二百十日之間

(十四) 纂核既畢會長以稿本呈閱於交通部總長頒發部令認為鐵路上暫時通行之法定名詞

(十五) 由上所言則審訂名詞分兩期告竣

第一期為總務股名詞審訂告竣之期在本會章實行後之第七十日

第二期為工程股機械股運輸股名詞審訂告竣之期在本會章實行後之第二百十日

(十六) 襄訂員及書記員於第一日第十日之間須準備文式表式如下

A 文式 通信用之信紙

B 文式 通信用之封套

C 文式 文或表之封套

D 文式 收據凡信件或文件或表件之傳遞均適用之

E 表式 參訂總務股名詞時適用之

F 表式 任何一股之名詞有為西文所無而華文所有者編輯員書此名於此表

G 表式 參訂工程股名詞時適用之

H 表式 參訂機械股名詞時適用之

I 表式 參訂運輸股名詞時適用之

第五章 辦事日程之預計

目次	中央部所辦之事	支部所辦之事
1 至 10	會長選任襄訂員庶務員書記員兼訂員准備印式頒布 詞之編輯員書記員會章及ABCDEF四式 支表式 襄訂員姓名於各支部 書部	
10 20	總務股編輯員行編輯之事務	會章文式表式在途中
20 25	同上 襄訂員以總務股名詞之已參訂者書於E表	
25 35		E 表在途中
35 50		收受E表及他人研究E表 各編輯之總務項下名詞審判 所載之文以所審判者所 校正者寄往中央部第五 日須到

40	50	囊訂員及書記員以六國字彙頒寄於各支部每支部可受該字彙二份或四份由會長酌定兼寄E表(須留存字彙二份於本會作為貯藏品)	字彙在途中	
50	60		已駁之表在途中	
60	65	收受已駁之E表 參訂總務股名詞並彙核之		收受西文字彙
65	70	參訂總務股名詞並彙核之以第七十日為告竣之期		編輯工程機械股運輸股名詞舊名詞新名詞均書於字彙內及F表內參訂員赴北京
70	135			
135	145		字彙及F表在途中參訂員在途中	
145	185	(參訂員行其參訂此三股名詞之職務)		
185	210	彙核第二三四股名詞		

第六章 支部辦事之細則

(一)各支部於本會章施行後之第二十日收到會章文式即須於第二十日乃至第三十五日之間舉定工程機械股運輸股之編輯員各若干名以其姓名及住址開報於本會中央部又舉定工程股機械股運輸股之參訂員各若干名此參訂員或即在編輯員中選舉或另在編輯員外選舉聽各支部之自便而以前法為宜

(二)各編輯員於第三十五日收受E表其間函有總務股名詞此名詞已由中央部編輯

(三)各編輯員雖未編輯總務股名詞而即須就既E表研究之或贊成或駁改均填書於E表至第四十五日為告竣之期於第六十日若其駁改之E表不達北京則其駁改為無效

(四)各編輯員於第六十日收受國語之字彙自第六十日乃至六十五日為各編輯員分取字彙之期(每一支部殆可受字彙二份或四份各編輯員分取其相當之一類假如甲君編輯機械股之車輛類之名詞則甲君分取字

彙中之車輛

(五)自第六十五日乃至第一百三十五日爲編輯之期間事竣則以字彙寄還於中央部於第一百四十五日該字彙須達北京

(六)參訂員須於第一百四十五日抵北京自一百四十五日乃至一百八十五日爲參訂之期間

(七)參訂既畢名詞稿乃交納於纂核員自一百八十五日乃至二百十日爲纂核之期間

(八)纂核既畢即爲審訂告成乃由會長請交通部總長頒布部令暫認本會所審訂之鐵路應用名詞爲法律所規定之名詞即法定名詞是也

第七章 審訂凡例

(一)審訂之事分爲三級第一級爲編輯第二級爲參訂第三級爲纂核

(二)名詞以簡括明顯爲重深奧之字冗長之名均宜勿用

(三)搜集名詞以應用於鐵路者爲限至於科學名詞非與鐵路有密切關係者暫勿收入

(四)名詞之中往往有冠以副字者譯時尤宜斟酌苟非萬不可省時幸勿加入名詞中例如英文之(CRANE)或

法文之(CRUE)譯作起重機而用處不同有用於船面者有用於工場者故船面工場等字均可不譯至於英

文之(OPENWAGON)或法文之(WAGONDEFOUVERT)則當譯曰露車或敞車露字或敞字不可省去

(五)華文中二字同義者則宜避一物二名之弊例如露車與敞車同義既譯爲露車則不可再譯爲敞車

(六)若干名詞之前往往冠以發明人之姓氏譯時可將姓氏刪去或僅譯其姓氏之首音以歸簡易蓋西人姓氏譯成華音往往侷促聳牙也

(七)冗長之病既當戒絕而短促之病亦宜免除蓋中華文語不能合一原因甚多而字音短促亦是一原因也今宜將字音延長可以二字組成一名詞者爲最宜假如汽字儘可名爲蒸汽

(八)審訂名詞時宜思前思後眼光不可囿於一面假如軌條下之枕木在法文德文均爲 (TRAVERSE) 其實可鐵可鋼可木可石而中華鐵路上則皆木質故習俗遂呼之曰枕木或曰道木然試問他日若改用鐵質則將稱之爲鐵枕木乎若改用石質則將稱之爲石枕木乎又如習俗所稱之火爐用一火字因眼光僅囿於火也今日有用熱水者有用蒸汽者則將稱之曰水火爐及汽水爐乎

(九)因解釋機件功用之故名詞有延長至數字或竟十餘字者此宜除

第八章 編輯規約

(一)每一支部須分四股辦事則宜有四種編輯員卽如下列之四股是也

第一股 總務

第二股 工程

第三股 機械

第四股 運輸

(二)因總務股名詞爲六國語字彙所不備載又因此項名詞爲交通部路政司中人員所熟知故編輯此項名詞之責不妨專屬於路政司之本會會員故各鐵路上之本會會員不必編輯此項名詞故各鐵路上須有下三股之編輯員如下列者是也

第二股 工程

第三股 機械

第四股 運輸

總務股名詞之編輯雖全責成於路政司之本會會員而各鐵路人員亦有議駁之權此項名詞由路政司人員編輯並參訂後發寄於各鐵路以徵多數人之意見惟若到期無辭則本會即視為默認又若逾期發言則本會亦視為無效

(三)第二三四股之編輯員至少每股須二人各員均由各支部自行選舉被選之人對於應行職務負完全責任斷不能放棄此責任

(四)每股可分為數類須分為若干類則由各支部之編輯員自相酌定

(五)各股編輯員舉定以後(參閱第四第五第六章)應自將其姓名及所担任之某類開具清單寄交中央部之書記員轉呈會長核定存案並以便於直接通訊

(六)編輯員有特別事故不能繼續任事時得陳明理由向會長辭職惟須覓人代理繼續其職務

(七)各編輯員須依預定之期限交稿

(八)編輯事務殆為兩端其初調查本支部習用之名詞其繼則另撰新名詞舊名詞及新名詞另紙填黏於字彙之右行其列如下

字彙之每頁分三行左行為德文英文法文中行為圖形右行為俄文伊日文編輯員以華文另紙填黏於右行

不妨將俄伊日文塗抹

右行

子軸
輓輪

中行



編輯員若以舊名詞為佳則可不撰新名詞其有不願另撰新名詞者亦聽之字彙中所具之名詞不必全數譯出編輯員自審其為應用者譯之可也事物之為中華所未

用者亦不妨聽之惟編輯員願譯則亦有益於將來譯音譯義悉聽編輯員之自便

左行
RADACHSE
AXLE
AXEDELARAUE

(九)編輯員所領之參考書籍應於休職時繳還中央部

(十)各股編輯員行其編輯之職務而亦可以其餘力兼助他股惟不能拋荒其本股之正務

(十一)各支部之編輯員可於其編輯告竣後繼充參訂員

(十二)編輯員另紙書寫華字之際字迹宜細蓋須留有餘地使參訂員再能填寫也又墨色則或墨或紫或藍均可惟不能用紅色因紅色最顯明宜留之以用於纂核

第九章 參訂規約

(一)參訂員由各支部自行推舉每支部至少推舉三人即每股至少一人開單呈報由會長選任

(二)會長在各支部所推舉之參訂員中選任至少每股三人為實職務之參訂員(至少每股三人因須英法德三文各有一員也)

(三)參訂員駐居於北京專任參訂事務其離京較遠之路不願為參訂員者聽之

(四)參訂員須按照預計之日程辦事於未竣以前不能中途辭職

(五)參訂員之被舉為纂核員者須延長其駐居北京之日期以行其纂核之職務

(六)參訂員收受各支部繳還之字彙後宜參酌舊名詞及新名詞擇優採用新舊皆劣則另撰之其有為編輯員所

未舉及者則宜增補之其有爲各股所公用之名詞留之以待纂核員之裁決

(七)每股之參訂員宜互相商質以期所定名詞之完善其爭持不決者留待纂核員裁決之

(八)各股之參訂員各參訂其本股之名詞而亦可以其餘力兼助他股惟不能拋荒其本股之正務

(九)參訂員所據之藍本卽是編輯員所繳還之字彙及F表而參訂員卽於其上之改寫或補寫諸名詞惟若紙幅

太窄則用G表或H表或I表

第十章 附則

(一)本會係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建議創立於本會成立之前司長早已行文各鐵路請派多員到北京同商訂辦法計自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五日第一次開會十一月十二日第二次開會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次開會前後歷五十四日之久各鐵路尙有未蒞會者本會爲求速起見不能再待惟本會章公佈後仍冀各鐵路陸續入會俾得集思廣益愈臻完善

(二)本會之組織以隸於路政司之路員爲限惟其他路員若願充本會會員者則本會亦極歡迎

(三)各鐵路對於審訂名詞若有特別意見發表以匡不逮本會不勝歡迎之至惟須從速寄交本會中央部以備同人之研究

(四)各路不少富於學識之人各會員務以其相識紹介入會襄助審訂

(五)編輯員參訂員纂核員襄訂員書記員庶務員均不向本會支領薪水

(六)本會經費由會長核請交通部發給

(七)參訂員於參訂期內須駐居於北京專事參訂其在各路或路政司內之原職守則由原主管委人代理

(八)纂核員亦然

(九)審訂既畢本會乃依六國語字彙之成式印刷四國語字彙卽英文法文德文華文是也英法德文居左行圖形居中行華文居右行英法德文一仍其舊華文不完全者聽之他日第二次審訂再行增補華文可也

(十)預計之日程若須改動則會長有改動之權改動後另作第五章之預計表頒發各支部

(十一)雜寫紙由各支部自供本會概不頒發

(十二)本章於民國二年一月一日爲實行之期

本會於民國元年十一月五日開第一次會十二月二十八日開第二次會十二月二十八日開第三次會經多次會商數十專家之考訂歷時將屆兩載始成華德英法鐵路詞典一書內列名詞五千有奇分三十五類呈部核定會長葉恭綽爲之作序並訂有詞典例言會務遂告結束

附華德英法鐵路詞典例言

一本書以華文對照德英法三國應用鐵路名詞定名曰華德英法鐵路詞典

一從來沿用鐵路各種名詞多有俚俗不堪相習成風彼此命名不一茲因統一鐵路名詞起見蒐集德英法三國名

詞對照圖形釋以相當華義作爲標準俾專門斯業者有所適從

一本書次序以鐵路工程機械運輸各分其類以便翻閱

一本書檢查表德英法均各以亞拉伯字母各依其順序排下以備專長一國文字者易於檢查惟華文仍照次序查考

一本書祇擇其與鐵路有關之應用名詞而錄之凡涉及其他科學者概從省略

一本書於西文每字之末識以略語者釋明其詞類及詞性故也因西文名詞動詞及形容詞每每釋一華字不能辨別其性質如德文有陰性陽性之別法文亦有陰性陽性之分故附略語以表明之

三年九月本會以詞典告成具詳部長請擇尤獎勵同月五日奉總長梁敦彥飭知酌予獎章

附交通部飭

本部前准路政司之請附設審訂鐵路名詞會選派專門人員分任編訂茲據該會詳稱自開辦以來各員均願自盡義務於從公之隙昕夕從事備極勤勞幸得集有成書擬請擇尤給獎詳請鑒核前來查該會現將鐵路應用各名詞審訂完竣各員任事勤奮殊堪嘉尚自應分別給獎以示鼓勵所有孫鴻哲薛序鏞華南圭王偉許鏡清李壯懷鈕孝賢侯士綰吳應樞王世培李大受凌蔭光嚴松章陳滔李善堂施恩孚薛啓昌何瑞章陸家鼎林兆璠二十員均着給予本部名譽章王靖先曾子模楊若徐世章唐德萱維昌王銳沈琪林希孟柯瑞麟唐士清陳同壽秦岱源秦銘博會仰東曾廣勳杜立權孫嘉祿曹瑣鄭炎錢世祿隴高顯王慶莘唐佐堯蔡開藩徐國恩蔣錫嘏李文邦李迪光邱鴻勛林質周傳詒徐永壽王承祖毛承瀾王澤利朱揆忠邵士奇余塈邵孝芳吳昌綬沙海昂吳炷靈吳清泰邵善闔李懋勛周兆岐林端甫周榕楨俞人鳳郭鳳翰陳西林夏昌熾馬俊才陳炳崙柴俊疇陳啓炎徐鴻吉袁齡許成章張滋黃閔道茅鎮岱翟兆麟葉梯雲虞愚趙慶華劉芝田劉晉劉導劉錡蔣銘鄭孫謀歐陽炳歐陽藩謝振金等七十六員均傳語嘉獎

五年三月華德英法鐵路詞典出版由鐵路協會發行

第十二項 修訂鐵路辭典委員會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葉恭綽再長交通部以前編鐵路辭典頗見精詳惟其間尙有應行增改之處數年來未經繼續從事不無遺憾十二月復令由技術廳迅速組織修訂鐵路詞典委員會從事修訂並與各專門團體聯絡進行藉求完善十四年一月七日交通部令公布修訂鐵路辭典委員會簡章

附修訂鐵路辭典委員會簡章

第一章 組織大綱

第一條 交通部爲從前所編訂之鐵路辭典係作爲各鐵路暫時通行之法定名詞現認爲有應行增改之必要須設立修訂鐵路辭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研究著手修訂方法

二 購買外國最新出版之六國辭典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路局原有職員中之管理工程機械專門人員及其他富於鐵路學問經驗者遴選派充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各股修訂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管理工程機械三股指定主任一人專司編纂

第六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及書記辦理會務及繕寫事宜由各應司調用之

第七條 本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二章 修訂規則

第八條 此項修訂鐵路詞典應以部內原有之鐵路辭典爲藍本或增或改力求完備

第九條 修訂名詞應依第五條規定由各股分別修訂

第十條 鐵路名詞有各股通用者應由各股會議修訂

第十一條 各股將修訂名詞隨時交委員長總核

第十二條 各股修訂之名詞如委員長認為不適當者均由委員長改正後交各股核議

第三章 編纂規則

第十三條 各股名詞經委員長總核後即交各股主任彙齊編纂

第十四條 編纂名詞原本祇有德英法三國文字現依東路之請應加入俄文一門

第十五條 修訂鐵路辭典之名詞編纂完竣後呈由總長核定頒發各路一律通行

第十六條 本會為臨時特別機關至事竣之日撤消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年四月在交通部開修訂鐵路辭典委員會成立會

同月又訂定修訂鐵路辭典委員會辦事細則呈交通部核定公布

附修訂鐵路辭典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簡章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兩種

(甲)全體會議委員長認為必要或各股中有一股請求經委員長認可時得隨時召集之

(乙)各股會議每半個月召集一次遇各該股主任認為必要或有本股三人以上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全體會議閉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遇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於各股主任中指派一人代理各股會議

由各股主任主席各股主任遇有事故時由各股主任委託各該股委員一人代理

第四條 各項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方能開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表決

第五條 全體會議議案由委員長及各股提出但各股提出之議案須經委員長核准方能列入議案錄各股會議議案由各該股委員提出

各股擬提出於全體會議之議案應於會期前八日送達委員長各委員擬提出於各股會議之議案應於會期前八日送達各該股主任

第六條 各項會議議案錄應於會期前五日寄交各委員

第七條 本會設文牘員庶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各員承委員長之命處理職掌事項書記承各員之命辦理會務及繕寫事宜

第八條 文牘員之職掌如左

(甲)關於文書之草擬事項

(乙)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登記事項

(丙)關於檔案之編訂及保管事項

(丁)關於全體會議開會日期及地點之通告事宜

(戊)關於全體會議議案之編訂及該會議之紀錄事項

(己)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庶務員之職掌如左

(甲)關於物品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乙)關於辦公室之整理事項

(丙)關於全體會開會地點之佈置

(丁)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六月修訂鐵路辭典委員會呈請交通部派黃文恩爲本會管理股主任關祖章爲工程股主任章以勸爲機械股主任孫文燿等爲委員張心灝等爲事務員

同月修訂鐵路辭典委員會函集各委員在交通部開第二次會議

第十二項 鐵路法規委員會

民國五年九月路政司司長曾鯤化呈請交通總長組設路律委員會修訂法規十月總長許世英批准

附路政司司長曾鯤化呈交通部文

竊維法律乃行政之模範未有無法而可以治事者亦未有法不精且明而能令所辦事務藉獲完全優美之效果者鐵路爲交通上極大事業歐美各國恆謂治路與治國略同其所訂各項路律及施行細則等率以數十百卷計凡鐵路所轄各事洪纖畢舉朗若列眉全路人員對於法定職務莫不矢勤矢慎一致進行故綜其事者類能操縱數十萬人如身使臂臂使指歷百年如一日絕不見有何等弊端發生我國辦路已數十年國有路線逾萬里員役近十萬揆度情理自應對內對外治之有方乃部中無統一之法令頒行各路局遂自爲風氣遇有事故輒請示紛紛部中因素無標準不得不取頭痛治頭脚痛治脚主義隨時應付故自設部以來就實際上論之不過以最高機關僅司文書之往復而於已往之整理現在之改革將來之計劃列強所視爲極要者一一置諸腦後以此毫無法紀之原因遂呈一極紊亂極惡劣之現象國民怨聲載道外人竊笑於旁雖欲振頓欲振興而無從下手司長統籌全局十載隱憂以爲不欲刷新路政則已苟欲樹良好之規範步歐美之後塵則詳訂路律一端實爲根本上之根本蓋善醫者防患於未

然善兵者勝人以不戰况際茲道德極墜落之秋尤非有精密法律以爲之繩則無論何人不願就範而百弊遂因以叢生也查本部編纂路律已歷數次耗費極多徒以所任非人致除擬定難期適用之民業鐵路法外無成績可語今宜倣照各國成例於部中組織路律委員會採人無伴食歎不虛糜方法嚴選鐵路法律專家按照本國情勢叅攷世界成規將極要之鐵路建設法營業法運轉法會計法等分別彙編任以專責限期歲事俟全律告竣即提出國會議決迅速頒布俾局中有律可循事得與章程脗合而局外者見國法具在當不敢再有分外之要求積弊消於一朝異端同歸正軌將見互相勉勵互爲糾察彼桀黠之徒縱欲苟且徇情亦無所施其伎倆如是而路務不日以發達進歎不日以增加者未之有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總次長批示祇遵

同月部令派次長王勳煒充鐵路法規委員會會長路政司司長曾鯤化充副會長路政司會同叅事廳擬定簡章呈由總長核准是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交通部鐵路法規委員會簡章十五條

附交通部鐵路法規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爲鐵路法規之修訂及監查而設名爲鐵路法規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交通部秉承總長辦理鐵路所關法規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總長委充會員若干人由會長於路政司科員中遴請總長委充
- 第四條 本會會員資格以有鐵路法律專門之學識或經驗者爲合格
- 第五條 會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事務負完全責任副會長襄助會長協理本會事務遇會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會員承會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會擬訂鐵路法規分左列五股

一總則股 二建設股 三運轉股 四營業股 五會計股

第七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會長呈請總長核准編輯員若干人由會長於會員中選派兼充但有不得已情形時會長呈請總長延聘專任編輯人員

第八條 各項法規由各股主任預擬目錄交所屬股員蒐集材料分別起稿經主任刪訂後移路政司各科覆核彙請會長審定呈請總長發交各路局簽註之

第九條 各項法規草案經各局簽註後分別交回各股修正移請參事審核之

第十條 各項法規經參事審核後由會長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在編纂期間得隨時由會長呈請總長派員調查各路情形

第十二條 本會得呈准總長酌僱書記繕寫稿件其卷牘圖書庶務會計等事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專員管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人員除專任編輯員及書記外概不支薪水但事竣後得由會長呈請總長分別核獎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派定各股主任及編輯員總則股主任爲任關東建設股曹璜運轉股首鳳標營業股魏武英會計股陳旭編輯員專任者爲許維錡蕭日昌胡鴻猷章以猷杜立權董甫青蕭仁畝錢世祿彭祖楫陳劭余楊若齊立震權國垣吳簡周宗澤劉映嵐張毓驊殷右青袁德宣晏紹嶼張實李大瑩劉彭年等二十三人兼任者爲虞愚龍學競劉成志胡先春劉式訓李承翼郭則洵余和治何瑞章華南圭俞大純俞承霖黃世材孫蔚生楊毓輝錢春祺林兆璠黃中彊蘇曾貽童閻顯梓田關文湛陳慶佑李國驥陳登高申湘張恩鏗魯世榮陳繼善徐堉林肇股金銓陳作曹一敏郭星五相倍朱朝宗程霖葉瑞葵等三十九人事務長張仁侃事務員及書記數人二十四日開成立會總長及會長副會長均致訓詞就部廨西院拓室宇

爲會所

同月副會長曾鯤化集各主任告以編纂要旨大致法規類別爲五一總則擬取法日本以其與吾國情路同也而最注意者職員之資格及保障二建設擬取法乎英以英原爲標準軌間吾國除正大外悉依其制英國築路素取堅穩主義觀夫滬甯卽可知故宜倣其制三運轉擬取法德國以其於運轉安全及迅速尤爲注意也四營業擬取法比國以其現行之鐵路營業律精良也惟應注意者二端一爲貨物等第應細查全國貨產名稱按裝載便否價值貴賤容積大小劃一定之等級二爲運費應定一最高最低之率使標準確定並提倡轉運公司以之吸收貨物五會計擬取法美國因部中所設鐵路會計委員會係採美制倣辦已久可與會從長計議

四月分函海內外購求新著旋購專書十餘種參考書數十種十二月由部飭行各路局悉將章程圖表票單帳簿備檢呈送並咨由駐外各使羅致鐵路法律書籍爲參攷調取郵傳部時代起草員及交通研究所圖書通譯局所譯各國有關法律著作與歷年部訂單行章程及案牘之具有法律性質者送會編輯又酌定編輯次第首由各股先定目錄次視各員之所長分配起草編竣由每股主任召集編輯員逐案對照免有抵觸各股各案全體告成呈請會長副會長開主任及編輯員大會將各案一一討論草案告成由會呈請部長派員分赴各路實地考察以覘是否可行然後再呈請部長令各路派員來京開會研究經此研究後可移參事廳會呈部長提出國會議決施行

材料既集次第編法規二百九十九案關乎建設者約居其半總則不及十分之三會計不及十分之二編纂目錄如左所列

附編纂法規目錄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節 交通部官制 第二節 路局官制 第三節 鐵路局長委任規程
- 第四節 職務權限 第二章 官規 第一節 官等及俸級 第二節 任免及服務 第三節 獎勵及懲

戒 第四節 服制及徽章 第五節 撫卹及保障 第三章 教育 第四章 文書統計報告 第五章
衛生 第六章 雜則

第二編 建設 第一章 概要 第二章 建設規程 第三章 車站 第四章 路線上之設備 第五章
橋梁 第六章 號誌 第七章 工事施行手續

第三編 運轉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運轉 第三章 保安 第四章 號誌 第五章 車輛 第六章
工廠

第四編 營業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營業法 第二節 運輸規程 第三節 雜則 第二章 旅客

第一節 運送手續 第二節 運費 第三節 乘車券 第四節 行李及小包 第五節 免費乘車條例
第六節 軍事運輸 第七節 客車 第八節 郵件 第九節 雜則 第三章 貨物 第一節 運送手

續 第二節 貨物運費 第三節 貨物等級 第四節 貨車 第五節 軍需品與鐵路用品及其他官用
品 第六節 雜則 第四章 聯運 第一節 聯運手續 第二節 旅客 第三節 貨物 第四節 行

李及小包 第五節 水陸聯絡 第六節 國際聯絡 第五章 電氣 第一節 電報 第二節 公衆電
報 第三節 電話 第六章 雜則

第五編 會計 第一章 國有鐵路會計法 第二章 國有鐵路會計規則 第一節 預算 第二節 收入
支出 第三節 決算 第四節 定額轉記 第五節 資本 第六節 收支賬目 第七節 工程及物件

之買賣貸借 第八節 收支員 第九節 賬簿 第十節 雜則 第三章 交通部路政會計事務規程
第一節 預算 第二節 收入 第三節 支出 第四節 決算 第五節 賬簿 第四章 交通部路政

會計管理細則 第一節 預算 第二節 歲入 第三節 歲出 第四節 歲入歲出外現金 第五節

現金運用 第六節 決算 第七節 檢查 第八節 賬簿 第九節 雜則 第五章 各鐵路管理局
監督
計事務規程 第六章 各鐵路管理局會計事務細則

以上共五編其中有編而未完者十二案未編者七十四案

本會經費於五年十月呈經部長批准在四政法規起草預算項下支用六千元十一月以不敷應用又呈准在本年度預算案內追加四千元合共一萬元截至結束日止支五千餘元以專任編輯員之薪俸占多數

六年七月部令查鐵路法規委員會編擬各項法規迄未告竣現逾限已久仰由路政司司長督飭該會主任各員從速進行尅期蒞事八月部令鐵路法規至為重要現在委員會期限屆滿所擬大綱亦告成過半亟應開審訂鐵路法規會選集本部及各路確有經驗之員充當會員將各草案分股審擬以期完備此項章程由參事會同路政司司長迅速草擬呈候核定其未蒞之稿責成原兼委員會主任編輯各員隨時補行編送至委員會聘僱各員除任關東首鳳標準派充審訂會會員仍担任編輯事宜外其餘編輯書記等應一律銷差本會遂即結束移交

第十四項 審訂鐵路法規會

民國六年七月交通部部令查鐵路法規委員會編擬各項法規迄未告竣現逾限已久仰由路政司司長督飭該會主任從速進行尅期蒞事路政司司長關廣麟以此會原定有限期及預算今期限已滿各項法規編訂經時勢難繼續原限因呈部請改設審訂鐵路法規會總長曹汝霖允之八月八日部令設審訂鐵路法規會

附民國六年八月八日交通部部令

鐵路法規至為重要現在委員會期限屆滿所擬大綱亦告成過半即應開審訂鐵路法規會選集本部及各路確有經驗之員充當會員將各草案分股審擬以期完備此項章程由參事會同路政司司長迅速草擬呈候核定其未蒞之

稿責成原兼委員會主任編輯各員隨時補行編送至委員會聘僱各員除任關東首鳳標準派充審訂會會員仍擔任編輯事宜外其餘編輯及書記等應一律銷差

是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審訂鐵路法規會簡章十九條

附審訂鐵路法規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為審訂鐵路各項法規而設名為審訂鐵路法規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總長委充會員不限名額由總長選集本部及直轄各路局富有學問經驗之員充之非現在本部或直轄各路局供職而有前項相當資格者由總長特別聘用為會員

中外名流能贊助本會而有益於法規審訂之進行者得由總長函聘為名譽會員

第三條 會長主持本會事務員完全責任副會長襄理本會事務遇會長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會員承會長之命分別擔任審訂或起草

第五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主持本股各草案之調查審核修改事項督催各會員承辦各案之進行

第六條 各會員分認審訂或起草事項得各就其辦公室辦理不必按日到會但專聘及僱用人員不在此例

第七條 每一星期各股至少應各開討論會一次其日期由主任定之

第八條 每月由會長召集開大會一次討論各股提出之疑問如臨時發生問題由會長隨時召集開會

第九條 草案應預行印刷若干份分給各會員研究其由原編輯員補編者續行送會付印

第十條 審訂法規草案應逐條附加說明及原委（如採用某國制度或擇用某路現行章程之類）以便查核

第十一條 各草案應行改訂者由會長會議決定後指令專員起草

第十二條 草案已編成之件本會認為不適用時得另行派員起草

第十三條 本會對於本部從前及現在已經頒布之法令章程認為必應修正時議決後得提出修正案於總長

第十四條 各股審訂或起草後隨時送由會長核奪移送參事室覆核後彙呈總長核定

第十五條 法規中有急待宣布者編輯後得隨時聲請總長核定陸續頒行

第十六條 審訂期限自開會日始限為一年如屆時未能竣事由會長陳明情形請總長酌准展限

第十七條 除由總長特別聘用及僱用人員酌給津貼薪水外所有會員概不支薪

第十八條 本會得呈請總長派庶務員一人掌管本會卷牘圖書簿記及購置應用物品並酌僱書記若干人辦理

謄寫事件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部令派路政司長關廣麟為會長參事陸夢熊為副會長二十五日由會草擬辦事細則呈部核准施行

附審訂鐵路法規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按照簡章第一條專辦審訂鐵路法規事項先從鐵路法規委員會之草案入手其續行編纂暨奉部

長發交審訂之法規在會內一併照章辦理

第二條 本會依簡章第四條設左列各股

一 總則股

二 建設股

三 運轉股

四 營業股

五 會計股

第三條 各項法規草案依前條分股性質由該股分別辦理

第四條 各股主任由會長酌擬呈請總次長核准派充

第五條 會員應分屬各股由會長視學識經驗酌定之但一人可兼數股

第六條 駐在各地不能常川到會之會員除有重要問題寄交研究外應隨時將關於本股事項條陳意見以備採擇

第七條 按照簡章第十六條會期限為一年辦事次序應由各主任預定月計表為限依次進行

第八條 已經編訂各草案由各股主任按月計表所列分別每案指定一人或數人經會長核定後擔任審訂

第九條 審訂時承辦會員須在路政司或各路局調卷於原案可行或不能行或稍須修改逐一注明並酌改其必須全文改正者另行繕發粘於後方凡採自何國何路制度均須注明不詳者詢之原起草員以便考核

第十條 各股應行審訂之草案經主任詳細檢閱後提出本股討論會

第十一條 各股討論會之開會次序如左

一 討論大體

二 逐條表決

三 修正文字

本股討論會以主任為主席主席須先指定會員審查修正再行提出

第十二條 討論會之開會不限到會人數但議決事件須有股員之過半數此項計算法以能到會之會員為準

第十三條 本股討論會決定之案應繕具條文及理由書送會長核奪照簡章第十四或十五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會長對於各股討論會提出之案認為必要時須加具意見交本股覆議或逕提出大會決定

第十五條 關於技術專門事項得商由技術委員會審定後送交本會纂成條文會呈部長核奪

第十六條 關於會計則例應與統一會計會接洽辦理

第十七條 法規中有未經實驗難於即時施行或先進各國無成法可循或本國情形不盡適合者得聲明作為暫定試辦之件

第十八條 照簡章第十一條應行增編之各草案由會長副會長主任或會員三人以上之提出皆可交議

第十九條 照簡章第十二條原草案認為不適用者須有大會或討論會之議決

前項草案如有一部份不適用時亦得派員修改

第二十條 凡議決應行增編及另行起草之案由會長指定專員依本細則第十一條至十四條所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對於本部已經頒布有關鐵路之法令章程認為必應修正者由會長提出或由本會發交或由會員

三人以上連署擬具理由書送經會長核定後提交所屬各股討論議決行之

第二十二條 除設專任庶務員外所有文牘會計收發各事由會長於會員及書記中各指定一人或二人兼辦不

另支薪

第二十三條 審訂員注草案時應用朱筆起草時應用墨筆

第二十四條 擔任審訂或起草員於草案後均須署名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交通總長核准日施行

各股主任總則股為王景春龍學競副之建設股華南圭李大受副之運轉股韋以勸沈承俊副之營業股鄭洪年汪廷襄副之會計股劉景山李懋勛副之各股會員先後派充者總則股為徐世章徐廷爵俞人鳳丁士源任傳榜闕鐸丁平瀾程世濟虞愚何瑞章鄭沆謝鏡第劉敦謹張恩壽蔡璋任關東顧承曾鍾毓麟郭則泌管鶴林嵩堃陳鴻燊車顯承李遂賢章

炳燮劉維城徐淵水鈞韶胡翊清鍾文耀衛國垣趙啓華黃寶楠范恒張緝光馮執中吳鍾駿孫百英權國垣伍頌圻周緯
馬天棟建設股顏德慶夏昌熾勞之常孫多鈺章祐曾子模胡棟朝阮宗和鄭公立曹瑛漢登青薛啓昌蔡光勤毛啓寰趙
世瑄劉家驥王靖先高崙瑾晏紹璵申湘錢世祿孫謀王壽祺洪觀濤瞿宗照錢儀來蔡彬懿董寶楨盧景泰趙德三陶元
濤廖琇昆鈕因祥陳瀚凌鴻助張保熙屠慰曾金濤金國寶唐鳳祥運轉股蔡國藻秦岱源首鳳標唐士清孫嘉祿施恩孚
陳祖良陳其瑗曹一敏孫鴻哲董甫青王弼侯景飛徐家楣鈕孝賢權國垣營業股溫德章盧學孟錢鋪周善同余掬劉燕
詒蕭杞柁劉承暢孫蔚生陳椿岳昭燭王世培李承翼朱揆忠魏武英沈承斌許壽仁林端甫黃志孚劉映嵐龔應鵬陳福
成沈國鈞張保榮關葆麟王潤貞李霖楊玉銜會計股陳振家包光鏞葉瑞棻何林張競立張恩鏗朱揆忠石琛夏濟陳承
烈李侃康誥郭寶珩黃世材周德美胡鴻猷趙景建王蘭生孫遜潘善聞周獻琛陳永樞陳天驥司徒堯祝開源唐國彰名
譽會員爲王寵惠曾彝進權量張名振沈琪施肇曾貝克普意雅平井晴二郎事務員分文牘會計庶務收發書記八年一
月關廣麟調署參事呈請加派署路政司長黃贊熙爲副會長總則股主任改派張祖廉三月營業股主任改派郭則洵
六年十二月本會開成立大會於西長安街鐵路協會（會所在交通博物館大客廳之東）會長關廣麟宣布宗旨一不
因急於圖成之故而有苟且塞責之心二不因規章紊亂之故而有畏難中止之心三前會已編各案應一一提出大會議
決不另行起草而先存立異之心四學術各有不同意見或難一致務以折衷至當爲本旨無稍事偏袒之心
至進行辦法會長關廣麟以前法規委員會所擬草案多種應速審訂而欲審訂之後盡可適用則非各路現職人員會同
議決不爲功蓋必學理經驗並蓄兼收始能盡善盡美因函由各路局將專門人員或於編輯法規研究有素者酌保數員
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又以部局規章及有關路政之各參攷書雖經前鐵路法規委員會頗有搜集然歷時已久有散佚者
有新增者特復函由各處續行徵集其關於建築運轉等技術專門事項則與部中已設之技術委員會會商辦理關於會
計事項則與統一鐵路會計會隨時接洽

本會之期限原定一年至民國七年十一月爲止各依預定月計表將應辦事項分途進行及期告竣者猶未及半七年十月十日由會長呈請展期六個月部批准照行其預定進行狀況本爲十二個月其後展爲十八個月節錄如次

第一月派定職員後編製預算接收案卷圖籍檢查已編各草案督催已編未成及未編草案分別擔任員名研究類目之增減調取廳司及各路局新訂各法規開大會議決編纂各問題調查各國鐵路法規類目劃分各股已未編草案目錄爲(甲)最急(乙)次急(丙)普通(丁)備用四項指定人員審查本部已頒法令有無應行修改

第二月各股指定審訂甲項草案人員簽出錯誤注釋根據編譯最要參考之東西文鐵路章程

第三月各股指定審訂乙項草案人員簽出錯誤會長及主任審核新交審訂起草各草案

第四月各股甲項草案開始討論(指無須審查者言)各項草案有關係兩股以上者開聯合會議討論甲項草案應先行公布者呈會長核准各股又指定審訂丙項草案人員簽注錯誤註釋根據油印上月討論會議決案及原有法規修正案請會長核定後分送各會員開大會議決之覆議討論會議決事件

第五月甲項各案審查完竣交付討論(應交各路簽註者先行印刷分交限期交還各項同)其應先行公布者續呈會長核准各股丙項草案實行審訂簽出錯誤注釋根據各股乙項草案開始討論(指無須審查者言)其應先行公布者呈會長核准油印上月討論會議決案及原有法規修正案請會長核定後分送各會員開大會議決之議決之件移送參事應覆核(參事應提出異議時再開大會議(下同)參事應核定後呈堂核定)經部長核改時再開大會報告討論(下同)以下各月均同

第六月各股丙項草案開始討論編定下年度之預算

第七月乙項各案審查完竣交付討論

第八月丙項各案審查完竣交付討論

第九月調查審訂或起草或審查延滯未竣者列表督催

第十至第十二月編次法規先後號數

第十三月審擬各股法規目錄派員審訂或起草丁項摘出歸入丙項之案派定專員比較已譯東西法規及路律提議增改續派起草會員編訂各項法規指定專員清理歷次大會速記錄就印刷核定之稿改正作為定本派定專員編正未成條文之議決案排定各股討論會日期逐日討論各股討論會議決之案分送研究簽注

第十四月調派繪算人員助製圖表派員審查本部已頒部令完竣提出修正案會長核定以前未核定之草案續派起草會員所編之件呈由會長核定後送交股主任開本股討論會與技術會計各會接洽研究各項草案

第十五月編訂各種表式書樣招集全體會員駐京開討論大會已議者三讀修正文字未議者繼續二讀或付審查各股未畢者仍繼續討論重要問題則開審查會又函請技術會計各會會員蒞會討論關於先行公布之法規各路試辦有窒礙時將原件帶會歸討論大會覆議修改各股臨時發生應增訂之法規草案由各主任於大會時提出按日討論各會員校勘大會速記錄

第十六月討論大會繼續討論各項議案派員檢查大會速記錄與前清理速記錄專員接洽辦理派員檢查印刷定本送交大會參考派員檢查各項附屬規則

第十七月各股議決之案依次移送參事廳覆核後呈堂核定討論各項附屬規則印刷大會速記錄

第十八月擬定每年增訂鐵路法規規則覆訂各股法規目錄開始印刷法規指定校勘人員會長副會長製序呈請總次長製序呈報編纂鐵路法規情形於政府報告各員成績於部長行閉會式編製本會決算清理本會圖書案卷移交路政司

本會自六年十二月開第一次大會起迄八年五月共開會二十七次計議決者六十一案審查完竣未及議者十八案已

起草者四十五案

甲議決案六十一件

- 總則編(二十五件) 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草案 修正國有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草案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細則草案 路政會議簡章草案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草案 國有鐵路局辦事通則草案 國有鐵路管理局局長職權規則草案 國有鐵路管理局處長職權規則草案 國有鐵路警察編制章程草案 鐵路醫院規則草案 鐵路職員薪給章程草案 鐵路職員任用章程草案 鐵路警察考驗簡章草案 鐵路工役僱用規則草案 國有鐵路實習員役規則草案 工廠守衛警察服務須知草案 國有鐵路職員值日規則草案 鐵路職員出差規則草案 鐵路員司懲戒章程草案 國有鐵路工警雜役撫卹給予規程草案 國有鐵路實習員實習通則草案 衛生材料所規則草案 鐵路醫院沿路治療所規則草案 站上車上臨時治療規則草案 鐵路地畝出租通則草案
- 建設編(九件) 國有鐵路建設章程草案 建設概要草案 工事預備草案 軌路草案 車站草案 路線上之設備草案 鋼橋草案 購物包工及招標草案 工事報告草案
- 運轉編(七件) 行車保安規則草案 車輛規程 列車遇險救援規程 運轉員司服務規程 機車員役採用規程 行車夫役採用規程 檢車夫役採用規程等草案
- 營業編(十六件) 鐵路營業法草案 鐵路運輸規程草案 運輸員役服務規則草案 旅客運輸專則草案 長期乘車票規則草案 學生長期乘車票規則草案 團體乘車折扣規則草案 站台票章程草案 臥車床位票章程草案 專車章程草案 包車包房章程草案 貨物運輸專則草案 運送行李及包件專則章程 客車運用規程草案 貨車集配規程草案 封鎖貨車規則草案

會計編(四件) 國有鐵路會計法草案 國有鐵路會計規程草案 國有鐵路會計員職務規則草案 交通部路政會計規則草案

乙 審查完竣未及議者十八案 交通部辦事規則 國有鐵路管理局事務分掌規程 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鐵路職員月薪發給章程 鐵路職員給受恤金章程 交通部覆試及格鐵路學生派赴各路見習通則 民業鐵路法 國有鐵路局員司考核章程 路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及施行細則 接待旅客車守執務心得 鐵路巡警恤金給予條例 處長呈報局長事項 中央鐵路見習所章程 客車整理規程 鐵路運送火藥類規程 貨物價金交換規程 鐵路職員保障法 丙 已起草者四十五案 鐵路職工療養範圍 國有鐵路職員逾假扣薪辦法 技術練習生規則 國有鐵路職員升轉章程 巡警懲獎條例 輕便鐵路法 輕便鐵路法施行細則 鐵路官制 官等官俸法 交通部專任專門人員函約 鐵路職員恩給章程 鐵路職員遺族扶助章程 路員服務時死傷救濟規則 公文書管理規程 路員名稱及所管區域一覽表 國有鐵路營業里數類別表 國有鐵路分布各省市數類別表 統計年報編纂條例 鐵路事務報告 局報發行規程 局報授受手續 鐵路獲犯解送司法機關辦法 路局藏書室規則 痲瘋人乘車規則 膳車及小營業公司限制乘車人數草案 快車掌票報告辦法草案 鐵路中斷時對於旅客及行李辦法草案 關於膳車辦法手續草案 遇變時運送旅客及行李辦法草案 遇變時退還票價手續辦法草案 客貨車浣濯章程草案 貨物等級起草案 學生團體旅行減費章程 鐵路職員獎勵章程 鐵路職工選拔規則 鐵路職員報告表說明 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聘用僱用各洋員會同大綱 工役勤務通則 軍官見習所章程 路員住居官舍通則 交通博物館陳列品管理手續 路員家族免費乘車證發給章程 鐵路房屋租賃規則

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閉會七月會長關廣麟副會長陸夢熊黃贊熙將審訂法規總目呈送總次長核閱

附關廣麟等呈交通部總次長文

竊本會奉令審訂鐵路法規計至閉會日止共已議決六十一案審查完竣未及議者十八案已起草者四十五案認爲應訂尙未起草者五十七案業經成總目一冊附呈鈞鑒查本會着手審訂之始乃取前會已編各草案爲根據先行審查可用者首先分別指派會員詳加簽注或一人專辦或數人會商不能用者始另行派員起草先由大會討論目錄再由各路簽注意見然後次第指定各員分認辦理復由各本股分期開會討論然後由大會公同議決間有性質相同者則加以刪節合併爲一其無關緊要之件則付諸公決如多數認不成立者亦酌量取消是以存留確定之案僅有此數此項已經議決之案雖輕重不同多可見之施行已付審查或已經起草各案亦可由廳司繼續修正其中國有鐵路計畫書鐵路國有法鐵路抵當法鐵路輪船郵政法鐵路輪船郵政規則各案事關重要應由部另行起草未便擅擬又如各路編制專章及各種施行細則應請飭由各路各按本路情形擬訂送核以期無隔閡之虞總之本會辦理宗旨皆按之法理徵諸事實以冀將來之可行所有審查起草各案成之倉卒改組以後移交草案已不完全分寄審訂復多散失是以原有各草案一時難期歸結祇得隨後催寄歸案備查此本會辦理各項草案之情形也閉會後所有文牘及議決各案交由參事廳保管

十月廣麟等呈部請將審訂法規會之編纂事務員及書記等特予獎勵十一月部令在會各員一律給以名譽證書其原有勳獎各章者則概進一等

第十五項 鐵路衛生材料所

民國三年京漢鐵路管理局設立鐵路衛生材料所（見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京漢鐵路醫務）五年停辦附於醫院八

年交通部鐵路法規會擬有鐵路衛生材料所規則草案九條十年七月二十日交通部以部令公布

附鐵路衛生材料所規則

第一條 衛生材料所附屬於路局以綜理材料爲職務

第二條 衛生材料所設左列職員分掌事務

所長 承局長之命綜理購置保管核發鐵路醫院及治療所衛生材料事項

所員 承所長之命分理衛生材料之收發 記造報並文牘庶務事項

司事 受所長所員之指揮分任一切事項

前項職員除所長一員外員司人數由局長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衛生材料所職員資格依左列之規定

所長以國內外醫藥專科畢業者充之

所員以辨別藥品諳習簿記者充之

第四條 所長所員與局內各處之課長課員受同等之待遇

所長不得以醫院長兼任

第五條 所內每年應備之藥品材料器械由所長分期開單呈請局長核准購辦

第六條 衛生材料所每期發給醫院藥品材料器械應以局長核准之單據爲憑

第七條 遇有醫院臨時必須之品未經按期購置者得由所長隨時請准購發

第八條 衛生材料所辦事細則依據本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此項規則頒布後各路多未實行

第十六項 鐵路防疫聯合會

民國七年二月交通部防疫事務處召集各路會議議決由路政司及京奉津浦京漢京綏正太各鐵路共同組織鐵路防疫聯合會當經擬具規則十一條發交各路徵求同意僉以消除疫厲關係重要自應聯合辦理俾期一致進行三月京奉等五路局會呈總長批准由路政司召集組織

附鐵路防疫聯合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由交通部路政司及京奉津浦京漢京綏正太各鐵路共同組織名為鐵路防疫聯合會其他各路經本會認為必要時可隨時加入

第二條 本會總辦事處設在交通部路政司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為通常名譽兩種

甲通常會員由交通部派充其資格如左

交通部部員醫員

在會各鐵路之局長副局長車務處長及醫員

乙名譽會員由本會推舉其資格如左

具有防疫經驗之中外醫學博士

與防疫具有密切關係之行政官

第四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副會長各一員由通常會員推舉之

秘書一員由會長選派之

第五條 本會職員之職務如左

會長主持會務於會議時爲主席

副會長襄理會務於會長缺席時代行會長職務

秘書管理會議記事錄及會中文牘

第六條 本會專爲研究並擬定各路公共衛生及防疫統一章程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會長召集之

第八條 在會各路沿線以內如有發現疫症當即電告各會員

第九條 所有議題除臨時提出外應於開會前三天電知各會員以資研究

第十條 遇有緊要問題須付表決時每機關會員祇有一表決權如可否各半主席有決定權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同月交通部令派關廣麟龍學競李承翼黃寶楠黃贊熙徐廷爵鄭洪年徐世章勞之常王景春水鈞韶丁士源何瑞章丁平瀾拉伯梨業佛類周善同錢鏞余埤白勒朱神慧關景鏗司徒元宗孫聚祥柯密葉拱式虞順德史密利黎樹榮貝熙業史普緒吳爲雨施伯聲曹詠歸朱毓芬張蘊忠徐齊嵩白海祥爲鐵路防疫聯合會會員

四月九日開正式成立大會於交通部大客廳由路政司司長關廣麟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嗣主席提議本會組織雖在路政司然督辦亦路政長官擬推舉鐵路督辦葉恭綽爲會長衆贊成次復由丁會員士源提議公推路政司長關廣麟爲副會長並按照本會規則第三條乙項另舉內務次長于寶軒內務部衛生司長劉道仁內務部防疫委員會副主任余詒傳

染病院院長嚴智鍾陸軍部諮議軍醫監方肇陸軍部軍醫司長姜文熙公府醫官屈永秋等員爲名譽會員當由會長選派會員黃贊熙爲秘書

卞司長關廣麟報告

今日鐵路防疫聯合會開成立大會茲將開會之原委先爲諸君說明之當前清宣統三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奉天發生鼠疫蔓延甚廣當時各國特派醫員來赴萬國鼠疫研究會研究之結果議決防疫條陳四十五款內有兩款有關於鐵路一爲第三十三款云『滿洲境內暨直隸山東等省之各鐵路公司應互相聯絡於各鐵路一帶籌畫防疫劃一辦法故凡有關係之鐵路公司協同設一鐵路衛生局有中央辦事處一所專以辦理留驗衛生爲目的訂立章程若遇疫氣別種病症傳染盛行以便約束往來客商以及貨物』一爲第三十五款云『疫氣盛行之時設欲使水陸貿易貨車搭客統歸限制無輕重不齊之弊則上開之公設鐵路衛生局應與上開之通商口岸萬國衛生會彼此竭力協同辦理以維公益』今日本會之成立即採取於此兩款之條陳查此兩款最重要之目的大致不外以下數端（一）求聲氣之聯絡（二）謀辦法之統一（三）以有疫時之經驗作無疫時之預備按此條陳當即訂定章程實行預備一遇疫症發生可以立時組織中央辦事處選派防疫人員備辦防疫器具方不至有竭蹶之虞但自宣統三年以後國體變更各路對於防疫一事無暇進行今歲綏遠一帶發生肺疫遂成奉天疫症事件以後第一重大之事此次各路舉辦防疫情形諸君多在鐵路上服務知之已詳無庸贅述簡略言之此次肺疫發生京綏首當其衝故所受痛苦亦較他路爲重貨車則北京張家口間與張家口豐鎮間停三星期至一月半之久（貨車自本年一月九日停駛至一月三十日始行恢復京張間限制運輸二月三日始通張豐間限制運輸迨二月十八日由內務部函請在京中外各醫士開會研究始得完全通運）客車停至二月半之久（客車自一月九日起停車至三月十五日始得恢復豐鎮至西直門一定限制通車）後雖陸續開放貨車客車然爲有限制之辦法迄今尙未完全恢復原狀

其餘京漢則新易支路一段高邑至順德一段津浦則自黃河涯至界首一段京奉則北京至通州一段正太則榆次等站滬甯則由南京至鎮江一段均爲暫停售票之地點此次影響所及各路均受損失而京綏尤爲重大各路有鑑於京綏之先無準備倉卒停車辦理困難特行斟酌妥善辦理故雖某站停售車票某站設留驗所然仍照常通車就各路辦法觀之辦理迅速尙爲順手數月以來不惟無因疏忽而致車上發生肺疫之事即在客商對於防疫一事其始尙覺未便嗣以鐵路尙無停滯留難遂均滿意由此觀之多一番經歷即多一番進步今年防疫不至如一九一一年奉天之蔓延者實得力於上次之經驗爲多京綏既防之於先故他路得以早爲之備施行亦較容易此即經過若干會議研究所得之結果天下事創始爲難守成較易以前有辦法以後方有根據從前議決條陳四十五款並非專爲奉天鼠疫而設乃係爲將來防疫之預備此次各路辦理防疫既悉本以前之辦法又多此一番訓練亦應有若干之進步可知故吾人於此疫氣將告終之時更宜將所得經驗編訂章程爲後來辦事之根據故今日成立防疫聯合會係採取萬國鼠疫研究會條陳暫就北方有關係各鐵路共同組織辦理此事現時實際於最適宜之時間不容再緩允宜規定一種相近劃一辦法爲將來之備此本會今日之責任也本席希望諸君本從前條陳所議決再證以今歲經驗所得研究一種詳細辦法設不幸將來再有此等事故發生則必更爲順手更有進步可斷言也

卹次長葉恭綽祝詞

本日爲鐵路防疫聯合會成立之期可慰可賀頃聞關司長代表在會各路所報告設會宗旨尤爲本部所深慰此次綏遠特別區及鄰近一帶發生肺疫影響於京綏京漢正太京奉津浦滬甯各路其傳染之範圍不爲不廣而各路之員役俱獲安全而車上往來之旅客亦無有患肺疫之發現者實賴各路局長醫官及各員司認真防患故能臻此目下之疫氛雖未完全肅清而諸君之勤勞業已昭著自當代代表本部預爲伸謝今鐵路設立此會匪特苟遇疫氣流行之時得以隨機應付自無措手不及之患於無疫之時亦可會同研究討論擬具各項章程籌備防疫衛生一切以應

不時之需即於各路大站地方從事建築時亦當兼顧及此進而言之防疫期短而車站車上之公共衛生尤關緊要夫鐵路為中外觀瞻之地動與國體攸關尤為吾人辦路者所宜加注意聞他國鐵路在站內販賣各種食物是否淨潔站員時加考察如有不合衛生者即不准入站出售事體雖小乃為行人所最注意者今日到會諸君多數係直接執行路務之官員苟能亦以防疫不懈之精神改良公共衛生則車站車上之現象必比今日更加整齊實為本部所厚望焉

本會成立後經召集會員開會討論議決辦法

附 議 事 表

案 別	提議者	議 決 辦 法
鐵路衛生及防疫規則案	王會員	各鐵路或與鐵路附近如發生疫症如何防護請各會員擬具條陳直寄本會秘書分送各會員簽註
內務部次長等為本會會員案	丁會員	內務部次長內務部衛生司長內務部防疫會副主任公府醫官陸軍部醫監醫官及軍醫司長北京傳染病院院長皆舉為本會會員
本會文語案	會 長	使於醫界考察起見宜用英文
加入各路案	會 長	請函知滬杭甬滬甯甯甯海道清等路一律加入

六月部令續派施肇曾任傳榜程世濟岳昭燭施贊元克禮阿韋燕濮爾登王吉民巴白麥克拉為會員
 九月聯合會以本會為常設機關各路防疫事件之研究各會員之條陳仍源源不絕自非照常進行不足以昭慎重而赴

事功現任秘書黃贊熙担任會中一切事務始終盡職情形尤所熟悉擬酌量加給津貼並添派書記二人以爲助手此項薪金及紙單各項擬請飭由在會各路担负分攤以便辦公以上兩項擬於本會規則第三條添一項再加第十一條另文擬呈鑒核十八日奉令照准

附修正鐵路防疫聯合會規則各條

第四條第三項後增一項 遇必要時得添設華洋文書記若干人

第十條後增一條爲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爲名譽職秘書津貼及僱員雜役薪金經會長核定由在會各路攤認原第十一條改爲第十二條

本會經常費自防疫事務處裁撤後始由會長查照修正規則第十一條呈奉部長規定每月不得逾二百元令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甯五路分攤自九月起按月解部發會應用

附交通部令京漢等五路文

查鐵路防疫聯合會規則前由該會增訂各條遇必要時得添設華洋文書記若干人並每月酌給秘書等薪津工食及紙張筆墨茶水雜項業經呈核令准該會遵即援照規則修正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預算每月經費限額不得逾二百元亦經呈准各在案惟此項用費按照修正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在會各路攤認祇以爲數無多應即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甯五路分攤每月每路現洋四十元自九月爲始按月分別解繳本部路政司查收以便發交該會應用毋庸再由隴海滬杭甬正大道清四路認攤以省煩細除分令外爲此令仰遵照

十月會長葉恭綽以添置需款呈奉部長核准將內務部撥付本部防疫經費餘存項下動支計銀三千五百九十元零五角四分五釐

十二月十五日開第二次會議會員龍學競等提議將本會改名鐵路衛生聯合會全體贊成遂呈部奉准

第十七款 鐵路衛生聯合會

本會之設始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鐵路防疫聯合會在交通部大客廳開第二次會議由會員龍學競及醫士葉拱式孔美格等提議本會名爲防疫聯合會係研究預防辦法遇有疫症發現得資一致進行惟在無疫之時恐外間未明真相視爲冗濫機關况防疫事宜本屬衛生各項中之一種現在本會所辦事務均係注重衛生擬請將本會更名爲鐵路衛生聯合會俾符名實而便進行全體一致贊成並將英文名稱一併更正爲(Joint Railway Commission of Sanitation.)由會呈奉交通部准予備案

同月副會長關廣麟提議修正本會規則經到會會員議決由會長修正八年三月呈交通部謂規則原文第一條內防疫二字應改爲衛生二字又續行加入本會之滬杭甬隴海道清四路亦應於規則第一條加入該四路字樣又第四條第三項額設秘書一員現因會中文牘多有洋文之件一人未暇兼辦擬請將秘書改爲華洋文各一員將該條文一併修正云云經部核准

附鐵路衛生聯合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由交通部路政司及京奉津浦京漢京綏正太滬寧滬杭甬隴海道清各鐵路公司組織名爲鐵路衛生聯合會其他各路經本會認爲必要時可隨時加入

第二條 本會總辦事處在交通部路政司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爲通常名譽兩種

甲 通常會員由交通部派充其資格如左

交通部部員醫員

在會各鐵路之局長副局長車務處長及醫員

乙 名譽會員由本會推舉其資格如左

具有防疫經驗之中外醫學博士

與防疫具有密切關係之行政官

第四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副會長各一員由通常會員推舉之

華洋文秘書各一員由會長選派之

遇必要時得添設華洋文書記若干人

第五條 本會職員之職務如左

會長主持會務於會議時爲主席

副會長襄理會務於會長闕席時代行會長職務

秘書管理會議紀事錄及會中文牘

第六條 本會專爲研究並擬定各路公共衛生及衛生統一章程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會長召集之

第八條 在會各路沿線以內如有發現疫症當即報告各會員

第九條 所有議題除臨時提出外應於開會前三天電知各會員以資研究

第十條 遇有緊要問題須付表決時每機關祇有一表決權如可否各半主席有決定權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爲名譽職秘書津貼及雇員雜役薪工經會長核定由在會各路攤認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副會長關廣麟提議會長葉恭綽因辭去交通次長職務並辭本會會長之職應請推舉繼任會長當經公推兼鐵路督辦交通次長曾毓雋爲會長同月二十四日就職

旋會長曾毓雋副會長關廣麟先後辭職另選路政司司長黃贊熙爲會長會員丁士源爲副會長九年八月贊熙辭職士源因事他去又改選交通次長徐世章爲會長路政司長鄭洪年爲副會長

本會既由鐵路防疫聯合會改稱所有會員一仍其舊八年九月部令添派郭則洵爲會員十年一月部令派李鑒鑾唐文高柳昌年俞人鳳陳世華鄭沆趙慶華關葆麟爲會員二月又加派魏武英趙世瑄郭則泌爲會員

本會會員張蘊忠史密利葉拱式虞順德等遵照鐵路防疫聯合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擬訂鐵路防疫章程草案暨鐵路衛生意見書先後送會經會長於八年五月十日第三次會議當場指定黃贊熙葉拱式黎樹榮濮爾登虞順德張蘊忠黃寶楠等爲審查員旋即刊印成帙分送各會員查閱

附張蘊忠等擬鐵路防疫章程草案

第一章 防疫報告

第一條 本規則稱疫症者遵照 大總統教令規定如左八種

一 虎列刺 二 赤痢 三 腸窒扶斯 四 天花痘 五 發疹窒扶斯 六 腥紅熱 七 實扶的里 八 百斯脫

第二條 鐵路一帶或鐵路附近地方有疫症流行之兆時近處鐵路醫員宜速電報於該路局長呈報總長

第三條 鐵路界內或附近地方有疫症流行之兆該路醫員宜通報該路各醫員與連線鐵路之各醫員以爲預防

之籌畫

第四條 鐵路界內或鐵路附近地方有疫症流行該路醫員宜將疫勢之狀況通知近處之地方官若該地方有同

樣之疫症流行當與地方官互相通告該醫員每日所得之消息繼續報告鐵路局長與本路各醫員鐵路局長接得報告即行召集該路各醫員與各主任徵求各員意見計畫防疫法呈報總長核辦並通報聯線鐵路各醫員以預防之

第五條 鐵路界內有疫症發生須斷絕患疫處之交通時該路醫員當呈報局長裁決但於事勢急迫時為防其蔓延起見該路醫員得一面敏捷行相當之防法及便宜之處置一面呈報該路局長

第二章 檢疫之設備

第六條 鐵路一帶或附近流行疫症時視其疫勢與蔓延狀況於相當城鎮大站酌設檢疫所以執行檢查隔離留驗與消毒

第七條 檢疫所之設備應分設隔離所隔離病院消毒所檢驗室而各所應設備洗澡室洗衣室

第八條 檢疫所未設備時或已設備時以檢查鐵路員司與擬乘客之健康並貨物證書起見於疫區內之相當車站或疑似疫區之相當車站酌設檢查所

第九條 當疫症流行劇烈其長途鐵路認為應行車上之檢疫時其由疫區開行之每次客車於中途應行車上之檢查列車應掛醫員辦公藥車一輛病車(分疑似與疫病二部)一輛或隔離車二三輛

第十條 於檢疫時關於健康檢查其體溫過於華氏九十九度以上有疫症病狀者則認為疑似疫症

第十一條 關於防疫之消毒依疫症之流行種類採用適當之消毒法行之各種之消毒法另章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違犯防疫規則遵照 大總統教令不遵防疫條例處分執行

第十三條 關於鐵路上往來軍人檢疫由部會同陸軍部另定規則辦理

一關於鐵路與地方協同檢疫由部會同內務部另定規則辦理

第三章 鐵路員司夫役防疫規則

第十四條 鐵路界內或附近地方有疫症流行時該路視其疫症之種類與流行之狀況採用左列各項全部或一部施行

一 斷絕患疫病人住所之交通隔離病人與隔離接近病人之人

二 施行局部或全部擬乘客與乘客及鐵路員司之健康診查

三 厲行站上車上工廠與員司住室之衛生與清潔法

四 實行站上與車上之消毒法

五 站上之池塘溝渠土堆濕地廁所與井水視疫症之種類狀況或改良或限制停止其使用

六 站上與車上之廁所痰盂須特為注意宜置消毒藥水

七 禁止車站月台上販賣食品限制車上之給餐

八 站上車上房屋廚室廁所等之窗戶宜用窗紗以防蚊蠅飛入

九 飲水與食物未經煮沸煮熟並物件有染毒之疑未經消毒者禁用之

十 禁止員役至患疫地方並限制與患疫地方之人或遠來外人交接

十一 員司夫役無特別大故者不准請假並不准交替

十二 流行鼠疫時厲行除滅鼠族與蚤類並防鼠族藏於貨物隨貨運行

十三 流行天花痘時厲行員役種痘流行鼠疫或他種疫症時厲行員役之注射預防血清

十四 凡員司夫役常與外人交接者與從事檢疫人員夫役宜穿避疫衣並其他防疫之具如流行肺疫時厲行戴

面具

十五遍貼衛生防疫之淺白佈告演說

十六凡員司夫役與其家屬有病或近居有疫症發生時宜速即報告本路醫員醫治

十七凡員司夫役見有此鼠或他種動物尸體於站上或於其所或附近地方即宜報告該路醫員考查

十八站上與車上員司夫役路警關於防疫事項應聽檢疫醫員指揮

第四章 行車檢疫

第十五條 凡客車貨車未載客裝貨以前其內外須厲行清潔與消毒

第十六條 凡客車務須通氣飲食須合衛生並厲行除滅昆蟲鼠與蚤類以免為傳染媒介

第十七條 凡車上飲水與食物不准由患疫之地裝運帶用

第十八條 凡客車廚房之食具廁所痰盂務須常行消毒廁所宜改用盆廁以便到站傾倒再為消毒

第十九條 客車之各列車載客人數須有限制不致擁擠迫近易為傳染

第二十條 凡不潔之物舊衣爛布殘舊木器與及毛毡或拍賣品或不知來歷物品經檢疫醫員認為有染疫之虞

者須經消毒方准運行

第二十一條 凡客貨列車其載客運貨有染疫時其內外務須嚴重消毒并封閉七日

第二十二條 凡棺木一律禁運期於一年以後無疫發生時方准運行

第二十三條 凡疫症流行劇烈時貨物食品認為有傳染疫症之虞而不便消毒者臨時公布禁運之

第二十四條 凡貨物由無疫區域之車站運行經過患疫區域車站認為無染疫之虞者即准運行無容消毒

第二十五條 凡乘客由無疫區域車站購票乘車其經過有疫區域之站下車與人交接復由該患疫車站乘車亦

須照章留驗

第二十六條 乘客須遵證書乘車乘客與鐵路員役非經檢疫員准許不得於車行中途上車下車

第二十七條 貨車不准搭載員司或乘客

第二十八條 車上員司夫役不准攜帶客人與貨物

第二十九條 凡乘客行李由疫地運行已消毒即貼黃紙消毒證書明某月某日消毒若無違防疫規則放行即貼

紅紙放行證書明某月某日某次車放行

第三十條 凡貨物或乘客或其行李係來自患疫區域之車站起運乘行者須照由患疫區域之站起運乘行者同一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郵件包裹認為有傳染疫症之虞時概須消毒方准放行

第三十二條 凡於疫區往來服務之鐵路員司夫役厲行與外人交接以免染疫其於疫區與疑似疫區服務者不宜越過無疫區域行車員役須於疑似疫區之終點換班服務

第五章 車上之檢疫

第三十三條 凡車上發生疑似疫病人或疫病人即行隔離於病車內須有看護人善為照料

第三十四條 與病人同列車之乘客或與病人接近之人不准與第二列車之人接近宜將該列車鎖閉以防交換

第三十五條 病車內之病人或看護人不准與他人接近並不准人攔入病車

第三十六條 病人或接近病人之人之行李物件即分別運送檢疫所消毒

第三十七條 由列車移出病人之後或接近病人之人離去列車後即將車鎖閉不准他人入車並隨即消毒清潔
倘有乘客之行李物件污穢疑為染疫不宜搬運者即存置原車內行薰酒消毒

第三十八條 凡於車上發見尸體該列車即將被衣或有濕以消毒藥水卷之至最近之檢疫所照章處置其與尸

體接近之人即隔離於隔離車內並將該車鎖閉不准出入交接

第三十九條 凡設備車上檢疫時客車每由疫區開行後該隨車醫員即行車上員役與乘客之康健檢查如有疑似病者即以體溫表驗之其有至九十九度以上者則認爲有病酌量病狀是否疑似疫症處置之

第四十條 凡於車上有染疫事項發生該隨車檢疫醫員或該車隊長即於最便之車站分電報告局長與各檢疫醫員及與有關係之該路各主任

第四十一條 凡乘客按購票等第坐車不准更坐等位並不准任意往來於各列車而各列車之門務宜嚴閉除檢疫人員車隊長與稅關人員外概不准穿行各列車

第四十二條 車上乘客未經留驗而無康健證書者或有康健證書而時日不符者與及鐵路員司夫役無乘車證書者該隨車檢疫醫員或車隊長即行電報檢疫所扣留查驗

第四十三條 車上員役或乘客不准拋棄食物於車外

第四十四條 嚴禁乘客隨處吐痰凡關於車上衛生防疫事項悉聽檢疫醫員指揮

第四十五條 凡有擬乘客或乘客在車開行途中私自上車或下車者一經查出即行扣留於隔離所留驗

第六章 站上之檢疫

第四十六條 凡客貨車由患疫區域開行或由無疫區域開行經過停留於有疫區域之車站者其行經檢疫所或檢查所須受檢驗如無違防疫規則即由該所給予證書放行

第四十七條 貨客車由站開行該站站長即將其車次與開行及到檢疫站之時刻電報檢疫所或檢查所以便檢驗

第四十八條 凡由檢疫站經檢疫醫員檢驗康健准予購票乘車之乘客人數由起站檢疫所或檢查所列表交與

車隊長有設隨車醫員即交隨車檢疫醫員由該車隊長或隨車醫員於車上行其檢查與記錄乘客之下車上車人數致下行站檢疫所時該車隊長或隨車醫生將乘客人數冊交與檢疫醫員檢驗乘客與員司夫役健康並證書與人相符即給驗行證放行如無證書或有不相符者即扣留於隔離所留驗

第四十九條 凡車上員役與乘客有疑似病時即行照章扣留於疑似病院其接近病人之人扣留於隔離所留驗
其有染疫貨物行李等件即行運往檢疫所消毒

第五十條 凡貨物未經檢疫醫員給證准運或貨內藏有禁運貨物一經查出或經稅關人員查出即認有違防疫規則除將貨物扣留消毒外該貨主應受違章之處罰

第五十一條 凡客貨車到站檢查時除檢疫人員與鐵路員役稅關人員郵局人員由檢疫所准許外其他諸色人等概不准到站台上其在車上之乘客與鐵路員役未經檢疫醫員檢查後概不准下車

第五十二條 凡由疫區車站起運貨物站長應先將貨票送經本站檢疫醫員核准在貨票上註有準運字樣署名蓋章並填給驗行證書由站長連同貨票一併交與值班車隊長分巡查驗起運並按段遞交檢疫所查驗

第五十三條 貨車經行各站必須報經檢疫醫員驗明確由起運站檢疫醫員所給驗行證書無訛即在原證書上加署名蓋章放行

第五十四條 凡有疫區之站尙未設駐檢疫醫員該站起運各項貨物得由該站長驗明所運貨物無違防疫規則先予裝運但須將貨物種類重量暨貨車號數電知該次車所經最近之站之檢疫醫員俟該貨車抵站時檢疫醫員查無違章貨物即於貨票補註准運並補給驗行證書

第五十五條 凡站上或車上鐵路員司夫役由檢疫醫員常行檢查給予健康證書服務其有因公乘車在由檢疫醫員檢查健康給予乘車證倘該站未設檢疫醫員者由該管直接首領電請最近之駐站檢疫醫員准其乘車至

該站驗明健康給予乘車證書否則概不准上車

第五十六條 凡鐵路員司夫役有由患疫區域藏帶無證書客人乘車或私帶違章貨物至無疫區域者一經查出該乘客與該藏帶客人之員司夫役一併扣留於隔離所留驗並將其私帶違章貨物扣留消毒

第七章 隔離留驗

第五十七條 凡客貨車擬乘客並鐵路員役如有左列各項染疫情形時其客貨車或病人或接近病者之人即行扣留隔離留驗

(甲)客貨車發現疑似疫證或疫症病人或已運載患疫病人未經照章處以相當之消毒法者或經檢疫醫員認為染病者

(乙)客貨車由無疫區域開行經過停留於有疫區域認為有染疫之虞者

(丙)鐵路車站員役或車站附近界內之居民發生疫症時其與病人接近者

(丁)凡隔離時發生疫症其接近病者之人或住近病者之一部份之人

(戊)擬乘客由患疫區域車站購票乘車者

(己)車上之乘客無證書或證書不符或鐵路員役無乘車證書者

第五十八條 凡有如上列之染疫情形時疑似染疫者或染疫者分別扣留於隔離病院醫治其與病人接近之人或虞有染疫之人即行留驗於隔離所經過其潛覆期驗明健康方准給證放行

第五十九條 於隔離所留驗之時期依照各疫症之潛覆期分別規定如左

赤痢

七日

鼠疫

七日

肺疫

五日

腥紅熱

三日

實扶的

三日

虎列刺

十日

發疹室扶斯

十日

腸室扶斯

十四日

天花痘

十二日

第六十條 入隔離所留驗者須遵守本所規則並須受醫術上之檢查期滿康健由所給證書放行其若擬乘客留驗期滿康健即給證書導往車站購票但不得停留遲日與人交接

第六十一條 於隔離所留驗之人不准離去本所並不准與外人或與所內留驗之人接近

第六十二條 凡擬乘客入所留驗其被服飯費自備如有第一條甲乙丙丁四項之留驗者其飯費概由隔離所供給如擬乘客有延長留驗時其延時日之飯費亦由隔離所供給但有第一條戊己二項或因違章延長留驗時其

費則由本人自給

第六十三條 凡運入隔離所後之物件行李非給有放行證不准由所運出

第六十四條 凡染疫房屋或客貨車之行李物件非經消毒不准帶入隔離所

第六十五條 凡物件包件來自疫區有染疫之虞者須經消毒方准帶入所內

第六十六條 凡與病人之接近者入所留驗時須沐浴消毒方准入室

第六十七條 在隔離所留驗期內發生疑似疫症時將病人送往隔離病院其與病者接近之人或與病者共住一

部份之人即行分別隔離如經本所醫員認為必須延長留驗時得酌量延長留驗之時間

第六十八條 隔離所各部份之員役各須厲行減少彼此接近其服務時須厲行穿戴防疫衣具

第六十九條 留驗者住室由醫員指定不得自擇或任意遷移更不准任意出室外窺探各室

第七十條 留驗者因事與本所職員或與同所留驗之親朋接談時或有親友來所探問時須由本所醫員准許方

得在談話室接談祇以十五分鐘為限

第七十一條 留驗者不准隨處吐痰便溺並不准喧嘩與及污穢房屋毀壞所內器具

第七十二條 隔離所各室之物件不准遷移職員夫役與留驗者所用之物件不得雜亂並不准交換或借用物件
情事

第八章 隔離病院

第七十三條 凡入院病人須行沐浴換穿本院所備衣服鞋襪或戴避疫面具

第七十四條 病人應用被服物件與及伙食藥品均由本所供給毋庸自備

第七十五條 凡病人入院住屋由本院醫員指定不得自擇及遷移別室

第七十六條 凡來院探問病者或饋贈物品概行謝絕

第七十七條 外人因公或病人親朋因事與本院職員接談者須得本院院長允許方得在談話室接談

第七十八條 凡病人物件行李被服須經消毒方准入院而物件行李由病院運出者須得本院院長允許消毒後

方准出院

第七十九條 病院內辦公室住室與及病室設置之傢具物件不准雜亂移置他室各病人所用之物件不准與他

人混用

第八十條 病人所用之牀盆痰盂每日由該管看護人取往消毒傾倒而病人所用之物件須隨時消毒

第八十一條 病人不准出室不准隨處吐痰便溺室內均有痰盂牀盆設備飲食由看護人送給並不准喧嘩並拋

棄食物出外

第八十二條 凡病院員役須穿避疫衣服器具每與病人接近後即行更換消毒

第八十三條 病院內疑似病室與疫病室之員役不准交替服務其各部之員役厲行隔離並力行減少彼此之接

近

第八十四條 病院員役出院遠往者務須留驗健康由檢疫醫員給證方准出院其留驗時期與手續照留驗規則行之

第八十五條 凡疑似疫症病人於疑似病室醫治檢查確係疫症即行送入疫症病室醫治

第八十六條 凡住疑似病室之病人一經證實確係患疫時其與疫病人接近之員役及看護人須即停止服務實行隔離留驗俟經過潛覆期驗明健康方准再行服務與疑似病人或與他人接近

第八十七條 住院病人於漸愈期內不准出院俟病愈後經本院醫員檢查健康給與證書方准出院

第八十八條 凡疫病人病故不准停喪須即照章埋葬其住過之病室須即消毒封閉之

第九章 消毒施行規則

第八十九條 凡檢疫人員夫役與鐵路員司夫役以及乘客有接近疑似疫病人及疫病人或尸體與接近於穢染病毒之器械物件者須行頭面手足洗擦之消毒或全體沐浴消毒其所穿戴之衣帽鞋襪認爲必要時亦須消毒

第九十條 凡疑似疫病人及疫病人或尸體及衣服臥具與病人所用過或其接近染毒之行李物件須行消毒

第九十一條 凡搬運疑似疫病人及疫病人或尸體之檯床器械須行消毒倘行李物件接近染疫之器械認爲染毒者亦須消毒

第九十二條 凡病人入院或病愈出院者須行沐浴消毒其行李物件亦須消毒

第九十三條 凡與病人接近者入隔離所留驗時與擬乘客入隔離所留驗認爲必要時須行沐浴消毒其行李物件亦須消毒

第九十四條 凡列車或別種車有運載疑似病人及疫病人或尸體該車內外須行消毒其他列車認爲有染疫之虞時亦須消毒

第九十五條 凡列車運載行李貨物郵件認爲染疫時須行消毒

第九十六條 凡站上或沿途鐵路房屋有發現疑似病人及疫病人或尸體時該房屋須行消毒

第九十七條 凡發現疑似疫病人及疫病人或尸體務須檢疫醫員准許方行搬運若爲尸體須用寬布或被服濕以消毒藥水包裹方得搬運別處消毒掩埋

第九十八條 站上及車上之廁所痰盂除置有消毒水外須帶行消毒病人之吐瀉物排瀉物須隨時消毒

第九十九條 站上房屋與附近溝渠穢土堆濕地或穢水池塘須常撒布石灰以行消毒

第一百條 凡房屋列車或行李物件經行消毒後須貼封條或簽記以示於某月某日已經消毒由何人經手與施何種方法務須詳誌以昭慎重

第十章 消毒方法

第一百零一條 消毒法定爲左列五種消毒時視房屋列車器具行李衣服之種類與質體並染疫之情形擇一適用者施行云

一 燒廢消毒

二 蒸汽消毒

三 煮沸消毒

四 薰烟消毒

五 藥物消毒

第一百零二條 凡疫病人或尸體所用之被服臥具布片書紙及與疫病人或尸體接近之污穢器具物件認爲不適用他種消毒或消毒無供用之必要者卽行燒廢消毒

第一百零三條 凡衣服臥具綿麻絲葛毛織等物與及陶磁玻璃器五金木質器認爲染疫者均適用蒸汽消毒惟消毒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 凡皮革物品油漆物品橡皮製器膠糊粘連品與及毛皮牙角類其能因熱受損壞者不宜用熱氣消毒

(乙) 凡行熱氣消毒於被服包裹須先行檢查其被服包裹中倘有槍彈火藥等爆炸發火危險物須取出之

(丙) 凡行蒸氣消毒須注意於有色物品互相脫染並防受染消毒器內之鐵銹污點

(丁) 蒸氣消毒須用通流蒸氣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其熱度須超過華氏二百二十度以上須行消毒十五分鐘以上

第一百零四條 凡疑似疫病人及疫病人之便器痰盂或衣服布片適用煮沸消毒其於第三條行蒸氣消毒各物品亦可用煮沸消毒行之其消毒之時間須水沸不停十五分鐘以上若防煮沸之臭氣宜用過錳酸加里少許加入沸水鍋中

第一百零五條 薰烟消毒定為左列二種

一 硫磺薰烟消毒 二 伏麻林薰烟消毒

第一百零六條 凡房屋列車行薰烟消毒須將室內或車內用消毒藥水先為噴射其四週窗戶須封密不洩空氣並要謹慎處置須保無發火之虞

第一百零七條 硫磺薰烟消毒適用於消毒污穢房屋及三等客車貨車與貨物行李但油漆類有顏色之絲綢織

品五金器電鍍器等物品與及糝糊花紙易受硫磺損壞者不宜用硫磺薰烟消毒

第一百零八條 凡用硫磺薰烟消毒房屋列車每一千端方英尺之氣容須用四磅以上之硫磺並須封閉七點鐘以上

第一百零九條 伏麻林薰烟消毒適用於消毒住室及頭二等客車與貨車行李不適用於硫磺薰烟消毒者凡房屋列車每一千端方英尺之氣容宜用四十倍一千瓦以上伏麻林或每一千端方英尺氣容用十三英兩過錳酸加里二千瓦以上伏麻林並須封閉七點鐘以上

第一百一十條 藥物之消毒其應用之藥品定為左列各種

一石炭酸水與石炭酸同類者

二昇汞水

三生石灰

四格魯兒石灰

第一百一十一條 石炭酸消毒須用二十倍之分量其適用於各種物件之洗浸消毒但須注意左列各項

(甲)凡衣服布片物件須拭擦浸於石炭酸水內半時以上

(乙)凡吐瀉排泄物當加同一容量石炭酸水攪拌之並須消毒半時以上

(丙)凡室內車內或器具常用噴射器噴射洗拭

(丁)凡消毒手足先用肥皂水洗擦後用石炭酸水洗滌之並用淨水洗滌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昇汞消毒須用一千倍之分量須加入萬分之一紅色素以使得着色認別而不可貯於五金製器

其適用於消毒陶磁玻璃器木器與及手足之消毒吐瀉物排泄物鋪墊臥具不可用以消毒布類等物須

浸一點鐘以上

第一百一十三條 生石灰粉適用撒布消毒廁所穢地溝渠並適用於吐瀉物與排泄物之消毒但至少投其容量

四十分之一攪拌之一時以上若用生石灰製成石灰乳十倍之分量亦適宜用以消毒但須臨用配製用時須

攪拌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格魯兒石灰之消毒與生石灰相同格魯兒石灰須用二十倍分量並臨時製用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凡尸體之消毒須先用布或被服濕透石炭酸水或昇汞水將尸體包裹始行搬運置入棺木中

先鋪石灰置入尸體再填蓋石灰須埋深七尺以上并遠埋不近水源之地離住宅四里以外葬後示以記號五年以內不准起葬

卞孫葆璐鐵路衛生意見書

鐵路爲全國之血脈物產賴以轉運時疫亦緣以傳播前清末年滿洲里之疫一月間播及京津去年歸綏之疫流於

蘇皖推原其傳染之路線均沿鐵路而行故欲預防傳染病之危險當經鐵路入平時注重衛生並預設醫院留驗所等遇有事時即從而推廣之方能收其成效茲就歷年經驗附以管見爲會長副會長陳之當滿洲里疫盛時葆璐蒙東三省總督派在哈爾濱專辦防疫事宜即注意鐵路議及停車俄人戀金錢之損失未能照辦復不設留驗所故傳染及奉天幸諸同志聚於山海關辦一最大之留驗所南下之勢乃殺去年歸綏之疫發覺京張之車即停時葆璐在大同張家口等車站設立留驗所故疫氣蔓延尙不甚烈凡此皆就鐵路以謀防止疫病之前例昭然可按者也惜當時路上無相當之預備臨渴掘井費力多而收功緩路局蒙重大之損失地方且不勝其苦今幸鈞部設立鐵路衛生協會從此統率有人提倡有術衛生之道明則往年之弊可以盡却然葆璐竊謂鐵路衛生之事應當舉辦者多而尤當注意者三一政府所定之七種傳染病如霍亂腥紅熱等病均當預防也我國防疫僅注意於百斯篤一種然能傳遞之疫病不特百斯篤而已凡此七種之傳染病無不能由鐵路而蔓延不過防備之法微有不同不必如防百斯篤之嚴備耳今當籌備之初自應兼籌並顧不容缺漏貽患將來一留驗所之必先預備也滿洲里之疫傳遞所以至速因留驗所未設客人無留驗也去年歸綏之疫京張停車月餘亦爲留驗所不能及時設備也且爲留驗所之地點衆議愈異爭執日久誤時尤多鐵路受莫大之影響今作未雨綢繆之計宜於各路各擇一相當之地點建築一留驗所平時改作鐵路客棧疫起即騰出以充留驗所庶平時不糜虛欸臨時得免倉皇一車站之零賣食物必須禁止也車每到站賣食物者爭集車旁其本身之危險固不待言而所賣之物蚊蠅麤集或因趕站尙未煮熟遠客飢腸急不擇食其不病者鮮矣似宜立即禁止就車上預備一切食物以便客人

平常時間之衛生

第一條 車站車上

一 所有車站車上之公共地方並員司住所均應力求清潔並每年用灰水淨掃一次

- 一 列車每抵停站時用消毒水洗擦一次其車上如有痰污尤宜注意用鐵鍬去淨再以消毒水浸之
- 一 廁所應特別注意常用消毒藥水沖洗
- 一 凡車站公共地方或員司住所等處之穢物應裝載於特別嚴密之箱內使鼠蟲蚊蠅不得竄入按時移出燒焚或和以石灰掩埋

- 一 所有門窗均須設置紗簾以免蚊蟲蒼蠅侵入辦公室或住所
- 一 車站臨近之死水應設法使之流通如不能設法應用煤油洒於水面以免生育蚊蟲即小盆小罐之水亦當注意不令久蓄致生蚊蟲

第二條 食物器具

- 一 車上食堂之菜須由醫員指定不許置辦有礙衛生之食品
- 一 食物均應煮透乃可以供客水菓生食應將外皮剝除淨盡方可入口
- 一 飲用之水應先濾清煮沸方可入口飲用
- 一 凡蓄水之器用供飲料者應備合式遮蓋並常洗刷清潔
- 一 冰箱及其他收存食物之箱應極嚴密不透入蟲蠅並按時消毒力求清潔
- 一 各車站雜賣食物應嚴行禁止由車站設備正式餐室或由車上食堂在車上代賣二三等之食品由站長段長醫員等監督所有食物均應煮熟及保持不受蒼蠅及手拿之污穢
- 一 車上之茶壺茶碗爲公衆所用最易爲傳染之媒介應責成車役每次用後必用開水煮過方可再以供客
- 一 車上所用之面布用後亦須用開水煮過方可再用或即禁用令客人自備(按外國火車車役均不備面布)

第三條 沿途之設置

一 各路上應分段設立醫院添置醫員以便診療病人考察衛生

一 每段上設衛生巡警若干名以便檢查各車站車上公共地方及住所一切衛生情形報告醫員

一 三等車上每車置警察一名凡遇有吐痰地下者即向前禁止並於車上貼禁止吐痰地下等字樣

一 病人除領有醫士診斷書證明於他人無危險者外不准乘車

一 列車凡經過城鎮民間必走之路須建築地道以便行人而免危險

一 煤渣不許傾倒於車旁致小民羣集拾煤誤碰車輛

一 關於公共之地用淺明文字說明衛生之緊要印成廣告張貼顯明地點

第四條 預防疫病之布置

一 各路各擇一相當之站建築留驗所一處以免疫症倉卒發生時無檢驗搭客之處亦不至因疫停車致礙行旅

一 在建築留驗所之站設醫院一所常駐醫員一名無疫時專為員司診病之用有疫即為辦理留驗之醫員

一 留驗所無用時可暫作為普通鐵路客站之用以便行旅

一 所有防疫應用之材料均存儲於留驗所內並責成駐院醫員照顧一切

特別時間之衛生(指有疫病發生時所有一切之防護法)

第一條 通則

一 左列各症本會均認為疫病

一 虎列刺 二 赤痢 三 腸室扶斯 四 天然痘 五 發疹室扶斯 六 腥紅熱 七 實扶的里

八百斯篇

一 各段段長及站長凡遇本地方有疫病發生時須即報告本管理局嗣由管理局提出本會籌議相當之防法

一 當特別時間內管理局須多備醫員及看護以備臨時調用並可向各鐵路上臨時借用以敷分配
二 防衛之法分檢察嚴防二種

第二條 檢察（凡本會認該地所發生之疫為不甚激烈者均適用之）

一 將疫病之病狀編成淺說布告於該染區之站俾站長以及工人均知該病之緣起病况防法以便分別防備

一 檢察辦法僅施於被染路線之一部

一 在被染區之車站設檢察室一所

一 所有旅客於買票須由醫員監視其步行數十武如有精神不振步履不良者即帶入檢察室細驗其有無發熱及一切病狀

一 凡驗有疫病者即阻止其買票搭車將病人送往該地方防疫醫院如該處未設防疫醫院即送交本地方官請其設法安置

一 凡驗有微病者必分別其確非疾病後方可准其買票上車

一 鐵路人員如有患疫者應設法隔離居住其患疫之房屋器具排泄物應行相當之消毒

一 多備治疫之相當或專治之藥品以便救治

第三條 嚴防（凡本會認所發生之疫為甚激烈者適用之）

甲 通則

一 嚴防辦法或施行於局部或施行於全線視疫區範圍之大小酌定之

一 將疫之病狀及傳染之媒介物編成淺說布告各站

一 一切防務經本會議定後全體鐵路人員均須竭力一致進行以期事半功倍

一 醫員看護有罹疫而死者由鐵路局恤其家屬

乙 員司夫役之保護法（按鐵路人員必須加意防護如有一人患疫則全體均受影響）

一 凡在疫區或疑似疫區之鐵路人員夫役須另有住所不與該地居民相混雜

一 夫役人等尤易招染當特別注意嚴禁不與居民來往並每日由醫員檢察一次

一 鐵路人員與居民來往接洽者須有相當之防護法

一 另設浴室理髮室為鐵路人員夫役等用以免外出招染疫病

一 員司夫役如有染疫病或疑似疫病者即時隔離

丙 客人之檢查及留驗法

一 就疫區及疑似疫區內設立留驗所若干處所有搭客應先入留驗所若干日（視疫之狀況酌定之）驗明未受傳染方准買票搭車

一 凡疫區及疑似疫區未設有留驗所之站不可停車

一 將設有留驗所之各站名及留驗所之規則告示鄰近村鎮及未設留驗所之小站俾小站及附近人民欲搭車者能到最近之留驗所驗明搭車

一 留驗所之規模及其容量就該站搭客之多寡定之

一 由疫區開來之車到站或過站時所有在車上或下車人應一一驗明其有無留驗所之憑證其無憑證者即與扣留補驗

一 所有車上郵員及沿途郵員欲上車與車上同事接洽者亦必先受同等之留驗或相當之防護法

一 所有人等非受過留驗或具嚴慎之保護法不許上車及到車站迎接搭客

一 設臨時疫病院

一 留驗所之客人如驗有疫病或疑似疫病者須搬入醫院

一 各搭客在中途或到達地點如查有患病者應留置至證明所患確非疫症為止

一 凡交通旱路能漏傳染疫病之處應通知內務部設法遮斷或檢驗來往路人以助鐵路留驗之不及

一 列車內所用之食物等須在無疫處預備妥當不得向疫區購置

一 軍人乘車之防護法由交通部與陸軍部另行規定

丁 貨物之取締

一 凡貨物應行禁止轉運者臨時視疫症傳染之狀況分別貨物被染之性質決定之

一 凡疫區貨物准予車運者抵站後亦必用太陽光消毒法散曬日下數日後方許搬用其非由疫區運來貨物一概准與照常運用

一 貨車到站均須由醫員察驗放行

一 疫區貨車出發時均須將車內一切貨物列單呈報醫員以便稽察有無傳染物品

一 押貨之人必先受留驗若干日方許上車

戊 消毒

一 房屋車輛貨物器具人等曾與疫病或疑似疫病相接近者均應行消毒之法

一 房屋車輛經消毒後並當加以掃除其塵芥及其他不潔不堪用之物須取去燒焚之

一 房屋車輛消毒後須將窗戶推開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俾易乾燥

一 消毒方法為下列四種 燒焚 蒸汽消毒 煮沸消毒 藥物消毒

一 傳染疫者之吐瀉物或他排泄物塵芥及其他器具衣被污染毒最甚消毒後不堪再供使用者均適於燒焚

一 玻璃陶磁及其他礦製木製等品均適於蒸汽煮沸及藥物之消毒

一 布匹皮革牙骨等類及房屋車輛均適於藥物消毒

一 構造嚴緊之房屋車輛均適於仿嗎林或硫磺消毒其不嚴緊者宜於用藥布擦拭消毒

一 與染疫者或疑似疫者相接近之人應將其衣服及手足消毒後再使之入浴

一 消毒一切貨物應斟酌擇用相當之法

留驗所章程

一 本所專為留驗旅客於未上車前分別其曾否受染疫氣俾疫氣不流傳他處

二 所有旅客須先入留驗所留驗無病後方准上車

三 留驗時間由三日至七日為止臨時視該地疫之輕重酌定之

四 所內酌分頭二三等房屋以便人居住

五 留驗所須分別數處按日輪流收容旅客同日入所之客須同在一處不可與異日入留之客相混

六 所有旅客須自備鋪蓋並付伙食費

七 留驗之客每日須受醫員之診察不得離所違者則已過留驗之日均歸無效

八 留驗之客期滿後即由醫員蓋戳印於手腕上後由衛生警察導往車站購票上車

九 醫員所用戳印應將式樣預先通知站長售票時務驗明戳印之真確

十 每日出入數由醫員於賣票前通知站長

十一 醫員之戳印可時時更動以防假冒

- 十二 留驗所內發現疫症時所有接觸者應移至他處再行隔離期滿後必須身體健康方准購票上車
- 十三 留驗所內如察有疫症或疑似疫症之人均須搬入病院其疑似疫症者必須隔離至證明非疫爲止
- 十四 所有旅客額外留驗期間之飯食應由留驗所供給不另取資
- 十五 旅客入所時應將姓名住址及所擬往之處登記簿冊以備參考
- 十六 旅客在所留驗不許接見賓客家屬
- 十七 留驗所內設衛生警察若干名專爲看守並管名冊之用

防疫病院章程(附疑似疫場所)

- 一 本院專收染疫病人及疑似疫病人其一切雜病一概不收
- 二 本院專爲鐵路人員及留驗所人染疫者養病之用其地方居民染疫者概不收容
- 三 本院職員如左

院長	醫員	看護	司藥	夫役	消毒隊	衛生警察	廚夫	埋葬隊
----	----	----	----	----	-----	------	----	-----
- 四 本院內容

另間病室	合間病室	辦公室	微生物檢察室	藥房	看護室	蒸汽室
存儲室	洗衣室	重病室	焚化爐	廚房	夫役室	衛生警察室
洗澡室	消毒室					疑似病室
- 五 本院爲杜絕傳染起見將疑似病室另設一院不與疫病相混雜
- 六 所有病人不許接見家屬及賓客
- 七 所有病人用過之物件如舖蓋杯碗箸瓢等須立時消毒或焚化之
- 八 所有院內之物件非完全消毒不許外攜

九 病室須力求清潔時加消毒

十 病人之食剩食品不可留供他人

十一 醫員看護夫役須分班輪值

十二 醫員看護夫役值班時須穿防疫衣

十三 醫員送病人入院時須註明其係疫症或疑似疫症以便安置病室

十四 病人病死一切裝殮統由本院代辦壽板亦由院供給如有死者家屬欲另備壽板准將壽板送到醫院代為

裝殮

十五 病人送院時須將其住址姓名籍貫註冊

十六 病人死時一面由院裝殮一面通知其家屬

十七 裝殮掩埋均按消毒法施行之以免傳染消毒法如左

一用白布一大塊浸於一千倍之昇汞將疫屍全體裹包裝於材木內

一疫屍之棺須擇葬於指定之地點深埋六尺以下

一抬埋隊搬運屍首時須穿防疫衣並用手套搬後手套非完全消毒不可再用

本會歷屆開會均編具紀事錄所有開會程序暨議決各項並京漢正太滬寧津浦中東各路歷次防疫情形均經分類編入另行照譯洋文分送預會各路俾洞悉當日防疫經過及各路所受之損失庶將來發生疫症有所參考

第十八項 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

民國十一年七月路政司司長趙德三呈陳關於各路職工待遇辦法意見於總長高恩洪

附路政司司長趙德三呈總長文

以勞工問題近年盛倡於東西各國潮流所趨我國亦漸染其習香港船員漢陽礦工以及京漢京綏津浦隴海各路均曾有罷工之舉雖旋起旋息然已播此不良之種難免不伺隙而發生亟宜迅籌消滅之法以期漸除惡習查鐵路工人如工段車務各部分雖亦居多數然使駕駛有方向非十分困難惟機廠工匠及機車司機等皆屬專門技術而司機一職其責任尤爲重要獎勵懲罰少失其平即不免因激而生事各路對於前項獎勵辦法多未完善此亟宜規定者一又司機所處境地確有較其他職工困苦之實况酷暑嚴寒精神與體力感受之消耗獨多服務之時期遂因此而減縮必須有以維持其退職後之生活以堅其服務忠誠之念如養老儲金諸條例務促其實行此亟宜規定者二又工人子弟教育亦爲切要之圖查從前鐵路同人教育會所設中小學校皆偏重於員司子弟於工人子弟則漫未注意竊以爲學齡兒童之待遇應取平等不宜有員司與工人之區別尤以移設小學於工廠鄰近地點爲適當校中設備只求完善不事鋪張其小學不妨酌量停減將經費挹注於小學以宏造就直接既可爲工人子弟預圖將來之生計間接即可以羈縻工人收效無形獲益匪淺此亦不可不預爲籌計者也綜上各端均爲需要擬請由參事廳起草機廠工匠及司機匠獎勵條例及懲罰條例養老條例呈核並請令總務廳育才科籌辦添設扶輪初級小學於各路工廠附近地方又令行郵政總局籌辦添設郵政儲金局於各路工廠附近地方再司機待遇亦有研究之問題在東西各國因此項職責重要其地位居尋常匠役之上我國各路司機教育上固稍欠缺然永無升轉之途亦非所以鼓勵之道又各路司機薪水多寡亦不相同擬請通令各局遇有段長等項缺出酌擬升轉及新級章程彙核以期一致(下略)

總長批交參事廳總務廳育才科郵政司路政司議復

同月趙德三呈部謂本部及各路局所員司欲其辦事積極負責應定一保障辦法庶具有成績者可以久任而志慮不紛

蓋辦事之患莫大於心志不堅時存去位之思常懷被黜之念如此而望其淬勵精神實心任事殊難多觀查民國二年政府公布之文官保障法案僅具大綱未足包舉一切且並未依據實行竊擬變通辦法凡部局員司辦事成績每屆六個月或一年由各該長官考其成績訂定分數並出具考語在部呈報部長在局呈報局長核發成績證明書即將考語一併填入由該管長官加以考語此項證明者每員應備二分以一份存於部局備案一份發給該員收領具有成績者除違反官吏服務規程及有不正當行為者外均不得無故率行開差以資保障如蒙允准當再擬具條例以備招集各路會議詳加討論規定辦法

十一年八月交通部訓令各路局各公所謂部局員司暨各路職工等大都服務有年勤勞素著惟考其成績應有陟黜之方念其辛勤宜予轉升之路蓋交通事業經緯萬端業務屬於專門職責尤宜久任有保障之法而員司服務之心乃堅有升轉之途而勞工待遇之法乃備凡屬部局員司暨各路職工所有關於獎懲保障升轉暨工人教育養老儲金等各項辦法亟應著手規訂以利進行惟事屬初始自應廣集羣言旁諮博採以期參訂精詳推行盡善茲訂於本年九月十一日在本部召集會議共同討論編訂合亟訓令各局迅就各處高級人員中每處遴選二三人開具職名即日呈部酌派同月路政司分函各路謂本部現因部局員司暨各路職工獎懲保障升轉教育各事項均關重要特擬着手編訂各該項章程以為服務員司暨職工之保障並定於九月在部召集各路人員會議共同討論辦法業經由部分令各路遵照推現值各路謠譟繁興各項職工難保不為所惑務尅日依據部令編擬白話通告先行刊印分發各段以資宣傳俾在路職工得以共諷而免多所疑慮函發後京漢正太道清吉長津浦廣九萍株各局先後聲復遵辦

九月五日交通部訂定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章程公布之

附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定名為交通部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專任討論規定路員職工保障暨一切升用教育養老儲金等各項章程

第三條 本會議由交通總長召集於交通部行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會長一人

二副會長一人

三會員無定額

四秘書 人

五事務員 人

六書記 人

第五條 會長由交通總長派路政司司長兼充副會長由交通總長就部局人員中遴選派充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會員由交通總長就部局人員派充專任會議規定及審查各項章程

第七條 秘書由交通總長派充承會長之命編訂議程整理議事錄并助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事務員由交通總長就部局中派充承會長之命分司本會事務

第九條 書記由會長就本部雇員中派充分司速記繕寫登記紀錄各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由會長指定會員分任規定第二條所列各項章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所擬各項章程須交由大會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各章程由會長移送參事廳復核彙呈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訂定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議事規則公布之

附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由交通總長依章程第二條召集之

第二條 各會員須於開會前到部報到

第三條 會員座位次序於開會之第一日制定號數按號列座

第四條 本會議議程先一日由會編訂分送各會員

第五條 本會議以會長爲主席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會議議案須照議事日程所定次序討論之

第八條 議案有相類或關聯者得併案會議

第九條 凡會議時發言者須就本位起立依次發言并報明座位號數

第十條 會員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十一條 各會員發言既畢由會長宣告討論中止

第十二條 應交付審查者由會長指定審查員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三條 每案審查員中以會長指定名次在前者爲審查長

第十四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送會印送到會各員

第十五條 本會議以出席會議二分一以上之同意爲表決可否同數時由會長加入表決之

第十六條 當付表決時會長先將應付表決條文宣布逐條表決後即不得再行發言

第十七條 本會議通常以起立爲表決方法遇有必要時則用記名投票法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由會長維持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會長臨時酌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月部分派定會長趙德三副會長張福運施肇祥會員謝鏡第等一百二十八秘書錢春祺劉映嵐二人事務員王永照等二十一人

旋因十一月會期已迫各路應派出席會員尙多未呈報到部關於開會應行籌備事宜亦趕辦不及山路政司呈准展期九月二十日開會

在開會以前京漢路南段工人俱樂部分電部局以此項會議僅召高級人員無工人參加頗缺要求得准各路工會代表參加詞頗激烈局長趙繼賢據以轉呈部指令謂此次召集各路高級員司到部會議係爲路員職工謀相當之保障自應靜待開會議定辦法豈能事先任意要求即有意見陳述亦應先行呈局酌量呈部核辦不得由該工人等率行呈部仰即轉飭遵照數日京漢路工人俱樂部南段總部全體工人擬具京漢鐵路勞工條例二十條呈請路局轉行呈部採納施行並要求准本路各段工會或工人俱樂部各派代表三人參加會議局長趙繼賢據案轉呈

又會議前關於鐵路員役養老儲金辦法京漢路暨滬寧滬甬兩路均提出意見呈部京漢局呈略稱養老儲金兩項辦法前於去年十二月及本年一二兩月間迭奉令發國有鐵路職員儲金救濟條例救濟會章程京奉試辦及修正各章程飭即明白簽註並就本路情形酌擬試辦章程遵經轉飭各處妥籌擬復特擬具鐵路員役儲金養老試辦章程二十一條呈備開會後發交參考

附京漢路員役儲金養老試辦章程草案

(一) 養老金

第一條 凡本路員司在路服務已滿二十年工役已滿十五年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給予養老金

一員司年滿五十五歲工役年滿五十歲而強制退職者

一身體衰弱不勝職務經本路醫員證明許其退職者

但員役雖備具前項資格而交通部或本局長官按照服務情形應延長其服務年限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二條 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雖未具備前條資格亦給予養老金

一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一因受病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第一條資格均不給予養老金

一受懲戒或刑事處分去職者

一員司年齡未滿五十五歲工役年齡未滿五十歲無故自行退職者

第四條 受領養老金之人員重行供職或入其他機關服務者停止其養老金

第五條 養老金之年額依退職時之薪俸及年數定之各員司在職滿二十年工役在職滿十五年者其養老金之年額為薪俸年額百分之二十五以後每多一年增給百分之一至滿四十六年為止四十六年以後照四十六年

計未滿十五年而照章得受養老金者照十五年之額給之

兼職之薪俸不得列入計算

每月薪俸逾一千元者仍按一千元之額給之

每月薪俸逾一千元者仍按一千元之額給之

第六條 左列各項應算入在職年月

一 在他路服務之年數及月數但須以他路資歷證明書或公函爲憑

一 退職後又任職者其以前在職之年數及月數但以前之退職原因須證明確係正當者

第七條 受領養老金人員重行任職滿一年以上退職者依左列之區別給予養老金

一 前後薪俸不相同者應將前後年數通算比較其前後所應得之養老金擇其較多者給予之

一 前後薪俸相同者應按其年數增加其養老金但前次未滿服務年限而受養老金者如前後通算仍未滿服務

年限不給養老金

第八條 養老金於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分四次發給

第九條 受領養老金之員役應繕具請求書呈局核准由局發給養老執照按期憑照支取但支取時員司應由同

事人員某員連署具保工役應由原担保人及同事工役某人連署具保

第十條 養老金之給予自退職之翌月起至死亡之月止

第十一條 養老執照不得爲賣買典質及負債之抵押品

(二) 儲金

第十二條 凡本路員役應按左列區別繳納儲金

一 薪額在五千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二

一 薪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二

一 薪額在二百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三

一 薪額在三百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五

一薪額在五百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八

一薪額在五百元以上者月繳百分之十

員役薪額因特別事故暫有增減時其儲金成數仍照原薪計算

第十三條 員役因進級加薪致薪額有變更時於加薪之次月起按所加薪額繳納儲金

第十四條 員役應繳儲金按月由會計處於月薪中扣存簽發收據交由該管首領轉發本人收執

第十五條 儲金應按月由會計處於三日內彙總撥存著名殷實之銀行其銀行由局長呈請交通部指定之

第十六條 儲金積至多數時得由本局呈准交通部自設銀行或合兩路以上合辦銀行

銀行獲利時應酌撥紅利攤給儲金各戶併入儲金內生息

第十七條 儲金月息一分每年結算一次滾入本金一併生息依第十五條另條收據凡儲金本息概路員負完全

責任

第十八條 員役於服務期內不得請求發還儲金

第十九條 員役離差時如無虧欠及侵蝕公款情弊即將其儲金本息如數發還本人但如在差身故則發還其承

受人

此項儲金之承受人應由儲金人於開始儲金時具函聲明承受人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員役調往他路服務時應將其儲金本息撥歸他路繼續存儲但如他路未辦儲金本息發還本人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交通部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局擬訂呈部核定

於時滬寧滬杭甬路局長任傳榜亦將滬寧洋總管兼總工程師克禮阿呈送兩路總會計米杜敦所擬兩路員司養老儲蓄金規則草案轉行呈部備會議時交付採擇米杜敦草案原文計十七條係參酌印度鐵路中國海關中國郵政局英國

中央鐵路公司上海工部局開灤礦務局等處現行此項同類規則詳加研究而後擬訂並經兩路英文秘書朱處祺羅津輝及警務課長王思恆等互加簽註意見復由克禮阿刪訂改併爲十三條又經兩路總核算林則蒸審核比照海關成例簽列比較表克禮阿原案略稱英國各路因有路員養老金之設立是以當工人罷業及實業界紛紛擾攘之際鐵路人員對此潮流獨能不被捲入過激潮流漸入中國罷工之舉滬上時有所聞急宜熟加考慮思患預防此次假期回英曾留心訪察回滬後又與一般著名商人及僱用商人之大資本家詳加討論咸謂此種養老金辦法實爲抵禦過激主義及種種煽惑工人舉動之惟一良法滬上各大商家多數業已實行本路因處實業繁盛之地路員中如久習嫻熟之工匠每易被人吸收尤應設立此種制度庶使專心辦事其成效當較目前爲優且可藉此造成中國穩固之鐵路事業就一路之內政論此項養老金制度其能保證員司之處亦較目前保證金之法爲重云云任傳榜據克禮阿所陳意見呈部並稱中國各機關中施行類此制度以海關爲最先就滬上社會生活狀況論亦以仿照海關辦理爲最宜云云

又交通部顧問貝克函部略謂數年前貝克曾擬一意見書備呈部中長官者近來鐵路工界煩擾迭與此意見書中所言對於路政容或有裨益若爲鼓勵鐵路工人勤勉起見貝克以爲宜採用現行之新年獎金法苟此項獎金按照鐵路所入之淨利支配而發給則各路人員必能盡力使各路入款增加而用費減小宜取前五年按照鐵路及設備品成本所得淨利之平均百分數爲根據每年此項成數若有增加則獎金亦有相等成數之增加今試以津浦路言其近年所得淨利之百分數計西歷一千九百一十六年爲百分數之五·一·一千九百一十七年爲百分數之五·二·一千九百一十八年爲百分數之六·二·一千九百一十九年爲百分數之七·二·一千九百二十年爲百分數之八·二·共計百分數爲三一·七平均計算每年爲百分數之六·三·四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爲百分數之七·二·四計增加百分之十四依上列成數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之特別獎金爲月薪百分之十四愚意無論何路能獲利百分之二十五時則所發獎金不得少於兩月薪金之數目

附職員應享利益意見書

職員應享之利益普通包括左述數種或其中之一種

(一) 醫療 (甲) 因服務而受意外損傷者 (乙) 其他原因需受醫療者

(二) 保險 (甲) 對於意外損傷以致身體殘廢之保險 (乙) 對於意外損傷及疾病以致身體殘廢之保險 (

丙) 對於意外變故以致死亡之保險 (丁) 對於天然死亡之保險

(三) 退職後之年金

各機關職員利益章程或僅用上述之一種或并用其中之任幾種英國德國及其他歐洲各國則全部採用且對於一切實業或某種實業強迫實行者美國聯省之半數以及坎拿大凡較為危險之實業對於上述第一及第二兩項中關於因職員服務而受意外損傷者之規定皆強迫實行美國多數鐵路對於路員服務期內受意外損傷及患病者即予以醫療并有數路訂立路員退職後年金辦法至對於殘廢及死亡之保險如係無強迫施行律例之省分則歸私立團體酌量辦理或由普通保險公司或由工人聯合會之保險部經辦但此種制度之原理籌款之方法及維護利益防止弊濫辦法等類最與其國情有關於大約無論何國之現行制度如不經修改則於中國皆不能適用也惟為參酌起見茲略述如左

一 醫療所以使受傷或疾病之職員從速恢復其任事能力

二 保險所以使身體殘廢之職員及倚賴其生活之人在該員殘疾期內免致流於貧困

三年金所以使年老不能任事之職員退職後不致十分困苦

關於醫療及保險兩事各國例由雇主維持協助并籌撥款項往往尚未頒行強迫實行之法律雇主先已辦理此事及訂有法律以後祇須職員交納少數之捐款而已其捐款制度仍准照舊辦理至年金一層習慣上頗有不同在德

國年金大部份由職員捐納基金雇主保管并經合法組織之董事會嚴行監督英國則以公款撥存基金美國各邦內凡辦年金者幾全係由雇主籌撥

職員各種利益制度茲略述如左權作規模

醫療

(一)基礎之協助 (甲)職員每人每月捐洋若干角 (乙)醫務上之組織房屋器械及應需之運輸具皆由雇主担任并捐助

(二)醫療之設備 (甲)內外科之醫療 (乙)必要時入醫院診治 (丙)醫藥及外科手術 (丁)人造手足玻璃眼睛及其他器具之製備

(三)防護辦法 (甲)職員之雇用須先檢查其身體 (乙)左列各項不予以醫療 (子)得病原因係在就職以前者 (丑)患花柳病及因行止不端而起之其他疾病者 (寅)患劇烈之傳染病者 (丙)職員請求治療須照規定之格式呈請并由主管人員簽字

保險 此節細目甚繁茲祇述其大要如左

(一)基礎之協助 雇主按薪水冊提存款項

(二)利益之給與 (甲)職員身體損傷之第一星期(有時為二星期)不予補助 (乙)如係暫時身體損傷則在該期間內給予半薪(不得過二年) (丙)如身體一部分永久殘廢者最初二年給予半薪第三年百分之三十四年百分之二十第五年百分之十此後不再給薪 (丁)如身體全部殘廢永不能服務者則終身給予半薪 (戊)凡職員死亡給其遺族原薪三年

(三)防護辦法 (甲)凡職員受保險金之利益者隨時得由雇主行身體之檢查 (乙)如有爭執情事應由合法

組織之委員會處斷

年金

- (一)基礎之協助 (甲)各職員每月捐洋若干角 (乙)所有組織及所短欸項由雇主籌備
- (二)應給年金之人員 (甲)機車夫列車夫各段夫役年屆六十五歲并已繼續服務滿二十年者 (乙)各職員年屆七十歲并已繼續服務滿二十年者 (丙)身體殘廢之職員會繼續服務滿二十年者 (丁)身體衰朽不能任事之職員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三)付給數目將最近十年月薪之平均額與各該職員服務之年數相乘取其百分之一即為每月應給年金之數 例如就職年齡為三十歲退職年齡為七十歲在職年數為四十年每月薪水平均六十歲至六十五歲十五元六十五歲至七十歲十元最近十年每月平均薪數十二元五角以四十乘之即得五元為每月付給之數
- (四)防護辦法 (甲)凡尚未熟練之工人其初次雇用之年齡不得過三十五歲 (乙)無論何項職員其初次雇用之年齡不得過四十五歲 (丙)凡請求年金之員年在七十歲以下者須先檢查其體格 (丁)凡請求年金者必將該員之服務成績表送由兼管審查此事之委員會通過之 (戊)領取年金之收據須由領欸人親身或負責之代表按月簽押

按中國之家庭與美國之家庭相較其制度完全不同故詳細辦法應俟依照中國原有習慣釐訂之年來關於保護工人辦法之著述甚為豐富鄙人對此亦甚熟悉蓋曾在美國威斯康新省竭力研究此項問題而加列福尼亞省之獎勵工人法修訂時鄙人亦曾襄助辦理中國對於此舉如稍有確切之眉目鄙人即當索取該問題有關之著作

資參考焉

至開會期近各路局所派列席代表為京漢路局長辛店工程司劉家驥滬寧滬杭甬路局賬務總管米杜致車務副總管

袁紹昌滬杭甬車務副總管楊先芬兩路工程司助理員李其偉滬杭甬代理材料副總管王正序湘鄂路工程局計核料長王文藻及黃徵鄭治安二員京綏路局警察處第一課課長馬鴻驥津浦路局工程司胡升鴻吉長路局會計處課員任家彥

部會復添派定哈立士孫雋德邱鴻勛徐建國沈璋楊衍材汪家駒熊繼昌德斯福袁紹昌史譯宣吳孝沆許傳音陳清文黃文恩胡升鴻貝克劉家驥王文藻任家彥充籌訂路員保障法規會議會員

會議開幕後京漢局致函路政司轉送警務處條陳意見備會中採擇大意略謂鐵路以運輸爲重運輸以保衛爲先所以保行旅之安寧防路務之危害者則警察應負之職責是警察部分之職員警役任重事繁其辛勞較諸其他員司工役爲尤甚關於保障之方自不能不詳加審計所希望者計有三端一明訂保障法規以堅其服務之心一修改薪餉制度以免其內顧之憂一教育工警子弟以養成路警人才云云路政司抄送會議參考

二十日開會後連日集議應行規定各項法規綱目經大會決定即就所擬綱目由各路局加派人員會同原派各員起草自二十八日起暫行停會兩個月各路所派會議人員先行回局俟各路將所擬草案送部後再行由部編訂議程召集大會議決呈部核准施行因由路政司與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根據以上議決情形會函京漢等十二路局知照十月唐山京奉路製造廠職工會呈具意見書於保障法規會議處分甲乙丙三項陳述

附唐山京奉路製造廠職工會意見書

(甲)路局得規定工人應有的權利

(一)集會結社的自由是約法賦予全體國民的所以工人應有集會結社之權(二)本路添裁或辭退工人須得各本段工會同意工會並有完全介紹及締結契約之權(三)工人而至罷工乃是極悲慘的結果所以工人應有同盟罷工權(四)嗣後路局或交通部制定關於本路工人法律或修改一切定章時須通過本路各段工會(總工

會成立後由總工會辦理）工人方能認爲發生效力（五）以後提升職工皆得先商由工會考慮（六）交通保障工人法規會議所議妥之條件經各路工會認可如各路當局不履行時得由工會提出以違法處治之

（乙）工人待遇方面之基本意見

- （一）本路每年應以紅利總額十分之二分配工人由工會酌量儲蓄作工人養老金（二）本路工人工資大工每日至低八角小工每日至低大洋四角嗣後每六個月增加工資十分之一（三）凡在本路工作一年以上亡故之工人應由路局撫卹三個月之工資二年以上六個月三年以上九個月五年以上十二個月十年以上十八個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上三年但因公受傷亡故者由路局協同工會酌定之（此項規定得用保障方法替代但保險費全由路局負擔之）（四）本路日工不得過八小時夜工及十八歲以下之工人工作不得過六小時每星期或紀念日連續四十二小時西歷年節連續三日夜中歷年節連續十日夜休息期間不得扣除工資（五）凡本路工人及一切工廠皆應與站長車首一律發給制服但至冬季對行車工人並應多發給皮外套一件而行車煤台擦車及平車廠驗車工務處道班車務脚夫種種不避風雨工作的工人並應發雨衣（六）凡本路工廠所在地應由路局建築住宅分配工人居住不取租金（七）凡本路工廠所在地應由路局設立工人補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教管理權由學校所在地之工會執掌之至教育經費由工會編制預算向路局支取之（八）本路工人工作所在地百里路內之地有免費乘車之權工會職員如因公務持有會員證明書者有往來各站乘二等車免費之權（九）爲工人便妥起見並由路局添設中醫院及醫生（十）路局應在工人所在地建設工人娛樂處及運動場所

（丙）對於工廠管理上及施行上之意見

- （一）工人違犯路章須交工會處理局廠不得擅自懲罰但局長處長段長廠長站長等得派員或親到工會參加處

(二)本路各種學習冗員應由路局一律裁去以節經費(三)嗣後本路工程不得包外工所有機件應由本路各廠製造(四)機匠可以提升火蓋機匠提升火提升司機對於保存機車機件有益無損(五)全體工人之應有假日(如星期年節紀念日等)不得不許其休息及扣除工資如實不得休息亦應給予與扣點同等之雙薪(六)廠內高級員司之私用工人私用材料路局應嚴格懲戒之(七)工人出差旅費當平等待遇不得有階級差別之分(八)工廠內之公共衛生應當極意講求(如空氣之流通溫度之高低等)(九)修車廠皆應建築廠房以避風雨(十)以後無論何種獎賞應平等待遇不得厚彼而薄此(十一)凡廠內機車上工作時間內皆不得由軍警監視

會議處因據函京奉路局謂該職工會呈送意見書一件到會內稱規定工人權利及待遇方法查關於職工保障法規現正由各路局分任實釐訂該工人等即有意見陳述亦應先行呈局酌量轉部不得由該工人等逕行參預應將原件鈔送貴路各會員於起草是項規則時量予參考採用並轉飭遵照

同月由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分函各路局催送草案略謂本會應行編訂各項法規業經開會擬定綱目議決由路起草限兩個月內送部彙編並經函達現已逾月想所擬草案業已陸續脫稿希將已脫稿者先行送部餘俟起草案完竣續送以便彙編俾得如期開會討論議決呈請公布施行

十一月吉長路局課員劉以南亦以保障員工意見書呈部其意見約分數項一曰華洋員司薪俸宜一律略謂本路洋員薪俸均高過華員且有高級津貼待遇不平等應與華員一律以昭公允一曰員司薪俸等級宜廢除略謂宜廢除等級一視同仁本路僻處關外地方苦寒與他路情形不同尤宜通權辦理一曰職工員司待遇宜平等略謂職工當加薪十五元以下者加薪三成五十元以下者加二成又星期日及各假日均與員工一體休息又職工因事回籍者應給往返免票並給家屬免票每年二次其購煤與員司不同等之限制應廢除一曰退職員司慰勞金宜舉辦略謂員司傷亡病故有撫卹金

而退職無慰勞金無論員工亟宜辦理一曰員工救濟機關宜舉辦員工服務欲其年久必宜定儲金辦法以維繫之並附擬救濟儲金辦法十七條

各路局所擬草案先後呈送到部者如京漢路局之鐵路員役儲金養老試辦章程草案又鐵路職員職工甄用法學習規則任用法考績法獎勵法懲戒法六種草案滬寧滬杭甬路局之兩路員司儲金養老規則草案又路員救濟金簡章規則滬寧路局之路員養老儲金會法規草案京奉路局之養老金及強迫儲金各章程細則京綏路局之儲金章程鐵路職員職工學習規則草案鐵路職員職工考績規則草案鐵路職員職工獎勵規則草案鐵路職員職工懲戒規則草案懲戒委員會組織草案鐵路工警人員員司子弟教育規則草案鐵路員役治療章程草案鐵路員役工警撫卹章程草案鐵路消費組合章程草案鐵路職員職工甄用法鐵路職員甄用法國有鐵路職員薪費章程國有鐵路工警辛餉章程國有鐵路員司職工救濟養老金通則國有鐵路員司職工儲金條例國有鐵路員司請假章程國有鐵路工役請假章程路員職工薪津公費等開支規則路員職工出差旅費規則洋員薪津及服務時間津浦路局之鐵路職員職工保障法規路員保障法規草案警察處職員薪級表警察處長警夫役辛餉等級表警察處職員警察差費表救濟員工養老儲蓄會章程消費組合會章程撫卹員司工匠警察夫役章程員司員役警察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員司工役警察請假規則醫院治療章程隴海鐵路總公所之路員職工保障法規草案正大路局之職工保障法規意見書廣九路局之路員職工養老儲金救濟撫卹請假各章程鐵路職員職工甄用法鐵路職員職工學習規則鐵路職員任用法規鐵路職員職工考績法鐵路職員職工獎勵法鐵路職員職工懲戒法鐵路員司就醫與領藥現行章程道清路局之鐵路員司職工任用章程草案鐵路員司職工懲獎章程草案鐵路員司職工薪津章程草案鐵路員司職工儲蓄養老酬勞撫卹章程草案湘鄂路局之員司工警甄用規則草案員司工警獎勵規則草案員司工警懲戒規則草案員司工警請假章程草案員司工警治療章程草案員司工警養老章程草案員司工警儲金救濟章程草案懲戒委員會章程草案粵漢路巡警教練所章程草案四洮路局

之鐵路選舉保障委員會分會章程保障委員會辦事章程路員職工任免案路員職工甄用委員會組織法路員學習規則路員任用法路員考績法路員獎勵法路員懲戒法職工僱用法職工考核法職工獎勵法職工懲戒法南滿會社消費組合條例南滿鐵道會社共濟規程

交通部先後收到各路所呈草案後未經召集會議於十二年二月設立職工保育研究會從事擬訂關於職工各項法規（見下項）

第十九項 鐵路職工保育研究會

民國十二年二月交通部因上年職工罷工爲研究職工保養教育及各種待遇設立鐵路職工保育研究會以爲根本消弭罷工風潮起見派權量爲委員長馮懿同徐洪爲副委員長陸夢熊蔡傳奎康誥孫百英等爲會員是月十二日公布職工保育研究會章程十條

附職工保育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職工問題並研究待遇改進方法設立職工保育研究會

第二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關於職工待遇保障事項

二 關於職工養老保險及儲蓄事項

三 關於職工及其子弟教育事項

四 其他關於職工事項

第三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職員或其他富有學識經驗者派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爲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分設左列各股

編譯股 掌編譯關於職工問題之書報事項

法規股 掌擬訂關於職工之各種法規事項

調查股 掌調查國內外職工狀況及本會附屬一切事項

第六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關於前條所辦事項應隨時呈報或呈請總長採擇施行

第七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由總長延聘富有聲望及具有此項專門學識者爲顧問

第八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爲辦理會務及繕寫事宜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九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會附設部內督辦吉會鐵路辦事處是月二十六日呈報成立

附職工保育研究會呈交通部文

竊量等奉令派充職工保育研究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後公同商議組織辦公處附設部內西院吉會鐵路辦事處已於二十六日邀集各委員開第一次會議當經指定各委員搜集關於交通職工已有之成規及慣例剋日送會以爲擬訂職工法規之標準一面參考各國最近法規調查各處職工狀況先行擬訂交通職工通則以爲職工之根本法此項通則應否提出閣議或國會議決俟中央勞工法案脫稿後再行參酌修正各項細則有應由本會草擬者有須由直轄各機關斟酌情形分別規定者擬隨時呈請批示辦理至於各路迭次罷工原因及預防方法以後對於職

工保育各種完善辦法均已請各委員隨時研究送會討論再由量等擇其可以實行者呈請鈞核此外關於巡迴講演及實地調查似應由各路局指定人員就近推行收效較易再會章原分編譯法規調查三股惟應辦事項上列三股尚不能包括殆盡如指定某委員担任某股又恐用非所長或為範圍所限不能悉心研究按期進行各委員公同議決暫不分股并請添派直轄各機關職員兼充委員以期集思廣益一俟彙齊再行呈請派充至於本會辦公處逐日應辦事項已指定委員汪文璣呂瑞庭担任總務及文書各事練習員吳庸交通史署編纂李國善辦理收發及庶務各事以資接洽而便進行所有第一次會議情形預備擬訂法規辦法及請各路各員担任事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

本會成立後對於國有鐵路職工一切待遇規則循次擬訂先擬國有鐵路職工通則草案六章計四十條(見職工)五月呈請核准分發各路簽註意見呈復彙核

通則草案擬定後其僱用服務考績獎勵懲請假撫卹養老儲蓄等亦相繼擬有單行規則各草案(見職工)均經分別擬定乃於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將辦理暨經過情形呈部鑒核

附職工保育研究會呈交通部文

竊本會自上年成立以來所有擬議進行辦法以及訂定關於鐵路職工各項規則草案情形歷經呈報在案茲經議定國有鐵路職工通則暨僱用服務考績獎勵懲罰給假療養儲蓄養老撫卹各規則草案計十一種以上各草案均係責成本會專任委員分任起草由會初次討論修改後分送參事廳路政司惠工科查核再經會議修訂呈請分發各路簽註意見然後彙集各路意見印發各委員研究重經開會討論逐條修正再送廳司科核復最後更於各草案全體為文字上修正總計費時一載有餘開會二十五次之多始克蕪事實以此項草案關係甚鉅故研討不厭求詳兼之各路成法互殊意見參錯求適於甲即妨於乙此擬嚴格彼主概括強為牽合已屬煞費折衷蓋以京奉滬寧滬

杭甬等路洋員意見猶多相左大抵關於義務方面恆視爲瑣屑煩苛關於權利方面則務爲伸張發展徇其求或於經濟上發生困難若力排其議又慮施行時諸多隔膜是以各該草案雖經反復修改仍未敢信其悉臻妥協逕行呈請公布且各該規則草案或事屬創舉或關繫改革大多數均與財政預算有關尤非審慎周詳並顧兼籌不易推行盡利伏思路政司係屬主管機關應如何飭下該司統籌全局重加審核再行呈請公布施行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本會辦理各項草案暨經過困難情形合繕具規則草案全份並附粘進行期間表呈請鈞鑒核飭遵行

九月權量以關於鐵路職工各規定均已草擬辦法此外郵電方面暫時毋庸更張本會無應行廣續辦理事務呈請將會撤銷

附鐵工保育研究會呈交通部文

竊本會議定國有鐵路各項規則草案十一種業經繕呈鈞鑒在案查本會之設係因上年鐵路職工罷工爲保育職工利益消弭風潮起見現在關於職工各規定屬於實體者大致均已具備於斯其屬於手續者自須俟前項草案經核議呈奉頒行後再由路局斟酌本路情形妥擬呈部由主管司科核辦此外本會應辦事項之屬於航政者因國有航業尙付闕如其屬於郵電兩政者類都已有相當規定暫時毋庸更張是本會現時并無應行廣續辦理事務本會名義應否即行取銷俾資結束抑仍暫時存留之處謹候鈞裁再本會成立以來會中並無另支經費委員均係部局職員兼充各該員等對於會議事宜悉能熱心研究竭誠贊助裨益實多應否批令獎勵之處出自鈞裁謹將本會歷次開會日期暨各委員出席次數列表附呈敬候核示遵行謹呈

同月二十三日部指令呈暨議定國有鐵路職工各項規則草案均悉查所定各項規則對於各路職工情形及鐵路財政狀況兼籌并顧釐訂精詳具徵該委員長暨畫縝密督率有方在事各委員亦能熱心討論勞瘁不辭殊堪嘉慰應由該委員長分行各委員傳令嘉獎以勵賢勞至所定各項規則仰候採擇頒布陸續施行又據呈稱該會現無應行廣續辦理事

務應否取銷等語應准將原設之職工保育研究會名義即行取銷所有未盡事宜由該會移交路政司繼續辦理以資結束云二十四日即將全案卷宗移送路政司保管十月一日遵令將會撤銷

第二十項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

民國十二年四月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包光鏞以鐵路防禦水患應有一定辦法特呈總次長請設一研究會

附路政司司長包光鏞呈總次長文

竊查國有各路建築之時既苦測勘未遍調查未精對於將來水害未能妥爲防止通車以後復因觀察未週修養之歎對於已成路工未能充分改良以故各路水災年有所聞民國六年京漢津浦之大水直接間接損失鉅萬民國八年京漢復有一部分遭受水患民國十年津浦南段淮水泛濫損失頗鉅此外如京奉京綏隴海等路亦常以水患見告爲懲前毖後一勞永逸計自應由本部會同國立主管水利各機關妥籌根本救濟之辦法尅期施行願茲事體大斷非一朝一夕之功國立水利機關限於財力僅能就全國較大水道之爲患最甚者籌擬疏濬滲隄防事宜藉以補偏救敝而各鐵路沿線大小河流多以千百計欲求其窮源竟委逐一濬治勢固有所未能夫各路之受水害如彼之烈而水利機關治水之進行又如此之緩在路言路自應急籌自救善策以免水患之迭見查本部從前有鑒於各路水災之爲害曾於十年十一月間就全國鐵路線路審查會中設立水利股責令研究各路防水辦法及調查路線附近河源狀況一切事項經該股決定先由調查各路歷年水患入手嗣因該會奉令裁撤此事因而中止竊謂各路治水事宜進行既不容稍緩若責令各路分別籌辦誠恐各自爲政不免有以鄰爲壑之慮且各路工師於治水工程未必均切實注意凡所措施容或有未能統盤籌畫之處若全由部中主持則部路情形不免隔閡坐而言者未必可起而行似宜仿照從前創設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及鐵路技術委員會之辦法於部中設立鐵路防禦水患研究會責

令妥籌各路沿線大小河流之防止水患事宜其辦事人員應遴選熟習水利工程人員充常任會員並令本部水道工程顧問方維因專在該會辦事佐助一切此外並派各路工務處長或總工程師兼充該會會員庶幾內外一致會同討論無隔閡之虞而收互助之效此項設立鐵路防禦水患研究會之辦法如蒙批准再當籌擬該會章程暨辦事細則呈候核奪頒布施行

總次長批照辦乃由路政司擬具研究會章程八條呈請鑒核施行

附交通部鐵路防禦水患研究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部爲妥籌各鐵路防禦水患事宜設立鐵路防禦水患研究會

第二條 鐵路防禦水患研究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調查並測勘路線附近之河流狀況

(二) 調查各路歷年水患情形事後救濟方法與所收之效果

(三) 研究此後各路防禦水患之方法

第三條 鐵路防禦水患研究會設左列各職員

(甲) 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部長派充

(乙) 常任會員若干人由會長遴選熟悉鐵路及水利工程人員呈請部長委任

(丙) 會員若干人由會長呈請部長委充以各路工務處長總工程師及部路員司之對於鐵路防禦水患問題素

有所研究者爲限

(丁) 圖算員若干人由會長遴選部路工程人員熟諳圖算事宜者呈請部長調會充任

(戊) 事務員及書記員均由會長就部中各廳司選相當之人呈派兼充

(己)本部水道工程顧問方維因由部長指定在本會辦事

第四條 會長承部長之命主持全會事務並指揮監督各職員副會長補助會長協理會務顧問備本會之諮詢並佐助會長籌畫本會應辦事宜常任會員承會長副會長之命常川駐會辦理本會應辦事宜會員承會長副會長之命辦理各該路有關本會應辦事宜圖算員承會長副會長之命補助會員辦理圖算事宜事務員承會長副會長之命掌理文牘庶務等事書記員承會長副會長之命掌理打字繕寫等事

第五條 本會職員均在部或路支薪本會不另支津貼

第六條 本會派員出外調查事項或測勘時所需費用得由會長斟酌各該事項情形隨時預行估計呈請部長核准在本部預算內開支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長酌擬呈請部長核准施行但以與本會章程不抵觸者為限

第八條 本會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長批如擬辦理路政司乃將會章程移請參事廳公布嗣經討論將鐵路防禦水患研究會改為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並將章程增訂四條二十一日交通部以部令公布

附交通部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為妥籌鐵路防禦水患事宜設立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

第二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考察路線附近之水流狀況

二 調查各路歷年水患情形及事後救濟辦法

三 研究此後各路防禦水患方法

第三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路局原有職員中遴選有工程水利知識經驗者派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設左列二股分掌事務

一 調查股 掌理調查列表繪圖事項

二 籌議股 掌理籌畫審議事項

委員長得以委員分屬於右二股並於每股指定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專管各本股事務

第六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關於前條所辦事項應隨時呈請總長核定採擇施行

第七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得由總長指定本部水道工程顧問兼充本會顧問

第八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本部主管人員及各路工程人員會議議決事項由會會同技術

廳路政司呈請總長採擇飭局遵行

第九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派員出外調查時所需費用由委員長酌量估計呈請總長核准開支

第十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得設圖算員事務員及書記辦理圖算文牘庶務及打字繕寫事宜均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十一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旋部分派趙德三爲本會委員長包光鏞爲副委員長五月德三光鏞呈部謂於路政司內擇定舊日四洮鐵路辦事處房

屋作爲本會辦公地點請酌派技正李毓庠技士魏鶴山主事汪志銳路政司辦事許傳音吳孝沆先行到會以資辦公奉批如擬辦理旋又呈稱樽節估計須開辦費壹百元每月經常費四十元以後派員出外調查遵照部定會章第九條臨時估計呈核奉批照辦

嗣部分派孫文耀謝鏡第金濤劉維城謝恩隆沙海昂李端怡孫謀李壯懷李毓庠曹璞李國驥中湘魏鶴山張賢胡士熙易榮膺鄺公立錢承業陳自靖莫衡陳衡漳蔡孝肅耿述之李大瑩蔣易均汪志銳許傳音吳孝沆王壽祺趙杰辣克華莫里那多陸登士韓安霍兆麟李兆濂嵇銓胡升鴻邵家鯤韓納華德士卡爾璧孫雋德康納爾牛麻治法蘭提李治魏立斯顧立美梁鎮英施振柯施定侯斯曹安久津成雅柴俊疇張鴻誥邵善閻周良欽薩福均鄧益光吳益銘爲委員
德三光鏞呈遵章指定委員李毓庠爲調查股主任蔡孝肅爲副主任許傳音爲籌議股主任吳孝沆爲副主任

同月交通部分函京漢京綏京津浦膠濟道清正太吉長四洮湘鄂滬甯滬杭甬廣九各鐵路局及隴海鐵路總公所謂各路年來時有水患財產損失動輒鉅萬亟應先事預防妥籌根本善後計畫茲特就部中設立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將來如該會向各該路有所查詢或徵集研究材料時希逕與接洽云云

七月本會分函各鐵路局謂本會爲籌防各路水患計亟須調查各種資料以憑研究案查部中所有各路歷來關於水患情形報告或有闕如或雖報告而於地勢及河流情形仍欠詳盡根本善後計畫無從籌擬茲特擬具調查表四種並開具所需各項河流圖備函送請依式詳細填繪送會其表中所列各項及各項河流圖或爲貴局現時所無者擬請轉飭各工程可以後加以注意隨時分別調查測量報告再行送會希即查照辦理見復云同時本會又將前情並連同圖表分函各路委員請就歷年觀察所得依式詳細填繪直接送會

附表式

鐵路歷年水患調查表

中華國有鐵路……………線

洩退水洪 間時過經	形情害損	因原水發	域區水發	份 年	地 在 所		稱名流水
					名 站	里 公	

水流水速度 (每秒钟公尺數)	流量 {每里每平方公尺} / {每方公尺}	流域 (平方公里)	年份	河流名稱

鐵路沿線附近河流調查表

中華國有鐵路……………線

其他之件	補救方法及以後情形

流		數號碼標 名站或	明 說	考 備	分 成 沙 含 中 水 (公方立每) (數分百寸)	度 坡 面 水 (數分百)
四						
西	東					
			<p>(一) 本表專就鐵路沿線附近之巨川大河而路線並不直接跨越者填列</p> <p>(二) 兩岸如有堰堤壩閘等建築物應詳細註明於備考欄內</p> <p>(三) 該處河流有無海潮注入並應在備考欄內註明</p>			

鐵路沿線流域面積及雨量調查表

中華國有鐵路……………線

河流名稱	備考	涵洞		雨量		流速	流量	域		
		水	洩	小	最大			積	至	
									北	南

鐵路跨越河流調查表

中華國有鐵路……………線

水		線 平 (尺公)							水			積面斷橫身河			站車近附	
洪		低最時平			高最時平			水 洪			尺公方平			名站	里公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明	
	(三) 本表各欄內甲乙丙三項係表明測點所在(甲)為橋梁跨越處(乙)為橋梁上游十公里處(丙)為橋梁下游十公里處
	(四) 凡鐵路經過河流處如兩岸曾築有堤堰壩閘等建築物時應將其詳細尺寸建築材料
	施工時日等項詳細註入備考欄內
	(五) 水平線應悉依各本路習用之水準標高為準
	(六) 水流速度應以在測點以內最大之數為準

同月本會呈部請每月追加經費二十元奉批照准

本會成立後向各方搜集資料多未照送亦未召集開會未克積極進行關於籌防水患之事仍由路政司秉承總次長辦理至關於各路水患及籌防辦法詳見各路此會至十四年六月底仍存

第二十一項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

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津浦鐵路北上車行至山東嶧縣界內臨城沙溝兩站間忽被土匪毀路劫車並擄去中外旅客三百餘名外國旅客中有英美法義四國國籍之人其後由全國公團駐棗臨時救濟會派十八人入山為質六月將外國旅客完全釋出北京公使團向中央提出嚴重抗議並開外交委員會議紛紛要求護路

附外交團致外交部第二次臨案議決之節略撮要

(上略)二關於護路者 此次臨案發生劫案外人此後在該路之行旅將受極大之危險此實與中國交通界一最大之打擊外交團自國際武官團赴臨城調查之結果已證實中國護路辦法之組織尙未達於完善之域故現外交

團對於此事以爲中國目下路政之改良爲一急不容緩之計劃故甚願以職責所在贊助中國政府共同辦理此種事宜外交團現在心目中所存之改良案爲改組護路警隊以特別編制之中國之路警受轄於外國軍官之下此類軍官須受有保護中國鐵路之託付者（中略）此致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顧 十六國公使署名 符禮德 烏敦的克 巴那禮 米齊洛 伯依 舒爾曼 大司福特恩 依佛特 馬克利 那吉利 克魯梯 福祿洛 芳澤 那德 許魯達 布爾郝

此節略經外交部會同交通陸軍內務各部會議駁復

附外交部復外交團文摘要

（上略）（乙）對於列國通牒第二次要求即鐵路警備我國在列國提出要求之先已決定切實整頓特派曼德中將親赴國有各路實地勘查以爲改良路警之根據一俟該中將勘查竣事接到其全部報告後當亟定辦法以謀整頓外交團素日尊重中國主權自不宜因此細故遽加干涉應請其撤回此項要求我政府對於各鐵路沿線之土匪當嚴飭各該軍民長官於最短期內盡力勦伐用保行旅之安全並副外交團之希望（下略）

時英國公使提議於外交團委員會擬組織護路行政局或特別鐵路警察局

附英國公使提議之護路行政局案

- （一）於交通部設立護路行政局以外國軍官爲之長握有全中國國有鐵路之警察權
- （二）於各路設立護路辦事處歸各外國軍官管轄
- （三）組織護路隊分駐各路直接受護路行政局之指揮
- （四）各路會計及車務總管應由各外國人充當以確保護路警隊之經費

附特別鐵路警察局說帖

(上略)特別鐵路警察局歸交通部直轄若鹽稅處之於財政部該局置中西局長各一人二人之權限均等又除華職員外當另聘洋員二十人左右皆為調查指導之用但不干管理路警之權此外並用洋會計一人皆管理路警之薪水云云(下略)

英使之提議以我國輿論之攻擊政府之反對美日兩國以其近於干涉中國內政均不贊成而外國旅客亦經出險此議乃罷時交通總長吳毓麟以主權所關急謀自衛之策遂與參陸辦公處磋商並通過國務會議部務會議決計拒絕絕團之要求為事先預謀應付起見由我國自動組織鐵路警備事務處擬訂編制路警隊統一規章定為將來各路路警最高之永久機關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部令頒布鐵路警備組織綱領

附鐵路警備組織綱領

- 一 交通部為整飭國有各鐵路警務起見置鐵路警備事務處及警備隊
 - 二 鐵路警備事務處為鐵路警備最高機關總理各鐵路一切警備事宜
 - 三 鐵路警備事務處編制警備隊按照防務情形隨時酌量調赴各路担任警備
 - 四 鐵路警備事務處設教練所教練新警並得抽調原有路警隨時入所補習
- 五 各鐵路局所之警察處得節制派赴該路服務之警備隊承鐵路警備事務處之命令秉承該路局長或督辦辦理
- 警備事宜

同日部令派次長孫多鈺兼領鐵路警備事務處處長梁上棟充副處長王廣充專任副處長並函聘那威人曼德中將為總教練官

九月一日鐵路警備事務處在交通部內成立七日部令公布鐵路警備事務處規則

附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辦理國有各鐵路一切警備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所分掌事務

一 第一股

二 第二股

三 第三股

四 教練所

第三條 第一股掌理考績設備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四條 第二股掌理情報事項

第五條 第三股掌理勤務及教練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專任副處長一人管理本處一切事宜

本處處長由交通次長兼領之副處長專任副處長由部長委派

第七條 本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二人或三人

二 股長三人

三 所長一人

四 稽核專員一人或二人

五 事務員專任者不得逾十人兼任者無定額

第八條 秘書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辦理本處事項

第九條 股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處理本股事項

第十條 所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處理本所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稽核專員由部長委派稽核警務一切用款事項

第十二條 事務員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辦理主管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選用外人於鐵路警備有經驗者充任視察及教練等事務但須呈請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開會議並得知照主管廳司派員列席

第十五條 本處經費由交通部核定分令國有各路按數撥解

第十六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處長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各員薪費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處各員非當任人員不得支給薪水

第十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教練所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月霍爾瓦特函交通總長陳護路計劃福開森函外交總長亦有所論列嗣以上棟與曼德均擬另立全國鐵路警備事務並署脫離交通部曼德條陳更欲訓練七師以上之路警設立護路總司令部自任總司令交通總長以權限問題未予同意曼德遂不就總教練之職

九月部分派唐文鳴兼充第一股股長郭克興胡士熙余誠棟兼充秘書王廣兼領教練所所長又派周金台暫行兼代第二股股長郭克興暫行兼代第三股股長尋派胡瑞年兼充第三股股長

同月事務處擬定員司月薪分級細則呈交通部照准

附鐵路警備事務處員司月薪分級細則

第一條 本處員司薪金除兼任人員不支外悉依照本細則支給

第二條 本處員司薪額適用現行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表之規定

副處長 自一級至四級

秘書 自十三級至二十五級

股長 自八級至十四級

所長 自五級至十一級

事務員 自二十五級至四十三級

第三條 副處長秘書股長所長之級由處長呈請交通總長定之事務員之級由處長定之呈報交通總長查

核

第四條 員司之進級由處長考核成績以次進之但自二十五級以上非執務滿一年二十五級以下非執務滿半

年不得進級

第五條 副處長股長所長得酌給公費兼差人員得酌給津貼

各員公費或津貼之給與依第三條辦法呈請部長核定

第六條 僱員給薪辦法遵照部定規則辦理

第七條 出差旅費適用財政部所定官吏出差旅費規則

第八條 薪費發給細則及請假扣薪規則遵照部定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自奉准日施行

本處經費經規定每月五千零五十元由京漢京奉膠濟各攤解一千元津浦攤解一千五百元京綏攤解五百五十元十月副處長梁上棟辭職照准部令派錢宗澤爲副處長

同月本處將鐵路警備組織綱領修正(一)警備事務處及下增教練所三字(二)於編制警備隊下增以鐵路警備隊司令官統率之等字刪去酌量二字(四)改增爲任鐵路直接警備者爲鐵路原有之巡警及預先派赴各該路服務之警備隊剿辦土匪爲路線經過區域內地方軍隊之責任鐵路警備隊應永久控制一部應援各路以補直接警備之不足必要時亦得幫助地方軍隊征剿妨礙鐵路運輸之土匪等字改(四)爲(五)於原有路警下增官兵二字改(五)爲(六)於警察處下增以鐵路警備隊制司令官之名義等字刪得字及警備事宜四字修正後呈准交通部公布

警備事務處規則亦修正第二條(一)第一股下改增掌理攻績設備及不屬於他股事務等事(二)第二股改增掌理情報政務交際事項等字(三)第三股下改增掌理勤務及教練事項等字刪去四教練所等字第三條改增本處置左列附屬機關其規則另定之(一)路警官兵教練所(二)鐵路警備隊等字第四條第五條全刪改第六條爲第四條改第七條爲第五條於(一)秘書下增端任者一或等字於二人下刪改爲兼任者無定額等字三所長一人全刪改四爲(三)改五爲(四)改第八條爲第六條改第九條爲第七條第十條全刪改第十一條爲第八條餘類推改第十九條爲十六條刪去及教練所規則等字改第二十條爲第十七條修正後呈准公布

本年十一月國務院有督辦鐵路警備事宜處之添設乃由警備事務處復將鐵路警備組織綱領修正(一)刪去教練所警備隊等字(二)刪改爲鐵路警察之區分及統率規定如左(甲)警察担任守護路線站廠維持秩序分段駐紮由各路警察處長統轄之各路應置之警額及分段辦法均由交通部核定(乙)保安隊担任巡緝盜匪防範事變各路置若干大隊其數目由交通部核定爲統一各路保安隊之管理及教育並便於各路互相調用起見特設保安隊司令官一員統

率之並應留置保安隊一部歸司令直隸以備應援各路其在各路服務之大隊仍歸該管警察處長節制等字(四)(六)兩項全刪改五爲(四)於設教練所下刪改爲抽調各路原有警察官兵隨時入所補習並養成合格之警察官兵以備補充之用等字修正後呈准公布

同月將警備事務處規則重行修正改爲組織條例第一條辦理改爲綜理警備事宜改爲警務事宜等事第四條改爲第二條副處長一人改爲二人刪去肅任副處長一人等字附款之肅任副處長等字亦刪由部長委派改爲派充等字第二條改爲第三條(一)第一股掌理政績設備等刪改爲第一股掌理行政編制設備及不屬於他股事項等字(二)第二股掌理情報政務交際事項刪改爲第二股掌理報及勤務事項等字(三)第三股掌理勤務及教練事項刪改爲第三股掌教育及訓練事項等字第四條全刪第五款改爲第四條(一)秘書專任者一員或二員兼任者無定額刪改爲秘書專任者一員或二員兼任者二員或三員等字二三四等字全刪第六條改爲第五條改辦理本處事項爲分掌處內事務第七條改爲第六條改處理本股事項爲主管本管事務第八條改爲第七條改事項爲事務第九條改爲第八條改事項爲事務第十條改爲第九條於必要下僱用上增得呈請部長等字事務爲職務刪去但須請部長核准等字第十一條改爲第十條第十三條改爲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改爲第十三條增改本處各員非肅任人員不得支給薪水爲本處非專任職員不得支給薪水並以交通部現職人員爲限等字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改併爲第十四條本處辦事細則薪費規則均另定之等字第十五條增改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等字第十七條改爲第十六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等字修正後呈准公布嗣因與督辦鐵路警備事宜處劃分權限十二月八日本處改設路警總局

本處成立對於各路警備事宜從事整理期在各項計劃可以切實施行不致徒具形式故呈准部長會同路政司以本部名義招集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膠濟五路警察處長暨主管服裝餉項人員與議并電知各路將關於警額編制軍械餉章服制訓練警備等項應行改革意見擬具議案以便討論於十二年十月一日開會四日閉會通過議案十一件經本處附

加意見會同路政司將議決各案呈部令知各路局分別施行

附議決案

第一 編制案

議決案一

一 各路警務處分左三課

第一課 掌總務

第二課 掌行政消防

第三課 掌司法衛生

二 依照地方警察所官制第七條置勤務督察長一人并兼管教練督察事務

(本處意見)此案與路局原有編制無甚出入可以即時實行

議決案二

一 各路警備分左列兩部分

甲 守護路段之警察係固定性質其配置標準如左

一 護站至少十人至多不得過一百人

二 護廠至少十五六人至多六七十八人貨棧同

三 護車客車由保安隊担任貨車由路警担任其人數由各路酌量情形自行訂之

乙 保安大隊係活動性質由部編定隊號定名曰某鐵路第幾保安大隊組織如左

一人數每隊目兵三百六十名

二各路隊數如左表

路名	原有隊數	擬置隊數
京漢	三	四
京奉	〇	一
津浦	一	三
京綏	三分之一	一又三分之一
膠濟	〇	二

丙職稱

- 一 路警職稱 總段長分段長巡官一二三等巡長一二三等巡警
- 二 保安大隊職稱 大隊長分段長排長正目副目一二三等兵

丁任免獎懲

- 一 課長督察長總段長大隊長所長由處長呈請局長行之
- 二 課員分段長分段長警務長檢事官隊附巡官排長由處長行之但須呈報局長備案
- 三 長警目兵由處長行之月終彙報備案
- 四 其他未列各職員均比照前項辦法分別辦理

(本處意見)

(甲)(一)護站可按各車站事務之繁簡地段之長短匪患之情形定為特別及甲乙丙等四種站區別之

特別站 駐巡官三人巡長六人巡警七十二人

甲等站 駐巡官一人巡長三人巡警三十六人

乙等站 駐一等巡長一人二三等巡長一人巡警十二人

丙等站 駐巡長一人巡警六人

(二)護廠或貨棧與護站同一辦理

(三)護軍照原議決案辦理

(乙)(一)人數保安隊之編制各路均須一律茲由本處擬定保安隊之編制如左

一大隊分為三分隊每分隊分為三排每排分為三棚計正副目各一名兵士十名每大隊計有大隊長一人

隊附一人分隊長三人排長九人司務長三人書記四人錄事四人正副目各二十七人兵二百七十人伙

夫差役三十六人

二隊數可照原案實行惟京漢已有三大隊似可不必再添共計擬添之數為六大隊再本處既設有教練所則擬添之隊當然應由本處陸續由教練所內撥派目前各路自應維持現狀

(丙)(丁)兩項可照原案分別實行

第二 警察案

議決案三

各路警額如左表

路別	原有警額	擬置警額
京漢	三四一二	四二〇〇
京奉	一〇〇〇	一三六〇
津浦	二二二〇	三〇〇〇
京綏	一六六〇	二〇〇〇
膠海	九〇〇	一六〇〇

(本處意見)由各路局按照議決案二本處對於護站護廠之意見先行實行遇因人數不足必須添募之時可呈部請示

第三 服制案

議決案四

一路警服制分左列兩部

甲 守護路段警察著警服

乙 保安大隊著灰色軍服

二 警察處長或著軍服或著警服由各路自行酌定

三 保安隊長著中校制服隊附著少校制服分隊長著上尉制服餘類推

至於細部辦法由部規定之

(本處意見)以為可以實行惟警務處長著軍服一節似不台宜

議決案五

甲各路購辦制服擬由警務處按照定章手續自行製辦并請局長派員監視

乙將來擬由部設立五路被服廠以期一律

(本處意見)甲乙兩項可否實行請路政司規定之

第四 槍械案

議決案六

第一步 長警每人各發一槍

第二步 原有廢槍悉換新式

(本處意見)可通知各路局長酌量陸續添置惟須由部規定式樣及口徑

第五 警備案

第六 聯防案

(本處意見)以上兩案似可通知各路局酌量辦理

第七 嚴懲竊犯案

議決案七

交通部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司法部令行各司法官吏對於妨害交通罪應特別注意依律辦理并

面呈請 大總統明令責成地方長官切實承緝此項匪徒其辦理不善者應依法處分

(本處意見)可照原議決案施行

第八 教練案

議決案八

各路設教練分所肅司訓練補充之新警歸警務處直轄中央教練所肅司高級訓練及抽練各路警兵以期深造
(本處意見)中央教練所及各路教練分所應担任訓練事項可按議決案通過辦理惟原額不足之數可由各路分所補充至額外增加應由中央教練所撥派

第九 餉章案

議決案九

各路警察發餉辦法應按照京奉京綏辦法由警務處自行發放并請由局長派員監視

議決案十

關於增加各路警務處交際公費應請示部長規定數目飭局辦理

議決案十一

各路警察員司月薪應按各本局他處員司一律級級至於警兵餉項各按舊章辦理

(本處意見)以上三案似宜由路政司規定之

本處設立時即有附設中央路警教練所之計劃擬將各路所設之教練所(各路教練所未盡設立)一律停辦抽調京漢津浦京奉京綏膠濟各路警察官兵送所教授並擬添招新警千名訓練後派往各路任職再由各路輪流抽調更班訓練
預計二年之後可使路警教育普及統一由部令派副處長王廣兼任所長著手進行由處擬定路警官兵教練所條例十月二十三日呈准交通部公布

附交通部路警官兵教練所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設置路警官兵教練所隸屬於鐵路警備事務處掌理全國國有鐵路警察官兵之教育並關於警

備之特別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本所教育之目的在使官兵具有軍警應備之知能及鐵路普通知識併熟悉守備鐵路各種勤務

第三條 本所施行左之教育

甲官兵班 輪流抽調各路各隊初級官長或挑選陸軍及警察正式學校出身與有同等資格之人員志願充當

路警官長者授以軍警及鐵路勤務學術臨時設置之教育期限三個月至六個月

乙官長特別班 臨時指調各路各隊之各級官長研究某種科目期限臨時酌定

丙巡長班 輪流抽調各路之巡長授以本職及初級官長必需之學術臨時設置之教育期限三個月至半年

丁警兵班 挑選合格壯丁並輪流抽調各路之警兵授以路警必要之學術由合格壯丁教成之警兵用為補充

各路巡警缺額之用永久設置教育期限四個月

學額及臨時設置各班之設置時期按各路情形臨時決定之教育科目及選調保送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所置左列之職員

所長 一員

教育長 一員

所副官 一員

教育副官 一員

專任教官 二員或三員

兼任教官 若干員

巡長及警兵隊之隊長及隊附

若干員

文牘

一員

會計

一員

醫官

一員

雇員

若干員

本所設置槍匠號兵醫兵夫役

若干人

第五條 所長隸屬於鐵路警備事務處處長統轄全所職員綜理全所一切事宜

第六條 教育長奉承所長指揮各主任教官教官及隊長掌理本所教育事宜

第七條 所副官奉承所長掌理全所庶務

第八條 教育副官承教育長之命掌理關於教育之庶務

第九條 專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奉承教育長分擔教育管理各事宜

第十條 巡長班及警兵班隊長奉承所長及教育長督率隊附擔任該隊之管理訓育及教練一切事宜

每隊編制以一百人為標準

第十一條 隊附受隊長之指揮分擔隊內事宜

第十二條 文牘會計及醫官稟承所長分掌公文會計及衛生事宜

第十三條 雇員受主管長官之指揮分任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本所所長由交通總長委派

教育長所副官教育副官教官隊長隊附及會計由所長呈請鐵路警備事務處處長委派

文牘員醫官由所長委派

雇員由所長酌定雇用之

第十五條 本所經費由交通部核定分令國有各路按數撥給

第十六條 本所職員之薪水另定之

本所入學官兵之薪餉仍支原薪原餉由各該路撥歸本所發給

第十七條 本所教育期滿後官長班及巡長班成績合格者給與畢業文憑不合格者給與修業證書官長特別班

在交通部及鐵路警備事務處備案警兵由鐵路警備事務處抄送成績分發各路

如有過犯及不堪造就者責令退學分別送歸原隊或開除

第十八條 本所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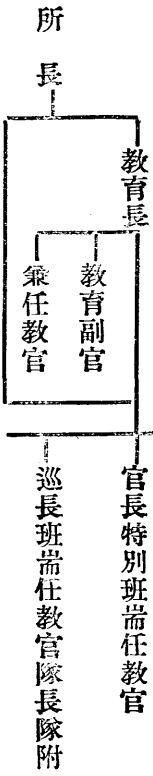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應隨時呈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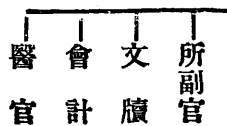
附交通部路警教練所薪餉表

職 務	薪 級	薪 額
所 長	自第五級至第十一級	六〇〇元至四〇〇元
教 育 長	自第十三級至第二十級	三六〇元至二四〇
所 副 官	自第二十五級至第三十一級	一八〇至一二〇
教 育 副 官	自第二十八級至第三十七級	一五〇至 八〇
耑任教官	自第二十三級至第二十七級	二〇〇至一六〇

附記 一職員及匠兵夫役薪餉一律包含伙食費在內
 遞交通部路警教練所職務系統一覽

支役	號兵	槍匠	雇員	醫官	會計	文牘	隊附	隊長	兼任教官
				自第三十一級至第三十七級	自第三十一級至第三十七級	自第三十一級至第三十七級	自第四十級至第四十五級	自第三十一級至第三十七級	自第三十一級以下
八	一〇	二〇至一二	五〇至一六	一二〇至八〇	一二〇至八〇	一二〇至八〇	六五至四〇	一二〇至八〇	一二〇以下





警兵班肅任教官隊長隊附

教練所事漸有規模以原定經費不足各路又不能按月照解所有計劃未能實行

本部為保護各鐵路沿線之安全及防勦土匪起見按照路警警備綱領除原有路警外本有設置警備隊（即遊動警察）之計劃由本處擬訂規則分步兵大隊機關槍隊偵探隊並設警備正副司令司分別管理指揮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准公布

附交通部鐵路警備隊規則

第一條 鐵路警備隊直隸於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

第二條 鐵路警備隊担任鐵路警備事宜為鐵路警備之總預備隊應于必要時酌量派赴各路服務

第三條 鐵路警備隊司令官一人由鐵路警備事務處副處長兼充總理警備一切事務

各路之警察處長兼充警備隊副司令官指揮派赴各該路服務之警備隊担任各該路警備事宜

第四條 鐵路警備隊暫行組織如左

警備隊司令部

大隊若干

機關槍隊若干

偵探隊

第五條 警備隊司令部置左列職員

參謀長	一人	參謀	二人
副官長	一人	副官	二人
軍需官	一人	軍需長	一人或二人
軍醫官	一人	軍醫長	一人
軍法官	一人		
書記官	一人	書記長	一人

書記官暫由軍法官兼充

第六條 各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副官書記長軍需長軍醫長各一人每大隊分三中隊每中隊置中隊長一人小隊長三人司務長一人目兵一百二十名

第七條 機關槍隊以機關槍六枝至十二枝編成之目兵約一百至一百五十名置隊長隊附司務長各一人分三或分四小隊每小隊置小隊長一人

第八條 偵探隊由各大隊及機關槍隊中目兵挑選之係一種臨時編合人員額數均由司令官臨時酌定

第九條 司令部各大隊機關槍隊得用雇員(如司書等)

第十條 鐵路警備隊職員之任免獎懲依左列各項行之

甲司令官副司令官參謀長由交通總長委派

乙大隊長機關槍隊長中隊長機關槍隊附參謀副官軍需官軍醫官軍法官書記官由司令官呈請鐵路警備事

務處處長委派

丙小隊長司務長書記長軍需長軍醫長由司令官委派呈報鐵路警備事務處備案

第十一條 鐵路警備隊詳細編制及各項規則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准日施行

警備隊正著手組織因國務院有督辦鐵路警備事宜處之添設遂從緩議嗣於十一月間與警備督辦劃分權限當改警備隊名稱爲保安隊修訂章程及編制表於十五日呈准公布擬先組織步兵二大隊并設一小規模之司令部統率之業已擬訂各項經費概算從事進行又以籌款爲難暫緩編練

附交通部鐵路保安隊章程

第一條 鐵路保安隊由保安隊司令官總率之但派赴各路服務之大隊歸該管警察處處長節制

第二條 鐵路保安隊司令官由鐵路警備事務處副處長一員兼充總理保安隊一切事務

第三條 鐵路保安隊組織如左

司令部

大隊若干

機關槍隊若干

第四條 鐵路保安隊司令部置左列職員

副官 二員

書記官 一員 書記長 一員

督察長 一員 督察員 四員

事務長 一員 事務員 二員

第五條 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官軍需長書記長各一員每大隊分三中隊每中隊置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三員司務

長一員目兵一百二十名

第六條 機關槍隊以機關槍六枝至十二枝編成之目兵約一百名至一百五十名置隊長隊附司務長各一員分

三小隊或四小隊每小隊置小隊長一員

第七條 鐵路保安隊職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行之

甲司令官由交通部長委派

乙大隊長機關槍隊長督察長事務長由鐵路警備事務處呈請交通部長委派

丙中隊長機關槍隊副官督察員事務員書記官由司令官呈請鐵路警備事務處委派

丁小隊長司務長書記長軍需長由司令官委派呈報鐵路警備事務處備案

第八條 司令部各大隊各中隊均得酌用雇員弁兵夫役

第九條 鐵路保安隊詳細編制及各項規則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鐵路保安隊一大隊編制表

職官	區別		大隊本部		中隊		一大隊三中队合計	
	人	馬	員	乘	員	乘	員	乘
大隊長	少(中)	校	一	二			一	二
大隊副官	上	尉	一	一			一	一

護兵	護目	號兵	號目	司書生	書記長	醫兵	醫目	軍需長	兵目				司務長	小隊長	中隊長
									正目	副目	一等兵	二等兵			
一二等兵	副目	一二等兵	副目		中尉同等官	一等兵	正副目	一二三等軍需	二等兵	一等兵	副目	正目	准尉	中(少)尉	上尉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四八	四八	一二	一二	一	三	一
一三	一	六	一	五	一	三	一	一	一四四	一四四	三六	三六	三	九	三

鐵路保安隊司令部編制表

附表二

司 令 官	職 務 員	數	階 級
一			
少 將	(中)		

附 記	一一中隊之一二等兵合計九十六名但一等兵不得超過全額之半數	合 計	一 八	三	一 四 一	四 四 一	三
		馬 夫	一			一	
伙 夫	二			六		二 〇	
皮 工	一 二 等 兵				一	三	
縫 工	一 二 等 兵				一	三	
縫 工 長	副 目	一				一	
槍 工	一 二 等 兵				一	三	
槍 工 長	副 目	一				一	

第一章 總網

伙	護	護	馬	弁	司	課 務 事 察 督					司	書	書	副	
						號	司	事	事	司					督
夫	兵	目	弁	目	長	書	務員	務長	書	察員	察長	書	長	官	官
						司									
五	一二	一	二	一	一	書	二	一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副	副	正	准		少校以下之同等官	中(少)校或同等官		少校及上尉	上 (中) 校				少校及上尉

記 附	馬	夫	四

第二十二項 交通部路警總局

第一目 組織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間因國務院添設督辦鐵路警備事宜處十二月由交通部將鐵路警備事務處改為路警總局以劃分權限七路由警備事務處將鐵路警備組織綱領修改為路警總局組織大綱呈部公布

附交通部路警總局組織大綱

一 交通部為整飭國有各鐵路警察起見置路警總局

二 路警總局置局長一員副局長二員承部長之命令管理鐵路警察一切事務統轄所屬各機關

三 鐵路警察之任務區分如左

甲 固定警察 分段駐紮守衛路線站廠維持秩序

乙 游動警察 編成保安隊隨車服務防範事變必要時并得受鐵路警備督辦之指揮協助土匪

四 各鐵路局之警察處除秉承該路局長管理警察一切事宜外應受路警總局之指揮

五 路警總局設教練所抽調各路警察官兵隨時入所補習並養成合格之警察官兵以備補充之用

同日由處擬具路警總局組織條例呈部公布

附交通部路警總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路警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國有鐵路警察一切事務統轄所屬機關

第二條 路警總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一員

副局長 二員

秘書 二員

會計主任 二員

庶務主任 一員

科長 三員

科員 十員至十五員

事務員 至多不得逾十人

勤務督察長 一員

勤務督察員 三員

第三條 路警總局職員之任用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甲 局長副局長由部長委派

乙 秘書會計主任庶務主任科長科員勤務督察長勤務督察員事務員由局長呈請部長委派

但乙項職員得以在部現職人員兼任

第四條 路警總局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先僅在部雇員中充任之

第五條 路警總局爲事務上之便利得呈調在部現職人員兼在本局辦事

第六條 路警總局經費由部核定分令國有各路按數撥解

第七條 路警總局辦事職掌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交通部令派路政司司長包光鏞兼充路警總局局長王廣錢宗澤充副局長八日公布職掌規則

附交通部路警總局職掌規則

第一條 局長副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左列事項

甲 各鐵路警察一切事務

乙 本局一切事務

第二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主管左列事項

甲 典守關防收發文件譯電事項

乙 紀錄公布局員進退遷調事項

丙 審核章制事項

第三條 會計主任二人一司綜核一司出納

第四條 綜核主任承長官之命主管左列事項

甲 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乙 稽核本局各項帳冊事項

第一章 總 綱

丙 審核鐵路警察經費事項

第五條 出納主任承長官之命主管左列事項

甲 管理現金出納事項

乙 登記收支款目及帳冊事項

丙 支付局職員薪津及工役工費及一切開支事項

第六條 庶務主任承長官之命主管左列事項

甲 公物之購辦分配保管事項

乙 局舍器械之修繕事項

丙 夫役人等之管理進退事項

丁 其他本局一切雜務事項

第七條 本局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八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編制招募及運輸事項

乙 關於任用考績賞罰及撫卹事項

丙 關於薪餉材料服裝房舍等經理事項

丁 關於司法及衛生消防事項

戊 關於警備會議事項

己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情報事項

乙 關於防務布置及勤務事項

丙 關於與有關係之各官署軍隊聯絡及接洽事項

丁 關於鐵路沿線地形及地圖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教育計畫事項

乙 關於教育書籍之編纂及審查事項

丙 關於招考及考試事項

丁 關於教育巡視及演習檢閱事務

第十一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科事項

第十二條 科員事務員承該管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三條 勤務督察長承長官之命督同勤務督察員管理警務督察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尋派胡瑞年錢錫寶周亞衡充路警總局科長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由局修正組織條例呈准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附修訂交通部路警總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路警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國有各鐵路警察一切事務統轄附屬機關

第二條 路警總局設左列兩股

甲 事務股 掌文書考績被服及不屬於勤務之事項

乙 勤務股 掌教練編制槍械勤務及情報事項

第三條 路警總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一員

副局長 二員

股長 二員

股員 十員左右

第四條 路警總局職員之任用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甲 局長副局長由部長委派

乙 股長股員由局長就部員及各路員中遴選呈請部長委派

第五條 路警總局為繕寫文件得由局中酌用雇員

第六條 路警總局經費由部核定分令國有各路按數撥解

第七條 路警總局辦事職掌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並修正職掌規則呈部照准

附修訂交通部路警總局職掌規則

第一條 局長副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左列事項

甲 各鐵路路警一切事務

乙 本局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局置左列兩股

甲 事務股

乙 勤務股

第三條 事務股掌左列事項

甲 典守關防收發文件事項

乙 記錄公布局員進退遷調事項

丙 審核章制事項

丁 關於審核鐵路警察經費事項

戊 關於鐵路警察之考績賞罰及撫卹事項

己 關於薪餉材料服裝房舍等經理事項

庚 關於司法及衛生消防事項

辛 關於警備會議事項

壬 其他不屬於勤務事項

第四條 勤務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訓練計畫事項

乙 關於訓練書籍編纂及審查事項

丙 關於考試及巡視演習檢閱事項

丁 關於編制招募及運輸事項

戊 關於防務布置及勤務督察事項

己 關於情報及鐵路沿線地形地圖事項

庚 關於槍械之檢查及購置事項

第五條 股長（副股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股事務

第六條 股員承該管長官之命分掌事項

第七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繕寫及保管文件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組織條例及職掌規則修正後本局改組科長錢錫寶周亞衡辭職部令派吳孝沆胡瑞年充股長十一月副局長王廣辭職部令派孔繁俊爲副局長是月局長包光鏞去職部令派路政司司長林實兼充局長股長吳孝沆辭職部令派吳道培充股長十二月局長林實副局長錢宗澤孔繁俊去職部令派路政司司長劉景山兼充局長徐朔充副局長四月股長吳道培去職部令派凌壽昌充股長

本局經費照鐵路警備事務處成案每月五千零五十元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膠濟五路分攤解部轉給十三年三月間奉令裁減人員將節省之欸移作開辦教練所經費之用但以時局變遷迄未實行當攤解之初各路局尙能按月如數照解嗣因十三年七八月間東南戰起繼之以東北戰爭各路解欸不免愆期於是將各路解存之槍欸一萬餘元挪墊經費

第二目 會議

本局以路警編制訓練以及各項應行改革之事業已詳爲規畫惟事關閱遠必須審慎周詳方能利於推行故呈准部長召集各路局警務處長酌帶隨員公同會議藉收集思廣益之效其應行討論事項約分三部（一）爲總次長交議事件（二）爲本局提議各案（三）爲各路自行提出之議案於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開會三日提議之案共議決十九件經本局呈部行知各路施行

附議決案

第一案 軍人無票乘車辦法案（總長交議膠濟津浦兩路參加附議）

由郭僉事報告與陸軍部會議經過情形並擬定之七條辦法添設稽查處人員由陸部派充經費由各路撥給以上辦法及條文經出席會員全體認爲流弊太多一致否決結果修改文字標題爲京漢京奉津浦四路（膠濟一路除外）軍人乘車暫行辦法並增加第八條稽查軍人乘車事宜由各路車警各處負責議決以上辦法俟交陸兩部協商後由陸部先期知照各軍事機關一面由交通部行知四路加訂詳細辦法施行即由兩部會銜布告俾衆周知（條文從略）

第二案 路警行使違警罰法說帖及五路警務處編制規則案（本局提出）

僉以違警罰法無提出國務會議之必要仍依現在辦法辦理
修正各路警務處編制一律適用三課制將三課執掌另行劃分員司名額不加限制其勤務督察長名義以課長兼任分課職掌如左

第一課 總務

第一章 總 綱

第二課 行政司法

第三課 訓練布防

課員督察員分段長隊附中隊長檢事官一例改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其司事書記巡察員巡官小隊長司務長均由處長呈請局長核准由處派充其各段駐在處稱爲警察署冠以數字駐局駐廠者稱爲警察所冠以廠名巡官駐防地爲駐在所巡長駐防地爲分遣所餘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三案 修正鐵路警察服務規則案（本局提出）

一致通過

第四案 劃一路警制服案（本局提出）

議決路警制服仍照舊式惟領端加以路別及號數保安隊適用警服用占領領章用紫色上綴路別字用洋文附以隊數號碼肩章仍用漢文路別及人數號碼（圖式從略）

第五案 路警教育規則案（本局提出）

僉謂科目太繁經主席聲明按照順序表課目各處得酌量情形支配課程衆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六案 設中央路警教練所案（本局提出）

議決各路抽調入所人數官長八分之一至十二分之一巡長四分之一至六分之一其所遺缺額由各路另添半數以上之人數餘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七案 各路設立路警備補隊案（本局提案）

議決備補隊額數以二十分之一爲限教育期間以三個月爲限薪餉按七成支給餘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八案 發行路警旬刊案（本局提案）

衆贊成一致通過

第九案 路警校閱規則案（本局提出）

議決第一次校閱路警總局暫不施行惟處長校閱時得派員參觀餘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十案 舉行警官試驗及長警檢查辦法案（本局提出）

議決從精神上認真做去毋庸明文宣布

第十一案 路警官長補用規則案（本局提出）

通過

第十二案 鐵路警備之研究案（本局提出）

議決（乙）第一款裝置電話警報器暫從緩設警報電話將來借用調度車輛之電話警報器俟參觀津浦之設置後再定取捨（丙）第六款修正（散在各車之警兵須視當時之情況以定抵抗之方法）餘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十三條 槍械裝具之整理及保管案（本局提出）

議決由各路添置槍架其修理或由路局於工廠指定之一部分專司其事或由各警務處自行添招槍匠數名以資修理各警兵隨帶之子彈無多發之必要至多不能逾五十粒餘無異議通過

第十四案 現有警額之研究案（本局提出）

照原案通過

第十五案 路警內務之規則案（本局提出）

議決通過

第十六案 規定路警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案（本局提出）

各處長聲明臨時報告須用電報電稿由路局蓋印方能拍發窒礙難行主席發言俟請總長示再定辦法各種月報由路局轉送路警總局議決通過

第十七案 路警賞罰及撫恤規則案（本局提出）

議決凡巡官以上升降撤革處分由處長呈請局長核行功過由處長執行呈報局長備案長警升降由處長核行功過由總段長執行呈報處長備案按月報告各局查考增加附項（其有特別情形應行賞金或罰金者各處長得酌量辦理）

第十八案 路警所管之衛生及消防事宜案（本局提出）

議決衛生規則第二十一條全刪

消防事由部令行各路局次第籌辦

第十九案 創設交通被服廠組織意見案（本局提出）

未解決

第二十案 劃一路警餉俸之研究案（本局提出）

因各路警餉太不一致一時無從取決暫緩提議

第二十一案 請求本處員司月薪與他處平等待遇案（京綏津浦各路提出）

議決候部令行各路局辦理

第二十二案 建造警察駐所案（京綏路提出各路參加附議）

議決由部令行各路局查核辦理

第二十三案 請添設專用電話案（京奉京綏膠濟各路提出）

議決從緩設先借用調度車輛之電話以爲警備之用

本局除有特別事件臨時召集警務會議外得開局務會議遇有不易解決之事均取決於此項會議其會議由本局人員組織之共分三種（一）大會（二）常會（三）臨時會於十二年十二月擬訂會議規則呈准公布實行

第二目 路警教育

鐵路警備事務處之教練所計劃未能實行自改組路警總局後幾經籌劃磋商並將本局範圍縮小裁減人員擲節開支經費爲教練所之用經費有着又以路警教育實施困難遂擬訂路警教育綱領責令各路平時遵照定章施行教育並修訂路警教練所章程擬設教練所爲幹部教育招集巡長以上之官長補習又擬訂路警備補隊章程爲新警補充之機關既可同樣服務亦可同受教育於經費上尤可節省雙方兼顧分途進行由各路公同議決並將各項規章呈部公布令飭各路遵照未及開辦東南戰事突起繼之以東北戰爭因之各路路警事務繁重不能抽調遂暫行停辦各項教育亦未能實施

路警教育綱領教練所暫行章程備補隊章程均由本局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呈部照准公布

附路警教育綱領

第一章 總說

一 教育方針

路警教育之本旨在養成鐵路官長巡警必要之學識精神且使其日進於精良以確盡職務爲主

二 教育區分

第一章 總 綱

路警教育分爲常時教育及特設教育

甲 常時教育 由各段隊之各該管官長巡長於服務中施行之教育

乙 特設教育 爲官長巡長及新募巡警特設教育機關施行之教育

三 教育機關

路警總局爲路警教育之中央最高機關統轄全國國有各鐵路路警教育事宜稟承交通總長決定路警教育計劃實施幹部教育並監督各路路警常時教育及備補隊教育之實施

各路警務處爲各本路路警常時教育及備補隊教育之總監督機關統轄所屬路警之一切教育事宜
常時教育由各段隊對於所屬官長巡警施行之

甲 爲施行新警教育起見於各路設立路警備補隊

乙 爲施行各路官長巡長之幹部教育由交通部設立路警教練所

第二章 常時教育

一 教育期限

路警教育每年分爲四期九月至十一月爲第一期十二月至二月爲第二期三月至五月爲第三期六月至八月爲第四期每期終遵照檢閱規則施行校閱

二 教育課目

路警教育課目依附表施行附表甲適用於站警附表乙適用於保安隊但係就初年之程度規定多年警之課目應由警務處長按照附表所定得酌量取捨更其次序

三 教育計畫

甲處長計畫 每期教育開始前由處遵照教育課程及順序表規定本期學術科之教育基準表（表式如附表丙）

（學術科各一張分發總段長及大隊長遵照實施並呈局轉報路警總局備案）

乙總段長大隊長計畫 教育基準表發到後總段長及大隊長應遵照此表規定本期之教育課目進度星期配備

表（表式如附表丁）學術科各一張分發各分段及中隊遵照實施並呈報警務處長由處呈局轉報路警總局

備案

丙分段長中隊長計畫 教育課目進度星期配備表發到後分段長中隊長遵照此表每星期六製定下星期之教

育預定表（表式如附表戊）分發所屬遵照實施並呈報總段長或大隊長備案各站（保安隊小隊以下分駐

時則為各小隊）每星期亦應將星期實施教育之情形用硃筆填於預定表實施欄內呈報分段長或中隊長

保安隊中隊集團駐紮時應自填實施表備查大隊集團時或大隊中各中隊均集團時各中隊應呈報實施表總

段長及大隊長得隨時調閱各段隊之實施表

每期終各總段及大隊應將本期教育實施之程度列表報告處長各警務處彙合各報告列表（站警及保安隊

學術科各二張）呈報管理局轉報路警總局

四 教育實施

甲實施要領 常時教育以增進長警之體力學術振作其精神並熟悉服務區域以內鐵路及地方之情形尤以養

成高尚之人格嚴肅之軍紀為教育唯一之歸束各官長巡長應以身作則為部下之表率凡高級者對於次級者

均有教育之責任

巡長以上各幹部責任均極重大除在交通部路警教練所受補助教育之外平時各長官應隨時隨地施行必要之教育俾能克盡厥職而為部下之表率

各段隊之巡警均應以每人爲單位嫻熟站護車護路護廠以及一切之勤務總期在職務上有獨斷應付之能力對於一等警並應授高階級之學識俾能代理巡長之職務

各段隊酌量情形應於規定科目之外於適宜時間授以識字習字等課

夜間教育用途最廣遇有機會及時間即須實施不必拘定回數

總段長應輪流抽調各站駐警施行集團教育其時間以不妨礙勤務爲度酌量定之

乙實施時間 各站每月至少須實施一時半之教育術科每月一次學科隔日一次

保安隊在服務期間於休息日實施教育在駐防預備間應照軍隊之要領實行整日之教要

丙教育設備 各站應按其駐警人數之多寡酌量設講堂一所

體操器具及劈刺器具保安隊應在集團之駐所作完備之設置

警務處長總段長大隊長爲部下之教育須乘車輸送計宜呈准管理局長施行

第三章 特設教育

一 備補教育

對於新募之巡警於未入段隊服務之前應於備補隊授以職務上最需要之學術俾補入段隊後即能隨同舊警服行一切之勤務其未經授畢之學術科應於常時教育中補足之

備補隊章程另訂之

二 幹部教育

爲補足巡長以上各幹部之學術並養成此項人才均於交通部路警教練所施行教育凡在所之官長巡長應得本職教育之學術技能並授以較高級之學識俾可教導部下表率所屬確盡一切之職守

路警教練所章程另訂之

附表甲 (適用於站警者)

某某鐵路警察教育課程及順序表 (甲)

學 期		學 科	學 科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月 一 十 至 月 九	月 二 至 月 十 二	學	術
<p>鐵路之種類及其各部之名稱 站廠之種類名稱 鐵路職員之種類階級及服制之識別 行車規則大意 警察之種類及各種警察之性質任務 鐵路警察之編制及任務之區分 警之階級及服制之識別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步槍手槍之性能各部之名稱及拭擦保存法 禮節 內務規則 距離測量大意 警械捕繩使用法</p>	<p>訓育 鐵路規則大意 行車規則大意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步槍手槍之性能各部之名稱及拭擦保存法 禮節 內務規則 距離測量大意 步兵操典摘要 射擊教範摘要 違警罰法大意</p>	<p>教練 體操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 距離測量 行軍規則實地說 警械捕繩使用法 敬禮演習</p>	<p>同第一期 野外演習 劈刺術 (或武術)</p>

記 附	期 四 第	期 三 第
	月八至月六	月五至月三
	同第三期課目 消防處置大要	同第三期課目 消防處置大要
	同第三期 消防處置演習	同第二期 夜間演習 射擊教育

附表乙 (適用於保安隊者)

某鐵路警察教育課程及順序表(乙)	
學 期	學 科
第 九 月	學 科
訓育 鐵路之種類及其各部之名稱 站廠之種類名稱 鐵路職員之種類階級及服制之識別 行車規則大意 警察之種類及各種警察之性質任務	術 科
	術 科
	教練 體操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 距離測量 實地說明 行軍規則 野外演習

期 四 第	期 三 第	期 , 二 第	期 一
月八至月六	月五至月三	月二至月十	月一十至
<p>同第三期 消防處置大意</p>	<p>訓練警察服務規則 步兵操典摘要 野外勤務摘要 射擊教範摘要 衛生教範摘要 違警罰法大意</p>	<p>訓練警察服務規則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步槍手槍之性能各部之名稱及拭擦保存法 禮節 距離測量 內務 步兵操典摘要 野外勤務摘要 射擊教範摘要 工作教範摘要</p>	<p>鐵路警察之編制及任務之區分 警察之階級及制服之識別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步槍手槍之性能各部之名稱及拭擦保存法 內務規則 步兵操典摘要 野外勤務摘要 射擊教範摘要 距離測量大意</p>
<p>同第三期 消防處置演習</p>	<p>教練同第二期 護車演習</p>	<p>教練同第一期 警械捕繩使用法 夜間演習 劈刺術</p>	<p>射擊教育 敬禮演習</p>

記	附

附表丁

記	附						科	某某鐵路警察第
							目	大隊第
							數回	總段第
							第一	期
							星期	科教育第
							數回	星期配備表(丁)
							第二	
							星期	
							數回	
							第三	
							星期	
							數回	
							第四	
							星期	

第一章 總 綱

二九二

專任教官 二員

兼任教官 若干員

助教 四員

教務員 一員

事務員 二員

選官 一員

書記 五員

第七條 本所各員之任用及職權如左

一所長由交通總長派充承路警總局局長之命綜理全所教育管理一切事務

二教務長由路警總局呈請交通總長派充之承所長之命掌管全所教務事宜

三事務長由所長呈請路警總局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掌管文牘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於教務之事宜

四巡官班主任教官由所長呈請路警總局局長派充承所長及教務長之命担任巡官班之教育管理考核一切事宜

宜

五巡長班隊長由所長呈請路警總局局長派充承所長及教務長之命担任所屬之教育管理考核一切事宜

六教官由所長呈請路警總局局長派充承所長教務長之命按照本所教育計畫編纂講義担任教授事宜

七隊附由所長呈准路警總局局長派充承隊長之命担任本隊教育及管理事宜

八助教由所長呈准路警總局局長派充承教務長主任及隊長之命輔助術科教育事宜

九教務員由所長呈准路警總局局長派充承教務長之命輔助整理計畫一切教育事宜

十事務員由所長呈准路警總局長派充承事務長之命佐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於教務之事宜

十一書記由所長派充專司收發文件並繕寫公文表冊及講義等事宜

第八條 入所學員學警之召集及遣回並攜帶物品之種類數目均由所與各路局函商辦理

第九條 在所學員學警不得無故退學其有不堪造就者或因故不能修業者應呈請路警總局與各路局函商辦理

理

第十條 本所應於必要時得召集分段長以上之警官行短期間學術之研究但召集辦法須呈請路警總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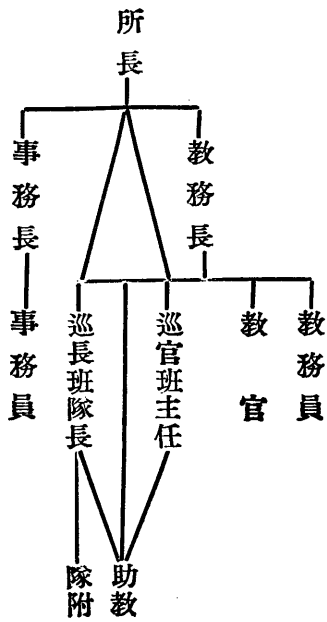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路警總局支領

第十二條 在所學員學警之薪餉由各路局解送教練所轉發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育綱領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附交通部路警教練所組織系統表



鐵路警備補隊章程

第一條 京漢津浦京奉京綏膠濟各鐵路爲補充路警缺額便利起見設置路警備補隊

第二條 路警備補隊直屬於各該路警務處施行新警教育

第三條 路警備補隊應設新警之警額以該路各段隊長警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下爲標準按照補充情形決定之
各段隊巡警之缺額均以在備補隊曾受三個月以上教育之教警補充之

第四條 備補隊初成立或合格新警已補充完畢而備補之第一期教育尙未期滿時各段隊遇有缺額應酌量暫行備補俟期滿再行補充

第五條 路警備補隊取保安隊中隊之編制按照該隊新警額之多寡分爲二或三或四小隊新警警額不足二小隊並無須區分者亦可不分小隊

第六條 路警備補隊設隊長一員以下按人數之多寡參照保安隊中隊編制之要領編成之但得增設書記一員

第七條 備補隊長稟承警務處處長之命令掌理全隊教育及一切事宜

其他各員之職務與保安隊同

第八條 路警備補隊自隊長以下各職員均由本路警務處固有人員兼充或調充

但書記司書等應於必要得另設之

第九條 路警備補隊新警之招募按另章行之新警於在隊期間支給三等警之七成餉

第十條 路警備補隊之教警教育期限以三個月爲一期第一期之課目及程度如另表以後應參照路警教育綱領並增進第一期之程度各路自行規定之

第十一條 路警備補隊長應於每期教育開始前規定學術科星期備配表呈報警務處長期滿後並將教育實

施表及其經過概況一併呈報之在教育實施中每星期應呈報教育預定實施表均參照路警教育綱領施行
 第十二條 路警備補隊關於教育事宜應隨時與各段隊長互相聯絡交換意見
 第十三條 路警備補隊應俱有新警教育所需一切之設備
 第十四條 路警備補隊經常費教育費及一切雜項等費均由警務處長造成預算呈由管理局長核准按月發給
 第十五條 備補隊新警之制服由舊警所繳舊制服中擇其完好者服用以省經費
 第十六條 本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附表一

某某鐵路路警備補隊第

期學科教育課目回數進度基準表

課	目	回數	進	度	摘	要
訓	育	八	路警之天職身分遇人接物以及一切古人嘉言懿行凡可以養成人格鼓舞精神者均可教授之		本宗旨在養成路警高尚之人格嚴肅之軍紀	
站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	擇其重要者講解之		以路警所必需知者為限	
鐵路之種類及各部之名稱		四	擇其路警不可不知者講解之		以常識為限屬於專門技能者從略	
鐵路職員之種類階級及服制之識別		四	警務以外各部分職員之種類階級及服制等		擇其必要者說明之	
行車規則大意		一二	進站出站及各種號誌規則暨其他一切緊要規定		就站上用而路警不可不知者說明之	
警察之種類及各種警察之性質與任務		四	警察之定義種類及各種之性質		擇其大要之點說明之	
鐵路警察之編制及任務之區別		四	站警廠警保安隊詳細之編制及任務		務使各警能以明白區分確實記憶為要	

警察階級及服制之識別	五	各種階級及服制詳為說明	應繪成圖表詳細說明務使於一目了然即可區別為要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二〇	部頒路警服務規則均應逐條講解	勿向空理應重實行故各警須明了解確實記憶為要
違警罰法大意	四	罰法定義並各種罰法之種類區分	罰法之大體區分須明白了解其常用之條款應使默記
步兵操典摘要	一六	自各個教練至排教練並其他必要者說明之	以民國二年部頒操典為標準按條摘要講解務使領悟
工作教範摘要	二八	溝壘種類及各種之名稱並尺度	擇其簡易而必要者講解之
射擊教範摘要	一〇	彈道之性能與形狀及諸般感應並射擊一般之要領	就實行射擊所必需之常識講解之
野外勤務摘要	一五	偵探步哨之種類任務實行之要領並傳令告報等勤務	務使明瞭各種之任務區分為術科教育之補助
距離測量大意	六	目測 步測 音測	說明各種之區別及實行方法之要領
步槍手槍之性能各部名稱及拭擦保存法	一〇	各種槍械之性能並重要部分之名稱及拭擦保存法	就本路所有槍械講解之
警械捕繩使用法	四	警械捕繩之使用法	使知使用之方法及規則
路警禮節	六	室內室外單人部隊各種敬禮法	使明白敬禮之本旨並各種之區別
衛生大意	四	個人衛生及公共衛生	擇其大要講解之勿向空理
內務規則	六	起居飲食各種定則	擇定則中之要點講解之
附 記	<p>本表以三月為教育期限按十三星期計算每星期計六日共七十八日每日學科二回每回一點鐘除預備日三日不計外共一百五十回</p> <p>清潔檢查於每星期日午前行之</p> <p>學末之三日為預備日不定課目由隊長酌量情形使用之以補助本期教育之不足</p> <p>星期日期須互相聯絡行之</p> <p>星期日期概不放假其時間由隊長酌量使用之</p>		

附表二

某某鐵路警備補隊第 期術科教育課目回數進度基準表

課目	回數	進度	摘要
敬禮演習	四	室內室外及單人部隊各種敬禮法	就學科所教者實地演習之
體操	一二	柔輦體操全部器械體操擇要教授之	器械體操就所有之器具酌量行之但應擇其於實用有益身體者教之不可徒尚形勢
劈刺術	一四	教以各種基本動作	以確實活潑為要件
射擊教育	六	預行演習 實彈射擊	預行演習四回實彈射擊二回務使各警了解射擊之要領能自行修正誤差
工作實施	六	跪溝站溝及附屬設備	與學科聯絡行之
野外演習	二〇	單人與一班之戰鬥教練攻擊防禦步哨偵探傳令各動作	以養成有對敵之觀念各動作務求嫻熟並合於情況地形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法	八	識別各種地形地物並實習利用方法	以長警應用者為限
距離測量	六	目測 步測 音測	與學科聯絡行之務使目測四百米達以內之距離無大錯誤
警械捕繩使用法	二	警械捕繩使用法	與學科聯絡行之
鐵路站廠車輛及行李規則實地說明	八	就學科所授者於實地說明之	以常識為限其屬於專門技能者於常時教育另行計畫教授之

行	軍 四	演習三十里以內之常行軍及戰備行軍
夜 間	演 習	靜肅行進及判別方位等各要領
附 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表以三月為教育期限按十三星期計算每星期計六日共七十八日每日術科二回每二回五點鐘計算之除預備日不計外共一百五十回 一 清潔檢查於星期日午前行之 一 第二第三兩月各應行夜間演習若干回 一 期末之三日為預備日不定課目由隊長酌量情形使用之以補助本期教育之不足 一 學術科須互相聯絡施行之 一 敬禮演習於規定時間之外遇有機會應多練習 一 星期日概不放假其時間由隊長酌量使用之 	使了解行軍之規則並養成行軍力 本科雖未規定回數可由教官酌量行之

第四目 保安隊

鐵路警備事務處所擬編之保安隊以欸紉暫緩迨改設本局後乃議決將此項保安隊由各路自行招募僅由本局頒定規則詳細規畫力促進行十三年七月將編制規則修正呈部公布

附鐵路警察保安隊編制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為保護鐵路防範事變維持行車安全起見特設置鐵路警察保安隊

第二條 警察保安隊隸屬於各路警務處其分駐各路總分段關於防務者得兼受總分段長之指揮

第三條 警察保安隊賞罰升補及一切事宜凡本規則未訂定者得依各路警察規則辦理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保安隊之編制設大隊長一員隊附一員內分三中隊設中隊長各一員每中隊分三小隊設小隊長各一員每小隊分四班每班設班長一名巡警九名

第五條 大隊之詳細編制如附表

第三章 職權及任用

第六條 大隊長由鐵路局長路警總局長會銜呈請交通部核准派充稟承警務處長管理該隊教育內務經理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各官佐長警担任保護路線行車及一切防務事宜

第七條 大隊附由鐵路局長路警總局長會銜派充稟承大隊長命令佐理本隊一切事務担任該隊教育並掌承宣事項

第八條 中隊長由鐵路局長路警總局會銜派充稟承長官命令管理本隊教育內務經理一切事務並保護列車安全

第九條 小隊長事務長由警務處長呈請鐵路局長核准派充小隊長稟承長官命令管理本隊一切事務司務長承長官之命管理本隊一切雜務事宜

第十條 書記由警務處長呈請局長核准派充司書由警務處委充呈局備案稟承長官命令分管文牘案卷經理庶務繕寫收發各事項

第十一條 該隊所辦事件有與該路警察各段相關連者應會商該管總分段長協同辦理

第五章 薪餉

第十二條 大隊長薪級比照總段長中隊長薪級比照分段長小隊長比照一二等巡官司務長比照最底級巡官八成支給餘類推

第十三條 大隊長之敘級由該路局長呈請本部核定隊附中隊長小隊長司務長書記之敘級由該路警務處呈請局長核定司書之敘級由該路警務處核定但須呈該局備案長警之敘級由大隊長呈請警務處長核定並呈該路局長備案

第十四條 官兵薪餉進級辦法與站警（固定之警察）同

第十五條 大隊長月給公費八十元中隊長月給公費二十元小隊長獨立駐紮時月給公費十元

第十六條 該隊官佐長警目夫在路辦公非經特准概不支給飯費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附表

鐵路警察保安隊大隊官級編制表

職務		區分		大隊本部		一大隊(三中隊)		一中隊(三小隊)		一小隊(四班)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大隊長	軍中	尉(警正)	一	佐官	一	佐官	一	佐官	一	佐官	一
附隊長	軍少	校(上尉)	一	警	一	警	一	警	一	警	一
中隊長	軍少	校(上尉)	一	警	一	警	一	警	一	警	一
警	警	正(佐)	三	警	三	警	三	警	三	警	三
警	警	正(佐)	一	警	一	警	一	警	一	警	一

第二十三項 督辦鐵路警備事宜處

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津浦鐵路北行車在臨城被劫後中外人士紛紛條陳護路辦法外交團提議改組路警隊以特別編制之中國路警受轄於外國軍官之下經外交部拒絕並由我國自籌辦法八月總統府顧問坂西利八郎條陳於交通總長大旨護路之機關擬設總司令部直轄於政府統轄全國鐵路護路事宜

附坂西利八郎說帖

自臨城案發生以來雖盛傳外人將要求共管鐵道財政幸而尚未實現蓋將藉鐵道警備問題爲名要求在外人監視監督之下整頓鐵路警備者也

鐵路爲中國之大動脈政治的經濟的發達全恃此以爲培養如其爲人所把持即不啻有制中國死活之實權列國現在干涉鐵路警備伸張其權力於此旋更逐漸擴張終不免有招致共管之結果換言之此項要求即鐵道共管之變體而爲國際監督之第一步所伏危機甚大中國惟有乘此時機自動的整備護路方案以能實行之有力計劃公表於列國完全担负護路責任而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尤能確實保護其安全機不可失此誠當今之急務也

護路之組織分鐵路警察與沿線警備爲二較爲完全所謂鐵路警察即担任鐵道直接之警察事宜檢察鐵路線上一切刑事之非法事件並鐵路諸機關皆由該警察直接護衛統轄之權操之中央若謂沿線警備隊則當就各省軍隊挑選設置担任維持鐵路沿線之治安並保護鐵道使沿線各省軍民長官負其全責至關於訓練及服務要領則隸屬中央之所支配蓋保護鐵路僅按路線而求直接之保護方法無論如何增加人員重施防備一旦遇強有力之士匪聚衆襲擊對於此延長千里之物件期在完全掩護勢必不能故非與維持地方治安之長官提攜聯絡不可即宜由現在督軍麾下軍隊選擇其優良者編成爲沿線警備隊隸之於督軍管轄之下與省內軍隊時常聯絡然後

可期其保護完全而無疏虞矣(中略)

今爲組織素質良好之護路軍警而使外人慰心不致容喙干涉起見宜特設完全之訓練部雇外人爲顧問或教練官又因定期或隨時檢查訓練之狀態以及服務之勤惰則應該部之所須有別置檢閱機關之必要

本以上宗旨略陳護路組織機關之大綱如左

一應担任護路之機關

鐵路巡警

鐵路警備隊

二指揮系統及權限

甲總司令部 總司令部置於中央直接屬於政府參酌政事上各情狀而以最有名望者爲總司令統轄全鐵路之護路事宜

但由來爲交通部所管之鐵路警察宜屬該總司令之所指揮而該總司令爲謀鐵路警察事務之完全亦宜與交通部相聯絡且凡屬諸各省督軍之下編成之鐵路警備隊關於訓練及服務亦應隸屬該總司令之所支配

乙各路線司令 各路線(爲京漢津浦等)置司令秉承總司令之命統轄該線護路警察事務

丙各路分段司令 按各線所經過之省分爲各段(例如京漢線分直隸河南湖北三段)置分段司管掌段內護路警察事務

丁鐵路警備隊司令 鐵路警備隊各省特設之置一司令隸屬於督軍担任管內沿線之治安維持鐵路之保護及該隊訓練之責

但關於訓練及服務一般之要領仍受護路總司令之支配

戊訓練機關 屬於中央所置之總司令部担任訓練之計劃及實施關於警察隊之養成補充可利用京師憲兵學校及保安隊等

又按各路線適當之地設訓練分所置訓練委員三分之一而以四個月交替服務

各省之鐵路警備隊設訓練處於各省隸屬於警備隊司令担任該隊訓練之實施

各訓練機關分別大小設有須要之檢閱機關分期檢閱報告成績於總司令而督軍亦隨時檢閱其管內警備隊報告中央

以上單就護路組織之要領陳其匡略至於需要員額如何制定司令部及其各署如何編制警察隊或警備隊如何配置車站及其他重要之工程譬如橋梁隧道如何保護乃至為改良起見現有機關如何利用等一切事宜非親至該地調查斟酌其不穩之程度及交通價值之大小不能決定故茲事請由當道直接調查今且從略

尚有護路整理之實行統全國鐵道計算應需多額經費一時不易全舉茲宜從最要之津浦京漢兩線起漸次至海蘭京綏山東路更以漸而擴張其範圍

然如目前外人之所考案在多數他國人監督之下從新編成諸種之部隊施行各種之新施設彼此相較不如選擇採用現存巡警及優良軍隊其經費則所省有甚大觀察中央財政之現狀更有信其不得不然者也

九月一日鐵路警備事務處在交通部內成立直魯豫巡閱使曹錕擬定警備國有鐵路辦法大綱亦擬設警備總司令由交通部特設次長一員兼任之其資格以名望素著之軍官充任有管轄鐵路警察並按情形商同各省督軍指揮警備隊之權下設各路線警務處長直隸於警備總司令秉承總司令之命令統轄該路警察事宜又警備隊於各省內設置以警備司令統之隸屬於督軍担任管區內沿線之治安保護鐵路之安全

同月坂西利八郎復函交通總長論設委員會事

附坂西利八郎致交通總長函

(上略)臨城事件發生以後鐵道共管聲浪日喧傳於外交圍口中雖未必竟成事實聞者無不爲中國危懼第亦嘗以一得之見陳之於攝政當局一請由中央機關卽貴部設置直轄之鐵路警察隊一由各省督軍協力動作於統一的支配之下設置護路軍或稱鐵路警備隊二者同時並立以保沿線之治安亦以杜外人之口實頃見貴部着手組織之鐵路警備處綱舉目張與鄙見之第一極相吻合私心竊計以爲幸因更渴望第二日前呈上鄙見所謂鐵路警備隊卽隸屬於各省督軍治下之護路軍及早組織完成則全功庶幾告竣乃最近邸報所載復有四省剿匪司令之設置專心平治魯豫皖鄂四省匪寇保持地方安甯固屬切要辦法惟按其性質爲游動的且兼積極勦匪謀省境之治安而間接以達護路目的是該軍隊負責之地域寥廓抑又遊行無定嚮使匪衆蹈該勦匪軍隊出動之罅隙乘虛侵犯鐵路則鐵路所恃以保護者仍祇有直轄貴部之路警力薄任重似猶不足謂爲安全策劃因念嚮所具條陳中有擬請各省督軍酌量省治以內線路之長短危險程度之高下選擇現有軍隊之精銳者編練爲護路軍一方爲謀此等護路軍服務教練統一且與貴部管轄之鐵路警察隊易於聯絡而無隔閡擬在中央特設一聯絡機關似此組織鄙意以爲匪惟不可缺並不可緩稱此機關曰總司令部而以當代有力人物勝任其職支配全國護路責務萬一因目前政治之情狀適當人物一時不易選擇則宜以貫徹聯絡二字爲目的暫設委員會此皆前所觀縷陳述者也其具備委員之資格者如交通陸軍內務財政外交以及參謀本部各部之次長皆是並就各省軍帥中對保洛方面夙洽與望者擇一人爲委員長下置秘書事務員若干分担訓練聯絡各事務籌謀各省護路軍隊訓練服務之大綱以冀全部統一並使担任交通部直轄之路警與各省護路軍隊和同協恭能實際的互相援助方令外人對於中國當局所最懷疑而不敢深信者已發布之規則制度止於舞文弄墨多未能見諸實行當此之際除貴部所已發表之路警辦法宜亟排除困難按照規制將應設諸機關開始活動外仍希迅予採擇前述而以組織大綱先行布告於衆然後次

第實施大信既昭國權可保矣且此護路軍隊可以省費用方法與他軍隊則其標識煥然一新其面目先使外人眼中另具一種特別新映像鄙意以為尤急務中之急務設仍因循延緩遲疑不決不幸而予外人以口柄噬臍之悔恐將不及總長職任所在素仰熱烈從公對於此等設施倘能早日觀其成庶幾先發而不爲人所制(下略)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副處長梁上棟總教練官曼德亦主張護路事應特設專機關曼德且因此不肯就職十月鐵路警備事務處條陳護路委員會章程於交通總長

附鐵路警備事務處呈總長文

(上路)據坂西利八郎函稱前具條陳有擬請各省督軍酌量省治以內鐵路長短危險高下選擇現有精銳軍隊編練爲護路軍統一其服務訓練俾與部轄之鐵路警察隊易於聯絡并於中央設總司令部以當代有方人物勝任其職萬一因目前政治情狀不易選擇適當人物時則以貫徹聯絡二字爲目的暫設委員會由交通陸軍內務財政外交及參謀本部各部次長組織之並就等省軍帥中夙洽輿望者擇一人爲委員長下置秘書事務員若干分担事務以籌各省護路軍隊訓練服務之大綱冀全部統一俟部轄路警與各省護路軍隊和同協參實際互相援助等語又撥派代表土肥原詰問前情來處竊查緝捕盜匪保衛行旅責在地方軍民長官近來經制失宜伏莽潛滋交通爲之阻隔輸轉爲之艱屯國計民生胥蒙影響卒之臨案發生遂來列強之責難目前挽救之方固在整頓路警注重防範尤在組織得力軍隊痛加懲勦蓋各路之線經數省綿亘數千里現在所擬添練警隊及原有路警爲數究屬有限即力加整頓亦僅作爲行車彈壓看守界內偵查巡邏之用勢力所及限於局部斷難兼顧距路稍遠之區矧勦匪事宜各地方軍民長官本有專責若於沿路發生匪患時僅由當地路警邀同地方軍隊勦辦則此出彼沒前伏後起徒資諉卸難期實效欲祛此弊自應由中央特設統籌各省護路軍隊之機關統籌兼顧劃一事權通力合作共負全責庶幾實力既厚防禦咸宜而肅清可斯國權可保坂西所上條陳審慮周詳似可採擇以示我國維護之誠亦以執彼悠

悠之口且查組織委員會一節無糜費國帑之虞有協謀事功之效管蠶之見竊以爲善茲謹參酌折衷擬訂護路委員會章程十一條恭呈鈞鑒是否有當如蒙採納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下略)

附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聯合各鐵路沿線地方軍警統籌維持治安防遏匪患鞏衛交通保護行旅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四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會長由大總統特派聲望素著之高級軍官充任會員以參謀次長內務次長陸軍次長交通次長兼充由

大總統特派

第四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長一人由會長遴員呈請簡派承會長之命管理本局事務專門委員八人由參謀內務

陸軍交通部各派二人送由會長呈請簡派承長官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由會長遴員呈請荐派承會長之命管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處理事務得調取關係各機關文件如有必要時并得由京外各機關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條 本會討論各項保安辦法定案後應由主管機關督飭施行

第八條 本會會長照特任官支俸其餘人員均比照文官官等分別給俸其有專責而兼任者概不支給津俸

第九條 本會得聘請中外人員充任名譽顧問以備諮詢

第十條 本會爲襄理庶務及繕寫得酌用辦事員僱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交通次長孫多鈺辭鐵路警備事務處處長兼職交通總長吳毓麟提出國務會議請簡任唐在禮督辦鐵路警備事宜二十七日 大總統命令派唐在禮爲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督辦遂組織督辦鐵路警備事宜處隸屬於國務院與交

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劃分權限幾經商榷始規定督辦鐵路警備事宜處爲鐵路警備機關由中央調撥陸軍兩旅歸其節制並指揮調遣沿線駐紮之軍隊担任偵緝及勦匪事宜改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爲路警總局仍直轄於交通部爲鐵路警務行政教育機關分別進行整理護路事宜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國務總理高凌霨將督辦鐵路警備事宜處暫行組織條例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

附國務總理高凌霨呈 大總統文

查鐵路警備事宜前經奉令簡派唐在禮督辦在案現在護路事項關係重大既經派有專員自應著手組織機關辦理一切茲由法制局擬訂督辦鐵路警備事宜處暫行組織條例直隸國務院管理國有各鐵路警備事務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理合繕具該項條例全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附督辦鐵路警備事宜處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督辦鐵路警備事宜處直隸於國務院管理國有各鐵路警備事務並指揮節制常川護路軍隊
前項常川護路軍隊由本處呈請國務總理商同陸軍部指撥陸軍兩旅充之

第二條 本處置督辦一人由大總統簡派綜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置幫辦二人以常川護路軍隊之旅長兼充之由大總統簡派輔助督辦處理警備事務

第四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機要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第二科 掌理關於防護事務

第三科 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五條 本處置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科員之員額由督辦呈准定之

第六條 本處得酌設顧問總視察視察及稽核其員額由督辦呈准定之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酌聘外國人充之

第七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處職員除顧問及外國人由督辦聘用外均由督辦遴選委派

聘用或委派職員均應呈報國務院

第九條 本處關於防護鐵路遇必要時得由督辦指揮調遣軍隊但須知會該管長官

第十條 本處關於防護鐵路遇必要時得由督辦幫辦一面指揮調遣路警一面報告交通部

第十一條 本處關於鐵路警備事宜之會議有關涉交通部及其附屬機關者得通知交通部及各該機關派員列席

席

第十二條 本處關於鐵路警備事宜遇有與各官署及各地方軍民長官有關係時應由督辦與各該官署長官協

商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職員之薪給由督辦呈准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奉大總統令准之日施行

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電呈 大總統府軍事處謂關於派隊護路一事除豫督擬定以靳師担任外接鄭魯督電云魯省應派之隊遵經通盤籌畫似以二十旅吳旅長長植所部擔任為宜等語希查照轉呈當奉 大總統批照辦由國務院抄錄原文函達交通部暨鐵路警備事務督辦查照

十三年一月督辦唐在禮呈國務總理以前送預算表奉批飭令脩減經再三脩減至少限度月需經常費一萬三千八百

十四元特別費五千元繕具預算表各一冊呈請明令備按案月指撥以利進行當經國務總理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予備案遂由國務院函知交通部查核照撥

督辦鐵路警備事務處按月預算計督辦一員薪水公費各六百元共一千二百元幫辦二員薪水公費各四百元共一千六百元秘書二員薪水各三百六十元共七百二十元科長三員各三百六十元共一千零八十元一等科員八員各一百五十元共一千二百元二等科員八員各一百三十元共一千零四十元三等科員十員各一百零五元共一千零五十元視察二十員各一百五十元共三千元稽核六員各一百五十元共九百元雇員十員自四十元至六十元共五百元傳達三名十六元二名二十元一名共五十二元茶役二十名八元八名十元六名十二元四名共一百七十二元向軍事機關借用護兵二十一員名內排長一員月支津貼二十元目兵二十名每月支津貼四元共一百元總計薪津一萬二千六百十四元雜支文具郵費電燈電話購置修繕茶水煤炭油燭廣告報紙傳達茶役兩季制服等費一千二百元統計經常費一萬三千八百十四元又特別費五千元內督辦以次各職員巡視考察及秘密偵探等費三千元顧問津貼二千元三月在禮呈報派員前往津浦京漢隴海京綏京奉各路視察防務藉策進行

附督辦唐在禮呈 大總統文

竊在禮就職鐵路警備事務督辦後悉心籌畫毘圖維祇以事屬創始頭緒紛繁無成規堪資遵守如蚊負山時虞隕越現擬先從考查入手一面與各地方軍政長官統兵大員及各鐵路管理局局長開誠接洽交換意見然後定一酌中辦法商承院部量力進行如是則對內不致有杆格難施之憾對外亦可有所表示俾空氣藉以緩和茲已先後派視察錢錫霖前往津浦史長慶前往京漢及隴海汪樹璧前往京綏陳希賢前往京奉等各路線並開列視察任務訓條以示範圍該員等從事軍警多年情形熟悉當能勝任愉快一俟考察事竣再行根據各路情形詳細籌議呈候核奪施行所有本處派員分赴各路視察緣由理合據實縷陳伏乞鈞鑒

五月在禮呈報派員考查事竣附陳管見 大總統指令呈悉所陳各節甚屬切要著交陸軍交通兩部會核辦理

附督辦唐在禮呈 大總統文

竊本處先後派視察錢錫霖等前往津浦京漢京榆京綏膠濟隴海各路線從事考查業經具報在案現該員等陸續回京僉稱各地方軍政長官及統兵大員對於護路特加重視匪蹤一經發現無不立予痛剿各鐵路管理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對於路警亦復力圖整頓以期防患未然並分門別類臚列各路目前狀況報告前來在禮詳加覆核撮其大要約舉爲三一曰匪情按照現在各路情形而論自以京漢一路最爲平靖津浦路一帶自臨案發生股匪聚散無常覬覦思逞雖經地方軍警嚴加剿辦不敢公然出掠但少數匪人結隊成羣滋擾沿鐵路附近者仍不免時有所聞此次禹城平原之間任老五一股即其見端又如綏西包頭附近蒙陝邊匪不時侵入商民因而裹足影響路款收入頗非淺鮮如欲剷除淨盡非澈底舉辦清鄉各縣鄉社自行嚴查無業游民退伍兵士俾之各安生業勢難收效若任其自然潛生滋長今日爲小桿者不數日即成大桿匪之爲患不絕而鐵路防匪之設施亦難周備蓋斷無五步一兵十步一卒盡鐵路滿駐軍警之理計惟有雙方平日注重偵探以爲耳目而各鐵路附近縣知事身膺民社見聞較確尤宜留意匪蹤隨時報告該管長官則軍警得察度情形預籌防範是亦古人有備無患之意二曰防軍各鐵路雖綿亘數省而所駐軍隊實已足敷護路之用查護路辦法前經中央通令各省區各就管轄境界分段担任務宜切實施行並隨時將沿路治安情形及軍隊換防各節呈報中央以備稽考苟能照此辦法實力奉行自易日起有功至軍人無票乘車國庫所受損失已屬非細而土匪易於混入查票員不敢過問流弊尤覺無窮現已奉明令重申誥戒凡屬軍人自應恪切遵守其對於鐵路服務人員遇事尤宜和衷相待以免妨礙營業三曰警務查鐵路之有警察原其設立之初意不過彈壓車站保護行旅及看守鐵路材料而已自匪亂縱橫地方不靖於是中外目光咸以爲非整頓路警不足以資自衛但國家財政日形支絀整頓路警非空言所能成事就路籌款迹近病民亦非善策與其偏重理

想不如就原有警察加以考核其主要者分地點之緩急酌量移調以便有事時抵禦得力無事時便於訓練并宜淘汰老弱整齊槍械服裝以壯觀瞻而培實力此外警務處與車務處爲辦事便利起見行車時車上路警可歸車隊長節制火車到站時駐站路警可歸站長節制如是則一轉移間不但行車秩序易於維持而營業亦不難日有起色至路警餉項爲長警身家所繫尤應特別注意不令短缺庶足以振作精神安心服務以上各節確係各路實在情形茲附繪津浦京漢京奉京綏膠濟隴海六線護路軍配備圖各一份及各路警隊槍枝子彈一覽表一張除呈報國務總理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

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派王廷楨充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

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派李壽金署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

第二十四款 鐵路文書會議

第一目 緣起與組織

民國十年三月路政司司長鄭洪年呈請召集部局員司開鐵路文書會議同月交通總長葉恭綽訓令各路局及各鐵路公所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部召集之

附交通部訓令

查鐵路事業端緒紛繁責任既貴有專司處理必期乎敏捷現在路務方在積極進行部局往復文電較前實益加繁密承辦人員凡於各項事務例須依照章辦理往往一尋常事件因手續上承轉之煩遂不免遷延時日揆之時間經濟之旨殊多不合現值路政百端待理之秋亟應妥訂處理公文程序辦法以資遵守茲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部召集各該路總務處長以及辦理文書電務各主任人員到部會同本部總務所文書科暨路政司各科科長副

科長提出議題開會共同討論辦法呈候核飭施行並一面由部選派人員前往日本鐵道省及各路切實調查處理公文之程式藉資考鏡合亟令仰各該路迅即擬具議題並將現在處理往復文書習慣上之詳細辦法開列清摺關於文書之規章及所用之表冊格式暨繕擬文件之印刷紙類各二份統限於四月底以前送部並將派定與會人員先行電復以憑籌備開會

五月十日部令公布鐵路文書會議章程十三條

附交通部鐵路文書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定名為鐵路文書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專任討論部局文書處理之簡捷辦法

第三條 本會議由交通總長召集於交通部行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會長一人

二 副會長一人

三 會員無定額

四 秘書一人

五 事務員八人

六 書記八人

第五條 會長副會長由交通總長派充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會員由交通總長派充專任會議及審查事務

第七條 秘書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稟承會長編訂議程整理議事錄並助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事務員由會長就部員中呈請交通總長派充稟承會長暨秘書分司本會事務

第九條 書記由會長就本部雇員中派充分司繕寫登記記錄各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議案除由部局提交會議外各會員均得提出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案如有疑義得由會長指定會員審查報告後再交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會長呈請交通部核定施行如認為有窒礙時得交復議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部令派鄭洪年充會長謝鏡第充副會長尤桐謝銳第周衡劉景山陳瑞章孫文耀胡鴻猷孫蔚生李鑒鑾謝恩隆蘇玉海康誥吳簡楊毓輝凌鴻勛張恩鎧楊若瞿宣穎孫謀王世培華南圭張殿魁歐廣祥廣志張緝光區鼎彝王壽祺黃桂榮會廣勳孫鴻哲諸以仁金大年陳椿金國寶劉敦謹李永明陳祖良周兆岐曾仰東李翔蔣文富林涵陳兆炳許建康鍾毓麟吳唐偉徐銳徐棠歐陽炳陶恒戴曾謬管鶴羅泮輝張同臯史光書彭虞卿劉炳恩饒大鏞毛啓寰袁崇毅李侃王邦輔劉承暢蔡為珍林學英黃嵩齡徐有恆沈之準傅元善陸衡沈惟寅充會員

未幾鐵路文書會議因事展期六月部令派王景春兼充鐵路文書會議會長十二月部令派劉景山兼充鐵路文書會議會長十一年一月部電各鐵路文書會議定於二月十一日召集開會鐵路文書會議呈報設立事務處呈造具開會經費預算數目呈請核准由出納科墊付俟結算後由各路分攤是月部令續派林則蒸陳承烈劉維城顧振黃元彬林君健何殿鴻童如椿錢慈嚴陳隆恪郭寶珩充會員二月部令續派鄭煦堃祝開源孫遜趙藍田章炳燮孫龍光徐恩壽歐陽月關葆麟王延煦吳廷業鄭家榮許試充會員

二月十一日上午舉行開會典禮十四日開第二次會議十五日開第三次會議十六日開第四次會議十七日開第五次

會議十八日開第六次會議二十日開第七次會議二十一日開第八次會議同日下午舉行閉會典禮由會呈部報告會議經過情形

第二項 議案與議決

鐵路文書會議提出之議案共七十七件

第一案請明定路局高級人員職權以便處理文書省路手續案係四洮路局提出議決規定高級人員職權對於借款合同與交通部頒發編制專章俱有關係如欲修改職權實屬匪易可依照審查報告結果用本會名義呈明部長俟分處辦事辦法實行後察酌情形另行規定

第二案路局分處處理文書似宜規定劃一手續案係京綏路局提出議決辦法大綱七條如左第一條各項文件由各主管處承辦第二條凡關兩處或兩處以上之文件由主管處會同有關之處擬辦第三條路局收到文件由總務處摘由登號呈局長閱後分發主管處核辦無須另備文書第四條路局發出文件由主管處擬呈局長核定後發交各主管處繕正送總務處摘由編號印發第五條以上所舉辦法均係大綱其施行詳細辦法若確有窒礙者由路局擬定或變通大綱辦法呈部核准施行第六條另案解決第七條(追加)凡辦理各項文件須彼此接洽者以局務或處務會議解決之局務處務會議日期由各局自定之

第三案擬具各路局辦理公文手續案係路政司營業科提出議決與第二案合併議決

第四案路局對於各處事件應審其性質直接交由各處辦理案係京漢路局提出議決與第二案合併解決

第五案各處接洽事件應逕行接洽辦理案係京漢路局提出議決與第二案合併議決

第六案擬文書直接承轉減省文牘案係京奉路局提出議決與第二案合併議決

第七案路局對於地方官公文應規定程式案係株萍路局提出議決不問地方官來文爲令爲函路局一律以公函復之並與第二十九案合併議決

第八案部局尋常事件宜用表格以代文書案係路政司總務科提出議決路局辦事以分處爲標準不總成於總務處並決定辦法大綱十則(一)部局尋常及例行之事均用表格以代文書(二)部局例行文書得用印刷填注以代繕寫(三)部局發送表冊等類應直接書寄不另備文但應附回收據由收受者蓋章簽字寄還(四)部局抄送文件不另辦文但須於抄件上注明抄送某處查辦或查復及備案等字樣(五)鐵路對於非直屬官廳悉以公函行之(六)民業鐵路公文程式適用國有鐵路公程式(七)公文紙全採用雙頁式不用摺疊式(八)稽核文件辦法爲處理文書手續上必不可少之事其簿冊格式應歸入公程式及表格案一併規定(九)公文附摘要由擬於規定公文紙格式時在文面之左下端留收記載地位(十)查本會搜集公文紙類及各項表冊格式已不下一百餘種而未搜集完全者尙不計其數若均須本審查會一一審訂勢非假以三數月之光陰不爲功而本會議已將屆閉會不能久延當公同決定先就最重要之公文書類選訂數種其餘各類應請求由部指派司員數人陸續規定後發交路局簽注意見送部核定頒行一面由本會全體會員担任繼續搜集各項表格紙類隨時送司以供審訂時之參考俾臻完備

第九案各路例行文件宜概用表格以省手續案係路政司總務科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十案關於例行報告擬直接封送不另備文案係隴海總公所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十一案鈔發文件免除專稿案係路政司考工科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十二案表格等類科局直接寄遞案係路政司考工科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十三案例行公事由司局直接辦理案係路政司考工科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及第四十八案連帶解決

第十四案例行文件多用印刷填注案係京漢路局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十五案擬交通公文程式減省承轉手續案係京奉路局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十六案將各路呈送表冊公文省去以期簡捷案係路政司總務科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十七案各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軍事運輸表冊及散頁年報均逕由局送司案係路政司計核科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十八案處理公文手續宜力求節減案係津浦路局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十九案奉部文電抄送相關處即發生效力案係津浦路局提出議決原案通過

第二十案查復核議之事一律適用簽注案係京漢路局提出議決發交各處核議之案一律適用簽注

第二十一案關於兩課或兩課以上承辦之文件應由主辦課會同相關課辦理案係津浦路局提出議決本案與第五案相同可不必再加討論

第二十二案課員承辦文件應由課長指定人員案係津浦路局提出議決各路局向來均如此辦理無須提議討論

第二十三案路局公文函件當以華文爲主案係滬甯路局提出議決此案不列入本會議範圍內或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四案公文酌用行書以期減少繕寫之繁案係滬甯路局提出議決公牘不限工楷以明顯爲主其通行公牘得用印刷

第二十五案部局公文均用打字機抄錄案係路政司考工科提出議決與第二十四案合併議決

第二十六案繕寫公牘不限工楷案係湘鄂路局提出議決與第二十四案合併議決

第二十七案關於緊急事件如已用電往復擬即不再用文案案係隴海總公所提出議決發電往復不再用文得抄底郵寄以昭鄭重

第二十八案拍發電報宜抄底郵寄以昭慎重案係株萍路局提出議決與第二十七案合併議決

第二十九案規定各路劃一公文程式案係路政司總務科提出議決與第七案暨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三十案劃一民業鐵路公司公文程式案係路政司監理科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三十一案規定各路文書用紙之劃一案係路政司總務科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三十二案公文應採用抄分法以資接洽案係路政司考工科提出議決原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文書關涉數科者由各科商定辦法再行擬稿案係路政司產業科提出議決凡有應行討論之件關於兩科

或兩科以上者應會同商定辦法再行擬稿

第三十四案各科擬稿週科長請假即逕呈司長核閱以便速發案係路政司產業科提出議決通過

第三十五案中收發文總檔擬分類設冊以期迅速案係路政司提出議決不在大會解決

第三十六案擬請共同研究收文簡捷辦法以期迅速案係路政司總務科提出議決與三十五案同一解決

第三十七案擬將司中收發總檔每日印發各科以資查考案係路政司調查科提出議決原案通過

第三十八案收文宜摘由彙表印發各科案係路政司法制科提出議決與三十七案合併議決

第三十九案部發文件應於號數之外另用符號標明承辦之科案係路政司考工科提出議決原案通過

第四十案中通行文件刊登交通公報以代公文案係路政司監理科提出議決原案取消

第四十一案例行公事擬稿後應即繕正俟呈堂畫行畢即發案係路政司產業科提出議決原案取消

第四十二案各路應有稽查文件辦法以免延誤案係路政司營業科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四十三案處理文書稽核遲速辦法案係京奉路局提出議決與第八條合併議決

第四十四案擬辦文件立簿稽核案係道清路局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四十五案稽查應辦公文事件有無延誤案係滬甯路局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四十六案各主務機關辦理文書遲延文書主任處應負催詢之責案係吉長路局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四十七案各科設置催文查底簿以便隨時催復案係路政司產業科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四十八案關於各路呈部例行公文及各項表冊其外封仍應書交通部字樣案係總務廳文書科提出議決由部另行規定通令各路辦理不必經會解決

第四十九案路政司自收文件應規復補行列號辦法案係總務廳文書科提出議決與第四十八案合併議決

第五十案擬具處理公文辦法提請公決案係廣九路局提出議決作為規定處理文書細則時之參考資料

第五十一案處理公文分別常要限時擬辦案係道清路局提出議決照第五十案議決

第五十二案處理公文宜一致簡捷迅速各專責成案係京綏路局提出議決提供審查會參考

第五十三案本司各科主辦文件應加一符號路局復文將符號記入以便分文案係路政司計核科提出議決照第三十九案由部通行路局不必由會解決

第五十四案擬請規定各路呈文公文函一律將事由載明以期迅速案係路政司總務科提出議決與第八案合併議決

第五十五案部局尋常電報宜改用快郵代電以資簡捷省費案係吉長路局提出議決原案通過

第五十六案擬推廣鈔電辦法案係路政司考工科提出議決原案通過

第五十七案京津各路局電報除急電外均用抄電案係路政司計核科提出議決原案通過

第五十八案擬請發行交通日刊以輔公文書所不逮案係吉長路局提出議決作為本會建議案呈請部長採擇施行

第五十九案關於通令各路必須實行之件其文告擬請由部刊發以期敏捷案係吉長路提出議決此案可作為建議案由本會請求部中以後關於通令各路必須實行之件儘早通知用電不用文希望部中採擇施行

第六十案關於通行事件擬請辨明性質分別行知案係隴海總公所提出議決可將本案意旨由會呈部請飭屬注意

第六十一案行查或飭辦之件擇要限期案係京漢路局提出議決照原案通過由會呈部通行各路辦理

第六十二案關於上行文書提前先辦案係京奉路局提出議決緊要文書提前先辦乃處務當然辦法本案無成立之必要

第六十三案限期呈復之件請嚴定賞罰案係湘鄂路局提出議決本案可以暫時保留詳載記事錄將來由會呈明部長通飭各路嚴申考勤

第六十四案書記繕錄文書宜於稿面上酌定時間以免遲誤案係路政司產業科提出議決路政司已照辦此乃當然之事不必提為議案

第六十五案路局解部及收部撥款均用電報報部案係路政司計核科提出議決可由部通行各路照辦無在本會討論之必要

第六十六案請規定發電人員之限制及發電種類記號次序案係津浦路局提出議決辦法四條（一）發電人員應否加以列舉之限制因各路局組織不同應各按照情形自行規定（二）非緊急公事尋常文件可以遞達者不得發公電（三）報房所收華洋文電稿應由各路局隨時審查如有違反定章者嚴予處罰（四）電報種類符號發電次序津浦路局現定之表各路局仍可參照辦理

第六十七案各路局收發各路經過之明密碼電報應完全負責案係滬甯路局提出議決與第六十六案合併議案

第六十八案嚴禁賀任賀壽賀節用電報案係湘鄂路局提出議決可由部通行各路無在本會討論之必要

第六十九案擬添設京漢電線或仿照津浦京奉等路辦法指定轉電報房案係路政司總務科提出議決將此案呈部由部直接召集電務人員議定辦法

第七十案擬將各路在部電報房加添電機加挂電線案係路政司總務科提出議決與第六十九條合併議決

第七十一案各科電稿擬請先送繙譯尋常電稿請批先發案係路政司總務科提出議決可將本案送交路政司由司長規定辦法

第七十二案案卷宜慎重編訂保管案係滬甯路局提出議決案卷分處保管其分類編訂由各局自行規定

第七十三案文書應分定保存期間以資清理案係四洮路局提出議決大體贊成俟各會員回局後調查各路情形擬具意見書送交路政司以備下次開會討論

第七十四案路局宜訂保存文件規則分別存燬案係吉長路局提出議決與第七十三案合併議決

第七十五案彙編各科卷目分發各科備查案係路政司法制科提出議決可由路政司各科自己解決不必在本會討論

第七十六案路政司各科彙印法制案卷送存法制科備查案係路政司法制科提出議決由路政司自行解決

第七十七案路局對於所屬飭查復事件除秘密及有牽涉者外即以原文發交案係津浦路局提出議決現已決定分處辦事分處存卷是根本上辦法變更原案應即取消

第二款 職制

第一項 路局編制

第一目 局所及職名之變更

清光緒十一年四月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兼管鐵路事務對於鐵路尙未定有編制七月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准將唐胥路展至蘆台組織開平鐵路公司爲官督商辦之制是爲有鐵路公司之始十三年二月接展至天津改名中國鐵路公司十七年奏准展築關東公司資本告盡乃議籌官款三月十三日上諭派李鴻章爲督辦裕祿爲會辦是爲督辦大

臣及會辦之始鴻章旋設局於山海關名北洋官鐵路局派周蘭亭李樹棠爲官路總辦是爲有鐵路總辦之始二十一年十月改任胡燏棻爲督辦

二十二年九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設鐵路總公司保盛宣懷督辦十二月宣懷設總公司於北京設事務所於上海公司亦無規定之組織路事先從蘆漢辦起設購地總辦購料總辦南北段工程總辦車務總辦等職總辦之下有會辦提調等職二十四年將車務總辦改爲全路行車正副監督及南北段行車正副監督

二十二年北洋官鐵路局改名津榆鐵路總局二十三年改名關內外鐵路總局二十四年六月上諭設立統轄礦務鐵路總局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王文韶張蔭桓專理其事設局於總理衙門內派提調管股章京先行清釐檔案二十七年總局事改歸外務部考工司管理二十八年一月復設局專辦上諭派瞿鴻禨王文韶爲督辦鑛務鐵路大臣張翼爲總辦鑛務鐵路大臣三月開局設提調繙譯文案收支司帳供事等職二十九年八月局歸併商部由通藝司接辦

三十一年七月鐵路總公司派程祖福監督道清鐵路行車事宜三十二年二月鐵路總公司裁撤上諭派唐紹儀爲辦理鐵路大臣接管京漢滬甯汴洛正太道清等路九月郵傳部成立尙未分司三十三年二月奏設提調處派梁士詒爲提調綜理借款官辦各路事六月始於路政司綜理路事七月設京漢鐵路總監督時道清鐵路仍稱監督他路稱總辦十一月郵傳部奏改提調處爲鐵路總局設局長一職執行借款各路督辦職權派梁士詒充之下設科員等職尋設提調副提調十二月因津浦鐵路借款成立外務郵傳兩部奏准派呂海寰爲督辦津浦鐵路大臣設立總公所下設分局置總辦嗣後督辦皆設總公所下設分局三十四年三月郵傳部因各鐵路局多稱某某鐵路總局乃扎飭各路局嗣後均改稱某某鐵路局不得再用總局字樣

附郵傳部扎各路局文

路政司案呈本部前經奏設鐵路總局各路局對於總局權限既迥不同名目亦應有別不應沿舊稱爲總局必須釐

定新章通行遵守嗣後各路局於一切應用名稱之處稱爲某某鐵路局不再用總局字樣庶總局各局有可區別其報部之詳文申文所用紙張大小格式亦須一律合行扎飭扎到該局遵照辦理並照所發紙式刊刷應用以歸劃一

是年十二月京漢路贖回總監督改稱總辦宣統元年道清路監督亦改稱總辦

至各路內部組織無通行辦法各路殊不一致關於總務者有華文案處洋文案處通譯處庶務處稽查處總參贊處彈壓處等名稱關於會計者有總核算處總收支處監查處購料總管等名稱關於車務者有行車處車務局及行車總監督等名稱養路處廠務處則各路皆有民國元年三月郵傳部鐵路總局以京漢鐵路贖回伊始特飭京漢路局將路員名稱職掌分清系統及等級列爲一表以資考證京漢路據核算處稟覆開列總局復擬具表式函局並其他各路照填俾歸劃一

鐵路總局致京漢鐵路局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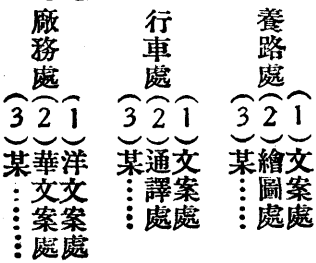
接准四百十三號來牘閱悉一一惟細玩所舉各名目僅有華洋文職名並未將等級統系分清列出成爲表式未免悞會此等表圖恐不應專求之核算處似應由總管理處遴派具有統計學識之員就該路現有員司分清統系階級先表列其名稱後乃說明其職掌其表式如次

總辦……………總管……………總段長

又如

- (1) 華文案處
- (2) 洋文案處
- (3) 某……………
- (4) 某……………
- (5) 某……………

總管理處



如一表不能詳盡無妨先就各處爲一總表次乃就職各爲一表並可再就各處職名細剖各爲一分表務求條理井然朗若列眉最後加一說明逐一敘述職掌斯爲詳盡其特別各員未便列於統系之內者無妨剔出附註於後希查照從速改訂爲要

二年十月交通部以京漢鐵路總辦關廣麟之請訓令各路局謂我國建設鐵路十餘年專門人材勢難敷用故乙路發生類皆借材於甲路在各路督辦總辦急於周備因事擇材既無成見於胸中自無甲乙之界限而此等人員或長於技術或富於經驗當日甲路經始實收指臂之需積歷數年更資熟手之利况各路皆有借款關係內外操縱隱握機械若驟予他調在乙路未必卽收得人之效而甲路已有曠事之虞且現在各路官制尙未擬定因營業盈衰路線長短之不同以致俸級厚薄急切難定標準用是狡黠者思得厚利往往辭此就彼冀得優薪流行所窮路風斯敗本部爲保育人材整飭路政計今與各路督辦總辦約此後凡有由甲路而調乙路由乙路而調甲路人員必須兩方面先期妥爲商訂並預籌接替合宜之員其中級以上者須由兩方督辦總辦先行呈部核定後方許調用其有個人先期託故辭差謀入他路者是爲鑽營行爲不特不顧公益且屬人格不端應由各路督辦總辦呈揭本部或由本部查明卽令雙方撤差並通飭各路不許任用以端風氣而肅路政至目前路政人才消乏亟宜培植務使有學術者日趨實踐有經驗者不流腐敗調劑新舊是又不能不望於各路督辦總辦之妥爲支配云云

附各路調用人員辦法

- 一 凡有由甲路而調乙路由乙路而調甲路人員必須兩方面先期妥爲商訂並預籌接替合宜之員
- 二 凡中級以上須由兩方督辦或總辦先行呈部核定後方許調用
- 三 凡有個人先期託故辭差謀入他路者是爲鑽營行爲不特不顧公益且屬人格不端應由各路督辦總辦呈揭本部或由本部查明卽令雙方撤差並通飭各路不許任用

同年十二月六日交通部部令劃一各路局及長官名稱

附交通部部令

查本部直轄各路局類多借款關係權限之廣狹不同即名稱亦難統一現在各路官制尙未訂定擬行自應改定名稱庶將來有所根據而各路統系亦復瞭然茲本部依據各路性質所有京漢津浦京奉京張張綏滬甯廣九株萍吉長八局應定爲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管理局正太道清兩局應定爲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監督局各該路局總會辦均應改稱局長副局長嗣後與部司及各機關往來文牘應照改定名稱自奉令日起施行

三年交通次長葉恭綽議仿陸軍部將校尉制度分官與職爲二事俸隨官給公費依職而定俾鐵路界專門技術著有資勞人員因政治關係不得已卸職後仍可受國家之俸給維持生活再備任使欲飭司局酌擬具體辦法未果行

時政府以鐵路有結黨營私之弊由於人非官吏不知自愛故常有拐款潛逃之事若定爲官制則身分較崇且由銓敘機關序補可免援引私人之患四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申令將鐵路職員加入文官簡薦委任之列

附 大總統申令

鐵路郵電關係國家交通行政辦理人員職務綦重從前設局之始以事實創舉未遑制定專章且成立先後各有不同同事取因地因時以致行政用人諸從簡易甚非所以昭慎重也現鐵路郵電各政均已粗具規模在事各員責任尤重亟應先行釐定畫一任用辦法以符現制而專責成除鐵路郵電各局向由聘僱委派之技術管理各項人員仍照向例辦理外所有關於路政之路政司長向兼鐵路督辦應定爲簡任鐵路各局局長均改爲監督一律定爲簡任其處長總管及廠長所長各大站站長等之職務繁重者均定爲薦任屬於郵政之郵政總局現應酌設督辦應定爲簡任屬於電政之郵傳司長向兼電政督辦應定爲簡任電政管理局監督及重要地方之甲等第一級電報局局長均定爲薦任其餘鐵路郵電各項人員之向由部由局分別酌量委派者均著交通部查明現行職員名稱及其員額並

委派程序分別呈報其應依原文官任職令分別定爲委任或薦任待遇委任待遇各員著政事堂飭法制局彙案將鐵路郵電應列簡薦委任及薦委任待遇各職追加於文官任職表呈候公布施行此次釐定鐵路郵電各局職員任用辦法係爲畫一用行政起見於各該局原有職務初無變更凡屬在事人員一切辦事規程著仍照現行事例辦理應支月俸月薪等項亦均按照向額支給該員等務各安心職守靖共乃事以副國家綜覈名實之至意

交通部以鐵路爲官營商業且多屬專門技術不適用由銓選補缺又階級繁多不能賅以簡薦委諸職恐運用不能靈活故路局官制有未能盡依文官任職規定之困難其後政局亦變此事未經實行

第二目 編制通則之頒行

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交通部部令訂定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

附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在官制未經制定以前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置管理局或工程局直隸於交通部各局名稱及其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第三條 管理局掌理全局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展築新線或增修枝線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三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工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五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爲管理局

第六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科分掌第五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科

二 工務科

三 會計科

工程局因工事之進行得分段設置工程處

前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科

第七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工程處處長

處長

主任員

事務員

段 長

分段長

站 長

副站長

車隊長

總工程司

工程司

工務員

段長分段長指車務工務機務三者而言工程司工務員指工務機務二者而言

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

第八條 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交通總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副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輔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總工程司工程處處長處長由交通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主任員工程司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事務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由局長委派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總長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分爲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等第及職員員額另表定

之

第十四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各局編制專章職員任用章程等級薪費章程司事及書記採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如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得不適用本通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一月後施行

嗣按照通則以路線之長短區分路局爲三等京奉京漢津浦列一等京綏正太滬甯道清列二等吉長株萍廣九滬杭甬
漳廈列三等隴海漢粵川則保留督辦與總公所名義其下所設各局仍照通則辦理而正太道清則以借款合同關係稱
爲監督局

十一月十五日部令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六條所列各科均改爲處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部令查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暨各路編制專章設有主任員事務員二項茲經本部改定課設課
長一人所設所長一人廠設廠長一人不必再用主任員名目其事務員則改爲課員分爲一二三等仍以原有人員分別
派充仰由各該路分別遵照辦理呈部備核

八年五月審訂鐵路法規會因前定各路編制經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聯合呈稱窒礙難行請重行酌訂當就各路筭
注意見彙齊研究起草於十四次大會提出討論成立僉謂此事關係重大應送各路研究旋照簽出各條再徵求各路同
意復行提出於二十一次大會經全體贊成通過乃將該項草案十七條錄呈交通部核定旋發交參事廳暨路政司查核
卒未頒布實行

附國有鐵路編制通則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在官制未經制定以前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置管理局或工程局直隸於交通部各局名稱及所轄路線於專章另定之

第三條 管理局因路線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分爲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局等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展築新線或增修支線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第五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四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工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得以及其他職員兼領或兼理之

第六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工竣開車營業時

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爲管理局

第七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科分掌第六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科 二 工務科 三 會計科

工程局因工事之進行得分段設置工程處

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科機務科

第八條 管理局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一 管理局

局長 副局長 總工師 處長 所長 科長 工師 總段長 廠長 分段長 副工師 科員 工務

員 機務員 分廠長 所員 廠員 段員 總查票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長 監工 副監工 機車

庫庫首 副庫首

一 工程局

局長 副局長 總工師 工師 副工師 科長 科員 段員 監工 副監工

總段長分段長指車務工務機務三者而言工師副工師廠長分廠長廠員段員指工務機務二者而言

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或兼理之總工師處長以下有必須添設輔助人員得呈請交通總長核定之

科員段員廠員得分爲一等二等三等

工程局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得酌設車務機務人員準用管理局之規定

第九條 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交通總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條 副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補助局長處理全路事務局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總工師處長由交通總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所長科長工師總段長廠長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三條 第八條所列管理局段長以下工程局工師以下各職員均由局長派充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

總長備案

第十四條 管理局及工程局得酌用僱員分任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十五條 管理局及工程局編制專章職員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除其他法令契約有特別規定與本通則有抵觸各條外悉應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二項 員司職制

第一目 任用

(一) 本國人員之任用

鐵路員司由長官任用尙無成法清季嘗調用留學專門畢業生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四日郵傳部尙書陳璧以陳瀚范其光畢業於俄國森堡鐵路學堂熟悉工程特奏請調歸部用此爲調用鐵路專門人員之始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臣部總轄輪路郵電四政必須有科學專門人員分任其事本年四月間奏請飭下外務部行知出使大臣考察留學生所學與臣部四政相關確有心得足備器使者咨送差遣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在案茲據外務部咨准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覆稱同文館學生知府銜分省補用直隸州知州陳瀚鹽運使銜候選知府范其光均於光緒二十五年到俄預備普通各學二十八年考入森堡鐵路學堂肄業每次驗試輒列高等實爲學生中不多觀之才曾經商部奏調到部嗣以未經畢業仍入俄校本年冬間爲該生等正課畢業之期此後尙須實驗工程一年至明年秋間領畢業文憑屆時當咨送回國聽候錄用並據出使荷蘭國大臣錢恂咨稱該生陳瀚爲出洋學習路工第一成材各等語臣等查各省鐵路次第修築工程行車諸務尙鮮專門或不免借材異地陳瀚等既經留學八年於鐵路工程深造有得應請旨將留俄學生知府銜分省補用直隸州知州陳瀚鹽運使銜候選知府范其光先行調歸臣部仍候實驗期滿卽行回國到部當差用其所長期於路政有益如蒙俞允由臣部分咨檄飭遵照辦理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日留學日本鐵路畢業生首鳳標張熠光屈瑞鑾殷崇寬稟部錄用經部按學科試驗及格分交各路任用同年十月郵傳部創設鐵路管理傳習所專授鐵路管理專科二年三月兼辦郵電改爲交通傳習所凡在鐵路管理

工程等班畢業者照章分發各路見習並於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定有見習規則十六條五年十二月將交通傳習所分爲二校一爲鐵路管理學校一爲郵電學校六年一月成立而上海工業學校唐山工業學校以及十年改稱之京唐滬交通大學其畢業生均沿舊制分路見習

附交通傳習所畢業生派赴本部直轄各路見習通則

- 一 交通傳習所鐵路科畢業生應由路政司擇尤依次分派各路爲見習生
- 二 見習生赴各路後卽由各該路總辦按照所習學科交由各處領袖及主任人員派往各處實地見習
- 三 見習生應遵守各該路一切章程命令並虛心聽受鐵路員司指導
- 四 見習生受該路員司委託處辦各事時應與該路員司負同等之責任
- 五 見習期限定爲六個月
- 六 見習生於見習期內不給薪水每人每月應酌給津貼及膳費若干由各該路自定之實習時往返川資得由公家支給
- 七 除有疾病重要事故及按照該章程所定例假外不得無故請假其有疾病時得與該路員司受同等之待遇
- 八 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請假日期太多致於事務不能諳練者准其呈請各該管領袖人員規定期限再行補習
- 九 見習期內非有不得已事故經該路總辦認可者不得中止或自行他就違者追繳津貼
- 十 見習生應將見習功課編爲日記每月送呈各該管領袖閱覽俟見習期滿時將見習心得著爲論文並日記彙呈該路總辦閱覽以覘成績
- 十一 見習期滿該路總辦就各見習生平時所編日記及期滿時所提論文並參以該部分領袖考語悉心考核定其

績之優劣分別委充各職並於就職後按照辦事成績擇尤特別提升不依升轉常例辦理

十二見習生中如有經該管領袖人員認為學問銳進確有心得者准俟見習期滿時呈明總辦特別優待其次如刻

苦勵志品行優美者或見習期中從未請假曠課者亦應一併呈明以備考核酌定成績

十三見習期滿自授職之日起五年內應在該路安心服務不得自行他就違者追繳津貼

十四見習生如違犯第三條及有不知檢束玷污品行之事由核路總辦斥退輕者酌量懲罰

十五遇有陳訴事件須向該管領袖人員陳明轉達總辦與在路員司無異

十六各路均應依據本見習通則辦理至見習課程及管理規則服務規則等由各路自訂細則行之

民國二年隴海路將開工薪俸較優通法語之路員多藉故私往者京漢正太等路以所受影響甚大迭次呈部嚴禁以維

路務十月二十日交通部遂通令各路凡甲路欲調乙路人員須兩路當局先期妥為商訂其中級以上者並須呈部核定

(見上第一項第一目)

三年二月交通部復令各路凡任用人員須先詢其詳細履歷如曾經服務他路者應函詢離職緣由倘係託故他就或因
事革退則概不錄用

附交通部訓令

本部前為保育人才整飭路政起見曾訂定調用人員辦法通令各路一體遵照在案乃近聞各處路員托故離職謀
入他路者頗不乏人殊屬有違前令查本部直轄各路薪給之厚薄各以其情形而有不同狡黠者遂舍舊從新希圖
厚俸甚至藉詞告退不受挽留脫離本路有若敝屣惟利是視奔競成風其妨害路政實堪痛惡茲特重申前令並與
各路主管約以後任用人員除由他路商明調借者外須於委任之前詳詢其出身履歷如曾經服務某路者應即函
詢該路其離職緣由及有無功過倘經查明確係託故他就或因事革退者概不錄用庶用人者能收約人之效服務

者不至見利之他此各路共同之利益不得不責成各路主管維持大局切實奉行者也除調用人員仍應遵照前令與各路商明辦理外爲此令行各路仰即通飭所屬一體遵行

同年五月一日交通部部分公布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十四條

附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養成路務實用人才起見由各路局招致專門畢業學生分派實習名爲鐵路實習員

第二條 實習員無定額由各路局長按年各視其需要之多寡酌定名數呈由路政局核定登報招致

第三條 實習之資格如左

一 在國立大學校或高等工業專門學校及本部直轄各高等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者

二 在外國工科大學或高等工業學校及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者

但某路須招致某項畢業學生以及其他應用之條件得由各該路於招致廣告內規定之

第四條 具有實習之資格於某路定期招致時願任某路實習者須將畢業文憑及曾在某處所實地練習之證書

連同履歷呈由該路局長查驗並酌試其程度以定去取

第五條 經該路局長認爲合格時須有確實之保證人二人以上連署保證如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時保證人

同負責任

第六條 實習科目應於車務工程機械電學四項中認定一項由該路局長核派並指定專員切實教導實地練習

第七條 實習期間以一年爲限限滿後須經教導專員出具切實考語呈候該路局長考核如認爲可以派充職務

時得分別酌派職務

如未及期滿該路局長認爲可以充當職務時得提前派職或已限一時尙無職務可派時得延長其實習期間但

至多不得延長一年

第八條 實習員得由該路局長分別程度酌給津貼如左

第一級 一百六十元

第二級 一百四十元

第三級 一百二十元

第四級 一百元

第五級 八十元

第六級 六十元

第七級 四十元

第九條 實習員於實習期內該路局長及教導專員認為成績不良及因其他事故不能留用或革退者應將津貼

追還

第十條 無論在實習期內或期滿服務以後均不得私就他事此外如有不得已事故亦須先得該路局長認可方

得離局

第十一條 實習員有遵守該路局一切規章服從各該上官命令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各路局如有為預算以及其他情形所限者得呈明路政局核飭暫停招致

第十三條 一切施行細則得由各該路局自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同月交通部訂定直轄各鐵路局職員報告表格分甲乙丙三種訓令各路遵照

附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局職員報告表

一表格分甲乙丙三種甲種爲已經在局各員之用自第一次呈報後應每屆半年分一月七月兩期呈報一次乙丙兩種爲以後委用職員暨職員加薪之用

二甲表應將各該路局自督辦或局長起現時全路在差員司一律填寫

三任用中級以上各員應先填寫乙表呈部核准再行委任其有因事需人迫不及待者准其先行委代一面報告其在中級以下各員得委任後按月彙齊呈報一次

四中級以上各員加薪之時應先填寫丙表呈部核准其中級以下各員得先行加薪按月彙報

五職員如係學堂出身應將各該員在某學校某學科修業幾年曾否畢業等填寫出身欄內

六該員到本路任事以前已在他機關辦事者應將會在某處充當某職及所辦事業之成績暨年月日期詳細填寫經驗欄內甲丙兩表同

七該員在本路辦事期內所辦事業之成績或發明新理或著作等應於辦事欄內詳細填寫甲丙兩表同

八委任職員之時應將該員履歷及以前在他機關辦事成績按表格填寫如係學堂出身者並應呈驗文憑並須聲

明係補何人遺職前任人員因何離差該員由他機關辭職或離差緣由亦須於乙表分別填寫備考欄內如係新設之職先經呈明核准非補他人遺職者亦應於備考欄內填明

九職員加薪之時應將擬自某月某日起加薪若干填寫丙表欄內

十各該員到本路任事之初原薪若干前後加薪幾次每次加薪若干及各次加薪日期應於各專欄內詳細填寫至

該路局人員加薪如何規定如無此項規定則以何項標準爲依據應於備考欄內一一填明甲丙兩表同

十一各員有無請假及請假次數日數事由均應於備考欄內詳細填寫甲丙兩表同

十二因事免職之員如係中級以上則隨時呈報中級以下則按月彙報均另文辦理不在此表之內

十三所用表格不拘何等紙料由各該路局依原表樣式尺寸刊印用藍色印刷

十四如定格大小不敷填寫准另紙填寫附黏備考欄內惟紙式長短均應一律

十五洋員一律辦理姓名用華洋文合璧填寫其有合同者另附合同一份

十六自此項表冊實行之日起其從前呈報職員薪水表並免任表應即作廢

附表樣式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表式

薪	原	績成事辦	履 歷		職	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月	薪	公	費	任	事	日	期
			驗經	身出																

辦前從	歷 履		職
	驗經	身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月
薪			
公			
費			
任			
事			
日			
期			

乙種表式

交通部直轄 鐵路局半年度職員報告表(甲種) 年 月 日到部

考	備	數次薪加

績成事	備 考

交通部直轄 鐵路局職員委任報告表(乙種) 年月 日到部
丙種表式

履 歷	辦 事 成 績	職
出身		司
經驗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月
		薪
		公
		費
		任
		事
		日
		期

原薪	加數	本次	備考

交通部直轄 鐵路局職員加薪報告表(丙種) 年 月 日到部

同月交通部路政局訂定各路任用專門人員函約七條函各路查照

附路政局致各路面

此次由本局擬定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及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業奉部令施行在案查招致實習所以廣為養成證明資歷所以限其去就并計兼籌或為當今之急務惟證明資歷凡以律一般之路員或有情格較殊非普通委派所能羅致者則不得不有特別辦法以招來者查外國固有互換函據之法以僱用年限及應行遵守事項列於函中彼此簽允以堅信守之意藉固服務之心茲擬仿其意而備其程訂有鐵路任用專門人員函約式樣會已發交京漢路局酌量試行蓋取材固貴精嚴而形式不妨稍備用將此項約式通告各路以備查酌仿行惟宜用之於何等人員應由該局長貴總公所妥為斟酌不必泛用

附鐵路管理^{監督}局任用人員函約
工程

本局長現委該員(充當本路何項職務)業經該員同意情願受委並遵守本函約所載各節不得違背除照章委任
外合再訂立函約條件如左

計開

第一條 該員自受委任後應盡心職務遵守本路現在及將來一切章程並服從各該上官之命令

第二條 於函約期內本局爲支配事務起見得以相當職務酌量調派

第三條 本函約以 年爲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計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爲滿

期

函約期滿本局認爲可續訂時得再續訂

第四條 該員薪水按月支給 元自到差之日起算將來如果辦事得力由本局照本路定章量予增加

第五條 本局如於函約期內並不聲明理由辭退該員時得於辭退本月分應給之薪水外并加給兩個月薪水解
除函約此外不得有他項要求賠償

但如因該員辦事不力及有不正行爲或違背章程命令時應由本局長酌量情節分別按照本路定章辦理不必
預先知照並不加給薪水

第六條 函約期內該員如欲辭退本路職務須在三個月以前具函聲明以便遴員接替如有違犯此條應繳本路
相當之損失賠償費

辭退事由如不合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所規定仍不能取得證明書

第七條 此函約共繕兩份由本局長與該員及見證人署名蓋章一存本局一交該員收執以資信守

監督

委任者

鐵路管理局局長

工程

受委任者

見證人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通部訂定甲乙兩種鐵路職員報告表以訓令頒發各路遵行

附甲種表式

甲

職名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原籍	住址
合同或函約						
訂定日期						
訂立年限						
在路歷						
年						
月						
日						
職名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附				
記				

乙二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鐵路職員解職報告表

職 名 姓 名 解 職 原 因 解 職 日 期
--

第一章 總綱

記	附								

鐵路職員死亡報告表

職 名 姓 名	死 亡 原 因	死 亡 日 期
記	附	

鐵路職員撫卹報告表

附 記		職 名	姓 名	日 期	卹 金	額 月	薪 額

乙九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鐵路職員賞罰報告表

職 名 姓 名	日 期	賞 罰 原 因 及 賞 罰 情 形
記 附		

附各路造送職員表說明書

一自本表式頒行後各路應將全路員司統行造送甲表一次

二自前款造送甲表以後凡員司遇有左列事由發生者應將該員司事由造送甲表一次

升降 調補 代理 兼理 署理

三自第一款造送甲表以後凡員司遇有左列事由發生者應將該員司依類造送乙表一次

轉任 解職 死亡 續訂合同 敘級晉級給薪加薪 支給或加給公費津貼

榮典 撫卹 賞罰 給假 (一次之事假或病假在旬日以上者)

四凡第二第三兩款所列事由除照章應先呈部核定者仍照向章備文請示俟奉准之日再行造送外餘均限自即

日造送

五造送各表應照預定紙張格式及篇幅廣狹不得稍有參差其甲表鑿孔處亦應依照原式不可互有高下以便裝

訂

六造送甲乙各表時毋庸另備呈文僅裝入定式封筒內逕寄本部路政司總務科收但封面應分別甲乙編列號數

並每年更換一次以資稽考

七造送各表時表內所列各欄應照填寫式樣調查詳實逐欄詳細填載不得闕漏

八造送洋員甲表或續訂合同之乙表時均應附抄合同一份

九造送各表應責成專員綜理

十第一次造送之甲表人員較多之路應每處訂爲一冊各加封面其人員較少之路可合訂爲一冊

十一填送表冊如有疑義之處可隨時逕函本部路政司總務科接洽以期迅速

十二本表頒行後從前所發甲乙丙各表即停止造送

八年交通部審訂鐵路法規會議決國有鐵路職員任用章程草案十四條頒發各路以備參考

附國有鐵路職員任用章程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之任用除爲特別契約所規定者外均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國有鐵路職員之等第分爲左列之八款

甲類 局長

乙類 副局長

丙類 總工師 處長

丁類 總段長 廠長(總廠之長) 一等工師 科長 所長

戊類 分段長 副廠長(總廠之長) 二等工師 一等工務員

己類 分廠長(分廠之長) 二等工務員 總查票 一等科員 一等廠員 一等段員 一等所員

庚類 監工 機車庫首 站長 三等工務員 二等科員 二等廠員 二等段員 二等所員

辛類 副監工 機車庫副首 副站長 三等科員 三等廠員 三等段員 三等所員

車掌賣票售票電報等員均屬於段員

第三條 國有鐵路職員除督辦係簡任外其任用方法分爲左列之三項

一 甲乙二類職員由交通總長派充

二 丙丁二類職員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委派

三 戊己庚辛四類職員由局長直接委派但戊己庚三類仍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甲乙二類之職員

一 曾任鐵路局長或副局長滿一年以上者但乙類職務不拘年限

二 現任或曾任交通部技監參事路政司長者

三 曾任總工師或處長滿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工務機務車務總段長滿三年以上者

五 現任或曾任路政司科長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 交通部技正或僉事曾辦理路政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五條 由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之資格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丙類之職員

一 曾任丙類職務滿一年以上或丁類職務滿二年以上戊類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路政司科長滿三年以上者

三 交通部技正或僉事辦理路政確有成績滿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由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之資格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丁類之職員

一 曾任丁類職務滿一年以上戊類職務滿二年以上己類職務滿四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充交通部技士主事辦理路政確有成績滿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由專門學校畢業或相當之資格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戊類之職員

曾任戊類職務滿一年以上或己類職務滿三年以上庚類職務滿四年以上者

第八條 由專門學校畢業或相當之資格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己類之職員

曾任己類職務滿一年以上或庚類職務滿三年以上辛類職務滿四年以上者

第九條 由專門學校或中學校畢業或相當之資格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庚類之職員

曾任庚類職務滿一年以上或辛類職務在二年以上者

第十條 由職業學校中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畢業者得充辛類之職員但副監工機車庫副首及副站長應須在相當職務至少三年以上方得充任

第十一條 雖具有以上各條之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而尚未復權者

二 曾受褫職處分而尚未開復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 虧欠公款者

五 體衰弱或有神經病者

六 因重大過失開革有案者

第十二條 任用時應由該管長官敘明具有前條某項某種資格及辦事成績加具切實考語隨案送部

第十三條 鐵路聘用之員本章程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於 年 月 日公布施行

十三年七月八日交通部訓令頒布選送直轄大學畢業生赴各路局練習辦法十一條

附交通部選送直轄大學畢業生赴各路局練習辦法

一直轄各大學每屆畢業生由部依據路局需要情形酌選成績優美者若干人送往各路局練習

二前項練習生赴各局報到後應由該管長官按照各該生所習科學及其成績分由各處領袖指定專員規定各生

應習事項令其逐項練習並切實指導之

四練習生在練習期間應按照規定練習程序勤慎服務並應服從所管長官及指導員之指揮並遵守路局一切規章五練習生練習期限由路局分別擬訂呈部核定之

六練習生在練習期間由路局酌給津貼其數目等級及進級辦法由各路局斟酌情形擬訂呈部核定之

七練習生除有疾病或重要事故及依路局章程所定例假外不得無故請假有疾病時並依路局章程辦理

八練習生在練習期間應將練習事項及心得隨時詳細記載編為練習日記每月交由指導員呈送該管長官核閱每屆半年由路局出具切實考語連同日記彙呈本部查核其日記格式由路局自定之

九練習生練習期滿如經該管長官考查成績優美者得酌派相當職務其成績平常者得延長其練習期限倘延長期限仍無成績應即除名

十練習生如違背第四條之規定及有不知檢束玷污品行之事即依各局懲戒規則辦理並呈報本部

十一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品學體質上如發現弱點時應由該管長官呈報本部轉知各大學改良訓育方針

十三年十二月交通部令規定部轄大學畢業生練習期限及津貼數目

- 一練習期限規定自一年至二年由局就各處組織及畢業生應行練習事項分別酌定
- 一津貼最低數定為四十元在練習期內辦事勤慎者得加給津貼惟不得超過六十元
- 一津貼用日給制或月給制由局就各處情形酌定

以上所載各項辦法之外凡路員之任用皆由交通部或各路長官主持民國五年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頒布後照通則分別由部派或路局派充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五日商部咨南洋大臣並分行各路嗣後各省訂用路工洋員報部核覆再行訂用從前已訂用者報部備案

附商部咨南洋大臣文

案查各處興辦鐵路需才孔亟而熟諳路工人員中國尙不甚多間或不敷分布借才異域暫資任使自是權宜之計惟是訂用之初既須分明權限尤貴遴選通才一或不慎不第啓專擅跋扈之弊而互相汲引濫竽充數以致林立多員虛糜工款或亦在所不免且一遇合同年滿而熟諳工程洋員往往各路爭聘私相羅致致開要挾之風而本路遽易生手轉無以收駕輕就熟之效關係路務至爲重要現在各省路務日見發達彼此同時興辦需用人才尤多本部總司路政亟宜定釐畫一辦法共資遵守爲此通行各路嗣後如需訂用路工洋員務先將該員姓名國籍以及月薪年限黏附合同草底咨明本部核覆即調用他路洋員亦須先期咨明本部由部咨商該管路大臣或該辦路官紳復到再行訂用不得私相羅致致啓流弊至從前訂用路工洋員亦由該管路大臣或該辦路官紳查明上開各節黏附合同知照本部備案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督查照辦理可也

三十四年五月郵傳部咨各省並分行各處凡鐵路洋員姓名國籍薪俸職掌及合同呈部核准後再簽字

附郵傳部咨各省文

查各處興辦鐵路需才孔亟而熟諳路工人員中國尙少專家不敷分布時需借才異國此誠權宜之策惟是訂用之初總須遴選真才更宜嚴定權限是以商部奏定路務議員章程第九條即經載明各路雇用洋員應將未簽字之合同先行呈部核奪等因通行在案本部現查各路同時興工雇用洋員不少而所訂合同有業經簽字始行報部者有尙未報部者以致本部無從稽核間或濫竽充數路款既多虛糜設若太阿倒持事權更慮旁落且勿論官辦商辦均屬中國鐵路萬一路所訂合同偶有吃虧之處則他日各路聘用洋員彼將援以爲例諸多要挾其影響及於全國

路線者甚大即如山西同蒲公司雇用洋員以誤訂合同致生轆轤該洋員呈由本部判斷是本部對於各路所訂洋員合同應負稽核之責任嗣後各路如有雇用洋員務須將洋員姓名國籍薪俸職掌及未簽字之華洋文合同先行呈部核准後方行簽字以昭慎重而期畫一至於從前已雇之洋員有業經簽字未行報部者亦須將姓名國籍薪俸職掌並華洋文合同尅日抄錄呈部存案藉便稽查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督查照轉飭遵辦

宣統元年五月郵傳部頒行僱用洋員合同格式十條

附郵傳部酌定僱用洋員合同格式

中國官辦鐵路 路局總辦稟承
中國商辦鐵路 公司總協理呈明

郵傳部命令與 國籍工程師 爲訂立合同事今因
核准與 機器工程師

中國官辦 鐵路需用工程師考驗得 國籍人 堪以僱充 鐵路工程師
機器工程師之選所有合同各條

開列於左

第一條總則 該工程師 鐵路工程師
機器工程師自願受雇充當 機器工程師所有本合同載明各條該受雇人當始終遵守不得稍

有違背

第二條年限 該工程師 未完竣
機器工程師受雇年限以 年爲期如期滿該路工程師尙需管理該受雇人當靜候本總協辦
總協辦之合意與

之續訂期限合同該受雇人即當接續 勘築竣工 不得稍有居奇及臨時要求等事倘彼此不願續訂或於合同期
小心管理

內辭差均需三個月前具函知照

第三條薪費 該受雇人應得薪水每年共計 自該受雇人到工之次日起支至該受雇人卸事之日或在差病

故之日爲止按照西歷每月底由路局 給付金銀價格均應按照就近之市價合算無論如何漲落概不另給貼耗

如在合同期限以內不論何時該受雇人一經辭差薪水即日停止其當差不及一月者按日計算至請假及患病

各在四星期以內經本總辦允准及經派有醫生驗明者概不扣減薪水惟每年總計請假患病各逾四星期者

仍須按日核扣且請假究與患病不同雖在四星期以內該受僱人住屋傢具伙食費因公出差或自養馬匹或他

種代步舟車等費每日共准給日費中國通用銀幣一元所有公費醫藥費自僱僕役工食及一切雜費均包括在

薪費之內

第四條川資 該受僱人在本國受僱者酌給來華川資如合同期滿工竣回國並無違犯事故以及合同期限未

滿久病不能辦公辭退立時回國者准給回國路費其合同期限以內因事撤退及期限雖滿適犯事故或另受

他路他處之僱或藉病觀望逗留經派有醫生驗明並非實在病重不能回國者回國川資概不照給

第五條權限 該工程司居於受僱之地位稟承本總辦之指示擔任本路測量建築及一切路工應辦之事或本

總協理臨時派該受僱人調查各路事件或中國各路商請派往協助經本總協理允認該受僱人遵命前往者悉

照本合同第四條辦理凡中國國家暨郵傳部所定一切律例規章並臨時所發之命令該受僱人均須敬謹遵守

平日並須敬重中國官紳順洽華人性情至與地方交涉事宜該受僱人無與地方文武官員直接之權應陳明本

總協理處其所用書記繙譯一切人等均由路局公司黜陟其自行僱用之僕役人等如有不法情事亦應聽路局照

例懲辦該受僱人不得干預爭論至關繫本路事件只准隨時稟報本總協理不得向局外人道及並不得將往來

公事在外洩漏倘有不稱職守違背合同條款不遵守本路所定之各項規則章程及臨時命令或任行滋事虐侮

欺詐者本總協理有立時撤退之權停止薪費不給川資該受僱人應即時離工並無須本總協理聲明理由

第六條職務 該受僱人既為本路僱用應將本身工夫心思材力統為本路辦事出力並須愛惜日力時刻以路事

為重不得虛負時間本路工程難行車危險之處以及車務養路等事宜該受僱人責無旁貸當悉心籌議竭力贊助不得稍

有推諉其本路一切工程須從極省儉極堅固之法辦理平日本路應用器具材料該受僱人開單簽字呈明本總

辦 核准後方可給發事後應行繳回者應即照繳設有遺失該受僱人照數賠償在合同期限以內不得自營他
協理 項事業不得爲他人代辦事件非有本 總協辦 之命令亦不得預聞中國別路之事綜言之凡無關本路之各營業
各事宜無論爲己爲人概不准出頭干預並不得暗中主謀平時非請允准後尤不得擅離職守至本路應購各項

材料 受僱人須先期開單務求核實合用呈明本 總協辦 查核或在中國採辦或在外洋訂購應由 路局 自行購辦
機器

該受僱人不得干預包攬其洋人 承攬包工 願充副手 非經本 總協辦 允准該受僱人不得擅自僱用惟擔任本路事宜對於

本路即有應盡之職務如本路在差各華員堪以學習 工程事宜 管理機器者以及中國鐵路學堂畢業生奉派本路練習者

該受僱人應隨時隨事盡心教導俾得實地練習此外本路 材料圖籍 機器等件 以及他項重要之件由本 總協辦 委飭該受

僱人照管或由其經手者必須妥慎經理立冊登記一俟飭令移交他人須立時照數交代清楚若未經本 總協辦

委任者該受僱人不得過問

第七條身命 該受僱人與本路供差之華員無異應自認中國之飲食日用居住天氣衛生行旅治安各情形均所

深悉甘願自爲籌備其旅華時及回國歸途之中該僱人本身及其眷屬如有病疾災患傷廢等事中國國家及各

路局 不擔責任惟在工作時間及在工作地面以內遇有受傷因而成廢者酌給醫治費薪水兩個月至三個月其

有因而殞命者加給卹費 個月如不在工作之時工作地面以內遇有上項情事概不給費

第八條代理 該受僱人如有每年請假逾四星期實有不得已之事故以及患病逾四星期尙未痊愈而又因平日

辦事勤能感情甚好准該受僱人自覓同一職務堪以勝任之人暫行代理惟須先期呈明本 總協辦 允准後方可

權時照辦一切責任仍該受僱人擔承並須力保其確能稱職每月應得薪費即暫由該代理人領付其應否分給

該受僱人之處本 總協辦 概不過問惟辦事權限聽受命令及其他一切事宜仍按照原訂合同辦理該受僱人病

愈或銷假時該受僱人即應將代理人辭退並無絲毫費項本人即日到工照常任事不得恃有代理人私自謀營

事業及受他路之僱用違者罰扣薪水 個月至本總辦遇有更替時其接任之總辦該受僱人仍應受命惟
謹

第九條評判 該受僱人平日辦事須與本路同事華洋人員和衷商辦不得私自爭執如實有意見不合事有關係

者應陳明本總辦協理秉公判斷設與總辦有所爭論者則由總辦呈請郵傳部派員斷定飭遵

第十條聲明 此次所訂合同照繕華文 文各兩份由本總辦與該受僱人當面簽字并由路局加蓋關防照樣

各執一份簽定之後不得翻悔有疑義時當以華文爲標準

第二目 服務

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交通部令公布國有鐵路辦事通則二十四條

附國有鐵路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及所屬機關處理事務除照編制通則暨專章所定職掌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局長副局長對於所屬員司有指揮監督之權前項規定處長及其他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員司均適用之

第三條 各處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局長副局長裁奪之

第四條 各處所屬機關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處長裁奪之

第二章 權限及其責任

第五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對於應辦文件酌定辦法分別發交主管各處課擬稿如有疑義時須陳明辦理

其未酌定辦法之文件須隨時稟承主管人員酌定擬辦遇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分別陳明候局長副局長或處長

裁奪辦理

第六條 凡由局發行文件須由局長核定各處主管事務與他處公文往復事項由處長核定之

第七條 擬稿及核稿各員均須署名二人以上合辦者連署之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或處長直接交辦之緊急稿件不及送由主管人員核閱者應隨時送請補閱

第九條 路局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陳明理由

第十條 凡由局發行文件須由局長副局長署名蓋章各處發行文件由處長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路局職員對於路局機密事件未經宣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之收發應置收發文件簿由各該處課指定專員辦理

第十三條 各項到文經局長副局長閱後分交各處課承辦

第十四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核定稿件後分發該管各課繕寫交由專員鈐印封發

第十五條 各項文件由各處派員會同承辦員隨時摘由記入文件編存簿歸檔存案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十六條 局內辦公時間每日上下午合計不得少於六小時遇有事務緊要或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但因職務關係服務時間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預約之來賓不得延見

第十八條 各處所屬機關分立考勤簿員司上下午到局時均須畫到月終由主管人員列表呈核

第十九條 員司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辦公時應按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凡關於重要事項局長或處長得開會議徵集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會議列席職員由局長副局長或處長就其情形及職務上之關係酌量指派不以上級人員爲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局辦事規則及所屬各處課所廠細則由各局擬定呈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年七月二十日交通部令公布國有鐵路職員值日規則八條

附國有鐵路職員值日規則

第一條 凡例假公假日路局各處應就所屬各機關指派員司二人共同值日其輪值次序另表定之

第二條 常務值日員由該管首領列表輪派

第三條 公務緊急時除常川輪值人員外得加派輔助值日員

第四條 值日員之到散準依例定時間

第五條 值日員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應隨時陳明局長副局長或處長核准

第六條 值日員應將是日經收或發出文件於次晨點交該管人員接管其已辦之重要文件並須與該管首領接洽

洽

第七條 值日員除因病或特別事故陳明該管首領核准給假外不得倩人代理及臨時不到違者依懲戒規則辦理

理

第八條 此項值日員以內部辦事人員爲限其在路服務者不在此例

第二目 資歷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交通部訓令公布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十二條

附鐵路人員資歷證明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保障路員服務並證明其資歷起見由各路局長執行之

第二條 路員素無過失並具有左列事項之一於離差時經該路局長認定者得給予證明書

一 因病久經診治認爲一時不能健全具有醫師歷次診斷書者

二 因確有不得已事故自願辭差並具函聲明自離差之日起一年以內不私就他路之事者

三 因裁減人員被裁者

四 經部局飭令遷調者

五 他路與本路局長商定調用者

第三條 此項證明書如於所列事項填發有不實時由該路局負其責任

第四條 此項資歷證明書除洋員另行規定外所有本國人員自總管相當之職務以下各員至一般路員均適用之

但各鐵路此項證明書應發給至某某某級員司爲止得由該路局自行規定呈報路政局備案

第五條 此項證明書由路政局頒定式樣各路局均照刊印填發時蓋用該路局關防並由該路局長署名蓋章

第六條 凡路員在某路所有之資歷領有證明書者到他路時准其接續計算

根存

第	本局長查明	實因	由本路離差核與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第二條
項相符合除填給證明書收執外留此備查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	監督
		管理	局長
		工程	

字第

號

書明證歷資員人路鐵

姓	年	籍	資	會	何	在	薪	公	在	在	在	因	本	本	項	中
名	歲	貫	格	事	處	本	若	若	何	何	何	何	本	局	相	華
					到	路	千	千	項	項	獎	離	路	長	符	民
					本	路	年	年	職	懲	勵	差	局	查	合	國
					路	會	若	若	務	罰		年	長	給	給	
					會	否	有	有	若			月	查	證	明	
					何	得	何	何	何			日	明	書	書	
					由	有	項	項	項			離	書	收	執	
					何	何	職	獎	懲			差	執	須	須	
					處	項	務	勵	罰			與	須	至	至	
					到	項	若					鐵	至	證	證	
					本	獎	千					路	證	明	明	
					路		年					人	明	書	書	
					會		若					員	書	規	規	
					何		有					資	則	則	則	
					本		何					歷	第	第	第	
					路		項					證	二	二	二	
					路		職					明	條	條	條	
					會		務					書	第	第	第	
					何		若					規	二	二	二	
					由		千					則	條	條	條	
					何		年					第	第	第	第	
					處		若					二	二	二	二	
					到		有					條	條	條	條	
					本		何					第	第	第	第	
					路		項					二	二	二	二	
					會		職					條	條	條	條	
					何		務					第	第	第	第	
					本		若					二	二	二	二	
					路		千					條	條	條	條	
					會		年					第	第	第	第	
					何		若					二	二	二	二	
					處		有					條	條	條	條	
					到		何					第	第	第	第	
					本		項					二	二	二	二	
					路		職					條	條	條	條	
					會		務					第	第	第	第	
					何		若					二	二	二	二	
					本		千					條	條	條	條	
					路		年					第	第	第	第	
					會		若					二	二	二	二	
					何		有					條	條	條	條	
					處		何					第	第	第	第	
					到		項					二	二	二	二	
					本		職					條	條	條	條	
					路		務					第	第	第	第	
					會		若					二	二	二	二	
					何		千					條	條	條	條	
					本		年					第	第	第	第	
					路		若					二	二	二	二	
					會		有					條	條	條	條	
					何		何					第	第	第	第	
					處		項					二	二	二	二	
					到		職					條	條	條	條	
					本		務					第	第	第	第	
					路		若					二	二	二	二	
					會		千					條	條	條	條	
					何		年					第	第	第	第	
					本		若					二	二	二	二	
					路		有					條	條	條	條	
					會		何					第	第	第	第	
					何		項					二	二	二	二	
					處		職					條	條	條	條	
					到		務					第	第	第	第	
					本		若					二	二	二	二	
					路		千					條	條	條	條	
					會		年					第	第	第	第	
					何		若					二	二	二	二	
					處		有					條	條	條	條	
					到		何					第	第	第	第	
					本		項					二	二	二	二	
					路		職					條	條	條	條	
					會		務					第	第	第	第	
					何		若					二	二	二	二	
					本		千					條	條	條	條	
					路		年					第	第	第	第	
					會		若					二	二	二	二	
					何		有					條	條	條	條	
					處		何					第	第	第	第	
					到		項					二	二	二	二	
					本		職					條	條	條	條	
					路		務					第	第	第	第	
					會		若					二	二	二	二	
					何		千					條	條	條	條	
					本		年					第	第	第	第	
					路		若					二	二	二	二	
					會		有					條	條	條	條	
					何		何					第	第	第	第	
					處		項					二	二	二	二	
					到		職					條	條	條	條	
					本		務					第	第	第	第	
					路		若					二	二	二	二	
					會		千					條	條	條	條	
					何		年					第	第	第	第	
					本		若					二	二	二	二	
					路		有					條	條	條	條	
					會		何					第	第	第	第	
					何		項					二	二	二	二	
					處		職					條	條	條	條	
					到		務					第	第	第	第	
					本		若					二	二	二	二	
					路		千					條	條	條	條	
					會		年					第	第	第	第	
					何		若					二	二	二	二	
					處		有					條	條	條	條	
					到		何					第	第	第	第	
					本		項					二	二	二	二	
					路		職					條	條	條	條	
					會		務					第	第	第	第	
					何		若					二	二	二	二	
					本		千					條	條	條	條	
					路		年					第	第	第	第	
					會		若					二				

鐵路員司薪水在清代尙無通行辦法光緒三十四年三月郵傳部札飭各路員司更換接替時支領薪水辦法五款

附郵傳部札飭各路文

一各路員司凡遇更換接替之時該月薪水應新舊兩人計日分領不得重給全月薪水援照各部新定公費一律辦理

二員司交卸日期如在該月薪水未發前收支委員自應按日計給如已發則扣算該員司在差日期除其應得之數外應將所餘之款盡數收還俟新委員司到差後按其到差日期給以薪水倘收支委員徇情濫給應由該委員照賠

三員司卸差如查其有特別事項如下列各條應予扣除或酌議加增之處須由局具載緣由先行詳請俟本部核准後方得允給

一在差三年以上勤慎將事其卸差非出於撤革者

二因公患疾不能任事自行辭差者

三因有不得已事故須暫離差次者

四各路領袖如總辦監督總工程師總管副總管之類

四各路所聘洋人除合同訂有專條不計外其支給薪俸亦應與華人一律辦理嗣後聘用洋人時須與預先聲明

五所有巡警兵弁以及工匠役人等如遇更替時亦應計日支給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公布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九條除有特種關係各路及洋員別有合同外悉適用之

附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除合同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支給

第二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分爲四十八級其薪額依月薪分級表之規定

第三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之分級如左

一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一號

二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二號

三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三號

第四條 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工程處處長總務車務機務工務會計處處長之級級由交通總長定之課長工程

司段長之級級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定之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車隊長工務員之級級由局長定之呈報交

通總長查核

第五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之級級由交通總長或各該局局長依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長短執務之勤惰定之並

核其成績優良得以次進之但自第二十七級以上非執務滿一年第二十七級以下非執務滿半年不得進一級

局長對於所屬各員進級時應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六條 局長副局長工程處處長總工程師得酌給公費由交通總長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第七條 財政部所定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國有鐵路局局長準用之

第八條 月薪發給細則及請假扣薪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十一月一日施行

附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

第 十 六 級	第 十 五 級	第 十 四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級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第 六 級	第 五 級	第 四 級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三〇〇	三二〇	三四〇	三六〇	三八〇	四〇〇	四二五	四五〇	四七五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元

第 三 十 二 級	第 三 十 一 級	第 三 十 級	第 二 十 九 級	第 二 十 八 級	第 二 十 七 級	第 二 十 六 級	第 二 十 五 級	第 二 十 四 級	第 二 十 三 級	第 二 十 二 級	第 二 十 一 級	第 二 十 級	第 十 九 級	第 十 八 級	第 十 七 級	第 十 六 級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二五	二四〇	二五五	二七〇	二八五	

第 四 十 八 級	第 四 十 七 級	第 四 十 六 級	第 四 十 五 級	第 四 十 四 級	第 四 十 三 級	第 四 十 二 級	第 四 十 一 級	第 四 十 級	第 三 十 九 級	第 三 十 八 級	第 三 十 七 級	第 三 十 六 級	第 三 十 五 級	第 三 十 四 級	第 三 十 三 級	第 一 十 三 級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附國有鐵路薪級對照表

稱國有鐵路薪級對照表

職別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局長	自一級至三級	自四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二級
副局長	自五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三級	自十三級至十六級
工程處處長	自五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三級	自十三級至十六級
處長	自八級至十四級	自十一級至十六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級
課長	自十六級至二十三級	自二十級至二十六級	自二十三級至二十八級
課員	自二十五級至四十三級	自二十七級至四十四級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段長	自十五級至三十五級	自十八級至三十六級	自二十級至三十七級
分段長	自二十五級至四十五級	自二十七級至四十四級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站長	自二十八級至四十五級	自三十級至四十六級	自三十三級至四十八級
副站長	自三十七級至四十六級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車隊長	自三十七級至四十六級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總工程師	自一級至三級	自四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二級
工程師	自十一級至三十級	自十四級至三十二級	自十六級至三十三級

工	務	員	自二十五級至四十三級	自二十七級至四十四級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備	考		各該局事務繁要之所廠主任一等局得敘至十一級二等局得敘至十五級三等局得敘至十八級		

第五目 保證金

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四年三月十一日交通部依照條例第二條規定國有鐵路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金額則例五款

附交通部飭

據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本部直轄各機關掌司公款人員應繳保證金金額應由本部規定除電郵各局人員應繳保證金金額另行規定公布外茲規定國有鐵路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金額則例五款仰即一體遵照辦理惟現在各路職掌名稱尚未統一有名異而實同者有名同而實異者界限既不明施行易滋疑竇該督辦局長等應就各該職實際職掌遵照則例所開各款分別執行並開具清單詳送備案可也

附國有鐵路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金額則例

- 一 督辦局長會辦副局長處長總管及會計主任收支主任應繳全年俸十二分之四
- 一 會計人員及收支人員應按照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掌司官款之支應人員辦理
- 一 管理材料物品人員及收發材料物品人員應按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掌司官款

之保管人員辦理

- 一站長副站長售票司事應按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掌司公款之收支人員辦理
- 一前列各項職員外有應繳保證金者其金額由各該督辦局長等比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各項擬定金額詳部核定

同年五月交通部飭知各路應繳納保證金人員條例公布以前就職者准自四年三月十一日起於一年以內分期繳納

附交通部飭

據京漢鐵路管理局電稱本年三月十二日奉飭頒發國有鐵路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金額則例業經遵飭詳擬辦法惟查掌司公款條例係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按前項施行細則第四條凡在條例公布以前就職之員繳納保證金由各該主管長官批准均自條例頒布後一年內分期繳納現在距條例公布之日一年之期已將屆滿本路甫奉飭實行路員力難籌繳大都非寬以時期不能遵辦擬請准自部頒前項保證金金額則例之日起一年以內分期繳納以免困難再大部特別保證金前已列單請飭核定訖未奉批應請迅賜批示至兩種保證金陸續收繳之證金或債券是否暫由本局彙存聽候部令抑逕送何處收管理合併電請核示祇遵等語據此業經本部批開據四月二十五日電陳各節均悉查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於三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於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相距已將五月加以主管部之核定金額預備施行展轉磋商又經旬日該細則第四條所定一年之限實際不及半年揆之現在事實自應略予展寬方與條文之意旨不相違反該局擬請自本部頒布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金額則例之日起算一年以內分期繳納一節尙屬可行除由本部咨明財政部外應即照准至特別保證金金額各路人員雖難一例而定究應統觀全局比較權衡庶無畸重畸輕之弊現在各局擬定金額詳請核定者尙屬寥寥應俟本部飭催各局彙齊再行核辦至兩種保證金

存儲機關應分別辦理查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五條規定保證金或其代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徵收後繳納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保管按中國交通鹽業三行皆有掌理國庫之職務果應存儲何處當以附近與否爲斷惟查國有鐵路局所在皆有交通銀行分設機關自應由本部指定交通銀行爲保管機關除由本部函知該行外所有各路局收到保證金無論現金或公債票一併交由交通銀行保管以免紛歧至特別保證金惟現金應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移交交通銀行其餘如公債票暨各種有價證券保結保單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飭員保存兩者情形迥殊慎毋淆亂茲將其不能強同之理由略示大要以免疑誤查保證金現金以外止有公債票一種取息還本均有定期由銀行保管自無困難若特別保證金現金公債票以外尚有各種有價證券還本領息期限各殊折合審查尤宜慎重金額較重不能不予以更換之便利種類既多又難保無訴訟之關係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各項手續綦繁銀行爲營業機關有時或不勝其繁瑣此第五十三條所以有出納保存之規定而第四號式又有飭員保管之明文也以上各節除通飭各路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等因查此種情節不特一路有然亟應通行遵照以昭劃一除批示該局長外合行飭知該局長仰即一體遵照

民國四年一月四日交通部訂定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八條總長梁敦彥呈明 大總統公布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業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在案國有鐵路出納各員自應遵照徵繳以符定章查原定保證金額係年俸十二分之一以上十二分之四以下本爲體恤未僚利於推行起見惟鐵路款項出納甚鉅經手員可動逾千萬從前各局原有保單之制少者千數百元多者四五千元雖不交付現金而遇有虧蝕欠誤等事即著具保商戶代爲賠償行之數年頗有裨益然辦法各殊未能統一茲特權衡新舊斟酌輕重擬

訂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暨保單式樣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附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主管銀錢物品人員及有銀錢或物品之出納關係者除遵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繳存保證金外均應按照本規則加繳特別保證金

第二條 特別保證金金額為月俸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某職應繳特別保證金若干由該管長官酌擬詳請交 通總長核定之

第三條 特別保證金除繳存現金者外得以民國六釐公債票及本部核准之各種有價證券為代繳存現金者按年給息六釐半其以證券為代者仍照證券取得之息給還

第四條 不能繳存特別保證金之全部者至少須繳足一半其餘得覓殷實商戶照欠繳金額領出保單詳請該 管長官核准存留 其保單式樣附後

第五條 特別保證金或其代之證券或保單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俟交代清楚發還之

其有虧蝕欠誤等事適用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尚有尾欠時照左列各款辦理
現金 按欠數扣除餘者發還

公債票及證券 變賣後按欠數扣除餘者除扣除變賣費外發還

保單 由具保人按欠數代償但不逾保單所定之數

第六條 特別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清其就職在本規則公布前者應自公布日起兩月內繳清 但得該管長官之許可者至多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

前項之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人應妥實保人出具保結聲明如於期限內有第五條第二項事實發生時應按照欠繳金額代為賠償經依照前項辦理後該管長官方得許可展期繳納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交通總長以部飭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冊保單式

具保單人(某姓名)籍貫 住所 職業
(某商號)店舖所在地主要營業 今因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處某職某姓名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應繳特別保

證金若干元除已繳民國六釐公債若干元外尙欠繳若干元應照規則第四條覓人妥保茲由(某人)出
現金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具保單願與擔保倘(某姓名)在職有虧蝕欠誤公款等事除將已繳之公債變賣扣除後尙有不敷在此單
現金扣除
證券變賣扣除

所保定數範圍內(某人)情甘代為全數賠償決不遲延推諉特具保單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姓名 署名畫押蓋章
某商號

民國四年四月六日交通部公布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施行細則六十條書式十四種保結式二種自是各路均按照實行

附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應徵繳特別保證金者在國有鐵路官制及官等俸法未公布以前即以每月額定薪水

作爲月俸額

第二條 特別保證金依該職月俸最低等最低級之金額計算

第三條 因職制變更致月俸額有增減時特別保證金亦按數增減但月俸增減不及原俸額十分之二者特別保證金不必增減

第四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已經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各職如認爲必要得隨時改擬增減詳請交通部核定

第五條 第三條及前條之增繳特別保證金者仍適用規則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之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者以自飭知之日起算兩個月內爲繳納期

第六條 兼任應繳特別保證金之職者無論本職有無特別保證金仍應按該兼職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繳納

但一時兼攝或暫行代理得該主管長官之許可者得免其繳納

該主管長官爲前項之許可時應詳報交通部

第七條 凡有價證券准其代繳特別保證金者由交通部隨時以部飭指定之

第八條 凡以銀兩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應按照移送銀行存儲日之市價折合銀元凡有價證券之以銀兩計數

者應按照繳納日市價折合銀元

第九條 凡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其價額照票面或券面未經領本之金額計算

所繳之公債票或有價證券其價額多於應繳之金額一時未便分割者得儘數暫存

前項之暫存金額遇增加特別保證金金額時准其加入繳納金額內計算

前項規定於兼職另繳特別保證金時不適用之

第十條 凡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遇適用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時以投標所得之金額爲準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保結保單無論何時認為不可信用者得飭令繳呈人另行覓保填寫不如式或認為有應另加註明之事得飭原具保人更正或註明之

第十二條 具保結保單者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代價時應負連帶之責

第十三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應於就職前或期限內遵照規則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詳請該主管長官許可

第十四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如應繳金額在月俸二十倍以上者准於一年內勻分四期繳納在月俸十倍以上者准於九個月內勻分三期繳納不及十倍者准於六個月內勻分兩期繳納

第十五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自許可分期之日起算每期不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每期應繳金額不得少於左列之數

分兩期者 每期為應繳金額之半

分三期者 每期為應繳金額三分之一

分四期者 每期為應繳金額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無論繳納全部或僅繳足半數或增繳者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某職應繳特別保證金金額若干元各該主管長官酌擬詳部時應將該職職掌關係解款期限每月平均經手數目及酌擬理由逐一聲明

已經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各職改擬增減時亦可

第十九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各職該主管長官於詳部核定金額後應即飭知現充該職之該員凡新任人員該主管長官應於該員就職以前將該職應繳特別保證金金額飭知該員

增減特別保證金額者該主管長官應於詳部核定或月俸額增減公布後飭知現充該職之該員

第二十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接到前條飭知應於就職或期限內按照第一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一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如欲遵照規則第四條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飭知應於就職前或期限內按照第二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一部及保單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及保單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二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欲遵照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飭知經依第十三條辦理得該主管長官許可後每屆繳納期限應按照第三號書式甲種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三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其一部分欲遵照規則第四條辦理其一部分欲遵照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飭知應於就職前或期限內聲敘繳納金額保單金額連同保單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其保單金額外應繳之特別保證金金額經依第十三條辦理得該主管長官許可後每屆繳納期限應按照第三號書式乙種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之保結按照後附保結式甲種填寫第二十三條之保結應照後附保結式乙種填寫該主管長官於每期收到特別保證金後應於保結內註明收數俟保結內載明之數全部繳納完竣後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收受特別保證金或保結保單後應按照第四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或保結保單核收證給與繳納人

核收證毀失時得由受領人詳請補給

第二十六條 因第八條之扣合不足或有餘時應按數令其補足或發還之

第二十七條 特別保證金移交交通銀行代存生息

第二十八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特別保證金收到現金後應即按照第五號書式按名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現金移存書式連同現金移交交通銀行

其已經填給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者移交時應連同原摺

第二十九條 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充特別保證金者已屆還本之期該主管長官於代取本銀後應按前條辦理該主管長官代取本銀送交交通銀行後應將取得實數飭知原繳納人如取得實數較繳納時之價不足時得令其找補有餘時應將餘額發還

第三十條 交通銀行接到第二十八條及前條移存書並現金後應按照第六號書式按名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屆取息期或領本時即憑摺發給其已經填給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者移交現金時即於原摺內登明

第三十一條 特別保證金現金之利息自繳納後滿一年算給以後利息自前屆領息後滿一年算給

繳納未滿一年或領息後未滿一年遇有規則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事實發生時概不算給利息

第三十二條 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繳納特別保證金者其應得之息金由該主管長官於該票面或券面載明之期限取得後給還

第三十三條 凡已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收領現金年息或公債票有價證券取得發還之息時應填註收條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四條 凡以現金繳充特別保證金者無論全部或一部中途欲以公債票有價證券更換現金或以公債票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無論全部或一部中途欲以他種公債票有價證券更換原繳之公債票有價證券時應按照第七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更換陳請書連同更換物及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五條 凡以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繳充特別保證金之全部者中途欲於規則第四條所定範圍內補具保單取回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時應按第八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更換保單陳請書連同保單及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六條 凡以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繳充特別保證金已在過半數以上者其餘具有保單中途欲於規則第四條所定範圍內增加保單金額取回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之一部應按照第九號書式分別填寫增加保單金額換回特別保證金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得前項之核准者應邀同原具保單人投局於保單內註明增加金額

第三十七條 凡以新覓之保結保單更換原繳之保結保單者應按照第十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保結保單更換陳請書連同保結保單及原給核收證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凡以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因臨時事故欲暫行領回時得以相當之物作抵並陳明理由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審判廳或行政機關因於必要應調取作證時得械知該主管長官暫行移交

第三十九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之陳請於核准後應將陳請之原件發還

第四十條 減少特別保證金金額或金數時該員接到第十九條飭知應按照第十一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

證金減額發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核收證該主管長官核准發還應於證內註明發還之物及其金額

第三十七條之核收證應註銷另給

第四十二條 具有保單者減少特別保證金額或全數時除減少金額多於保單金額者外不適用第四十條之規定該主管長官應於保單內註明減少金額解除保單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三條 凡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繳納未竣時減少特別保證金額或全部不適用第四十條及前條之規定該主管長官應於保結內註明減少金額於未經繳納之金額內按數劃免

第四十四條 按照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請求發還特別保證金者應按照第十二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發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繳納特別保證金人死亡或行蹤不明時應由其家屬詳敘緣由連同原給核收證詳報該主管長官核發

原給核收證毀滅或不見時應於詳內聲明

第四十五條 主管長官接到前條詳請後應即調查確已交代清楚並無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情事者方得照發

第四十六條 凡應扣除特別保證金者該主管長官應將扣除理由及扣除數目飭知該員

第四十七條 接到前條之飭知者於十日內不申述異議該主管長官應即按數扣除

第四十八條 凡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有現金公債票有價證券二種或二種以上時其扣除之次序如左

一 現金

二 公債票

三 其他有價證券

變賣公債票有價證券時應行投標

具有保單者按照前項次序儘數扣除尚有尾欠時由具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按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分期期限內尙未全部繳納完竣時遇有規則第

五條第二項事實發生遵照前條之次序儘數扣除尚有尾欠時其代償之次序如左

一 具保結人

二 具保單人

第五十條 特別保證金經扣除後尙有蒂存時應由該員按照第十三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扣除蒂存

發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第五十一條 凡應由具保結保單人代償時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員共欠數目已經扣除金數及應代償金額飭

知原具保結保單人限期按數繳清

第五十二條 具保結保單人於代償後得詳請該主管長官將原具保結保單核明註銷發還

第五十三條 各該主管長官辦理特別保證金事務得飭派職務相當人員兼管出納保存暨登記事務

第五十四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按照第十四號書式甲種製備特別保證金總簿第十四號書式乙種製備特別

保證金保證品紀錄簿飭兼管人隨時登記

關於特別保證金之出納各該主管長官得自行製訂簿式

第五十五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於每年年終將本局某職某人繳納特別保證金數目種類及發還扣除等事分

別造具清冊詳報交通部備案

第五十六條 交通部對於交通銀行代存生息之特別保證金數目認為有必要時知照該行令其報告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長官詳請交通部以部飭定之

第五十八條 各主管長官對於本路人員徵繳特別保證金有特別情形者於不違反規則及本細則所定之範圍內得酌定辦理規程

圍內得酌定辦理規程

第五十九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算兩個月後凡從前各種金錢保證辦法概行廢止但保人聯保鋪保等項

如各該路局認為仍應留存者仍繼續有效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飭知日施行

附第一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因 應 (增) 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等因

奉此某姓名 現充 蒙委 此職自應如數遵繳今繳呈現金 (或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 若干元實與應繳

金額全數相符 (或多若干) 理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二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一部及保單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 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 應 (增) 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

等因奉此某姓名 現充 蒙委 此職自應如數遵繳呈現金 (或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 若干元已足應

繳金額半數 (或以上) 某姓名保單一紙計金額若干元兩共合計若干元實與應繳金額全數相符理合開

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三號書式(甲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

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

因月俸額增加遵章

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

等因奉此某姓名現充

蒙委

此職自應如數遵繳當於某年

月

日呈具保結詳請分期繳納業蒙核准給

收在案茲屆(第

期)遵章應繳若干元除

第

第

期陸續

期已經繳納外茲繳呈現金

(或民國六釐公債票有

價證券共計)若干元實與本期應繳金額相符理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三號書式(乙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

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

因月俸額增加遵章

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等因

奉此某姓名現充

蒙委

此職自應如數遵繳當於某年

月

日呈具保單又於某年

月

日呈具保

結業均蒙核准給收者在案除保單金額外每期尚應繳若干元茲屆第

期遵章應繳若干元第

第

期陸續

繳納外茲繳呈現金(或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干元實與本期應繳金額相符理合開具清單

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四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及保結保單核收證 (某職某姓名金字第 號)

為發給核收證事今據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繳到

(第 期)特別保證金共若干元	保單一紙	保結一紙
計	金額若干元	金額若干元
現金若干元	具保單 姓名 商號	具保結人 姓名 商號
民國六釐公債票共若干元		
內計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以下例推		
有價證券共若干元		
內計 某種一張若干元 兩 某字某號		
某種一張若干元 兩 某字某號		
以下例推		
特別事實於此欄註明		

查核無異除 移送交通銀行 飭 員 保管外為此發給收證以憑執據此飭

右給某職某姓名執收

年 月 日 某官某姓名印

第五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現金移送書

為移送事據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繳到(第 期)特別保證金若干元內計現金若干元相
 應連同某 姓名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移送貴行即希查收照數填給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
 數摺 於原發第 號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內登明為要右移
 交通銀行

年 月 日 某主管長官姓名印

第六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第 號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局主管長官某姓名移送
 某職某姓名特別保證金現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某年 月 日某地方交通銀行總分行發印

摺 首 凡 例

- 一 照章週年給息四釐未滿一年者概不算息
- 一 取息還本非有原送局所正式公文連同原摺移交者概不發給
- 一 此摺不得抵押讓與或出賣與他人
- 一 此摺於原送局所將本息儘數取出後作為廢紙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邁飭於某年

月

日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分期繳納者照上文續

敘(先後繳到)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取各在案今擬請將

月

日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取回其因取回

欠缺金額已寬由某姓名出具保單一紙計金額若干元實與取回金額相當理合繕具保單連同原給某字

某號核收證一併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九號書式

增加保證金額更換特別保證金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邁飭於某年

月

日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姓名保單一紙金額若干元

(分期繳納者照上

文續敘(先後繳到)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今擬請將

月

日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取回其因

取回欠缺金額已商允原具保單人姓名願於原繳保單內註明增加擔保金額若干元實與取回金額相當

理合連合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邀同某姓名投局註明增加保單金額若干元並將原繳(某件)發還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保結單更換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應(增)繳特別保證金金額若干元(增繳者照上文續敘)除金額繳納若干元具有某姓名保單現外遵於某年 月 日繳到保結單一紙具保單人某姓名金額若干元業蒙核准給證各在案茲擬請將某姓名原具保單收回其因取回欠缺金額改繳呈某姓名保單一紙計金額若干元實與取回保單金額相當理合連同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證陳請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一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減額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其踏某職業經交通部核定因月俸額減少遵章應減少特別保證金若干元某姓名現充此職曾於某年 月 日(某年 月 日先後)繳納特別保單一紙金額若干元業蒙核准給收各在案此照核撥數應減金額實多若干元理合開具清單連同原給核收證陳請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將應減金額若干元發還(欲取回某件代用品者於此處聲敘)須至陳請者

第十二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前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免職

轉任某職

日

月

並無虧
虧蝕欠誤
日交代清楚

若千已限按數賠償查某姓名遵於某年

月

日

月

日

(某年月日先後共)

繳到特別保證

現金若干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某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一併發還須至陳請者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三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扣除蒂存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前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

免職

職旋於某年

月

日

奉到飭知扣除特別保證金若干

元

元

元

元

轉任某職

元查某姓名遵於某年

月

日

月

日

先後共

繳到特別保證金若干元

內計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某姓名保單金額
某某姓名保結金額

若干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若干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將蒂存金額若干元發還(欲取回保結保單者一並於此敘明)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四號書式(甲種)

特別保證金總簿

年 月 日		任 某 姓 名			本兼	職	某
元 千 若 金 現	繳 (繳納增繳) 改繳皆同)	現金代存生息計數摺號數	一次或每次核收證號數	繳納方法(如繳足半數具保之類)及分期次數與期限	飭知繳納特別保證金	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	最低等最低級月俸額
元 千 若 票 債 公 釐 六 國 民							
元 千 若 券 證 價 有	入	給 息	發	同	年 月 日	同	有更改時於下欄登明
元 千 若 額 金 結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元 千 若 額 金 單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還	扣	同	同	同	同	有更改時於下欄登明
元 千 若 息 例 金 現							
元 千 若 息 利 取 代 品 用 代	去 減 額 更 換 (職額皆同)	除 代 償	同	同	同	同	有更改時於下欄登明
元 千 若 金 現							
元 千 若 票 債 公 釐 六 國 民	還	扣	同	同	同	同	有更改時於下欄登明
元 千 若 券 證 價 有							
元 千 若 額 金 結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還	扣	同	同	同	同	有更改時於下欄登明
元 千 若 額 金 單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元 千 若 金 現	還	扣	同	同	同	同	有更改時於下欄登明
元 千 若 票 債 公 釐 六 國 民							
元 千 若 券 證 價 有	還	扣	同	同	同	同	有更改時於下欄登明
元 千 若 額 金 結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元 千 若 額 金 單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還	扣	同	同	同	同	有更改時於下欄登明
元 千 若 者 額 金 單 保							
	事 特 故 別						

券 證 價 有				類 票 債 公 釐 六 國 民					
稱 名		稱 名		類 種	稱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名	類 種
				數 號					一 張
				一 張 元 數					元 數
		若 千 元	若 千 元	折 合					數 號
		若 千 兩	若 千 兩	銀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繳 到
				年 月 日					取 息
				年 月 日					還 本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 取 本 銀
				年 月 日					移 送 銀 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 標 投 標 所 發
				年 月 日					得 金 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還
				特 別 事 故					特 別 事 故

		保 結					類			
		具 保 人 姓 名					稱 名			
		擔 保 金 額							若干元	若干元
		繳 到 年 月 日							若干兩	若干元
		日	數	減	保	及	保	到	每	
		年	年	額	證	特	證	特	期	
		月	月	註	金	別	金	別	繳	
							年	額	代	
							月	及	價	
							日	其	金	
							日	年	發	
								月	還	
		特 別 事 故								

號					類
單				保	
類				人保具 名姓	
				擔保金額	
				繳到年月日	
				年額增加 月及其金	
				年額減少 月及其金	
				年額代償 月及其金	
				年月日發還	
				特別事故	

附保結式(甲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保結

具保結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今因
某商號主要商業營業所在地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職某姓名奉到飭知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擬准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六條辦法自某年 月 日起至某年 月 日止分作 期每期繳納若干元
茲由某商號出具保結倘某姓名於繳納期限內有虧蝕欠誤情事不能自行清償凡未經繳清之特別保證金額情甘代為賠償決不遲延推諉理合繕具保結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特具保結是實

年 月 日

某姓名印
商號

保結式(乙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保結

具保結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今因
某商號主要商業營業所在地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職某姓名奉到飭知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除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四條具有保單擔保金額若干元外其餘應繳金額若干元擬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第六條辦法自某年 月 日起至某年 月 日止分作期每期繳納若干元茲由某商號出具保結倘某姓名於繳納期限內有虧蝕欠誤情事不能自行清償除保單金額外所有未經繳清之特別保證金額情甘代為賠償決不遲延推諉理合繕具保結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特具保結是實

年 月 日

某姓名印
商號

第六目 養老金及儲金

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特飭各路徵求路員養老意見三十四年四月由鐵路總局訂定路員養老金章程十一條各路以未甚適宜遵行者絕少至民國十一年一月部又擬儲金救濟條例令行各路局籤註二月據京奉路局呈報本路暫定員役養老儲金試辦章程頗稱詳適乃訓令各路局一律籌辦

附交通部訓令各路局文

案據京奉路局呈稱歐美各國鐵路政策對於路員多有強制儲金辦法俾在職者專心其事業退休者得贍其身家意義法良無逾於此局長籌參酌中外成規議擬路員贍老金及強制儲金辦法分別仿行先從華員辦起以期人員專心所事而鐵路益日臻有功似於公私兩方均有裨益等情查儲金養老為東西各國鐵路通行之制吾國前茲籌辦此舉如道清路局郵政局等僅及於員司儲金雖可獎勵員司儲蓄而不足以養成其服務之恆心為路員本身及路政前途計自以養老儲金二者實為切要之舉各路均宜籌辦以體會員司生計而增進路政之功效惟部中正擬頒定此種條例期收辦理一致之效各路籌備是舉應屬試辦除令行京奉路局遵照核正章程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章程令知該局仰即參酌該路情形擬具試辦章程呈核並將前次頒發儲金救濟條例迅加簽注呈候核奪

同月交通部訂定各路員役養老金章程七條惟各路實行者尙少

附養老金章程

一凡員司自局長以下在鐵路服務已滿後開年限年老力衰或因病體弱不勝職務經營員證明無論自行辭差及強制退職均准發給養老金至終身為止但員司劃路服務之初年其現年在三十歲以內者應延長服務年限

二凡在職員司自處長廠長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自課長段長以下年滿六十歲者均應強制退職但如有不可少之人交通部或本局局長以爲該員應延長其服務年限者均得暫停實行前條辦法之權

三發給養老金額以退職人末次升級之原薪爲標準供職已滿三十五年者給予原薪二分之一其不滿三十五年以次遞減如下

滿三十年者給薪四分之一 滿二十五年者給薪八分之一 滿二十年者給薪十六分之一

不滿二十年者不給養老金 惟月薪逾一千元者則應得之養老金不能將千元以外之薪數加入計算

四凡在本路充當長工之工匠一律得享受養老金之利益

五服務年限得將前在他路服務資歷接併計須以該路資歷證明書或公函爲憑

六退職員工工匠由路局發給執照並由同事人員簽名具保按月憑照支領養老金至該員身故將執照呈局核銷有隱飾冒領情事惟保人負責

七凡因舞弊撤差者雖滿服務年限亦不給養老金

同月又訂定強制儲金章程十二條各路遵行者亦少

附強制儲金章程

一員司逐月儲金以月薪百分之五爲率有願多儲者聽惟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十如願於定率之外加儲若干由本人呈明該管處長彙報會計處查照但數目已定之後不得更改

二儲金由會計處於每月應支薪水項下按照額定數目扣存

三存放儲金由局長擇定本埠著名殷實之銀行由會計處照辦其按月扣存之儲金應於發薪之二日內妥爲存入

所有擇定儲金之銀行應先呈報交通部備案

四儲金積至多數時得由本局呈准交通部自設銀行或合兩路以上合設銀行辦理儲金事宜該銀行獲利豐裕時應酌撥贏餘紅利攤給儲金各戶歸入儲金內生息

五儲金利息按月一分每年結算一次此項利息加入儲金本位一併生息

六所有員司工匠儲金本息應由路員負完全責任

七儲金人須先具函聲明指定將來身故歸何人承受其儲金如更換承受人時亦同式辦理

八員司工匠於服務期內不得請求發還提支

九員司工匠調往他路服務時此項儲金本息應歸他路接續存儲如他路未辦儲金則將該儲金本息發還本人

十員司工匠辭差時如查無虧欠或侵蝕公款情弊即將儲金本息如數發還

十一員司工匠在差身故此項儲金即由指定之承受人代領

十二本章程呈奉交通部核准自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實行

第四款 雜項

第一項 收用土地

第一目 購地

清光緒中創辦鐵路購地辦法由各路隨時規定並無劃一之制三十二年三月外務部以洋商在租界外購置地畝遇鐵路需用時往往發生膠轕由部咨行南洋通商大臣飭各關以後發租界外道契須註明鐵路各公用地應照民價購用

附外務部咨南洋通商大臣文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准辦理滬甯鐵路總管理處沈道敦和王道勳稟稱竊照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一日

按奉前督辦大臣盛札開查蘆漢鐵路辦過成案凡民間買賣田地契內應令註明買主籍貫住址確係中國民籍地方官方准印稅並須加具甘結聲明路工需用願照官價過割委無影射教產洋產字樣萬一契不註明或契內所註地址爲軌道所必經卽一概不准印稅以杜轆轤漢口成案則遇洋商呈請印契責令先與路局商明無礙由局移覆過縣方准印稅歷年杜漸防微無非爲顧全要工起見卽按諸萬國鐵路通例亦斷無准令一人抗霸阻礙全局之理現查滬甯鐵路發軔於上海經蘇松常鎮甯五屬十九州縣地段過於綿長防弊卽不容鬆懈前駐滬英領事璧利南函陳辦法兩條一核地先經西人註冊者設遇路工需用爭價不定卽由地方官會同該管領事公斷按照昆連地價爲收地之準則二華人有地租與西人尙未過戶而卽將過戶者印稅之時由地方官飭就租約註明日後設爲路工所需亦照上款公斷辦法給與昆連地價並據隨函聲明凡洋人租地之約未經註冊蓋印者總公司不能認洋人爲地主各等語經本大臣咨明外務部暨各省督撫通飭遵行有案合行札飭到該處卽便查照等因奉此伏查滬甯鐵路稟定購地章程辦理洋商基地所謂已經註冊及未經註冊者卽係有道契無道契之別自開購以迄今日凡與洋商有交涉者林道向均會同職處辦理無不以前督辦大臣盛札行各條辦理故滬站購地遇有道契者一律請公正人公斷均無異言現因上海縣境內第二十一堡十一圖圈用民地以備起造貨棧之用內有洋商基地並無道契按照前項章程不能認爲地主祇應作民地一律辦理而洋商都不甘願如此辦法乃有美國建築鐵路之時倘遇購買洋人執業之地利權已失辦理益難然考外國通例有外人在本國所置不動之產仍遵本國律例之條所謂不動產者卽指地畝房產而言此理前經上海英臬司署明認凡洋人在中國租地如有爭執須按中律辦理不能按英國律例判斷云職道等爲維持大局起見擬請以後各關道如有發給道契在租界外者務須在契上註明該地如遇中國建築鐵路開通馬路及別項公用應任聽中國國家照昆連民地一律給價購用等字樣此固中國應有之權抑亦各國按律行事之例倘能照此議定實行則地價可歸一律不致華洋地主輕重之別且可免外人插手干預之爭實

於挽回利權維持路政兩有裨益等情據此查鐵路圈用地畝凡有洋人置業未經註冊蓋印者自當按照定章不能認爲業主祇應作爲民地一律辦理除批飭總管理處沈道等即按向定章程妥辦外飭江海關道遵照妥辦再沈道等稟內附陳各節甚有見地各省通商口岸每因洋人置產迭生膠轕遇有公家圈用地畝奸民輒串同洋人認爲洋產以爲抵抗謀利之計實屬有損主權應請將沈道等附陳各節通咨各省督撫行飭該管道府縣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轉飭各屬一體遵照

同年商部尙書載振以鐵路軌道所經佔地極廣購自民間價頗不賚所以購地一欸實爲各路支欸之一大宗地畝既有高下之分價值自有低昂之別各處路工每就地畝酌量比附分等定價用意本極平允惟內地風氣未開一聞路軌需用即不免抬高價值互相居奇甚或預先購占希圖壟斷而承辦員役亦往往上下其手牽掣弊混開報諸多浮冒現在路務日見發達亟宜釐訂規則杜絕流弊自應調查各路購地章程及各段分等價目清單酌核辦理當咨津榆京張鐵路大臣京漢滬甯鐵路大臣商約大臣並札新甯鐵路調取購地辦法章程及各段分等價目清單以資採擇閏四月辦理京漢鐵路大臣唐紹儀咨送滬甯正太兩路購地章程及清單到部(章程詳見滬甯及正太兩路購地)

五月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胡燏棻咨送津蘆津榆各路先後購買地畝分等發價章程(章程詳見京奉鐵路購地)

商部次第收到各路購地章程等件折衷擬訂全國鐵路購地章程草案十八條五月十八日行知各鐵路大臣及各鐵路總辦總理請其詳晰參酌簽明復部以便彙核奏定通飭遵行

附商部擬訂全國鐵路購地章程草案

第一條 自勘定路線後即由鐵路公司將全路所經地方繪圖貼說具報本部並移會該管州縣存案所有路線經過圖分暫勿稅契過戶以杜圈購屯佔諸弊一俟公司路地按圖購定應即隨時知照該管州縣按圖弛禁

第二條 由鐵路公司派員分段設局會同該管州縣將應用地畝分別上中下等差核定官價總以參酌附近地方民間買賣價值爲準地價低昂不一按圖定值彼此不准援引如有青苗樹木亦均分等酌給補費即由公司分別圖分等差開列清單曉諭居民逐段開購

第三條 凡路線所經之處其有廬舍墳墓不能繞避者均應一律遷移由鐵路公司會同該管州縣公平估定價值按等發給業戶不得抗阻

第四條 購置地畝以單契爲憑所有方單紅契均應繳送鐵路公司存儲如新置之產尙未稅契或係祖業所遺或經兵燹水火契據無存有糧串者以糧串爲憑無糧串者以領狀爲憑仍責成地保圖董鄰右加結聲明委無隱匿契據及押轉典賣情事呈繳公司存案

第五條 如業戶地畝較多向係總單總串鐵路不盡購用所有單串自難悉數收回即由公司刊印摘單一紙將都圖畝數科則四址業戶原地若干公司劃買若干由業戶填註簽字名曰摘錄契底附入領狀保結之內仍將劃歸鐵路若干於該業戶原來契串內詳細批明并加蓋經手委員戳記發還原業戶收執

第六條 既經按圖分等酌定官價所有民間舊契原載價值鐵路公司概置不論總以官價爲準

第七條 民間地畝雖歸業戶然有永佃分佃者有按年活租者有原佃而又轉佃者名目甚多或業戶領田價佃戶領青苗補費或業戶佃戶分領青苗補費均須該業戶佃戶等於領價時聲明自行清理鐵路公司惟照核定官價按畝發給

第八條 民間地畝如業戶已將是地出典於人或出押於人該業戶典戶押戶等均應於領狀上簽名聲明典價押價在所領官價內自行清理

第九條 凡已經勘定丈量插標載明圖內應用各地一面發價一面即行填築如逾限一個月業戶遲延不領地價

即由鐵路公司按照插標處所先行填築即將地價發交地方官存儲聽該業戶隨時具領以免停工待地之弊

第十條 鐵路公司購買民間地畝一經過割糧隨地轉即照原額科則歸入鐵路公司按年完納所有業戶糧額即行如數劃除

第十一條 所有鐵路應用地畝如該業戶願附入公司作為股份自應按照所定官價填給公司股票應享權利與各股東一律

第十二條 鐵路購地除軌道基地車站機廠各項需用地畝照例插標圈購外亦不得多方佔購損及民間利益所有經手購地員司務須按等給價隨購隨發不得抑勒折扣留難需索如有情弊准由該業戶向該管州縣暨公司控告究辦

第十三條 所有鐵路應用地畝該業戶不准抬價居奇故意抗拒以致稽延路工如有不肖痞棍串登阻撓妄造謠言藉端滋事者准由鐵路公司知照地方官嚴辦一面將標內地段先行撥歸路工應用照章應給官價由公司如數發交地方官存儲飭領按照第九條辦理

第十四條 如遇洋商地基及教堂產業均酌照各路購地章程成案呈明本部核定

第十五條 鐵路應用地畝除購定立明界址外任憑地主耕種如所買地畝尙餘畸零不及一畝不便耕種情願併歸鐵路收買者應由公司酌核購買在一畝以外者不得援請

第十六條 鐵路基地未經購定以前先立號碑為誌所有路線左右六尺之地目前尙未給價祇能聽民耕種惟不得轉售別戶及建屋埋葬之用

第十七條 鐵路購地既竣公司即將所購地畝按圖分等造具清冊註明青苗樹木補費房屋坟墓遷費業戶姓名四址坐落地價若干賦稅科則若干詳晰移會該管州縣並呈報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路線所經如遇王府旗地除從寬酌給佃戶種養費外仍由鐵路公司照章按年納租仍憑執照辦理屯田學田則備文領辦分發給與民間一律

六月唐紹儀將購地章程未盡事宜咨呈採擇

附京漢鐵路大臣唐紹儀咨復商部鐵路購地章程條議

第二條 由鐵路公司派員分段設局未購地以前密派委員沿途探訪民間向來買賣市價或百里或全段統籌參酌擬定上中下數等價值稟由督辦大臣核准會同該省督撫出示曉諭如遇花園藕塘需另酌特別價值方昭公允若會同州縣定價間有沽名州縣見好紳民代爭價值以釣名譽因此延遲不定有誤路工

第三條 凡路線所經之處其有廬舍坟墓不能繞避者均應一律遷移由鐵路先定輒墻瓦房輒墻灰房土牆草房各每大間需價若干坟墓每塚每棺需遷費若干定出不移價值遍張告白按等發價使業戶預備遷移房屋至材料例由房主拆去若留房不拆須酌加價值

第四條 購買地畝以單據為憑所有方單紅契發價時使各業戶自帶身榜按名呈驗其地用盡者該單契收存鐵路如遇未用盡之地在原呈單契上批明本鐵路用地若干發價若干經手委員蓋戳在單契上交還該業戶存執如新置及未稅白契或祖業無契或經兵燹水火契據無存有糧串者以糧串為憑無糧串者以領狀為憑仍責成地保地隣加結委無隱匿及轉押轉典情事結存鐵路局備查按照紅契發價本甚公允乃民間亦有爭價之事因路線定時竟有不肖民人造出大價新契到該州縣串同房書倒填月日來局請領此等情弊須調查該州縣稅契進出欸賬方知時日如實係大價房基以毘連官價發給恐難服領

第七條 民間地畝有永佃活佃者有按年活租原佃而又轉佃者名目甚多發價時如遇業不奪佃之戶業戶得半價或得六成佃戶得半價或得四成至活佃價全歸業主具領佃戶祇得苗價遇有業主將地畝大價轉與於人鐵

鐵路局發價有餘者除去典價餘歸業領不敷者典主將全價具領業主不能再取分文

第十條 鐵路局購買民地一經過割糧隨地轉該業戶等務於發價時將糧串呈驗從前老名係現下某人由該州縣戶書註明草冊彙齊造報二份一存鐵路局一存縣署所有鐵路局購用地畝應納錢糧歸鐵路局按年向該管州縣完納業戶糧額即行分別劃除

第十八條 路線所經如遇王府旗地除從寬酌給佃戶種養費外另繕執照仍由鐵路公司照章按年納租至官租

屯田學田若一發價或被現任官紳私肥分用嗣後難免糾轉似宜由鐵路就近如數另買田地以補其缺

另擬章程二條

一墳墓有無主孤墳多塚者鐵路須另設掩埋局另買地基一段標明鐵路義地將該孤墳派員督檢裝好木匣遷埋義地有原碑者照樣豎立以慰孤魂

一發價後恐民間懷疑買地委員會同該州縣將已給價之業戶花名繕出某某地方墳井樹青苗若干給價若干榜示通衢使民咸知委員亦可卸却經手之責

同月唐紹儀咨呈洋員德克刺士具呈滬寧鐵路購洋商基地說帖鈔呈查核（說帖詳見滬寧鐵路購地）

同月商約大臣前工部侍郎盛宣懷對於購地章程咨覆略謂查京漢鐵路從前辦法滬寧鐵路現行章程均與貴部所擬各條大略相同惟將地入股一節粵漢鐵路開辦之始本有此議係原業主如願將該地入股分者由本公司派員照時價酌中估算價銀若干即照給股票零散尾數或逾百兩或不及百兩均可照百兩股分找足每百兩給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其地價較多或至十百千股亦一體照辦等因然稽之粵漢前購各縣地畝并無以地入股之案是雖經議及未能實行而照時價估算亦不如照官價之公允此外各路均未辦過第此條於路政頗有裨益無論能辦與否章程內自應備列也至遷墳一事勘定路線之初諄切告誡工程司以挖掘墳墓破人棺木徙人骨殖不特民情所憤怨亦為天理所不平造路

萬不得已而出此必須避多就少切勿任性妄爲滬寧所訂章程尙屬詳細其辦法係分別有主無主有主者由委員驗明飭令地保知照原主照章分別發領遷費限期聽其自遷無主者由路局就近另購隙地邀請本地善堂紳董設局妥爲遷葬比較各路所辦尤爲周密蓋於輿情既應俯順而軌道車站用地甚多荒塚纍纍每當發掘之時骨殖零落觸目驚心如能加意辦理妥慎大約委員多用一分心卽少造一分孽倘一聽工程司所爲或委員不得其人吝惜小費實爲路政中之一大弊政也青苗樹木等項各路均按畝酌給補費拆屋則各分種類估定一律價值從寬發給以示體恤洋商基地教堂產業尙係兩造派人照時價公估每購一地聚訟紛紜居奇挾制動輒掣肘現已呈明由貴部核定極臻賅備其餘各條精詳周密巨細不遺洵足爲開辦鐵路之規則亦足令承辦人員有資法守

同月安徽鐵路總辦李經方呈復購地章程略稱查第一條內載鐵路公司將全路所經地方繪圖貼說具報本部并移會該管州縣存案所有路線經過圖份暫勿稅契過戶一節原爲預防屯佔起見立法誠已妥善惟工程師測勘路線動輒累月經年往往圖尙未成而外間地販先已擇要屯購甚或勾結教堂洋商等出名置產催縣印稅迨至知照到縣已落後著蓋公司於繪圖未成之前其於路線所在不如地販等之預窺測量反爲明白也擬請將第一條改爲凡鐵路公司如已請定工程師動手測勘應卽移會該處經過州縣將所有地契暫勿印稅俟測繪全圖告成報部送縣後卽將路線地圖以外停稅一層弛禁則禁稅在先比較在圖成後再禁可省枝節云云并將蕪湖縣境內購地價則章程及京漢鐵路漢口購地章程附呈鑒查（蕪湖縣購地價則章程詳見本編民業普通鐵路皖路購地京漢鐵路漢口購地章程詳見本編京漢鐵路購地）

七月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胡燏棻咨覆據京張鐵路總局陳昭常等條議購地章程咨請查核

附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胡燏棻咨覆商部鐵路購地章程條議

謹按第一條與十八條大旨相同是皆爲杜圈購屯佔諸弊起見而第六條業已聲明民間舊契原載價值概置不論

總以官價爲準在圈購屯佔者既無利可圖民間自無慮爲此所慮者特立第十四專條洋商基地教堂產業呈部核定不免動人希冀之心查洋商只准在通商口岸賃屋買屋租地而教堂則准在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同治四年總理衙門與法國公使柏大臣議定天主堂買產章程傳教士如在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契據內寫明立文契人某某實作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能專列教士及奉教人之名）鐵路如佔用教堂公產儘可由公司自行酌購縱稍變通不著形迹倘該教士意存嘗試請由公使照會部中部中似宜諒權公司善以拒之今先自立專條動輒呈部核定是直招之使來極力鼓舞其希冀之心誘之圈購屯佔流弊不可勝言顧或謂有第一條在已足杜圈購屯佔諸弊矣然初定路線繪圖貼說只具大略卽至分段釘立樞號之後察有未便一更再更動取遠勢其移易所佔之地步甚廣既未便預指一定不移之地界禁止稅契過戶亦未便廣行禁止上虧國稅下困民隱且授胥吏棍徒以藉端訛索之柄抑或謂有第十六條在似所禁者非漫無限制也查車站機廠所佔地面十有二尺已足而地平高下不一損高益下取土出土佔用地面之寬窄亦至不齊似未便拘拘以路線左右六尺之地爲限制此皆窒礙難行實在之情形可否渾括言之凡路線所經地方不准諸色人等圈購屯佔希圖私利致損公益無論何人公產私產新契舊契原載價值概置勿論總以稟定官價爲準用絕弊端似於嚴以防弊之中寓寬以便民之意泯民教於無迹免枝節之橫生

第二條 第三條 謹按廬墓苗樹地畝等價值除會同該管州縣公平酌擬外仍應稟明部中或督辦大臣核定遵照辦理

又按惟礙軌道之廬墓必須遷移若軌道兩旁用備取土出土地內之廬墓尙可設法讓出讓出廬墓地畝若干卽於其旁另佔空地若干以補之在事各員果能鄭重周詳曲遂民隱似足感慰頑隱消阻力

第七條 謹按按年活租之地業戶有週年更換租戶之權故謂之按年活租在租戶有預納押租銀者有不納押租銀者各地情形不同大抵無押租者其年租必重有押租者其年租必輕卽至更換租戶時業戶亦必退還其押租

至於佃地則未有不納佃價於其業戶者佃價較押租更重其年租亦較輕凡業戶無奪佃之權者謂之永佃由永佃戶分佃與他戶或全將佃地轉佃與他戶於是有分佃轉佃諸名目亦莫不各納該地應有之佃價與其原佃戶往往有業戶數易其主而佃戶世襲其舊并當年永佃字據亦遺失者其佃價若干無憑查攷惟查購置佃地較購置租地之價值頗賤是不啻一地二主業戶與佃戶公共其利益若該地爲鐵路佔用即兩失其利益矣所有核給官價自應業戶與佃戶分領卽有押租之租戶亦應提還其押租庶免向隅至若青苗費視其苗爲何人所種其費卽歸之何人伏讀大部咨開邇來商民不顧公益自然取便私圖所有業戶佃戶租戶應如何提給分領官價之處宜責成公司購地委員秉公核辦分別給領若令自行清理則特強欺弱在所不免哀此鄉愚失其養生之利益何以圖存窮而無告忿極輕生勢必釀成命案因之訛言肆起地方痞棍翻波助瀾致生路政阻力關係實非淺鮮

第八條 謹按典價押價亦應責成購地委員查驗典字押字就該佃價押價按畝核算每畝應攤若干卽在應領官價內提給典戶押戶分領官任其勞藉息爭端爲民省事

第十一條 謹按各路章程有不收外人股份之條倘遇洋商基地教堂公產援引此章欲附入公司作爲股份不得謂其獨非業戶似應於該業戶字樣下註明該業戶與該路招股章程并無不合等類字樣隱示區別以杜朦混不得凡業戶皆許附股同享利權

第十五條 謹按路線界內應拆房屋相連三間或五間未必恰合全在界線之內有拆過其半者其贖下之一間二間老朽破壞勢難存立如情願併歸鐵路收買者亦擬由公司酌購用示體恤其不相連者與拆未及半者不准援引

第十八條 謹按王府圈地暨各衙門官地其年租最輕按年由莊頭徵收地租卽與各州縣徵收錢糧情形相似在各州縣只問民間錢糧完納與否至其地之展轉典賣聽民自由在王府暨各衙門只問莊頭經收地租完納與否

至其地之展轉佃與抵押亦從不過問相沿二百餘年佃戶按年納租即若民地之完錢糧佃戶展轉佃典抵押亦如民地典賣之必取價值名曰圈地官地實則竟如佃戶自置之私產莊頭漁利其中且竟有不完年租盜賣已久者謂之黑地所在皆有雖欲清釐無從措手於是別立黑地升科之條例寬免追究也所有圈地官地例不准賣只可由該佃戶轉佃與鐵路其地租由公司按年完納外循名責實既曰轉佃在佃戶本有應得之佃價按畝核給足價所失似無庸另立名目從寬酌給種養費至如王府各旗人私置之產均可照民地一律辦理其價值有應分給佃戶者尤宜由購地委員分別給領以不侮鰥寡不畏強禦八字爲宗旨期得其平而已

商部接到各路關於鐵路購地條議後未及具奏此項章程亦未實行

宣統二年郵傳部以民間墳墓佔地甚多於鐵路收用地畝容易發生阻力奏請飭交民政部會同郵傳部酌擬族葬章程交資政院議決施行以利交通其後議不果行

附郵傳部片奏

再臣部籌備路政勘定線道因民間坟墓雜沓康遠其無法繞避者給費遷徙迭經遵照辦理在案其間改線之勞爭執之紛不可殫述今鐵軌進行日急將來滯礙必多有不得不預爲勸導者攷周禮家人掌公墓之地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諸侯公卿大夫各以其族又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是古上下通用族葬秦漢以後宗法既廢此制亦壞於是堪輿家言肆其簧鼓雖以程朱大儒亦主擇地積習相循流而不返於是舊冢未沒新冢旋增占地寔多尋至暴露昔唐太宗命呂才著論闢葬術司馬光爲諫官亦奏乞禁天下葬書宋之趙季明國朝之徐乾學諸臣皆主族葬論述流傳識者韙之臣等以爲舊俗雖難於驟更積弊宜去其太甚其地居僻左者暫可毋庸置議至於地當孔道自今以後宜令仿行族葬之法庶交通可利推行兆域亦咸得所似如庶政頗有裨益如蒙俞允請飭下民政部會同臣部酌擬章程交資政院議決請旨裁奪施行謹附片具陳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

示謹奏

民國二年交通部訂定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五十五條七月九日以部令公布之

附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法公布以前凡鐵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

第二條 鐵路之用地如左

- 一 路線用地
- 二 車站車廠倉庫信號電報電話貯煤貯水各項用地
- 三 在路員役住屋用地
- 四 各種工廠及收容材料器具用地
- 五 取土取石運料及便道便橋並邊埋義塚用地
- 六 附屬鐵路事業所必須之用地（如碼頭旅舍等爲營業上所必須時）路線用地視築堤土方架橋等事
所必需照工程方法專定之

第三條 鐵路用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四條 各項土地經鐵路工程司指定爲鐵路應用者均按照本章程收用無論何人不得阻撓

第五條 鐵路收用之土地包括田地園地山地林礦地沙地街市地荒地河川溝渠池沼一切而言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爲國有土地者包括國家各機關所有之公地而言

第七條 本章程所稱爲公有土地者分爲三類

(一) 前條之土地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二) 營防屯衛軍旗田等項

(三) 寺院祠堂善堂等項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爲民有土地者指個人所有或公共所有之土地而言按通商條約洋商條約洋商不得在內地置買田產其有教會所置者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爲地上附屬物件者指房屋坟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爲業主者如左

一 國有土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二 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三 民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則以所有者爲業主如係數人共有則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前項第三類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代表一人或其最近親屬一人爲業主

第十一條 凡經鐵路購定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鐵路承繼該地一切之權利亦歸鐵路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丈量土地用本國尺以營造尺爲準用外國尺以密達尺爲準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則以畝爲單位其畝法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第二章 丈地

第十三條 鐵路勘定路線後應將路線經過地段繪圖移知地方官將該圖所經之地暫勿稅契過戶以杜圈購屯估諸弊一俟路地購定卽行弛禁

第十四條 鐵路按照勘定之路圖丈量應用之地應請地方官頒行布告並由購地機關先期於附近各處張貼通告聲明丈量地址處所暨日期

第十五條 初次丈量之日由購地委員帶同查驗評判鄉導各人將路線需用之地圈畫灰線並將灰線界內等則面積業主姓名暨有無附屬物件詳細備冊記載

第十六條 已經圈畫灰線之地雖未復丈立約如路局華洋人員因工程緊急須先行查勘或掘挖培土等事業主不得阻止致誤進行

第十七條 初丈之後即由經手各員將調查情形報明購地機關由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頒發布告並知照該地紳保業主約期親到覆行丈量

第十八條 覆丈之後即行插標或開溝爲界業主於界內之地除短期耕種外不得爲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之用

第三章 收地

第十九條 鐵路收用國有土地如下列各項概不給價

一 驛路

二 公溝

三 界路

四 公行路

五 國有湖河

六 荒地荒山

除右列各項以外之國有土地遇有收用時得由路局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鐵路收用公有土地時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適用前條之規定分別行之

二 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暨寺院祠堂善堂等項均按照民有土地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土地應給價購買

第二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如有附屬之物件可以遷移者應定限遷移給以遷移費不能遷移者應給補償費

第二十三條 購買暨遷移費補償費俱應給付現款

第二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所有附屬之物件除照章應令業主遷移採伐者外餘均一律歸鐵路享有

第二十五條 鐵路應用之地外如業主尚有畸零餘地至不堪他用時如在一分以下業主得請求購地機關酌量

併購

第二十六條 鐵路收用土地內之坟墓有坟主者應給費令坟主遷移義塚應給費令善堂遷移其無主之坟墓或

枯骨應由購地機關擇地妥為葬埋並將原葬地址及發見表記編號登冊招人識認

第二十七條 如有冒認及虛堆浮土詐為坟墓領去遷移費者購地機關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 冒認坟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給原主領遷

二 詐為坟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

第四章 定價

第二十八條 凡鐵路購地應酌量該處情形分別土地種類擬定等則酌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通令地方官

應頒行布告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之遷移費及補償費應分別種類擬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條 鐵路收用之地俱按照價目表酌定等則分別給價業主不得抬價居奇亦不得藉口於舊契原載價值請求增加

第五章 發價

第三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土地應於覆丈之時由定價員會同該地紳董當場核定地畝及附屬物件之等則種類價值及其他費用核定之後即行填寫草票發給業主收執

第三十二條 業主收執此項草票俟購地機關通知換票之日期應即攜帶新舊買契或典契及其他證據呈驗另立賣契換取三聯領價執照

第三十三條 草票及三聯執照俱由購地機關刊定三聯執照須編列號數加蓋路局關防一交業主一存購地機關一繳路局

第三十四條 路局收到購地機關所繳之三聯執照應即核明發款總數派員携款到購地機關即會同該機關內承辦人員及紳董地保人等定期發款

路局於收到執照後核明總數並派員携款到購地處所核發除去行程外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三十五條 發款之先應將發款日期通告周知並令業主將前領之三聯執照持赴購地機關領款

第三十六條 發款之後購地機關須將業主花名土地等則領款數目列單宣布

第三十七條 發款之日距覆丈土地之日不得過四十日

第三十八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他出未歸逾限一個月不領地價即由鐵路按照插標處所先行收用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任聽業主隨時具領

第三十九條 發款之後如有地上附屬物件當歸業主遷移採伐者應即定限辦理逾限不辦購地機關會同地方

官得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教會所置地如有前二條之情事亦一律照章辦理但須呈明路局會同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飭繳契據

第四十一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業主如有轆轤歸業主自行理處購地機關不論有無轆轤直行憑紳董公證人價購其轆轤未清以前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俟其轆轤清理後發給具領

第六章 契據

第四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時應由業主將所有各種契據檢齊呈繳如係白契或無契可繳者應以糧串為憑無糧串者以領狀為憑仍責成地保鄰右加結聲明委無隱匿契據及押轉典賣情事呈繳存案

第四十三條 鐵路劃收之地不能令業主將總契總串繳局存留者應由購地機關刊印摘單將業主原地若干鐵路劃用若干由業主填注簽字附入領狀保結之內仍將該業主原來契串逐細批明發回並加蓋委員名姓經手戳記

第四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須分別村莊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及國有公有民有並所置地契串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造冊蓋用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核對糧串過割領狀保結等件並應加蓋縣印

第四十五條 所購之地須另繪草圖按照標概及大小灰線詳繪形勢載明各花戶坐落照冊編列第號其他隸屬何縣及附近山河溝渠均應一一註明計繪三分加蓋縣印及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備查

第四十六條 鐵道丈量田地應將全路酌分數段設立購地機關分投丈量並將開辦日期呈報交通部

條四十七條 購地機關職務員額應由名該鐵路局酌量情形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四十八條 購地機關除專設人員外得就地用人如左但就地方情形之習慣得變通之

一 評判員 每分段一人或二人以附近紳董充之

二 鄉導 沿路酌派以地保或該地之公役充之

第四十九條 評判員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助購地局員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爭執行為評判員須秉公

處理

第五十條 鄉導受購地機關之傳知有調查地畝界限號碼調取卷冊契據通知業主證明各事轆轤之責但以上

各事如鄉導力所不及評判員亦應協同辦理負其責任

第五十一條 評判員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被人舉發查係確實者應即分別革除懲罰另選補充

第五十二條 購地員司不得假公濟私自行添置地畝並不准代他人託買及授意旁人暗中謀買如違分別懲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鐵路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團體及紳董地保人民皆有遵守或維持本章之義務

第五十四條 鐵路收用土地關於發給地價及遷移費補償之詳細手續應另訂細則呈報交通部核定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年十月參政院議決土地收用法三十八條以 大總統申令公布鐵路用地包括在內

附土地收用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因謀公共利益而設之事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認為有收買或租用土地之必要者得依本法行之

一 關於國防或其他軍備之事業

二 關於建設鐵路公路街市電信公園橋梁河渠隄防船塢商港碼頭水道溝渠義冢及其他附設之事業

三 關於教育學術慈善所應設之事業

四 關於水利衛生測候探海水標防風防火所應設之事業

五 關於建築官署之事業

六 關於前五款以外之事業

國家認許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前項第二三四六各款之事業時亦得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凡得收用之土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三條 本法所規定之土地凡宅地田園山林礦山砂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皆屬之

第四條 本法關於土地收買或租用之規定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墳墓青苗樹木蔬菜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

利皆適用之

第五條 收用土地者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一併轉移之

第六條 收買或租用土地者對於業主須交付相當之地價或租價但國有土地得由 大總統核准或由其土地

之主管官署核准公有土地如因地方公益事業收用者得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免除或輕減其地價或

租價

第二章 土地收用之價額

第七條 土地收買之價爲土地所值之市價如連同土地之附屬物件或土地之收益一併收用其土地附屬物件

與土地收益所值之市價應分別算定合計之

第八條 土地租用之租價依其附近土地相當之租價定之

第九條 土地所值之市價以業主另購同類之土地所應支付之市價爲限其地價有因土地收用後之建設增加者不得一併估計

第十條 收用土地之一部分者於支付其所收土地相當之價額外對於其餘地所受之損失依業主之要求酌予賠償前項賠償額不得逾其餘地所值價額十分之三

第十一條 土地除收用外尙有餘地不堪他用時業主得要求收用土地者付以相當之價一併收用之前項之餘地若僅一部分不堪他用時收用土地者限於其一部分負連收用之義務

第十二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得由土地收用者支付遷移費使於一定之期間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收用其附屬物件不能分割須全部遷移時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之附屬物件遷移後不堪他用時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要求其一併收用

第十三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其遷移費超過於其物件所值之價時土地收用者得以相當之價收買之

第十四條 土地收用後因維持公益公安及保全隣近土地有新設改造或修理道路溝渠牆垣及其他建設物之必要時由土地收用者支付其費用

第十五條 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由墳主遷移義塚及古墳由地方公共慈善團體遷移其遷移費由土地收用者支付之

第十六條 冒認墳墓或虛堆浮土詐領遷移費者得由土地收用者送請司法官署依法辦理并追還其遷移費

第十七條 國家收用土地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除依第六條之規定免除或減輕外由該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內之土地用評價會議定之國家收用之土地因特別情事得就其地方劃爲

一區域由其區域內之土地收用評價會將其區域內之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分別種類擬定等則議定價目表起業之主管官署對於各業主得按照價目表依其等級分別給價除前項規定外經起業之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另行定價

第十八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收用土地時關於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由起業者與業主協商定之

第十九條 國家收用土地業主對於起業之主管官署會同土地收用評價會所議之價或按照價目表所給之價有異議時事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起業者與業主關於價格協議不合時得詳具事由稟請該管地方長官決定該管地方長官得以行政處分之

起業者或業主對於前項之行政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土地收用評價會由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之地方長官選派地方行政官三人以上及地方紳董三人以上由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組織之

關於土地收用評價之組織及會議之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章 土地收用之準備

第二十二條 國家收用土地時因工事準備之必要起業之主管官署得先期咨達地方官署至該土地境內丈地繪圖及調查一切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先期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之丈地繪圖及調查應先期由起業者通知業主

第二十三條 起業之主管官署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認為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害物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

人民應稟請地方官署核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起業者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致土地或土地之附屬物件有損害時對於業主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起業者計畫確定後如須收買或永遠租用土地時若係國家事業應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擬定計

畫書并附地圖呈請 大總統核准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由創辦人擬定計畫書并附地圖稟

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准

第二十六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五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大公共道路或改築私人道路爲公共道路而

不妨及於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事業得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咨明地方行政長官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

民建設事業得稟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收用土地因緊急事故不能延緩者若係國家事業得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決定若係地方自治團

體或人民建設事業得稟經地方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土地之收用應於決定或核准後呈報 大總統

第二十八條 土地收用經 大總統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後應由地方長官將其事業之計畫及收用土地之區

域於各該地方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收用核准公告後起業者得經由地方長官通知業主定期至該土地區域內會同業主履行丈

量調查一切

前項之履行丈量及調查地方長官得依起業者或業主之請求派員會同地方紳董業主與起業者行之

第三十條 業主接到地方官署通知後不得將土地售與他人或用爲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設備之地

第三十一條 履行丈量及調查後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及其區域或辦法由起業者與業主依第七條至第二十

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及其區域或辦法決定後土地收用者得要求業主於一定期間將土地與土地之附屬物件及其他契據一並移交

前項期間土地收用者應將所定之價額及遷移費賠償費等支付於業主

第三十三條 土地收用者已逾前條之期間尚不支付價額之全部時除有特別事故經起業官署通告或地方官長核准展期外土地收用之議定失其效力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對於其損失要求相當之賠償

第三十四條 收用之土地經業主典質或爲債務之擔保品時債權者得稟經地方官核准要求土地收用者於其支付價額內扣還之

第三十五條 國家收用土地業主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時起業之主管官署因工事上之必要得令業主暫時將所急需之土地及其附屬物件移交與工舉辦俟訴願終結後依其決定給予價額但依業主之要求得將起業之主管官署原定之價額預付之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起業者或業主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時起業者因工事之必要得稟請該管地方長官核准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監督及訴訟

第三十六條 土地收用者或業主不依本法之規定履行義務或違反本法侵佔土地強索地價時得由其相對人提起訴訟於司法官署

第三十七條 土地收用者或業主對於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有不遵行時地方長官得強制其執行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嗣土地收用法之施行日期及細則未經公布致各地主與鐵路爲土地爭執之案屢以援引不合經交通部批駁

第二目 地稅與契稅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商部奏請鐵路佔用地畝一律應納賦稅奉旨允准

附商部奏摺

竊商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具奏重訂鐵路章程續稟呈覽一摺奉旨依議欽此通行欽遵在案查原章第四條內開公司買地應由地方官估定公平價值毋許高抬應完地稅由公司按年總繳不得拖欠等語是鐵路佔地納稅早已載明定章現在各省路務先後開辦縱橫綿亘佔地日多此項地稅應再切實申明俾有遵守凡各省官紳承辦鐵路所有佔用地畝除官道官河向來本不納稅應毋庸議外其購買民間地畝一經過割糧隨地轉卽由各該州縣會同該處辦路官紳勘丈明確仍照原額科則歸入鐵路公司按年完納民間業戶割除若干鐵路公司卽應繳納若干務與原數相符不至有虧正額至借款官辦各路其合同條款切實載明不納地稅者暫行免收一俟合同年滿應卽照繳嗣後官辦商辦各路均不得率行請免賦稅以重稅課而符定章如蒙俞允卽由臣等通行各直省將軍督撫暨該各管鐵路大臣各處辦路紳商遵照辦理以歸劃一

三十三年正月十七日郵傳部度支部會奏擬訂鐵路地畝納稅詳細章程同日奉旨允准

附郵傳部度支部會奏摺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商部會奏鐵路佔地納稅申明定章一摺奉旨依議欽此通行欽遵在案原奏內稱官紳承辦鐵路佔用地畝除官道官河本不納稅應毋庸議外購買民間地畝一經過割糧隨地轉卽由該州縣會同該處

辦路官紳勘丈明確仍照原額科則歸入鐵路公司按年完納至借款官辦各路其合同條款切實載明不納地稅者暫行免收俟合同年滿照繳等語於各路納稅辦法業已分別聲明惟近日官商續辦鐵路逐漸增多情形亦互有不同亟應妥定詳細專章藉資遵守現經臣等公同商酌除官款官辦及集股商辦各鐵路應仍照原奏自過戶日起照原業主科則徵收地稅外其借款官辦各路所有資本均經利息折扣而來若取以納稅在國家正供所賦爲數無多而各路担承虛數本息實覺積少成多倘因此不敷續借受虧更鉅擬無論合同內有無載明不納地稅一律俟全路通車獲利再行照完其全路未曾竣工或工竣通車未獲餘利者均暫不完納以免多負外債至官商鐵路所佔官河官道前奏業經聲明不納地稅現擬凡未經官用及未撥與民用之官荒如經官商鐵路佔用亦均照此辦理又各省地方附徵之稅如畝捐隨糧捐等凡納稅之路應一併照納此外會勘納稅各辦法並詳訂專條似此斟酌損益度各路情勢之所宜補前奏所陳之未備庶幾推行盡利於財政無虧於各路深有裨益謹會擬章程十條開列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卽由臣部分別咨行欽遵辦理所有擬訂官商鐵路完納地稅章程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聖鑒訓示再此摺由郵傳部主稿會同度支部辦理合併聲明

附鐵路地畝納稅章程

- 一官商各路完納地稅均照原業主科則完納
- 一各地方附徵之稅如畝捐隨糧捐等納稅之路應一併照納
- 一官商各路佔用官河官道無庸納稅其餘官荒未經官用及未撥與民用者如經官商各路佔用仍准免納地稅惟業經官用民用從前曾經納稅者一併照納

一官款官辦及集股商辦鐵路應自購地之日起過割完納錢糧

一借款官辦各路俟全路通車獲有餘利再行照完未獲利時由各州縣將應免各錢糧行文該路局彼此核對無訛

報知該省布政使司轉詳該省督撫咨度支部郵傳部立案

一借款官辦各路其未竣工未獲餘利者俟獲利之日由郵傳部咨照度支部轉行各該省起徵其已獲利之路應自
此奏定之日起徵以前所欠地稅概予豁免以清轆轤

一官辦各路應納地稅每年由各該鐵路局逕交該省布政使司一次收清其每畝完納若干應以該省報部每畝徵
收之數爲準所有火耗平餘毋庸隨解

一商辦鐵路所佔地畝應自購地日起知照地方官會同勘明每年仍按上下忙納交各該州縣

一官商各路租用地畝祇給地租其地稅由業主自行完納

一此項章程自光緒三十四年上忙起實行其官商各路辦理成案如有與此次定章不符者自此次奏定後應均改

照新章辦理

民國三年九月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以南皮縣地方官欲徵收該鐵路用地地稅與歷年奏案不合請部核示由部
咨行財政部請援照從前奏定章程及部訂收用土地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但書暫免收稅分咨各省巡按使轉飭各財政
廳查照

附交通部咨財政部文

據津浦鐵路管理局詳准南皮縣咨奉財政廳飭開前奉交通部頒行修訂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第十一條內載
凡經鐵路購用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鐵路承繼等語該縣一月分冊內開除鐵路佔地糧租
等銀殊違部章應即更正辦理由縣將宣統元年並民國二年購定地畝應完民國二年並三年上忙銀兩咨局完納
等因竊查土地既歸鐵路收用錢糧即應移轉承繼惟本路係借款修築原訂合同載明借款期內不納中國稅厘所
有全路購用之土地在此期內未經獲利之時應即援照從前奏定章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此次或因係新

設官廳未悉前案應請咨行財政部分咨通飭遵照以免紛歧等情前來查借款官辦之路所購之地應完錢糧其在未通車及已通車尚未獲利以前均應免徵從前奏准有案歷係如此辦理即本部修訂之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亦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是此項章程與從前奏案並無抵觸誠恐各廳縣未悉前案或滋誤會相應抄錄奏案咨請貴部分行各財政廳遵照並請分咨各省巡按使飭縣查照

同月財政部咨覆照辦

附財政部咨覆交通部文

查借款官辦各路或全路未曾竣工或竣工通車未獲利凡購用之地自應查照舊章暫不完納錢糧所有購用地畝及應免錢糧各數目應由各省隨時造冊咨部備案一俟獲利之日即由貴部咨照本部轉行各該省飭屬按畝徵以符向章而重國課前據江蘇民政長呈津浦鐵路購用六合縣地畝請暫免錢糧經本部照章核准又貴部咨滬楓甬嘉兩路購用民地錢糧請緩完納亦經本部照准分咨江浙等省遵照並咨復各在案准咨前因除分別咨飭遵照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可也

民國三年正月財政部頒行驗契條例其第四條云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各省地方官對於路局收用之土地欲援據該條例徵收驗契費經漢粵川滬甯兩路局先後電呈交通部請示辦法部交參事廳路政司核議四月廳司會呈審議案以鐵路主旨在利便全國交通決非純以收益爲目的者可比從法理上解釋確有不必驗契不必納費之正當理由請咨財部仍照向章辦理

附參事廳路政司審議案

審得財政部所頒驗契條例第四條內載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等語現據漢粵川暨滬甯兩路均以地方官徵取驗契費請示前來並經本部函准財政部通融辦理在案查本

部所轄各鐵路用地亟多長路經過數省契據之繁率以數萬計若紛紛查驗不惟手續太繁且按之事實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現既發現此項問題似應依據法理從根本上解決俾各路均有一律辦法以免紛歧（一）鐵路不必驗契之理由驗契條例係爲保護人民權利而設凡產業之移轉無常者自宜適用之鐵路則純屬國有所用土地其性質爲永久的在購地時契據照章須由地方官蓋印是地方官對於國用土地應有之權利自蓋印日起即永負有保護之責任其效力似無變更或中斷之理且凡鐵路用地所在之地方官應均有案據可查對於已成各路更無須爲重複之手續（二）鐵路不必納費之理由鐵路爲國家交通政策其目的所在範圍甚廣於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文化上均有極大之關係國家興築之路實各有所注重本非純以收益爲目的即土地之收益言之其範圍亦應以土地直接所生之利益爲斷鐵路用地則因鐵路之經行不能不以地爲基址故建築之費常超過地價千萬倍以上其收益則在載運客貨其直接生利者則在車輛及各種之設備絕不與土地相涉斷不能因鐵路在地上建築即謂其以土地爲收益之目的也據以上兩種理由雖驗契條例有國有產業亦須呈驗或納費之規定但鐵路用地情形既有根本上之殊異斷不宜遷就辦理况尙有借款合同之特別規定者尤難適用擬請函知財政部通知各省地方官凡國有鐵路所用土地所有購地蓋印一切事宜仍按向章辦理其已有之舊契無庸按照驗契條例呈驗以省手續而免紛歧是否有當敬候鑒核施行

七月交通部據廳司審議案咨行財政部請通令各省凡國有鐵路購用土地一律仍照向章由地方官會同蓋印其已有之舊契毋庸查驗收費

附交通部咨財政部文

查前據漢粵川鐵路總公所呈稱鐵路地契查驗納費辦理種種爲難請予免納驗費仍照向章凡鐵路購地由地方官會同蓋印以利路工等情當經本部據情函商會荷貴部洞悉鐵路契稅關係借款合同條例准其通融辦理分別

令行湖北湖南四川三省民政長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惟是漢粵川一處雖承核准免驗而此外各路局因地方官索契查驗辦理諸多窒礙紛紛來部請示者不一而足自應爲根本上之解釋商請貴部通咨各省以歸一律查驗契條例無非爲保護人民權利而設凡產業之移轉無常者自宜適用之至國有鐵路所用土地其性質係永久的在購地時契據照章由地方官蓋印是地方官對於國用土地應有之權利自蓋印日起卽永負有保護之責任其效力本無變更或中斷之理且凡鐵路用地所在之地方官廳均有案據可查是已成各路更無須爲重複之手續此國有鐵路不必驗契之理由也鐵路爲國家交通要政其目的所在範圍甚廣如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文化上均有極大之關係非專以收益爲目的加以各路建築多仰給於借款借款均須認息多納一元之驗費卽須多認一元之外債及利息出此入彼於國家財政上非但並無增加而且暗添負擔此國有鐵路不必納費之理由也據以上理由是鐵路用地確有根本上之殊異應請變通辦理况各路借款合同上多載明借款期內收付各款不納中國各樣稅厘等語有此特別規定是對於納費一層更難適用查漢粵川地契既經貴部核准免驗通行有案各路事同一律辦理未便兩歧相應咨請貴部迅賜通咨各省巡按使轉飭所屬縣知事對於國有鐵路購用土地仍照向章會同蓋印其已有之舊契並無庸查驗收費以期省節而免紛歧至緞公誼並希見復

同月十八日財政部咨復交通部允行交通部乃通飭各路遵照辦理

附交通部通飭各路局文

查漢粵川鐵路地契前經本部咨商財政部核准免驗通行在案嗣查各路事同一律辦理未免兩歧又經本部咨請財政部通咨各省巡按使轉飭所屬縣知事對於國有鐵路購用土地仍照向章會同蓋印其已有舊契毋庸查驗收費以免紛歧去後茲准財政部咨覆內開所稱各節尙係實情凡屬國有鐵路地契應准免予查驗除分咨各省巡按使飭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等因前來爲此通飭一律遵照

九年七月交通部以民國四年公布之土地收用法於鐵路收用土地並無稅契明文特擬具國有鐵路收用土地擬予照例免納稅契理由書提付國務會議因財政部不同意未果行

附交通部擬具提付國務會議理由書

卷查國有鐵路收用土地免納契稅一案本部疊據各路局援照舊例及契稅條例並借款合同等先後呈請前來當經咨請財政部照例免納旋准咨復國有鐵路爲官營事業雖非純以收益爲目的要以收益爲主要似不得援引契稅條例免納契稅等因到部復經本部詳具理由咨請照免現尙未准咨復又據正天津浦等局先後呈稱路局購地契據送縣蓋印迭被縣署索繳稅銀扣留不發請予維持等情前來自應卽予解決以免延誤查鐵路事務原爲本部專屬管轄而契稅問題則又涉及財政部職權爰照國務會議規則提出國務會議茲舉其理由如左

查契稅條例第三條規定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等語從本條法意觀察但書規定當然應取狹義解釋易言之卽其目的專在收益者不在免納之限此固解釋法律之通例也國有鐵路主旨在發展交通不專在收益於理甚明例如軍事上政治上有必要時縱無收益可圖亦不得不出巨資從事建築實例甚多可知國有鐵路雖含有官營業性質以視烟酒公賣食鹽專賣專以收益爲目的之官營業在國家經濟學上顯有逕庭之別可不待言其理由一

查土地收用法已於四年十月法律第七號公布關於鐵路收用土地並無稅契明文該法施行法雖尙未訂定公布推理論斷契稅當然應在免除之列參以日本改正地租條例對於鐵路用地且有免其地租之規定其他如日爾曼鐵路條例法蘭西鐵路律除民有鐵路應照面積納稅外國有鐵路別無納稅之規定是各國對於國有鐵路並許免除其賦稅已可概見誠以國有鐵路本爲國家事業對於軍事農商教育財政各部分均有特殊關係未可與民業鐵路一概論也其理由二

况國有鐵路購用地畝契紙向係路局刊印於交付地價時令地主簽字由路局送交縣署蓋印一旦必須稅契則原印契紙俱不適用必須依契稅條例購用官契直接間接窒礙尤多不甯惟是國有鐵路每年收支相抵盈歸政府提用虧由政府補助今責令各路負擔契稅倘有虧蝕不啻增加政府之補助即有盈餘亦仍係出自政府提用之款項以國家事業而仍納稅於國家彼入此出不但空費納稅收稅之手續而於國家經濟亦徒有損而無利其理由三

現在國有鐵路大半由外債興築本部歷年有外債之還本付息已備極困難若再令繳納契稅按諸契稅條例稅率爲買價百分之九爲數甚鉅各路實力有未逮查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郵傳度支兩部會奏鐵路地畝免稅一摺內載借款官辦各路其資本均經利息折扣而來若取以納稅在國家正供所賦爲數無多而各路担承虛糜本息實覺積少成多倘因此不敷續借外債受累更巨等語誠爲確論或竟據借款合同各項免稅之規定起而力爭尤恐轉與政府威信有損其理由四

所有本部對於國有鐵路收用土地擬仍照向例由局送縣蓋印免納契稅各緣由特就法律事實參以他國成例備具理由書再行提付國務會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第二項 材料免稅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駐俄大臣許景澄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其第七條云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厘（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尙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固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并刪故漢洋文微有詳略）

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即西歷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及承造中國鐵路之比公司代理人總工程師司俞貝德簽定蘆漢鐵路之比國借款續訂詳細合同其第二十五款購料並免稅營造漢保全路及行車後

所需製造材料除漢陽各廠所能造者先儘購辦外皆歸比公司承辦比公司既經此信任自當切照本合同辦理一切其承辦之材料務必物美價廉斷無勒掙至蘆溝至保定一段線路業已將次完工其材料自與比公司無涉惟漢保一路將來每段工程所需材料中國總公司自必按照本條所載陸續定購以昭徵信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免完釐稅倘比公司承准比國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九款內云云者一月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將本約作廢同日訂立行車合同其第九款云凡比公司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厘金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九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與華俄銀行總辦佛威郎訂定正太鐵路借款合同其第二十五款所有營造正太全路及行車需用機件材料皆歸華俄銀行代爲定購但該行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當經約明凡中國自能製造機件材料照一律章程價值不向外國定購其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應享儘先承購之利益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國外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核計一切定購材料進口並所經中國地方均准免完稅

又正太鐵路行車合同第九款凡華俄銀行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五日即西歷一九零三年七月九日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與英國銀公司訂立滬甯鐵路借款合同其第十四款築造及行駛幹路枝路所需各種材料無論由外洋進口或由別省運至工次照北洋鐵路章程辦法准免關稅釐金

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西歷一九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與比國鐵路合股公司代理全權董事盧法爾訂立汴洛鐵路借款合同其第二十四款云凡開封河南全路路工並行車應需一切機器料件除中國自能製造之件即可在華按照外購章程購辦不計之外皆歸比公司代爲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并須極其公道將來

每段開工中國總公司自當按照此款辦理以昭徵信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其免完釐稅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即西歷一九零五年七月三日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與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訂立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其第十九款云所有修理該路及行車需用機件材料皆歸福公司代爲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當先開單商准總公司督辦大臣乃得發單往購并經約明凡中國自能製造機件材料一律料質價值不向外國定購其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應享儘先承購之利益其質料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核計所謂價值者是外洋廠價之外加運脚並保險是也一切定購材料進口并經入中國內地均准免稅免釐又行車合同第九款此段鐵路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九零七年三月七日外務部與中英有限公司訂立廣九鐵路合同其第十三款云所有建造本路及行車所需各項材料無論由外洋或各省運至工次均照中國他條鐵路一律免納釐金

同月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鐵路有限公司咨呈農工商部郵傳部稅務大臣將各省自辦鐵路材料請照洋商承辦之路稟請暫行一律免稅

附五省鐵路有限公司咨呈農工商部郵傳部稅務處文

近閱邸抄稅務大臣稟官運物料一律分別徵稅一事查原稟內開官物一項本係由官款購置如以公家之物納公家之稅在承辦者不過於所購物價內多一開支之項於官款並無出入而臣處於應收之稅可以逐件論征尤可免夾帶影射之虞且并收積少成多之效嗣後除京漢正太汴洛道清東三省龍川滇越滬寧等處鐵路材料機器等項已與各國訂立合同載明免稅又關內外暨膠濟兩路雖未載入合同亦經援案請免有案均係事關交涉仍舊辦理此外官用各物件凡係來自外洋者於進口及運入內地擬請統照商民貨物一律徵稅以昭畫一而免流弊等因本公司等紬維再三於當局籌畫度支之苦心亦知仰體惟本公司等在路言路查閱原奏凡洋商承造鐵路材料之

稅概予蠲免未言及華商自辦之路雖借款與自辦路本則中外不同鐵路則同爲中國之鐵路夫京漢等路業已訂有合同不能不免此時能減一分成本即將來贖時少一費用誠屬利在公家不僅以事關交涉而已稅務大臣於中國自辦之鐵路免稅與否獨不言及意謂洋商承造之鐵路免稅則中國自造之鐵路免稅無待言明但自表面視之商情或生疑阻即鄰國亦議其倒置且前年特設農工商部一則曰聯絡商情再則曰整頓商務即現在各省勉力經營鐵路亦係鑒於前車爲國家保自有之權利查泰西各國講求商政凡與一實業公司發軔之始無不由政府輔助商力之不足中國商情向來渙散近年以來風氣漸開反覆勸導甫能結合團體今洋商承辦之路業經聲明免稅而華商自辦之路尙無明文得與洋商同享優待之益相形之下設以叢爵淵魚之歐引爲口實似與中國商務影響關係匪輕爲此合同呈請鈞部俯念中國現在商力未足可否將各省自辦鐵路材料奏請暫行一律免稅之處出自鈞裁

郵傳部據以咨稅務大臣謂該公司等以中國商力未足擬請援案免稅之處是否可行請酌奪將如何咨復之處知照本部以憑辦理

同時農工商部亦據以咨郵傳部謂鐵路關係商務現在各省紳商自行籌款修築自應力予維持從前洋商承辦各路既經聲明免稅華商自築之路似未便辦理兩歧滋叢爵淵魚之弊所有各該省公司呈請將材料暫行免稅之處咨商貴部是否會銜具稟抑會咨稅務大臣核辦希即察酌見覆郵傳部復以俟稅務大臣將如何辦理咨復到部再行知照旋稅務大臣咨農工商部郵傳部及五省鐵路公司謂京漢正太等處鐵路合同均係中國國家與各國訂定所運材料機器業於合同內載明免稅自應照辦緣此項鐵路均係官辦迥非商辦可比並非以事關交涉特示優異致有洋商華商之分所以廣漢潮汕等處鐵路亦係與外國訂立合同因屬商辦即載明凡鐵路所用之機器及一切材料至中國境內應照納關稅上年六月兩廣總督以粵漢鐵路應否免稅電商本處當以粵漢係屬商辦應一律征稅等情電復本處官物征稅原奏

即聲明此節並據粵漢鐵路公司稟批示前因各在案貴公司承辦鐵路咨請暫行一律免稅自係爲暢紓商力起見惟廣
澳潮汕粵漢等路業旣一律征稅辦法未便兩歧所有稟請免稅之處礙難置議

二月農商部咨郵傳部以江蘇等省商辦鐵路運用物料請一律免稅擬會奏請旨辦理

附農商部咨郵傳部文

本部復查生財之要無踰路礦兩端礦或開採而無成路則尅期而可舉且各項土貨藉路而通於今日尤爲亟務徒
以商力不充外資競進利權寢失幸各省紳商洞明事勢羣思自辦稍可挽回正賴官力維持俾無疑阻所有鐵路材
料免稅之事似不但華商洋商不應區分即官辦商辦尤當畫一蓋官辦多借資外人即使免稅而公家之虧耗已鉅
商辦則全歸自主即予免稅而保全之利益已多各國於商辦興利之事力有不足國家無不加以補助鐵路補助之
費尤多此有識所具知無待陳述今我國旣無欸可資補助若於公家有權豁免之稅尙不能免反懸一官辦可免商
辦不能免之文明以顯分畛域恐華商益將裹足殊於路務之發達有礙即以潮粵等路之不免稅言之潮汕路係已
成廣澳路尙未辦均可不議粵漢前與美商所立合同亦有免稅之條今幸三省官紳百計經營收回自辦宜如何優
加補助乃反并稅亦不免似不足以昭激勸如謂鐵路必須官辦故商辦不能均霑其利則此時官方尙難遍及或俟
將來將商路購回自辦如英德前事之規日本現籌之舉方可以獨收大利現在惟有極力鼓舞商情暢紓商本以期
各路鉅工同時并蒞本部責在維持商業貴部責在提倡路務於此事均未便恣置即使於稅務稍有關係然未有鐵
路之先本無此宗稅項旣有此章以後恐商人觀望羣相束手雖有此稅則亦屬虛懸且商路告成之後於國家有轉
餉運兵之大益有利則報効之可期有農商各業因交通便而日臻繁盛之稅項於公帑裨益良多正不在區區目前
之材料稅也該五省公司所請免稅一節自應由貴部會同本部具奏請旨准其與官辦之路一律免稅方爲公允以
上所陳是否有當並會奏由何處主稿之處統希貴部迅速核定見覆施行

郵傳部咨覆農工商部以此案既關係商務路政應由貴部主稿會同本部具奏請旨辦理同時并咨復五省鐵路公司查照江蘇鐵路公司電郵傳部以官辦免稅商辦不免紛臂奪食亦屬非計路政初基商情未固請大部力持會同農工商部據情代奏

三月農工商部致郵傳部片擬定奏稿請開列堂銜會畫稿後送還本部以憑定日具奏經郵傳部將奏稿畫稿各銜名列單並奏稿片復農工商部於十八日入奏

附農工商部郵傳部會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間接據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安徽五省鐵路公司呈稱可否將各省自辦鐵路材料稟請暫行一律免稅等情臣等正在咨商核辦復准稅務大臣咨以京漢正太等路所運材料機器訂明免稅因係官辦非商辦可比並非以事關交涉特示優異致有華商洋商之分所以如廣澳潮汕等路亦與外國訂立合同因屬商辦即載納稅上年兩廣總督以粵漢鐵路應否免稅電商當以係屬商辦應一律征稅辦法未便兩歧所有江蘇等省鐵路公司擬請免稅之處礙難置議等因咨行查照臣等竊維鐵路爲國家要政決無優待外人苛待國民之理茲准稅務大臣復稱該商等前稟不無誤會顧華洋既無畛域固足示中外一體之公而官商強爲區分似亦非上下相維之義伏查各國路政大半操自國家果使國力充裕則舉五省之路統歸官辦誰曰不宜無如五省路線縱橫殆將數千里五省路工浩大動輒數千萬一省建築稍後則外人因而生心五省同時並興則財力又將不繼是以商人不恤投其血汗之資本以經營鐵路正所以助國力之不足而杜外患於將來推其公忠愛國之熱忱方獎勵提倡之不暇乃以其事非官辦遽責以苛細之稅何以作其氣而服其心况近年以來財政困於上物力亦絀於下五省鐵路任股非其財力有餘利而趨之也實以義務所在勉效其涓埃之益以幾幸於要政之成該五省紳商之心力亦云瘁矣而始有此路股之萌芽若因而摧之則勉於義迫於情者率藉詞以去之耳各國之便商也於尋常營業猶不惜出國幣以補助之五

省鐵路爲國家命脈所關無力補助又從而取盈焉揆諸政策毋乃不可查近年官物免稅本屬無幾而路工材料所以邀免者誠以其籌款之難而成工之不易也夫以借外人之債繼之以官力即不免稅其財力亦必較優於商人於此苟請予特別之利益臣等以爲猶將許之况又援例以請於後乎官力不足而謂商力有餘殊非事理之平在稅務大臣以五省鐵路所需材料爲數較多方今財政艱難籌款不易倘一律免稅於收項不無減色臣等受恩深重具有天良何肯爲此損上益下之舉抑思五省鐵路必尅期舉辦始有轉運材料之時亦始有照則收稅之日倘各省以不能免稅之故自生疑阻集股開辦迄用無成是收稅亦終屬虛懸而路政則隱貽實害欲求兼顧轉致兩傷反復推求未見其可且各省土貨藉路而通路成則貨出貨出則稅入鐵路材料之稅亦祇有此數耳若土貨源源而來有什百千萬於路工之材料者今爲稅務計而不爲路工計是欲期稅之入而轉禁貨之出也至於潮汕係今日已成之路廣澳係與葡合辦之工情事各殊未可倫比粵漢前與美商立約尙有免稅之條今幸三省官紳贖回自辦乃并不獲享美商同等之利益恐亦非朝廷所以子惠商民之至意總之稅項爲國帑之需要鐵路爲富強之基礎不權衡利害之輕重無以定彼此之是非臣等往復籌商意見相同所有該五省鐵路公司請免材料稅一節擬懇天恩准其與官辦之路一體暫行免稅粵漢鐵路雖未據該商呈請前來事同一律亦擬懇恩豁免以維路政而恤商艱如蒙俞允卽由臣等傳知各該公司欽遵辦理

奏上奉旨依議乃由兩部分別咨行照辦

六月新甯鐵路總協理陳宜禧等稟郵傳部以該路需用物料遵照商辦章程稟請免稅

附新甯鐵路總協理陳宜禧等稟郵傳部文

職商等集股回華承辦甯陽鐵路先於光緒三十一年冬間具稟商部奏明立案時聲明所有購運機器物料一律照章完稅職商等業已遵章辦理自去年春間開辦後所有向外國購辦鋼軌車頭坭卡各件以及本省採辦木欄並在

香港購辦橋木鋤鏟等件均已陸續付到由香港運入新甯公益埠車頭地起卸經過拱北關完納釐稅一次又經磨刀口納釐一次至公益埠車頭地起卸時單水口關銷號一次按章值百抽五經兩處關卡連銷號統計每百兩連補平紋水等項須完釐稅九兩有餘現敝公司付到料物計值百萬之外輸納釐稅數亦頗鉅此後貨卡各橋木等項仍屬不少伏思甯路綿長百餘里沿途軌道所經購買田畝價昂甲於他省將來全路告成通盤計算如成本過重獲利甚微養路之費無從籌畫恐公司萬難持久此職商等與各股東集議再三應設法籌維計畫者也近悉廣東商辦粵漢鐵路公司所有路工應購機器料物一概免稅以及蘇浙閩贛各省商辦鐵路亦已一律免稅職商等承辦甯陽鐵路事同一律自應一體邀恩俯准照各省自辦鐵路料物免稅章程辦理以免向隅

同月農工商部據原稟咨郵傳部酌核七月郵傳部咨復部以甯陽一路雖在粵漢軌線之外究係粵境是否能援照六路原案暫行免稅本部未能明斷請核奪見復

八月陳宜禧電郵傳部以甯路料物前請援照各省商路一律免稅未蒙批示現各股東以甯路本重利微懇速稟明等語部復電以俟會商定議後即行具奏旋郵傳部咨農工商部以新甯鐵路亦係商辦與江蘇等路情形相同請會同援案奏明准其一體暫行免稅九月十四日入奏

附郵傳部農工商部會奏摺

(上略)據新甯鐵路總理陳宜禧等稟稱職商等承辦甯陽鐵路綿長百餘里通盤計算成本過重獲利甚微恐難持久近查廣東商辦鐵路公司所有機器料物一概免稅以及蘇浙閩贛各省商辦鐵路亦已一律免稅職商等承辦甯陽鐵路事同一律應照各省商辦鐵路料物免稅章程辦理懇請奏明飭遵等情臣等查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安徽五省鐵路以及粵漢鐵路所用材料前經農工商部會同郵傳部奏請一律暫行免稅奉旨允准立案新甯鐵路雖不在當日稟准六路免稅之內究係商辦鐵路與江蘇等路情形相同所稱本重利微亦係實情似應准其援案暫行免稅

以恤商艱而利路政如蒙俞允卽由臣等傳知該公司欽遵辦理(下略)

同日奉旨依議郵傳部錄旨暨原奏咨兩廣總督農工商部度支部稅務處憲政編查館並札飭新甯鐵路局遵照
同年七月農工商部咨郵傳部以華商設立公司製造鐵路材料請予立案並援案暫行免稅錄旨抄奏知照

附農工商部奏摺

接據漢陽鐵廠浙江鐵路公司及職商宋煒臣顧潤章顧溶鄭清濂許蓋等稟稱各省鐵路均籌自辦鋼鐵之用至繁漢陽鐵廠現經改良煉鋼擴充化鐵以後鋼鐵各料多而且精毋俟外求然該廠係以生鐵煉成熟料尙非製器之場除拉造鐵軌及附屬零件外凡鐵路所需橋梁車輛仍須取辦外洋厚利外溢殊爲可惜職商等現已聯合同志集得股份銀三十五萬兩名曰揚子機器製造有限公司卽購漢陽鋼鐵各料以造鐵路橋梁車輛又軌三宗爲本務逐漸推廣以日後能辦至製造母機爲正業經派人出洋購辦機器並聘雇著名造橋工程師造車匠目一面相度地勢修建廠屋一俟機匠到漢卽行開辦惟念製造車輛係屬裨益路政與別項商業不同懇請先予奏明立案並請援照漢陽廠成案建廠機器及一切物料進口遵則完稅惟廠中所出貨物暫免出口稅釐五年以輕成本而勸工業等因並擬定集股開辦章程十五條呈核前來臣等查各省籌辦鐵路原爲收挽利權起見而一切材料均須購自外洋漏卮仍鉅近歲漢陽鐵廠自造鋼軌尙屬精良前經臣部通飭各省鐵路公司一律訂購惟橋梁車輛能有原料而無剪裁配合之機不能成器誠能另設專廠製造與該鐵廠相輔而行既可裨益路工兼可維持鐵政茲據該職商等擬集合股本設立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自製鐵路材料洵足以收挽利權漢口工商最盛軌線四通且與漢陽鐵廠相隣就地取材灌輸自便查核所定章程係遵照公司一律辦理尙屬妥洽應先予立案藉資提倡至所請援照漢陽鐵廠成案暫免出口稅釐一節查本年三月間臣部會同郵傳部奏請各省商辦所用材料擬照官辦之路暫行免稅仰蒙恩准在案該公司製造車輛等物在鐵路材料之中擬請援案暫准一體免稅毋庸另援漢陽鐵廠成案轉涉兩歧此外建廠

購機及一切物料仍令遵章完稅以示限制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稅務大臣度支部郵傳部湖廣總督欽遵分別辦理

八月湖廣總督張之洞奏粵湘川鄂四省聯設鐵路材料機器廠自製鐵路應用鋼鐵料物以塞漏卮而厚商本廠中所出各項料物援案懇准暫免出口稅

附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摺

近來鐵路之利盡人皆知籌款之艱各省如一故凡關於修造鐵路各事苟可以節省經費減輕資本之方必竭力設法減省以期糜費少出一款即鐵路可多造一段使大利早著各省脈絡全體貫注各種實業次第振興關係誠非淺鮮查修造鐵路需用款項以購買鐵軌車輛橋梁爲大宗除鐵軌須購自漢陽鐵廠外其餘各車輛橋梁鐵軌漢廠尙未能造此外應用鋼鐵各材料機器甚多既經臣之洞電商護理兩廣督臣胡湘林護理四川督臣趙爾豐湖南撫臣岑春煊暨三省鐵路公司紳董等凡粵漢川漢兩路所需鋼鐵各項材料擬合資建設一廠自造自用已於武昌省城外濱江之下新河地方擇地設廠選匠購機專造鐵路橋梁車輛叉軌及一切鋼鐵材料機器將來造成之後概照廠中工本核實發售四省鐵路應用綜計資本約先需銀四十萬兩陸續周轉現擬每省各由鐵路股款內提銀十萬兩先行試辦由四省派人公同經理該廠製造贏餘之資仍得分還之於股款現接兩廣四川湖南各督撫先後電復並據護兩廣督臣電稱飭令廣州知府陳望曾函詢面詢廣東鐵路紳董等分別答復湖南鐵路紳董前國子監王先謙等四川鐵路公司翰林院編修胡峻等先後電復均極歡欣踴躍情願合股建設此廠足見公益所在各有同情俟將詳細章程妥同酌定再分咨農工商部郵傳部先將辦理大概情形據實陳明請旨飭部先予立案至廠中所出各項料物相應援案仰懇天恩准予暫免出口稅銀以培商力出自逾格鴻慈再查漢口現有商辦揚子鐵路機器廠刻正招集股款尙未開辦並已經農工商部奏准暫行免稅茲四省所設公廠專爲自造自用至將來廠成以後除四省自

用外他省鐵路工程如有來鄂省訂購橋梁等項器料者或願購之四省公廠或願購之揚子商廠均聽其便不加抑勒合併陳明

奉硃批該衙門知道內閣乃錄旨知照農工商部郵傳部並咨行湖廣四川兩廣查照將該廠詳細章程速酌定報部省核同月湖廣總督張之洞片奏湖北設立公司自製水泥懇請免稅其准免年限比照他省鐵路公司製造材料一律辦理

附湖廣總督張之洞奏片

再現在各省舉辦鐵路所用材料以鋼軌枕木水泥爲大宗鋼軌可取之漢陽鐵廠枕木水泥一項尙須購自外洋中國林木之學未講枕木之利一時尙難收回水泥一項外國爲之塞門德士凡築路造橋建廠等事均所必需臣等查湖北大冶縣黃石港附近地名台子灣所產石質於製造水泥極爲相宜經化學家考驗許爲上等合用質料當經出示招商如有身家殷實能集鉅股呈請承辦者准卽給扎開辦並予專利十五年以維商業在案茲據奉調湖北差委福建存記道程祖福稟稱茲有清華公司遵照出示章程招集華股三十萬兩情願承辦大冶縣台子灣水泥廠請援案專利十五年俟五年後獲利由公司奉懇暫免稅釐以恤商艱等情前來臣查該道員經創辦清華公司講求實業已歷多年以之開辦水泥廠必能刻期有效異日行銷各省收回外溢之利當經臣扎委該道爲水泥廠總辦但事係創舉正需延聘工師購買礦山建造廠屋安設機器一切廠用繁費尤多中國振興實業非輕成本不能暢銷當此購機雇匠費多本重正恐商情疑沮非賴國家提倡維持不足以鼓舞商情前准農工商部咨開於三月十八日會同郵傳部具奏各省商辦鐵路所用材料請照官辦之路一律暫行免稅一摺奉旨依議欽此又准農工商部咨開於七月初三日具奏華商設立公司製造鐵路材料援案暫行免稅以勸工業而挽利權一摺奉旨依議欽此均經先後通行欽遵在案仰見朝廷重視路政體恤商艱之至意此次湖北設立公司自製水泥暢銷土貨既係鐵路材料之大宗相應援案仰懇天恩俯念商廠創辦維艱根基未固准其暫免稅釐其准免年限多少比照他省鐵路公司製造材料

一律辦理以利商情而興實業(下略)

同月初八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內閣錄批知照農工商部郵傳部咨農工商部謂原片內所稱專利年限及酌提盈餘報効公家並暫免稅釐各節請核議會同本部覆奏十月初四日農工商部郵傳部具奏

附農工商部郵傳部會奏摺

(上略)查原奏稱現在各省舉辦鐵路所用材料以鋼軌枕木水泥爲大宗鋼軌可取之漢陽鐵廠水泥一項外國謂之塞門德士凡築路造橋建廠等事均所必需臣查得湖北大冶縣黃石港附近地名台子灣所產石質於製造水泥極爲相宜經化學攷驗許爲上等合用質料當經出示招商如有身家殷實能集鉅股呈請承辦者准卽給扎開辦並予專利十五年以維商業在案茲據奏調湖北差委福建存記道程祖福稟稱向辦河南清華公司稟部有案茲招集華股三十萬兩情願承辦大冶縣台子灣水泥廠請援案專利十五年請奏懇暫免稅釐以恤商艱等情臣查該道員曾經創辦清華公司講求實業已歷多年以之開辦水泥廠必能刻期有效異日行銷各省足以收回外溢之利當經臣扎委該道爲水泥廠總辦等語旋准該前督咨同前因請予由部立案前來伏查臣部於本年三月十八日會同郵傳部具奏各省商辦鐵路所用材料請照官辦之路一律暫行免稅一摺奉旨依議欽此又臣部於本年七月初三日具奏華商設立公司製造鐵路材料援案暫行免稅以勸工業而挽利權一摺奉旨依議欽此均經先後通行各省欽遵在案茲湖北大冶縣台子灣地方創設水泥廠既係由前湖廣總督張之洞招商承辦並准予在湖北省境內專利年限奏懇暫免稅釐原爲維持路政杜塞漏卮起見惟事關稅項其有無應行核議之處自應由稅務大臣酌核定奪以昭慎重當經咨行稅務處查核去後茲准議稱查水泥一項用處甚多不僅足備鐵路之用上年唐山洋灰公司所成洋灰亦係機器製造經本處核准無論運銷何處均完正稅一道值百抽五沿途概免重征咨復北洋大臣有案今湖北水泥廠用機器製造水泥正與唐山洋灰公司情事相同惟鐵路所需材料既奏明暫行免稅則水泥一項該公

司運銷如確係鐵路所用者自應准照原奏暫行免稅其非鐵路所用者仍應援照唐山洋灰成案完納正稅一道以重稅課而示區別等因准此所有該廠運銷水泥自應遵照稅務處所議確係鐵路所需材料准暫援案免稅如非鐵路所用仍完正稅一道如此分別辦理似於稅課路工兩有裨益除所請專利一節應俟臣部專利章程奏奉旨允准施行後再行核辦外理合恭摺會陳

同日奉旨依議郵傳部乃錄旨及原奏通行各鐵路公司三十四年正月郵傳部據東三省總督黑龍江巡撫咨奏請將黑龍江省城至昂昂溪站鐵路材料援案免稅二十七日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准東三省總督黑龍江行省巡撫咨稱江省巡撫咨稱江省籌築由奉天至省城鐵路原定路線工程浩大未易興修擬由省城至昂昂溪站先修輕便鐵路以導先聲所需材料均由外洋購妥現已起運惟該路用款係由變通通肯荒務所收官兵津貼地價移撥集款維艱懇准將該路材料奏請免稅以維路政等情查官商建造鐵路如京張粵漢浙江江蘇安徽福建江西新寧等處所用材料均經臣部及農工商部先後奉請免稅奉旨允准在案此次江省提用官兵津貼地價款項先修省城至昂昂溪站鐵路係爲整飭交通利便商民起見而款項支絀僅憑挪撥較之集款興辦各路情形尤覺爲難自應准予援照官商各路成案將應用材料暫行免稅如蒙俞允由臣部分別咨照欽遵辦理

二月郵傳部據潮汕鐵路總理張煜南呈擬摺稿會同農工商部奏潮汕接展鐵路所用材料擬請援案暫行免稅初七日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農工商部會奏摺

(上略)接據潮汕鐵路總理候補三品京堂張煜南呈稱潮汕鐵路奏歸商辦成立最早幸賴保護得以告成惟自開車以來尙無溢利入不敷出不得不籌接展南自汕頭達崎嶇海邊北自意溪河邊達潮州府城西門外以便載運客

貨逐漸推廣現由意溪開工建築需用材料將次進口查蘇浙粵漢新寧各處商辦之站均已邀准免稅潮汕鐵路爲商辦之嚆矢擬請所需物料一律免稅等情查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安徽五省及粵漢商辦鐵路所用材料前經會奏懇請暫行一律免稅奉旨允准新寧鐵路所用材料亦經提案准免稅各在案潮汕鐵路當日不在奏准各路免稅之內者因其路工已成尙無需用材料之故今該路既籌接展一切物料在所必需與各省商路情形無異自不宜以未邀免稅於前轉使其向隅於後且此路南北必須接展方有餘利可收臣璧去年奉差過粵時曾至該路參觀亦與該總理提倡斯議是展築該路尙屬切要之圖卽所稱開車以來尙無溢利亦係實情應請准其提案暫行免稅以勵創始而恤商艱如蒙俞允卽由臣部分別咨行欽遵辦理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稅務大臣札行署總稅務司酌定免稅清單轉飭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

附官物稅欸分別征免清單

京漢正太汴洛道清東三省龍州滇越滬寧關內外膠濟各路均應按照合同奏案免稅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安徽五省粵漢京張新寧川漢黑龍江潮汕江寧汽車粵漢在鄂境鐵路並京師自來水公司各案均應查照奏案所有機器材料暫行免稅其餘一切雜物凡非確係建築所用者均應一律收稅

機器製造貨物除湖北鐵廠揚子公司粵湘川鄂四省鐵路機器廠各案准照奏暫免出口稅其餘無論何項局所購用無專案免稅者應照機器製造專章完納正稅

官用軍械原係禁品凡係已成之件仍照舊免稅其餘一切未成材料無論生熟品均應照章完稅
各項土貨凡官用者除貢品京銅電料等項外當有監督專照方准免稅如無官照亦應照章收稅

同月稅務大臣將此項清單咨各省督撫轉飭各關監督遵照並謂官物徵稅新章開辦以來所有各關呈報一百八十六七結免稅清摺內多有例應收稅等項各該關稅務司以有監督專照爲憑概行豁免查官物征稅前經本處奏明辦理在

案嗣各處鐵路先後奏請暫行免稅自當分別照案辦理惟各處鐵路原奏本指明機器材料而言其餘凡一切雜物非鐵路建築所需者自不得任其影射嗣後各該關監督於發給專照時應逐件切實查驗不得任便發給以杜影射而昭核實六月稅務大臣錄清單暨劉總稅務司咨各省督撫文咨行郵傳部郵傳部據以咨福建江蘇浙江川漢河南潮汕廣東粵漢湖南粵漢鐵路公司並札行安徽新寧同蒲滇蜀江西鐵路公司京奉京張正太滬寧萍昭京漢道清汴洛湖北粵漢川漢鐵路局遵照辦理

附稅務處會同度支部陸軍部奏摺

(上略)查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間臣處因各省免稅之案過多其中不無夾帶影射之弊於稅務大有關礙奏明將官運物料一律分別征稅奉旨允准通飭遵行在案官物一律征稅其商民購運物料照章按則科稅自不待言嗣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安徽等五省商辦鐵路公司呈請免稅據農工商部會同郵傳部准該公司所請奏請暫行免稅粵漢鐵路亦連類並及概予豁免又官辦京張鐵路並據郵傳部援案奏免臣等以前項官物征稅先經臣處奏明每年提銀一百五十萬兩專欸存儲以備要用續經臣部奏撥為陸軍各項學堂經費若鐵路概准免稅則要欸無着當經歷陳未能免稅情形奏請照章征稅奉旨仍著從寬一律免稅惟夾帶影射亦不可不防倘有前項情弊著即從嚴懲辦等因欽此欽遵業經遵照辦理在案嗣揚子江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請援照漢陽鐵廠免稅五年經農工商部奏請一體免稅毋庸援照漢陽鐵廠辦理於是粵湘川鄂四省鐵路材料機器廠新寧鐵路川漢鐵路黑龍江鐵路潮汕鐵路江寧汽車鐵路粵漢川漢鄂境鐵路京師自來水公司呢革公司等無論官辦商辦紛紛援引概行請奏免稅而臣處奏准官物征稅之案幾成虛設近據津海關道呈稱去年津海一關其遵新章完稅者僅四百餘兩免稅數目仍多至二十餘萬所有該關應提陸軍學堂經費悉歸無着年來財政窘絀用欸浩繁以奏明提撥之欸若皆落空要政所需勢將何從取辦竊維路政固基富強稅務則動關國計東西各國對於商民凡獨立營業有稅公司營業有稅所得進

項又有稅蓋國家保護商民担荷國稅義固如是也尋常小本貿易仍當完納稅釐公司資本較豐乃反藉詞邀免且查漢陽鐵廠爲中國鐵業之權輿關係尤爲重大而免稅尙有五年之限制此則更加優異辦理實未得其平加以免稅過多則一切夾帶影射之弊防不勝防近來私運軍火之案屢有所聞更不能不極意防維以杜弊混臣等一再思維不得不再行披瀝惟以上各案業經奏明暫行免稅且當時估工招股或未將稅款預算在內應請自各該案奏准免稅之日起予限三年暫准免稅俟限滿再行稽征似此略示限制路政固資提倡國課亦不至久懸均與各案奏請暫免之意符合嗣後添設鐵路無論官辦商辦均請照臣前奏官物征稅原案一律完稅不得率行援案請免以示限制至免稅各案應飭各海關於報運物料時查明確係本案所需機器材料方准報免其工人食用等物仍當逐件稽征按則科稅並嚴防夾帶影射諸弊以維權政而免流弊(下略)

同月初二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鐵路免稅日多自應略示限制但此項免稅或在合同或業經奏准亦須分別詳擬著該處會同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詳細查明妥議具奏由軍機處片交稅務處稅務處錄原奏及諭旨咨行外務度支部傳三部查照

同月稅務處會同度支部陸軍部奏爲鐵路等公司免稅擬略示限制以重權政

旋稅務處片行郵傳部開列鐵路免稅各案清單請查明有無遺漏以便擬稿會奏

附鐵路免稅各案清單

原免各案京漢正太汴洛道清東三省龍州滇越滬寧等處鐵路所運材料機器等項已與各國訂立合同內載明免稅又關內外暨膠濟兩路雖未載入合同亦經援案請免有案均係事關交涉當經外務部抄咨本處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本處奏准官運物料一律分別征稅摺內聲明仍照舊辦理在案

續經奏准機器材料暫行免稅各案

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安徽五省商辦鐵路材料經農工商部會奏請照官辦暫行免稅粵漢鐵路雖未據該商呈請事
同一律亦擬豁免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奉旨依議

京張官辦鐵路料物經郵傳部奏請援案免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議

華商揚子公司製造鐵路材料呈請暫免出口稅釐五年經農工商部奏請援案暫准一體免稅光緒三十三年七
月初三日奉旨依議

粵湘川鄂四省鐵路材料機器廠自造鋼鐵料物經湖廣總督等會奏請援案暫免出口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五
日奉硃批該部知道

新寧商辦鐵路材料經郵傳部會奏援案暫行免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奉旨依議

川省川漢鐵路材料經四川總督等會奏請援案暫行免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奉硃批該部知道
黑龍江鐵路材料經郵傳部奏請暫行援案免稅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

潮汕商辦接展鐵路材料正路業經完稅經郵傳部會奏請援案暫行免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七日奉旨依議

江寧汽車鐵路物料經兩江總督奏請援案暫行免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奉硃批該部知道

粵漢川漢鄂境鐵路材料經湖廣總督奏請援案暫行免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奉硃批該部知道
京師自來水公司材料機器農工商部奏請援案免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

查以上乃奏明官物征稅新章後續經奏准暫行免稅各案既未訂立合同又無交涉事件擬略示限制以免稅三年
爲限按各奏案所請材料機器得准免稅辦理所有工人食用等物一律征稅以杜影射

稅務處復致郵傳部片以鐵路公司免稅限制各案卷業經檢齊請派員到處會同詳查以便覆奏郵傳部派丞參上行走
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前往與稅務處會議七月十六日稅務處會同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聯銜覆奏

附稅務處會同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奏摺

(上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二日稅務處會同度支部陸軍部奏鐵路公司免稅擬略示限制一摺奉旨鐵路免稅日多自應略示限制但此項免稅或載在合同或業經奏准亦須分別詳擬着該處會同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詳細查明妥議具奏由軍機處片交前來(中略)臣等公同查核竊查前鐵路免稅各案如京漢正太汴洛道清東三省龍州滇越滬寧等處係與各國訂立合同載明免稅又關內外暨膠濟兩路雖未載入合同亦經援案請免業經稅務處于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間奏請官物征稅摺內以事關交涉請仍照舊辦理在案此次稅務處奏請略示限制摺內所列各案均係官物征稅以後續請暫行免稅之案並未訂立免稅合同亦無交涉事件辦理實無窒礙且查續請免稅各案均係奏明暫免並非永遠免稅內如潮汕鐵路先係遵章完稅後乃援案請免揚子江製造鐵路材料公司據原呈請限五年經農工商部奏請一律暫免在各該公司亦知稅課關係正供特以開辦之初不能不減輕成本以資提倡此次稅務處會同度支部陸軍部奏請略示限制實因免稅之案過多於顧全路政之中略寓維持稅務之意其嚴防夾帶隱射諸弊亦係欽遵上年五月二十七日諭旨辦理臣等公同查核合同免稅及有關交涉各案業經稅務處奏明照舊辦理在前此次原奏所列各案略示限制尚無妨礙應請仍照稅務處度支部陸軍部原奏所請所有江蘇等五省鐵路粵漢鐵路京張鐵路揚子江公司粵湘川鄂四省鐵路機器廠新寧鐵路川省川漢鐵路材料黑龍江鐵路潮汕鐵路江寧汽車公司粵漢川漢鄂境鐵路材料京師自來水呢革公司等請自各該案奏准之日起予限三年暫准免稅俟限滿再行稽征嗣後添設鐵路無論官辦商辦均請照官物征稅原案一律完稅并飭各海關於免稅各案輸運物料時查明確係鐵路所需機器材料方准報免其工人食物等物仍當按則科稅以嚴防夾帶影射諸弊至此次予限三年將來或因路線過長工程艱鉅屆期仍由臣等體察情形再行奏明辦理再臣等正在查核間准督辦津浦鐵路大臣附奏津浦鐵路鋼軌等項免稅一片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由郵傳

部抄奏咨會前來查津浦鐵路借款合同雖未載明免稅惟既據該督辦大臣援案請免擬請照江蘇等五省鐵路等案辦法准其免稅三年以歸一律（下略）

同月十六日奉旨依議郵傳部乃錄旨暨原奏分別照令札飭各鐵路公司並咨督辦津浦及督辦粵漢鐵路大臣遵照同日稅務處又會同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奏爲湖南巡撫岑春煇附奏湘省粵漢鐵路機器材料擬懇援案暫行免稅一片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伏查粵漢鐵路前經奏明暫行免稅又鄂境粵漢鐵路亦經援案請免各在案此次該撫所請查與粵鄂兩省事同一律自應准其援案免稅以惠路工惟粵漢等路既經會同奏請免稅三年以示限制該湘省粵漢鐵路機器材料應請照案辦理俾歸一律云云奉旨依議

民國元年（即西曆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總長周學熙交通總長朱啓鈴與比京電車鐵路公司代表人訂立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節云公司代辦無論中外材料或進口或過內地均免完納關稅釐金但此款不能有礙於中國政府新定稅則辦法凡各路通行者本路亦一律遵章辦理

二年（即西曆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代財政總長梁士詒交通總長朱啓鈴與比法兩國鐵路公司代表人訂立同成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節與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節同

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九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交通總長周自齊財政總長熊希齡與中法實業銀行全權代表訂立欽渝鐵路五釐息借款合同第十六款銀行代辦無論中外材料或進口或過內地均免完納關稅釐金

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交通總長梁敦彥財政總長周自齊與寶林公司代表訂立沙興鐵路借款合同第三十一條此路建築及行車所需之各種材料或由外國運來或由各省運至建築地如中國其他鐵路現在享有豁免釐稅之利益即應一律照免此借款之債票及其息票暨此路之進款均豁免中華民國政府各稅

第三項 警察

清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商部奏定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其第二十二條云興造鐵路已經造成後如須用彈壓巡丁准其每一里雇用華人一二名仍不准帶用軍器如需用護路兵勇必須稟由臣部及各該省將軍督撫酌派不得擅自雇用所有工食費用由鐵路發給是爲設立鐵路警察之嚆矢

是時各借款鐵路多於借款合同聲明由各路自練巡警十一年十一月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奏訂鐵路巡警稽查職守章程十二條奉旨依議同年十一月商部咨辦理京漢滬甯鐵路大臣唐紹儀做照關內外章程興辦巡警三十二年閏四月唐紹儀覆稱京漢鐵路已於本年三月初一日由京保一段先行試辦巡警

宣統元年四月初五日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設護路巡警撤銷彈壓巡查護勇等名目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片奏

再查鐵路向章應由本部專設巡警管理該路界內彈壓看守等事本與地方所設警兵有緝捕專責者權限攸分然鐵路巡警果能布置周密防患未然則界內竊毀之案自可減少而地方緝捕之事亦不至加繁現在官辦各路所設巡警京奉一路向由北洋調派巡兵約共一千餘名其京漢一路南北兩段直鄂豫有練軍護軍巡防等隊中段專賴汴省所設鐵路巡警營分站駐紮而該路專設之巡警則祇一百餘名其餘各路警兵多或百餘名少僅數十名且往往沿用彈壓巡查護勇等名目事權既未歸一責任又復不專人少路長不敷分布推其因陋就簡之由原爲節省費用之故不知鐵路機件價值昂貴遺失購補爲費已多萬一生出危險傷害人命損壞車輛則撫卹之費既鉅修理之費尤繁臣等通盤計畫與其懲治於事後不如防護於事先是鐵路多設巡警費尙有限而保全路務利在無形得失相權其理甚顯擬即察酌情形將此項護路巡警統籌添設並將彈壓巡查護勇等名目一律更正以期統一而符名

實卽商辦已成之路亦當由臣部隨時體察商籌辦理務令路政益臻完密臣等思患預防並爲地方官吏輔助聯絡起見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

民國二年十一月交通部特設鐵路巡警教練所以梅光羲爲所長十二月招考甲種學兵百名開始教練至三年五月因用費過多且以各路多設有教練巡警之機關遂飭令停辦

五年二月交通總長梁敦彥呈明 大總統擬請鐵路巡官長警遇有特別犯罪援照內務部呈定範圍適用軍律並請仍交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同月二十四日奉批令照准卽由部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讀上年十二月九日政府公報內載內務部呈警察犯罪擬分別援用軍法以維紀律擬定各款一案十二月六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伏查本部直轄各路當開辦之始或以地處偏隅地方巡警未設或以路線綿亘數省分隸管轄爲難是以訂立借款合同之初多聲明由各該路自練巡警以資保衛此項路警較之地方巡警編制雖覺稍殊而職務則並無歧異遇有構成特別犯罪時所加制裁自宜與地方巡警適用同一法律內務部所定補充辦法實已審核至當本部所屬鐵路巡警事同一律擬請一體援用惟審判機關內務部原呈內稱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辦理並准該管長官酌量案情交由司法機關審理等語查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內聲明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飭組織本部職掌交通勢難組織此項會審遇有路警發生適用呈定軍律案件本應送交陸軍部組織會審但路警與軍人身分究有不同而各路路線所經與軍事管轄區域距離遠近又復不等本部現擬稍事變通除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及與軍人共同犯罪者仍按照陸軍審判條例辦理外法律則適用陸軍刑事條例以肅紀綱審判則概交普通司法機關以求詳審以上各節業經咨商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意見相同如蒙俯允再由本部分別咨行遵照除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業經內務

部呈明有案邀免重斂外所有鐵路巡官長警遇有特別犯罪擬請援照內務部呈定範圍適用軍律並酌定承審機關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陳

交通部奉到 批令後查照內務部呈定巡警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分行各路局遵照

附摘錄鐵路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為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五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欸第三欸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而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列處斷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書文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前列各條依本條例凡未遂犯之定罪及預備陰謀得減等或免刑者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六年六月交通部署次長代理部務權量令飭各路站長廠長所長車隊長等對於所在路警均有指揮監察之責七年一

月交通總長曹汝霖據各路會呈路員兼管巡警自遵行以來極多窒礙指令取消前案

同年四月交通部復設鐵路警員養成所以徐朔爲所長分正班補習班招考者爲正班由各路警員中抽調者爲補習班

至十年停辦

九年十月七日部令頒布京奉京漢京綏三鐵路警察處編制規則

附京奉京漢京綏鐵路警察處編制規則

第一條 京漢京奉京綏鐵路爲督理各該路警察事務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置警察處直隸於管理局

第二條 警察處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三條 警察處設左列各職員

處長 一員

課長 三員

課員 不得逾十二員

勤務視察員 不得逾四員

派出員 不得逾四員

書記 不得逾四員

第四條 第一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一 關於規章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機要事項

三 關於典守鈐記及文件收發編存事項

四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績進退賞卹事項

五 關於職員長警之調撥及分配事項

六 關於軍械服裝事項

七 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一 關於警察之考選及教練事項

二 關於勤務之督察事項

三 關於偵查及移送案犯事項

四 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第六條 第三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一 關於保衛治安維持風紀事項

二 關於救濟傷亡事項

三 關於小販營業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清潔及防疫事項

五 關於消防事項

第七條 處長由交通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管轄全路警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長警

第八條 課長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九條 課員由局長派充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十條 勤務視察員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任勤務之稽查事務

第十一條 派出員由處長派充分任臨時差委事務但須呈報局長查核

第十二條 書記由處長派充分司收發登記繕寫各事務但須呈報局長查核

第十三條 警察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年五月十四日部令修正警察處編制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附警察處編制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案

第三條 警察處置處處長副處長各一員課長三員並課員勤務視察員派出員書記各若干員

課員勤務視察員派出員書記之名額依路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六條 第三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一 關於保衛治安維持風紀事項
- 二 關於醫藥事項
- 三 關於衛生清潔及防疫事項
- 四 關於救濟傷亡事項
- 五 關於消防事項
- 六 關於小販營業之監查事項

第七條 (原文處長下副處長)

十一年十月七日部令公布鐵路警察服務規則一百三十一條

附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第一章 概例

第一條 國有鐵路警察服務均應遵守本規則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各該路警察規則

第二條 鐵路警察應遵左列各款以端品行

- 一 持身處事須崇尚儉樸廉潔勤慎
- 二 言語動作須公正誠實謹飭威儀
- 三 內外勤務須服從命令不辭勞苦
- 四 應人接物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左列各款並應遵守

- 一 著制服時非執行職務不准涉足遊戲場所
- 二 報告事件須據實陳述不得懷挾私見
- 三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 四 對於商民不准賒欠借貸
- 五 禁止入會結社干預外事
- 六 禁止飲酒賭博

第五條 鐵路警察須熟習路規警章關於管轄界內左列事項須明晰記憶

- 一 隸屬縣名
- 二 車站狀況及站務繁簡
- 三 列車往來次數時刻及起訖站名
- 四 附近街巷村落名稱
- 五 附近商店飯館客棧妓館及銅鐵木作各鋪
- 六 某處人煙稠密及人數良莠或荒僻無人
- 七 橋梁涵洞若干
- 八 有無山洞長短若干
- 九 電杆若干
- 十 道房若干

十一 道里號數

十二 廠所貨棧若干

十三 車站及各處員役職名

十四 工頭小工若干及其姓名行爲

十五 某處有無河流溝渠

十六 某處有無水井有無柵欄木蓋

第二章 制服及警械

第六條 勤務時間除奉長官特別允准外照章須著制服履槍械並須整潔倘有污損須隨時洗滌請假外出不得著用制服

第七條 勤務時間除長官特別委派外應攜帶之物如左

一 警械

二 警笛

三 捕繩

四 日記簿 鉛筆

夜間並應攜帶警燈

第八條 勤務時間通常應佩帶警棍或警刀該管長官因維持安甯秩序之必要得命其執槍

第九條 鐵路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十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 遇持凶器加害他人或自身別無防衛之術時

二 強盜及罪犯持凶器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術時

三 暴徒糾衆擾亂秩序起倉猝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十一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而其人卽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十二條 遇有第九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十三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部位

第十四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卽時報告長官分別轉報

第十五條 非遇有第九條情形拔刀或放槍者應由該管長官分別轉報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應依刑

律處斷但對於被害人應給與之撫恤金由路局負擔之

第十六條 使用警笛應依左列規定

一 預備列隊一長聲

二 列隊二長聲

三 失火三長聲

四 捕拏盜賊及其他救助事項一短聲一長聲

第十七條 警察服務時聞警笛鳴聲應卽趨至如遇前條第三第四款情事得鳴笛召集他警幫助

第十八條 出勤時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日記簿報告長官

一 日期及陰晴風雨

二 本日所任職務或休息

三 服務時間及地點如在站台或路線應記明往來車次時刻

四 隨車服務應注明車次及往來起訖站名時刻並記明所持乘車證號數

五 遇有違警或其他事項應記載要略其情節較重者並隨時報告長官

第十九條 制服器械須加意保管如有損壞遺失或破毀不堪使用應隨時報告長官

第三章 權限

第二十條 鐵路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鐵路界線為限非奉有長官命令或追捕犯人不得越界擅離職守干預外事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事故變起倉猝鳴笛求助仍不能敵應即報告長官立即知照地方警察及就地軍隊援助其有被追捕之罪犯逃入鐵路界內鐵路警察應即幫同追捕

第二十二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時帶同人犯及附屬物品報告長官核辦但刑事案件應由該管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

在車內拘獲罪犯如在進行中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應停車站警察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二十三條 查獲攜帶左列違禁物品應連同人犯一併扣留查照前條分別辦理

一 無護照之槍彈

二 私運炸藥炸彈

三 私運製造火藥之原料

四 鴉片嗎啡

五 有傷風化之書畫玩具

六 其他法令查禁之物

第四章 守望通則

第二十四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五條 守望時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詢問事件外不得與人閒談

第二十六條 守望時不得購物吸煙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七條 夜間守望除應遵守前三條規定外尤須振刷精神不准有假寐及倦怠情形

第二十八條 遇暴風雨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於職務仍當特別注意

第二十九條 遇無知違警之人須先行勸阻倘有不服即拘至警所聽長官裁處不准私行毆打或辱罵

第三十條 如係官吏外賓海陸軍人員及其他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須向本人索取名片並詢問其

住址職務報告長官核辦

第三十一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得退休

第五章 站台守望

第三十二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台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第三十三條 旅客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勸同站員勸阻但經聲明因購票不及願在車上補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對於旅客宜隨時妥為保護遇有文武職官軍隊及外賓婦女在站須禁止閒人圍觀

第三十五條 對於站台貨物宜隨時照看旅客行李無論會否請求均須代為注意

第三十六條 旅客不明行車去向或不辨應在某站候車者應明白指示如有詢問宜和平應答

第三十七條 車已開行旅客行李未及上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知照車隊長及車上警察查明物主將行李寄

交前站給原主收領

第三十八條 遇有旅客遺落物件須即告知本人拾取其無主之遺失物應檢交長官招領

第三十九條 旅客到站如有不熟地方情形致有種種困難或婦女幼孩迷失方向伴侶等事宜詳細指導妥爲保

護

第四十條 在站旅客如有患病情事宜查明情形報告長官分別辦理

第四十一條 車已開行及將停未停之際應阻止旅客上下以免危險

第四十二條 旅客錯誤下車地點確係誤會者應即告知站長核辦

第四十三條 脚行夫役非著號褂不准進站

第四十四條 旅客自攜行李脚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運費者須禁止之

第四十五條 旅客行李脚夫故意不爲搬運或乏脚夫搬運時宜加勸導或代爲招致

第四十六條 棧夥小販非著號褂經路局認可不准進站

第四十七條 棧夥小販進站須守規則不准有擾害秩序及妨礙旅客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車馬不准疾馳停放須有規定地點並不准強攬乘客

第四十九條 站台應特別注意之人如左

一 酒醉者

二 瘋癲者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四 婦女無人跟從或攜帶婦女幼孩神色倉皇者

五 攜帶類似違禁物者

六 徘徊站台窺探他人行囊者

七 傳染病者

八 其他形跡可疑者

前項應加注意之人應一面悉心防範或報告長官相機辦理無長官處應即報告站員分別核辦

第五十條 乘客上下火車時宜嚴防匪徒乘機偷竊

第五十一條 查獲竊物物件如失主說明件數形狀查驗無誤應將原物送交失主聽其乘車毋得留滯但應問明

該失主姓名住址或索取名片備查所獲竊犯應即帶回警所聽長官核辦

第五十二條 查獲違警物品應將攜帶之人連同物件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三條 站台警察每日應將本站開行及經過本站之各項車輛號數時刻詳載日記

第六章 票房守望

第五十四條 旅客買票宜和平勸令依次進行不得擁擠紊亂秩序

第五十五條 旅客詢問賣票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詳細回答

第五十六條 旅客因票價找零或因貨幣不能通用致與站員爭執時須婉詞排解

第五十七條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即帶至警所核辦

一 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二 夜間結夥在票房附近觀望者

三 深夜攜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第七章 軌道守望

第五十九條 軌道守望須注意軌道有無障礙物及其他危險之處

第六十條 軌道附近應禁止閒人徘徊站立

第六十一條 軌道內或附近如有堆積物件有礙行車者須令其從速遷移

第六十二條 列車往來之際禁止在軌道內橫過設有柵門處所須兼顧交通秩序

第六十三條 軌道附近有無盜匪聚集須隨時嚴密防範守望山洞橋梁尤須嚴防盜匪妨害及行車危險

第六十四條 查有軌道上螺絲道釘等件未經旋緊按好者宜隨時報知工人趕辦倘有損壞鋼軌缺少螺絲等事

須立時知照工人報明工務員辦理

第六十五條 軌道上如有損壞及各項危險之事因火車將到不及修理宜表示危險以止車來並宜即時通知站

員辦理

第六十六條 遇火車經過時宜注意車軸有無發火倘有燃燒及一切危險情形應立時鳴笛或舉手令其停車知

照車守

第八章 廠棧守望

第六十七條 工料車廠貨棧均應認真防範

第六十八條 工役脚行人等入廠作工應憑各該局所發銅牌或號衣不著號衣未帶銅牌者應禁止其入內

第六十九條 廠棧員役攜帶材料物件外出如無憑單須問明緣由記載日記簿非廠棧員役有類似攜帶公物出

廠者須留心查察

第七十條 廠棧員役違背警規者須呈明長官核辦毋庸逕行干涉

第七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予禁止

- 一 在廠棧內吸煙者
- 一 流氓乞丐在廠棧外停留者
- 一 徘徊門外頻向廠棧窺探者
- 一 在廠棧附近施放火器有危險之虞者
- 一 非鐵路員役未曾說明理由擅入廠棧者

第七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 一 無故屢次出入廠棧者
- 一 夜間忽聞鎗聲或人聲者
- 一 猝有煙氣或硝磺味不知所自者
- 一 工人脚行在廠內工作時之行爲
- 一 貨物堆積有無坍塌之虞

第九章 巡邏

第七十三條 巡邏係補值崗之不及所負責任與守望同

第七十四條 巡邏以一定崗位爲界自出發之崗位起至最終崗位止凡經過一崗位均應互換號牌

第七十五條 巡邏號牌書明崗位號數分黑地白字白地黑字二種白地黑字號牌由守望警察攜帶黑地白字號

牌由巡邏警察攜帶互換後各於退勤時繳還警所號牌以直長三寸橫闊一寸厚三分之木板爲之

第七十六條 巡邏警察應於守望警察每次站崗時間內出巡一次

第七十七條 巡邏時須照一定路線認真查察不得無故與路上員役閒談

第七十八條 巡邏時於橋梁石梁山洞岔道涵洞河隄電線電杆軌道拴鐵墊板道釘等須特別注意如有損壞缺

少應分別查照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辦理

第七十九條 軌道上或山洞內查有置放磚石及其他障礙物應即速除去如獲置放之人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

官核辦

第八十條 遇有向行車拋擲磚石或其他物者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一條 軌道內有人爭吵或坐談者應即驅逐

第八十二條 遇有偷竊軌道附屬物品或損壞道路電線電杆者應即拘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三條 遇有行車跳下之人應向前查問帶所核辦

第八十四條 遇傷病死亡即時報告長官送往醫院或知照地方官署檢驗抬埋

第八十五條 深夜巡邏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一 軌道上有無人睡臥

一 軌道附近及山洞內有無盜匪潛伏

一 守望巡警有無疏懈

一 轉轍夫役有無曠廢

一 路燈有無熄滅

第八十六條 凡巡邏時遇有事故宜將詳細情形記錄日記簿報告長官

第十章 護車

第八十七條 護車警察須隨時巡察不得任意在車上坐臥喧笑

第八十八條 護車警察遇左列事項應妥爲處理

一 旅客置放行李發生各種障礙時應勸令安置就緒

二 旅客如有口角或與車務人員有爭執情事應隨時據理排解

三 婦孺上車如無座位應妥爲安置

四 旅客站立門外應勸令入內

第八十九條 護車警察應隨同車務人員查票收票如有無票乘客宜告知車務人員照章辦理

第九十條 乘客如有違背路章宜詳爲解說有互相爭執者宜加勸導倘有鬥毆傷人及意外事件俟到前站送交

站警辦理

第九十一條 車上有攜帶婦孺形跡可疑者應特別注意如有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第九十二條 護車警察應隨時查察有無竊盜匪類深夜乘客熟睡宜督察看車夫役加意防範乘客上下時尤宜

特別注意遇有曾在車上行竊之人應加以盤查並監視其行動

第九十三條 車上查獲竊犯應妥加看管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九十四條 贓物或其他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交長官招領

第九十五條 車行時如遇有竊盜要犯跳下逃逸得商請車隊長將車暫停以便即行追緝但以不誤前途行車時

爲限

第九十六條 如有匪人或無知幼童向車內拋擲磚石等物不論損壞車輛或乘客身體與否宜記明該處附近村

名里程號數俟到前站告知站警酌量辦理

第九十七條 車上遇有中外重要職官或開行軍事列車時應妥為照料其有押解人犯者應協同防護

第九十八條 列車座位包房及車內窻壁等處宜隨時查看如有塵污不潔應即告知看車夫揩抹洒掃

第九十九條 車上膳食及販賣食物應隨時注意有無不潔及有礙衛生情事

第一百條 車上查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應即知照車隊長及巡察員施行預防救急醫治方法

第一百零一條 瘋癲酒醉對人有狂暴行為者得暫時管束

第一百零二條 在車上死亡者到站令其親屬搬下如無親族朋友告知站上巡警一面呈報長官報明地方警察

或地方官署處理

第一百零三條 護車警察須俟列車到站客商物件一律搬運下車方准離車

第一百零四條 守護貨車警察查有貨車裝載不妥封誌不固情形應即告知該管站長整理

第一百零五條 護車警察每班應備運貨備查表冊其式如左

年	月	日	車次	貨物類	車站起卸	裝載輛數	封誌情形	接收簽字 站長 廠車 警長	備	考

前項表冊守護貨廠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貨車封誌在途如有損壞情事車警應即知照車隊長查驗於表冊備考欄內註明情由以資證明

第一百零七條 護車警察換班時應互相眼同查驗封鎖蓬布烙印有無破綻當面交接明白到站入廠時應由到

達站長督同守護貨廠警察查驗封誌分別於表冊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零八條 護車警察應於貨車啓行前查驗封誌情形於貨廠警察所有表冊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零九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注意

一 貨車經站停留時應即會同該站站長及該項車隊長查驗封誌有無變異

二 車站火星飛颺有無危險

三 沿途高坡及橋梁車行遲緩處所

四 森林及草木茂盛及荒僻處所

五 深夜沿途有無盜竊潛伏

第一百十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禁止

一 未經站長於運貨單內填明擅入貨車隨行者

二 在貨車內吸烟者

三 潛伏車底隨行者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零九條第二至第五款及前條第三款守護客車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停留各站查驗封誌變動應即通知該站站長加蓋封誌但仍由該次車隊長及車警負責

第一百十三條 貨車經過各站如須停留逾六小時應即用該站站長及廠警簽收貨物於冊表備考欄內註明查

驗接收情形待起行再交車隊長車警接收

第十一章 偵緝

第一百十四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爲要義

第一百十五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鐵路範圍之外須知會地方警察協緝

第一百十六條 偵查事件如得有確情應即時報告不得延宕

第一百十七條 緝獲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所在路警或地方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八條 偵緝案件不得有挾嫌及徇私偏袒故縱情形密查案件不得洩漏其案情緊急關係重要者尤宜

嚴密迅速以防逃避

第十二章 看管人犯

第一百十九條 被看管人遇有涉及刑事嫌疑應送司法官廳審辦者聽候長官分別處分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被看管人不得有凌虐或故縱行爲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第一百二十一條 被看管人之銀錢衣物不得私行扣留如携有違禁物品應即報告長官核辦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看管人猝遭疾病或有非常變故應即報告長官醫治保釋酌量裁處

第一百二十三條 被看管人由公家給與飯食不得扣減如有送致被看管人之食物須加意檢查

第一百二十四條 被看管人如有人探望時須經長官許可並加以適當之監視遞送書信須檢查無弊方准發給

第一百二十五條 被看管人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時期呈明長官函知法廳相驗一面通知該親屬具領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遇天災及非常事變須聲請長官將被看管人安置於適當處所

第十三章 備差

第一百二十七條 鐵路警察除值崗巡邏之外規定若干人在所聽候差遣爲備差警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備差警須著制服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鐵路警察禮節規則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各局擬訂細則但不得與本規則牴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年八月交通部以津浦路臨城劫車案外人注意護路事乃由我國自動組織鐵路警備事務處派次長孫多鈺兼領處長梁上棟充副處長王廣充專任副處長函聘那威人曼德中將爲總教練官曼德擬組織護路總司令部不就總教練官之職十月交通總長吳毓麟提出國務會議請簡任唐在禮督辦鐵路警備事宜二十七日 大總統命令派在禮爲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督辦嗣乃組織督辦鐵路警備事宜處隸屬於國務院與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劃分權限督辦處爲鐵路警備機關由中央撥調陸軍兩旅歸其節制（事詳第二款機關內督辦鐵路警備事宜處）改部設之警備事務處爲路警總局仍直轄於交通部爲鐵路警務行政教育機關十一月部令派路政司司長包光鏞兼充局長王廣錢宗澤爲副局長（事詳第二款機關內交通部路警總局）

同年十月鐵路警備事務處呈部核准由部公布交通部鐵路警備隊規則擬組織警備隊嗣因國務院既設督辦鐵路警備事宜處警備隊之事遂從緩議十一月改警備隊名稱爲保安隊修訂章程及編制表呈准公布又以欸緝未辦（見鐵路警備事務處）十三年乃由路警總局呈准將編制規則修正此項保安隊由各路自行招募（見路警總局）十三年九月八日部令修正鐵路警察服務規則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編 路警及保安隊公共規則

第一章 概例

第一條 國有鐵路警察服務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鐵路警察凡關於軌道橋梁工程材料電線廠站倉庫以及行旅貨物列車開駛均應盡其保護之責

第三條 鐵路警察應遵左列各款以端品行

一 持身處事須崇尚儉樸廉潔勤慎

二 言語動作須公正誠實謹飭威儀

三 內外勤務須遵從命令不辭勞苦

四 應人接物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五 服務時宜身體端重不可稍露惰容致礙觀瞻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左列各款並應遵守

一 著制服時非執行職務不准涉足游戲場所

二 報告事件須據實陳述不得懷挾私見

三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四 對於商民不准賒欠借貸

五 禁止入會結社干涉外事

六 禁止飲酒賭博

第五條 鐵路警察須熟習路規警章關於管轄界內左列事項須明晰記憶

- 一 隸屬縣名
- 二 車站狀況及站務繁簡
- 三 列車往來次數時刻及起訖站名
- 四 附近街巷村落名稱
- 五 附近商店飯館客棧妓館及銅鐵木作各舖
- 六 某處人烟稠密及人名良莠或荒僻無人
- 七 橋梁涵洞若干
- 八 有無山洞長短若干
- 九 電桿若干
- 十 道房若干
- 十一 軌道公里道牌號數
- 十二 廠所貨棧若干
- 十三 車站及各處員司職員
- 十四 工頭小工若干及其姓名行為
- 十五 某處有無河流溝渠
- 十六 某處有無水井有無柵欄木蓋

第二章 制服及警械

第六條 勤務時間長警除有特別原因得長官之許可外應常着制服

第七條 路警衣履槍械務須整潔倘有污損須隨時洗滌妥慎保管

第八條 勤務時間除長官特別委派外應攜帶之物如左

一 警械

二 警笛

三 捕繩

四 日記簿 鉛筆

夜間並應攜帶警燈

第九條 勤務時間通常應佩帶警刀該管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之必要得命其執槍

第十條 鐵路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使用警刀指揮或制止

第十一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 遇持凶器加害他人或自身別無防衛之術時

二 強盜及罪犯持凶器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術時

三 暴徒糾衆擾亂秩序起倉猝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十二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十三條 遇有第十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十四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其人致命部位

第十五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長官分別轉報

第十六條 非遇有第十條情形拔刀或放槍者應由該管長官分別轉報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應以刑

律處斷但對於被害人應給與之撫卹金由路局負擔之

第十七條 使用警笛應依左列規定

(一)預備列隊(一長聲)

(二)列隊(二長聲)

(三)失火(三長聲)

(四)捕拿盜賊及其他救助事項(一短聲一長聲)

關於其他諸事應按情形臨時規定記號

第十八條 警察服務時間警笛鳴聲應即趨至如遇前條第三第四款情事由鳴笛召集他警幫助如他警尙未馳

至應繼續鳴笛召集之

第十九條 出勤時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日記簿報告長官

一 日期及陰晴風雨

二 本日所任職務或休息

三 服務時間及地點如在站台或路線應記明往來車次時刻

四 隨車服務應註明車次及往來起訖站名時刻並記明所持乘車證號數

五 遇有違警或其他事項應記載要略其情節較重並隨時報告長官

第二十條 各站(廠)警察及保安隊(大隊中隊)應設日記簿各一冊由本站(廠)最高級者(總段長不

在內)及大隊附(或大隊長)中隊長分別記載之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一 天氣

二 經過之車次開到之時刻

三 勤務之分配

四 發生之事故

五 教育之情形

六 雜項事件

第三章 權限

第二十一條 制服器械須加意保管如有損壞遺失或破毀不堪使用應隨時報告長官

第二十二條 鐵路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鐵路界線爲限非奉有長官命令或追捕犯人不得越界擅離職守干預

外事

第二十三條 遇有緊急事故變起倉卒鳴笛求助仍不能敵應即知照地方警察及就近軍隊援助一面報告長官

其有被追捕之罪犯逃入鐵路界內鐵路警察應即幫同追捕

第二十四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時帶同人犯及附屬物品報告長官核辦但刑事案件應由該管長

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如在車內拘獲罪犯正在進行中應即解交獲犯於最初之停車站警察長官轉送司法衙

門辦理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二十五條 查獲攜帶左列違禁物品應連同人犯一併扣留查照前條分別辦理

一 無護照之槍彈

二 私運炸藥炸彈

三 私運製造火藥之原料

四 鴉片嗎啡

五 有傷風化之書畫玩具

六 其他法令查禁之物

第二編 站警勤務（固定警察）

第四章 守望通則

第二十六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七條 守望時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詢問事件外不得與人閒談

第二十八條 不得購物吸烟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九條 夜間守望除應遵照前三條規定外尤須振刷精神不准假寐及有倦怠情形

第三十條 遇暴風雨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於職務仍應特別注意

第三十一條 遇無知違禁之人須先行勸阻倘有不服即拘至警所聽長官裁處不准私行毆打辱罵

第三十二條 如係官吏外賓海陸軍人員及其他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須向本人索取名片並詢問

其住址職務報告長官核辦

第三十三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得退休

第五章 站台守望

第三十四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台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第三十五條 應按照車站之大小旅客之多寡在車開車到前一點鐘以內應由巡長帶領巡警赴站佈置一切

第三十六條 旅客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幫同站員勸阻但經聲明因購票不及願在車上補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對於旅客宜隨時妥爲保護遇有文武職官軍隊及外賓婦女在站須禁止閒人圍觀

第三十八條 客人上下車時須令先後魚貫出入不得擁擠

第三十九條 對於站台貨物宜隨時照看旅客行李無論會否請求均須代爲注意

第四十條 旅客不明行車去向或不辨應在某站台候車者應明白指示如有詢問應和平應答

第四十一條 車已開行旅客行李未及上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知照車隊長及車上警察查明物主將行李寄交前站給原主收領

第四十二條 遇有旅客遺落物件須即告知本人拾取其無主之遺失物應交長官招領

第四十三條 旅客到站如有不熟地方情形致有種種困難或婦女幼孩迷失方向伴侶等事宜詳細指導妥爲保護

第四十四條 在站旅客如有患病情事宜查明情形報告長官分別辦理

第四十五條 車已開行及將停未停之際應阻止旅客上下以免危險

第四十六條 旅客錯誤下車地點確保誤會者應即告知站長核辦

第四十七條 脚行夫役非着號褂不准進站

第四十八條 旅客自携行李脚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運費者須禁止之

第四十九條 旅客行李脚夫故意不爲搬運或乏脚夫搬運時宜加勸導代爲招致

第五十條 棧夥小販非着號褂經路局認可不准進站

第五十一條 棧夥小販進站須守規則不准其擾害秩序及妨礙旅客之行爲

第五十二條 車馬不准疾馳停放須在規定地點並不准強攬乘客

第五十三條 站台應特注意之人如左

(一)酒醉者(二)瘋癲者(三)未滿十二歲之幼童(四)婦女無人跟從形色倉皇者(五)攜帶類似違禁物(六)徘徊站上探窺他人行囊者(七)傳染病者(八)其他形跡可疑者

前項應加注意之人應一面悉心防範或報告長官相機辦理無長官處應即報告站員分別核辦

第五十四條 乘客上下火車時宜嚴防匪徒乘機偷竊

第五十五條 查獲竊物如失主說明件數形狀查驗無誤應將原物逕交失主聽其乘車毋得留滯但應問明該失主姓名住址或取名片備查所獲竊犯應即帶回警所聽候長官核辦

第五十六條 查獲違禁物品應將攜帶之人連同物件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七條 站台警察每日應將本段開車情形及經過本段之各項車輛號數時刻詳載日記

第六章 票房守望

第五十八條 旅客買票宜和平勸令依次進行不得擁擠紊亂秩序

第五十九條 旅客詢問買票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回答

第六十條 旅客因票價找零或因貨幣不能通用致與段員爭執時須婉詞排解

第六十一條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段員發覺指交者應即帶至警所核辦

第六十二條 票房守望應特別防範之事如左

一 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二 結夥在票房附近觀望者

三 深夜攜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四 對於段員欲加強迫行爲者

五 扒手小竊

第七章 廠棧守望

第六十三條 工料車廠貨棧均應認真防範

第六十四條 工役脚行人等入廠作工應憑各該局所發銅牌或號衣不著號衣未帶銅牌者禁止其入內

第六十五條 廠棧員役攜帶材料物件外出如無憑單須問明緣由記載日記簿非廠棧員役有類似攜帶公物出

廠者須留心查察

第六十六條 廠棧員役違背警規者須呈明長官核辦毋庸逕行干涉

第六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 在廠棧內吸烟及酗酒聚賭者

二 流氓乞丐在廠棧外停留者

三 徘徊門外頻向廠棧窺探者

四 工作時間有互相調笑及無意識之舉動者

五 廠棧附近施放火器有危險之虞者

六 非鐵路員役未曾說明理由擅入廠棧者

七 在廠棧以內口角滋鬧者

八 在廠內高聲譁笑及歌唱者

第六十八條 左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第一章 總 綱

- 一 無故屢次出入廠棧者
- 二 夜間忽聞槍聲或人聲者
- 三 猝有烟氣或硝磺味不知所至者
- 四 工人脚行在廠內工作時之行爲
- 五 貨物堆積有坍塌之虞

第八章 車段巡邏

第六十九條 巡邏係補值崗之不及所負責任與守望同

第七十條 巡邏以一定崗位爲界自出發之崗位起至最終崗位止凡經過一崗位均應互換號牌

第七十一條 巡邏號牌書明崗位號數分黑地白字白地黑字二種白地黑字號牌由守望警察攜帶黑地白字號

牌由巡邏攜帶互換後各於退勤時繳還警所號牌以直長三寸橫寬一寸厚三分之木板製之

第七十二條 巡邏應於守望每次站崗時出巡一次

第七十三條 巡邏時須照一定路線認真查察不得無故與路上員役閒談

第七十四條 遇有向行車拋擲磚石或其他物者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七十五條 遇有行車跳下之人應向前查問帶所核辦

第七十六條 遇有傷病死亡即時報告長官送往醫院或知照地方官署檢驗抬埋

第七十七條 深夜巡邏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一 守望巡警有無疏懈

二 轉轍夫役有無曠廢

三 路燈有無熄滅

第七十八條 軌道上所停裝載貨物之車輛須注意有無宵小希圖偷竊

第七十九條 軌道上所停煤車須禁止婦女攀登車上或潛伏車底竊取煤斤

第八十條 列車往來之際禁止在軌道內橫過設有棚門處所須兼顧交通秩序

第八十一條 巡邏對於車站附近之車站軌道有無軌道巡邏同一之任務

第八十二條 凡巡邏時遇有事故處置後應將詳細情形記錄日記簿報告長官

第九章 軌道巡邏

第八十三條 軌道巡邏係巡查兩站間之軌道須注意軌道有無障礙及其他危險之虞

第八十四條 軌道附近應禁止閒人徘徊站立軌道內有人爭吵坐談或睡臥者應即驅逐

第八十五條 巡邏時對於橋樑石梁山洞岔道涵洞河堤等須特別注意不可疎略遇有損壞道路偷竊軌道附屬

物品或損壞道路電線電桿者應即拘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六條 查有軌道上螺絲道釘等件未經旋緊安好者宜隨時報告工人趕辦倘有壞損鋼軌缺少螺絲等事

須立時知照工人報明工務員辦理

第八十七條 軌道上如有損壞及各項危險之事因火車將到不及修理宜表示危險以止車來並宜即時通知站

員辦理

第八十八條 軌道內或附近如有堆積物件有礙行車者須令其從速遷移

第八十九條 軌道上或山洞內查有置放磚石及其他障礙物應即速除去如獲置放之人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

官核辦

第九十條 遇火車經過時宜注意車軸有無發火倘有燃燒及一切危險情形應立時鳴笛或舉手令其停車知照

車守

第九十一條 軌道附近有無盜匪聚集須隨時嚴密防範

第九十二條 巡邏出發後不得偷安休息應於規定之時間到達指定之地點

第九十三條 巡邏區域按照各段之情形自行規定之但至交界處應雙方更換木牌以爲到達之證據

第十章 看管人犯

第九十四條 被看管人遇有涉及刑事嫌疑者應送司法官廳審辦者聽候長官分別處分

第九十五條 對於被看管人不得有凌虐或故縱行爲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第九十六條 被看管人之銀錢衣服不得私行扣留如携有違禁物品應即報告長官核辦

第九十七條 被看管人猝遭疾病或有非常變故應即報告長官醫治保釋酌量裁處

第九十八條 被看管人由公家給予飯食不得扣減如有送致被看管人之食物須加意檢查

第九十九條 被看管人如有人探望時須經長官許可並加以適當之監視遞送書信須檢查無弊方准發給

第一百條 被看管人有暴亡時記其情形時日呈明長官函知法廳相驗一面通知該親屬具領

第一百零一條 遇天災及非常事變須聲請長官將被看管人安置於適當處所

第十一章 備差

第一百零二條 鐵路警察及保安隊除值崗巡邏之外規定若干人在所聽候差遣爲備差警

第一百零三條 備差警須着制服非得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三編 保安隊勤務（游動警察）

第十二章 車上勤務

第一百零四條 車上勤務各路按照情形或使保安隊担任或二者混用均無不可但須確守左列各條之規則

第一百零五條 護車警察須隨時巡察不得任意在車上坐臥喧笑

第一百零六條 護車警察遇左列事項應妥爲處理

一 旅客置放行李發生各種障礙時應勸令安置就緒

二 旅客如有口角或與車務人員有爭執情事應隨時據理解排解

三 婦孺上車如無座位應妥爲安置

四 旅客站立門外應勸令入內

五 旅客有異言異服形跡可疑者當留心偵察

第一百零七條 護車警察應隨同車務人員查票收票如有無票乘客宜告知車務人員照章辦理

第一百零八條 乘客有年老及病人上下車時宜格外保護婦人隻身旅行無人伴送應詳細訪察設法維持

第一百零九條 乘客如有違背路章宜詳爲解釋有互相爭執者宜加勸導倘有鬥毆傷人及意外事件俟到前站

送交站警辦理

第一百零十條 車上有携帶婦孺形跡可疑者應特別注意如有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與旅客接洽事件宜和顏婉詞不得有驕傲粗暴之言論

第一百十二條 遇有本路警兵上車應索驗免票假單詳細記註報告本管官長

第一百十三條 車上如有狎解人犯應協同防護

第一百四十四條 護車警察應隨時查察有無竊盜匪類深夜乘客熟睡宜督察看車夫役加意防範乘客上下時尤宜特別注意遇有曾在車上行竊之人應加意盤查並監視其行動

第一百五十五條 車上查護竊犯應妥加看管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一百十六條 贓物或其他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交長官招領

第一百十七條 車上如遇有竊盜要犯跳下逃逸得商請車隊長將車暫停以便即行追緝但以不誤前途行車時為限

第一百十八條 如有匪人或無知幼童向車內拋擲磚石等物不論損壞車輛或乘客身體與否宜記明該處附近郵名里程號數俟到前站告知站警酌量辦理

第一百十九條 車上如遇有中外重要職官或開行軍事列車時應妥為照料其有押解人犯者應協同防護

第一百二十條 列車座位包房及車內窗壁等處宜隨時查看如有塵污不潔應即告看車夫擦抹灑掃

第一百二十一條 車上膳食及販賣食物應隨時注意有無不潔及有礙衛生情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車上查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應即照車隊長及檢察員施行預防救急醫治方法

第一百二十三條 瘋癲酒醉對人有狂暴行為者得暫時管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車上死亡者到站令其親屬搬下如無親屬朋友告知站上巡警一面呈報長官報明地方警察或地方官署處理

第一百二十五條 護車警察須俟列車到站客商物件一律搬運下車方准離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守護貨車警察查有貨車裝載不妥封誌不固情形應即告知該管站長整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護車警察每班應備運貨備查表冊其式如左

年	月	日	車次	貨物種類	車站	裝車數	封誌情形	接收簽字	備考
				起卸	輛			站長 車長 廠警 車警	

前項表册守護貨廠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貨車封誌在途如有損壞情事車警應即知照車隊長查驗於表册備考欄內註明情由以資證明

第一百二十九條 護車警察換班時應互相眼同查驗封鎖篷布烙印有無破綻當面交接明白到站入廠時應由到達站長督同守護貨廠警察查驗封誌分別於表册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三十條 護車警察應於貨車啓行前查驗封誌情形於貨廠警察所有表册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三十一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注意

一 貨車經站停留時應即會同該站站長及該次車隊長查驗封誌有無變異

二 車站火星飛颺有無危險

三 沿途高坡及橋樑車行遲緩處所

四 森林及草木茂盛或荒僻處所

五 深夜沿途有無盜竊潛伏

第一百三十二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禁止

一 未經站長於運貨單內填明擅入貨車隨行者

二 在貨車內吸烟者

三 潛伏車底隨行者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至第五款及前條第三款守護客車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停留各站查驗封誌變動應即通知該站站長加蓋封誌但仍由該次車隊長及護車警負責

第一百三十五條 貨車經過各站如須停留逾六小時應即由該站站長及廠警簽收貨物於貨冊備考欄內註明

查驗接收情形待起行再交車隊長護車警接收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章規定外因一時之需要得以路警組織各種之勤務班擔任各種之勤務但凡關於有取

緝干涉防範抵抗性質之勤務以使保安隊擔任之爲通則

第十三章 武裝護車

第一百三十七條 武裝護車爲保安隊之重要任務獨立或協同地方軍警征勦土匪於必要時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保安隊官兵須具有警察之常識及軍事上充分之技能

第一百三十九條 護車之保安隊應以一部分輪流配置於各車守望以主力集團於武裝車在率隊官長直接掌

握之中

第一百四十條 率隊官長對於配置各車之警兵應安定連絡之方法官長除因勤務上之必要不得離武裝車

第一百四十一條 護車之保安隊應具全武裝無論何時不准解除子彈擅離武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在武裝車及在各車守望之長警無長官之命不得擅離

第一百四十三條 各車守望者之一般守則如左

一 應隨時監視車之兩旁對於蔭蔽處所尤須特別注意

二 發覺匪情應速照約定之記號通報鄰警並報告長官情況緊急時鳴槍報警

三 遇警時應使旅客伏臥原位不得張惶逃奔

四 遇警時緊閉車門以射擊抵抗未得官長命令不得下車

五 對於旅客往來各車形迹可疑者應特別注意

六 崗警不得坐臥聚談手離武器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其特別守則由率隊官長臨時授與每於交代時應使復誦特別守則應備之事項如左

一 特別應注意之事項

二 各種記號及連絡法

三 鄰崗及官長之位置

四 各種臨時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列車入段停止較久時各車守崗者應下車守護車門監視上下人等其有可疑者應阻止詢問之官長應下車巡視警兵並與駐段警察交換情報

第一百四十六條 遇警時應在車上抵抗抑應下車抵抗並其分配方法全視情況而定不能拘於成法

第一百四十七條 保安隊既以護車爲專責隊中官長對於護車之辦法遇警之處置應時加以研究平時假定各種遇警之情況以研究應付之方法務期胸有成竹臨事不至張惶教育部下亦當本此要領行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護車之動作屬於專守防禦無論能否獨立擊退匪人遇事均應迅速報告上下各站及鄰近軍隊待其增援如能獨立擊退則使匪人脫離路線在步槍有效界外時應即停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遇敵作戰之要領悉遵照陸軍各種典令教範及一切特別之規定施行

第一百五十條 護車保安隊於途中換班交代時卸班之率隊官長應將已往情形詳細通報接班之官長

第一百五十一條 護車保安隊卸班之後應即時填寫報告表呈送本屬大隊長蓋章轉呈處長

表式如下

鐵路武裝護車隊報告表

日期鐘點
車次

起 止
隊 號

人數組織
經過情形

換班者隊號及
率隊官姓名

備 考

某大隊長轉呈
處長

某中隊(小)隊長姓名呈

第一百五十二條 接班護車之保安隊應於車到車開前二十分鐘到站整隊準備

第十四章 駐防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分駐各站之保安隊及護車卸班之保安隊均可為鐵路警察之預備隊自官長以下均應時

時準備即時可以出發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未上車服務之保安隊均遵照一切之規定計畫按軍隊教育之要領施行教育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各段駐防之保安隊應獨立或協助地方軍警驅逐妨害鐵路治安擾亂交通之匪人

第一百五十六條 駐段之保安隊與本路警察應保持密切之連繫按階級之大小有互相服從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駐段之保安隊在防務上經處長之命得受總分段長之指揮

第十五章 偵緝

第一百五十八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爲要義並不得告知他人

第一百五十九條 案情緊急關係重要者尤應格外迅速嚴密偵緝

第一百六十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鐵路範圍之外須知會地方警察協助

第一百六十一條 偵查事件如得有確情應即時報告不得延宕

第一百六十二條 緝捕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所在路警或地方警察協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偵緝案件不得有挾嫌及徇私徇袒故縱情形密查案件不得洩漏其案情緊急關係重要者尤

宜嚴密迅速以防逃逸

第十六章 諜報

第一百六十四條 諜報爲防務中最要之一部分由便衣警察及民探擔任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探警須隨時探查匪情不得在外遊戲放棄職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探警得有消息時須設法探查確實報告長官不得敷衍塞責

第一百六十七條 探警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調查沿路各站附近有無發生土匪情事

二 探查各站附近有無化裝匪人偵查消息情事

三 察看沿線及各站附近莊有無游民妨礙治安情事

四 探查出匪地點與匪之勢力意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偵查所得切實消息須按左列各條明白填報長官核辦

一 發現匪情之月日時

二 距站之遠近方向並其村名

三 匪之人數

四 匪之種類器械

五 匪巢附近之形勢

六 匪之意向及其行動

七 偵查者之判斷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九條 鐵路警察禮節規則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七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各路擬訂細則但不得與本規則抵觸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各路申具意見呈部核辦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部令各路將巡警教練所停辦組織路警備補隊公布章程

附路警備補隊章程

第一條 京漢津浦京奉京綏膠濟各鐵路為補充路警缺額便利起見設置路警備補隊

第二條 路警備補隊直屬於各該路警務處施行新警教育

第三條 路警備補隊應設新警之警額以該路各段隊長警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下為標準按照補充情形決定之
各段隊巡警之缺額均以在備補隊曾授三個月以上教育之新警補充之

第四條 備補隊初成立或合格新警已補充完畢而備補警之第一期教育尙未期滿時各段隊遇有缺額應酌量
暫行停補俟期滿再行補充

第五條 路警備補隊取保安中隊之編制按照該隊新警警額之多寡分為二或三或四小隊新警警額不足二小
隊併無須區分者亦可不分小隊

第六條 路警備補隊設隊長一員以下按人數之多寡參照保安隊中隊編制之要領編成之但得增設書記一員
第七條 備補隊隊長稟承警務處處長之命令掌理全隊教育及一切事宜

其他各員之職務與保安隊同

第八條 路警備補隊自隊長以下各職員均由本路警務固有人員兼充或調充但書記司書等應於必要時得另
設之

第九條 路警備補隊新警之招募按另章行之新警於在隊期間支給三等警之七成餉

第十條 路警備補隊之新警教育期限以三個月為第一期第一期之科目及程度如另表以後應參照路警教育
綱領並增進第一期之程度各路自行規定之

第十一條 路警備補隊長應於每期教育開始前規定學術科星期配備表呈報警務處長期滿後並將教育實
施表及其經過概況一併呈報之在教育實施中每星期應呈報教育預定實施表均參照路警教育綱領施行

第十二條 路警備補隊關於教育事宜應隨時與各段隊長互相聯絡交換意見

第十三條 路警備補隊應具有新警教育所需一切之設備

第十四條 路警備補隊經常費教育費及一切雜項等費均由警務處長造成預算呈由管理局長核准按月發給

第十五條 備補隊新警之制服由舊警所繳舊制服中擇其完好者服用以省經費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第四項 職工

關於鐵路職工在清末鐵路初興未久無甚問題各路對於職工定有管理及服務各項規章宣統二年京漢鐵路局總辦孫鍾祥令廠務處等擬訂機車機器等廠之廠務規章刊發本路各工廠於是年十二月初五日一律實行嗣因事實上之需要此項廠務規章亦時有增加其關於職工者如次

附摘錄京漢鐵路廠務規章

第一類 服務

第一日 職守

第 號 廠首及副廠首辦事章程

第 節 管理之手續

一 廠務總段長之下復分段落各設機車廠煤台水塔查視車輛所一處或數處

二 每段設廠首一員駐紮總廠以司理其事而直隸於總段長之下凡本段一切人員統歸管轄其他段人員暫

時駐足該段內者亦歸節制

三分段設副廠首一員以司其事而歸該段廠首節制所有分段一切事宜應由副廠首負其責任

四 總廠廠首之下設副廠首一員或數員以資臂助

五廠首副廠首對於所屬之執事所管之機器及所執之職務均當負其責任該員等尤有遵行章程傳單之責
六廠首副廠首均可居住官房冬季並可具領煤斤

七凡值廠首患病或因他事不克值差應由總段長遴選副廠首一員以爲之代倘副廠首患病乞假而所司職務不能久曠者亦由總段長於匠首及司機中遴員庖代

八廠首副廠首須遵守段長之命令以襄贊其事務

九廠首副廠首皆有管理所屬人員之職處事馭下務宜嚴明並周知人員賢否作事勤惰而於黜陟賞罰之端更當秉公無私

十廠首副廠首負培植人才整頓諸務之責任持己必莊對於所屬人員宜善誘使之進步

第 節 監察之手續

一廠首或副廠首當時常出巡以覘司機之公事若何機車之行動若何並查察煤台水塔暨廠務所屬之一切建設所

二每次出巡之後應將所查情形記諸報單出巡之時另支差費以資津貼

三司機所領之各種機具廠首等應常加查察

四廠首等當時常察看所屬司機於行車之時刻是否熟悉無疑領物（煤油等）之憑單號數是否接續無間

五廠首當常注意於材料所存之物件及存煤場所存之煤斤是否與簿冊相符

六凡所屬員役均宜善爲督率務使各盡厥職

第 節 監察水塔之手續

一廠首等出巡之時皆須注意於各處水塔是否運用適宜修養是否合法

二廠首副廠首等應隨時查驗各處水塔以便得悉獲水之多寡並抽水機之能力如遇用水過多致有供不給求之時即須派匠工作以資應用若抽水機之能力減少應設法將該機修理完善

三廠首對於各處水塔尤當嚴密稽察免踏虛糜之弊

四廠首當留意鍋爐上之保險汽閘不使過度其行動度數亦決不得越過量汽表並鍋爐應於不用時刷洗以免傷損之虞

五廠首當保存水塔之各機件行動合宜

六廠首當保存鶴式上水機之保險汽閘於水門關閉時行動靈便並須於寒時設法保其不凍以便隨時應用無所阻礙

七廠內地溝及水溝等廠首須隨時照料蕩滌以資潔淨

八凡在廠內軌道調車所有應行籌措事宜均屬廠首之職

九廠首等須照料廠內應用各項物件不使缺乏並應使地溝時常潔淨

十廠首應監察機車所出之骸炭及煤渣等項另置一處以備廠內機關鍋爐及煖廠之用煤灰留作廠內鋪地之需餘則運交與養路處另用

十一廠首等應時常派役掃除廠內梁上聚積之煤煙俾免火患之虞

十二廠首等應於冬令時預先籌畫煖廠之法庶不致機車因寒致損並辦事員役凍寒礙於工作

十三未交冬令以前應將廠中煖具先行籌備

第 節 廠內員役出入更調之手續

一應將緣由記明單內

二此項單件須循序遞交總管

三所有員役出入更調及撫卹死者家屬定有專章廠首均當遵守

第 節 員役患病告假之手續

一各項員役如有抱病皆稟經廠首簽就醫憑單前赴官醫處診治

二既診之後如經醫生給假養病其憑單即交由廠首批明假期內應否准給薪水轉呈總管處核辦

三此項憑單應由廠首逐日呈交核管總段長並須議明該員假期內應否遴選庖代

四如假滿病仍未痊廠首應議定處置之法呈請核辦

五倘所屬員役因公致廢廠首等亦須議定辦法呈請核辦

六倘員役患病未經本局官醫診治應照擅離職守議罰惟能證明緣由者則免

七員役告假必經總管核准他人不得專主告假之法應由廠首填繕告假單註明假內若何支薪伊誰代理循

序遞呈總管

八如遇緊要事故廠首可以給假惟亦須經總管核准方為有效

第 節 凡員役辭差請發證書應由廠首呈請總段長轉請總管處核准

第 節 凡員役工匠等開支辛工扣除工資並各項差費以及無假不到工之罰款須按車頭廠內核算司處之

定章辦理廠首應注意勿使錯誤

第 節 廠內巡查章程

一各項員役既經入局所有一切章程命令俱當遵守勿違

二凡日間晚間辦事鐘點各廠皆視其工作之輕重分別規定黏貼廠內各員役必當按時到廠值公不得稍有

疏懈

三各員役如無廠首或副廠首所給准行執照概不得出廠

四各員役在辦公時間不得辦理他事未到鐘點不得離廠

五凡裁撤員役須稟經總段長轉呈總管處核准

六員役犯以下各條立時革除不給他費

甲 不受約束或干犯在上人員

乙 煽惑肇事

丙 抗傳不到

丁 擅行調車

七未經廠首允許不得帶外人入廠

八如有擅取或特意毀壞本局物件者應交本局巡警懲辦

九如廠內屢次被竊未能將賊緝獲應即查明何時被竊責成在事人役如數賠償

十以上各條均應黏貼廠內明亮之處俾衆皆知

第 節 工作之時間

一各項員役不得違背該管人員之命令而廠首無論何項工役亦不得責以晝夜不絕工作至二十四點鐘之久

二日夜工作之時間概不得逾十二點鐘

三凡機匠及火夫工作至十二點鐘之後至少當給以七鐘之休息

四每日平均工作之時間以十點鐘爲標準過時則應益以津貼

第 節 廠首等升途之程序

一正副廠首之升遷半憑資格半憑勞績

二頭等副廠首至少須任差二年遇有廠首缺出方可升補然仍須視資勞而定

三廠首至少須任事三年遇有廠務副廠長缺出可以升補然仍須視資勞而定

四所有資勞列欸如左

甲 機務專門

乙 管理法

丙 以前辦事成效卓著者

丁 辦事勤慎者

第 號 廠務處全路員司編列之號數

第 節 自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一號（係庚戌年十二月初五日）起所有本處人員均須編列號數一

經編定無論調遷升降不再更改

第 節 此項號數由總務處編定先從長辛店機器廠起以次編列

第 節 各廠工役從前點名牌與此次所編之號數截分兩事仍照常行用以便稽查

第 節 自本月八號起派照相師一人偕司事一人前往全路攝影所有各員司號數均須印在相片之上

第 節 凡往來公事所指之人名必須同時標明該員號數以免與名字相類者混和

第二目 工役進廠之規定

第 號 進廠工役應有保結及相片。

第 節 工役偷竊之事一經發覺每潛逃無踪特嚴訂錄用規條列項如左（宣統三年七月傳單）

一嗣後無論何項人員進局供職須先由薦舉人及一般實店鋪各具切實保結一紙

二此項保結須用中法文寫成

三凡在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一號以後所用各員統須一律追補切結存案

四出結之人務須查明所保之人確係身家清白品行端正簽註畫押倘有偷竊等情均惟出結人是問

五各處新補員役開單呈請時必須黏貼三寸照片一張毋得闕漏凡無保結與照片者概不收錄

第 號 檢查司機司火體格之規則

第 節 凡司機司火各役當由本局醫生檢查體格給予證書方為有效（民國元年十二月傳單）

第 節 在事各司機司火至少五年檢查一次若有疑似徵候尤應赴醫生處查看

第 節 醫生證書由庶務科於各工匠名簿詳細登記以備查核

第 節 檢查體格分二種列項於左

一凡司機司火患以下各病症均不適用

甲 目不辨正色

乙 看物將單作雙

丙 雙雙

丁 羊癩風

二凡司機司火患以下各病症者由本局醫生檢查定其去留

甲 視力過近者 距離五法尺設符號令職別之其目力不辨十五密達之符號者不錄

乙 周圍視力之界限過近者 檢查者距受驗者一法尺伸兩腕開閉其拳問受驗者能見與否不能見者不錄

丙 耳中無故震動令人眩暈者

丁 凡有眩暈之症與視力不能辨遠離之物色者

戊 患慢性咳嗽及肺病吐血及其他心肺諸病者

己 凡有脫肛小腸疝氣痔漏等病由醫生憑其病發時停工時期及其將來登機車後有無阻礙以定其去留

庚 凡患肢體關節病痛及慢性皮膚病暨癩癩等病由醫生檢其登機車上有無阻礙進行以定其去取

辛 好嗜鴉片煙及酒者

壬 凡患耳漏耳鳴誤聽各症由醫生定其去取

第三類 關於機器廠事項

第一目 管理

第 號 機器廠管理廠工規則大綱

第 節 工人進廠言明所擅長手藝由廠首總技師面授物件令其造作憑所作之優劣定其去留及其工資之多寡

第 節 廠工勞金視其藝之優劣定之帮工匠每日三角至三角五分正工匠每日四角至七角若勤力工作逾一年後由廠首總技師出具切實考語呈請廠務總管核准加薪轉呈總辦批准方能照加惟每次不得過五分

第 節 本廠工作時間春秋兩季上午六點半鐘起十二點鐘止下午一點半起六點止夏季上午六點鐘起十

二點鐘止下午二點鐘起六點鐘止冬季七點鐘起十二點鐘止下午一點半起六點止每兩星期休息一日

第 節 工人上班均取領圓銅號牌下班時交還此種號牌懸木櫃內外嵌玻璃面核算與總技師掌之平時鎖

閉上班時間櫃令工人取牌下班時復開令工人交還原處其開櫃時間不過十五分鐘工人遲至者輒遇牌櫃

已閉不得取出號牌即作曠工論按第十條懲罰

第 節 工人進廠前當開具履歷及照像一片保單二張（一本公司人具保一舖戶具保）一併呈繳

第 節 本廠設立考工冊登錄前條工人履歷并黏貼照片其入廠後任事長短或有無升轉及會否受罰暨告

假等事均登此冊將來黜陟以此為憑

第 節 本廠設有月計簿按日將工人到廠及其請假告病及養傷等事分別登記每月總結又載明每月應得

工資及其有無應扣罰款結成總數以便造送薪單

第 節 廠工如有婚喪及特別事故擬請給假否應由廠首總技師酌定惟均不給工資

第 節 廠工如有疾痛得向本廠病院診治由醫生給與憑單方為正式病假不給工資惟因公受傷由醫生驗

視准給養傷期內工資

第 節 工人除照第八九條正式給假外其不遵規定鐘點到廠或私自曠工者除不給工資外並視所得工資

多寡科以罰款每日工資三角至四角者罰一角每日四角五分至六角者罰一角五分每日六角五分至七角

五分者罰二角每日八角至九角五分者罰二角五分每日一元至一元三角者罰三角其工作時間私自出廠

者一經查出亦照上懲罰

第 節 本廠機械分類修造若工人修理失檢視其咎之大小由廠首總技師科該工以罰金若其失檢處由匠

首授意則該匠首加倍受罰若工人用機械不慎致有損毀者亦視其損毀大小科以罰金

第節 工人若曠工過十五日者或犯有過惡由廠首聲明緣由隨時斥革

第節 工人有不願在廠工作者可呈請銷差切結聽其自便

第節 工人入廠三年後積勞病故者由本路照所得工價給發三個月工資以資撫卹其因工作觸機械致死者照六個月工資發給

第節 工人因工作致毀損肢體成廢人者由本廠酌量情形充閒職以終養天年

第節 本廠設有夜學課授工人中法文及普通算學每一學期考驗擇優給獎冀裕學識

第節 本廠兼收藝徒十人令其分門肄習用資造就其一初規則另有詳章

第號 工匠曠工之取締

第節 工匠未經給假任意曠工有違廠規即按以下所定各項辦理（辛亥年六月二十六日傳單）

一 逾越假期 凡工匠係本省人逾假期十五日不到工者外省逾假期一個月不到工者均應除名如有到局

稟求復用者果實有可原而遺缺並未派人補充或適有空額可補仍准留廠工作

二 長期一次曠工 凡工匠無故曠工連有十五日者作為辭差人員即行除名

三 短期疊次曠工 凡工匠三個月內無故曠工多至二十日者即行斥革

第號 機器廠藝徒之規則（辛亥年七月廠務處訂）

第節 收招藝徒之手續

一 廠務處每年收招藝徒進廠學習機器其人數由廠務總管呈請總辦裁定

二 每年陽曆四月及九月為招收藝徒之期藝徒年齡須在十三歲以上十六歲以下

三藝徒願進何廠並願習何種手藝須預先報明

四藝徒除照章出具切實保結及相片等件以備存案外應由本路醫生驗看身體領有證書確係無殘疾及妨礙工作等病者方能收錄

五各處收到藝徒志願書由總段長總廠首及稽查員三人會同核定須先審明其家室履歷教育程度及其父是否京漢鐵路人員或前曾充過京漢鐵路職司然後將有收錄之資格者開具清單送呈總管核定

六凡京漢鐵路人員子弟或從前舊員子弟經上列各員審明合格後應享儘先收錄之權

第 節 藝徒工資

一藝徒在最初六個月期內每日給予工資一角如半年以後成績卓着得加薪水一次凡滿十二個月後每日工資得加至一角半十八個月後每日工資得加至兩角滿兩年以後每月工資得加至兩角半滿三十個月後每日工資得加至三角半

二學習期滿升充工匠後每日工資最少給予四角半

三藝徒在廠學習每月須考核成績記錄分數如接連兩月所得分數不及六分者或半年之內平均分數不及九分者即行革退

四藝徒一概不作夜工逢星期日停工休息此外每日到工放工鐘點與工匠同例

五藝徒並不訂立合同來去悉聽自便本廠亦得隨時撤退

第 節 學習程序

一修車廠藝徒

甲 開始六個月凡學習木匠者試做燕尾式之接合物及筍頭筍眼等事凡學習銅鐵鎖匠者試鍛鍊小鐵

件及針件等事

乙 此項藝徒滿六個月後由各工匠帶同工作

二修機廠藝徒

甲 凡學習鑲配機件匠者在第一年內應習之務如左

子 將一塊鐵銼平磨薄鑿眼及彫紋等事

丑 試將立方形鐵三面須鑿筍眼見圖一

寅 試做燕尾式之筍頭筍眼見圖二

卯 試做量六角形鐵用之曲尺見圖三

辰 試做陰陽面六角形鐵見圖四

乙 凡學習鑲配機件匠者第二年應習之務如左

規(見圖九)等工具初學時但作習練之科及其嫻熟後即供實用

丙 凡學習鑲配機件匠者自第三年起幫助工匠實地工作如左

子 學習運用銼刀鑿子之法

丑 學習截斷鐵板之法

寅 學習鍛鍊鐵板及收縮鐵板之法

卯 學習鍛紅銅及薄鐵皮圓形罩

辰 學接鐵管領圈

己 學製尋常鐵管及丁字式鐵管

丁 凡學鍋爐匠者自第二年起應習之務如左

子 修理煤水車內濾水簍

丑 修理護輪遮蓋

寅 修理汽筒包皮

卯 製造鍋爐包皮

辰 修理煙窗及爐灰盒

第 節 藝徒教育之手續

一 凡藝徒在學習期內應入廠務處所設之廠工夜學所內肄習普通學問

二 每月由夜所監學開具分數單送至機器廠併入廠中所得成績以備六個月後加薪時考核

三 第二年學習期內每月擇定若干日在廠中授以普通機械畫圖凡學習畫圖時刻仍照工作時刻薪水發給

第 節 藝徒享受本路之利益

一 藝徒與京漢鐵路人員視同一律患病時得受本路雇用之醫生診治

二 藝徒按照工匠定例發起乘車免票

同年京奉鐵路局修正本路各項規章刊發各處各段各廠限期實行其關於職工者如次

附摘錄京奉鐵路唐山製造廠章程

工作時刻

廠中工作時刻如左

上午六點四十五分至十一點四十五分

下午一點至六點

冬季下午五點停工

每日上午六點三十分及下午十二點四十五分放汽一次警告上午六點四十五分及下午一點第二次放汽即爲關閉大門之信號各工人在上午六點四十五分不進廠者非至下午開工時不得入廠下午一點不進廠者是日不得入廠

吸煙

廠內各處一律嚴禁吃煙

午飯時間各工人除得本廠監工之命在廠工作外不得擅留廠內

號牌處

凡工人入廠時須至號牌處將本人號牌摘下携至廠內掛在號牌處出廠時由廠號牌處將本人號牌摘下携至廠門口掛在號牌處

倘有代人摘掛號牌情事一經查出立即開除

各廠辦公時刻

各廠監工公事房員司辦公時刻如左

上午八點三十分至十一點四十五分

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五點三十分

冬季下午五點爲止

員司勤務歸各監工担負責任各公事房應備勤務簿
勤務簿

每屆月底由機務會計員將督察及其他辦公員司薪金簿送達各處由各首領填書各員司勤務時日於特備之行內因病或因事請假以及應扣薪金與否應詳細註明

時外工作

各廠日工時外工作之辛金照左列各項支給

自上午六點四十分起至下午六點止者另加辛工四分之一

星期日及放假日按照平日辛工支給

陰曆年假若仍須工作按照原薪加倍支給

假離

督察員司及月給人等每年准給例假十四日

員司任事至三年後准給假二個月但其薪金應俟回差時支給之

南方日工曾在本路工作多年者准其請假回籍惟至長期限不得過二個月

一切工人等倘假離逾限須向廠工總理先行陳明而後上工

免費乘車券

本廠僱人每年准發免費乘車券一次餘則發給半價乘車券前項利益只其本人及其親近眷屬相依生活者可以享受

本廠僱人倘有違犯免費乘車券章程者即行開除

出廠門票

在工作時間工人除執有該廠監工簽字之門票外不准出廠

看門者應於每晨將門票送達廠工總理處

意外事項

遇有意外之事門票可以免去惟廠監工應即用電話報知廠工總理

疾病

工人遇有疾病或願回家時廠監工將機務處第一百零三號單填寫情形該工人即持此單及號牌送交廠門口

查工處

每廠備有帆布牀一架應存置於書記生公事房中務須時常準備以應急用

各監工公事房備有急救裹傷物品出事之後應由該管監工查明此項物品是否添補充足

消防

各鍋爐房備足水龍帶輪車龍頭螺板等件此項物件歸雜工監工担負責任應當安置妥當修理完好准備齊全

以應急需所有水龍帶應接連一起用壓力試驗每月一次

木廠及鋸木廠內小鍛爐以及各種火具概不許用消防事項悉歸雜工監工指揮之

匠目

匠目管理各該廠內之清潔與紀律對於監工應負完全責任

一切包工件工人等均歸各匠目約束

包工人不聽匠目命令或不服約束時得知照包工頭目懲罰或開除之

出差公費

華人出差公費如左

華監工每夜洋二元

督察人等每夜洋一元

南方工人每夜洋三角

北方工人每夜洋二角

本廠僱人出差在外過夜者准給公費日間出差概不支給

計時

廠工總理管理機車廠部及客貨車廠部一切工作

各廠監工將工作人數填入機務處第七十七號報單內每日兩次於上午九點鐘及下午二點鐘送達廠工總理處

工作支配單至遲在次晨十點鐘送達廠工總理處此項工作支配單按時呈報是為至要不然在會計處將因此發生久延

散工之後如有工人號牌留在廠號牌處者須送至查工處隨附機務第一百零三號單將該工人未摘號牌之故

詳細聲明

收集號牌及送交查工處係監工公事房領袖書記之職務

僱用新人及加薪罰薪事項之機務處第二十九號登錄單應送至廠工總理處先行通過再由廠工總理將原單送呈機務處長核准

僱用新人之登錄單中須填寫舉薦人之姓名

各廠匠目及其他督察人等不得開除工人但許向監工陳明該工人應當開除之故而由監工執行之
凡本廠已經開除之工人不得復用

在作工時間或散工之後如有在廠內擅作私用之物者立即開除

包工或包件規則

不准僱用廠外之人如有擅自僱用者罰銀五十元並將合同取銷

一切包件包工人等應遵各匠目之約束

包工工人不聽匠目命令或不服約束時得知照包工頭目懲罰或開除之

工人調歸包工或包件時即於本廠簿籍中刪除其名俟回復日工時再行登錄

工人獎金係按日工計算其作包工或包件時日概不算入

包工頭目祇許僱用監工所認可之人

本路已經開除之人包工頭目不得僱用

包工頭目及其工人須遵守廠中工作時刻除得特別許可之外時外星期日及放假日均不准工作

包工工人如有損壞機械以及工具等件所需修理費歸包工頭目賠償之

各項工作務須精美各種配件刷磨如式如果工作惡劣包工或包件人均須處以罰金

鑄件及鍛鍊之件如查有缺點應即送交匠目察看再由匠目陳明監工

堅表之配件鍛鍊之後歸包工人磨光裝配之

不識圖樣之人不准包工或包件

包工支款單須俟監工親自查驗確知所包之件工作完竣製造精良始可通過

末次餘款必俟全部查驗認可建立之後方許支領

包工須用人數由廠監工酌定於日工中抽撥之

包工工程非俟機務處長批准後不得開工

冊京奉鐵路山海關內外歲修工人規條

一各工頭所用傢具及所管物料是其責成各工頭應遵依正副稽查指示

二各工頭該管道段須加意修理總要常時不礙行車倘有修理不妥惟該工頭是問

三該工頭每天至少要巡看全段一次隨身便帶 道釘錘一把 螺絲把一把 紅旗兩面 綠旗兩面 魚尾螺

絲兩個 道釘四個

在鐵路當中巡行倘驗出接頭 道釘 魚尾鐵 鋼軌 道木 等件或有破壞失落應即補換如接頭鬆了應

即上緊道釘狗頭不靠貼鋼軌應即打緊還有道間道岔洋旗岔道上洋旗各橋各涵洞等處亦要加意巡驗倘查

出有礙立刻稟明稽查辦理

四颺土下雪或不雨的時候該工頭及他的工人皆要巡查本段並隨身便帶應用傢具如遇有破壞就手可以暫時

修妥

五倘車上開車匠或車守不依道夫旗號立刻將情由稟明稽查辦理

六未問准稽查道上鋼軌不許私拆並要副稽查在場監看纔拆鋼軌倘遇急要情形不及稟稽查時亦要兩頭打住

紅旗方拆鋼軌

七起道不許起高過二寸並要打紅旗兩邊鋼軌同一時起先把這一邊鋼軌起準多高然後起那一邊把水平板橫

上看到水平尺正爲止

八起道的時候要把道軹子試驗寬窄每節鋼軌最少亦要驗過四處如有鐵路寬窄不合立刻改對所有舊道釘眼亦要認真塞緊起道不許太高不要打算火車壓過就會下去

九火車來到離有二百丈遠的時候道夫要躲開並不准有物阻礙車路

十監工不在場正道上不許推放平車並要兩頭離平車一百節鋼軌外打住紅旗號平車不用時候須要放在道房內以免被閒雜人等擅用

十一一切材料傢具壓車平車道木鋼軌等物不准靠近鐵路六尺以裏推放

十二靠近每個更房的地方除應存日用傢具外須要常存 鋼軌一對 魚尾鐵一對 魚尾螺絲二十個 道釘五十個 道木十塊若有用了的隨時稟明監工向材料處支領補數

十三該工頭段上的鐵道橋梁水溝涵洞均係責成該工頭看管無論甚麼緣故均不准任人干預致令有礙照章辦理倘有一概藐視規條不遵約束等事須要稟明鐵路稽查如不稟明即將該工頭開除

十四以上各規條每道房內貼存一張工頭等辦工的時候各帶一張

此外各路亦有此類規章與夫獎懲撫卹等事大抵正太汴洛等路屬於法比派者多沿用京漢章程其他屬於英國派者則與京奉爲近繁不備錄在民國以前尙無工潮與罷工之事

清揚路原屬蘇路公司所辦於清宣統三年收歸國有至民國元年隴海路借款成立劃爲隴海幹路之一段督辦施肇基派沙海昂等前往接收舊員恐被裁汰遂煽動員司工役全體罷職停止行車經交通部派方仁元前往查辦撤退首難之工程司其事遂寢

隴海路于十年二月調法人若里充機務總管以係軍官出身異常驕悍到任之後機車不修遇有事故即痛責工人油膏

絲棉等亦吝與之又隴海路向例死者恤薪三月病者照發工銀每日十小時以外工資另算若里一一除之工人久已銜恨以十一月若里無故擊傷老工遂大動公憤發表宣言一致罷工經交通部派參事雷光宇調處工人要求三項條件一撤換總管若里二恢復原薪三恢復工料原額經光宇電部應允乃開車如初凡罷工六日

是年十二月京綏路局員向會計處長李懋勛請求發給十一月份薪金懋勛不允且斥其無理取鬧尋以某課長被懋勛手擊爲由遂全體譁鬧遍發公啓宣布懋勛及局長陳世華罪狀一律罷工交通部派員澈查世華懋勛相繼辭職始復原狀凡罷工九日

十一年京漢鐵路江岸養路廠工務總段長陸登士因材料缺乏工作甚少擬裁翻砂匠魯明金等三名該匠等以無故被裁心實不甘召集開會於八月六日實行罷工指陸登士邵步雲虐待工人請求罷斥局長趙繼賢派工務處處長王壽祺會同南段辦事處處長馮沅前往查辦調解結果決定辦法五款(一)取消開除魯明金等成議(二)十餘年及數年未加工資者請局長酌加工資(三)以後罰款從輕(四)自五月一日起罰款單照廠長原議實行凡經陸登士加罰者一律退還(五)陸邵二人於二十日革職或調差全體工人乃於八日復工路局旋將陸登士邵步雲調局辦事

同月二十日京綏鐵路全體員司工人以交通部與美商太康洋行所訂京綏購車展期付款合同准其派人監視收款及該行代表隨時查賬還本付息有喪路權電請交通部於五日內取消並請於二十四小時內負責答復合同未經取消以前宣告全路脫離直轄不受何種命令以爲交涉後盾等語同時交通部據報有人藉此煽惑罷工並擬由京綏工人聯絡京漢京奉津浦隴海實行五路同盟罷工乃分別函電各路局及軍警機關嚴密防範一面派路政司司長趙德三兼代京綏路局局長於二十四日到局傳諭各員司安心供職如果情甘附和者不准入局辦公其奉公守法者仍准照常服務並函京師警察廳憲兵司令部酌派軍警到局預防擾亂秩序嚴緝首要法辦經宣示後除爲首之江國珍林競顯文光三人逃逸外餘均照常到局辦公風潮遂告結束

同月京漢鐵路長辛店工人以全體名義呈控機車廠總領班郭福祥機務處工事課課長徐家楣車務處電務分段長黃綿鐸司事王龍山電汽廠司事談蔭棠等五人虐待欺騙等情二十二日局長趙繼賢派車務處長張保榮警察處長錢秉鈺會同機務處長沈承俊前往查辦工人方面即於二十三日實行罷工並強迫司機停工保定正定順德鄭州漢口各站工人亦多附和遂致交通斷絕並提出八條要求其中最主要者爲嗣後各廠進退工人須經工人俱樂部通過餘爲加薪及建築工人住房問題二十五日北段全體工人推舉代表三人面見局長要求批准經局長酌予容納逐條批答各代表等遂回長辛店宣布是晚三次客車始照常開駛次日全體復工

附京漢鐵路管理局批北段全體工人文

(一)據稱火車房總領班郭福祥等虐待欺騙苛罰刻扣等情郭福祥已開革餘人正在查辦查實當然撤革

(二)據稱廠中日後上人革人均要通過工人俱樂部等情事關路局權限未便照准惟工廠添招工人准許俱樂部薦舉

(三)據稱從今起工人應每人加日薪一毛以後凡作工夠二年的工人如沒有增工薪應立即增加等情准按段逐漸增加第一段從九月份起第二段十月起第三段十一月起

(四)據稱短牌工人凡作工夠二年者均應改爲長牌等情准由各該處查明從九月起凡過二年者一律改爲長牌

(五)據稱司機工人的頭等工資應作工多少年才能得到請當局明白佈告等情局有定章凡遞晉至最高薪工即爲頭等工資

(六)此次直奉戰爭開車升火工人開赴前敵者倍受辛苦出入槍林彈雨之中性命幾不保應每人增薪一級等情已屢催機務處開單候獎

(七)北京琉璃河高碑店保定府等處應由當局蓋立官房以便行車工人休息以免流離失所之病等情已飭工務

處籌辦

(八)長辛店工人甚多幾無宿地鐵路當局應該蓋設官房以便工人住宿等情准酌築休息官房俟本路財力充裕再築住房

(九)凡工人因公受傷者在患病期間應該發給工薪等情此係本局定章向無扣薪之事
路局批復工人後將罷工經過情形連同批答條文呈交通部

附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趙繼賢呈交通部文

查職路南北段工人約數千餘名平日服務尙知勤慎自上年廣三隴海兩路罷工風潮發生以來其間不良分子遂持勞工神聖之說暗中煽惑工人腦筋簡單多爲利用局長接事之始極端注意春間會躬親巡路至長辛店順德鄭州漢口江岸等處均經召集工人剴切開導痛述利害復經撰擬多數白話佈告廣爲分散一時尙知循規蹈矩奮勉從公無如提倡有人終難消滅始而組織各處工人俱樂部繼而組織京漢工人俱樂部本月中旬長辛店工人復以全體名義呈控機車廠總領班郭福祥機務處工事課課長徐家楣電汽廠司事談蔭棠車務處電務分段長黃綿鐸司事王龍山等五員虐待欺騙各等情當經查明郭福祥尙有私用工匠情事卽行撤革餘人正在飭處查辦乃未及旬日該工人等竟迫不及待躍躍欲試卽派車務處處長張保榮警察處處長錢秉鈺前往會同機務處處長沈承俊多方開導仍無效果竟於二十四日實行罷工並強迫司機停工保定正定順德鄭州漢口各站工人亦有附和脅從之勢遂致交通斷絕工作停頓且提出八條要求批准其中主要者爲嗣後各廠內進退工人須經工人俱樂部通過一條干涉路政荒謬已極餘爲加薪築屋等問題所關尙細局長立卽分別准駁逐條批示一面派警務總段長章菲年馳赴辛店諄諄誥誡仍復倔強如初毫無效果嗣於二十五日中午該工人等推舉代表三人來京謁見願以八條要求未經全准仍示不能滿意又復提出十一條要求當經完全否認更由局長反覆開導推誠相與勸以愛路愛國

並將所要求八條逐條解釋分別准駁動以利害始得覺悟前非帖然就範限令即日恢復原狀否則決不姑寬該代表等遂回辛站宣布是晚三次客車業已照開次日長辛店工人亦均全體到廠照常工作該處風潮既告結束則南段罷工自可消滅惟是此次罷工風潮雖云攻擊員司要求權利而其中内幕實係別有作用據密查員報告此種工人集合團體並非工人有此知識時有代表往來時有學生參與範圍不僅本路宗旨涉及民生欲圖撲滅似非路局權力所能及除由局長隨時注意督察並分飭各處首領遇事秉公辦理不得稍有徇隱外所有辦理經過情形理合連同八款要求批答條文呈請察核備案

九月撤差京漢電務第一段段長黃綿鐸呈交通部謂電務第一段工人隨同罷工因要求病假扣薪限年加薪改支差費請發往南免票直奉戰爭出力獎金等細故若早行設法決不至釀成罷工然卒成罷工事實者不外車務處長辦事顛頂不善駕駛之所致凡電務第一段工人所要求業經呈報事逾兩月批示無音工人不能不問之鐸而鐸又不能不問之課長轉處長殊不知處長視為無足輕重愚弄工人弁髦路政乞確實調查明白批示云云部據以令路局查明辦理

十一年九月湘鄂鐵路一部分工人忽然停止工作擾亂行車路局請督署派兵彈壓致兵與工互相衝突傷工多人其原因起于本路工人俱樂部與機車研究所之勢不兩立此兩團體原均屬於職工聯合會後俱樂部方面謂工人張恩榮苗鳳鳴等利用多數工人以圖個人利益遂脫離聯合會另組工人俱樂部恩榮鳳鳴等亦組織機車研究所與之抵抗兩派遂不相下釀成罷工經交通次長勞之常在漢與局長王世培再三曉以大義始于月底開車營業罷工凡二十日

十月八日京漢路局長趙繼賢密電交通部以據探報蔡元培函長辛店俱樂部屬於國慶日派工人數百名來京遊行應否由大部轉致步軍統領警察廳設法阻止等語當由部轉致軍警機關設法阻止
十二年二月中旬京漢鐵路工人在鄭州開各路勞工大會討論工資工作等事宜經當地軍隊阻止工人以不能抵抗乃相率罷工復經局長趙繼賢前往勸導交通部亦派員調處並酌加工資始相安無事

自京漢隴海京綏湘鄂先後罷工交通部以此風萬不可長對於工人方面亦宜加以保護民國十一年九月召集各路人員會議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之舉十月二日總長高恩洪特呈 大總統謂工人挾衆罷工有妨要政請明令曉諭國民並飭主管各部暨各省軍民長官斟酌現狀妥擬取締辦法詳訂救濟章程力挽狂瀾俾趨正軌十二年二月交通部於署中設職工保育委員會派吉會鐵路督辦權量爲會長草擬鐵路職工各項章程同月二十二日京漢工人罷工與軍警衝突致死傷多人 大總統明令內務交通兩部查辦並令擬工會法公布施行二十八日交通部飭各路局對於工人應以和相處以誠相孚俾親若家人以杜外來煽惑

附交通部通令各路局文

鐵路爲國家之要政原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奏功故凡從事路務者皆本部所深資倚賴視爲一體之人而對於各路工人尤憫其勤勞愛護之心惟恐不至乃各路下級員司能深體茲言者固屬不少而對待工人或近於苛虐不能於管理之中寓愛護之意者亦往往而有不知管理工人者若稍有奴視之見卽易啓被管理者仇視之心土芥寇讎之喻良可爲鑒本總長于役路務有年深知此種情形最足以生厲階而召變故嗣後負管理工人之責者務望以和相處以誠相孚雖不當姑息苟安致啓囂張之漸亦慎勿以梗頑難化動矜鞭撻之威庶幾親若家人猜嫌悉泯藉以杜外來之煽惑卽以弭後患於無形路政前途實嘉賴焉合亟令行該局長仰飭所屬一體恪遵

三月職工保育研究會以各路罷工風潮層見迭出工人知識幼稚若不加以匡正汎濫橫流勢將靡所底止防微杜漸亟宜調查本部所轄四政勞動界之種種狀況參酌和會勞動法規大綱及國際勞動大會議決各案折衷至當悉心擬訂辦法務求與我國社會現狀生活程度均相適合以期推行盡利經擬訂調查表式七種呈部核定訓令各路局照式填報以備查考

附表式

交通部職工狀況調查表式說明

一各表所列各款填寫務期簡明其有詳章規定者除填列概要外應將該項章程隨表附送查該並於各

該款內註明

一各表所列各款如有尙未舉辦者可填尙未舉辦字樣

一關於職工待遇等項如有爲本表所未列者可增列款目擇要填明

一填寫各款如有附加說明之處可於附記欄內填明

一各表大小須照表式一律款目欄內不敷填寫可隨意放大卽連綴數紙亦可

一職工組合狀況調查表專指購買與消費等組合而言

一職工集會結社調查表卽指工會或俱樂部等職工組織而言

一電郵航各業職工如有團體組合可適用表式四表式五但改其名稱可矣

交通部國有鐵路 路工廠狀況調查表 表式一

款	目	摘	要
工廠類別名稱地址			
工人總額			
工人業務分類人數			
每日工作時間			

每日工資最高額及最低額	工人最高及最低年齡	工廠衛生預備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職工保險辦法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補習教育	年老及殘廢死亡待遇	休假及曠業之待遇	雇傭黜陟辦法	附	記

交通部國有鐵路 廠職工狀況調查表 表式二

款目	摘	要
工廠類別名稱地址		
工人業務分類人數		
工人本客籍貫人數		
工人最高年齡		
工人最低年齡		
每日最高工資		
每日最低工資		
每日最低生活費		
每月休息日期及待遇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最近三年間工資增加之數目及比例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例		
附		
記		

交通部國有鐵路 路職工集會結社調查表 表式四

款目	摘要
集會結社名稱及會所地址	
集會結社之目的	
發起人略歷	
組織及設備	
集會時期或成立年月	
是否呈准立案	
職員略歷	
集會入社人數及概況	
進行事務	
組織大綱	
經費負擔	
經濟狀況	
附記	

交通部國有鐵路 路消費組合調查表 表式五

款目	摘要
組合名稱及地址	
發起人略歷	
內部組織及設備	
成立年月	
是否呈准立案	
職員略歷	
組合人數及概況	
組合事務	
組合大綱	
經費負擔及經濟概況	
附記	

婁

各路局奉令後遵照表式各就當年職工狀況先後填報到部嗣經惠工科彙集各表分別編製總表以備參考

附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路別	款目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工人總數	工人業務分類	每日工作時間	每日工資		工人年齡		每日最低生活費	每月休息日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京漢線(一)	印刷所東單二條	印刷所東單二條	印刷所東單二條	一百二十八人	印機房正副工首各一工十一粗工十三 工徒五裝訂房正副工首各一工二十七 工徒二十二中字房工首一工十二徒 四四字房工首一工十二徒五鑄字房工 首一工五工徒四編爐房機匠一升火二	八時三刻	一元一角七分	一角七分	四十九	十一	一角五分	星期日
				二百六十六人	電報股匠首四電匠十幫機二十九學習 十二鐘錶六碎修膠機匠六幫機十五燈 匠三十九白鐵匠十監工四鐵匠八鑄匠 四刻字二木匠四十六小工四十一油匠 十二學徒十八	十時	二元七角	二角	六十七	十六	長辛店二角二分鄭州漢口二 角五分其餘沿路一角八分	同上
				四百八十九人	木匠一百七十四機匠一百 六十九鐵匠四十六翻砂三 十油匠十五瓦匠五十五	十時	一元六角	三角五分	六十八	二十	約二三角	同上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職工消費組合	無	職工集會結社	無
職工消費組合	無	工會於十二年二月解散	同上
附記	九年北段荒歉路局發給職工運單准醃資自赴南段購買糧食免收運費		
	無		

路別	款目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工人總數	工人業務分類	每日工作時間	每日工資		工人年齡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京漢線(二)		工務修理廠黃河南岸		二十七人	合攏匠二鐵匠四打鐵匠四拉風箱四木匠九泥匠二油漆匠一白鐵匠一	十時	一元三角	三角五分	四十八	十七
		工務修理廠信陽		二十九人	鐵匠六木匠五機匠三瓦匠二漆匠一白鐵匠一看守四押運一小工六	十時	一元	三角五分	五十七	二十三
		工務修理廠漢口江岸		一百八十七人	機器四十七翻砂七鐵匠二十八木匠二十三油漆匠六瓦匠十三雜工六十三	十時	一元一角	不詳	五十二	十七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費
死亡者照章撫卹	職工夜校十一年奉部令停辦	無	無	無	無	冬置火爐夏搭涼棚	加倍	無	星期日	三角左右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百分之七十五	無	同上	二角五分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無	冬置火爐夏搭涼棚	百分之五十	病亡五人	同上	二角五分

附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辦法		休假及輟業之待遇
			賞	罰	
	無	工會於十二年二月解散	加薪提升改支特拔	罰薪記過降等斥革	每年除例假外准給短假十四日病假七日均不扣薪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路別	款目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工人總數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每日工作時間
		造林事務所李家寨	一百六十人	不詳	夏十時冬八時
		材料總廠長辛店	四百五十五人	收發四十五石印六押運二十更夫二 十八看守四機匠五司機一升火一長 工二百五十短工一百十九聽差十一	十時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費	工人		工資最低	每日最高
									最低	最高		
無	無	無	無	冬置火爐夏搭涼棚	加倍	無	星期日	三角	二十	五十五	四角五分	一元五角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病亡一人	同上	一角五分	二十	四十五	二角	四角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死亡六人	同上	二角五分	十七	五十	三角	一元六角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路 別		款 目
京漢線(四)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工人總數
機器廠長辛店		一千零八十八人
機器廠漢口		四百九十六人
機務修理廠鄭州		一百七十七人

附 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辦法		休假及曠業之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罰	賞			
	無	無	罰薪記過降等斥革	加薪提升改支特拔	每年除例假外准給短假十四日病假七日均不扣薪	死亡者照章撫卹	無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及公共管理	廠衛生設備	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最近三年間因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費	年齡	工人		每日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業務分類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無	無	四分之一	死亡四十四人		星期日	二角五分	二十一	七十二	四角	二元三角五分	春秋冬九時夏十時	發動機室工五十一 一鑄配場工五十一 六十一鑄場工一百一 工匠三十九翻砂場工八 百八十七舖墊匠十八 小工九十五	
無	無	同上	死亡二十八人		星期日	二角五分	二十二	六十三	三角	二元三角	春秋冬九時半夏十時	發動機室工三十五 一鑄配場工七十八 七鑄配場工七十三 五翻砂場工三十六 四木匠五十九舖墊匠二 小工六十四	
無	無	同上	死亡二人		星期日	二角五分	二十一	五十	四角	一元四角	春秋冬九時半夏十時	發動機室工十二 一鑄配場工四十一 鑄場工七十四 翻砂場工七十四 舖墊匠五木匠七 模型匠一小工二十九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附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辦法		休假及輟業之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賞	罰						
	無	無	加新 提升 改支 特拔	罰薪 記過 降等 斥革	每年除例假外准給短假十四日病假七日均不扣薪	因公殘廢調職支原薪養老病故給卹 薪三月服務滿十年給五月因公遇險身故給卹 故給六月服務滿十年可請特別優卹但不得逾十二個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無

最近三年間因 工作致殘廢或 病亡者之數目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 費	工人 年齡		每日 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 業務分類 人數	工人 總數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路 別 目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無	星期日	二角五分	十八	四十八	三角	司機二十九元升火二十八元 五角餘一元二角 司機二十四元升火十二元餘	司機升火十時餘春秋冬九時 半夏十時	司機三升火七駐廠修工三驗 車四注油四擦車十四拾煤五 水磅一	五十人	機車廠北京前門	京漢線(五)
死亡十五人	同上	同上	十七	五十二	角	司機四十八元升火三十元餘 一元三角五分 司機三十元升火十二元餘三	同上	司機辛升火九十三駐廠修理 二百三十六驗車十一注油十一擦車 零六沈爐七拾煤零六水磅四	四百零八人	機車廠長辛店	
無	同上	同上	十八	五十四	元餘三角	司機二十九元升火二十四 元餘一元 司機三十三元升火二十一	同上	司機二升火四駐廠修理七 驗車四注油三水磅二擦車 二拾煤二	二十六人	機車廠琉璃河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	加新提升改支特拔	休假及輟業之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罰										
無	罰新記過降等斥革	同上	每年除例假外准給短假十四日病假七日均不扣薪	因公殘廢調職支原薪養老病故給卹薪三月服務滿十年給五月因公遇險身故給六月服務滿十年可請特別優卹但不得逾十二個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分之一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職工消費組合	無
附 記	無
無	無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年齡	工人		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業務分類	工人總數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款目 路 別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二十一	四十七	司機三十元升火十五元餘三角	司機四十九元五角升火二十一元餘一元二角五分	司機升火十時餘春秋冬九時半夏十時	司機三升火三駐廠修理四水磅二擦車三拾煤四	十九人	機車廠高碑店		京漢線(六)	
十七	五十五	司機三十元升火十二元餘三角	司機三十九元升火二十七元餘一元二角	同上	司機六升火八駐廠修理十九磅二擦車八拾煤十五	六十六人	機車廠保定			
十七	五十二	司機二十四元升火十二元餘三角	司機五十一元升火三十元餘一元三角	同上	司機四十五升火九十四駐廠修理六六驗車九注油七水磅三擦車三六洗爐五拾煤四二	三百二十九人	機車廠正定			

每日最低生活費	每月休息日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工廠衛生設備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職工保險辦法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補習教育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二角五分	星期日	無	四分之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因公殘廢調職支原薪養老病故給卹 薪三月服務滿十年給五月因公遇險身故給卹 不得逾十二個月
同上	同上	無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附 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		休假及辍業之待遇
			罰	賞	
	無	無	加薪 記過 降等 斥革	加薪 提升 改支 特拔	每年除例假外准給短假十四日 病假七日均不扣薪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工人總數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路	款 目
				別	
半夏十時 司機升火十時餘 春秋冬九時	洗爐一拾煤八 驗車二注油五水磅二 司機六升火七駐廠修理十五	五十三人	機車廠高邑	京漢線(七)	
同上	拾煤八 車二注油三水磅二 司機五升火七駐廠修理二 驗車十二	五十人	機車廠順德		
同上	車三洗爐六拾煤三四 百零四驗車十注油六水磅七 司機三十七升火七駐廠修理二	三百零六人	機車廠彰德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每月休息日	每日最低生活費	工人年齡		每日工資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無	無	無	無	四分之一	死亡一人	星期日	二角五分	十六	四十九	元五角餘三角	司機四十五元五角升火二十八元五角餘一元一角五分
無	無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八	五十九	角餘四角	司機三十四元五角升火二十五元五角餘九角五分
無	無	無	無	同上	死亡五人	同上	同上	十七	五十四	餘三角	司機四十二元升火二十七元餘一元六角

職工儲蓄辦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工補習教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因公殘廢調職支原薪養老病故給卹 薪三月服務滿十年給五月因公遇險身故給卹六月服務滿十年可請特別優卹但不得逾十二個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休假及輟業之待遇	每年除例假外准給短假十四日病假七日均不扣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僱傭黜陟賞罰	加薪 提升 改支 特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職工集會結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工消費組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 記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工廠類別名稱	路 別	
	款 目	別
機車廠新鄉	京漢線(八)	
機車廠鄭州		
機車廠許州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因 工作致殘廢或 病亡者之數目 最近三年間每 日生活費增高 之比率	每月休息日	每日最低生活 費	工人 年齡		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工人總數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無	四分之一	星期日	二角五分	十七	五十五	司機三十七元五角升火二十 四元餘九角五分 司機二十四元升火十五元餘 三角	司機升火十時餘春秋冬九時 半夏十時	司機四升火五駐廠修理十七 驗車六注油四水磅四擦車六 拾煤十二	五十八人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七	五十三	司機四十三元五角升火二十 八元五角餘一元九角 司機二十一元升火十二元餘 三角	同上	司機五十二升火一百三十駐廠修 理一百三十三驗車二十一注油五水 磅四擦車四十三洗爐六拾煤四十三	四百二十九人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七	六十	司機四十八元升火二十八 元五角餘一元 司機二十四元升火十五元 餘三角	同上	司機三升火三駐廠修理十 六驗車四注油四水磅二擦 車二拾煤七	四十一人	

附 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辦法		休假及輟業之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罰	賞							
	無	無	罰薪 記過 降等 斥革	加薪 提升 改支 特拔	每年除例假外准給短假十四日 病假七日均不扣薪	因公殘廢調職支原薪養老病故給卹 薪三月服務滿十年給五月因公遇險身故給卹 六月服務滿十年可請特別優卹但不得逾十二個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路別	款目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工人總數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每日工作時間	每日工資		工人年齡		每月休息日	每日最低生活費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京漢線(九)		機車廠鄧城	六十一人	司機三升火四駐廠修理二十 二驗車六注油四水磅二擦車 七拾煤十三	司機升火十時餘春秋冬九時 半夏十時	司機三十七元升火二十八元 五角餘一元零五分	司機二十五元五角升火十五 元餘三角	五十三	十六	星期日	二角五分
		機車廠駐馬店	七十五人	司機五升火八駐廠修理二十 六注油六水磅二擦車四洗爐 一拾煤十七	同上	司機三十一元五角升火十元 五角餘一元零五分	司機二十二元五角升火十五 元餘三角	五十七	十八	同上	同上
		機車廠信陽	三百三十一人	司機五十九升火九十九駐廠修 理一百零六驗車六注油六水磅 七擦車十八洗爐六拾煤二十四	同上	司機五十五元五角升火三 十三元餘一元三角五分	司機二十四元升火十五元 餘三角			同上	同上

僱傭黜陟辦法		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賞	加薪 提升 改支 特拔	每年除例假外准給短假十四日病假七日均不扣薪	因公殘廢調職支原薪養老病故給卹薪三月服務滿十年給五月因公遇險身故給六月服務滿十年可請特別優卹但不得逾十二個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分之一	死亡四人
罰	罰薪 記過 降等 斥革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死亡三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死亡六人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附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款目	路別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工人總數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每日工作時間		工資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京漢線(十)		機車廠廣水		七十二人	司機八升火十一駐廠修理二 十一驗車六注油六水磅二擦 車二拾煤十六	司機升火十時餘 半夏十時	春秋九時 半夏十時	司機四十二元升火二十八元 五角餘一元六角	司機二十四元升火十五元餘 三角
		機車廠漢口		三百五十四人	司機五十七升火六十四駐廠修理 一百三十四驗車十六注油十八水 磅十擦車二十三洗爐二拾煤十六	同上		司機五十四元五角升火三十元	司機二十五元五角升火十五元
		電汽廠長辛店		九十七人	匠首三電匠四十六升火一 鑄床二鑲配五油漆一木匠 三更夫三小工三十三	春秋冬九時半夏十時		一元四角	四角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每月休息日	每日最低生活費	工人年齡	
									最低	最高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分之一	死亡一人	星期日	二角五分	二十一	五十四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死亡八人	同上	同上	二十三	五十二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死亡四人	同上	同上	十九	六十

附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辦法		休假及曠業之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賞	罰			
	無	無	加薪提升	改支持拔	每年除例假外准給短假十四日病假七日均不扣薪	因公殘廢調職支原薪養老病故給卹 辦三月服務滿十年給五月因公遇險身故給六月服務滿十年可請特別優卹但不得逾十二個月	無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工人總數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路別	
		款目	
一千二百二十九人	橋樑工廠山海關	京奉線	
三千二百三十二人	機車客貨車廠唐山		

公共宿舍設備 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 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 日生活費增高 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 工作致殘廢或 病亡者之數目	最近三年間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 費	工人 年齡		每日 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無	無	無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六	因公傷死學徒一人	星期日	未詳	十四	七十二	二角五分	一元六角	春秋冬九時半夏十時	裝配二百零九號誌十六道尖又五十七 鐵匠一百零七鑄模七十八製模二十七 橋梁二百九十七油漆四十木工一百小 工三百零一
無	無	無	百分之二十五	傷一百五十人 死亡一人	全上	二角四分	十六	無限制	二角六分	二元	全上	各項技工一千零十三助手五 百普通工一千五百五十七學 徒一百六十二

路別 款目	附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 辦法		休假 業之待 遇	年老及殘廢 死亡之待 遇	職工補習 教育	職工儲蓄 辦法	職工保險 辦法
				罰	賞					
京綏線(一)		無	無	由廠長酌定		每年除例假外准給短假十四日 日均不扣薪	因公殘廢或死亡者酌給卹金 病故者准按年分之長短酌請 卹金	無	無	無
		無	唐山職工總會 樂部十一年被當地軍警解散	同上		同上	年老及殘廢改設輕工作如辭 退給半薪養老餘同上	夜校扶輪學校各一所	無	無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工人總數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每日工作時間	每日工資		工人年齡		每日最低生活費	每月休息日期	最近三年間因 工作致殘廢或 病亡者之數目	最近三年間每 日生活費增高 之比率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機廠南口	八百六十五人	正副目十六機器六十五機車七十一鍋 爐四十六打鐵十八翻砂二十七修車五 十九油漆二十三木樑六木匠一百二十 八雜工三百九十五司馬力四升火七	春夏秋十時冬九時或九時半	一元五角	二角五分	五十	十九	二角	星期日	殘廢病亡共十五人	百分之二十
機廠張家口	三百零七人	工目十一機器二十三機車十九鍋爐十 四打鐵八修車十一油漆六木匠二十三 學徒四十六雜工一百四十六	同上	一元二角	二角五分	五十四	十九	同上	同上	病亡三人	百分之三十九
機車房西直門南口康莊下 花園張家口大同平地泉綏 遠包頭	一千八百八十二人	司機一百八十擦車二百七十七升火 三百五十六機器七十鍋爐二十七 床五電汽二驗車二十九修車二十八 打鐵八漆油八鑄爐八拾煤八水泵二 十三木匠三開夫三十一庫工八各項 小工七百三十六雜役七十五	十時	二元七角	二角四分	六十	十八	同上	同上	因公身故二人病亡二十二 人	十分之三

工廠衛生設備	無	公共食堂設備 及管理	無	公共宿舍設備 及管理	無	職工保險辦法	無	職工儲蓄辦法	無	職工補習教育	南口設職工補習所及職工學校 十一年奉令停辦	年老及殘廢死 亡之待遇	因公殘廢調職支原薪養老病故給卹 薪三月服務滿十年給五月因公遇險身故 給六月服務滿十年可請特別優卹但 不得逾十二個月	休假及輟業之 待遇	每年除例假外准給短假十四 日病假七日均不扣薪	僱傭黜陟 辦法	賞 未詳	罰 未詳	職工集會結社	無	職工消費組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詳	未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詳	未詳	無	無	無	無	

附 記		
-----	--	--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費	工人年齡		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業務分類人數	工人總數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款目 路別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星期日	一角五分	十八	五十	二角五分	一元八角	十一時	材料廠鐵木工一百九十六工 務道撥一千七百四十一工務飛 班七百三十六	二千六百七十二人	工程材料廠西直門南口下花園張家口 大同豐鎮平地泉卓資山綏遠工務道撥 二百三十九處工務飛班四十處分駐沿 路各線	京綏線(二)
同上	同上	十九	四十八	二角	五角七分	十時	工頭二長工四十九 短工三十 押運十四雜役十七	一百十二人	材料廠南口	
同上	同上	十九	六十九	同上	四角七分	同上	庫守一工頭二工人四十更 夫十八雜役二	六十三人	材料分廠豐鎮	

僱傭黜陟 辦法	賞	未詳	休假及 輟業之 待遇	年老及 殘廢死 亡之待 遇	職工補 習教育	職工儲 蓄辦法	職工保 險辦法	公共宿 舍設備 及管理	公共食 堂設備 及管理	工廠衛 生設備	最近三 年間因 工作致 殘廢或 病亡者 之數目	最近三 年間每 日生活 費增高 之比率	
	罰	未詳											因公殘廢調職支原薪俸者病故給卹 薪三月服務滿十年給五月因公遇險身 故給六月服務滿十年可請特別優卹但 不得逾十二個月
未詳	未詳	每年除例假外准給短假十四 日病假七日均不扣薪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同上	病亡二人
未詳	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同上	病亡一人

職工集會結社	無
職工消費組合	無
附記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路 別	款 目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工人總數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每日工作時間	每日工資		工人年齡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津浦線(一)		工廠浦口浦鎮滁州蚌埠徐州	一千六百三十六人	軌道監工二十六 道機一千零七十六 二技手三十八 看守巡查一百十五 雜役一百六十九	冬九時半夏十時	二元一角	二角	五十九	二十
		材料廠濟南大槐樹	六十四人	搬運裝卸四押運十七長工二 十九信差三雜役十一	八時	八角	二角六分	五十	二十
		材料廠浦口江岸	二十八人	工頭一裝卸長工二十七人	同上	五角三分	三角三分	五十一	二十九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費
服務三年以上病故者准給三個月工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殘廢一人傷命二人	百分之六十	星期日	未詳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病亡三人	十分之四	同上	二角五分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百分之五十	同上	三角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附 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 辦法		休假及 廢業之 待遇
			罰	賞	
	無	無	不詳	不詳	除例假外每年准給短假十四日不扣薪
	無	無	不詳	不詳	同上
	無	無	不詳	不詳	同上

每日 工作時間	工人 業務分類 人數	工人 總數	工廠 類別名稱 地址	款 目	路 別
				津浦線(二)	
十時	未詳	三千八百八十四人	機車房天津滄州德州濟南泰安兗州臨城徐州蚌埠 煙廠天津西沽濟南大槐樹浦鎮 電汽廠浦口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 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 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 日生活費增高 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 工作致殘廢或 病亡者之數目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 費	工人		工資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無	無	無	無	無	五分之三四	因公傷故二人 病亡七十一人 因公殘廢一人	星期日	二角	十五	五十八	二角七分	二元一角

附 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		休 假 及 輟 業 之 待 遇	年 老 及 殘 廢 死 亡 之 待 遇	職工補習教育
			罰	賞			
	無	無	未詳	未詳	除例假外准給短假十四日不扣薪	因公殘廢酌請卹金并給相當差務因公死亡給卹金六個月不滿百元給卹金一年病故給卹金一個月二年二個月三年以上三個月	無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工 人 總 數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款 目	路 別
		七百十九人	機車廠吳淞
九百零四人	機車房上海常州南京		
三百七十四人	養路工程處工廠上海鎮江		

及公共食堂設備 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最近三年間因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費	工人年齡		每日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無	無	未詳	未詳	星期日	未詳	十四	七十	二角	一元八角半	九時	銅匠一百十八 鐵匠三十九 漆匠七 白鐵匠四十九 電氣起重工五 司機二百十八 車床七 火夫十四 油二 模型三 擦車十四	
無	無	未詳	未詳	同上	未詳	十五	六十二	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三分	未詳	司機一百十五 火夫二百五十 各種工匠一百三十七 其他工役三百九十一 司機稽查六	
無	無	百分之四十	死亡六人	同上	二角	十七	五十四	二角	一元二角	九時	監工十二 木匠三十五 鉸釘工五 機匠十一 水作十四 其他工匠十七 小工二百五十五	

附 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 辦法		休假及轉業之 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 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 及管理
			罰	賞						
	無	機務同人進德會	未詳	未詳	除例假外每年准給短假十四 日不扣薪	未詳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未詳	未詳	同上	未詳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未詳	未詳	同上	工資未滿三十元傷亡者服勞一年至 二年給卹金一個月二年至四年給二 個月三年至六年兩個月 月三年至六年兩個月	無	無	無	無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路別	款目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工人總數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每日工作時間	每日工資		工人年齡		每日最低生活費	每月休息日期	最近三年間因 工作致殘廢或 病亡者之數	最近三年間每 日生活費增高 之比率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滬杭甬線(一)		機器廠甯波白沙	一百零八人	機匠十三鐵匠五模型一漆匠 三錫匠七木匠十七翻砂二小 工四十七學徒十三	九時	一元四角八分	二角二分	五十二	十五	未詳	星期日	未詳	未詳
		機器廠杭州開口白塔嶺邊	二百九十人	鉗匠三十四鑄匠十錫匠十八鐵匠六紅 銅匠二白鐵匠二錘匠六雕花一翻砂十 二銼銅一木匠五十四漆匠十一藝匠十 六幫匠二十一擦車十小工八十六	同上	一元七角	二角二分	六十五	十七	二角五分	同上	病亡十三	百分之三十
		工廠上海南站杭州	一百零八人	機器十三巡查九測地十八 製造二十九電線六其他工 人三十三	九時半	一元三角三分	四角	五十八	十七	二角六分	同上	病亡二人	百分之五十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辦法		休假及輟業之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罰	賞								
無	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附記		款目/路別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工人總數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每日工作時間	每日工資		工人年齡		每月休息日期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滬杭甬線(二)	路工道房沿線	六百六十一人	監工八工頭四十六道夫五百十三雜役九十四	九時半	一元三角三分	三角三分	五十四	十七	星期日

辦法	僱傭黜陟	休假及輟業之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賞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百分之五十	病亡十九人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職工集會結社	無
職工消費組合	無
附記	

款目 路別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工人總數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每日工作時間		每日工資		工人年齡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道清線(一)	機車廠焦作	一百五十四人	監工四匠首三修機四司機十六生火二十六補鑪三驗車五擦車三十三澆油七洗爐三雜役四十九	十時	同上	一元八角五分	二角四分	六十六	十五
	機器廠焦作	七十四人	監工一修機二十鑪匠十三白鐵一學徒十七澆油一雜役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十五	十六
	修車廠焦作	十四人	匠首一修機八學徒一雜役四	同上	同上	一元零八	同上	六十一	十七

年老者殘廢死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費
殘廢調閑職因公致命酌給卹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百分之十	病亡四人	星期日	一角七分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無	同上	同上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附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辦法		休假及輟業之待遇
			罰	賞	
	無	無	未詳	未詳	除例假外每年給短假十四日 不扣薪
	無	無	未詳	未詳	同上
	無	無	未詳	未詳	同上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工人總數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款目
				路別
十時	監工一 補爐十六 學徒四 雜役十七	三十八人	鍋爐廠焦作	道清線(二)
同上	匠首一 鐵匠六 雜役十	十七人	鐵廠焦作	
同上	匠首一 翻砂六 雜役六	十三人	翻砂廠焦作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費	工人年齡		每日工資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無	無	無	無	無	百分之十	無	星期日	一角七分	十五	四十五	二角四分	一元七角二分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無	星期日	同上	二十五	六十六	同上	一元三角九分
無	無	無	無	無	同上	無	星期日	同上	二十五	四十六	同上	一元零八分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附 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 辦法		休假及曠業之 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 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罰	賞			
	無	無	未詳	未詳	除例假外年給短假十四日不 扣薪	殘廢調閑職因公致命酌給卹 金	無
	無	無	未詳	未詳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未詳	未詳	同上	同上	無

款 目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工人總數	路 別
	木廠焦作	二十九人	
	油漆廠焦作	十二人	
	電鑿房焦作	五人	

公共宿舍設備 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 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最近三年間因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費	工人年齡		每日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無	無	無	百分之十	無	無	星期日	一角七分	最低 十六	最高 六十一	最低 二角四分	最高 四角二分	十時	匠首一木匠二十六 徒二雜役一模型二學
無	無	無	同上	無	無	同上	同上	二十九	三十九	三角一分	四角四分	同上	匠首一油匠十一
無	無	無	同上	無	無	同上	同上	十八	四十五	六角五分	一元零八分	同上	電燈匠三學徒二

第一章 總 綱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款目 路別	附 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 辦法		休假及 輟業之 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 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罰	賞					
正太線		無	無	未詳	未詳	除例假外年給短假十四日不 扣薪	殘廢調閑職因公致命酌給卹 金	無	無	無
		無	無	未詳	未詳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未詳	未詳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最近三年間因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費	工人年齡		每日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業務分類人數	工人總數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無	百分之四十	病亡三十四人	星期日	星期日	三角	十七	六十三	三角	一元七角四分	十時	總機廠六百二十三各分機處 四百七十二	一千零九十五人	機車廠石家莊娘子關陽泉壽 陽榆次太原

附 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 辦法		休假及 輟業之 待遇	年老及 殘廢死 亡之待 遇	職工補 習教育	職工儲 蓄辦法	職工保 險辦法	公共宿 舍設備 及管理	公共食 堂設備 及管理
			罰	賞							
	無	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正太學堂	無	無	無	無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最近三年間因 工作致殘廢或 病亡者之數目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 費	工人 年齡		每日 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 業務分類 人數	工人 總數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款目/路別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津廈線
病亡三人	星期日	二角五分	二十二	四十七	二角七分	一元五角七分	未詳	未詳	三十六人	機木廠嵩巖	津廈線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辦法		休假及輟業之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罰	賞									
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百分之十五

職工消費組合	無
附 記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款 目	路 別	工 廠 類 別 名 稱	地 址	工 人 總 數	工 人 業 務 分 類 人 數	每 日 工 作 時 間	每 日 工 資		工 人 年 齡		每 日 最 低 生 活 費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吉長線		總機廠長春東門外車房長春 吉林兩處		五百七十九人	總機廠三百二十二長春車房 一百七十三吉林車房八十四	十時	一元八角三分	一角五分	五十六	十六	二角五分

每月休息日期	星期日	最近三年間因 工作致殘廢或 病亡者之數目	殘廢二人病亡八人	最近三年間每 日生活費增高 之比率	百分之八十	工廠衛生設備	無	公共食堂設備 及管理	無	公共宿舍設備 及管理	無	職工保險辦法	無	職工儲蓄辦法	無	職工補習教育	工業夜校	年老及殘廢死 亡之待遇	病故給卹金八十元	休假及曠業之 待遇	無	

附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辦法	
			賞	罰
	無	無	未詳	未詳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工 資	每日 工作時間		工人 業務分類 人數	工人 總數	工廠 類別名稱 地址	款 目 路 別
	最 低	最 高				
二毫五仙	九時	一元	機器十木工十六油漆二泥水六巡道二百七十九小工八十	三百九十三人	養路工廠石龍木工廠大沙頭	廣九線
一角四分	同上	一元六毫	略	二百四十七人	州機廠大沙頭車場東山石龍深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費	工人年齡	
										最低	最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成	病亡二人	星期日	二毫二仙	十五	五十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成五	病亡十人	同上	三角	同上	五十

附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辦法		休假及輟業之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罰	賞		
	無	機器總會和德堂若拙堂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維機俱樂部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工人總數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款目/路別	
			四洸線	
司機十五 一修車二十五 號二	一百人	機車房四平街		
司機十六 一修車二十二 號二	八十一人	機車房鄭家屯		
司機二 五唧筒十 信號一	二十五人	機車房通遼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費	工人年齡		每日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無	公共宿舍	無	公共浴室	無	百分之十四	星期日	二角	二十	四十二	二角九分	一元二角五分	十時
無	同上	無	同上	殘廢四人死亡一人	百分之十二	同上	同上	十八	四十	同上	一元二角三分	同上
無	同上	無	同上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八	四十三	同上	一元	同上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附 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 辦法		休假及 廢業之 待遇	年老及 殘廢死 亡之待 遇	職工補 習教育	職工儲 蓄辦法
			罰	賞				
	無	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	無
	無	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	無
	無	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	無

工 廠 類 別 名 稱	款 目 路 別	
	地址	
機廠四方	膠濟線(一)	
機車廠青島		
機車廠高密		

公共食堂設備 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 日生活費增高 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 工作致殘廢或 病亡者之數目	最近三年間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 費	工人 年齡		每日 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工人總數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無	無	未詳	傷三百十二人	星期日	二角	十五	四十三	二角八分	六元三角日本工	九時	組立百七十三 鑄爐百六十八 機床百一 十三裝配 四十五銅工 十三工具 十四鑄 工百零二 型工四十四 鍛工九十三 木工二 百七十八 車台三百 三十六漆工 八十二電 工三十三 縫工二十四 運工三十 火夫十六	一千四百六十四人
無	無	未詳	殘廢九病亡三	同上	二角五分	十六	四十五	三角	二元	同上	司機領一副 二司機三 十八機領 一機四 十五擦車 五十六 煤夫四 十八機 領一機 匠二 十五水 夫十電 匠九 驗車 三機 領一機 油五 掃除 四旗夫 三夏夫 二小工 八	二百八十人
無	無	一倍	無	同上	二角	十七	四十八	三角一分	二元一角三分	同上	司機十三 火夫二十 三擦車 十六工 匠九 驗車七 澆油六 水夫七 小工 雜役三 十二	一百十三人

附 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 辦法		休假及輟業之 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 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 及管理
			罰	賞						
	無	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	無	無	無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款目	路別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工人總數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每日工作時間	每日工資		工人年齡		每日最低生活費	每月休息日期	最近三年間因 工作致殘廢或 病亡者之數目	最近三年間每 日生活費增高 之比率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膠濟線(二)		機車廠坊子		三百十九人	司機三十三升火三十七見習升火三十 二擦車六十九澆油十五機匠十三電工 十二小工雜役一百零八	九時	二元三角三分	二角八分	四十六	十七	二角	星期日	無	三分之一
		機車廠張店		三百九十七人	領班十二司機四十一升火五 十驗車三十鍋爐十一機匠十 四小工二百三十九	同上	二元三角	三角	四十二	二十	二角七分	星期日	因公殞命一人	未詳
		機車廠濟南		二十三人	略	同上	二元	三角三分	三十八	二十一	三角	星期日	無	未詳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辦法		休假及輟業之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罰	賞								
無	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記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費	工人年齡		每日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工人總數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款目 路別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星期日	未詳	十八	四十	三角	二元	十時	司機火夫一百六十九工人八百六十五	一千零三十四人	機車廠洛陽銅山開封鄭州歸德觀音堂	隴海線

辦法	僱傭黜陟	休假及輟業之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因工作致殘廢或病亡者之數目	最近三年間每日生活費增高之比率
	賞	未詳	未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未詳	未詳
罰	未詳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職工集會結社	無
職工消費組合	無
附記	

工人年齡		每日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業務分類	工人總數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款目 路別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十五	五十	二角	二元一角	十時	未詳	七百六十九人	機廠徐家棚機車房岳州長沙	湘鄂線

年 老 及 殘 廢 死 亡 之 待 遇	職 工 補 習 教 育	職 工 儲 蓄 辦 法	職 工 保 險 辦 法	公 共 宿 舍 設 備 及 管 理	公 共 食 堂 設 備 及 管 理	工 廠 衛 生 設 備	最 近 三 年 間 每 日 生 活 費 增 高 之 比 率	最 近 三 年 間 因 工 作 致 殘 廢 或 病 亡 者 之 數 目	每 月 休 息 日 期	每 日 最 低 生 活 費
未 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百 分 之 三 十	殘 廢 一 人	星 期 日	二 角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工人總數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款目	路別
				株萍線	
十時	略	四百二十八人	機廠安源		

附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 辦法		休假及曠業之 待遇
			賞	罰	
	無	無	未詳	未詳	未詳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公共宿舍設備 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 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 日生活費增高 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 工作致殘廢或 病亡者之數目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 費	工人		工資	
									年 齡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無	無	無	無	無	百分之二十	殘廢二人病亡三十七人因公 殞命八人	星期日	一角二分	十八	六十	二角三分	一元七角

工人總數	工廠類別名稱 地址	款目	
		路別	
二千一百零二人	機廠哈爾濱	東省線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工人狀況調查表

附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辦法		休假及輟業之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罰	賞			
	路礦工人消費合作社	路礦工人俱樂部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補習子弟學校

公共宿舍設備 及管理	公共食堂設備 及管理	工廠衛生設備	最近三年間每 日生活費增高 之比率	最近三年間因 工作致殘廢或 病亡者之數目	最近三年間 每月休息日期	每日最低生活 費	工人 年齡		每日 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工人業務分類 人數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無	無	無	未詳	傷亡一千三百八十八人	星期日	二角	十八	五十五	二角四分	三元零四分	八時	華工一千三百二十五人 俄工七百七十七人

附 記	職工消費組合	職工集會結社	僱傭黜陟 辦法		休假及轉業之 待遇	年老及殘廢死 亡之待遇	職工補習教育	職工儲蓄辦法	職工保險辦法
			罰	賞					
	無	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	無	無

四月交通部於總務廳增設惠工科專司交通方面關於工人事宜
五月惠工科呈請派專員赴各路調查以明真象而銷隱患

附總務廳惠工科呈部文

竊惟勞動問題端緒甚繁影響所及關係綦鉅四政之中路工尤重利弊興革宜審現勢路局管理是否合宜待遇是
否適當孰者宜應用共通之規則孰者應規定特殊之辦法約束嚴固屬易生惡感寵榮過厚尤難戢其野心必須
措置適當而後可以使役從心故欲求合於事實當先實地調查詳加研究外觀現勢內審國情兼籌並顧折衷至當
庶能於路於工均有裨益然使調查之任委諸各路長官則部以之令局局以之令處處以之令主管人員一紙呈復
幾等具文職工事務既甚繁瑣委托調查不惟主管人員之意見與本部施政之方針未盡相符抑且利弊所在或受
外界之掣肘或因自身之利害報告不免有趨避之處使難得其真相而况勞働問題風會所趨正在激盪方盛之時
一經鼓動立起風潮應付偶疏範圍益大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前事非遙足資殷鑒推原其故實由本部與路工消息
不通隔膜太甚平時醞釀不為未雨綢繆一旦發生難免措置不及扼要辦法似應由本部隨時派員前往各路詳加
考察以為籌度之備而我部長飭屬籌擬對於職工種種待遇辦法體恤職工之德意尤應隨時宣布使其安心樂業
益增其仰戴之誠工人或有隱苦下情亦可藉以撫慰喻之以義感之以德上下相通自無壅滯平日既可弭患於無
形臨時亦可洞悉其癥結之所在而為相當之處置防微杜漸實係於此所有擬請由本科體察情形隨時遴員呈請
派往各路調查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總次長核示施行

交通部派惠工科副科長汪文璣調查七月調查完竣經將兩路機務車務工程三處職工情形列表呈報

同年五月職工保育研究會擬定國有鐵路職工通則草案三十二條其中規定限制幼年工之工作支付工資之保障等
項均係參酌現行工廠通則及各路現行辦法擬訂他如工作時間一項則因本國國情工人習慣及鐵路業務上之關係

與他國情形迥異故規定每日工作不得逾十小時此項草案經參事廳路政司及總務廳惠工科簽復由會呈部分發各路簽註意見經各路先後簽註十二月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融會各路意見參合事實習慣再行修正改爲通則二十六條移送路政司審核以便呈請頒布施行

附國有鐵路職工通則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關於職工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民有鐵路關於職工事項得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職工以鐵路長期僱用之工人爲限其短期僱工包工及差役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職工非經查驗合格不得僱用

第四條 凡年齡未滿十六歲者不得僱用未滿十四歲者不得收爲工徒

第五條 凡職工自十六歲至二十歲爲幼年工滿二十歲以上爲成年工

第六條 職工之黜陟賞罰依考績規則定之

第七條 凡妨害身體發育及易生危險之工作不得令幼年工從事

第八條 職工因病或受傷時得酌量情形減少或停止其工作

第九條 職工工作時間每日平均以十小時爲率其因作業上之關係得增減之

第十條 職工之休假期由各路自行規定

第十一條 職工工資應以通用貨幣支付之

第十二條 工資於每月特定期間一次付給

第十三條 爲職工謀儲蓄或保險及其他一切利益得於工資內酌量提取代爲保存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職工依養老金規則之規定得受領養老金

第十五條 職工於鐵路營業獲有餘利並合於定章時得受領年終獎勵金

第十六條 職工具有特長或特殊勤勞者得受領獎章褒狀或其他獎勵

第十七條 職工非因過犯解僱時得給予資歷證明書

第十八條 職工得令其補受相當教育

第十九條 鐵路對於職工之公共場所應為衛生防險及慰安上之相當設備

第二十條 職工因工作致疾或致死亡者應予相當治療或給予撫卹金

第二十一條 職工對於鐵路認為有妨害其利益時得遵照管轄程序陳訴於路局對於路局之處分認為有不當

時得陳訴於交通部

第二十二條 職工應遵守鐵路一切法令並盡其心力忠實為鐵路服務

第二十三條 職工對於鐵路一切產業應妥協保管倘因故意而致遺失毀損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四條 職工因故意或過失致傷害人民生命財產或路產者除應負刑事民事上責任外路局得因其情節

施行處分

第二十五條 關於職工之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同年四月鐵路職工保育研究會擬訂國有鐵路職工僱用規則草案二十一條經參事廳路政司復核呈部飭令各路詳細簽註十二月各路簽註呈復復經酌加修改因職工通則尙待考慮故未公布

附國有鐵路職工僱用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屬於國有鐵路職工通則第二條所列之職工依本規則僱用之

第二條 關於職工之考驗事項由局長監督主管處管理關聯兩處以上者共同管理之但因便利上得委所屬之

廠段辦理

第三條 僱用多數職工時須於相當期間內將考驗必要之條項揭示於相當之地點

第四條 凡投考職工者須填具報名書註明左列各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技藝及經驗

三 呈驗證明書件

四 投考職工種類

第五條 考驗職工應分別職工種類就左列科目中選考必要科目其標準由局規定之

一 年齡

二 體格（健康 身量 呼吸 體力 目力 耳力 動作）

三 學識（國文 言語 外國語 算術 機械料件之名稱 汽機電機機車機械 構造及作用之概要

機件通常修理法 行車路線及號誌之概要 行車出險補救法 鐵路規章之概要）

四 技術（駕駛生火及行車一切調度動作 電機電汽汽機 翻砂 模型 鍋爐 旋床 鍛冶鋼鐵 土

工 木工 瓦工 石工 皮工 鑲配 裝配 合攏 油漆 鐘表 縫紉 印刷 測量 種植）

五 經驗

第六條 前條之考驗應注意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職工年齡應於通則所規定之範圍內分別職工工作之種類各定其年齡之最大及最小限其標準由路局規定之

二 體格之考驗以身體強健耳目聰明無暗疾無嗜好者為合格其他標準由路局規定之

三 學識之考驗須分筆試及口試

四 技術之考驗須為實地之試驗

五 經驗之調查須調驗證明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職工之考驗除調查及評定期間外不得逾一星期

第八條 職工之考驗依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應分別科目評定分數其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為及格

第九條 職工多數應考時以評定分數名次在前者儘先僱用之其及格者逾於僱用定額時記名依次傳補

第十條 職工雖經考驗合格但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

一 曾受刑罰之宣告者

一 曾虧蝕公款者

一 在路或其他機關曾因過斥革通行不准錄用有案者

一 冒名頂替或化名投充者

一 品性卑污著有劣跡者

一 素有烟酒賭博等嗜好者

第十一條 職工經考驗合格雇用時須依附表取具確實保證

填列二聯保證書粘貼四寸最近半身相片以一聯存主管處以一聯送存總務處

第十二條 職工經主管處考驗合格查明保證書相符後應造冊送由局長覆核由總務處填發雇用證書

第十三條 路局應依職工技術種類規定以次推升或遞降系統表以爲升降標準

於上項規定應併定其遞進時最少之期限且非受至最高工資不得遞升

第十四條 職工之提升依其學術資格成績品性定之其考核方法依職工考績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調用他路之職工於有相當證明時得免考驗

第十六條 提升職工或調用他路職工使其充任較高之職務者於認爲必要時得依本規則覆行考驗

第十七條 職工於提升後查有不能勝任情事時應使其服原有工作

第十八條 職工之黜陟賞罰給假工資之增減以及其他事故均由主管處隨時報告局長並通知有關係各處登

記備核

第十九條 職工身體之健康須每年施行檢查一次

第二十條 工徒之雇用得參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年五月鐵路職工保育研究會擬訂國有鐵路職工服務規則草案二十三條經參事廳路政司暨惠工科復核呈部令
行各路簽註十三年三月各路先後簽註呈復經由會修改擬具草案凡二十三條

附國有鐵路職工服務規則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工之服務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職工須恪守規則服從命令忠實勤慎爲鐵路服務不得有非法或不正当之行為

第三條 職工不准兼營他項職業

第四條 職工對於本管首領無論以何名義不准直接間接有所饋送或酬宴

第五條 職工在服務時間內非經管理員之許可不准擅離

第六條 職工不准車上私帶客貨及其他一切違禁物品

第七條 凡工作場所備有出入證者於出入時須自行交接不得委託他人代替

第八條 職工所施業務非經管理員之許可不得私行更替

第九條 凡公共場所均宜保持清潔不得污穢涕唾

第十條 職工服務時間不准吸煙及閒談嬉謔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不准帶引他人入內

第十二條 職工於所保管公物不得遺失毀損或使發生危險

第十三條 工具及其他物料不准携出工作場所以外或假借他人其屬自備者須向管理員陳明

第十四條 工作事畢應將所管工具物料安置一定場所係輪替工作者須互相交接清楚

第十五條 工具及其他物料如有損壞須即時報明管理員處置

第十六條 職工因過失或錯誤致將工具物料毀損或缺少者應按原值之範圍內賠償之

第十七條 遇天災事變職工除現服不能離去之業務者外無間寒暑晝夜須齊集聽命為防護之處置

第十八條 職工應為之各項業務由各主管處分別種類擇要編成服務須知發交各職工遵守

第十九條 職工之服務時間由各主管處依其業務上之必要分別規定並依時序之遞嬗變更之

前項時間之變更須先期揭示

第二十條 業務上具有不能規定時間之性質或非於一定時間內繼續服務或服務並無一定地點者其服務辦

法由各主管處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不能中輟之業務遇例假日得由各主管處排定輪替休息日期

第二十二條 休息日須輪流值班者由各主管處分飭所屬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二年五月職工保育研究會擬訂國有鐵路職工考績規則草案十八條經參事廳路政司暨惠工科核復六月呈部令行各路簽註十三年四月各路先後簽注呈復由會修改擬具草案凡十五條

附國有鐵路職工考績規則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工之考績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工之考績由主管處秉承局長督飭所屬分別考核由處長執行之

第三條 職工之考績爲左列二種

一 平時考績

二 年終考績

第四條 平時考績依職工平時工作之情形定之

第五條 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彙集全年工作情形就左列各款評定優劣分爲甲乙丙三等

一 技能

二 作業成績

三 勤惰

四 功過

第六條 各處應置各類職工輪補順序表依年終考績等次之先後標記之但依平時考績之優劣得變更之

第七條 職工之升補除須與雇用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相符外並依左列次序遞補之

一 兼備下列二三兩款之資格者

二 上年年終考績列甲等者

三 依獎勵規則記升者

四 上年年終考績列乙等者

同時具有同等資格在二人以上時依雇用日期或記升日期之先後定之

第八條 各處應備置左列各表冊

一 職工履歷表（附表式）

二 職工遞進標準表

三 職工輪補順序表

四 職工年終考績成績表

五 職工考勤月計表
日
年

六 職工各項報告表及通知書

第九條 關於前案各款之登記事項各處須派專員管理之

第十條 關於職工之獎懲事項須揭示其理由

第十一條 各處對於考績事實遇有疑義時得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派員實地調查

二 調本人詢問

三 約第三者出爲證明

四 調查有關係之公文書類

第十二條 職工對於考績之處置如有不服時得提出理由於主管處長請求覆核

第十三條 局長對於職工考績之處置查有不當情形時應變更或撤銷之

第十四條 工徒之考績得參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二年八月職工保育研究會擬定國有鐵路職工獎勵規則草案十五案經參事廳路政司暨惠工科核復呈部令行各路簽註十三年六月各路先後簽註呈復經由會修改擬具草案凡十五條

附國有鐵路職工獎勵規則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工之獎勵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工之獎勵別爲左之六種

一 獎章

二 獎金

三 記升

四 獎章

五 記功

六 褒狀

第三條 獎章限於戰事區域及戰事期內其每月所獎章額不得逾於每月月費之定額

第四條 獎金別爲左之二種

一 特別獎金

二 年終獎金

前項特別獎金限於一次其金額最多不得逾於五百元年終獎金規則由局另定之

第五條 記升應由主管處登冊遇有應升缺額時依考績規則第七條規定之順序升用

第六條 獎章之核給依據本部獎章條例由局呈請辦理

第七條 凡一年內記功至三次以上者得依第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獎勵之功過准其抵銷

第八條 褒狀之給予不限於一次由局頒行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第二條第一款獎勵之於左列各款著有特殊勞績者併得酌量情形依同條第

二款至第五款獎勵之

一 於戰事區域內照常服務者

一 出入於戰線內冒險服務者

第十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酌量情形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獎勵之

一 關於機械器用發明新理新法增進效能者

一 獻議改革路事計畫因而特著成效者

一 事機危迫應付得宜因而防止重大危害之發生者

一 報告他人爲危害交通之行爲因而得預防消弭者

一 舉發弊端不避嫌疑因而發覺私弊者

一 救護重大危害奮不顧身異常得力者

一 從事業務屢著特異之成績者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酌量情形依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獎勵之

一 技藝優良服務勤慎恪守規則者

一 趕辦或防護重要工程出力者

一 遇有意外事故能保全公產公物者

第十二條 具有其他堪資獎勵之事實爲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未列舉者比照相當條款獎勵之

第十三條 關於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同條第二款特別獎金金額在五元以上者均由局長呈部核准關於

第二款六款之獎勵及同條第二款特別獎金金額在五元以下者均由局長核准

除前兩項規定外其他獎勵由主管處長決行並呈報局長察核

第十四案 工徒之獎勵得參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五案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二年八月職工保育研究會擬訂國有鐵路職工懲戒規則二十條經參事廳路政司暨惠工科核復與獎勵規則併案呈請令行各路簽註十三年六月各路先後簽注呈復經加改訂擬具草案凡二十條

附國有鐵路職工懲戒規則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工之懲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工之懲罰別爲左之十種

- 一 斥革
- 二 開除
- 三 降調
- 四 降級
- 五 罰章
- 六 停給年終獎金
- 七 停升
- 八 停晉級
- 九 記過
- 十 察看

第三條 於受斥革之懲罰時應依其必要卽爲左列之處分

- 一 關於觸犯刑律者逮送法庭依法辦理
 - 二 關於損害賠償或贓物者須依法訴追
 - 三 關於通緝或禁止復用者應附同相片年籍呈請通行
 - 四 關於從前已受各名譽獎勵及資歷證明書褫奪之
 - 五 關於欠款或賠款須於應領之工資暨儲金內扣付不足仍向追繳再不足責保證人賠償
- 第四條 於受開除之懲罰得不給資歷證明書且非滿一年不得復用

第五條 於受降調之懲罰非滿一年不得回復

於無可降調時依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辦理

第六條 於受降級之懲罰者得連降二級且非滿半年不得回復於連降二級者並得分二次回復之

於無級可降時依第二條第五款辦理

第七條 罰辛之最長期間爲半年其金額每月不得逾於工資六分之一

第八條 停升及停晉級其期間爲半年以上一年以下自己達升晉資格之日起計算

第九條 於受察看之處分應交由該管員司嚴行約束其期間爲半年察看期內別無過失者准其銷去再有過失

從重懲罰

第十一條 職工於發覺過犯未受懲罰或在執行中而死亡時免除之

第十二條 職工於發覺過犯認爲必要時得先停止其作業或交警察看管

第十三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依第二條第一款懲罰之

一 對於鐵路或假借鐵路名義爲觸犯刑律之行爲者

一 背棄或怠忽職務因而發生重大之危害或貽誤重要工事者

一 挾嫌誣告情節較重者

一 以公家材料私製物品或代他人製作者

一 攜帶違禁物者

第十四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依第二條第二款懲罰之

一 對於鐵路以外爲觸犯刑律之行爲受判處徒刑拘役等刑罰之宣告者

一 私帶客貨者

一 屢次違反規則命令難期悔改者

一 服務怠惰品行卑污難期造就者

一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俱列丁等者

一 無故曠工繼續至十日以上者

第十五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因其情節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懲罰之

一 背棄或怠忽職務幾至發生重大危害或損害尙屬輕微者

一 違抗命令或違背服務之義務者

一 玩忽職責貽誤事務者

一 妨害公共安甯秩序敗壞風俗者

一 任意污穢公共場所妨害公共衛生者

一 酗酒賭博滋事者

一 濫用物料致令耗費者

一 工作器具爲不適當之使用致受毀損者

一 無故曠工未滿十日者

第十六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因其情節依第二條第九款或第十款懲罰之

一 服務怠惰者

一 遲誤服務時間者

一 於公共宿舍容留他人居住者

一 備有出入門證或其他標記之場所於出入時並不照章交接佩帶者

第十七條 於本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各款所未列舉事項得比照相當條款懲罰之

第十八條 關於第三條之處分主管處應報告局長呈部審核關於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十款之懲罰由主管處決

行呈報局長察核

第十九條 工徒之懲罰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鐵路職工給假事項民國十二年八月職工保育研究會擬訂國有鐵路職工給假規則草案十一條經參事廳路政司暨惠工科核復呈部令行各路簽注十三年七月各路先後簽注呈復擬具草案凡十一條

附國有鐵路職工給假規則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工之給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工之給假計分三種如左

一 例假

二 病假

三 事假

第三條 凡陽歷元旦春節夏節秋節國慶紀念日本路特別紀念日及星期日等假均謂之例假其給假辦法依各

路原有習慣行之

第四條 職工遇有疾病經本路醫員驗明或該管首領證實得給病假

附記	將計來畫之	經費	情形	職大職診歷	工職病患	院		員													
						診日每	設備	診	治	員											
					醫費藥費醫費藥費醫費藥費醫費藥費醫費藥費醫費藥費醫費藥費醫費藥費醫費藥費	院內診治	院外診治	巡迴診治	給費診治												

填表說明

- 一 於交通部之下應填入機關名稱係津浦路局則填津浦路局字樣餘可類推
- 一 組織欄內須將醫院之組織詳細填入
- 一 職員欄內須詳細填入院長醫員司藥及其他職員

一 設備欄內須將醫院之一切設備如病室隔離室以及關於醫術上所用器具均應詳細列入

二 每日診治時間須填明自幾時起至幾時止

一 查各附屬機關所設醫院之診治大約可分爲院內診治（患病職工親赴醫院就診者）院外診治（患病職工住在醫院附近而因病重不能到院派請醫院派醫生前往診治者）巡迴診治（對於僻遠地方之患病職工醫院定期派遣醫生前往巡迴診治者）給費診治（對於僻遠地方而不往巡迴診治之處職工患病時由主管機關酌給津貼令其自行就近診治者）之四種因診治地點之不同而對於患病職工本身及家屬之待遇亦生差別故填患病職工診治待遇一欄應按照診治辦法分別填入譬如某處規定院診治職工本身醫藥全免而對於其家屬只取藥費不取醫費則於本身醫費藥費兩欄及家屬之醫費欄內均填免費字樣於家屬之藥費內須注明取費數目餘可類推如某處無院外巡迴給費三種診治之規定者則於其本欄內可空白不填

一 歷年診治職工大略情形欄內須填入經過概況

一 經費欄內須填明常年經費總數及職員薪水藥費公費等等之支出數目及其他收入

一 將來之計畫欄內應填列治療應如何爲職工謀便利設備有無須改良之處及該機關對於醫務之意見

一 附記欄內須將各處對於洋員事務員之診治待遇以及其他關於醫務之特種情事填入以備參考

同月職工保育研究會擬訂國有鐵路職工療養規則草案十三條經參事廳路政司暨惠工科核復七月呈部令行各路
簽註十三年六月各路局先後簽註呈復擬具草案凡十三條

附國有鐵路職工療養規則草案

第一條 鐵路職工患有傷病得醫員單據及該管首領證明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本規則療養之

(一) 因工作受傷

(一)因公受病

(二)通常患病

第二條 因工作或因公傷病分最重大重輕微三種

第三條 因工作受傷甚重身體有殘廢之虞者作最重例

第四條 受傷雖重不致身體殘廢或因公受病甚重者作次重例

第五條 皮膚輕微作輕微例

第六條 療養之假期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最重病之療養假期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二)次重病之療養假期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三)輕微病之療養假期每次至多不得逾十日全年積算不得逾一個月

(四)通常患病之療養假期得適用前款之規定

第七條 職工療養在法定假期內照支原薪逾限時如有醫員單據認為尙須療養並經該管首領酌量情形准予

續假若干日內仍作爲法定假期

第八條 療養之費用均由路局支給之最重病並得適用撫卹金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凡不正當之傷病醫藥費應歸自備假期內停支全薪逾限開除

第十條 職工患最重病醫員認為須移地療養經該管首領之許可其費用及假期各事仍得適用本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各路有未設醫院者由該路局指定其他醫院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臨時雇工之傷病經該管首領之許可得參酌本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鐵路職工儲蓄事項民國十二年五月職工保育研究會擬訂國有鐵路職工儲蓄規則草案十五條經參事廳路政司暨惠工科核復呈部請令行各路簽註是年十二月各路先後簽註呈復經加修改擬具草案凡十五條

附國有鐵路職工儲蓄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在國有鐵路服務之職工應按照本規則繳納儲金

第二條 各路局應每月比照職工儲金額數提出同數金額作為補助金

第三條 職工應按左列成數繳納儲金

- 一 工資在三十元以下者月儲百分之一
- 一 工資在四十元以下者月儲百分之二
- 一 工資在五十元以下者月儲百分之三
- 一 工資在六十元以下者月儲百分之四
- 一 工資在六十元以上者月儲百分之五

第四條 職工因進級加薪或工資有變更時應隨時按照其所支薪額繳納儲金

第五條 職工如因特別事故工資偶有增減時其儲金成數仍照原有工資計算

第六條 職工應繳儲金按月由會計處於工資中扣存簽發收據交由該管首領轉發本人收執

第七條 路局應提之補助金於每月發工資時連同職工儲金同時劃撥一併存儲

第八條 儲金補助金應按月由會計處於工資發出後三日內彙總撥存殷實銀行存儲生息其銀行由局長呈請

交通部指定之

第九條 儲金積至多數時得由本部酌量情形設立儲蓄銀行

第十條 儲金年息一分半年一結應併入儲金生息按期給與收據

第十一條 職工儲金本息應於退職時如數發還如係在職病故者即交其指定之承受人

第十二條 凡儲金本息及補助金概由本部及路局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凡職工因虧欠公款開除其虧欠數目應在儲金內扣除

第十四條 儲金人如調往他路服務時應將其儲金本息撥歸他路繼續存儲但如他路未辦儲金應將其儲金本

息發還本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施行細則由路局擬訂呈部核定

關於鐵路職工養老金事項民國十二年五月職工保育研究會擬訂國有鐵路職工養老金規則草案十一條經參事廳路政司暨惠工科核復呈部令行各路簽註是年十二月各路先後簽註呈復經加修改擬具草案凡十一條

附國有鐵路職工養老金規則草案

第一條 爲職工安心服務退職後得資養贍起見特定職工養老金

第二條 凡職工在路服務滿二十年曾繳納儲金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退職時給予養老金

一 年滿五十五歲由路局強制退職者

一 身體衰弱不勝職務經醫員證明並經該長官查實許其退職者

第三條 凡繳納儲金之職工因公受傷身體殘廢因而去職者雖未具備前條資格亦得給予養老金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第二條資格均不給予養老金但儲金本息仍應發還

一 受懲罰或刑事處分去職者

一 未及強制退職年齡故自請退職者

第五條 養老金於退職時一次發給如職工自願分期領受或交由路局代為存儲者仍應照給利息

第六條 養老金之額數比照職工歷年儲金本息之額數給予之所有歷年儲金仍照儲蓄規則發還

第七條 依第二條所定服務期限得將前後服務各機關之資歷合併計算但以在國有鐵路服務並有相當證明者為限

第八條 職工養老金之支給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由鐵路局比照儲金額數提存之補助金

一 職工因曠工或請假逾限或貽誤公務由局扣罰之工資

一 路局認為可撥之他項收入

一 上列各款利殖之息金

第九條 養老金由各路局長完全負責按期呈部查核並由局公布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各路局擬訂呈部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關於鐵路職工撫卹事項向有單行章程規定者各鐵路局大都均與員司合併規定行之已久如京漢鐵路管理局現行員司工役撫卹暫行章程規定遇險身故給予特別撫卹其最多額則為月薪之十二倍京綏鐵路管理局現行撫卹暫行規則規定遇險身故給予卹金其最多額亦為月薪之十二倍其有特別情形如奮勇盡職有益於路務得酌量情形加倍給予特別卹金其他各路大致相同因各路規則未能一律同年五月由職工保育研究會擬訂國有鐵路職工撫卹金規則草案十三條經參事廳路政司暨惠工科復核六月呈請令行各路簽註十三年四月各路先後簽註呈復經加修改

擬具草案凡十三條

附國有鐵路職工撫卹金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屬國有鐵路職工通則第二條所列之職工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給予撫卹金

一 因工作受傷殞命者

二 因工作受傷已成殘廢不能任事者

三 因工作受傷已成殘廢尙能任事者

四 服務滿若干年以上在職病故者

第二條 因工作受傷殞命者除照本規則第六條服務年限給予卹金外一次給予原薪三年之撫卹金

第三條 因工作受傷已成殘廢不能任事者除援照本規則第六條各款服務年限給予卹金外一次給予月薪二

年之撫卹金

第四條 因工作受傷已成殘廢尙能任事者一次給予原薪兩個月之撫卹金傷愈後由該局酌予以相當之職如

不願就職改爲一次給予原薪一年之撫卹金

第五條 職工若明知危險而以確有益於路務奮勇盡職因之殞命或受重傷者應由路局呈請特別撫卹

第六條 職工在職病故者按左列之區別給予撫卹金

一 服務在三年以內者給予月薪三個月之撫卹金

一 服務在三年以上者每年遞加月薪半個月之撫卹金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計算

第七條 服務年限均自任職之日爲始並應將前後服務各機關之年限合併計算但以在國有鐵路服務並有相

當證明者爲限

第八條 月薪數日不滿十元者應以十元計算

第九條 職工應領卹金如自願分期領受或交由路局代爲存儲者仍應照給利息

第十條 由遺族受領撫卹金者如無指定之受領人時依法定親屬之順序辦理

第十一條 臨時雇工在工作時身故者可酌給棺木如有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情形時得參照本規則辦理惟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各路局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列各項草案呈奉核定後因職工通則尙待考慮故均未公布

關於補助鐵路職工經濟事項當民國九年交通總長葉恭綽路政司司長鄭洪年爲助長鐵路職工經濟能力起見提倡鐵路工人消費組合通令各鐵路局試辦如吉長鐵路株萍鐵路等均已消費組合之組織其他各路因時局關係已辦者尙屬寥寥民國十二年六月惠工科呈請分飭各路局關於組合事項無論已辦未辦將各種章程及籌議計劃詳細具覆以便酌議

附總務廳惠工科呈部文

竊維鐵路職工四方散處地方之通塞不一習尙之奢儉各殊生計程度遂不免有高下之分或因交通不便而貨物缺乏或因供過於求而價格暴騰工人月薪雖視各該地之情形酌定等差然收入甚微平時所得僅足餬口一遭意外變動每有難以維持之勢影響所及關係非輕所以歐美各國對於路工之日常用品特設消費組合爲盈虛酌劑之方法良意美成事堪師吾國各路關於此事亦曾議及第創之自路各自爲謀或甫經擬辦或尙未試行既未有劃一規章亦未妥議詳細定則成效如何雖尙難知然辦理未臻妥善恐工人未沾實益而弊竇先已叢生甚非所以保

惠職工之道本科職掌所屬似應早爲籌備擬移請路政司分飭各路局關於組合事項無論已辦未辦將各種章程及籌議計劃詳細具復再由本科彙集各路意見參酌情形並詳考各國成例妥議章程呈候核定頒布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核示祇遵

七月部令行各路八月各路先後呈復乃由部擬定國有鐵路工人消費組合試辦大綱十五條

附國有鐵路工人消費組合試辦大綱

第一條 國有鐵路工人消費組合應遵守本大綱各規定

國有鐵路職員及警察組織消費組合或與工人聯合組織消費組合時本大綱各規定均準用之

第二條 國有鐵路工人消費組合以節約經濟助長貯蓄爲主旨應由組合員自行組織但爲進行便利起見得由路局派員輔導之

第三條 國有鐵路長期雇傭之工匠工役均得爲組合員

第四條 組合員應負擔之資本以國幣一元爲最低額十元爲最高額其總額由各該路定之

第五條 組合員認定之資本不足供採辦物品之支出時得由路局撥墊但其總額不得逾二千元

第六條 工人消費組合採辦物品以鐵路工人日常生活必需者爲限其種類由各該路定之

第七條 消費組合採辦物品經過本路及聯運各路應納運費准予酌減但不得逾原定運價二分之一

第八條 消費組合物品售價之標準應照原購價目加入各地方運費及其他各項開支酌定之

第九條 工人消費組合應於各該路工人住居最多之處設置事務所並得酌設分所

第十條 組合員購買物品以本身及其家屬需用者爲限不得代買或轉賣

違反前項規定者停止其一個月至六個月之購買權利

第十一條 組合員需用物品應將種類額數通知事務所由事務所調查確實分別發給領用憑摺作為購物證據

第十二條 組合員購買物品俱用現金並由組合事務所隨時憑摺計數

第十三條 消費組合關於採辦物品出入款項等事應製備簿冊詳細登記逐日清結妥為保管以備檢查

第十四條 消費組合每屆年終為一會計年度結算總帳所得餘利除事務所開支資本利息及酌提辦事人員獎金外餘款撥作基金按照所投資本及購買額數平均分配為組合員增加之資本

第十五條 組合員脫離組合時應將其所出之資本及歷年應得之餘利照數發還

第十六條 消費組合事務所應設董事幹事及監察其人數由各該路酌定呈部核定

前項職員三分之二由組合員互選三分之一由路局指派

第十七條 消費組合事務所應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執行一切事務經理由各該局於董事幹事中指派副經理

由董事幹事互選

第十八條 董事幹事監察之任期定為一年均為名譽職不另支薪津

第十九條 消費組合每年應開大會一次召集全體組合員報告全年總帳及議決重要事項每月應開常會一次

召集董事幹事及監察議決一切進行事項

第二十條 消費組合事務所各項帳冊每月應由監察檢查一次遇必要時各該路局長得臨時派員檢查

第二十一條 消費組合每屆年終由各該路局長將經過狀況詳細呈部其開辦時應將開辦情形及職員姓名呈

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消費組合事務所詳細規則得由各路遵照本大綱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工事評斷事項惠工科以比年以來工潮澎湃影響所及間接發生國民經濟重大之危險直接動長職工驕情傲慢之惡習推原其故皆由傭雇兩方旨趨背馳利害既有不同意見自多隔膜歐戰以還勞工問題日形重要集會自由已成世界趨勢團體組織行將日加擴張苟非思慮預防綢繆未雨則勞工運動之產生恐非臨時所能措置茲特斟酌國內情形參考各國前例擬於本部及各鐵路所設立工事評斷會本調解仲裁之精神用為緩和爭執之樞紐以期雇傭兩方發抒意見妥善協商各局所工事評斷會不能解決者呈由部長核交本部工事評斷會復加核議衡情酌理為公平之裁斷俾有陳訴之程序可循兼以防止職工之輕舉妄動於路於工兩有裨益特擬訂交通部國有鐵路工事評斷會章程二十六條又國有鐵路工事評斷會章程二十八條移請職工保育研究會及參事廳路政司核復均以為妥善可行當局為審慎計置未公布

一冊交通部國有鐵路工事評斷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為解決國有鐵路與職工之爭議設立工事評斷會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國有鐵路職工因勞動條件有所爭議經各該局局長或職工呈請評斷時應由部長交工事

評斷會評斷之

第三條 交通部工事評斷會對於國有鐵路職工勞動條件之爭議應立於仲裁地位以公平裁判和解息爭為主

旨

第四條 交通部工事評斷會附設於交通部署內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通部工事評斷會以評斷委員組織之

第一章 總 綱

第六條 交通部工事評斷會委員定額十一人以部派五人局派三人職工代表三人充任之

第七條 部派委員由部長委派部員三人路政司司長一人惠工科科長或副科長一人充任之

第八條 局派委員就各路局工事評斷會局派委員中互選之

第九條 職工代表就各路局工事評斷會當選職工中互選之

第十條 局派委員暨職工代表之互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委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候補人遇有缺額時依次補充之

第十二條 評斷會視事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由部長委派部員兼充之

第十三條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其續被委派或選舉者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通部工事評斷會會內通常事務由惠工科科長或副科長督同事務員書記員處理之

第三章 權限

第十五條 交通部工事評斷會評斷職工爭議事件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國有鐵路各工事評斷會評斷時可否同數不能評斷者

一 國有鐵路局局長對於各該局工事評斷會評斷案件認為窒礙難行者

一 國有鐵路局職工對於各該局工事評斷會評斷事件遇有不服陳訴到部認為確有理由者

第四章 程序

第十六條 交通部工事評斷會會期應於部長核交評斷事件時由惠工科酌定日期召集

第十七條 交通部召集工事評斷會前應向爭議之局調取關係書類印送各委員參考之

第十八條 交通部工事評斷會非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九條 評斷會開會時主席由各委員臨時公推之

第二十條 評斷會之評斷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以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評斷會評斷後須作成評斷書記載年月日由各委員簽名蓋章呈請部長核定發局執行之

第五章 裁制

第二十二條 評斷會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開會公決後呈請部長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者

一 行止不檢喪失委員信用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工事評斷會之經費由交通部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 評斷委員事務員書記員均係兼職不另支薪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有鐵路工事評斷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為裁決職工對於勞動條件之陳訴設立工事評斷會

第二條 國有鐵路對於職工因勞動條件有所陳訴不能解決時得由局長交工事評斷會評斷之

第三條 工事評斷會對於職工勞動條件之陳訴應立於第三者之地位以協議和解為主旨

第四條 國有鐵路工事評斷會應附設於各該管理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國有鐵路工事評斷會以評斷委員組織之

第六條 評斷委員定額六人由局長就路局職員中委派三人機務工務車務三處職工公舉每處由一人充之

職工選舉評斷委員詳細辦法由局長另以局令規定之

第七條 不屬於前條三處之職工應按照其工作事務之性質歸併該三處行使其選舉權

第八條 職工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評斷委員須長期雇用之職工方有選舉及被選權

第九條 評斷會視事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由局長委派局員兼充之

第十條 職工選舉評斷委員時應各照原額預選候補二人遇有缺額時依次補充之

第十一條 評斷委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應由各路局呈報交通部備案候補人亦如之

第十二條 評斷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其續被委派或選舉者得連任但不得逾二次以上

第十三條 工事評斷會內通常事務由局長就局派委員中指派一人為常任委員督同事務員書記員處理之

第三章 程序

第十四條 職工對於勞動條件有所陳訴時應聲敘理由呈請局長核辦

第十五條 前條陳訴事件經局長批示辦法後職工認為不能滿意時得繕具評斷聲請書呈請評斷會評斷之

第十六條 評斷會接收職工評斷聲請書後應由常務委員酌定會期召集評斷委員開會評斷

第十七條 評斷會於開會評斷前如須調查事實者應委派事務員或委託其他局員調查之

第十八條 工事評斷會非全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九條 評斷會開會時由各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評斷事件以投票表決之

前項表決取決於多數主席有表決權

第二十條 評斷會評斷事件如可不同數不能裁決時應呈由局長呈請部長核定交通部工事評斷會評斷之

第二十一條 工事評斷會評斷事項如局長以爲窒礙難行應呈請部長核交交通部工事評斷會覆斷之

第二十二條 工事評斷會評斷事項職工如有不服時得繕具再評斷聲請書呈請部長核交交通部工事評斷會覆斷之

第二十三條 評斷會評斷後須作成評斷書記載年月日由各委員簽名蓋章送局登報公布

第四章 裁制

第二十四條 評斷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開會公決後呈請局長命其退職

- 一 違背職守義務者
- 一 行止不檢喪失委員信用者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評斷會之經費由各路局支給之

第二十六條 評斷委員事務員書記員均係兼職不另支薪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項 造林

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郵傳部扎京漢京奉正太汴洛道清滬甯京張鐵路局謂各處鐵路兩旁風日炎烈必須分種樹木

既資蔭涼且固隄工查有榆樹一種質堅枝茂成林以後尤便枕木之需十年樹木可塞漏卮應詳定章程早日舉辦限文到十日詳查稟復

正太鐵路局復稱自石家莊至獲鹿縣車站沿車道旁均已栽植榆樹由井陘至榆次均係山道車路所經除山洞橋梁外皆巖石鑿平之地難栽植樹木榆次至太原府地皆平坦擬俟路工告竣沿車道旁栽種槐樹現石家莊至獲鹿所栽之樹已活者雖多而爲人畜踐損者亦復不少已知會地方官轉飭地方鄉約妥爲看護傷損賠補容再詳訂章程呈核部即批令仍遵前札一律種榆至所稱人畜踐損情形應如何妥爲看護仰即詳訂章程候核

京張鐵路總局復稱職局工程由豐台至南行已竣之路均已就近採辦柳株沿鐵路兩旁次第栽插綠柳樹價廉易活二三年後便可成陰藉蔽炎烈且其根鬚蔓長並可保護隄工榆樹一種木質雖堅可爲枕木而成陰較難成本尤鉅職局經費限於修路一時無從挹注擬請俟全路告成進款稍有贏餘即行沿路補種部批謂已通飭各路一律普種榆樹未便辦法兩歧仰先擬訂種榆章程呈核

京奉鐵路總局復稱職局鐵路兩旁地基曾於十數年前已飭工程司逐段栽樹嗣因種樹一畝爲數不少且沿途甚長保護難周時有被人拔毀之事旋於光緒三十年有華商福和公公司承認自通州至新民屯營口凡鐵路兩旁荒地情願自備資本栽種樹木並由公司自行僱工照料鐵路原有樹木亦一律代爲照看將來凡其所種樹木長成伐取如鐵路需用應儘先售給並公平定價以三十年爲期滿如鐵路不願公司承種可將樹木移去惟不得拔去樹根當以福和公公司承種此項樹木既可保護路基堅固又省種養一切經費經商據總工程司金達聲稱實一舉兩得業訂立合同於光緒三十年九月間詳奉督辦大臣批准在案查鐵路枕木必須體質堅實方能合用關內軌路兩旁所栽之樹多係楊柳兩種因其生長較速並易剪枝栽種他項樹種不易多覓至榆樹生長最慢易於生蟲且亦樹種難覓是以未能多種並查京榆一帶每年栽樹二萬餘株生長無多天津至蘆台因係城地更難栽種又由胥各莊至唐山一段路不甚寬兩旁只能種樹一

行關外尤屬風高野曠照料極難將來栽種樹木能否成材未敢臆度且京奉一路千數百里若徧栽更屬照料難周福和公司既已認種倘有成效甚屬合宜萬一賠累與局無干况係華商股本將來材木堪用利不外溢現公司已由京通至津陸續試種擬俟數年後查看情形再行聲陳至種樹取材用作枕木似應擇一寬廠土性合宜之地徧行栽種既易照看又能培植其樹種須在日本出產枕木之處選購較為合宜部批該路樹木既經華商福和公司承認栽種訂立合同以三十年為限自應仍准該公司經理惟查原訂合同第二條該公司可照鐵路所舊栽之榆柳等樹一律栽種新式之樹須先商准鐵路方可栽種是該路種樹以榆柳為宜此外各樹則鐵路可以有權干涉應由局知照該公司北方以榆樹為易生之物急應一律改種榆樹勿再續種楊柳並隨時察看如其承辦五年並無成效即照原合同第十四條將合同注銷作廢另招別商承辦至另備空地一大段採辦日本道木樹秧到華種植為全路久遠計此事早經前會辦大臣胡壽及飭辦並應責成該局選擇合宜地方籌備款項購買將如何培補照看辦法聲報核奪再行批飭辦理又查日本道木之性質不及江浙之南榆與北各省之榆木亦無較勝之處飭再詳為研究呈復一併核奪

八月京漢鐵路局呈稱遵案飭由洋工程司暨行車處養路處詳查旋因代理總工程司普意雅患病請展限容悉心研究聲復

道清鐵路局復稱職路兩旁均留隄基約寬五尺隄邊挖土成溝溝外路界仍約留三尺可種樹藉資涼蔭而固隄工至榆樹種類不一北省一種名鬆皮榆質堅實雖稍遜梧桐而生長較速十餘年儘可成林亦堪為枕木用若植於軌邊溝外隄時修之使直既不礙瞭望亦資穩固路基嗣後每值春令似宜覓購榆種逐次添種俾成林後取材便漏卮可塞

滬寧鐵路總管理處復稱職處擬復葉侍御原奏第十四條即經陳明種樹一事遵案後經飭知總工程司車務總管旋據復稱路工現未完成隄身亦未一律鞏固且種樹必須冬令乃易成活容俟交冬相度辦理至宜種何樹及排列疏密必驗土性審路形兼視填土高低隄身兩旁餘地寬窄為斷當仍督飭認真講求及時辦理

汴洛鐵路局復稱遵案函飭總工程師詳加研究據稱刻下汴洛所種樹木只爲護隄起見係種柳與苜蓿以其生長極速根深入土可防軌基鬆動至沿線種榆成材甚緩須照六十年後方能供枕木用開封鄭州一帶地多沙質恐不相宜但當試辦明春覓種擇地而植又查鄭州至中牟地質土半含沙中牟迤東則遍地皆沙有挖空十數尺仍不見土者當俟來春探驗土性妥商栽種再爲詳報部批樹木雖俟來春方栽秧苗須於冬間先行預備務早籌畫及之

同月京張鐵路總局續行呈部稱近屆秋分天時漸冷俟明春驚蟄後一律遵種榆樹現經預籌榆柳性各不同種法亦異柳只插枝能活數載成陰且樹根盤結既護土堤兼蓄水分榆則養長不易如取子布種出土甚難三年方長成半寸之大十年後始成株似以購種小樹秧爲妥但價昂物少不易購買並須人力如法培植費尤不貲試擬全路兩旁均分二丈遠一株計由豐台至張家口須栽七萬餘株每株價以五錢計約銀三萬五千餘兩其種樹人工及補種樹秧各費尙不屬焉估核爲數較巨預算所未備可否請部另撥的款購辦或先估價公款項下挪用暫資挹注俟路工全竣通車後於客貨進款內提出補還請示遵辦

九月京漢全路車務局呈稱職局前因總工程師普意雅等患病申請展限報告種樹情形現據聲陳廣種榆樹以備鐵道路木一節應先核計全路應用道木之數並榆之性質土宜查每株榆樹每年只供四分之一道木之料京漢路全長百二十萬法尺正路所鋪之軌長亦如之各枝路約二十萬法尺共四十萬法尺又每九法尺長之鐵軌應配道木十二根計全路須用道木百九十六萬根此種道木若灌以藥水可經八年以八折算每年應需二十萬五千根備換須預備九萬八千榆樹若加以百成之十五爲被人偷割及發火或枯不成樹等項當栽種十一萬榆樹如此則鐵路每千法尺長須種千株方爲殼用今擬種樹之地前後左右各隔十法尺種一株以疎空氣而使其易長則每千法尺之路兩旁祇能種二百株勢必各種五行方足千株之數兩旁之地須各闊五十法尺方爲合用今路兩旁之地寬者十法尺狹者五法尺其車廠橋洞山洞所佔之地尙未計及且榆宜高燥之地而京漢兩旁之地大半潮濕亦未計及收買榆秧及運腳計每株最少價洋四

角以十一萬株計應費洋四十四萬元以上普意雅係統籌全路種樹辦法目下財力自未易辦但種樹本係路要政榆質又枕木所宜爲將來久遠計宜籌目前簡要之策茲擬先購榆子擇沿路高燥空曠餘地數處酌量下種其灌溉培養看守各事卽由養路處於每處酌僱夫役一二人專管俟一二年後將榆秧移種各段果能成林再擬定章遞年推廣如此則費省而事易舉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七日農工商部以會奏議覆西北鐵路條陳摺內有豫儲物料一節特咨郵傳部及各省督撫飭屬於鐵路兩傍夾種榆樹逐漸推廣以興林業而裨路用

民國二年五月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呈交通部據會員鄺孫謀函以我國枕木多仰給於日本利權外溢我國已通車各鐵路兩旁餘地寬闊宜呈部轉商農林部查明各路地質所宜各行種樹爲將來作道木之用六月路政司據以致函各路局研究且謂土宜氣候種植栽培胥宜悉力籌維乃有實效可觀並囑將已辦情形隨時聲復

三年一月路政司以鐵路旁方餘地種樹利害得失甚難遽斷贊成者則謂鞏固路基禦防水患成林後隨時伐取可爲道木於以杜塞漏卮反對者則謂路旁餘地有限未能開闢場種植而道木材必求硬性轉礙土隄且爲行車遠望之障實際無裨徒滋虛糜兩說互歧要之情形各異除據各路已照前案先後詳覆外其未聲報者特又分函各路局查案實行研究報部以求至當而便分別辦理

三月津浦鐵路局呈覆交通部略稱鐵路兩旁種樹東西各國皆有可鞏路基亦可蔽護兩旁墊剝斜坡以及沿線軌條枕木以免雨刷日曝之害行車樹間且免烈日飛沙之苦堆路基高燥地段以種槐榆松檜爲宜低溫之地只宜楊柳其坡山前後灣道裏圈等處不宜種樹有礙瞭遠至路基種樹欲備枕木之需則看護代運費乃至鉅不如取材於深山密林中以性質堅硬者方資耐久鐵路兩旁土質鬆而且瘠難植硬木卽以易長之楊柳等種植或林採伐時無論人力機器欲得多數道木須遙經沿線之地非若森林萃於一處較便採集爲用故與其在路旁窄隘之區培植鬆質木材不適實用不如於深山密林之區廣取堅材爲得

同月農商部致交通部函稱鐵路用材以枕木爲大宗其他橋梁電桿等項需用木材爲數甚鉅據近今調查報告各鐵路所用枕木多購自日本英奧諸國其取材困難漏卮增加曷堪言喻此後各路枕木均須次第更換三年蓄艾尙病其遲若不及早籌思經濟前途損失必大邇來津浦鐵路北段由德人經營沿路已陸續植林一以防砂土崩坍之災一以備鐵路材木之用意至爲詳善本部擬畫造林尺土寸荒咸思利用日後全國路線漸次擴張車道兩旁閒荒尤衆似宜於該線兩旁及適宜大段地畝購置苗木廣爲栽植以儲良材增沿途景物之美觀濁沙土衝流之後患一舉兩利似屬要圖惟各該機關均屬貴部管轄現爲籌進行便利起見可否通飭各路局所直接辦理之處希卽查照賜覆交通部函復謂鐵路沿線種樹早經歷年籌畫惟利害比較尙在切實研究中俟確定辦法再當布達

八月農商部咨交通部稱本部林藝試驗場各種苗木年產甚多移植遠方無從管理茲爲兩方便利起見擬由本部派員運苗分赴津浦京漢兩路先行移栽其因道遠不便運苗之處亦擬請由路局量撥隙地以備育苗之用植樹地面與軌道及電線距離之處不妨稍遠養成適用何等材料之後輪伐年限不必過長樹根既無穿毀軌路妨礙電線之虞樹成又有足供礦路無事外購之益至此項造林事宜及支出經費概歸本部擔任管理事宜由貴部責成各該路警隨時保護庶十年之後嘉木蔥籠鐵政林業兩有裨益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如荷贊同希卽見復交通部復以已飭令京張京漢津浦京奉四路指派專員與所派運苗委員會商辦法九月農商部派定委員陳訓昶韓安爲咨行交通部訂期并飭知各路所派專員屆時齊集農商部會商一切交通部咨復以原京漢京奉京張津浦各路現經先後指派崔學材周樹培陳西林唐榮禧等四員爲會商林業專員已飭於本月十八日午前十時逕赴農商部齊集會商討論是日由農商部委員發言大意謂農商部林藝試驗場養成各種樹苗甚多擬由部派員分赴各路沿路栽種其道遠不便運苗之處則擬請各路局量撥隙地以爲育苗之用此項造林事宜及支出經費概由農商部擔任管理事宜則由各路巡警隨時保護能否辦理徵求意見四路專員答以此次會商宗旨關於路局責任上實含有兩層辦法一由路局量撥隙地一由路局擔任保護惟各路築路之

始大都所購地畝僅敷路基之用路旁餘地無多且因取土培高路基故較之路外民田尤屬低下絕不適於造林之用其他地基之稍寬者又已先後出租故於撥地一層實屬無餘地可撥至於鐵路巡警本有專責常駐站上保衛行旅斷無餘暇巡察距站數十里外之樹苗若加添巡警則此項經費非常鉅大難以負擔故於擔任保護一層亦屬力所未逮至若運苗分赴各路移栽一節則沿線路基已滿栽樹木爲護路之用礙難將原有樹木斬伐淨盡補種所運樹苗故對於此次會商宗旨種種困難不勝枚舉至是農商部委員始知各路情形事實上確難辦到遂罷前議

四年八月交通部飭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京張張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劉式訓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以前准財政部咨稱據熱河圍場木植局詳稱圍場木植既已派員自辦擬由水運道販售與京奉鐵路其價值仍照日本道木售價辦理以杜外貨而利官產等因當經本部以該場所產木材質料是否合同頗難臆斷咨行轉飭該局將木質式樣並說明書送交本部再行核辦去後茲准財政部檢齊該場木質式樣八種並說明書一冊咨請查核前來查中國各路需用枕木向皆購自外國尤以日本枕木爲多且近年價值日漸增高綜計各路每年購運枕木之費其輸入外國者千萬元將來應辦之路次第興築則所失利益尤不止此本部直轄各路如津浦京漢刻已分年設備籌辦木場苗圃原爲培植枕木挽回利權起見惟是十年樹木收效尙遲現在圍場所產木材其售價已較外國爲廉果使質料堪爲枕木之選自應由各路提倡購用藉圖挽救外貨少一分輸入斯國貨多一分銷路其影響於吾國經濟林業者實非淺鮮茲將該場木質式樣八種並說明書一冊發交轉飭詳細試驗審查分別優劣列表詳復並將該路每年擬購枕木數目若干一併具報以便統籌核辦

九月京漢局長俞人鳳以查驗熱河圍場木質情形詳復交通部略稱據工務處詳細試驗審查惟第二種柞木似可爲枕木之選應請咨行財政部轉飭選送大塊木樣以便試驗

同月京奉局長李福全亦詳復交通部請咨行財政部轉飭圍場植木局將所採木材照長八英尺厚六英寸寬九英寸製

成每樣六根送交試驗

九月京張張綏局長劉式訓亦詳復交通部略稱遵飭試驗園場木質以山陽柞木爲最佳次則山陰柞木又次則楓樺紅欒松亮松油松黃欒松均可爲枕木之用本路每年約用枕木七萬根

同月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詳復交通部稱發交各種木樣質量過小不能試驗擬照第二種木樣暫定枕木一萬根卽白色紅色者各五千根至遲以明年五月杪在漢口交貨但第一次驗收似以在出產地較爲相宜價值仍以到漢交納計算

同月農商部因聞鐵路附近農民以線路兩旁洋之槐根吸收養分有礙農作穠蔭遮蔽有妨作物之發育頗有反對種植洋槐之說特具說明一則函送交通部轉知各路

附農商部說明書

植物根株之生長有橫向表土蔓生與直向心土垂生二種第一種其根甚長第二種其根甚短查洋槐之性質係直向心土垂生者根度之長不過四五尺且吸收養分只及心土之一部與農作物所吸取之表土養分絕不相關且樹木之葉落集於田間更可增加其養分農民無知藉口反對斯不知樹根橫生與垂生之異也至云穠蔭遮蔽有妨作物之用化致生育不良固也惟欲圖免除之法其道有二（一）選擇枝葉疏落之木以減少蔭蔽（二）按線路之方向酌定植法以免除蔭蔽其理由如下第一正東西向者兩旁均可植樹蓋太陽自東徂西其蔭亦沿此而行故太陽升於東者其蔭在西折入於西者其蔭在東凡此東西蔭蔽均在兩旁樹間與農田作物實無關礙第二線路故東北及西南向或東南及西北向者均宜於線路之西僅植一面蓋日出於東其蔭在西雖有蔽遮之虞但日光熱度朝即弱過午卽強轉瞬折入於西自可回復同化作用而有餘至光轉於西則所蔭蔽者僅在軌道及線旁餘地於農田作物之發育無礙第三正南北向者宜僅植於線路之西其理由與上列之東北西南及東南西北各向正同若必欲

兩旁均植亦無不可惟宜改植白楊綠洋槐枝葉繁茂蔭蔽最濃若白楊則枝葉疏落幹雖高而蔭不大使再將株數減少距離增寬則陽光仍可照射且太陽輪迴甚速以時計算法受蔭者不過二三小時縱有稀疏之蔭於作物生理之發育無礙

十月交通部函復農商部已照錄說明書分行各路如有已經種植洋槐或將來可以種植洋槐之處應查照曉諭農民俾衆周知

同月財政部咨行交通部以圍場木植局試辦道木送請試驗一案據圍場木植局開具各種木價清單詳請轉咨茲鈔單咨行查照究須定購者干各料尺寸如何並希見復交通部即據飭京張張綏綏路局遵辦

五年二月交通部致農商部函稱查籌辦森林培植枕木實於路政林業兩有裨益本部年來亦常計畫籌備試辦其造林所應注意固以地質水脈木質三者爲重尤須擇與鐵路或水運附近之地設置林場將來採伐運輸方稱便利上年京漢津浦兩路曾經先行試辦惟此外已成未成各路需用木料方多貴部於林業現正積極經營允宜逐細研求通力合作以收美利茲將調查宜於枕木之各種木質及與鐵路附近堪作林場地點另單開陳略備參考至各項木料須何項土質方能合宜事屬專門尙希貴部查核酌定辦理並見復爲荷所附宜於枕木各種木質清單分列兩類一屬於中國產者八種一屬松二柞木三油松四紅欏松五黃松六白欏松七椴木八楓樺一屬於外國產者六種一日本柞木二日本松木三日本高麗木四日本椴木五美國松木六澳洲枕木以上爲現時各路購用者以日本松本爲最多柞木椴木高麗木次之美國松又次之其鐵路附近宜設林場地點亦列清單一河南信陽州沙河以南至柳林地質俱屬紅土水脈充足岡嶺不高約在二十五度上下宜種植者爲紅欏松黃松其次即標樹椴木椴木杉松各種並可於山下平原陽和之地設置苗圃二中牟縣有積砂地一萬餘畝附在隴海鐵路兩側地屬平坦下挖二三尺地質全屬黃土水脈亦足栽植樹木惟宜深根者如檜木椴木椴木三種必能適合梨棗兩種最爲相宜其材雖未盡適合路材之選然亦可作他用並可藉爲果實年

中獲利尙可資助培養森林三黃河北岸武陟境內姚旗營村西有熟地五千畝地質肥沃近貼河流其地方植物發達較之他處收效尤速惟宜榆橡檜三種榆樹計期三十五年必可長成濟用他處則必須四五十年方能收效四明光至三界一帶附近津浦鐵路約有數百頃山地縱橫頗適造林之用且該地均屬官產五浦鎮附近有高山及土邱數處並無大石其高度由二百英尺至二千英尺不等土質膏腴堪作林場之選適於種植松橡等樹以上各處經查明堪以種樹其餘已成及未成路線經過地點堪以種植者尙多亦另列單以資備查已成各路經過地點列出者都四百五十有六處計京奉路線六十三處京漢線一百一十九處粵漢線二十三處廣三線十九處津浦線八十處京綏線二十六處正太線三十五處滬杭線二十三處滬寧線三十八處道清線十八處吉長線十二處未成各路經過地點列出者都一百三十二處屬乎漢粵川路線者有二一漢口至韶州線列十五處二漢口至成都線列二十二處屬乎寧湘線者十四處同成線三十五處隴海線二十八處沙興線十八處

三月農商部復交通部函稱已將來單交本部林務員逐細研求外對於貴部籌備各節本部極表贊同惟茲事體大亟應共同研究以資興辦現本部聘有林務專家於技術上極爲精邃應請貴部委派各路通曉林務人員次第來部與林務員等接洽一切交通部乃分函京奉京漢津浦隴海各路局委派通曉林務員一員逕赴農商部接洽研究並將會商情形報部

十八日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函報派員前往農商部會商鐵路種植林木事宜各情形云前奉鈞部函飭委派通曉林務員一員逕赴農商部會同研究鐵路種植林木事宜當經委派總公所考工科科員李景鎬前往接洽一切茲據該員報告遵於本月十三日午後前往該部共同研究據稱該部籌辦鐵路種植林木宗旨與三年間鐵路協會會員鄒孫謀條陳道旁種樹僅爲將來道木之需者不同現在計劃一以廣儲鐵路材料之用一以預杜地方水潦之災範圍較爲開拓種植地點不必以鐵路附屬地內爲限亦不必限於鐵路兩旁凡鐵路所經區域以內深山窮谷荒地廣場爲國家所有而其土性

宜於林木者均可相機籌辦逐漸試行入手辦法先由各路將每年能籌經費之數比較每年購木及日後用木之費通盤籌畫指定專款再由該部派一熟悉林務人員會同各該路特派員前往沿路實地調查視經費之豐蓄定種植之多寡務使斟酌得宜俾投於一時者可收效於永久至於種植之法培養之方一俟開辦有期該部並允派員相助爲理其有未盡事宜仍可陸續會商本路現在工程期內種種需費措置維艱一時遽難指定專款容與總工程司協議妥洽再行詳由鈞部轉復農商部以資辦理

四月農商部函復交通部稱關於會同研究培植枕木一案業經隴海鐵路局委員李景鎬京漢鐵路局委員唐乃倉先後來部與本部林務員接洽研究僉以各路培植枕木須先將各路附近有荒山或荒地若干處調查如係荒山其傾斜狀況若何是否官有以及距離線路若干面積幾何交通便否有無樹木生長其間如有樹木係何種類各事項約略查明函知本部派員再與各路員繼續會勘確定辦法希即轉知各路交通部據函京漢京奉津浦隴海各路辦理並將調查概況詳報核辦

自是各路陸續遵查報部五月京奉路局長李福全詳報略謂當飭本路地畝委員周樹培詳爲調查據復稱遵查本路路線綿長調查林場地點殊非數日所能竣事更非一人之力所能及相應熟請委派專員分段調查以免貽誤要政查得北倉倉廠舊址一處係天津縣官有產業面積約一百二十餘畝距北倉車站約六華里土地肥沃於種樹極爲相宜該地段上現無樹木惟據該處居民聲稱先時之樹木概係桑槐榆柏等類大可合抱庚子後均被人偷伐淨盡該地現經天津縣租出耕種每年租洋七十元如農商部以爲合宜不難收歸官有云

京漢鐵路局長俞人鳳據副工程師唐乃倉詳送調查報告詳報交通部乃倉報告略稱京漢路地連直隸鄂三省查二十里內外區域罕有官產荒山曠地僅知有民產荒山曠地四處一直隸省正定縣新安驛境附近有積砂荒地一段每畝價約二三元現滋生野棗及楊柳等地質本屬黃白輕砂混合所積特嫌地水稍低宜先植楊柳苦楝之類待土質改變可再

種良材之木二正定縣境內附近滹沱河之北岸有河畔淤積輕砂低窪地域一處每畝價值二三元初年宜種水松楊柳俟地勢高積日後大可宜農三磁縣境內由馬頭鎮至彭城有荒山約十餘里每畝價二元惟地多紅土砂岩混凝土質最宜植松杉榆檜之屬四河南信陽境內由沙河至柳林站路線兩旁小山崇疊地質皆屬紅土業經種山松甚多每畝價約四元宜植各種松類核桃檜榆地處氣候溫凉水脈甚佳以上四處如選作林場皆附近本路

六年二月交通部咨農商部稱本部所轄各路需用枕木頗多大概購自外國每年漏卮爲數極巨且歐戰未終料價運金均極昂貴投標商行尤有壟斷把持之弊本部既爲挽回利權剔除弊竇計擬自辦枕木廠俾圖補救惟是枕木材料出自森林事關貴部主管擬請將各森林之面積及產木之數可以爲枕木之材料與能爲各種車輛之用者咨復送部以便派員赴貴部與所司接洽一切以爲自行籌辦枕木之預備農商部咨復交通部稱我國森林惟東三省最爲豐富每歲產額雖無確實統計爲數甚鉅各種木材效用如赤柏黃花松檉松油松魚鱗松杉松大葉柞白楊青剛柳榴榆黃榆山榆紅柞子白柞子水曲栗等類均可爲枕木及車輛之用貴部直轄各路所用枕木車材徵諸歷來成績究以何種爲最適宜應請轉飭查明藉資考較現本部擬就濱江黑河間一帶國有林直接經營刻正規定辦法將來林場開辦如枕木電桿等材俱在供需之列貴部開辦枕木廠擬如何籌備即請定期派員來部接洽以便商榷

三月交通部通電各路將所用枕木車材及各種建築用之木材以由何處購入爲多徵諸歷年成績以何種爲最適宜其木質之規定尺寸之大小及各種木料中外名稱分別列表呈報查考各路嗣即陸續遵令查報

正太鐵路監督局長丁平瀾首先造具本路購用各項木材表呈部其用木種類有二一爲橡木及果松製造如車輛底板等用購自天津永發順木行及日商三井洋行一爲松木及紅松木製造屋架暨車輛及其他各種板料用購自天津華美木行與華順公司每年銷用數目均約一百七十法方其資爲軌枕之用者爲山西之紅芊木及東洋之大摩與哪哈並東三省之松木每年購用數目普通軌枕四萬至四萬五千根岔道軌枕一千根

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造具木材種類表呈部其所用木材類別有三一用爲枕木者係購日本道木二用爲建築材者則購美國松三用爲製造車輛者則用安南之油木及美國松

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呈送湘鄂漢宜兩段所用枕木車材表湘鄂線所用木材有電桿木枕木岔道墊木橋梁木等電桿木多係普通苗木湘鄂接近滇桂來往水道便利故所出苗木價值亦廉宜於採用至造車建屋多用美國松木以其木質堅固尺度亦合用枕木就當日招標之先詳細調查所得以日本納拉木價值最宜漢宜線所用木材爲檉木槐木洋松黃松等又用湖南沙木作架撐及電桿之用枕木皆用日本之檉木及槐木車材則客車外面用麻標木（一名油木）內面用檉木或洋松貨車則用洋松

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淮琛造送枕木車材及各項木材種類名稱表呈部內稱吉長路自開辦以來購用木材不僅限於一處有購自日本者有購自東清者統核所購之料以吉林土產爲最多木材分八種一普通枕木用山榆紅楸山槐白楸椴木杉木楊木樺木等二岔道枕木用檉木三橋梁方木用檉木四方木用紅松黃花白松等五桿木用家常松六木板用江松七及八爲床板及板條均用松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呈送歷年購入木料表其道木種類甚雜以榆杉二種木質最堅韌耐用車材多用松木枕木一項多係日貨列表有四自元年至四年分別具列

道清鐵路監督局局長程世濟呈送木材調查表其歷年所用各項枕木多由京奉路局代購其他車材木材由福公司代辦自天津轉運至新鄉車站至所用日本枕木俱係橡木其耐久期約在四年至五年之間

四月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姚步瀛呈部遵送查明枕木種類表木材分七種一藥水浸洋松木購自美國二呂宋實木三山樟雜木四高佬英木以上購自呂宋及星加坡五日本柳木六日本榆木以上購自日本七澳洲膠木購自澳洲呈稱本路自石圍塘至佛山係雙軌路線均鋪鋼枕此項鋼枕前合興公司開辦時由比利時國購置每條長八尺重一百十六磅

已用十五年按該鋼枕能耐用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佛山以上至三水路係單軌道計長二十英里均鋪木枕粵地潮濕且多白蟻以澳大利亞雜木及澳洲紅木鐵杪木膠木等枕最爲適宜餘均易朽爛若用美國藥水注射洋松木枕較他項雜木可多用一二年不等至車材及各種建築木材均用本國出產堅實杉木爲多其或因短窄不合度則以星洲高佬英木及洋松木最爲合用

滬寧兼滬甯鐵路管理局局長江紹沅呈部送兩路歷年所用枕木車材及各種建築用木材等項表用材計分四種一加喇木卽澳洲硬木其木以產於高原者爲更佳滬寧路所購該項枕木之價每條值洋二元至四元不等可用十八年至二十年之久木之堅固雖於裝配鐵軌時受器械力之擊射不稍受傷與其他軌質枕木每於裝配鐵軌時大受損壞者迥乎不同若用於長江一帶氣候潮濕變遷無常此項枕木實最適用二亞克木所購最良者每條值現洋二元八角三分因運費水脚加增故價昂可經用七年其尋常者每條約值洋一元六角至一元八角可用至五六年更次者每條價只一元六角二分經用年度平均不過二年半或不及此項枕木若將路基妥爲維持多挖水溝去濕爲乾則可望多用數年此項木質複雜不同非細心考驗良窳難辨故於裝運時混雜冒充非詳加考驗不可三炭油松木購自西美洲木紋頗疏每條值洋三元五角五分約可用九年其經用年度之長短視木質之良否以及浸練之多寡四中國自產硬木及松木產自浙江邊境虞山地方當浙省鐵路購買時每條出洋一元硬質者可用三年半軟質者不及一年半杭州站所用之一切中國枕木其耐用年度不及二年者十居其八至製造車輛木料概用柚木機車內司機房一切配件亦俱用柚木地板則用松木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呈部略稱本局歷年所用枕木多購自日本徵諸經用成績卽以堅木最爲適宜至各種木材多係用美國松木年來有採用東三省中國孤山松者其性質雖遜於美松然尙屬可用且價較美松爲廉特將歷年所用枕木及各種木材之尺寸用途暨中外名稱分別注明繕造清表呈核用材則以日本堅木爲枕木及車底板之用其建築木材橋道木車旁板等則用美國松又印度產硬木用於客車旁板高麗板木用以製造木器模型東三省建築自松木

用爲建築木材及器具木材

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溫德章呈部稱本路枕木木料採用澳洲堅木郁加利數種客車間用柚木或橡木構造車套或以柚木或洋松木爲之建築用之橋脚地基樁木採用松柱南方地土潮濕往往爲白蟻侵蝕易於枯朽且滋生菌類中國木料宜於樁木之用經久不變以天氣無由侵入也本路各種建築所用木料除枕木外多已變壞當設法改用三合土或其他恆久材料以免以上各弊表列用材分類則柚木用爲客車車身出自緬甸橡木用爲客車及貨車車板出日本松木用爲客貨車車套出俄勒岡杉木用爲橋脚地基樁木山楂木間用爲車板均出本國

五月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呈部略稱路工所用材料以枕木爲大宗但須歷年抽換於養路經費關係最要房屋用材多以美國松建築其附呈木料用材詳表分南北兩段列表呈送南段由天津至韓莊用材多由天津祥泰永發順木行購辦種類爲美松木美松板合槽地板橡木高麗木硬木中國白松木紅者木各種松木中國板日本枕木道岔橡木大孤山松木等北段由韓莊至浦口用材由上海久記木行震升恒木行怡和洋行或天津祥泰木行永發順木行購辦種類爲東洋木美松分道木美松木廣木柚木硬木大孤山木合槽地板天花板等

八月交通部咨農商部謂直省等處入夏以來雷雨兼旬河流泛溢津浦京奉京綏各路沿線所經多有被水之處而京漢一路受災尤鉅至本月一日止橋梁冲毀者約二千人路隄冲毀者約數百處該線已不能全路通車修理期限之長短須視洪水退流之遲速卽令臨時搭橋勉強通車預計工竣亦須一月或二月之久况水勢未卽全退施工尤難迅速約計此次工務事務之損失總達數百萬之鉅現在懲前毖後自應預備根本計畫以策安全查沿路線各河流林木稀少實爲致患之一因若按近今研究方法廣闢森林俾累年落葉積成海棉狀之體質以儲蓄水量自能鞏固隄防預杜水患况樹多則空氣流通旱潦均不致爲患於地方亦大有裨益貴部職掌林政自必具有鑿鑿擬請先就附近沿路線各河相度土宜廣造森林並責成地方官選派得力兵警隨時培養保護禁止斫伐用收十年樹木之效開具附近各路線河流清單

請查核辦理見復單內所列各路線河流京奉路線爲永定河灣河大凌河小凌河女兒河六股河柳河遼河京漢路線爲永定河拒馬河滹沱河沙河障河衛河黃河京綏路爲渾河上游之羊玉河津浦路線爲子牙河運河黃河汝河泗河澮河淮河

九月農商部咨復交通部以舉辦造林原於防備水患爲扼要之圖本部曾籌增設林場業經次第開辦並經訂定林業公會規則呈准通行遵照辦理惟籌辦各場則因財政支絀不能尅期全設而林業公會尤賴人民組織亦難立奏效果現在京漢各路受水冲毀關係交通甚爲重要尤宜先就附近路線各河流廣爲造林以保各路之安全兼期林業之發達於路政林政兩有裨益茲擬兩部會同籌辦造林保路辦法檢送查照見復如有尙須協商之處希派專員酌定日期以便派員接洽辦理

附農商部交通部會同籌辦造林保路辦法

我國山林荒廢水旱荐臻每歲農田之損害不可勝數本年北方數省被災尤甚即以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言所被冲毀損失已達數百萬元預籌保路之策兼爲防災之用尤以造林爲根本辦法茲擬會同辦理所有辦法大綱及育苗造林並採伐計畫分別開列如左

甲 辦法大綱

- 一 先就各路扼要地方設立苗圃養育苗木以資造林
- 二 苗圃處數即以附近各路線河流之數爲準
- 前項處數依交通部所開清單共二十五處
- 三 苗圃地畝每處定爲二百畝即用附近車站業經收用之地如有不足或無餘地則就近租用
- 四 育苗樹種擇取適用於電桿枕木者所需子種由農商部預備

五苗圃事務所設於苗圃附近之車站

六每圃須技術員三人每路須監督員一人均由農商部派遣薪津亦由農商部担任

七造林所用山地由農商部派員會同地方縣知事查勘指撥

八租地費育苗工費造林工費及雜費由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分別担任

九各鐵路運搬子種苗木及技術人員因公往來一律免費

十將來成林後所得收益兩部均分

以上之計畫預定十年間繼續辦理

乙 每圃每年所需各項經費列表如左

租地	費育苗工費	十方里之造林費及	造林工費雜	費總	計
五〇〇元	二一六〇元	三四二八元	一〇〇〇元	七〇八元	

說明

一苗圃租地二百畝每畝平均以二元五角計共需五百元

二苗圃地二百畝平均每日需工三十以三百六十日計共需一萬〇八百工每工以兩角計共需二千一百六十元

三每年產苗株數以苗圃三分之一計約得一百二十萬株每畝林地栽植二百四十株足供十方里之用每工每日

平均可栽七十株共需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工每工以兩角計共需三千四百二十八元

四凡造林處所須雇工三四人看守此項看守費及紙張筆墨郵電油火茶水等雜費約計共需一千元

五前四項合計共需費七千〇八十八元

六自造林完畢迄採伐開始二十年間之看守費以由林內所產種子之賣價作抵

丙 各路每年造林株數面積及經費列表如左

路 列	處數	每年造林株數	每年造林面積(方里)	每年所需經費
京 奉	八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	五六七〇四
京 漢	八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	五六七〇四
京 綏	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四一七六
津 浦	七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	四九六一六
總 計	二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	一七七二〇〇

十年後四路共計造林三萬萬株面積二千五百方里經費一百七十七萬二千元

造林成活株數試驗成績每百株可得七十株共計可活二萬一千萬株

丁 各路苗圃處數技術員額及每年薪津列表如左

路 別	苗圃處所	技師一人 每年薪額	技術員員數	技術員薪津	備 考
京 奉	八	二八八〇元	二四	一一五二〇元	每處技術員三人每 八年薪四百八十元
京 漢	八	二八八〇	二四	一一五二〇	
京 綏	二	二八八〇	六	二八八〇	
津 浦	七	二八八〇	二一	一〇〇八〇	

總計	二五一二五二〇	三六〇〇〇
----	---------	-------

十年間所需薪津總額四十七萬五千二百元 勘查旅費等不計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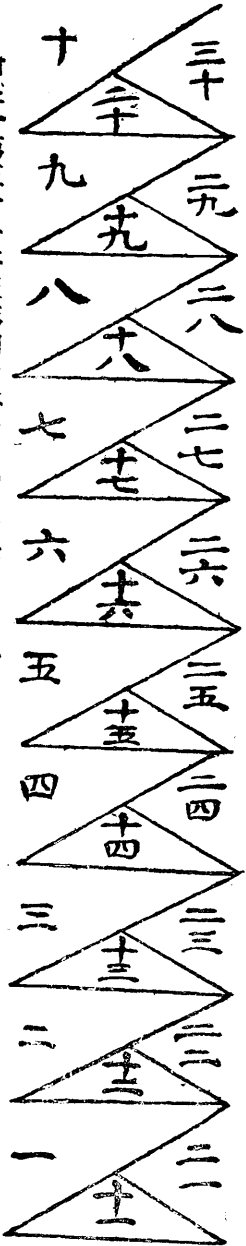
戊 採伐預計

造林主旨原為防水兼以產材故採伐事業經雙方並顧擬待林木生長滿三十年選伐三分之一滿四十年再伐三分之一滿五十年全行採伐每年採伐後依林地土質及樹木種類或令萌芽或行補植或聽天然下種使再次第成林計自開始造林滿三十年後從事伐木逐年採伐更新滿六十年全林採伐一次而林地內又有一年至三十年生長之樹木參差而起此後每年選伐生長滿三十年者而更新之三十年一週永遠廢續如圖

第一 造林次序圖 圖內數目字表示造林之年次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第二 選伐作業圖 圖內數目字表示自開始造林至從事伐木之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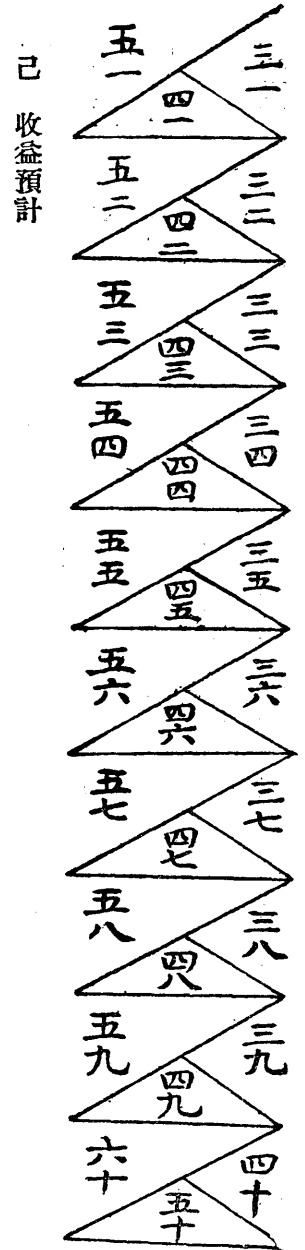


附註一第三十一年至第四十年所伐皆生長滿三十年之樹

二第四十一年至第五十年所伐皆生長滿四十年之樹

三第五十一年至第六十年所伐皆生長滿五十年之樹

第三 全林採伐一次後之林相圖 圖內數目字表示全林採伐一次後林木生長之年數



己 收益預計

林成之後其防水效果裨益於農田鐵路者均不計算金錢祇就木材收穫預計之如左表

年表自開始造林之年計起	株數	林木生長年數	平均每株價值	平均每株採運費	每年收益 (扣去採運費)	十年合計
第三十一年至四十年間每年之收穫	七〇〇萬	三〇	一、六〇〇	六〇元	七〇〇萬元	七〇〇〇
第四十一年至五十年間每年之收穫	七〇〇	四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五十一年至六十年間每年之收穫	七〇〇	五〇	五、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十年間全林採伐一次之合計					四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元

附註一 現在本材價值日益騰貴三十年後恐至倍蓰表內所當列屬至廉之賣價

二 造林經費一百七十七萬二千元及技術員薪津四十七萬二千元雖未收入但第三十一年之收益已達

三倍以上足以相抵有餘

三百六十一年以後每年可產生長滿三十年之林木七百萬株扣去採運費每年可得七百萬元之收益三

十年滿一週期全林更新一次如無天災及其他特別事故則永久繼續不使更易

庚 津浦路附近本部植樹情形

查津浦沿線山地計畫造林業於本年自圍山一帶着手辦理計栽樹七十七萬餘株佔山地三千餘畝此後逐年推廣當有可觀惟一處林場育苗有限每歲所栽株數面積只有此數期以十年尙祇三萬餘畝約計六十方里該處山脈連亘區域極廣故欲廣闢林利兼弭水患然沿線分設苗圃不足以資推廣每百里須設立一處計全線二千一百七十里須設二十一處除已設立一處外尙須增設二十處方足敷用

十二月交通部訓令京漢津浦兩路局以籌備森林一事經先後與農商部會議數次卒以經費無着未能速辦惟是鐵道材料軌枕實爲大宗已成各路每年抽換已屬不少將來興築之路需要尤多自歐戰開始以來運輸日艱價值奇貴若不及早綢繆竊恐來源斷絕購置更難該京漢路業於民國三年擇定黃河北岸津浦路亦於四年擇定浦鎮山地購地植木成效尙佳惟嫌場地狹小林產無多該路路線附近不無適宜地點可以擴充仰卽遴派委員再行詳爲察勘作成計畫書及預算案呈候核奪總期若干年後所產材料足爲抽換軌枕之需

同日部令京奉京綏兩路局以該路路線附近不無適宜地點可以舉辦植本場仰派員詳勘連同計畫書預算表具報候核至此項植木場每年經費京奉約以二萬元京綏以一萬元爲度尙一時乏專門人員可由他路調用以期通力合作又令行道清正太滬寧滬杭甬各路局隴海吉長株萍廣九各公所廣三漳廈各管理處遵案聲復

七年一月廣三路局長夏昌熾將植林意見呈復交通部查本路軌道所經附近皆市鎮繁盛之區並無隙地可辦植塲惟昌熾曩歲奉差外洋對於林木一事間嘗略事研究伏釋鈞令擬就各路近地植木取材供給枕木法雖至善竊以爲投資過鉅收效極遲於現在時局似有未宜計不如先就本國舊有森林籌謀採用較爲便易查各省多有未闢森林而路用枕木等料仍取材異域者一則向只有小商以土法零星採取從無偉大資本家購置機器設廠鋸木以董其成而竟其用二則運輸不便盤駁之費過重購用國貨轉不敵外買之廉因而坐失利源財權外溢議者惜之各處鉅大森林農林部當粗有調查惟於路用材料關係或未詳盡愚見似仍宜由鈞部酌籌經費與農林部組合一調查關鍵派員分往詳查某處森

林內共有材木若干種合於路枕等用供給數量約有若干陸運最近鐵路道里幾許水運最近交通埠頭計畫若何查明後就最合宜之處購機開設鋸木廠僱工採取材木削成路枕等料如陸運相宜即建設輕便鐵軌貫大路以利轉輸第使購用者價格輕於外洋無不樂趨之理設廠之費要不過十數萬元其輕便鐵軌一處森林用畢尚可挪移他處應用即一面採舊一面補植新株亦較新闢植場事半功倍如併設蒸木廠其中有訂注射者並予注射後再行起運而取以相當之值尤爲省捷竊維各路需用大宗建築物料莫如磚石鋼鐵枕木等項磚石隨在多有鋼鐵等件以漢陽廠供不給求年前擬與法商在漢口設廠製造卒因經費過鉅致未果行即補助舊有各廠擴充製造亦需款數十百萬元而收效仍無把握故對於此事尙無若何成算惟枕木一項具有現材徒以歷未切實經營致遭荒棄聞日人在東三省設立公司給資伐木小商向森林採取彙集斧削成材出售獲利一轉手而已居中取贏此事公家縱不舉辦似亦宜准許巨商投資辦理藉杜漏卮惟華商尙鮮深悉情形似非由鈞部提倡擬具辦法並將調查森林狀況可獲贏利實情廣爲市告庶幾踴躍承辦粵省英德縣交界處向有著名森林一區面積極大林木參天洪荒以來未經開闢與粵路軌道所經較近比歲紳富屢籌關伐尙未果行現在干戈徧地未能著手調查俟粵局底定如鈞部欲悉內容本路亦可遴委妥員前往詳查繕呈說略藉供參考

部指令廣三路局長以所稱粵省英德縣交界處向有森林一事俟大局底定後派員前往調查
同月津廈路管理處處長王靖先呈復交通部稱遵令將本路栽種林木計畫書並預算表具文呈請鑒核

附 漳 廈 鐵 路 種 林 計 畫

種林計畫者分十項一樹木選定之條件厥目有七二鐵路沿線之地質若嵩嶼海滄下廳通津亭後港溪石美蔡店吳宅江東橋等處地質大體依安山巖及花崗巖之分解而生成距離雖短地質頗雜大要地爲黏質土及砂質土三適合本地風土之樹木爲油木緬甸合歡赤楊茄荖烏臼榕樹樟卡達廬巴彭達拿斯邀卡力紫檀木麻黃等宜於車

站內之樹木爲伊吹竹柏大王松想思樹印度橡樹赤榕檜四栽植之時間之方法以一月下旬至二月中旬栽植雨量及空氣中之濕度最爲適宜五栽植後之管理六車站內之植樹七預備苗圃八所要苗木之本數及種數漳廈路共五十六華里可栽植之地約四十餘里苗木約需八千本車站可栽苗木約四百本總數一萬本九經費統共一千五百四十二元餘十結論設計種植以示達盧巴邀示力爲最宜蓋漳廈路沿線距海不遠常有東北風如柚木則抗風力薄弱發育甚難若示達盧巴邀示力成長期速預定二十年後平均一本可得七根試種九千六百本可得六萬七千二百根每根以二元計約值洋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部指令該處造林計畫妥協應准照辦

廣九鐵路局長溫德章呈部稱籌備森林有種種困難擬請准予暫從緩議

四月正大鐵路局長丁平瀾呈部稱遵令推廣植木場擬於近山地方擇購林植場一區以資培植

同月農商部咨復交通部京漢局籌辦植木需員擬改調波爾登偕韓僉事從事察勘已令知該員偕往察勘矣

同月中華森林會函請交通次長葉恭綽於清明日特別提倡優異舉行植樹典禮振發國民熱心造林之精神部於同月二十七日據以電令各督辦局長處長以造林一事既能預防水患又可多蓄木材路政民生兩有裨益亟應特別提倡以圖振興四月五日爲植樹佳節仰即率領員司擇地栽種藉行典禮以示觀摩

五月交通部通電各鐵路局飭將歷次共種過各種樹株及苗木若干以後遞年擬添種若干查明彙報
六月四鄭鐵路局長虞愚呈報該路歷次所種樹苗木數目及將來添種數目情形

附四鄭鐵路植林表

樹苗別	歷次已種數目	將來添種數目
柳	六、一六七本	

白楊	五、五一二本	二〇、〇〇〇本
榆	五四五〇本	一〇、〇〇〇本
柳苗	一五二三八〇呎	二〇〇、〇〇〇呎
楊苗	五七四〇〇呎	

潭廈鐵路局長呈復交通部報告計畫種樹各種情形共種樹木苗由台灣日本購到五千八百二十株

正太鐵路局長丁平瀾電復交通部報告該路歷年所種各樹木已成樹者約計榆三萬六千株柳三萬二千株楊四千株槐五萬七千株其他一千株此後擬每年再種一萬八千株

道清鐵路局長程世濟呈復交通部稱本路沿線所種均係柳樹係於築路之初隨時種植但爲鞏固鐵基之計並無養成森林之期望因本路彎線居多恐其有礙視線行車易生危險是以路旁之樹稍見增高仍須隨時鋸之使短故本路並無成材之樹此項柳樹遇有枯朽之時亦仍隨時補種查本路沿路基以外並無寬廠餘地因從前築路之初所購僅敷路線之用路基之外所有幫地甚屬窄微且築路取土坑地居多間有少微較寬之處歷年已招租承種時正禾苗在地未易著手測勘擬俟秋收之後租地合同期滿一面即從事查勘並丈量若干畝數然後擇其較寬之地及土性之宜於樹植者即不招租承種俟明年樹節前後先行試種樹木至能種若干因地未清丈未能預計

株萍鐵路局長唐德萱電復交通部略稱查本路從前種樹辦法並未一致實行僅於附近車站路隄兩旁栽種柳樹九站計約有一千餘株自上年軍興以來迭遭兵燹多被採代薪現所存在不及二十分之一二月植樹典禮所植松柏杉榆等樹苗五百株之譜亦已多半拔棄現在軍隊沿線駐紮往來匪徒出沒以後如何遞年添種刻難計畫應請俟地方大靖後再行參酌京漢種樹辦法切實奉行以副大部造林儲材之至意

漢粵川鐵路督辦函復交通部稱據湘鄂局復稱本船沿線截至現時止已共種柳樹十萬七千六百七十二株雜樹二萬八百零二株雜樹種類約有數十種各種之株數若干未能分別計算此後添種若干現時尙無規定當體察情形續行栽種又漢宜路現共種過二十五萬四千五百三十三株內有四萬零三百零七株係屬荆樹餘均柳樹將來添種擬每年五萬株之數又宜夔段今年植樹時節曾種過槐榆兩種樹苗各五十株柳樹苗二百一十株七月吉長路局長闕鐸呈報本年春季爲保護路線植柳樹一千餘株總局附近馬路及游覽場用地植柳四百株白楊三百株榆木苗四千株秋季擬於路線及橋梁附近護岸植柳榆白楊三四千株嗣後遞年添種屆時當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項 防水

河流於鐵路關係甚鉅往往因水患致路產毀壞行車停滯營業損失歷年以來尤以京漢路受害爲鉅京漢路建造時希圖速效草率竣工橋梁涵洞太少橋門寬度不敷石渣不足代以沙土自清光緒三十三年夏秋間亢氏至順德數百里被水停車者三月三十四年五月黃陂孝感復被水毀鐵橋四座停車兩月宣統三年西平遂平又以河決被水民國二年高邑順德府臨洛關又被水沖決至數十處六年七八月間大雨綿延兩月長辛店至小李莊一帶毀橋二十餘座破壞路線二百餘里同時津浦以五大河決口楊柳青靜海一帶變成澤國京綏孤山間亦因水沖毀此外正太廣九亦有水害是年水患至鉅京漢津浦各停車三月有奇一切聯運業務概行停止幾佔鐵路總里三分之一而六年度收入因是遂大受影響計連恢復工程及客貨車短收進款幾達二十萬元之巨其中京漢佔一千一百餘萬元津浦及其他各路佔八百萬餘元於是交通部始令各路切實籌擬預防水患辦法並咨內務部農商部全國水利局及各省長查照

附交通部令各鐵路局文

今夏淫雨傾盆山水暴發京奉京綏津浦先後以被水聞而京漢鐵路受災尤鉅計截至本月一日止統計橋梁沖毀

者約二千尺之長路隄冲毀者數百處之多自七月二十一日起已不能全路通車修理期預計約須一月之久工務車務損失之巨實可駭愕居民漂泊淹沒之慘尤可矜憫欲求長治久安之計必有標本兼顧之方其因河道下流不能暢流須籌疏濬及提防方法與夫水源太暴須在上游廣造森林以冀歷年落葉積成海棉狀之體質以資含蓄水量等事應由地方行政署策劃進行其因橋身太小涵洞太少以致水流不暢或因橋基太淺底泥潰散以致墩腿坍塌者自應責成各該鐵路局實地詳細研究籌劃補救之方並會同地方官員指點當時水勢情形汎濫及於何界高漲達於何度如此協力共圖善後務使鐵路損失年減一年人民災害日少一日庶幾利國福民非託空言而鐵路損失亦可減少至於工程未竣之各鐵路亦應鑒既往之失爲方來之謀除函咨內務部農商部及全國水利局並電咨各省長外合再令行各該路局查照辦理並切實籌擬具體辦法呈送部

十年交通部於全國鐵路線路審查委員會中特加水利一股俾可統籌全局

十二年二月交通部設立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選派本部及各路人員爲會員以便集思廣益（詳見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至各路水患及善後籌防情形詳見各路）

四月設立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從事討論籌防事宜（見本節第二欸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各路水患及防禦善後等事具見第二章各節內）

第七項 防疫

清宣統二年十二月初旬東三省一帶忽由西伯利亞工人傳來鼠疫染之者甚多不旬日死者數萬是月十三日奉上諭着於山海關地方設局嚴防二十一日又諭以東三省疫氣蔓延務速嚴密查防總以京津一帶不致傳染爲要故直隸奉天兩省凡於各要地都設有查疫所不僅陸路如此卽於水道船舶往返亦須檢查在京城一帶則由民政部督率防疫局

診驗兼施保定漢口等處亦設驗疫所及臨時防疫局臨時醫院等以防疫氣由京漢路南傳此外各地方紳商亦設臨時防疫會及保衛醫院藉資補助

疫症最易由鐵路傳播是月疫浸盛時朝野驚惶悉起爲抗衛計郵傳部即會同外務部民政部奏准祇開頭等火車於山海關車站設臨時醫院凡華洋旅客到關時均須查驗復由郵傳部延聘專科西醫及各醫院西洋學生分派京奉京漢兩路隨車查驗

三年正月月中旬關內外疫漸減輕郵傳部乃與沿路地方長官商議開車仍以來往官差及西伯利亞來客爲限至二十三日奉諭旨以東三省時疫流行地方防範不力以致蔓延關內着民政部東三省直隸山東各省督撫令各屬趕速清理務期早日撲滅毋稍蔓延然斯時東風解凍疫氛實已去十之八九

二月初七日郵傳部以京奉停車將近兩月損失百餘萬元現在防疫事務已十分周密因即奏請次第開車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奏摺

竊自上年東三省時疫流行蔓延關內迭奉上諭嚴密防範當將籌辦方法並暫停京奉火車情形會同外務部民政部具奏陳明仰邀聖鑒伏思各國防疫之法治本莫要於清潔衛生治標莫亟於查驗消毒二者皆籌備於平時始克施行於臨事其有必須遮斷交通者乃令有疫人於無疫人隔斷居處實未嘗停止舟車來往並無疫者而悉禁絕之也誠以查驗既經實行則疫氣既無傳染之虞自有弭消之效此次東三省鼠疫發生祇以中國向來防疫機關不備不得不暫停火車以爲救急嚴防之計迄今數月內外臣工欽遵諭旨合力籌辦首以驗疫爲扼要方法直奉兩省經該督臣奏明籌款設所分別留驗京城地方由民政部督率防疫局診驗兼施倍形嚴密比以北洋開凍在即直隸督臣復經訂定查驗船舶章程於水陸交通一律防範而京漢一路防範南傳亦經漢廣督臣設立驗疫公所並臨時醫院分別辦理至車上驗疫之事係臣部專責已經延聘專科洋醫及各醫院西洋學生分派京奉京漢兩路隨車查驗

如有疫病發見即送各該地方官醫院隔離診治沿途車站如有染疫未淨之處並飭停售車票祇裝貨物以昭慎重現據各處報告疫氣日漸消退詢之東西醫官僉謂天氣融和此疫自然衰減但此類傳染疫症起伏無常殊難逆料故外國有常備防疫之謀而無久阻交通之法揆之周官月令亦言三時逆疫懲前毖後必須講求衛生防疫標本並治雖不免有經常之費而於國計民生兩有關係臣部計自京奉火車停駛已將兩月僅就路利而言所失殆逾百萬提還洋債本利益苦不支即國家稅項人民商業隱被損害尤難縷計坐視俄日鐵路行駛自如長此阻停不特貽笑外人深恐以後動鑿前車則鐵路受損無窮必至貽累國家殊非淺鮮現在驗疫機關漸臻完備自應嚴飭在事人等分任責成切實辦理臣等與外務部民政部及直奉兩省督臣往復籌商意見相同並據督臣陳夔龍函稱關內疫氣漸清除灤州昌黎北戴河三處暫停售票其餘各站一律售票開車至關外續行開車擬於瀋陽營口山海關各設留驗所驗明給照放行山海關係直督轄屬已飭據司局擴充布置其瀋陽營口兩處留驗所應由奉督辦理等語除已電奉天督臣錫良等籌備並飭京奉路局遵辦外所有奉直地方籌辦驗疫完備臣部並已派醫隨車查驗次第開車以期兼顧而定人心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民國七年一月內務部以京綏路發生肺疫乃設防疫委員會以爲種種防禦之計同時交通部設立防疫事務處並令京綏京漢京奉津浦正太滬寧各路嚴密防疫並隨時電呈辦理情形

二十五日交通部會同內務部擬定火車檢疫規則八條呈請 大總統頒行

附火車檢疫規則

第一條 沿鐵道路線之區域及與鐵道路線距離較近之區域發生傳染病時駛行該區域之列車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施行火車檢疫時檢疫委員或檢疫事務員應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之規

定辦理

第三條 檢疫委員或檢疫事務員於車中發現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時應即速將該病人移送於沿路線所設之傳染病院或隔離所或其他適當之處療治之

第四條 移送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於傳染病院或隔離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時所需費用應由檢疫事務所或地方官酌予補助其病人願自備費用者聽

第五條 火車中發現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其與該病人或屍體同乘車輛之旅客應嚴重予以消毒其不同車輛之乘客及行李如認為必要時亦得扣留予以消毒

第六條 車輛發見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應即令該車輛離開列車予以消毒其消毒需用之藥品及器具得令鐵路補助之

第七條 火車駛行中途發見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不能即速移送病院時應將該車輛鎖閉禁止乘客出入移至檢疫設備完全之處

第八條 本令施行細則由內務部交通部會同規定以部令行之

二月三日防疫委員會會長江朝宗與察哈爾都統田中玉會定防疫辦法二十條

附防疫辦法

第一條 西醫由檢疫委員推薦深悉華語和平老練者任之由部加委地方公推之張醫士由都統加委並令派警務處長會同辦理以昭慎重

第二條 醫士於檢疫時均須和平不得用強迫手段以期協洽輿情如有為難之處就近秉承都統辦理

第三條 包租棧房八所計房二百七十八間每間每日給租洋二角每月共洋一千六百六十八元所租棧房分

設隔離所疑似院及醫症院以上所院之組織法及管理法由醫士另定之

第四條 由豐鎮及以下各站直到北京之客在大同張家口車站均不檢驗到南口檢疫所將搭客留五日查無病症方可放行上項搭客在各站既不檢驗亦不准下車

第五條 由豐鎮大同等站到張家口之客到站後送入隔離所停留五日查無病症即可放行

第六條 未設檢疫所各站如有搭客其所到之地不經檢疫之站由京綏路局按站酌設隔離所數間停留五日查無病症方准起程

第七條 不論何項軍民人等均須遵照章程辦理不得有礙公益

第八條 所有牛馬牲畜經檢驗醫士及路線醫士驗過後方准放行

第九條 如有鄉村發生疫症時即行遮斷交通彼此不得往來但有必須往來時須帶避疫置方准通行

第十條 本埠設隔離所六處辦法如左

(一) 凡由豐鎮或大同來口內之旅客均須送入該所住至第六日如無疫症發生方准放行

(二) 該所分甲乙丙三等甲乙丙等火食由公家發給如願自備者聽(甲乙丙三等即指乘火車之頭二三等旅客)

(三) 甲乙丙火食均由包租棧房承辦惟丙等按名計算火食費每名每日照大洋二角合計

(四) 到所各旅客不准自行外出由衛生巡警或所派官兵嚴行監視

(五) 凡在事巡警或官兵以至所內夫役均帶避疫罩

(六) 凡在回教者可在所另備回教火食

第十一條 本埠設疑似院一處辦法如左

(一)院務由陳委員所薦之西醫担任但須商同張大夫辦理

(二)非確有疑似鼠疫者不得送入此院

(三)院內之組織法及管理法由醫士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埠設疫症院一所凡由疑似院或地面驗明確係鼠疫者送入該院醫治該院辦法由醫士另定之

第十三條 疑似院及醫症院均設中西醫可聽病人自使用藥不得強用西藥

第十四條 本埠內地之檢查及豐鎮大同各要道所設之檢查所仍行按照前定臨時防疫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警廳撥衛生巡警二十名巡長一員並第六路撥兵三十名長官三員幫同辦理防疫事宜官長每員月

加津貼十元兵警每名月給津貼三元

第十六條 所有防疫一切開支由檢疫事務所向防疫會承領轉給

第十七條 如驗明確係疫症除將患者送入醫院至該患者之家屬亦移入隔離室隔離五日對於患者之住宅應

分二種辦法如左

(一)消毒法 (二)焚燬法

至需用何種辦法則以醫士之認定決之惟焚燬者應由公家備款酌予賠償然此種辦法係萬不得已行之

第十八條 以上所述之隔離所疑似院及疫症院設立後即行通車

第十九條 通車後赴京旅客由陳檢疫委員派員在站查驗如無疫症者給以憑單復得路線之醫士押字方准買

票放行由豐鎮大同來客取同一辦法

第二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加修改之

同月交通部召集各鐵路人員組織鐵路防疫聯合會此會成立後各路均訂有檢疫規則以京漢路為最詳密

同月京漢路局擬定檢疫暫行細則呈送交通部

附京漢鐵路檢疫暫行細則

第一章 防疫設備

第一條 本暫行細則係依照火車檢疫規則第八條定之

第二條 保定順德各設防疫院一所並於石家莊設檢驗所一處所有旅客欲由石家莊搭車者須在該所留住五日(先留所三日後漸增至四五日)如於留住期內經醫生查明實無疫症即給與憑照旅客即可購票搭車如於留住期內客人實有染疫形勢當即扣留不准購票乘車其客人在防疫院中一切房飯費由該路酌予津貼

第三條 北京石家莊保定順德四處各設常駐醫生檢查來往旅客

第四條 北京保定順德石家莊四處之間另派醫生五員組織游行檢驗隊隨車檢查由京至保由石至順往來各

列車

第五條 車站客廳及各等客車凡旅客所經者宜一律認真消毒站上廁所及陰濕處用藥料及乾石灰散布

第六條 在車站客廳及各等客車多備痰盂內洒消毒藥水(一對千昇汞)逐日清潔並於各三等車加派車夫一名專司清潔廁所痰盂車廂等事

廣告

第七條 嚴禁旅客及一切人等在痰盂以外吐痰該路巡警對於不遵約束之客人應嚴格干預對於此事並多備

廣告

第八條 在站內車內及客廳內張貼簡明告白用中西文字說明肺疫病狀及預防辦法以便周知

第九條 防疫院檢驗所每處各設巡長巡警常川駐所輪流守崗

第十條 站上及車上檢疫醫員並巡行隊各派巡警隨同巡行檢查

第十一條 防疫院及檢驗所值崗長警及隨同檢查醫員並巡行隊巡警均受各該員直接之指揮

第十二條 防疫院及檢驗所值崗長警遇有所內旅客喧嘩滋擾等情應善言禁阻妥爲彈壓

第十三條 站上及車上隨同醫員檢查巡警遇有旅客不服檢查等事應和平勸告不得操切但旅客中有不遵行者該路局得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二十條處罰之

第十四條 該路員司及沿線地方如有患傳染病或可疑之症該員司等應隨時電報該路防疫委員會

第十五條 梁格莊枝路客車暫行停駛

第十六條 靈柩暫時停運

第二章 車上檢查

第十七條 每次客車應有醫藥車一輛分作兩段一爲隔離段至少可容病人四名一爲辦公段並有查驗車一輛或二三輛

第十八條 列車到各站所有旅客須盡登查驗車如經醫生查有可疑染疫之處立即送至醫藥車之隔離所段內如經查過無染疫之可疑者方准入尋常客車內

第十九條 所有旅客於某站登查驗車後須於未至次站之前一律查驗完畢將該車騰空以便至次站時收容新旅客

第二十條 隨車醫生除在驗疫車查驗外仍須往來各車上檢視旅客有無臨時發生疾病

第二十一條 南下之查驗車及醫藥車行至順德爲止卽行摘下俟北上車到時仍隨掛北上至京

第二十二條 每查驗車內有巡警二名設崗於車前後兩門維持車內秩序並幫同醫生開導旅客不致受驚而樂於照章受驗

第二十三條 旅客由京南下可直接普通車內其備妥之醫藥查驗等車務須一律關鎖以免客人誤入

第二十四條 北京長辛店保定府正定府四站每站設常備醫藥車一輛如於各該處有疫發現即將病人立時安置車內俟列車到時即帶赴防疫院

第二十五條 此等常備醫藥車既常在站內須隨時消毒嚴行鎖閉派人看守並掛有特別標號以免無疫者誤入更免有疫者竊出

第二十六條 如尋常客車內發現疫症或有染疫客人在查驗車內未經查出而混入尋常車者即將該車完全封鎖該病人送至醫車內其餘旅客視距離病人之遠近由醫生酌量分別消毒留所檢驗

第二十七條 責成該路巡警嚴格檢查並飭知該路員役認真注意旅客有無咳嗽吐痰帶血各病狀如有此種病發現即須知照醫生診驗

第二十八條 車上如查有病死之人應將該車卸脫並由近處醫生趕速消毒

第三章 站上檢查

第二十九條 旅客由疫區搭正大路雖經該路查明無疫並准在該路搭車者若在前站未經留驗五日之正式檢查則至石家莊時仍須與普通旅客一律入該處檢驗所留住五日

第三十條 石家莊南北附近小站如柳辛莊高遷村寶壩暫行停止售票以防旅客因不能在石家莊搭車而潛行至附近小站再搭該路車輛其在石家莊南北各大站搭車者須經各該站該路醫生驗過無疫方准上車

第三十一條 由高碑店定州及望都等站上車之旅客亦當格外防驗

第三十二條 北京保定石家莊三站為直晉交通要地各派常駐醫生一人遇有染病或疑似患疫之旅客應禁止

上車由醫生指揮巡警護送至防疫院

第四章 分派醫員

第三十三條 驗疫車設有醫生一名防疫員二名

第三十四條 常川駐站醫生北京前門站派西醫巴西文檢驗由京南下由南到京之旅客長辛店派伍醫員檢查保定派西醫陸長樂石家莊派醫生陳泰謙查驗

第三十五條 隨車檢驗醫生共五員任檢查北京至順德車上旅客

第五章 置辦藥品及應用器具

第三十六條 醫生檢驗旅客如遇有疑似肺疫之病應用驗種法將痰檢驗或取血查看如因所帶器械不敷應由就近醫生供給

第三十七條 製備防疫面罩及蠟布衣褲以供檢驗人員之用

第三十八條 置辦痰盂石灰及消毒藥水分發車上及各站之用

第三十九條 所有應用醫藥及查驗車輛均應即日一律籌辦完竣

第四十條 以上規則皆就普通商民人等規定所有軍隊人等應由陸軍部遊派軍醫會同該路檢疫醫員辦理

第四十一條 其檢疫地點暨停售客票之車站及調派檢疫醫員如認須變更時應該由路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副京漢鐵路局將防疫情形詳細報告交通部

附京漢鐵路防疫報告

第一編 辦理情形

一 防疫辦法大概情形

民國七年一月中旬晉北發生疫癘由綏遠歸化包頭一帶傳入大同朔平蔓延所至駭向東南本路南北中權西鄰晉省占交通上重要位置當疫之初起北部震驚傳聞中外本路適當衝要爲視線之所集默查當時情勢軍運商運在在皆關緊要力顧交通自宜及早防遏而鐵路爲交通樞紐關於防疫之設備應極周詳施行又宜迅速而對於旅客商貨營業各方面更須兼籌並顧既應遏止疫氛之侵入又不得過於紛擾致涉張皇且鐵路以便利商旅發達營業爲宗旨遇有意外影響商旅固重感不便營業亦蒙其損失防疫影響甚大因應維持所以減輕影響者惟視乎分別計劃以冀補偏救弊於萬一此本路辦理防疫之前提開辦之初以組織本路防疫會集中討論爲監督指揮之機關自一月十九夜召集緊急會議會事成立所有關於防疫設備事項次第規劃併力進行者除分詳報告外綜其大端如分派中外醫員爲檢查治療之設備區劃防疫段落爲就車檢驗就客檢驗留所檢驗之設備關於檢驗者有檢查車隔離車檢驗所留驗所及消毒巡行隊衛生警察之設備關於治療者有醫藥車防疫院之設備關於公共衛生者有車輛車站消毒清潔之設備關於杜絕疫萌者有工場防疫區間專車及停運靈柩之設備而分別暫停開車暫停售票尤爲臨時緊急設備此外便利客商之設備如檢驗憑單代管行李津貼膳費礦員憑照購票押貨棧夥之取締或優待或限制皆關於防疫補助之設備以上各辦法皆接諸時事變遷之必要應機立斷隨時變更以期確收實效其他如附近各站村邑之調查醫員之講演直接間接爲慎重防疫化除畛域以利進行之設備防疫爲醫務之事而綜計防疫之實施關於車務工務機務會計各部分無在不同力合作至警務之維持地方之協助相需亦切自一月中旬疫症初起即日著手防範日嚴一日二月中旬最爲急迫又越月餘始稍寧靖防疫逐漸解嚴至四月中旬疫氛全戢種種設備始完全撤銷此本路辦理防疫三月餘之大致情形也其經過詳細情形於左列各項簡舉之

二 本路防疫會組織情形

一月十九夜召集緊急會議組織本路防疫會公推王局長爲會長水副局長車務處錢處長爲副處長藝務秘書畢

福賴通譯課長金國寶爲秘書北京醫院管理員黎樹榮及本路西醫員熙業梅尼史普緒陸長樂等爲會員合力舉辦關於防疫一切事宜成立後閱時三月有餘共經會議二十餘次所有議決事項隨時分別宣布實行

附本局防疫事務所組織情形

防疫事務所爲總務處臨時設立辦理防疫之機關由總務處處長指派華洋文收發員各一員掌管關於防疫文件之收發並編卷之編存保管事項至關於防疫文電之撰譯則由各課專員共同担任之

三 醫員之任用分派情形

隨車駐站各醫員本路各段原設醫員不敷分布臨時添聘中西醫員分派於防疫各段如北京良鄉琉璃河高碑店保定望都正定石家莊高邑鴨鴿營等站均經添聘醫員專任防疫漢口亦酌添醫員辦理檢驗事務此外各站由原有醫員兼任之其消毒夫等亦經規定人數臨時雇用均截至四月二十日撤銷爲止所有各醫員分列如下

一 臨時添聘防疫各醫員 巴西曼 伍宗裕 徐佐銘 陳岫青 張恩成 衛儀來 王奎元 英格蘭 魁文

山 戴曾鑑 陳泰謙 白爾商 張鳳藻 文練頓 韓國檀 李克森 江亞蘭

二 本路兼辦防疫各醫員 黎樹榮 史普緒 施秉常 陸長樂 梁景昌 黃維青 宋廷瑞 關衍輝 馮國

寶 梅 尼 貝熙業 周貴生

四 防疫計劃之實施視疫勢爲變更情形

本路防疫段落之區劃及檢驗留驗各辦法隨疫勢爲變更所有進行狀況假定爲四時期如左

一 自一月中旬晉北疫起本路得有各方面警報立即籌擬辦法嚴防其侵入路線是時注重隨車及站上檢驗爲第

一時期

二 迨一月二十六日疊接各處電告距正定石家莊兩站不及百里平山縣柏嶺村地方有來自歸化者三人染疫而

死繼之者七十餘人疫氛漸近必須積極防遏是時注重站上檢驗而兼及留驗是爲第二期

三迨二月初旬以後定州盧家莊高邑東塔營村亦發現疫症死者多人保定順德間遂成有疫區域是時防範愈嚴

注重留驗是爲第三時期

四至三月初旬各方面報告疫勢稍輕三月十五日以後大勢益趨於平靖留驗辦法逐漸改減至四月二十日各站

防疫設備始一律撤銷是爲第四時期

如右之四時期爲防疫辦法之標準其間規定各項除分詳章程廣告外所有詳細情形順序簡舉於下

五 第一時期辦理防疫情形（自一月中旬開辦至下旬之初）

分電地方及鐵路協助 電陳交通部轉請內務部派醫員前往普直交通各大路如西甯廣昌阜平山等縣地方

堵截檢驗 電請正太路醫員將疫病情形每日電告本路本路防疫會組織成立 詳見上

常駐檢疫醫員之分布 北京保定石家莊三站爲晉直交通重要地點各派醫生駐站檢驗遇有染病搭客禁止上

車由警務人員並本路巡警護送至隔離處診驗並於必要時就地設立隔離所

隨車檢驗醫員之分布 區分北京至保定爲第一段保定至石家莊爲第二段各派醫員隨車往返檢視遇有染病

或疑似染病人及死亡屍體立即將該車輛隔離消毒病人由本路醫員診察

設消毒巡行隊五隊 由醫員指揮來往梭巡

醫生報告 派出各醫生隨時將檢查一切報告於本路防疫會以便統籌辦法

車站車軸消毒 兩站車輛候車室月台凡旅客所經之處力求清潔每日特別嚴重消毒三等車尤注意隨處增置

痰盂內置木屑及消毒藥水並隨處張貼簡明廣告嚴禁隨處吐痰違者由警干涉 各站及車上消毒事宜由醫生

督率消毒夫辦理使用消毒藥水石灰一切方法均經預先教導隨時指示改良以期合法如石灰宜於背日陰濕之

處消毒水於車上使用應在到站乘客下車之後掃除塵埃之先遍為灑布再行掃除淨盡以消水洗滌之方免塵埃飛揚為傳染之媒介若如尋常辦法先掃除而後洒布適背消毒原理凡此皆考查所得隨時飭令遵照停運靈柩 以防疫期內為限

廣告防疫 將疫症預防辦法遍張廣告於站上車上以便旅客細讀照行收公共衛生之效

通飭各路員司注重公共衛生事項 遇有附近居民或員役患病隨時電陳本路防疫會以便妥籌一切
各站修建廁所 據各醫員報告隨時分令修建嚴加清潔

製備油衣面罩 分發防疫醫員人等隨時服用

漢口設備檢驗車隔離車 南段各站亦經分飭駐站各醫員一體勤加查驗嗣准漢口英工部局函請以漢口防疫委員會已成立要求本路另備醫車當經另設檢驗車及隔離車於跑馬廠左近本路岔道處加派醫員切實查驗所需器具藥料一切一律設備完全

新易枝路暫行停車 梁各庄距晉較近於一月二十三日起暫行停車

石家莊保定順德布置檢驗所及防疫院 所有旅客由石家莊搭車者須在該所中留驗若干日（日數詳後）如於留驗期內旅客實有染疫形迹當即扣留不准購票乘車旅客在防疫院時每人由局津貼火食三角受驗時行李之照管由站長助理之 旅客由疫區搭正太車來石家莊轉本路者雖當該路驗明無疫仍須與普通旅客一律留驗（各站留驗日期詳後）

列車加掛查驗車一輛至三四輛又醫藥車一輛 車分兩部一為隔離室一為辦公室車內設前後門警崗二處維持車內秩序幫同醫生開導旅客到站所有上車旅客一律先登檢驗車由醫員查驗如有疑似染疫者即送至醫藥車隔離室並須於未到次站之前一律驗畢將車輛騰空以便次站收容搭客南下查驗車及醫藥車掛至順德

摘下車到站掛回(此項查驗車於改定站上查驗時取消)

北京長辛店保定正定四站各設常備醫藥車一輛(後增加良鄉琉璃河高碑店三站)如有疫病發現即將病人立時安置車內俟列車到時帶赴防疫院此項常備車隨時消毒嚴行鎖閉派人看守懸掛特別標號以免無疫者誤入並防有疫者竊出

車上發見疫症改定辦法 尋常車內發見疫症立即將該車完全封鎖病人送至醫藥車內其餘旅客視其距離病人之遠近由醫生酌量分別消毒

分派西醫總理北京至石家莊及石家莊至順德各段防疫事務

規定防疫施行細則 此項細則依據一月十六日政府公布之火車檢疫規則按之本路情形暨防疫實施各辦法規定之計六章四十二條另文刊布

長辛店預備防疫一切事務

正定布置檢驗所防疫院

設立本局防疫事務所(詳見上)

琉璃河高碑店定州預備檢驗所房屋

添募防疫衛生巡警規定辦事暫行規則 本路各站巡警平時勉數分布此項衛生巡警專司關於站上車上防疫之巡查照料各事宜亟應臨時添募以專責成而資分布所有站上車上配置人數列表如左

防疫衛生巡警配置表(表列人數以最多時為據)

站	名	人	數	附	註
---	---	---	---	---	---

漢口大智門	鄆城	鄭州	順德	高邑	石家莊	正定	定州	保定	高碑店	琉璃河	良鄉	長辛店	北京前門
六	四	八	二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八	一四	六	二	四	〇四	一二
	護車來往												內有護車來往者

六 第二時期辦理防疫情形 (自一月下旬至二月上旬)

平山縣發現疫症 該處距離正定石家莊甚近據各方面電告即經電陳交通部轉請內務部迅飭地方官在該處

隔離防疫

派醫員赴西山一帶考查疫勢 除由本路醫員陸長樂實地考查外並轉託太原楊醫士懷德將山西每日防疫情形告知陸長樂有關於本路者隨時電陳本路防疫會俾得最確最速之消息一方面可據以酌定各站留驗辦法一方面得以減縮留驗期間以期有益於運輸

預備就站檢驗

九站設立檢驗所 長辛店至順德府段內設立檢驗所者計 良鄉 琉璃河 高碑店 保定府 定州 正定府 石家莊 高邑 順德府

各小站停閉 長辛店至順德段內除設立檢驗所九站外其餘各小站於二月一日及二月三日先後停閉以杜旅客繞越務使來自疫區之客非經驗出確未染疫者不能在本路搭車

電請主管部飭地方官派警協助本路警員辦理防疫

檢驗所覓屋辦法 在各該站附近租賃客店民房或由地方官商會撥借適宜處所如無房可覓即停止售票 各站檢驗所留驗所臨時選覓房屋最爲困難之問題欲求足敷布置之屋固屬絕無即遷就適用者亦屬僅有且地方風氣所拘既明知爲防疫之用租賃更復不易又如石家莊一帶上年水患極鉅房屋多被淹塌而該站平時搭客約平均三百人以上正定高邑亦不下百人覓租相當房屋極不易得不得已商同地方官將各該站所有客棧全行租用石家莊計用客棧十家正定貨棧二家高邑客棧兩家其餘各站或租寺廟或租民房經營布置咄嗟立辦得力於地方官協助良多就覓屋困難情形研究之關於防疫所用房屋亟應特別預備此項房屋既須距站不遠又須在稍僻之處平時可供路警道夫之用設遇防疫可免臨時踴躍

檢驗所留驗時期 旅客自定州正定石家莊三站搭車者留驗二日至五日 保定搭車者留驗一日均由醫員隨

時體察情形酌定電由本局實行 以上四站旅客除當地警察證明確係本地居民並非由他處回鄉亦無外來客人於近日至其家內並經本路醫生驗過無疫者方准其直接搭車 檢驗所如發現疫症同室諸客隔離十日如十日內不發生疫象者准予放行實行留驗後原派隨車檢驗各醫員分駐各檢驗所
彰德鄭州信陽三站由本路常駐醫生駐站檢驗

孝感漢口段內派醫員舉行檢驗事宜

交通部路政司及京奉津浦京漢京綏正太各路組織鐵路防醫會擬訂規則奉部核准施行

司長隨同防疫會江會長朝宗於二月三日沿路查勘防疫情形

就站檢驗自二月三日始 時近春節旅客較多防疫更應嚴密重要各站分別就站檢驗自是日起先後實行

七 第三時期防疫情形 (二月初旬至下旬)

規定保定順德段內各工場防疫辦法 工匠人等籍隸本路迤西各地方者甚多時值春節嚴禁請假回鄉並責成

工頭切實檢查工役及各工場發現病人隔離消毒各辦法於二月一日實行

定縣盧家莊發現疫症蔓延甚速 保定順德段內劃為有疫之區

電呈交通部轉請內務部迅飭保定地方官將該村及病人所到地方之交通完全隔斷

派警巡查 派本路得力警弁前往定縣車站切實防範不論何人不得入站本站員役人等不得定縣在定縣之人

不得登車

二月三日起保定定縣間各小站一律停閉 于家莊 方順橋 望都 清風店 四站

定縣車站自四月起停止售票 嗣於十八日始改為售票留驗

高邑以南至順德各站一律停閉 鴨鴿營 馮村 鎮內 內邱 官莊 五站 臨城礦局員役人等經該局醫

員驗過無疫發給憑單者准在鴨鴿營站搭車

高邑附近東塔營村發現疫症該站即於十七日停止售票 嗣於月杪始行開放派醫員赴東塔營村一帶考驗疫症 該村距高邑站三里 一月下旬以後二十日中染病者十五家死亡者十二人考驗疫狀頭痛戰寒高熱咳嗽兩日即虛脫而死酷似鼠疫但不嗜血附近各村約三十里之贊皇縣患此者甚大約自該縣蔓延而來

各站自二月六日以後一律實行留驗 留驗詳細辦法凡搭客先到站上聲明往何處付過票價先取臨時換票證送入留驗所按證上載明日期留住每日由醫員調查員率同防疫警分往各站檢查一次每查一人驗明證上號數無訛隨在本人手腕上蓋戳俟留驗期滿持證上站換票由醫驗明腕戳及證上日期相符換票放行 來自正太路在石家莊搭本路車者經正太醫員驗過無病蓋有腕戳下車後須立赴本路檢驗所由本路醫員復驗後即可接續旅行如在石家莊下車後中途稍有延遲不即往本路檢驗所者即按普通辦法留驗 此項留驗辦法旅客中頗有反對者以為侵犯個人之自由不知中外防疫通例一切設置不得不力求完密本路對於留驗之旅客招待安置力籌種種便利方法而此等反對仍所不免蓋關於防疫之事徵之東西各國亦有不惜反對破壞之舉者固不必問也 保定順德段內各站禁售月台票 並責成巡警禁止閒人出入站台

保定順德段內旅客另掛專車 此項專車附掛尋常列車之後專載保定順德間旅客南下者由保定掛至順德北上者由順德掛至保定以免疫區搭客與普通搭客混合

貨車限制 保定順德段內貨車一律禁止搭客押貨者以一人為限在起行之站檢驗途中不准下車與站外人接近 初北京順德段內自實行留驗搭客各貨棧押貨棧夥一律禁阻跟車以故貨物運至中途不免有遭損失者蓋北段各站盜竊甚熾石家莊尤其各貨棧迭次呈局要求當經核定限制辦法由本路發給執照附黏本人像片經醫員證明無疫方許登車俟抵卸貨之站由站長隨時勒令購票放回庶於保商之中仍不礙防疫之進行

改定各站搭車留驗辦法 順德搭車南下者不論遠近均在該站留驗一日至五日
 北上至高邑石家莊正定各站者隨驗隨行 至保定或過保定者亦留驗一日 如查明確係由山西內地至順德
 搭車者隔離二日至五日 高邑搭車南下至順德或過順德者留驗一日至五日 北上至石家莊正定者隨驗隨
 行至保定或過保定者留驗一日至五日 如查明確係由山西內地至高邑搭車者隔離二日至五日 保定搭車
 者暫時隨驗隨行仍由醫員查照本地情形隨時酌定留驗期間電請本局施行 據保定總商會函請仿照前清宣
 統二年防疫辦法檢驗無疫者隨時放行概免留驗
 漢口組織防疫隊加派醫生隨車檢驗南下搭客
 信陽孝感段內楊家寨站旅客疑似疫病暴亡
 前門站發現女屍 以上兩事發現後均經醫院驗明確非疫症
 各要站留驗人數 據確實報告列表如左

站名	時期	人數
保定	二月十五至三月三日	二〇人
正定	二月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四七二人
石家莊	三月七日至十五日	四七八九人
高邑	三月十三至十六日 又三月四日至十六日	二二三三人

八 第四時期防疫情形 (自三月初旬至四月中旬)

自初旬起據各醫員及各方面報告疫勢漸平 各站留驗日數分別減少中旬以後各站陸續開放

三月八日起新易枝路開放 每星期一三五限往返車各三次

四月五日起新易枝路客貨車每日照舊開行

九日石家莊快車到站時發現死兵一名 卽經醫員將車上旅客及車輛照章分別隔離消毒一面詳加檢驗確非疫症是時防疫已將告終發現此事時醫員等極其注意幸而非疫症也

保定順德間各站客貨票月台票一律開售查驗辦法如下

大站由原有醫員在站隨驗隨行 小站由醫務人員隨時查看遇有染病或疑似病人立即阻止登車並報告就

近醫員診驗

保定順德段內開售貨票惟運貨暫以整担爲限不運零担 押貨人仍由醫員驗明無病加蓋腕戳准登車每車仍

以一人爲限貨物運到收貨人應從速起卸

二十日以後高邑以南各站一律開票無須留驗 望都新樂兩站同時開票仍由醫員在站驗過放行

是役京綏路客車停二月半貨車則北京張家口間停五星期張家口豐鎮間停一月半京漢路則新易枝路一段高邑至

順德一段津浦則黃河滙至界首一段京奉則北京至通州一段正太則榆次等站滬寧則南京至鎮江一段均爲暫停售

票之地點共計直接間接損失約四五百萬元

是月中旬以後疫勢平靖截至四月二十一日所有關於防疫設備一律撤銷

同年十月鐵路防疫聯合會因報載山西省南發現疫症乃電正太路局查復以晉南高平縣發現一種時疫初起時微熱

咳嗽頭痛喉痛腿背作酸城廂內外患者頗多不甚劇旋卽消滅

是時熱河地方亦發現疫症交通部派主事王煥文往查又電京奉路局派醫員葉拱式前往調查先後接王煥文及都統

姜桂題京奉路局電復不久即已消滅

八年一月內務部函交通部以山西臨縣發現疑似肺疫派員往查電覆查係肺疫等語即分電晉陝兩省嚴防云云交通部恐疫氣傳至正太路線當電飭正太路局查防旋路局電復臨縣路線三百餘里此縣有人自陝來患疫身死傳染村人共死七十四人經地方官嚴加防範故未蔓延隨亦消滅

同年三月交通部接內務部咨據伍連德報告西伯利亞發現一種瘟疫熱症次第傳至滿洲里海參崴而蔓延於哈爾濱以至沿中東鐵路各站染者多至數十人少亦三四人尤以滿洲里爲最多哈爾濱一埠染是症者至四十餘人內我國五人餘悉爲俄人等語交通部以各該處路線銜接難保不輾轉傳染已飭京奉鐵路轉飭關內外各站隨時注意預防

九年十月黑龍江發現鼠疫由俄境傳來始見於香房鐵路營房次及扎蘭諾爾煤礦暫道至附近各處尤以扎蘭諾爾哈爾濱及齊齊哈爾省城爲最烈當由黑督於各車站設檢驗所隔離中東鐵路亦派防疫隊逐車稽查自十年一月二十日起海拉爾至滿洲里間停售三等客票迨三月終始全體消滅各車恢復原狀計前後罹疫死者凡三千餘人

第八項 文書印信

第一目 公文

鐵路公文清代均沿稟札式通例各路於部用稟部行各路用札商路之有鉅紳仕總理者則用照會官路之由大員兼充督辦者則用咨民國改革公文章式變更交通部亦於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十五條

附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各鐵路之公文書其程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令辦理

第二條 本令所定之公文書程式於本部直轄之各鐵路職員辦理公務時準用之

第三條 各鐵路所用公文書之種類如左

一 呈

二 公函

三 委任令

四 訓令

五 指令

六 批

七 布告

第四條 公文書以呈行之者如左

一 各鐵路職員對於本部或本部之路政司

二 各鐵路所屬職員對於本路該管上官

第五條 各鐵路職員對於其他鐵路職員及各機關或地方團體凡無隸屬關係者其公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交通部或路政司如對於所屬各鐵路各員各鐵路首領人員如對於所屬各員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

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陳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七條 各鐵路收受人民關於路政上之請求或告訴時有所批答其公文書以批行之

第八條 公文書之適用布告者如左

一 關於鐵路法令上之公布事項

二 關於鐵路營業上之推行事項

三 關於鐵路行政上之通飭事項

四 關於鐵路勤務上之告誡事項

五 關於鐵路成績上之宣布事項

第九條 各鐵路依其職權得以前條所列各事項布告所屬各員及一般人民

第十條 遇有緊要公務不及備具正式公文書時得發遞電報及尋常簽名函件以代公文書之用其發生效力所負責任與正式公文相等

如有須補具正式公文書之必要者則於發函電後仍應補具正式之公文書

第十一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均須蓋用印信或圖章或以簽字代之

第十二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應於文書後頁記入年月日並按發行先後編號

第十三條 各項公文書均須正式繕寫但通行及布告之件得用印刷

附抄之件及用印刷之布告或登載公報及新聞告白或廣發傳單及張貼各處視臨時之必要酌奪辦理

第十四條 本令如有未盡事宜均隨時增添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頒布官署公文程式令(見總務編內文書)各路因亦遵改沿用上行之文書用詳下
行用飭平行用咨指令改批迄民國五年洪憲取消後始復用二年部訂之直轄各路公文書程式

民國十年三月交通部召集鐵路文書會議討論劃一各路處理公文程式辦法以路政司長劉景山爲會長路政司總務科科長謝鏡第副之

附交通部部令

查鐵路事業端緒紛繁責任既貴有專司處理必期乎敏捷現在路務方在積極進行部局往復文電較前實益加繁密承辦人員凡於各項事務例須依照向章辦理往往一尋常事件因手續上承轉之煩遂不免遷延時日揆之時間經濟之旨殊多不合現值路政百端待理之秋亟應妥訂處理公文程式辦法以資遵守茲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部召集各該路總務處長以及辦理文書電務各主任人員到部會同本部總務廳文書科暨路政司各科科長副科長提出議題開會共同討論辦法呈候核飭施行並一面由部選派人員前註日本鐵道省及各路切實調查處理公文之程式藉資致鏡合亟令仰各該路迅即擬具議題並將現在處理往復文書習慣上之詳細辦法開列清摺關於文書之規章及所用之表冊格式暨繕擬文件之印刷紙類各二份統限於四月底以前送部並將派定與會人員先行電復以憑籌備開會

民國十一年四月交通部以文書會議擬定格式廿九種附同說明書（見總務編文書）訓令各路遵行

附交通部訓令各路局文

據文書會議呈報議決劃一各路公文程式及用紙一案並附擬定文書格式二十九種請鑒核施行查各路文書程式及用紙種數繁多迄未定有劃一辦法茲就該會擬定各種文書格式分別核定附同說明書印發各該路遵照於本年五月一日為始一律改照施行此次所頒各項格式規定如有闕略之處併仰隨時詳陳以憑核改庶期盡善此外應用各項格式並責成路政司廣續辦理呈候核定頒行

文書會議議決吉長路提出部局尋常電報宜改用快郵代電以資簡捷省費案路政司考工科提出推廣抄電辦法路政司計核科提出京津各路局電報除急電外均用抄電案均呈部核准於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由部訓令各路遵照

附交通部部令

據鐵路文書會議呈送議決通過之部局尋常電報宜改用快郵代電暨推廣抄電辦法並京津路局除急電外均用抄電等三案請核辦等情查抄電辦法比之文書手續較為簡單且無電碼錯落繙譯費時之弊凡屬部局及與他機關往來除急要電報外其相距太近計日可達者悉可適宜推行既免線路擁擠又可節時省費合亟令仰各該路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同日復以文書會議議決關於緊急事件如已用電往復即不再用文書以省手續暨拍發電報宜抄電底郵寄等兩案令行各路遵照

附交通部部令

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關於緊急事件如已用電往復即不再用文書以省手續暨拍發電報宜抄電底郵寄等兩案議決辦法係發電往復不再用文得抄電底郵寄以昭慎重呈請核辦前來查核所定辦法事屬可行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但電文不能詳述者不在此例又抄底郵寄應以認為必要者為限以省繁瑣

四月六日復由部通令各路飭於應用代電時一律蓋用關防或印章以資信守

附交通部部令

查文書會議議決推廣抄電辦法等案會於三月十七日訓令各該路通飭遵照辦理在案此項抄電用紙格式除俟印就另令頒發外嗣後各路應用此項代電時務須一律蓋用關防其所屬機關並無關防者亦應加蓋官章用資信守本部各廳司發致各路抄電以後一律蓋用部印或司印合再令仰遵照

文書會議議決尋常事件可用表格以代文書經呈部核定十一年三月由部訓令各路籌擬辦法

附交通部部令

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部局尋常事件可用表格以代文書等案議決辦法第一條為部局尋常及例行之事均用表

格以代文書查核所定係爲省略文書之繁節減辦事手續起見事屬可行爲此通令各該路仰飭所屬各主管迅即籌擬分別局對於部及局內相互往來何者應用表格以代文書並擬具表格式樣附具用法說明彙集送部以憑飭司廣續審訂呈候核定頒行其有現已應用之各項表格並仰各檢二份加具說明一並呈部核辦勿稍遺漏是爲至要

同月復由部令催各路趕將表格彙集送部核定

附交通部部令

本部五七二號訓令飭籌擬分別局對於部及局內相互往來何者應用表格以代文書並擬具表冊式樣附具用法說明彙集送部並將現已應用之各項表格檢送二份在案乃事經月餘尙未據復到部究竟已否遵照辦理此事關係節省辦事手續甚大不容忽視合再令仰各該路迅行遵照前令詳爲籌擬送部核定不得敷衍塞責再查文書會議開會前各該路呈送之各項表冊用紙其中缺漏甚多以致無憑參照廣續規定此次務將各該路已採用之各項表冊格式紙除上次已送者暨該路此次文書會議會員續送之機務各項表冊紙毋庸再行檢送外務分別各部分廣爲搜集先行彙送本部以供規定時之參攷是爲至要

文書會議議決例行文件多用印刷填注案於十一年三月由部訓令各路酌擬程式送部核定

附交通部部令

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例行文件多用印刷填注等案議決第二條部局例行文書得用印刷填注以代繕寫等情查所擬係爲辦事敏捷起見合亟令仰通飭所屬酌擬得用印刷填注之各項例行文書列舉報部並妥擬程式附送以憑核飭施行且此項辦法對於局外之例行文件亦可採用並仰知照

同年四月復由部令催各路迅擬送部以憑核定

附交通部部令

文書會議議決例行文書得用印刷填注以代繕寫一案本部曾於第五七六號飭將得用印刷填注之各項例行文書列舉報部並妥擬程式附送以憑核定在案此等事務祇須通飭各處課人員各就其主管事務分別檢擬再由公所總其成不過數日即可集事若責成一二人辦理不徒遷延時日轉恐事非所司動多遺漏事關節省處理文書手續合再通令該路仰迅行查照前令飭屬籌擬具報勿延爲要

第二目 關防鈐記印章

光緒三十四年以前各路關防歷由統轄礦路總局商部郵傳部奏頒其餘委員鈐記由各路局自刻至宣統元年正月郵傳部始札各路所有鈐記亦一律由部刊發永以爲例

附郵傳部札

查各省官辦鐵路局所用關防鈐記除各該局總辦之關防向由本部奏明刊給外其餘文武委員鈐記均係各該局自行刊列殊非慎重之道現在各該局總管收支巡官等已給有鈐記者均須銷廢繕具模式詳請本部刊發嗣後永以爲例以憑稽核

民國以來各路局關防由交通部發給曰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局關防有督辦名義者則由印鑄局發給曰督辦某某鐵路事宜之關防在總辦制時代其官章曰某某鐵路總辦之章改局長制後曰某某鐵路管理局或監督局局長各處鈐記爲某某鐵路某某處鈐記其官章曰某某鐵路局某某處處長

第二目 報告等類

第一章 總 綱

(一) 興革事項一覽表

民國二年二月交通部以國有各路逐年所辦大事應擇要登載由部彙成總冊庶各路狀況可一目了然特令創辦興革事項一覽表自元年起編造內分總務建設運輸三部每部分四欄曰興革事項曰興革理由緣起曰興革辦法大概曰興革後迄今狀況由路政司調查科彙編計元年表於二年十月出版函送各路並囑將二年上半年成績分別四部詳細報告以備取材其有已經造送者如於比較之餘觸類推及儘可續板不厭求詳云云十一月又頒布凡例六條

附興革事項一覽表凡例

- 一本表係由鐵路所報資料中擇要選出先行刊布作為鐵路報告之一種以供快覽
- 一本表以直轄各路路線之長短為次
- 一各路行車進款均記大數於表末以備參考
- 一津浦南北兩段於元年十月始行通車故本表仍分別編造以明責任
- 一津浦南段光復前後客貨稀少逮與北段通車進款始有起色惟本年為日無幾故運輸之部尚無興革之可言缺而不載蓋紀實也
- 一滬寧一路建設時固定資本比較最鉅致歷年運輸進款尚不敷撥還本息本年當軍興之時倍形困難故建設之部獨付闕如亦量入為出之義也

此項一覽表由路政司編至民國八年為止嗣以用表尚難翔盡遂廢表改為路政大事記

(二) 鐵路年報

民國二年八月路政司以調查科職掌應按期發行鐵路年報特參酌各國鐵路年報辦法擬就編目大綱呈部核定

附路政司呈總次長文

竊查本司分科職掌調查科應按期刊行鐵路年報事有專責不容延緩致日久益難追補郵傳部統計表至今未能歲事覆轍可鑒茲擬將民國元年年報於本年內編輯刊行庶此後依次遞推永無積壓現參酌各國鐵路年報辦法擬就編目大綱於各條附加說明呈請核定後除在本司分別蒐集材料外並刊發各路飭即按照填送再行斟酌損益彙齊編輯呈請鑒定年內爲時不足五個月亟應從速着手進行始免延誤伏乞核示遵行

部批速辦並令刊發官商各路照填由司將編目大綱函送各路核議具覆時各路以已辦興革事項一覽表逐未另造

(三) 各路營業一覽

民國二年十一月路政司以京漢鐵路總辦關廣麟呈送所編元年份營業一覽依各項重要事實作爲圖表極便一般披覽之用特函致各路照辦且飭將元年份補造以資比較

附路政司致各路局函

查鐵路爲營業性質凡債主股東貨主乘客各方面均有密切之關係故於營業報告最爲注意非是無以資比較昭信用也各路收支盈絀雖均隨時報部有案且有刊印年結帳冊者此係監督上之作用貴在詳晰靡遺非能人人皆就而披閱也上年京漢路局曾刊有營業一覽根據於調查所得者纂爲圖表以運輸營業爲之首而終以各項設備之比較體例極爲簡要最便一般披覽除函飭該局繼續辦理外茲特檢寄一份希即酌照編製元年份營業一覽印刷送司並分致各局以後按年編製其內容不妨酌量增損要以切近事實爲歸勿事鋪張徒爲美觀之計至里數銀數等均應折算華里銀元以歸一律並希於文到兩星期內先行將辦理情形具覆備案爲要

十二月路政司又函各路營業一覽之編製應根據各該路歷年報告冊及統計表事實彙訂以資本營業收支比較爲志以歷年建設之程序展拓之規劃運輸之概要爲輔分類編纂簡明賅括由各路刊印呈部又由部分送各路以便互相參攷共勵進行

(四) 營業廣告小冊及明信片

民國二年十二月路政局以各國辦路其招徠客人之方幾無微不至而以美術的觀念將路上要項彙刊袖珍小冊尤爲營業廣告之不二法門特函致各路酌量仿辦俾開推廣營業之途

附路政局致各路局函

查各國經營鐵路於推廣營業之廣告莫不競尙新奇極盡能事或載諸日報或懸於通衢此其較著者也此外雖至瑣屑苟爲人目所及見亦幾於無微不至即以屬於乘車範圍以內者言之約略可舉者如通車時間及客票價目表線路及車站簡明地圖旅行指南食單旅客必携簡明月月份牌沿路名勝紀要本路緊要規章摘要等皆可製成袖珍小冊或簡明圖表創立意匠采飾精巧取携甚便娛乘客耳目於片刻而鐵路營業已受影響於無窮查各路於此等事向不甚注意亟宜酌量仿辦藉廣聲譽雖各地美術印刷或尙幼稚不盡能暢意行之然斟酌創辦漸求推廣計不甚難雖所費不多而獲益甚大實爲營業上應辦之事項應有之支出即希查照上開各項酌量仿辦並先行核復爲要

三年一月滬甯呈復路政局擬於前項營業廣告外另製一種郵政明信片將路上風景撮印於上分發各郵局廉價出售局以事屬可行移郵傳局請飭郵政總局妥擬辦法具覆

二月郵政總局復郵傳局稱創製鐵路廣告明信片須按郵政章程第二十八條至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其尺寸形式亦應加意務與郵政明信片一致無異惟以沿各鐵路之各重要局所先行試辦而即製必由路政局自辦郵局每逢承領此項明信片但按印製工料向路政局繳款將來售出之價即歸郵局自行收入嗣後承領即按所需向路政局如法照領等語郵傳局據以轉復路政局函各路將郵局所擬辦法先行試辦並將所定辦法議復

(五) 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

民國四年鐵路會計司長王景春建議辦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交統一鐵路會計會辦理第一次出版者爲民國四年下半年份總報告以後每年一冊五年後由路政司計核科與統一鐵路會計會合編其目錄一鐵路地圖二總報告三統計圖式四統計表當四年初辦之時僅正表二十二紙後另加副表後逐年遞加已增至正表四十副表五十四凡線路里程車輛種類員司人數客貨運輸營業收支歲計盈虧以及設備品維持等項無不分門別類綜計其凡且將極有關係之平準數比較數算出逐年由漢文英文分印

五年二月交通部以會計統計年報雖經刊行而於各路要政不能詳敘由部訂定路事紀要體例飭令各路遵照填報加入年報之內(部飭及路事紀要體例詳見會計統計年報)

(六) 鐵路旅行指南

清宣統二年六月京奉鐵路局始編刊旅行指南總辦陸緒聲委張毓書編輯內容爲圖畫表式規章各站風土記及附錄五門圖畫中先列管轄京奉路之各長官攝影次及大小各車站暨沿路風景擇要製版分揭諸編以北京奉天爲清之兩京即京奉路之兩端因附北京大觀及奉天大觀詳晰紀載表式之外另製京奉路全圖次運貨規章附價章表次乘車並寄帶行李包件銀兩車馬規章附租賃花車價章次直達他路票價規章次藩營直運貨物專章綴列總表七種分表八種各站風土記則總述各站成立之歷史及線路地位運品次關乎沿途站地交通氣候物產車騎行棧飲食市場古蹟廟會名勝公築等亦分類記載所列紀站名自正陽門車站迄瀋陽車站屬乎正線者大小凡六十有四站又支線由瀋陽以次更有八站迄營口車站即所謂藩營線支路也其與京奉路相連各路如京漢京張津浦南滿各鐵路之行車時刻表客票價目表各編入附錄是後六年未再編印

民國元年十月京漢鐵路局總辦關廣麟以京奉旅行指南冊本過巨不便攜帶別定格式令車務處編刊京漢旅行指南二年五月出版首列圖畫次爲總論分述築路之緣起敷設之計畫各站成立之時期全路贖回之手續次列全路圖以及

商旅須知暨各章表等其載客運貨價章以各表提要揭列之次列京漢路贖回後進款比較表又京漢路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上半年進款比較表次爲與道清與京奉與太原府與汴洛客車聯絡時刻表所到大小各站自前門車站迄漢口各站計八十有六站此外車站之屬於岔道者二屬于枝路者七沿路距站百里以內之山川郡邑風景名區以及地方人情風俗商况物產乃至閭閻瑣事罔不備載至於關隘險要與乎古來戰蹟亦略爲考載用供軍事上之採證其於前門一站以京師首善又爲鐵路發端之地故於沿革兼詳焉書成交通部飭各路均仿照辦理是後繼續編印者有津浦京綏株萍三路體例大率相同

民國六年二月交通部總長許世英令各路辦旅行指南送部以便彙集全國鐵路旅行指南網羅各路風景用漢英文合璧以餉中外行客

附交通部部令

查歐美各國鐵路例有旅行指南等書以導行者舉凡沿途名勝以及車務人事等所關莫不鴻纖畢舉一目了然故彼都人士恆以鐵路旅行爲一極愉快之事我國國有鐵路事業逐漸推廣而已刊之旅行指南祇有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株萍五路其體裁又復未能劃一且無通用之英文於外人甚不適用本部爲便行人起見擬搜集各路旅行指南總編一帙其文字華英並用名曰全國鐵路旅行指南惟無統一格式則將來彙訂殊費手續茲將各路已成之書詳加檢閱以京綏路局所刊行者較爲詳晰大小亦最爲合式除將該書發交一冊以爲樣本外合亟令行該局迅將該通車各段鐵路刊布旅行指南做照京綏鐵路格式編製並限於六月一日以前送部爲要

四月部令催各路將稿件及各照片等提前送部其後世英去職由部彙集之旅行指南未出版

民國十一年四月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編刊中華國有鐵路旅行指南分列各大幹線爲京奉京漢津浦滬甯滬杭甬等附列道清線將國內各大路聯絡各站暨沿途風景物品總彙合編篇幅文字力求簡括其關乎國有各鐵路聯運

旅客行李包裹貨物一切規章暨價目行車時刻表則另編專書以其爲旅行之用故於山川郡邑勝景名區而外凡商旅應知各事項均備載所有名勝古蹟及事項分列各車站之下俾可隨境研覽惟前門東西二站以京師爲首善之區又爲各路所發端故先敘京師次及各路站至名勝古蹟以在各站百里以內者始行收載擇其最著名而又載籍可徵聞見較確者列入附以攝影各路站所紀里數均係華里編前列中華國有鐵路各大幹線說略錄左

中華國有各幹線由北京城起繞經中國北部東北則由奉天經南滿鐵路至吉林之長春與東省鐵路相接以達哈爾濱西北則至張家口綏遠以達內外蒙古南部則一經由京兆直隸河南湖北而達揚子江及沿江之漢口武昌等處一經京兆直隸山東安徽江蘇而達南京鎮江暨蘇州上海接展至杭州等處凡旅客自歐洲西比利亞鐵路或自朝鮮或日本經南滿鐵路到中國者其首與中華國有鐵路接近之地乃在奉天是處爲京奉路線之終點

京奉線起自北京迄於奉天首經豐台與京漢京綏兩線接軌中經天津與津浦線接軌終至奉天與安奉南滿兩線互相聯絡由安奉綫經朝鮮線至釜山渡輪可達日本並由南滿線南行可達大連旅順北行至長春轉東省鐵路經西北利亞鐵路可達歐洲

京綏線起自北京迄於綏遠中經張家口及大同豐鎮由張家口北行可深入內外蒙古

京漢線起自北京迄於漢口與京漢連接之路有六曰京奉曰京綏曰正太曰道清曰汴洛曰粵漢其接連之處京奉京綏均在豐台正太則在石家莊可通太原府道清在新鄉縣汴洛在鄭州由鄭州向東經開封而至徐州府（開封至徐州府爲隴海東路）又由鄭州向西經河南府而至觀音堂（河南府至觀音堂爲隴海西路）又粵漢路自漢口對岸之武昌至長沙之株州間爲湘鄂線由株州起向東經醴陵萍鄉至安源爲株萍線

津浦線起自天津經由山東省城之濟南府江蘇之徐州府而迄於浦口江岸備有輪船渡江至南京由濟南至青島爲膠濟線

滬甯線起自南京訖於上海中經鎮江無錫及蘇州等處在上海與滬杭甬線接軌

滬杭甬線起自上海迄於甯波自上海至杭州及甯波至曹娥江均已通車杭州至曹娥江一段尙未接通

其詳紀北京之名勝古蹟計四十項插圖三十九幅次紀列衙署局所學校會館中外旅館銀行以及飯莊浴室乃至代步價格貨幣種類等悉詳焉

京奉線始北京正陽門站迄瀋陽站計屬乎國線者采列十有一站其於天津詳紀略亞於北京全線插圖八幅

京綏線始於豐台站迄綏遠城站采列十六站張家口站及綏遠城站二者均特詳全線沿路名勝古蹟綦多插圖三十二幅

京漢線始北京前門站迄漢口各站采列二十有九站於保定府站及漢口站並漢陽武昌均特詳名勝古蹟插圖三十二幅

津浦綫始天津總站迄浦口站采列二十三站於濟南府站特詳插圖二十幅

滬甯線始上海北站迄南京站采列六大站於上海站及南京站均特詳插圖十五幅

滬杭甬綫始上海北站迄杭州城站采列五大站於杭州城站特詳插圖二十二幅

道清綫始道口碼頭迄清化站計列六站插圖八幅

以上旅行指南雖已編輯成書然各路往往因章制之改革地方情形之變更原書出版稍久逾時則不盡合於用於是分期續編如京奉鐵路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已續編至第四期廣九鐵路亦於民國十一年重行編訂此外各路重訂出版者尙不尠

(七) 路政大事記

民國十年二月交通部因國有各路所編輿革事項表詳略互殊不足以資比證特另定體例改爲路政大事記令各路自

九年起補造並限於每年四月底送部

附交通部部令

本部前於民國元年令飭各路編造興革事項表歷經由部分年彙刊至民國五年在案此項興革表出版以來足供參考之資惟以內容所載詳略互殊自應亟圖改良俾得悉臻美備茲經本部酌核變通改為路政大事記另定體裁附具說明合亟發交各該路仰即遵照自民國九年起改按新頒體例逐年編送限於次年四月底編竣送部以憑彙刊其九年大事記應准展至六月底送部此次改訂辦法不徒藉覘各路之成績且可為將來編纂路史之資料記載務求翔實編造尤貴迅捷切勿愆期俾得按年發刊該局長務督飭編纂人員切實辦理本部亦藉此為考核該員等成績焉

附路政大事記綱目

總務部

- (一) 興革事項
- (二) 單行章程之編訂及廢止
- (三) 合同締結及廢止
- (四) 鐵路行政訴訟
- (五) 警察行政
- (六) 醫院成績
- (七) 軍事調查
- (八) 關於路員之任免獎懲各事項
- (九) 路產之整理並經營
- (十) 教育
- (十一) 救濟
- (十二) 其他

車務部

- (一) 行車事變及傷亡人數
- (二) 旅客運送成績
- (三) 貨物運送成績
- (四) 連帶運送之成績及發展
- (五) 行車報告
- (六) 附屬營業
- (七) 特別運送
- (八) 各站商務報告
- (九) 運價改訂
- (十) 其他

工務部

- (一) 工程報告並建築物之圖影
- (二) 工程之計畫並預算
- (三) 建築物之改良計畫並增添
- (四) 設計之變

更並預算更改 (五) 工事之現狀並進步 (六) 軌條枕木之添置更換並準備 (七) 其他

機務部

(一) 機器圖形 (二) 機車之添置及脩繕 (三) 客貨車之脩造及改良 (四) 輪渡之設施 (五) 工作之計劃並成績 (六) 機器之增添並機廠之擴充 (七) 參考各表類 (八) 機廠之成績並脩車之數目 (九) 工料增加並各項消耗費 (十) 電氣通信之設備 (十一) 其他

會計部

(一) 預算 (二) 進款 (三) 用款 (四) 物品之購備 (五) 不用品之儲藏 (六) 營業收入詳細表 (七) 營業支出詳細表 (八) 會計年報總平準表 (九) 其他

說明

一 凡臨時興辦之事雖未列入者仍應分別列入

一 凡大工程非一二年所能完竣者應將工事情形按年記載

一 本表所列各大綱係就各國有鐵路每年已辦事項或已定議事項而言其未經舉辦及定議者不必填入以免混淆

淆

一 本表所列各大綱係舉犖犖大者其未經本表舉明者應分別比附填入以免疏漏

一 本表不僅為調查大事記之材料並為將來編纂路史之調查應將事實之緣起及現狀分別註明俾便一目了然

一 本表填寫以翔實為主旨凡可以一次填報者仍以一次為是其有窒礙者亦宜於第一次敘明

一 本表為路政大事記之調查凡細微之事無庸記入或合同內數件之事為一次之填列亦可

一 本表為調查編輯路政大事記之材料而設以年月為綱領凡填入事項時應逐條註明興辦年月日

第九項 服制

第一目 員役服制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郵傳部飭各路查員役服章籌議畫一制度尋由京漢京奉道清滬甯各局將現辦情形呈復京漢甯路工未竣時試辦行車本分南北從前南幹車務各執事惟站長有青緞繡龍臂圍上加站長字樣間且參差不齊北幹各站長則并臂圍而無之迨全工告成事務歸一迄今祇有年餘待舉之事尙多故未議及章服匪惟京漢如此卽關內外開辦多年路員章服亦未釐定也惟京漢全路八十四站行車員役五十三班以二千五百里之路用人至三千餘之多苟於此等費用不稍檢點則日放月增無從收束茲擬自稽查以至查票可用繡金臂圍縫於常服上以爲標識其費於各員薪俸內劃扣查票以下各常服多係短衫今使春冬概用藍布夏秋用灰布并令於衫上自加京漢鐵路某役字樣以紅布剪就鑲於背後及胸前大致總稽查服制大典及接差時加天青素甯綢臂圍闊四寸五分上繡雙龍脚珠下添金線五道及下兩道寬五分中一道寬二分半稽查下添金線四道每道寬五分副稽查下添金線四道上下兩道寬五分中兩道寬二分半洋稽查則定三種繡金高帽以代臂圍以上三項人員因司路上內政平時可穿常服監車無論何時均有天青素甯綢臂圍闊三寸五分上繡監車二字下添金線三道每道寬五分如係洋員則另置一公服春冬穿洋呢軍式褲鞋金扣軍帽夏秋穿紫花洋斜紋布軍式褲鞋金扣草帽扣上刻京漢監車字樣呢價頗貴由局墊給一半大站站長同式臂圍闊三寸五分上繡正站長三字下添金線三道上下兩道寬五分中一道寬二分半副站長金線兩道每道寬五分小站站長繡站長二字下金線一道寬五分賣票繡客票或貨票司事四字下金線一道寬五分車首查票卽繡車首或查票二字下添銀線一道寬五分京奉局謂因工料價欸所需甚鉅尙未請辦茲釐定全路正副站長洋稽查及司事夫役等夏冬兩季應用章服擇其各站執事最要者分別繪圖請核大致正站長章服祇一件袖口鑲金線三度褲一條帽一頂鑲三道金線副

站長袖口鑲金線兩度餘同正站長冬用元色絨夏用黃卡尖各布洋稽查服制同正站長惟夏季用白膠布袖口用白帶三度服式以圖分之冬季并用長章服正副車守秩一件袖用黑帶正鑲三度副鑲二度帽一頂亦鑲黑帶褲一條冬夏服料與站長同惟服式另以圖爲之驗票過磅查車號管行李各司事秩褲略同服料亦同惟秩袖帽均用黑帶一度以上各員冬季并用皮帽不用金鑲工人號衣用細斜紋布前面用紅呢做字道清局謂接收以來因欸項支絀舉凡車站執事人等並未另備章服茲參酌他路從儉辦理計站長夏秋用黃綢單甯綢號衣春冬用絨夾絨線號衣袖口繡金線團龍週身鑲黑緞如意襟上綴道清鐵路字樣車守夏秋用夏布羽紗餘同站長惟袖口不繡金線團龍華稽查員用紗單夾棉袍服小鞋各一洋稽查員夏用白夏布洋式衣冬用絨并厚絨外套洋式衣左右旁交絢扁帶條袖口鑲黑邊滬甯局謂本路工程未竣票車現僅開至常州目前車務華洋司役所用章服站長係用藍色號鞋胸前左邊有銀線盤成龍形標識上首及冬令帽上兼有銅圓片爲記號刊有滬甯鐵路字車守及查票人均用白色號衣帽上用白銅圓片滬甯等字岔道夫役及站內脚夫均用米色單衣左肩及帽上有黃銅圓片刊明本路岔道夫及脚夫字樣本路巡警冬春用黑色羽毛夏秋用米色棉布帽上胸前亦均繡有本路巡警等字形色與地方巡警相同宣統元年五月路政司會同鐵路總局訂定服色章程六條呈部通令遵辦員司薪水較優者自行備價其次由路局津貼三成工役則由路局頒給

附路政司呈郵傳部文

竊本部曾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通飭各路查取員司工役服色肩章帽章等辦法報部候擬劃一章程去後旋准京漢京奉道清滬甯等局各將現辦情形陸續報部前來查服色一節雖云末務然在鐵路沿站人民來往貨物搬運之際甚形重要蓋服式不齊則自站長以至夫役不能分別其弊一也商民來往以迅速爲上著荷因服色不定詢事多訛徒費時日有礙商情其弊二也車站上下多形擁擠服色不定縱有過誤難於覺察其弊三也不軌之徒多乘局員匆忙之際假冒名色希圖牟利服色不定無以限制其弊四也各國辦法鐵道人員另定章服自站長行車賣票以至

工役執務什作人等均有定制俾上下執事釐然不紊往來商民與此等局員夫役直接應付容易習熟故無以上諸弊我國各路從前多未著意此節是以制服參差不齊有南路有制服而北路無制服者如京漢鐵路是有因經費為難未能籌備者如京奉道清鐵路是自經札取此項章程以後始行陸續試辦陸續報部但各路制服未經劃一雖經試辦難免彼此不同擬請由部頒定劃一制服章程通飭各路遵照服用惟我國現辦鐵路縱橫數千里各路局員夫役不下數千人一旦驟易制服經費自屬不貲茲擬三種辦法一總稽查以下至副站長地位較優薪水亦屬不薄擬請飭令自行繳價不用由局津貼但小站站長月薪較薄可勻三個月繳清一車守以下至管行李諸員陞轉雖易然薪水較低擬請飭局津貼三成其餘飭令自行繳價一司旗以下至什項人等職屬雇工自難與以上諸員比較擬請飭局全備頒給以示體恤至於更換制服各路雖難同時並舉然揆延不辦究屬誤公擬請立一期限或三個月或六個月以示限制於此期限內必當劃一齊備冀免參差之病庶各路人役有所遵循而來往商民亦多利便茲謹參照酌各路試辦服色擬就鐵路員司工役劃一服色章程呈請察核

附鐵路員司工役服色章程

第一條 凡鐵路站上車上執務各員役均當服用本章程所規定之制服但不在站上車上執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鐵路車站中各員役服制分爲二種一禮服一常服

第三條 禮服限於總段長以下至副站長服用他項人員惟監車車守亦得服之

禮服之制在常服之上加用臂圍以青色甯綢加繡金線圍龍爲之

第四條 常服則總段長以下凡在站上車上執務者均當服用常服之中分冬季夏季二者而春秋二季可以類

推

甲 冬季常服

總段長 呢服軍式褲袷銅扣肩鑲三個黃色人字形袖口鑲金線三圈領上繡總段長字樣黑帽鑲金線三道徽

章書某某鐵路字樣

段 長 同上惟領上繡段長二字

副段長 同上惟領繡副段長三字

以上三項人員無論行車廠務兩者均當服用但廠務總段長等領上繡廠總段長廠段長副段長等以別之

監 車 呢服軍式褲袷銅扣肩鑲兩個人字形袖口鑲金線二圈領上繡監車二字帽鑲金線二道徽章書某某

鐵路字樣

站 長 同上惟領上繡站長二字

副站長 同上惟領上繡副站長三字

廠務處之廠長服色同站長惟領上繡廠長二字但嚴寒雨雪之時准加外套皮帽

車 守 呢服軍式褲袷銀扣肩鑲一個黃色人字形袖口鑲金線一圈領上繡車守二字帽鑲金線一道徽章書

某某鐵路字樣

如廠務處之司機長服色視車守惟領上繡司機長三字

查 票 呢服軍式褲袷玳瑁扣對襟繡查票二字肩章袖口同上帽同上

司 票 同上惟對襟繡司票二字

司 車 呢服肩章同上袖口不繡不鑲對襟繡司車二字帽同上

司 鎊 同上對襟繡司鎊二字

司行李 同上對襟繡管理行李四字

至司機以下之司油司火等服色同上其對襟如其職分等書之

司旗 便常短服上加一厚斜紋布青色短衫一件褲一件對襟用紅字書司旗二字黑帽徽章書某某鐵路字樣

巡車 同上對襟書紅字巡車二字

司軌 同上對襟書紅字司軌二字

貨夫 同上對襟書紅字貨夫二字

調車 同上對襟書紅字調車二字

司開 即搬開同上對襟書紅字司開二字

司燈 同上對襟書紅字司燈二字

司洒 即洗車擦車等同上對襟書紅字司洒二字

其餘雜項人等 同上其對襟如其職分以紅色字書之

乙 夏季常服

夏季常服不用呢服總稽查以下至副站長以白紡爲之別項人員均以白布爲之肩章帽章金線等一切與冬季同帽改用草笠

第五條 凡在車站中員役應服制服者如不服用分別科罰總稽查以下至副站長犯一次者扣薪半月犯三次者撤差他項人員犯一次者扣薪一月犯三次者撤差

第六條 以上各條得隨時參酌改良

前章頒後各路或因服色問題或因經費關係多未實行二年九月京張路局呈送本路廠務員役章服式樣十二月京漢

路局呈送本路車務員役章服式樣請部採擇施行民國元年三月京漢行車處又條議制服辦法四月鐵路總局電飭京漢京奉兩路速將制服式樣及標記文字擬呈以憑核定旋由兩路條列辦法送局鐵路總局訂定樣式交京漢京奉兩路遵辦

五月交通部路政司（時鐵路總局已裁併爲路政司）電京奉京漢兩路車務人員制服以本年五月十日爲實行之期八月路政司電京漢京奉津浦京張四路以路員制服必須整齊畫一方足以肅觀瞻而便勤務目前經費困難先就車務人員試辦所有各該路已發制服是否適宜應如何再求改良之處飭四路定期會議酌定辦法會銜呈復核辦九月京奉津浦京張等路各派專員赴京漢車務處會議制服事宜路政司復召集京漢京奉津浦京張等行車總管會商制服辦法合擬服章規則十七條及施行細則十條移參事廳審議

二年十月路政司以去年所定制服規則經參事廳審議後尙有應行更改之處特重加修正作爲草案並做制服全份函各路局共同審查三年五月由交通部審定鐵路職員服制規則八條分禮服制服二種每種三等每等又分三級

附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第一條 鐵路職員制服依據 大總統公布服制法律第七條由交通部特別規定之

第二條 路員服章分禮服制服二種禮服於法令規定服用大禮服或常禮服或路上有特別典禮時一律適用之制服於執行職務時服用之

第三條 路員禮服制服分三等九級別表定之

第四條 二三等路員或未備禮服者得以制服代之

第五條 凡已解職者不得服用禮服及制服其轉任或遷職者自就任日起各依新等級改服之

第六條 鐵路巡警及其他另有服章之規定者得各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經交通部之核准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附鐵路職員服制等級表

要 副科長視科長副局長視局長餘同	摘 各路督辦服章適用一、二級之規定	路政局局長	一級	等	二
		路政局科長 路政局監督工程各局長及 其他局長相當職員	二級		
		路政局高級科員 路政局副處長及 其他總管及相當職員	三級		
		總段長 總管及其 其他相當職員	一級		
		段長及其 其他相當職員	二級		
		站長及其 其他相當職員	三級		
		學習站長 車隊長及 其他相當職員	一級		
		司票轉 車司事 車掌查 票司事 及其 相當職員	二級		
		司磅及 其他 相當職員	三級		

鐵路職員服制第一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等	二																																	
					一級	二級	三級	等	三																												
										一級	二級	三級	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等																																		

禮		服					
帽		袴				衣	
製	地質	章	袴	製式	地質	鈕號丙	鈕號乙
						圖丙	式同前如
號加段於出辦以頂線正黑圓	同	六帶用生三縱	密間一的一中綴	普通	同	圖丙	圖乙
金縱四外星盤甲上繡面革形	上	里各生二寬一	距的相二綴	長袴	上	式同前如	式同前如
三甲各上並五金圍章金底以	衣	六密里	距的相二綴	同	同		
二立同	上	的	一縱	上	上		
道金上	同	二	寬綴	上	上		
辦但縱	上	相	二綴	上	上		
為爲	同	距	生帶	上	上		
一立同	上	的	一縱	上	上		
道金上	同	寬	四綴	上	上		
辦但縱	上	四	生帶	上	上		
為爲	同	生	三綴	上	上		
一餘辦	上	等	一綴	上	上		
級同銀	同	一	帶	上	上		
等色	上	級	一綴	上	上		
立同	上	等	二綴	上	上		
道銀上	同	二	餘綴	上	上		
辦但縱	上	級	同綴	上	上		
為爲	同	一	一綴	上	上		
一立同	上	等	三綴	上	上		
道銀上	同	三	餘綴	上	上		
辦但縱	上	級	同綴	上	上		
為爲	同	一	一綴	上	上		
一黃縱	上	帶	三綴	上	上		
等立辦	同	一	餘綴	上	上		
一餘同	上	等	同綴	上	上		
級同	上	一	帶綴	上	上		
二立同	上	等	二綴	上	上		
道黃上	同	二	餘綴	上	上		
辦但縱	上	級	同綴	上	上		
為爲	同	一	帶綴	上	上		
一立同	上	等	三綴	上	上		
道黃上	同	三	餘綴	上	上		
辦但縱	上	一	同綴	上	上		
為爲	上	帶	一綴	上	上		
一立同	上	等	三綴	上	上		
道黃上	上	三	餘綴	上	上		
辦但縱	上	一	同綴	上	上		
為爲	上	帶	一綴	上	上		
一立同	上	等	三綴	上	上		
道黃上	上	三	餘綴	上	上		
辦但縱	上	一	同綴	上	上		
為爲	上	帶	一綴	上	上		

服		禮					服
		劍					
韉	手套	帶		劍		劍	式
上長黑 開過漆 用蹀革 扣前製	革製 白色	輪用禾質的地帶 形凸繞鍍帶寬用 如式之金版五織 圖飛中嘉銅生金	尾七而金用十黑輪之撚二皮柄 如穗附具金六革金附線生地白 圖於嘉於色生長徽以斜的長沙 鞘禾鑽之的四鞘飛捲金十魚	圖禾金 飛線 輪繡 如嘉	圖以革道 丙兩黑 鈕端漆 如扣支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條銀之同 寬色中上 全帶部但 帶一加帶	同禾皮柄 上五鞘綠 穗尾沙 餘嘉魚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條黃之同 寬色中上 全帶部但 帶一加帶	同禾皮柄 上三鞘黑 穗尾沙 餘嘉魚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所用尺度係以達密尺計算
 一 站長車守各有服制應用之記章於服禮服時得加於禮服之上

鐵路職員服制第二表

服				制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上				上																	
袖				領		式製		質地													
三綴質帶直丁外 如乙之綴號方 圖等色如乙帶橫 鈕下地號三綴	高同方藍 等質角色 記附與直 章以衣形	圖斜一之五正 袋左上各鈕面 一如上方袋右行	代以羽紺色冬 之白紗或呢用 膠但黑夏深 布得色用綠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帶為二	同	同	同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帶為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帶為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帶為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帶為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帶為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帶為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帶為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帶為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帶為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帶為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服						制														
帶日值	鞋	套			外			帽			袴		衣							
		章	袖	鈕	製式	地質	章	式	製	地質	製式	地質	鈕							
穗相絲 用間織 紅如藍 圖白	普通皮 鞋	同	帶三 與衣	外方 橫綴	用甲 號鈕	如圖	黑色 呢	嘉不 飛輪	形銅 質鍍	金如 圖	章正 面加 徽	緣以 甲號	如圖 帽牆	地質 如上 衣	普通 長袴	製式 如上 衣	地質 如上 衣	乙號 鈕用	正面 袖用	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帶為 乙號	同上 但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帶為 丙號	同上 但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帶為 銀色	同 一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帶為 銀色	同 一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帶為 銀色	同 一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帶為 銀色	同 一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帶為 黃色	同 一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帶為 黃色	同 一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帶為 黃色	同 一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帶為 黃色	同 一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考	備
	<p>一站長車守各依原定之等於袖章之上加朱絨記章左右各一條製帽以朱絨爲牆再以原等級之帶加於朱絨之上</p> <p>二值日帶之佩用以當值勤務者爲限</p> <p>三在適當之時得將各原等級之禮服袖章加於制服之上</p> <p>四前項記章於服用禮服或外套時得加於禮服外套之上</p> <p>五各路原有之特別記章如有必須佩用之時得佩於上衣正面之左方</p> <p>六遇有應佩帶各種勳章時於制服上一體佩用</p> <p>七夏季制帽但於冬帽上加以白覆并得以夏用簡式帽代用(如圖)其站長簡式帽亦附以朱色之記章</p>

交通部將規定服制呈請 大總統鑒核二十日奉指令准如所擬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查鐵路職員所用服章各國皆有特別之規定良以路員服務對於旅客貨主皆有直接之關係必須服用特種服章方資識別且令一般路員尊重人格一心營職中國鐵路已成萬數千里各級路員不下數萬餘人以前雖有服章並未統一至於尊卑之等隆殺之別則一切草昧無當具瞻鐵路事業占交通之主位外之足以發揚國威內之足以開通風氣平日轉輸貨客有事卽以利便儲胥凡聲明文物之邦以齊一彰施爲本中國既爲法治之國對於物質上之文明更不可不亟爲釐定以肅觀瞻鐵路行政系統分明服務職員最重紀律從前路自爲政人自爲服不惟難美

外觀抑於系統紀律舛馳太甚本部成立對於整頓路務畫一整齊不遺餘力現在軍警服裝均經該管官廳特別規定路員地位雖與軍警略殊而尊重系統嚴守紀律實與軍警相等伏查 大總統公布服制第七條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不適本制節經飭由路政局依據條文考各路之習慣採外國之成規窮數月之力集衆議之長討論研求勒爲定本該局職員平日董督辦事臨時派出指揮亦應與在路各員一同服用以照一律茲據將規則八條連同等級表及禮服制服圖式說明等項分別擬議呈請核定前來本部覆查無異事關特別規定服制理合將鐵路職員服制規則並圖表各件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

二十二日以部令公布規則並訂定施行細則十條令各路遵照

附鐵路職員制服施行細則

第一條 路員在職務時應一律著用制服所有一切章誌均須整齊完備

第二條 腕章限於在站內或車上執務時綴於左腕其平時着用制服者得不綴腕章

第三條 冬季著外套時肩章腕章應綴於外套之上

第四條 各站及車隊長均備值日帶一條每日該站某站長及車隊長於當值執行職務時佩帶之

第五條 各路工役當執務時均須佩帶銅牌

第六條 各路職員有未列入職務等級者得由該路總辦酌列相當等級

第七條 鐵路員司如離開本路或遷調時必須將原著制服檢交清楚如有有意損壞應責令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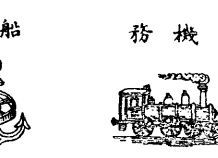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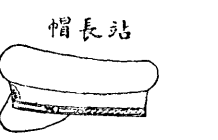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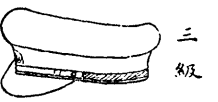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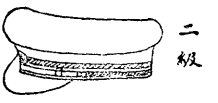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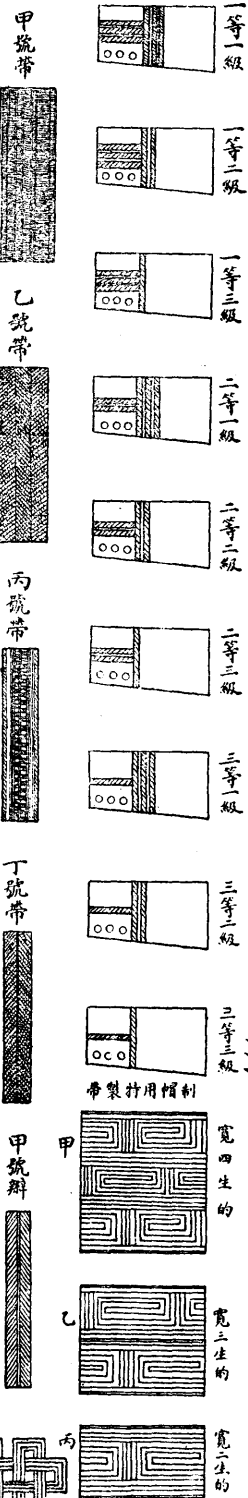
第八條 鐵路員役違背第一至第五條規定時應加懲罰其懲罰規則由各路長官另訂之

第九條 冬夏換季必須全路一律不得參差其日期夏令定於陽歷六月初一日冬令定於九月初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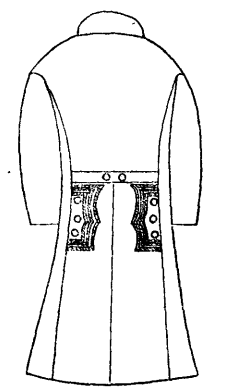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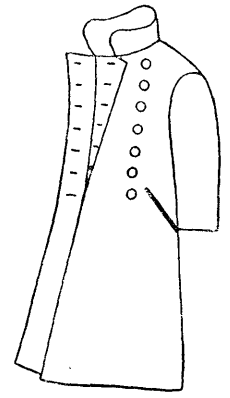
前條規定由天氣寒暖不同得由該路總辦斟酌改訂

鐵路職員制服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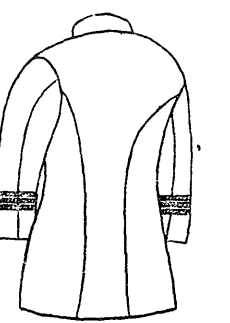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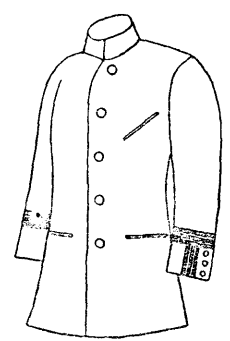
袖章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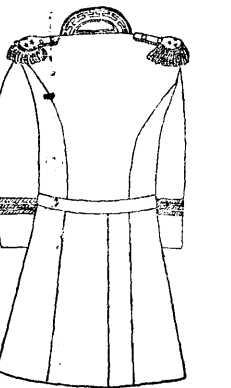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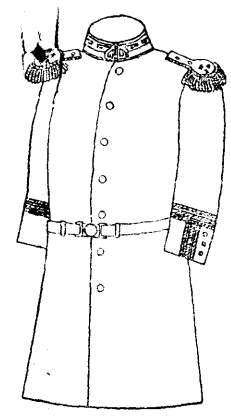
套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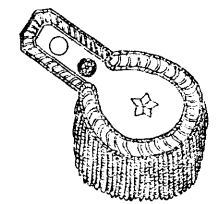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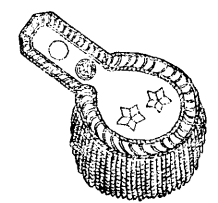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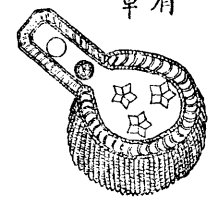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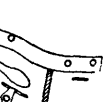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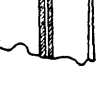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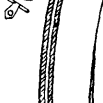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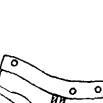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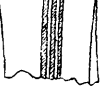
服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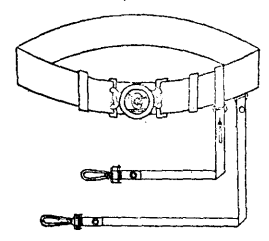
章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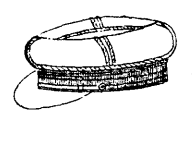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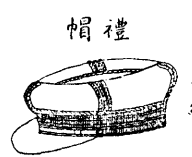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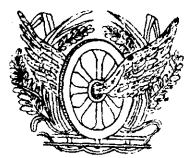
鈕號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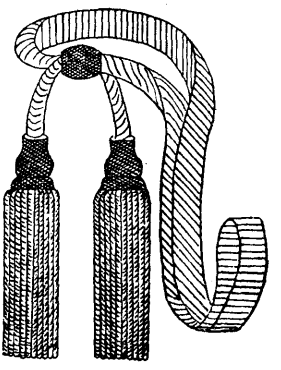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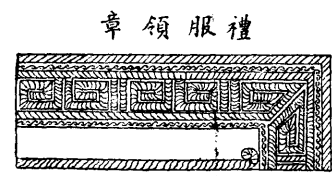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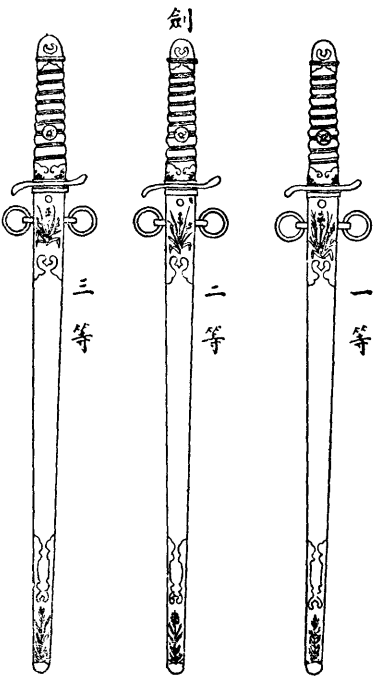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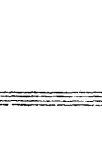
知帶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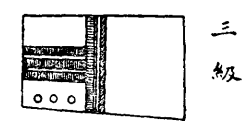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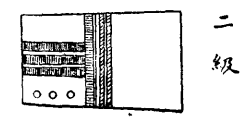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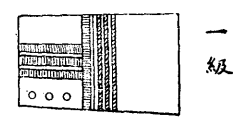
章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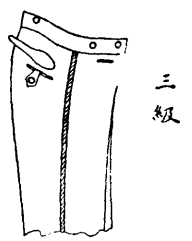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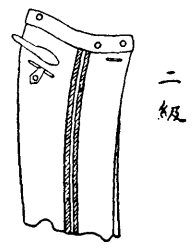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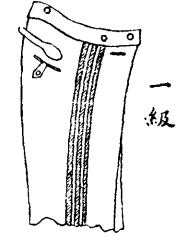
心中帽禮



章袖服禮



褲禮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制服規則先由京奉京漢津浦京張四路一律施行其餘各路以次改換

是月交通部將規則及附屬各件刷印成冊發交各路局尅日製齊一律服用並由交通部路政局通知各路局所有禮服制服需用徽章鈕扣及特製各種帽帶衣帶禮劍等項均經派員委托日華洋行製型承辦以期一致而速進行六月路政局函各路二等二級以下各人一律由公家製用制服所需工料價值以五成由公家作正式開支以五成由各該員薪水項下分三個月攤扣

十一月交通部飭知各路增訂警務醫務部分記章二種警務用洋鎗交架式醫務用紅十字各綴以車輪

同年五月交通部以各路車務人員漸有不着制服者不僅客商無所辨別且有妨路政而違部章特令各路局凡在服務時間務各穿着制服並飭各訂定不着制服之罰則

六年八月交通部令各路謂鐵路員司制服規則頒行已久乃近查各路員司所着制服多欠整潔且於規定顏色等亦漸涉紛歧尤以冬季制服爲甚實於觀瞻有礙爲此令仰各該路迅即加意整理嗣後訂購制服務須與規定顏色製式相符即深淺廣狹之間亦不得稍有參差並嚴禁各員司自爲風氣服用制服尤應力求整潔以肅體制

十年二月交通部以路司及各路局官制多有更改且前所定之綠色呢料不易購置特將規則改爲九條緣呢易爲黑呢繕具修正草案呈明 大總統施行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直轄各路員司制服前於民國三年訂定規則呈奉令准頒行在案查此項規則施行以來尙稱整肅惟事屬創辦規定繁簡容有未盡適宜兼之制服所用綠色呢料來源缺乏質劣價昂不易購備事關路員服制爲中外人士觀瞻所繫自應及時重爲釐訂俾利推行謹就原訂規則飭令所司詳加研究斟酌損益擬具修正草案附同服裝照

片一冊呈請鈞核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附修正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第一條 鐵路職員服制依服制法律第七條由本部特別規定之

第二條 鐵路職員服制分三等九級表定之

第三條 鐵路職員服制分禮服服制二種

第四條 禮服於法令規定服用大禮服或常禮服暨路上舉行重要典禮時服用之但二三等職員未備禮服者得

以制服代之

第五條 制服於執行職務時服用之

第六條 依第四條服用禮服時得佩帶勳章

第七條 已解職者不得服用鐵路服制轉任或遷職者自就任日起依新等級改服之

第八條 鐵路警察及其他另有服章規定各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修正呈奉 大總統核准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鐵路職員服制等級表

路政司各級	一級	一	等
路政司科長各級	二級	二	等
路政司科長各級	三級	三	等
路政司科長各級	一級	一	等
路政司科長各級	二級	二	等
路政司科長各級	三級	三	等
路政司科長各級	一級	一	等
路政司科長各級	二級	二	等
路政司科長各級	三級	三	等
路政司科長各級	一級	一	等
路政司科長各級	二級	二	等
路政司科長各級	三級	三	等

服				禮							
劍		肩披		帽				袴			
式	製	章領	式製	質地	章	徽	式製	質地	式製	質地	
縹九之丙	嘉禾文上下端均鍍金	兩端繡飛輪	長及膝領用黑絨如圖八	黑色細呢	五中繡嘉禾文如圖七之甲	遮陽周緣繡金辨內	六兩端綴三號鈕如圖五	正面綴微遮陽用黑	色質均與上衣同	色質均與上衣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服袴		制				服禮						
式製	質地	衣章	袖	徽	領	式製	質地	鞋	手套	背帶	囊	
十一右後方袋一如圖	長及足踝左右各袋	甲號鈕三如圖十四之	帶三均與衣同帶	總寬一寸外方橫線	左右端各綴高等領	二上方斜袋一如圖十	正下方左右各袋一左	呢白膠布冬黑色厚細	春秋均天青厚細	夏白革餘黑漆革如	白絲織如圖九之庚	黑地正面綴金瓣如圖九之丁
同	同	為二	同上但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為一	同上但鈕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十四之乙	為二	同上但鈕	壬三之乙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地正面綴金瓣如圖九之戊
上同	上同	為二	同上但鈕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同	上同	為一	同上但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同	上同	十四之丙	為二	同上但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地無金瓣如圖九之己
上同	上同	為二	同上但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同	上同	為一	同上但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為一	同上但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記	附	品 屬 附				
		鈕			帶用章袖服制	
		號三	號二	號一	二號	號一
	一 站長帽牆爲朱色呢車隊長帽牆爲黃色呢 一 本表所用尺度均以公尺爲準	鍍金凸輪形如圖二十二之辛	鍍金凸輪形如圖二十二之庚	鍍金凸輪形如圖二十二之己	寬一分色與衣同如圖二十二之戊	寬一分五色與衣同如圖二十二之丁

十一年九月交通部以各路員漸有不着完全制服者特嚴令力祛積弊以明紀律

附交通部部令

查鐵路職員服制早經部令頒布施行其制服一種并有執行職務時服用之規定誠以路員與客商在在有直接關係而以在站在車服務員司爲尤甚故必須有特用服章方足以資識別非惟觀瞻所繫抑亦紀律攸關乃近查各路在站在車員役於執行職務時違著制服者固屬不少亦有竟着便服或着不完全之制服而間以便鞋便帽者似此參差錯雜殊屬有礙觀瞻易紊紀律自此次通令之後務仰通飭車務機務警務在站在車服務員司均應力祛積弊

一律遵着制服不得稍有玩忽仍由各該局隨時認真稽查以肅路網除通令外仰即遵照

十一月交通部因車務人員常與旅客接觸特令自站長以下均於制服上胸襟左側佩帶銅牌鑄定號數以期容易認辨

附交通部部令

查各路站上車上人員本有制服以資辨認惟標識尙未盡明顯不易分別兼以一事而經辦不止一人遇有發見弊端往往互相諉卸難於指出的名此弊不祛一切難期整頓爲此令行該路仰即將正副站長車隊長驗票員收票員司事等一律編號各於制服上胸際左側佩帶銅牌鑄定號數總期標識顯明易於辨認遇有旅客告發以及密查員察出弊端不難按號究辦茲事手續簡單施行較易仰即遵照從速辦理並將實行日期呈報備案勿延

第二目 路警服制

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警察服制六條

附警察服制令

第一條 警察服分禮服常服二種

第二條 禮服常服之製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適用之

但左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四條 巡官長警應著禮服時以肩章代之

第五條 服制之服用規則以內務部部令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名	常帽	名
稱	各級均同	稱
地	冬季用黑色呢夏 季用土黃色斜紋 布但嚴寒之際得 用黑色皮製	地
質	與禮服同	質
鈕	與禮服同	帽正
領	與禮服同	眼
章		庇
袖	黑色革左右金色 鈕各一	帽
章		絆
製	冬季用白絨一條 夏季用黑絲帶一 條寬均與帽邊等	帽
式		章
形狀	如圖	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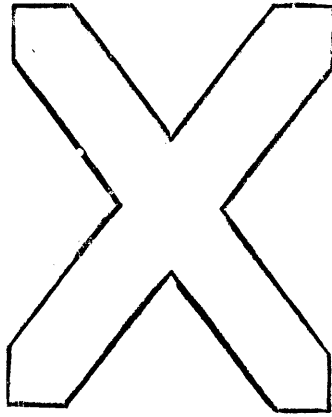
常服表

佩自京師警察廳總 監以至地方警察 廳署員均同	名	章			
		巡警	巡長	巡官	京師警察廳警佐 分隊長 地方警察廳科員 署員
柄用黑鯊魚皮以鍍金絲背 飾鍍金具鏤嘉禾二莖鞘鍊 鐵爲之兩端飾鍍金鏤嘉禾 鏤嘉禾金星	刀			黃	同
	飾				
寬六分裏紅革表平金長適 宜圓扣以銅爲之鍍金中具 金線緒長三寸上結金線各 其圖	刀			線	但金星二個餘同
	帶			但銀星三個餘同均用黃線	
	刀				
	緒				
	形狀	同	同	同	同

章			肩			名	靴 各級均同	名
巡警	巡長	巡官	署員	分隊長	京師警察廳警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黑色呢	黑色革	長
同	左肩附某警察署字樣右肩附號數	銀星三個	金星二個	金星三個	金星四個	金星五個	長至膝後附刺馬輪	製
同	同	但四周鑲黃邊餘同	同	同	同	長三寸五分寬一寸五分後端角斜切之四周鑲金線後端綴金色鈕一	與禮服同	靴
同	同	如圖	同	同	同	如圖	如圖	形狀

附表

名	稱	地	質	製	式
鐵路警察	白色紙	均銳	交叉形每條長二寸寬三分上出七分下一寸上下端	如圖	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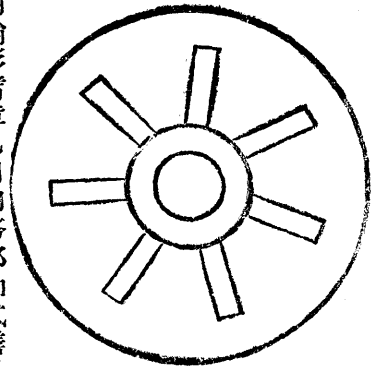


交通部函覆內務部以所定臂章原為交叉形欲就路政標識之易於辨認者制為服章似較合式擬用輪形臂章庶易識別而符名實開具圖表送經內務部轉送國務會議議決

附路警臂章表

名	稱	地	質	製	式
鐵路警察	白色絨	輪形徑三英寸五分	如圖	形狀	形狀

附圖



交通部函復擬用輪形臂章九月內務部如式繕具圖表函送國務會議經議決通過十三日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修正警察服制第三條

三年五月津浦局具呈交通部路政局謂警備隊職員人等與鐵路普通服務人員不同需用章服應有區別其帽章鈕扣仍遵照部定式樣以歸一律謹製就式樣並擬草案表式進呈督核并謂現屆夏令亟須製備夏服已令先行製辦敬乞示遵路政局據情呈部後當即函復以此項制服本局方在籌擬惟頒布尙須時日現屆夏令急需更換既已先行製備本屆應暫照所擬惟於該表徵有更改之處希按單開修正單內以偵察員兵制服應比照警備隊員兵等級規定一律毋須特定標識且於執行職務必要時得著用便服又原訂警目服制與警兵全無區別應於警目袖章之上相距五寸之間加一紅呢△形記章寬五分每端各長二寸半以資辨別又夏季帽官兵均採用光面式黑色辮緣改用本色

四年三月內務部咨交通部以京外警察官制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服制應重行修正鐵路警察臂章有無變更請查核見復交通部復以此項臂章施行以來尙無窒礙應請無庸更改

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教令修正警察服制

附修正警察服制

第一條 警察官吏巡警應服本制所定之制服

第二條 制服之服式以附表定之

第三條 警察官服甲表所定之制服

第四條 內務部警政司職員及特派警察差務人員服乙表所定之制服

第五條 巡官巡長巡警服丙表所定之制服

第六條 甲乙表所列制服分四級如左

一 簡任官服第一級之制服

二 薦任官服第二級第三級之制服

三 委任官服第四級之制服

第七條 丙表所列制服分三級如左

一 巡官服第一級之制服

二 巡長服第二級之制服

三 巡警服第三級之制服

第八條 本制施行日期及施行細則以內務部部令定之

附表

甲號第一

名	級	
質	地	徽
色		
橫		章
縱		
絆		
簷		
纓		
狀		

名		衣				名		帽			
級	質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質	地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前同	前同	前同	同帽與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質	地	同	同	同	嘉分滿	領	章	同	同	同	寸色八
		前	前	前	禾寬平			同	同	同	寸五分
色	側	分但	分但	分但	道禾分滿	袖	章	帶道但	帶道但	帶道但	寬二道二
		寬三分	寬三分	寬三分	二綴六			道一分	道一分	道一分	道一分
章	製	星二	星三	星四	圓綴金角	肩	章	同	同	同	字至分
		枚餘	枚餘	枚餘	鈕七分			同	同	同	同
式	狀	前同	前同	前同	形金徑	鈕	製	前同	前同	前同	枚紅寬
		前同	前同	前同	平色七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式	狀	前同	前同	前同	右枚至	製	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綠黑革
		前同	前同	前同	鈕後腕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式	狀	前同	前同	前同	各下對	製	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八寸
		前同	前同	前同	一枚開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式	狀	前同	前同	前同	左七長	製	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如圖
		前同	前同	前同	如圖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刀	名	靴		名	袴	名	衣		
		均同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同四級目	級至第	均同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	級	四日	級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同級均第一	與第一		與第一表同	質	均同	質	前同	前同	前同
同表一第	與第一		與第一表同	質	均同	地	前同	前同	前同
同表一第	與第一		與第一表同	色	均同	側	前同	前同	前同
飾兩表與	第一		與第一表同	無	均同	章	前同	前同	前同
飾端同但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長製	前同	前同	前同
鍍長垂革寬	第一		與第一表同	長製	均同	形短	前同	前同	前同
鍍八帶餘一	第一		與第一表同	形短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鍍寸得與二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鍍寬用第表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鍍七分均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鍍鋼條但黑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質黑絲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嘉銅飾長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禾質春玳三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金及瑠寸五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鍍均纏金分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分八七鋼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末寸分鐵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銳五長寬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鍍均帶長一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鍍鍊環二尺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鍍鐵具附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不用垂與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用一尺長形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鈎二寸者但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練寸	第一		與第一表同	製	均同	形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如圖	狀		如圖	狀		狀	前同	前同	前同

袴	名	衣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均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同	同	同	同與第二表
		前同	前同	前同	白
與第二表同與衣同	質地	前與第三表同	前與第三表同	前與第三表同	與第三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無	側章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一表同	製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第一表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如
		前同	前同	前同	圖

乙號第一

帽			名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質地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徽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橫章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縱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絆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簷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纓
前同	前同	如	狀

名	靴	名	袴	名	衣				名	級四第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同	同	同	一與甲號第一表同	質	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一與甲號第一表同		
柄	與甲號第一表同	質	與甲號第一表同	質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領章	前同
					前表同	前表同	前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身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但星二枚餘同前	但星三枚餘同前	但星四枚餘同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但平面綴七分徑銀色	肩章	前同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鞘	與甲號第一表同	製	與甲號第一表同	側	同	同	同	一與甲號第一表同	鈕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一與甲號第一表同		
帶	與甲號第一表同	式	同	章製	前同	前同	前同	一與甲號第一表同	製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一與甲號第一表同		
總	如	狀	如	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如	狀	前同
					前	前	前	圖		
狀	圖	狀	圖	狀	前	前	前	圖	狀	前
					前	前	前	圖		

乙號第二

袴	名	衣				名	帽	名
均同	級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級	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同	質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地	表同	質
與甲號第二表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同	地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領	表同	色
與甲號第一表		前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無	側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章	表同	袖
與甲號第一表		但星二枚餘同前	但星三枚餘同前	但星四枚餘同前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同	製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肩	表同	章
與甲號第一表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同	形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章	表同	絆
與甲號第二表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如	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鈕	表同	簷
圖		前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狀	狀	前	前	前	如	製	如	狀
圖		前	前	前	圖		式	

刀	名
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質
與甲號第一表	地
同	色
與甲號第一表	徽
表同	章
與甲號第一表	絆
表同	簷
與甲號第一表	狀
如	狀
圖	圖

乙號第三

名	靴	名	刀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質	與甲號第一表同	柄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與甲號第一表同	身	與甲號第一表同
製	與甲號第一表同	鞘	與甲號第二表 長形同
形	與甲號第二表同	帶	與甲號第二表 長形同
短	與甲號第一表同	穗	與甲號第二表 長形同
式	如圖	狀	如圖

名	帽	名	衣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質	與甲號第二表同	地	與甲號第二表同
色	與甲號第三表同	領	與甲號第二表同
章	與甲號第一表同	袖	與甲號第二表同
章	與甲號第三表同	肩	與第二表同
絆	與甲號第一表同	鈕	與甲號第一表同
簷	與甲號第一表同	製	與甲號第二表同
狀	如圖	式	如圖

袴	名	衣			名	帽			名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級	
均自第一級至第三級	級	同	同	同	質	地	同	同	同	質	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質	前	前	滿紫絨	領章	袖章	肩	同	同	色	徽
		前	前	黑帶三道							
與甲號第一表同	地	但帶一道餘	但帶二道餘	三寸長黃線穗兩層平圓鈕一枚	章	鈕	製式	同	同	同	同
		但星一枚餘同前	但星二枚餘同前	黃地總長五寸五分後端直幅截角寬							
五分寬黃帶左右各一道	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章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如圖	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名	靴	名	刀
級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質	與甲號第一表同	柄	與甲號第一表同 但飾黑角
色		身	與甲號第一表同 但長一尺九寸
製式	與甲號第一表同	鞘	與甲號第二表同 但長二尺二寸
狀	如圖	帶	與甲號第一表同 但表黑革裏
		穗	與甲號第一表同 但質黃絲
		狀	如圖

丙號第二

名	帽	名	衣
級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級	第一級
質	與甲號第二表同	地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與甲號第一表同	領	與甲號第一表同
徽	與第一表同	袖	與第一表同
章	與甲號第二表同	肩	與甲號第二表同
絆	與甲號第一表同	鈕	與甲號第一表同
簷	與甲號第一表同	製式	與甲號第二表同
狀	如圖	狀	如同

袴	名	衣	
		級三第	級二第
均同	級	同	同
		前同	前同
同	質	前	前
		餘同餘	與第二表同餘
同	地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無	側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同	製	同	同
		前同	前同
同	形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如圖	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如圖	狀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丙號第四

袴	名	衣			名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均同	級	同	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質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同	質	前	前	與甲號第四表同	地
		與第三表同	與第三表同	與第三表同	
同	色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領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無	側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章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同	製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袖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同	形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肩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如圖	式	前同	前同	如圖	章
		前同	前同	如圖	
如圖	狀	前同	前同	如圖	鈕
		前同	前同	如圖	
如圖	狀	前同	前同	如圖	製
		前同	前同	如圖	

警察服制修正公布後內務部乃致函交通部謂警察服制業奉教令公布修正本部現正釐訂施行細則關於鐵路警察方面有亟待商榷者數事一為名稱及階級查修正警察服制分警察官制服為四級簡任官服第一級荐任官服第二級或第三級委任官服第四級鐵路警察官向由長官委派大概以受荐任待遇或委任待遇者為多其不適用第一級之制服自無疑義惟各官之名稱有無歧異階級有無區別對於第二級以下各級之制服應如何比照適用以及各路是否仍用巡官巡長巡警等名稱此應商榷者一一為臂章查鐵路警察臂章原定係屬輪形現為劃一起見擬即適用鐵路職員之飛輪形徽章以為臂章至帽章仍照通行警察之制此應商榷者又一以上各節均細則內之要件應請迅予詳復以憑酌辦云云乃由交通部路政司向內務部警政司索取服制圖式以便參閱司復以修正警察服制與舊制無甚變更綜其特異之點不過數處一警官禮服照京師警察廳從前改訂服式稍加變通以肅威儀一巡警禮服舊制以肩章代之此次改定服式專為組織儀式隊伍而設並非限定各巡官長警一律製備一白色服式適用於熱季一以代禮服一以代常服一袖章原用金星帶有芒刺易著外衣此次專用金色黑色各帶服用上似較適宜一佩刀添定短形為消防隊及水警而設此外警官警無須製備服制圖式俟印齊送請查閱云云八月交通部函復內務部謂鐵路警察係分段制與地方警察之分區略殊即名稱不無互異近京漢京奉京綏等路先後改編均稱總段長分段長總段長為荐任待遇分段長以次為委任待遇其餘各路均尚因仍舊制名稱階級各有參差本部正擬參酌地方警制規定畫一辦法惟事關改革自應詳加籌酌用期盡善一時尚難遽定此項比照適用辦法擬俟將來另訂施行至臂章擬暫仍用輪形帽章擬仍暫用鐵路徽識之飛輪形俾易辨別云云九月二十五日內務部部令公布警察服制施行日期及警察服制施行細則

附警察服制施行日期令

第一條 警察服制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 各地方警察長官對於前條之施行日期認為有提前或展緩之必要時經本部之許可得提前或展緩之

但展緩至遲不得踰民國八年十二月末日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月內務部咨送警察服制圖表至交通部並請查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鐵路警察鑛業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服用制服之等級及臂章另與關係各部商定通行」將鐵路警察服用制服之等級及臂章酌定商辦

同年十一月交通部審訂鐵路法規會開會審議議決將鐵路警察服制規則暫從緩議由會託路政司與各路接洽後再交會討論於是路政司即根據審訂鐵路法規會來函并會員徐廷爵所擬鐵路警察制服規則草案暨等級表及圖式等函致各路研究見復廷爵所擬鐵路警察應比照地方警察服制等級以總段長比照京師警察廳警正分段長比照警佐巡察員比照巡官其餘巡官長警仍比照京師警察廳巡官長警又擬規則草案五條一本規則係爲劃一鐵路警察服制起見各路均應遵守二鐵路警察禮服常服之製式均依警察服制令附表附圖所定三鐵路警察服制除依警察服制令第三條左臂應綴臂章外各路警察得各以其本路名稱於領章上附綴章記其製式如附圖四鐵路警察服制之等級另以附表定之五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并附說明查警察服制前經內務部擬定由 大總統教令公布關於鐵路警察會於警察服制令第三條明文規定惟近來各路仍不一致亟應聲明原案明白規定以示限制附加章記略示區別尋由隴海漢粵川總公所四鄭株欽京綏京奉津浦正太株萍廣九各路局分別簽復意見四鄭路局則擬於草案第四條添擬一條爲鐵路警察人員會服務於其他警察機關而職位較高者得服其原有等級之制服又等級表內宜加警務課主任及以下員司各格又以總段長分段長均轄地較多帶警亦衆請以總段長比照京師警察廳都尉分段長比照警正服用制服隴海總公所株欽正太廣九路局則主張徐廷爵原議漢粵川總公所主張亦大致略同京綏略加修改擬於草案第一條修正爲國有鐵路及民業鐵路均適用之第二第三條均於警察服制表令上冠以修正二字以別原文比照附表亦應釐定等級分別清晰京奉路局亦略有建議津浦路局本係警備隊名義制服在參酌軍警之間請於各路警察名稱未盡

一以前暫仍舊制株萍路局謂警察服制及肩章與徐廷爵所擬本已略同亦無更改

八年一月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交通部以安奉鐵路警察等級及臂章已指令諸局暫准仍舊咨請查核云云部咨覆以在本部未規定統一辦法以來暫仍舊制云云

十年五月京漢路局呈部以警察服制擬仿照京奉辦法以昭劃一部份指令諸局先行會同京奉京綏兩路協商擬具劃一辦法呈部三路局會同呈部謂僉以路警雖係特種警察惟時常與地方警署接洽事項甚多服制稍有軒輊辦事諸多窒礙且同係國有鐵路警察尤不宜彼此參差亟應遵照民國二年五月暨七年六月歷次 大總統教令公布之警察服制妥籌劃一辦法俾與地方警察歸於一致查京奉路現行警察服制係根據民國七年審訂鐵路法規會會員徐前局長廷爵提議之鐵路警察服制草案附表所定辦法辦理上年三路奉令設立警察專處處長自應較段長高一級比照都尉服制以資表率總段長比照警正分段長比照警佐其餘巡官巡長巡警與地方制度相同惟另定帽章加綴臂章以爲識別已由三路各該警察處處長互相討論具復前來局長等覆核各該處會商路警服制似較適合體裁往返函商意見相同茲謹附鈔民國七年京奉路提案原文三件會呈具覆伏乞大部鑒核俯賜明定規條咨商內務部分別頒行用昭統一十一年七月京漢路局呈部謂路警制服參差不齊急待劃一請查照上年京奉京綏三路會呈劃一路警服制一案迅賜核定批示遵行云云路政司函復謂劃一路警服制一案必須各路警察編制規定統一辦法後方能通行無阻本部現正在籌議統一路警一事須俟確定辦法再議劃一服制在未定統一辦理以前應仍照舊制云云

第十項 旗式

民國八年交通部以各國鐵路均有一定旗式特令路政司酌擬擬定一輪軌雙翼式白質藍章五月十日由部呈請大總統於二十一日以教令公布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維旌旗之設原以昭示文明自古迄今行之久遠各國機關部份莫不定有專旗而國有鐵路之旗尤係全國一律極爲整齊我國鐵路增築日多近年已有十餘線計達萬數千里惟所用之旗並無定式現擬特爲制定通行各路以

附鐵路旗式



旗用白地藍
花兩面一律
尺寸暫不限
定但須用縱
四橫六之長
方形

示標誌肅觀瞻查鐵路利
用物品首重輪軌即以輪
軌表之旗上旁加飛翼藉
以壯觀旗用白質藍章不
拘尺寸以縱四橫六爲率
經本部繪圖發交各路共
同研究徵集意見據各路
先後呈復多表贊同擬請
作爲定式凡屬國有及商
辦各鐵路一律製用庶期
道臻同軌得邀大雅之扶
義取象形用示奮飛之意
查各機關製定旗式迭經

呈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在案茲本部制定鐵路旗式事同一例理合繪註圖說呈請 大總統鑒核公布施行

計呈旗式圖一紙

第十一項 權度

清季擬辦鐵路因借用外費及聘用外人關係各路各有其特殊歷史而各路之採用權度遂不一致如里數之計算在京奉滬甯道清廣九等路則以英里計在京漢正太汴洛等路則以法里計京張株萍及商辦各路則以華里計時政府未有定制不能改也民國四年一月參議院議決權度法六日經 大總統命令公布

附權度法

第一條 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鈹鉞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權度分爲左列二種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爲單位重量以庫平一兩爲單位

營造尺一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百分之三二庫平一兩等於公斤原器百萬分之三七三〇一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以一公尺爲單位重量以一公斤爲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長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

第三條 權度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厘 〇、〇〇一尺(一〇毫)

分 〇、〇一尺(一〇厘)

寸 〇、一尺(一〇分)

尺 單位

步 五尺

丈 一〇尺(二步)

引 一〇〇尺(一〇丈)

里 一八〇〇尺(一八〇丈)

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厘 〇、〇一畝(一〇毫)

分 〇、一畝(一〇厘)

畝 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頃 一〇〇畝

容量

勺 〇、〇一升

合 〇、一升(一〇勺)

升 單位

斗 一〇升

斛 五〇升(五斗)

石 一〇〇升(一〇斗)

三一、六五方寸爲一升

重量

毫 〇、〇〇〇一兩

厘 〇、〇〇一兩(二〇毫)

分 〇、〇一兩(二〇厘)

錢 〇、一兩(一〇分)

兩 單位

斤 十六兩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量爲〇、八七八四七五兩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

公厘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一公尺(一〇公厘)

公寸 〇、一公尺(一〇公分)

公尺 單位

公尺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一〇公丈)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一〇公引)

地積

公厘 〇、〇一公畝

公畝單位(一〇〇方公尺)

公頃 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 〇、〇〇一公升

公勺 〇、〇一公升(一〇公撮)

公合 〇一公升(一〇公勺)

公升 單位

公斗 一〇公升

公石 一〇〇公升(一〇公斗)

公乘 一〇〇〇公升(一〇公石)

一立方公寸爲一公升

重量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絲)

公厘 〇、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毫）

公分 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厘）

公錢 〇、〇一公斤（一〇公分）

公兩 〇、一公斤（一〇公錢）

公斤 單位

公衡 一〇公斤

公石 一〇〇公斤（一〇公衡）

公鐵 一〇〇〇公斤（一〇公石）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公寸之重量爲一公斤

第四條 第二條甲乙兩制之比較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五條 萬國權度通制之名稱依附表第二號對照之

第六條 權度原器由農商部保管之

第七條 農商部應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四份以一份存農商部餘三份存內務部財政部教育部

第八條 農商部應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地方供檢查製造之用

第九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與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與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條 各部得就主管事務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權度指定一種分別應用

第十一條 第二條甲種之權度於必要時得由農商部限制行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公私交易售買購賣契約字據及一切文告所列之權度不得用第三條所規定以外之名稱

第十三條 因畫一權度之必要得設權度檢定所及權度製造所隸於農商部其組織別以官製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公私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令檢定後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前項檢定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人民欲以製造權度器具爲業者須稟請農商部特許

人民欲以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爲業者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署特許

權度營業之特許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凡營業上使用之權度器具須受檢查

前項檢查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使用之限制以教令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特許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官署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業

第十九條 權度器具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行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無檢定印證者

二 修理後未受檢定或檢定後認爲不合格者

三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除本法之罰則外關於權度器具之製造販賣修理及使用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

附表第一號

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比較表

長度

甲

乙

毫	〇、〇〇〇〇三二公尺	公厘	〇、〇〇三二二五尺
	〇、〇三二公厘		三二二五厘
厘	〇、〇〇〇三二公尺	公分	〇、〇三一二五尺
	〇、三二公厘		三一二五分
分	〇、〇〇三二公尺	公寸	〇、三一二五尺
	〇、三二公分		三一二五寸
寸	〇、〇三二公尺	公尺	三、一二五尺
	〇、三二公寸		三、一二五尺
尺	〇、三二公尺	公丈	三、一二五尺
			三、一二五丈
步	一、六公尺	公引	三、一二、五尺
			三、一二五引
丈	三、二公尺	公里	三、二二五尺
	〇、三二公尺		一、七三六二一里
引	三、二公尺		
	〇、三二公尺		
里	五、七六公尺		
	〇、五七六公里		

地積

甲

毫 〇、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厘 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六、一四四公里

分 〇、六一四四公畝

畝 〇、六一四四公畝

頃 六一四、四公畝
六、一四四公頃

容量

甲

勺 〇、〇一三五四七公升

合 〇、〇一〇三五四六八公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合

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斗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斗

斛 五、一七七三四四公升
五、一七七三四四公斗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乙

公厘 〇、〇一六二七六畝

公畝 〇、一六二七六〇四畝

公頃 一六、二七六〇四一七畝
〇、一六二七六〇四頃

乙

公撮 〇、〇〇九六五七升

公勺 〇、〇〇九六五七五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勺

公合 〇、〇九六五七四六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合

公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斗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斗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石

重量

甲

毫 〇〇、〇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〇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厘 〇〇、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〇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分 〇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錢 三、七三〇一公分
 〇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兩 三、七三〇一公分
 〇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斤 五九六、八一六公分
 〇〇、五九六八一六公分

乙

公秉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三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石
 公絲 〇〇〇〇〇二六八兩
 〇〇二六八〇八九三三毫
 公毫 〇〇〇〇二六八一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毫
 公厘 〇〇〇二六八〇九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厘
 公分 〇〇二六八〇八九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厘
 公錢 〇二六八〇八九三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錢
 公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兩
 公斤 二六、八〇八九三二七兩
 一、六七五五五八三斤
 公衡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公石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公鐵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附表第二號

萬國通制名稱對照表

第一章 總綱

重量

公絲 Naligramme.

公毫 Cantigramme.

公厘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a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石 Quintal.

公鐵 Tonne, Millier.

長度

公厘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ètre.

公丈 Décamètre.

公引 Hectomètre.

公里 Kelonitre.
 公厘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公容量 Millilitre.
 公撮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衆 Kilolitre.

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權度法施行細則

附權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物質式樣如左

種		類	物	質	式	樣
度	直尺		金屬 骨木 象牙 竹		直形	
	曲尺		金屬 木		直角形	

馬		法		器		量		器			
一五兩至五〇〇兩	一公兩至二〇〇、公斤	一毫 二毫 五毫 公絲 二公絲 五公絲	一厘至二分 一公厘至五公厘	桿秤 台秤	天平 台秤 桿秤	一斛	一公勺至二公升	一合至二斗 一公勺至二公斗	鏈尺	卷尺	摺尺
鎳 黃銅 白銅 鑄鐵	白銅 玻璃 鑿器 玉石	鉑 金 銀 鋁 鎳	鉑 金 銀 鋁 鎳	金屬	金屬 木骨	木	玻璃 鑿磁	木 金屬	金屬	麻布 鋼	金屬 象牙 木 竹
方立體	圓立體	四角片形				方錐形	圓錐形 圓柱形	方形 圓柱形	形	帶形 繩形	摺疊形

第二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三條 量器之權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製之

第四條 量器有分度之分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五條 法馬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製之但用甲種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六條 權度器具之記名應依權度法第三條權度名稱記之但乙種名稱得依權度法附表第二號西文首列字母記之

第七條 權度器具之分度及記名以明顯不易磨滅為主

第八條 權度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九條 權度器具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前項所附之金屬須於本體結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條 竹木製摺尺每節之長在半尺或一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厘以上在一尺或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厘以上

第十一條 麻製卷尺其全長十六尺及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六尺及五公尺之距離應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彈力其伸張之長不能過一公分

第十二條 量器為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一公厘半加減之

第十三條 量器為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厘加減之

第十四條 量器為木質製方柱形者其方柱形之內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三公厘加減之

種 類 內 方 邊 之 長 度

一合 五六公厘

二合 七二

五合 一〇〇

一升 一二八

二升 一六〇

五升 二一〇

一斗 二五六

二斗 二九〇

第十五條 量器為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口方邊及內底方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四公厘加減之

種 類 內 口 方 邊 之 長 度 各 底 方 邊 之 長 度

一斛 二二二 五二二

第十六條 槩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十七條 木製量器一升及一公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十八條 有分度之玻璃窰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十九條 玻璃窰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銅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一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三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四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厘以上

二 台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厘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五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六條 桿秤秤紐應用金屬草絲線麻線棉線等物質

第二十七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有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造

第二十八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二十九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木桿秤秤桿之長度如左

秤	量	秤桿之長度 <small>自重點至秤量分度</small>
三〇〇斤以上	一四四公分以上	
一〇〇斤以上	一一二公分以上	
五〇斤以上	九六公分以上	
三〇斤以上	六四公分以上	
一五斤以上	四八公分以上	
一〇斤以上	四〇公分以上	
五斤以上	三二公分以上	
五斤以上	二八公分以上	

第三十一條 權度量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甲種分度二厘及大於二厘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五毫	
曲尺	乙種分度二分之一公厘及大於二分之一公厘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四分之一公厘	
摺尺	甲種分度小於二厘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四分之一厘	
	乙種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厘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八分之一公厘	

二 量器公差

卷尺				尺	
製	鋼	製	非	乙	甲
者	鐵	者	鐵	種	種
乙	甲	乙	甲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厘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厘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厘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一厘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厘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厘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厘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厘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厘	

全量有分度之分量						種	類	公	差	
大於一合者	大於一合者	一合以下	二公勺以下	二公撮以下	二公升以上	二合至一升	五公勺至一合	二公勺以下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馬公差

甲種重量	公	差	乙種重量	公	差
五毫以下		〇、一毫	五公絲以下		〇、一公絲
二厘以下		〇、二	二公毫以下		〇、二
五厘以下		〇、三	五公毫		〇、三
一分		〇、四	一公厘		〇、四
二分		〇、六	二公厘		〇、六
五分		一、〇	五公厘		一、〇
一錢		二、〇	一公分		二、〇
二錢		三、〇	二公分		三、〇
五錢		五、〇	五公分		五、〇

準是一兩以上每三個爲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
 公差各以五倍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
 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第三十二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條之權度器具爲合格之權度器具

第三十三條 各地方自奉到頒發地方標準器滿四個月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權度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權度器

第三十四條 長度在一尺或一公尺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尺或一公尺之度器

第三十五條 容量在一升或一公升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升或一公升之量器

第三十六條 乾物容量在百斗或百公斗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二十斗或二十公斗之量器

第三十七條 各種權度器具製造後應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權度器具須具稟請書連同權度器具送請權度檢定書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定

前項稟請書之程式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接受前條稟請書後應依權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權度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官署鑿蓋圖印其不能鑿印者則給與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權度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如左

度器 木竹製

甲		乙	
種	類	種	類
二丈	每件檢定費 〇、一二圓	一公尺	每件檢定費 〇、一二圓
一丈	〇、〇六	五公尺	〇、〇六
五尺	〇、〇三	二公尺	〇、〇三
二尺	〇、〇一	一公尺	〇、〇一
一尺	〇、〇〇五	五公寸	〇、〇〇五

		度器 金屬牙骨麻鋼鐵等製			
	一尺以下	○、〇〇五		五公寸以下	○、〇〇五
種 類	甲			乙	
	每件檢定費			每件檢定費	
一引以上	一、五〇 ^圓			五公丈以上	一、五〇 ^圓
一引	○、九〇			五公丈	○、九〇
五丈	○、五〇			二公丈	○、五〇
二丈	○、二四			一公丈	○、二四
一丈	○、一二			五公尺	○、一二
五尺	○、〇六			二公尺	○、〇六
二尺	○、〇二			一公尺	○、〇二
一尺	○、〇一			五公寸	○、〇一
五寸	○、〇〇五			二公寸	○、〇〇五
五寸以下	○、〇〇五			二公寸以下	○、〇〇五
量器 量乾體用者 無分度量液體用者					

		甲		乙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一斛		〇、二〇 ^圓	五公斗		〇、二〇 ^圓
二斗		〇、一五	二公斗		〇、一五
一斗		〇、〇八	一公斗		〇、〇八
五升		〇、〇四	五公升		〇、〇四
二升		〇、〇二	二公升		〇、〇二
一升		〇、〇一	一公升		〇、〇一
一升以下		〇、〇〇五	一公升以下		〇、〇〇五
槩 每件檢定費 〇、〇一 ^圓 量器 有分度量液體用者					
乙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二公升		〇、八〇 ^圓			
一公升		〇、六〇			

甲		乙	
種類	每件檢定費	種類	每件檢定費
一〇〇斤以上	二、〇〇圓	五〇公斤以上	一、五〇圓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一、五〇圓	五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一、〇〇圓
五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一、〇〇圓	一〇公斤以下至一公斤	〇、八〇圓
一〇斤以下至一斤	〇、八〇圓	一公斤以下	〇、五〇圓
一斤以下	〇、五〇圓		
天平			
	一公勺以下		〇、〇五
	一公勺		〇、〇一
	二公勺		〇、二〇
	五公勺		〇、二〇
	一公合		〇、三〇
	二公合		〇、四〇
	五公合		〇、五〇

臺秤

甲				乙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五〇〇斤以下		一、〇〇	二〇〇公斤以下		一、〇〇	五〇〇斤以下		一、〇〇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斤		一、二〇	二〇〇公斤以下至一〇〇公斤		一、二〇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斤		一、二〇
二〇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〇斤		二、〇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〇公斤		一、五〇	二〇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〇斤		一、五〇
二〇〇〇斤以上至每千斤加		〇、五〇	每千公斤加		〇、八〇			

法馬		錘 每件檢定費		○、〇二	
甲		乙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五〇斤以下至二〇斤	○、一二	二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一〇		
二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一〇	一〇公斤以下	○、〇八		
一〇斤以下至二斤	○、〇八				
一斤以下	○、〇四				
				○、〇二	
二〇斤	○、一五	二〇公斤	○、一五		
一〇斤	○、一五	一〇公斤	○、一五		
五斤	○、〇八	五公斤	○、〇八		
二斤	○、〇八	二公斤	○、〇八		
一斤	○、〇四	一公斤	○、〇四		
五〇〇兩	○、三〇	五〇〇公分	○、〇四		
二〇〇兩	○、一五	二〇〇公分	○、〇四		

一〇〇兩	〇、一〇	一〇〇公分	〇、〇四
五〇兩	〇、〇八	五〇公分	〇、〇四
二〇兩	〇、〇四	二〇公分	〇、〇三
一〇兩	〇、〇四	一〇公分	〇、〇二
五兩	〇、〇四	五公分	〇、〇一
二兩	〇、〇四	二公分	〇、〇〇五
一兩	〇、〇四	一分	〇、〇〇二
五錢	〇、〇三	一分以下	〇、〇〇二
二錢	〇、〇二		
一錢	〇、〇一		
五分	〇、〇〇五		
二分	〇、〇〇二		
一分以下	〇、〇〇二		

前項檢定費因特別事故經農商部核准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權度量器除玻璃密量器外應定期或隨時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

之檢查

前項檢查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擬定詳請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認為不合格之權度器具應將以前檢定合格之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消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權度器具應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復查

前項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官署定之

第四十六條 復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復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加蓋特別圖記發還之

前項權度器具發還後不得再行使用

特別圖記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農商部頒定於一定期限更易之

前項更易之期限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由農商部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應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隨時校準

第五十條 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執行規則並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另定該地專用之檢查規則呈請

大總統核定

第五十一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權度法第二條第三條者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

五年以內准其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查認定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

檢查

前項期限屆滿時即行廢止不得行用

第一項之特別圖印由農商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全於權度法不合者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以內暫準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查認定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之情事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前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為不合格者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得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酌量情形令其改造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改造之器具應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送請復查

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復查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為不堪改造者準用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檢查事務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會同地方官署行之

前項事務得由地方官署委託他機關代之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五十八條 各部依權度法第十條之規定就主管事務分別指定一種權度後應咨明農商部

第五十九條 各部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力推行劃一權度事務

第六十條 農商部應隨時派員視察各官署及各地方關於權度之情狀並編制權度統計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別以教令定之

民國五年八月交通部路工司製成權度換算表部令發交各路謂查權度法於民國四年一月公布本部所轄各路所用權度尙待改良劃一茲特根據營造尺庫平制呎磅制及萬國權度通制先行製定權度換算表發交作爲準備改良權度

時換算之標準俟將來推行區域及改良程序如何規定再行飭知云云

附權度換算表

十月第四次聯運會議京漢鐵路提出各路採用新權度制議案經可決呈部請通飭各路實行部未即辦七年十月第六次會議會謂新權度制急宜實行惟須有籌備期間遂決定以民國十年一月一日為實行之期八年十月第七次會議議決籌備實行程序五項（見國內聯運項）由各路積極籌備嗣由聯運處編製權度比較表分頒各路應用

附中外權度比較表說略

按照權度法中國權度分為二種甲為營造尺庫平制以營造尺一尺為長度單位以庫平一兩為重量單位三一、六立方寸為一升為容量單位乙為萬國權度通制以一公尺為長度單位以一公斤為重量單位一立方公寸為一公升為容量單位此項甲乙兩制之比較規定如下

一尺	〇、三二公尺
一斤	〇、五九六八一六公斤
一升	一、〇三五四八八公升
一公尺	三、一二五尺
一公斤	一、六七五五五八三斤
一公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權度比較前此概從約數而根據不確出入遂多自權度法公布以來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始有正確之比較萬國權度通制雖為世界各國所共用而尚有數國并存本國舊制不可無正確之比較以示標準

萬國權度通制現在專用者三十二國德意志奧大利阿根廷比利時及其屬地巴西布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亞可斯

權 度 換 算 表

EQUIVALENTS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營造尺庫平制		萬國權度通制		呎磅制		萬國權度通制		營造尺庫平制		呎磅制		呎磅制		營造尺庫平制		萬國權度通制	
1 尺	=	0.32	公尺 =	10498667	呎	1 公尺 M.	=	3.125	尺 =	3280843	呎	1 呎 Ft	=	0.952499	尺 =	0.3048	公尺
1 里	=	0.576	公里 =	0.35790909	哩	1 公里 Km.	=	1.736111	里 =	0.62137	哩	1 哩 Mi.	=	2.793997	里 =	1.60934	公里
1 畝	=	0.1024	方公尺 =	11022201	方呎	1 畝 R ²	=	9.765625	畝 =	1076393079	方呎	1 方呎 Ft ²	=	0.907254345	畝 =	0.09290304	方公尺
1 畝	=	6.144	公畝 =	0.15182	英畝	1 公畝 Acre	=	0.1627604	畝 =	0.024711	英畝	1 英畝 Acre	=	6.5866665	畝 =	40.468	方公尺
1 立呎	=	0.032768	方公尺 =	1.157184166	方呎	1 公升 L.	=	0.030517578125	立方呎 =	0.035314767	方呎	1 方呎 Ft ³	=	0.864158856	方公尺 =	0.0283168466	方公尺
1 方	=	32768	立方公尺 =	4.285867282	方呎	1 立方公尺 M ³	=	30.517578	立方呎 =	4.30795433	方呎	1 立方呎 Yd ³	=	0.23332289	方 =	0.76455485	方公尺
1 兩	=	32301	公分 =	1315754	溫司	1 公分 Gr.	=	0.0268089	兩 =	15.432366	克	1 克 Gr.	=	0.0017371898	兩 =	0.0667989	公分
1 斤	=	0.596816	公斤 =	1315754	磅	1 公斤 Kg	=	1.6765583	斤 =	2.20462	磅	1 磅 Lb.	=	12.1603278	兩 =	0.45359243	公分
1 擔	=	0.0596816	公噸 =	1315754	磅	1 公噸 Tonne	=	167555829	斤 =	0.9842053	磅	1 噸 Ton.	=	1702.445892	斤 =	1.01604704	公噸
萬 國 權 度 通 制				營 造 尺 庫 平 制				呎 磅 制									
KILOMETER, METER, DECIMETER, CENTIMETER, MILLIMETER.				長 里 丈 步 尺				MILE, CHAIN, FATHOM, YARD, FOOT, INCH.									
1 公里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00				1 = 180 = 360 = 1800				1 哩 = 80 = 880 = 1760 = 3280 = 6336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2 = 10				1 = 11 = 22 = 66 = 792									
1 = 10 = 100				1 = 5				1 = 2 = 6 = 72									
1 = 10								1 = 3 = 36									
1 = 10								1 = 12									
ARE. SQUAREMETER. SQUARECENTIMETER				面 方里 畝 分 方丈 方步 方尺				SQUAREMETER, ACRE, SQUARECHAIN, SQUAREYARD, SQUAREFOOT, SQUAREINCH.									
1 = 100 = 1,000,000				1 = 540 = 32400 = 129600 = 3240,000				1 = 640 = 6400 = 3097600 = 27878400 = 4014489600									
1 = 10,000				1 = 10 = 60 = 240 = 6000				1 = 10 = 4840 = 43560 = 6272640									
				1 = 4 = 100				1 = 484 = 4356 = 627264									
				1 = 25				1 = 9 = 1296									
								1 = 144									
CUBICMETER. LITER. CUBICCENTIMETER.				體 方 立 方 尺 立 方 寸				CUBICYARD. CUBICFOOT. GALLON. CUBICINCH.									
1 = 1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0				1 = 27 = 1682667 = 46656									
1 = 1,000				1 = 1,000				1 = 63321 = 1728									
								1 = 272.74									
TONNE KILOGRAMME GRAMME				衡 擔 斤 兩 錢				TON HUNDREWEIGHT POUND GRAIN									
1 = 1000 = 1,000,000				1 = 100 = 1600 = 16000				1 = 20 = 2240 = 15,680,000									
1 = 1,000,000				1 = 16 = 160				1 = 112 = 784,000									
1 = 1,000				1 = 10				1 = 7,000									
營 造 尺 庫 平 制				萬 國 權 度 通 制				呎 磅 制									
YING-CHAO-CHIH AND KUPING SYSTEM				METRIC SYSTEM AND				BRITISH SYSTEM.									

交通部製

DRAWN BY CHANG-CHIN-YUAN

H.TSAO.
14. MAY 1917.C.T.P.

塔利加古巴丹麥西班牙法蘭西及其屬地掘地馬刺荷蘭及其屬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盧林堡墨西哥蒙特哥尼加拉吉阿瑞威秘魯葡萄牙及其屬地羅馬尼亞薩耳瓦多塞爾維亞羅暹瑞典瑞士烏魯圭法定兼用者十國中國波利維亞埃及美利堅合衆國英吉利及其屬地希臘日本巴拉圭俄羅斯土耳其

專用三十二國之制度既均同於權度法之乙制其比較即甲乙兩制比較故不重列中德德中等表而兼用十國中特將英美日俄四國之制度按照各本國法律所規定者計算

英國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八月八日權度法規定長度以依亞爲單位等於黃銅原器在華氏寒暑表六十二度兩金紐間之長重量常權以磅爲單位等於銷質原器在真空中之重金銀權以脫來溫司爲單位等於四百八十克冷容量以加倫爲單位在華氏寒暑表六十二度風雨表三十因制時純水十磅之容量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六日公布萬國通制權度法以萬國權度通制爲法定制度其比較如下

一 依亞

○、九一四三九九公尺

一 磅(常權)

○、四五三五九二四二七七公斤

一 加倫

四、五四五九六三一公升

一 公尺

一、○九三六一四三依亞

一 公斤

二、二○四六二二三四一磅(常權)

一 公升

○、二一九九七五加倫

美國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法律及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四月五日政令規定萬國權度通制爲基本標準而本國制度即由此確定其長度以依亞爲單位等於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鈹鉑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三九三七分之三六〇〇重量常權以磅爲單位等於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鈹鉑公斤原器之○、四五三五九

二四二七七金銀權以脫來磅爲單位等於七〇〇分之五七六〇常權磅容量單位液體之加倫等於二三一立方因制乾體之蒲式耳等於二一五〇、四二立方因制參照一千九百十四年華盛頓標準局所發布之權度量單位表其比較如下

一 依亞

〇、九一四四〇一八公尺

一 磅(常權)

〇、四五三五九二四二七七公斤

一 蒲式耳

三五、二三八三公升

一 加倫

三、七八五三三二公升

一 公尺

一、〇九三六一一依亞

一 公斤

二、二〇四六二二三四一磅(常權)

一 公升

〇、〇二八三七八蒲式耳
〇、二六四一七八加倫

日本明治四十二年三月八日公布法律第四號度量衡法規定長度以尺爲單位等於鈹鉑合金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〇、一五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三十三分之十重量以貫爲單位等於鈹鉑合金公斤原器四分之十五容量以升爲單位等於六四八二七立方分其與萬國權度量通制之比較按照該法規定如下

一 尺

三三之一〇公尺

一 貫

四分之二五公斤

一 升

一三三一分之二四〇一公升

一 公尺

一〇分之三三三

一 公斤

一五分之四貫

一公升

二四〇分之一三三一升

俄國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十月法律原定長度以薩仁為單位合英國七幅地由英國依亞標準器製成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始定長度以阿耳申為單位合三分之一薩仁以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所製銹鉛薩仁原器在百度寒暑表一六又三分之二之長度為標準重量以分特為單位以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所製之銹鉛分特原器在百度寒暑表一六又三分之二之密度二一五一時之重為標準容量單位液體之維得羅等於在百度寒暑表一六又三分之二度真空中三〇分特純水之容量乾量之赤特維里克等於同時六四分特純水之容量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之法律并規定准用萬國權度通制其比較如下

一阿耳申

〇、七一一二公尺

一分特

〇、四〇九五一二四一公斤

一赤特維里克

二六、二三八五六七四公升

一維得羅

一二、二九九三二八五公升

一公尺

一、四〇六〇七四二四阿耳申

一公斤

二、四四一九二八四分特

一公升

〇、〇八一三〇五二五維得羅
〇、〇三八一一一八四赤特維里克

十年一月一日起各路實行新權度制二月部電飭津浦京奉滬甯甬杭甬湘鄂道清株萍漳廈廣九吉長四洮等十
二路局云查權度比較表前由部令頒發自本年一月起實行在案現聞各路在局在路各員司等對於核算運費零斤零
噸折合公斤公噸辦法尙復時有錯誤頗與路款有礙應飭該局車務會計人員細心研究務使明澈該表用法以便各站
計算運費審核運貨單據無悞並一面由該局車務會計兩處會同派員赴各站詢問各站員對於該表用法有無不明瞭

之處如尙有未甚明瞭者尤須詳細解釋務使各站員明確通曉以免再有誤核情事三月京綏路局電部謂各站遇有權度不明澈之點請示時或由主管處去電詳細解釋或由過行查賬員隨時明白指示

株萍路局電部謂權度比較表因施行新章與湘段尙未接洽就緒一俟實行當遵電辦理

吉長路局呈部稱本路關於權度算法歷遵部令照辦所有零數運費之計算凡零担貨物未滿五十公斤者以五十公斤計其五十公斤以上者按每二十五公斤計算未滿之零數作二十五公斤計算整車貨物裝載最低重量以下者按規定裝載最低重量計算裝載最低重量以上者以每公噸計算未滿一公噸一零數作一公噸計以上並無錯誤

四洮路局呈部稱本路自開始營業之初即採萬國權度制度故所用儀器祇有萬國權度一種凡對於本路運輸零斤零噸並無換算之手續至與南滿路聯運貨物其換算方法亦屬習用已久核算各已嫻熟

廣九路局呈部稱改用公斤公噸之後對於核算運費零斤零噸折合公斤公噸辦法早經先期核定對照表及換算圖係以奧省通行之司碼秤伸合公斤公噸其零斤零噸之數起碼若干斤至若干斤爲止作爲若干公斤公噸計算列入貨車運輸附錄本路運貨價章內第七頁至第十八頁先期分發各站對於客商往來交還貨物尙無誤會爭執情事

四月粵漢鐵路湘鄂工程局呈交通部稱前奉發權度比較表即復經另製一英磅公斤公噸對照表分發各站俾查對時較形簡便並於實行章程之前復派令副處長黃兆桐課長黃徵對於華洋文客貨通行附則及計算運費辦法標列試題沿站逐加考試藉覘成績現復據洋賬房聲稱業飭行車查賬員隨時指導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73B

